

牛致功 著

唐代碑石与文化研究

三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唐代碑石与文化研究/牛致功著. —西安:三秦出版社, 2002.3

ISBN 7-80628-563-6

I. 唐… II. 牛… III. ①墓志—研究—中国—唐代
②文史—研究—中国—唐代 IV. K 242.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82960 号

唐代碑石与文化研究

牛致功 著

出版发行 三秦出版社

新华书店经销

社 址 西安市糖坊街俭家巷小区副 3 号楼

电 话 (029)7264325 7263801

邮政编码 710003

印 刷 西安市永惠彩色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6.375

插 页 6

字 数 385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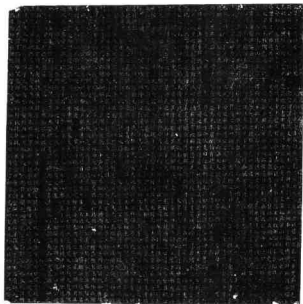
版 次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200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标准书号 ISBN 7-80628-563-6/K·232

定 价 36.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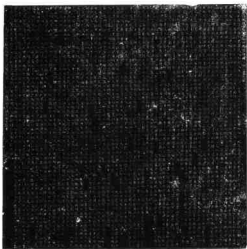
唐俭墓志铭并盖

唐显庆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元 656 年 12 月 15 日）葬。公元 1978 年 3 月出土于礼泉县北屯乡西页沟村东南约 400 米处唐俭墓中。志盖厚 12.1 厘米，底边长 73.2 厘米，盖面篆书“大唐故开府仪同三司特进户部尚书上柱国莒国公唐君墓志”，四杀饰四神。志石边长 73.2 厘米，厚 11.6 厘米，许敬宗撰文，正书 46 行，满行 45 字，四侧饰 12 生肖。



张士贵墓志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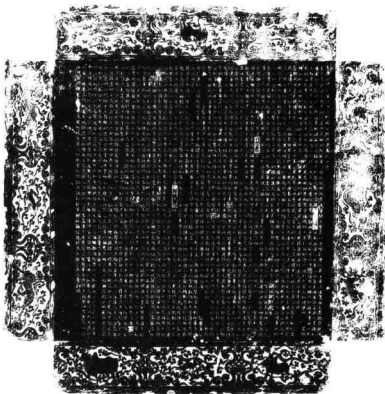
唐显庆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元657年12月18日)葬。公元1972年1月出土于礼泉县烟霞乡马寨村西南约300米处张士贵墓中。志盖厚15.1厘米,底边长98.2厘米,盖面篆书「大唐故辅国大将军荆州都督魏国公张公墓志铭」。志石边长98.2厘米,厚15.1厘米,上官仪撰文,张玄靓正书,共55行,满行57字。志盖已残。



李勣碑

唐仪凤二年十月六日(公元677年11月6日)立。现仍竖于李勣墓前。身高50厘米,下宽180厘米,厚5厘米。额篆题「大唐故司空上柱国赠太尉英贞武公碑」。唐高宗李治撰文并书,书为行草体,共32行,每行110余字不等。碑题下「御制御书」4字及文末年款为正书。碑下截凿损过甚,余较清晰。碑阴刻宋游师雄元祐四年(公元1089年)题记。有著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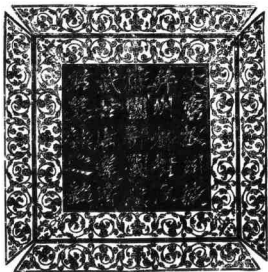


尉迟敬德墓志铭

唐显庆四年四月十四日(公元659年5月10日)葬。公元1971年冬出土于礼泉县烟霞乡烟霞新村公路北侧尉迟敬德墓中。志盖厚23.1厘米,底边长120厘米,盖面飞白书“大唐故司徒并州都督上柱国鄂国忠武公尉迟府君墓志之铭”,四杀饰缠枝牡丹纹。志石边长120厘米,厚20厘米,志文正书,共47行,满行50字,四侧饰12生肖,间饰流云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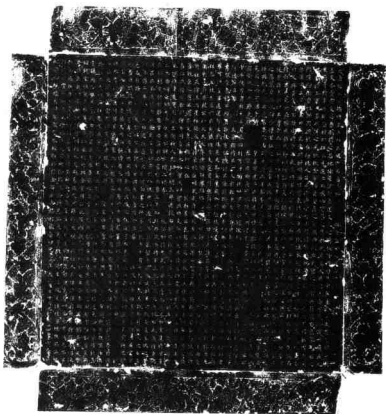
墓志盖见下页(上图)。

尉迟敬德墓志盖



鄂国夫人苏斌墓志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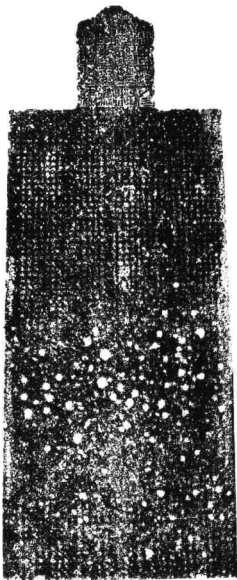


安元寿墓志铭

唐光宅元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元684年12月6日)葬。公元1972年出土于礼泉县烟霞乡马寨村西南约700米处安元寿墓中。志盖无存。志石边长87厘米,厚12.5厘米,郭正一撰文,正书39行,满行39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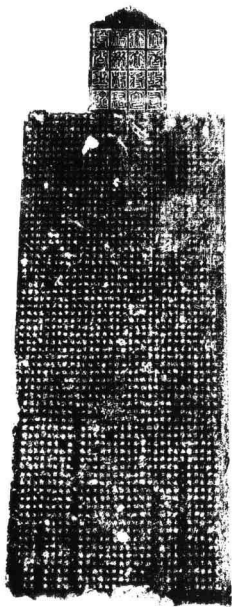
房玄龄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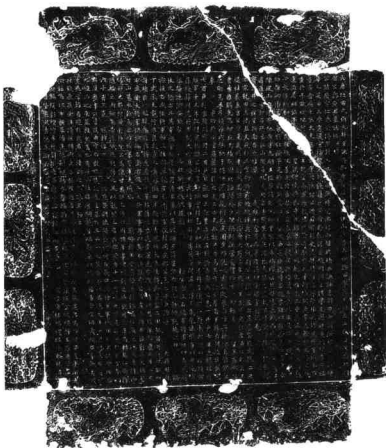
唐永徽三年(公元652年)立。原存于礼泉县昭陵乡刘东村东北约3000米处房玄龄墓前,公元1975年移入昭陵博物馆。碑身首高385厘米,下宽136厘米,厚61厘米。额篆题「大唐故左仆射上柱国太尉梁文昭公碑」。褚遂良正书,共35行,满行21字。碑上截尚可辨认,余均凿损磨灭,存字寥寥。有著录。



段志玄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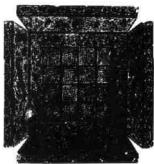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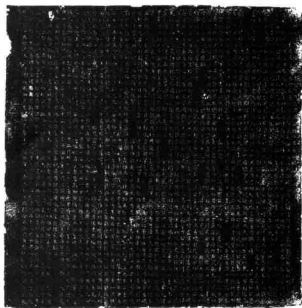
唐贞观十六年(公元642年)立。原存于礼泉县昭陵乡庄河村北约150米处段志玄墓前。公元1973年移入昭陵博物馆。碑身首高334厘米,下宽105厘米,厚35厘米。额篆题「大唐故右卫大将军扬州都督段公之碑」。碑文正书,共33行,满行26字。碑中部以下凿损较甚。有著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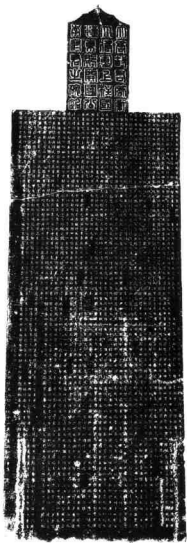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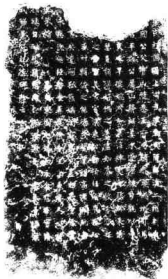
郑仁泰墓志铭

唐麟德元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元664年11月16日)葬。公元1971年出土于礼泉县烟霞乡马寨村西南约250米处郑仁泰墓中。志盖厚12.1厘米,底边长72.1厘米,左部残缺,可见篆书“大唐右卫大将军使持节凉州”诸字。志石边长72.1厘米,厚13.5厘米,志文正书37行,满行37字,四侧饰12异兽,右上角残缺。



程知节墓志铭并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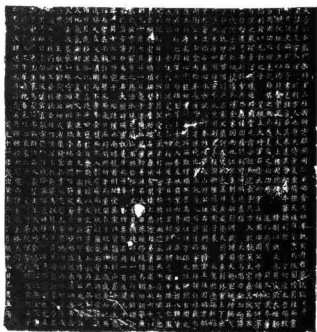
唐麟德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元665年12月4日)葬。公元1986年4月出土于礼泉县烟霞乡上营村西约200米处程知节墓中。志盖厚15.1厘米,底边长78厘米,盖面篆书“大唐故骠骑大将军卢国公程使君墓志”,四杀饰四神。志石边长78厘米,厚14.9厘米,志文正书45行,满行46字,四侧饰12生肖。



李孟常碑并阴

唐乾封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元666年12月29日）立。原存于礼泉县烟霞乡严峪村东南约200米处李孟常墓前。公元1975年移入昭陵博物馆。碑身首高390厘米，下宽117厘米，厚39厘米。额篆题「大唐故右威卫大将军上柱国汉东郡开国公李府君之碑铭」。李安期撰文，李玄植正书，万宝哲刻字，共35行，满行80字。碑阴刻李孟常夫人褚葬题记。碑上部断裂，字尚清晰。公元1964年发现。

左图为碑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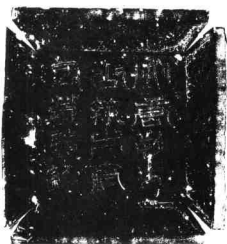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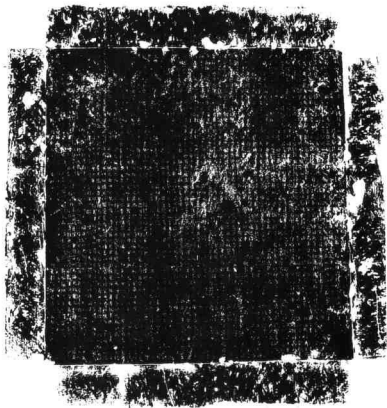
执失善光墓志铭并盖

开元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公元723年3月2日）葬。公元676年夏出土于礼泉县烟霞乡兴隆村西南约200米处执失善光墓中。

志盖厚12厘米，底边长77.6厘米，盖面篆书「大唐朔方公执失府君墓志铭」，字为双钩。志石边长78厘米，厚22厘米，志文正书，共26行，满行26字。

行，满行26字。





白敏中墓志

前

言

我写这本《唐代碑石与文化研究》是有很偶然性的。原来，我对于唐代碑石接触不多。即便是有机会接触，也是走马观花，没有逐一深究其意。后来，陕西师大的校友张沛同志送我一本他编的《昭陵碑石》（三秦出版社出版），使我对唐代碑石的研读有了非常便利的条件，才促使我对碑石文的内容渐渐发生了兴趣。

1994年，我退休了。按理说，应该开始游憩岁月了。我的三个子女，两个在国外工作，一个在上海工作。他们都希望我放松一下，到他们那里欣赏一下异国异地的风光，过几天闲适自得的生活。经过再三考虑，我最有感情的还是这十几平方米的书房。这间书房来之不易，1980年我53岁才得到的。当时，三个子女都在上学，我只得住在书房里。一直到两个子女都大学毕业，独立工作了，书房兼卧室的状况才有改变。最后，小女儿取得硕士学位，到上海去工作了，这间书房才真正成了我的安乐窝。

在这间书房里，我写了一百多万字的著述，完成了必要的教学任务，自感其乐无穷。退休后，又对碑石铭文发生了兴趣。众所周知，史学工作者不管从事什么著述，决不能离开书房。离开必要的参考书和各种原始资料，是不可能有学术成就的。这就是一间小小的书房具有很强魅力的地方。

退休了,为什么对史学工作者的职业还兴趣不减呢?其一,我的学习机会来之不易,太值得珍惜了;其二,孔子的“不知老之将至”精神对我影响颇深,使我认为“发愤忘食,乐以忘忧”就是长寿之道。

我到大学读书,是一个偶然的的机会。我生长在农村,父母都是地道的农民,没有文化。在上小学的时候,父亲曾对人夸口说:“我一定要使孩子读到中学毕业。”父亲所谓的中学就是初中。不料,事与愿违,初中刚上一年,父亲才38岁,就因病与世长辞了。母亲去世更早。我没有兄弟姊妹,无亲可投,只好自力更生,开始农耕生活。不久,家乡沦陷,更是雪上加霜,除了农耕之劳以外,还得为日本鬼子做苦工。在日本鬼子直接驱使下修铁路,筑城堡,为伪县长修院墙等,我都记忆犹新。在那最黑暗的时代,只希望农作物收成好些,赶快打败日本鬼子,根本没有想到找回读书的机会了。

抗日胜利后,卖了父亲留下的房子,又上完了初中。1948年初,家乡解放,参加了工作。第二年,又接着读高中。1951年,响应国家号召,参加军事干部学校,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步兵学校受的思想教育,是安下心,扎下根,为建设强大的国防军贡献一切。既然投笔从戎,又接受这样的思想教育,当然不再考虑上大学了。

1952年6月初的一天早晨,偶然的的机会来到了。集合出操的号声刚完,值星员就要带队出发,徐指导员过来了,他点了11个人的名,其中有我。把这11个人带到队部后向我们宣布:接上级通知,明年我国要开始第一个五年计划,为了各项建设的需要,必须培养大量的经济文化建设人才,你们的年龄和文化程度都符合上大学的要求,现在你们必须放下枪杆子,拿笔杆子去。就这几句话,我们的前进道路改变了。当天,我们的枪支弹药收缴完毕,

第二天就离开军营了。由于西北学生来源较少,我们必须遵守一条规定,只能进西北地区的高校。于是,我到了西北大学师范学院,后经调整,成为现在的陕西师范大学。1956年开始,到1994年退休,在这里工作了38年。真没有想到,扛锄头、赶牛车的农民,准备保家卫国的军人,忽然走进了知识分子的队伍。

上了大学,视野大大开阔,懂得了学无止境的道理。开始教学工作后,愈来愈感到知识的不足;应当承担科研任务时,愈来愈感到知识的浅薄。更加自己大学毕业已经晚于一般人六七年,和同龄人比较,已是相对的落伍者。必须急起直追,才不至于掉队。这种无形的鞭策力量,促使我的求知欲望日益加强。如果说我还比较勤奋的话,这种失而复得的读书机会所产生的紧迫感,确实发挥了积极作用。

我为什么又受孔子思想的影响呢?随着年龄的增长,不知不觉进入了老年人的领域。当年的同学同事,都已白发苍苍,被推上爷爷奶奶辈的人了。1994年,我应聘为陕西省文史研究馆的馆员,文史馆的馆员都是老年人。我参加文史馆的第一个活动是馆员每人写一篇谈长寿之道的文章。60多岁的人,缺乏如何长寿的经验,无从谈起。于是,我想起了孔子的几句话,我认为这就是古人的长寿之道。

叶城(今河南叶县南)的县长叶公曾经问孔子的学生子路说:孔子的为人如何?子路置之不理。后来,孔子对子路说:你为什么不说:“其为人也,发愤忘食,乐以忘忧,不知老之将至云尔。”^①由此可见,“发愤忘食,乐以忘忧”,就是孔子“不知老之将至”的原因。

^① 《论语·述而》。

显而易见,孔子能够长寿的原因来自两个方面。其一,是勤奋学习,努力工作;其二,是心情愉快,不知忧愁。孔子活了 73 岁,在春秋末年堪称高寿。后来,孔子被尊为圣人,于是,人们就认为能活到 73 岁,可和圣人相比,就是难能可贵了。直到唐代,杜甫还说:“人生七十古来稀。”后来,人们慢慢地就把 70 岁视为古稀之年。我已 74 岁,和孔子的职业相同,都从事教育工作,为什么不重视孔子的经验呢?

事实证明,孔子确是勤勤恳恳,孜孜不倦的事业追求者。他说:“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①既然他认为自己不是“生而知之者”,逻辑的结论当然是自己喜爱的古代文献,必须靠努力学习去追求。这是他勤奋学习的前提。

怎样才算勤奋学习呢?他的学生子夏说:“日知其亡,月无忘其所能,可谓好学也已矣。”^②这就是说,每天知道所未知的,每月复习已经懂得的,可以说是好学了。在孔子师徒看来,学习是每日每月不能间断的,甚至每时每刻、随时随地都应学习。孔子说:“三人行,必有我师焉: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③孔子就是这样严格要求自己的。

当他年近半百的时候,颇有紧迫感地说:“如果我能多活几年,到五十岁时去学习《易经》,就没有大过错了。”^④可见他的学习是永无止境的。孔子的这种进取精神,使我很受感动。自己年近古稀时对碑石铭文发生了兴趣,如果健康状况许可,为什么不能继续深入呢?

反之,孔子对那些懒惰的人极为反感。他有个学生名叫宰予,白天睡大觉。孔子骂他是“朽木不可雕也,粪土之墙不可朽

①③④ 《论语·述而》。

② 《论语·子张》。

(粉刷)也。”^①他还看不起那些“饱食终日，无所用心”^②的人，他认为即使参加下棋、赌博者，也比这种人强。

孔子的一生，大量的时间用以教学，他对教学工作非常认真。他要求自己做到“学而不厌，诲人不倦”。^③没有热爱教学的思想是难以如此的。另外，在那种等级制度非常森严的社会里，他竟能做到“有教无类”。^④就是不分等级、地域，什么人他都教。这也是创举，有冲击旧制度的意思。正因为他有这样忠于事业、不知疲倦的精神，所以，他的功绩卓著。这是孔子的历史功绩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刻苦地学习，不懈地工作，说明他有强烈的进取精神。这种良好的精神状态，正是身心健康的反映，也是身心健康的原因。

孔子对事业的追求与其乐观情绪是密切相关的。他认为全心全意致力于自己的事业，必然乐在其中。他说：“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⑤也就是对待任何学问或业务，懂得它的人赶不上喜爱它的人，喜爱它的人又不如乐在其中的人。很明显，他把事业和乐趣融为一体了。安贫乐道正是他这种思想的具体表现。

孔子说：“君子谋道不谋食。”“君子忧道不忧贫。”^⑥为了“道”，他不怕缺衣少食，也不怕贫穷，甚至还不怕付出生命的代价。他说：“朝闻道，夕死可矣。”^⑦可见，“道”就是他的最高追求。

① 《论语·公冶长》。

② 《论语·阳货》。

③ 《论语·述而》。

④ 《论语·卫灵公》。

⑤ 《论语·雍也》。

⑥ 《论语·卫灵公》。

⑦ 《论语·里仁》。

“道”的内容就是他所谓的真理或学问。他勤奋地学习,就是为了不断增加知识,掌握真理。为了追求学问和真理,贫也乐在其中。颜回是他最赏识的学生,他住在小巷子里,饮食极其简单,别人都忍受不了他那种贫困生活带来的忧愁,而颜回却仍然非常快乐。孔子对颜回这种安贫乐道的精神大加赞扬。

有一天,孔子的学生子贡问老师道:贫而不巴结奉承,有钱不骄傲自大,怎么样?孔子答道:可以了,但还不及“贫而乐(道),富而好礼者也。”^①显然,在孔子看来,贫不自卑还不如安贫乐道,因为后者的态度更为积极,也有明确的追求目标。

孔子提倡乐观,但他并不主张盲目的快乐。他把快乐分为有益和有害两种。有益的快乐是:“乐节礼乐,乐道人之善,乐多贤友。”具体说,就是调节礼乐,宣扬别人的好处,交有益的朋友。有害的快乐是:“乐骄乐,乐佚游,乐宴乐。”^②具体说,就是骄傲,游荡忘返,好吃荒淫。显然,前者有益于事业的发展,后者有损于身心健康。因而,孔子视其为针锋相对的两个方面。

由于孔子提倡正当的快乐,所以,他把快乐视为一种高尚的品德。他说:“君子坦荡荡,小人长戚戚。”^③“坦荡荡”,是心地平坦宽广,“长戚戚”,是局促忧愁。这是君子和小人不同的道德。“坦荡荡”是快乐的基础,君子是不会忧愁的。所以他说:“君子不忧不惧。”^④“仁者不忧。”^⑤这都是把君子 and “不忧”联系起来。可见,君子的品德必须是快乐而“不忧”。

① 《论语·学而》。

② 《论语·季氏》。

③ 《论语·述而》。

④ 《论语·颜渊》。

⑤ 《论语·子罕》。

孔子的学生中，闵子骞对人恭敬而正直，子路非常刚强，冉有、子贡温和而快乐。孔子看见他们都非常高兴。显而易见，孔子的快乐中反映着他的是非观。

综上所述，孔子的一生，是勤奋学习、努力工作的一生，也是乐观的一生。正因为他把全部精力集中于事业，所以，他不知道衰老会要来了。在晚年，他总结自己的一生说：“吾十有五而志于学，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顺，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①不难看出，他每过十年就要高上一个台阶。如果他能活到80岁以上，肯定会在他的总结中加上一句80如何如何。这种在不断提高中前进的一生，正反映了他忘我的乐观精神。这种精神，意味着人体本身各种器官的正常运转，各种器官在正常运转中老化自然是缓慢的。这比起那种游手好闲，又空想有所得的不劳而获者，还有那种多愁善感，悲观厌世者，都是值得赞扬的。如果说这是孔子的长寿之道，是无可非议的。

根据古人的经验，借题发挥，谈了以上意见，算是完成了文史馆布置的任务。从此，这些意见就成了我晚年的人生哲学。按照自然规律，每一个人都要走完自己的人生历程，谁也不能例外。既然如此，是积极、乐观地走完这个历程，还是消极、悲观地走完这个历程，必须有所选择。

如前所述，我的读书机会确实来之不易，必须珍惜；其次，加入老年人的队伍后，触景生情，顺利接受了孔子的积极人生哲学。于是，我开始了退休以后的生活与工作。随着年龄的增长，古稀之年的精力当然不如以前了，每天工作的时间不断缩短，散步、看电视的时间反而增加了。不过，老牛拉破车，慢而不停，每天都有

① 《论语·为政》。

所前进。这本小书的主要部分,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写出来。该书是否对社会有所裨益,当然应待别人评说。不过,一个小小史学工作者的执著追求,只要自感有点效果,也就不算徒劳无益了。



牛致功 1928年生，河南偃师人。陕西师范学院历史系教授。发表论文九十余篇。已出版的著作有《唐高祖传》、《唐史学通鉴》、《李禄的史学通鉴》、《安禄山史略》、《安禄山史思明评传》、《隋合唐人物述评》（二人合著）、《唐书》（二人合著）等，参加编写集体著作有《中国通史》隋唐卷等四种。

目

录

前言	(1)
唐俭与李渊建唐	
——读《唐俭墓志铭》	(1)
《张士贵墓志铭》所反映的问题	(15)
《李勣墓志铭》的有关问题	(27)
关于《尉迟敬德墓志铭》中的几个问题	(39)
《安元寿墓志铭》中的几个问题	(49)
试论玄武门之变的参加者	
——读有关碑石文	(58)
程知节与唐太宗	
——读《程知节墓志铭》	(81)
关于唐与突厥在渭水便桥议和罢兵的问题	
——读《执失善光墓志铭》	(91)
李孟常与唐太宗	
——读《李孟常碑文》	(104)
唐高宗武则天时期一个和谐的家庭	
——读韦仁约夫妇《墓志铭》	(115)

薛元超与武则天

- 读《薛元超墓志铭》…………… (135)

刘濬夫妇怎样反对武则天称帝

- 读《刘濬墓志》…………… (148)

有关白敏中的几个问题

- 读《白敏中墓志铭》…………… (159)

令狐梅与李德裕

- 读《令狐梅墓志铭》…………… (173)

关于《大唐创业起居注》中的几个问题…………… (186)

试论《贞观政要》的中心思想…………… (210)

试说《入唐求法巡礼行记》的史料价值…………… (229)

圆仁目睹的唐武宗灭佛…………… (245)

圆仁目睹的新罗人

- 读《入唐求法巡礼行记》札记…………… (260)

圆仁笔下的“茶”…………… (273)

试论唐武宗灭佛的原因…………… (284)

唐代的史学与佛教…………… (305)

唐太宗读书…………… (328)

唐太宗心目中的王羲之…………… (332)

魏征何以不视《七德舞》…………… (340)

唐代的学士…………… (343)

魏征的史论观…………… (366)

唐人的“离婚”刍议…………… (385)

隋唐文化的特点…………… (395)

隋唐文化与日本和朝鲜半岛…………… (418)

隋唐学术文化的发展…………… (432)

隋唐历法…………… (449)

关于西安建都的朝代问题	(455)
读《隋唐文化史》	(467)
深入浅出的《唐明皇》	(472)
附：	
论“居安思危”	
——《贞观政要》与两《唐书·魏征传》选读	(477)
后记	(509)

唐俭与李渊建唐

——读《唐俭墓志铭》

唐俭(578—656),字茂约,并州晋阳(今山西太原)人,两《唐书》均有其传。他是李渊从太原起兵建立唐朝的直接参与者之一,对唐朝的建立和统一全国起了重要作用。两《唐书·唐俭传》对其事迹虽有记载,但到1978年《唐俭墓志铭》(以下简称《墓志铭》)^①于陕西礼泉出土后,与唐俭有关的一些问题必须做进一步研究。因为《墓志铭》的内容远较两《唐书》本传更为丰富。因此,笔者撰写此文,想对其中几个问题谈谈自己的看法。

唐俭对李渊起兵的建议

大业十三年(617)初,李渊奉命为太原留守。当时,农民起义遍地爆发,隋炀帝政权摇摇欲坠,李渊正想趁此机会改朝换代,取隋而代之。但是,他只是暗中准备,不露声色,等待有利时机的到来。所以,不少有识之士都劝李渊早日起兵,夺取政权,如裴寂、刘文静、武士彠等,都是有力的煽动者。但他们只是极力促使李渊起兵,至于起兵的具体计划,前进的步骤如何,都缺乏必要的考

^① 《昭陵碑石》(三秦出版社1993年出版)和《全唐文补遗》第一辑(三秦出版社1994年出版)均有此文。

虑。在这方面,唐俭是高人一筹的。

唐俭劝李渊道:“明公日角龙庭,李氏又在图牒,天下属望,非在今朝。若开府库,南啸豪杰,北招戎狄,东收燕、赵,长驱济河,据有秦、雍,海内之权,指麾可取。愿弘达节,以顺群望,则汤、武之业不远。”^①显然,这是从起兵到夺取政权的具体部署。所谓“南啸豪杰,北招戎狄”,正和李渊“然历山飞不破,突厥不和,无以经邦济时也”^②的考虑如出一辙。因为历山飞是太原之南的起义军领袖,突厥是太原之北的强大敌人,正是南北都要有正确对策的意思。所谓燕、赵,即今河北一带,也就是太原的东方,当时虽未对太原形成威胁,但提醒应当注意是非常必要的。没有首先“东收燕、赵”,正显示了李渊比唐俭更有远见。所谓“长驱济河,据有秦、雍,海内之权,指麾可取。”这是实现其奋斗目标。李渊从太原长驱南下,进据关中,攻取长安,正是按照这个建议实现其愿望的。

尽管李渊改朝换代的行动和唐俭的建议基本一致,但在两《唐书》的《唐俭传》中,并没有显示出李渊对唐俭建议的积极反映。李渊只是以愿意考虑的语气说:“汤、武之事,非所庶几。今天下已乱,言私则图存,语公则拯溺。卿宜自爱,吾将思之。”^③其实,这没有反映事实真相。

《墓志铭》:“太武皇帝(李渊)发号晋阳,公之戾止,若合符契,以石投水,百中之策无遗;言听计从,千里之胜斯决。”《唐俭碑文》^④又说:唐俭对李渊“奏前载之废兴,及列代之成败,笑夷吾之

① 《旧唐书》卷五十八《唐俭传》。

② 《大唐创业起居注》卷一。

③ 《旧唐书》卷五十八《唐俭传》。

④ 见《昭陵碑石》。

九合，□孔明之三分。……似汉□之遇子房。……拜大将军府记室，加正议大夫。”由此看来，李渊对唐俭非常重视。李渊视唐俭好像是刘邦看张良一样。

刘邦评论张良说：“运筹策帷幄中，决胜千里外，子房功也。”^①这就是说，刘邦认为张良是个足智多谋、善于参与重大决策的人物。李渊视唐俭如张良，正是唐俭向他陈述“前载之废兴，列代之成败”的结果。由于唐俭谈古论今，总结了历史的经验和教训，提出了完全为李渊所需要的建议。所以，他们恨相见之太晚，关系十分融洽。李渊对唐俭的建议，是“言听计从”，无不接受。李渊起兵的大政方针，从此决定下来。

另外，两《唐书·唐俭传》载，唐俭首先向李世民陈述了李渊应趁机起兵的理由，经李世民向李渊转告了唐俭的意见，李渊才召见唐俭与其密论其事的。《墓志铭》的记载与此不同，所记是李渊首先与唐俭商讨了起兵大计，又拜唐俭为“大将军府记室，加位正议大夫”以后，接着才是“公（唐俭）与太宗兴言暗合，请率麾下乘虚入关。高祖然之，众方殄伏。”由此可见，在太原起兵中，起主导作用的是李渊而不是李世民。

以上内容，更加深刻地说明了一个问题，就是怎样看待李渊在太原起兵中的作用。

两《唐书》的有关记载，如《高祖纪》、《裴寂传》、《刘文静传》等，还有《资治通鉴》的有关部分，都认为是李世民和刘文静、裴寂等人密谋策划以后，促使李渊不得不起兵的。这一点，我在《李渊建唐史略》中已经有所论述，也表示了自己的不同看法。其他学者也有人对上述观点进行纠正。但是，持不同意见的作者（包括

^① 《汉书》卷四十《张良传》。

自己),都是根据已有的文献资料以此正彼,缺乏新的论据,从而形成大同小异的著述。

《墓志铭》载,李渊准备起兵时,“公之戾止,若合符契。”说明李渊迫切需要对他起兵有用的人才;对唐俭的建议,李渊是“言听计从”,说明李渊已经胸有成竹,唐俭的建议正符合他的需要,决不是毫无思想准备;根据唐俭的建议,“千里之胜斯决”,说明唐俭的建议坚定了李渊的信心,使其感到胜利在望。《唐俭碑文》认为,李渊得到唐俭好像刘邦遇到张良一样,又说明李渊像刘邦那样,善于发现人才,又重用人才。这些都足以说明李渊在太原起兵中发挥了主导作用。

另外,唐俭的作用也不可等闲视之。两《唐书》与《资治通鉴》的有关部分都突出了李世民、刘文静、裴寂的作用。《旧唐书·高祖纪》载:大业末年,“群贼蜂起,江都阻绝,太宗与晋阳令刘文静首谋,劝举义兵。”《旧唐书·刘文静传》载:李世民、刘文静、裴寂共同劝李渊道:“今大乱已作,公处嫌疑之地,当不赏之功,何以图全?其裨将败衄,以罪见归。事诚迫矣,当须为计。晋阳之地,士马精强,官监之中,府库盈积,以兹举事,可立大功。关中天府,代王冲幼,权豪并起,未有适从。愿公兴兵西入,以图大事。”这个建议,说明李世民等三人认为从太原起兵的必要和迫切以及进军关中的理由。但和唐俭的建议比较,却没有注意到太原的东、南、北三个方面的有关势力,特别是注意北方突厥的威胁。正因为唐俭的建议更为全面,所以被李渊完全接受,好像“以石投水,百中之策无遗”。李渊视唐俭为汉初的张良,正说明唐俭是李渊从太原起兵时极其重要的出谋划策者。

唐俭对攻取霍邑的建议

大业十三年(617)七月,李渊从太原誓师起兵,很快进军至贾胡堡(今山西霍县西北)。这时,淫雨成灾,粮草不继,而且还有刘武周联合突厥进攻太原的传闻。于是,李渊征求众将的意见,应该采取何种对策。《大唐创业起居注》卷二载,多数人主张还师太原,以保根本。反之,李建成、李世民共同表示,刘武周与突厥虽有一致的一面,也有矛盾存在,不可能共同行动。回师太原,可能导致霍邑隋军北进,突厥南下,腹背受敌。不如克服暂时困难,勇往直前,攻取霍邑(今山西霍县)。但在两《唐书》的《太宗纪》与《资治通鉴》的有关部分中,都认为以上李建成、李世民的共同主张是李世民一人的意见。

霍邑,是隋军扼制李渊南进的重要据点,所以,长安的代王侑派善于守城的宋老生于此把守。能不能攻取霍邑,是李渊能否顺利南进的重要问题。李渊特地召集众将商议此事,正说明此事有关大局。所以,在这个问题上谁有高明的见解,是应当受到赞许的。

《墓志铭》载:李渊率军南进,“西向次贾狐堡,淫潦为灾,外绝盈粮,内无半菽。……人无斗志,议欲退还,公(唐俭)顿首马前,述寒胶之可折;请遵龙战,克倒戈之有期。前箸指陈,沃心方纳。于是宵炊褥命,待旦先登。隋将宋老生背城而阵……悬门阻发,遂克其城。在此一戎,永清四海。首建长算,公之力焉。”这段记载,说明以下两个问题。

第一,刘武周联合突厥进攻太原纯系谣传,没有任何根据。因为,这里说的“人无斗志,议欲退还”的理由是淫雨成灾,军粮困

难,根本没有提到刘武周与突厥联合南进,更没有提到如果还师太原就会陷入霍邑隋军和刘武周、突厥联军的夹攻之中。这和《大唐创业起居注》、《资治通鉴》的记载显然有所差别。《墓志铭》对墓主虽然有歌功颂德之意,但在很多知情者尚在的时候不可能虚构事实,应当可信。同时,《唐俭碑文》中也有类似的内容。碑文载:“行至吕州(霍邑),秋潦遂降。粮□断绝,泥淖□深。”显然也说的是雨灾和缺粮,根本未涉及刘武周和突厥进攻太原的问题。另外,两《唐书》的《太宗纪》中有关此事的记载,也没有提到刘武周与突厥联合进攻太原的问题。

更为重要的,是李渊从进攻霍邑到夺取长安,根本没有出现刘武周与突厥联合进攻太原的事实。正因为如此,《资治通鉴》中称此事为“或传”,《大唐创业起居注》认为此事是“流言”,当然都是不可靠的意思。《墓志铭》与《唐俭碑文》进一步证实,“或传”或“流言”是毫无根据的。最大的可能,这是主张还师太原者耸人听闻的手段。

第二,反对还师太原,主张继续前进、攻取霍邑者,不仅有李建成、李世民,还有唐俭。《墓志铭》有关此事的记载十分肯定,不会有错。同时,《唐俭碑文》也有类似的记载。碑文虽然缺字较多,难以理解其全意,但因其有“机不可失,时□□来。悦使官渡息兵,破袁之事未卜;洪沟若割,灭项之日未期。”等数语,显然这是唐俭鼓励李渊要一往无前,义无反顾,不要中途而废。可见,唐俭的态度是非常明朗的。

进一步说,当李渊为是否回师太原的问题征求意见时,是“集文武官人及大郎(李建成)、二郎(李世民)等”^①进行商议的,无

^① 《大唐创业起居注》卷二。

疑,发表意见的决不会是个别人。《资治通鉴》载,主张回师太原的是裴寂等人,《大唐创业起居注》载,李渊征求意见,是问“诸公意谓如何?”显然这不是针对个别人而言,所以表示态度的是“议者”认为,“太原一都之会,义兵家属在焉。”不可失之于突厥,应当回保太原。由此可见,主张回师太原者不是个别人。既然如此,持相反意见者,而且是持正确意见者,也决不可能是李建成、李世民二人,必然还有相同认识者。因为在李渊的骨干力量中,不少人是具有远见卓识的人才。这些人对流言蜚语不可能轻易相信,面对淫雨和缺乏军粮也不可能都是知难而退者。所以,唐俭和李建成、李世民有同样的认识是合情合理的。但是,在有关文献中,对这个问题的记载都没有提到唐俭。由此可见,《墓志铭》和《唐俭碑文》在这方面肯定了唐俭的作用,正是补充了文献资料的不足。否则,陪葬昭陵的唐俭,怎能被许敬宗(墓志铭的撰者)把他和唐太宗相提并论呢!

李渊接受了李建成、李世民、唐俭的建议,很快攻克霍邑,继续前进。可见,唐俭确是李渊的重要谋臣。

为什么在两《唐书》的《太宗纪》中把李建成、李世民、唐俭的共同建议说成是李世民一个人的主张呢?这与玄武门之变密切相关。

玄武门之变以后,李世民非常担心史官们会把他杀兄夺嫡的事如实记于史册,于是,他迫使房玄龄给他看了《实录》。由于他对有关玄武门之变的记载极其不满,故而他指示史官说:他发动玄武门之变,像周公诛管叔、流蔡叔一样,是“安社稷,利万民”^①的正当义举。当然,这是要史官们按照他定的基调撰写史书。史

① 《贞观政要》卷七《文史》。

官为了贯彻李世意的意思，必然要歪曲事实。于是，失败被杀的李建成无疑不能和做了皇帝的胜利者相提并论了。

温大雅在撰写《大唐创业起居注》时，玄武门之变还没有爆发的可能，李建成、李世民正在共同为李渊创建唐朝而奋斗，所以，温大雅把他们同样看待，如实记载了他们在攻取霍邑之事中的正确主张。唐俭虽是重要的谋臣，但和被称谓“二郎”的李渊之子比较，显然还有差别，不宜同日而语。所以，温大雅没有提到唐俭。

许敬宗撰写《墓志铭》时，李世民已经去世，唐俭以功臣身份陪葬昭陵时，为其歌功颂德的《墓志铭》，提及攻取霍邑之战时的贡献，也是顺理成章的。这样做的结果，一来不影响李世意的战功和地位，二来说明唐俭和李世民早年就在重大问题上有一致的认识。《墓志铭》和碑文都提到唐俭在霍邑之战中的正确主张，正是这种原因。

麟阁与凌烟阁

《墓志铭》载，唐朝建立后，因唐俭有功，被“加散骑常侍，位正三品行中书侍郎，赐以铁券，罪祐一死。图形麟阁，列于佐命。”《唐俭碑文》：“叙拨乱之功，……加散骑常侍，正三品，行中书侍郎。……图形凌烟阁。”看来，这里说的“麟阁”“凌烟阁”是一回事，都是指唐高祖对唐俭的表彰。

另外，《旧唐书·唐俭传》则根本没有提到唐高祖对唐俭图形麟阁或凌烟阁的问题，但是，却谈到唐太宗因唐俭有功，“与功臣等元勋恕一死，……图形凌烟阁”。这里提出了一个问题，就是唐高祖对唐俭图形于麟阁（或凌烟阁）和唐太宗对唐俭图形于凌烟

阁是否是一回事，二者有无区别。

先说高祖时的麟阁(或凌烟阁)与太宗时的凌烟阁有什么共同之处。

麟阁是麒麟阁的简称。据说，此阁是汉武帝获麒麟时所造，也有人认为是萧何所造。史载：“甘露三年(前 51 年)，单于始入朝。上(汉宣帝)思股肱之美，乃图画其人于麒麟阁，法其形貌，署其官爵姓名。”被图画的人是霍光、张安世、韩增、赵充国、魏相、丙吉、杜延年、刘德、梁丘贺、肖望之、苏武等十一人。这些人，“皆有功德，知名当世，是以表而扬之，明著中兴辅佐，列与方叔、召虎、仲山甫(三人皆周宣王之臣)焉。”^①从此，就开创了图画功臣于麟阁或麒麟阁的先例。《李勣墓志铭》^②载：“昔者西汉臣，图形于骢阁(麟阁)；东京(东汉)列将，绩范于云台。”不难看出，西汉和东汉帝王表彰功臣的方式不同，唐俭被图形于麟阁，是唐高祖模仿西汉宣帝表彰功臣的方式。

凌烟阁位于太极宫三清殿侧，是唐太宗图形功臣的地方。贞观十七年(643)，太宗下诏曰：“自古帝王，褒崇勋德，既列名于钟鼎，又图形于丹青。是以甘露(西汉宣帝年号)良佐，麟阁著其美，建武(东汉光武帝年号)功臣，云台纪其迹。”为了表彰当时的功臣，他要把长孙无忌、李孝恭、杜如晦、魏征、房玄龄、高士廉、尉迟敬德、李靖、萧瑀、段志玄、刘弘基、屈突通、殷开山、柴绍、长孙顺德、张亮、侯君集、张公瑾、程知节、虞世南、刘政会、唐俭、李世勣、秦叔宝等二十四人，图画于凌烟阁。这些人，有的是栋梁之才，有的是著名的学者，有的是初起兵时的元勳，还有屡进忠言、战功卓著等各方面的功臣。唐太宗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庶念功之怀，

① 《汉书》卷五十四《苏武传》。

② 见《昭陵碑石》或《全唐文补遗》第一辑。

据上所述,不管是图形于麟阁还是图形于凌烟阁,都是皇帝表彰功臣的举措。正因为如此,《唐俭碑文》中把麟阁称为凌烟阁。碑文形成于高宗显庆年间,这时,图形于麟阁和图形于凌烟阁同时存在,二者的作用、性质相同,故而碑文作者称麟阁为凌烟阁也无可非议。

对唐俭“图形麟阁”，是唐高祖于武德初年对唐俭的表彰。唐初的麟阁位于何处，不得而知，但可以肯定，图形麟阁是唐高祖模仿汉宣帝表彰功臣的措施。凌烟阁是唐太宗于贞观十七年(643)图画长孙无忌等二十四功臣的地方，“太宗为赞，褚遂良书，阎立本画。”^②均有记载。从形式上说，唐太宗对汉宣帝、唐高祖都有因袭、继承关系，但从时间和表彰的人物来说，却有显著的差别。当然，就个别人来说，也有既见于麟阁，又见于凌烟阁的，如唐俭就是如此。其实，先后受过两次表彰的决不只唐俭一人，例如，李勣也曾有过两次被表彰。《李勣墓志铭》载：“先朝(太宗)尝图公(李勣)于凌烟阁，至是，皇上(高宗)又命写形焉。”这就是说，李勣在贞观年间被太宗图形于凌烟阁，又在水徽年间被高宗图形。这一次虽然未言明图形于何处，但又一次以图形对李勣进行表功是不容置疑的。

① 《旧唐书》卷六十五《长孙无忌传》。

《唐俭传》与《李勣传》以及《资治通鉴》的有关部分,都没有提到唐俭、李勣两次受表彰的问题,因此,《墓志铭》的发现,有助于全面理解这一问题。

补充两《唐书》记载不足的事

从《墓志铭》的内容看来,在两《唐书》中,对与唐俭有关的某些问题还不够明确或尚未涉及。《墓志铭》的出土,补充了这些不足之处。

武德二年(619)九月,刘武周进攻太原,李元吉弃城逃回长安。接着,刘武周大举南进,夏县(今山西夏县)吕崇茂聚众响应刘武周。裴寂前往征讨,为其所败。唐高祖又命永安王李孝基、工部尚书独孤怀恩、陕州总管于筠、内史侍郎唐俭等再次进攻吕崇茂。吕崇茂向刘武周部将宋金刚求援,宋金刚遣其部将尉迟敬德增援夏县,唐军战败,李孝基、独孤怀恩、于筠、唐俭、刘世让等均被俘虏。后来,独孤怀恩乘机逃回,驻守蒲坂(即隋河东,在今山西永济西)。这些人在被俘期间,唐俭从同时被俘的元君宝口中知道,独孤怀恩对唐高祖不满,阴谋造反。唐俭遂通过尉迟敬德,使刘世让回唐,向唐高祖通报这个消息。高祖正在赴蒲坂途中获知这个消息,遂诱杀了独孤怀恩,自己脱险。这件事情,两《唐书》的《唐俭传》和《资治通鉴》有关部分的记载基本一致。然而,其中有一情节不甚明确,就是尉迟敬德为什么会私自释放刘世让回唐。

《墓志铭》载:唐俭被俘后,“乃察诸贼帅,皆是庸流,惟尉迟敬德识量弘远,说令择主,理会其心。于是独孤怀恩谋以众叛,阴遣间使连结武周,仍伺太宗入城,执以降贼。公(唐俭)于寇狱上书

告变,逆谋垂发,元凶伏诛。”由此看来,唐俭被俘至敌营后,密切注意敌人诸将的动向,当他发现尉迟敬德是有用而且可以争取的对象以后,就立即开展攻势,争取尉迟敬德归唐。《唐俭碑文》载:“公观诸将□□,人多庸鄙,惟尉迟敬德颇识事机。公示之以安危,告之以成败,涣如冰释,翻然改图。虽有此心,计犹未果。”这和《墓志铭》的记载意思相同。由于唐俭对尉迟敬德“示之以安危,告之以成败”,所以,尉迟敬德才“涣如冰释,翻然改图”,另择其主。应该说,这就是尉迟敬德私自释放刘世让回唐的原因。否则,很难理解唐俭在俘虏狱中怎能“密令亲信刘世让以怀恩之谋奏闻”^①的情节。虽然还有比较明确的记载说:“俭恐怀恩遂成其谋,乃说尉迟敬德,请使刘世让还与唐连和,敬德从之,遂以怀恩反状闻。”^②但唐俭对尉迟敬德说了些什么,怎样打动其心而使其另有打算呢?只有《墓志铭》和碑文具体回答了这个问题。

更能说明问题的,是尉迟敬德很快降唐。武德二年(619)十二月,李孝基、唐俭等被俘,武德三年(620)四月,尉迟敬德降唐。固然,唐军在军事上的胜利,有迫使尉迟敬德降唐的作用,但他为什么不像刘武周、宋金刚那样去投降突厥呢?还有记载说:敬德“城守介休。太宗遣任城王道宗、宇文士及往谕之,敬德与寻相举城来降。”^③这就是说,尉迟敬德是在李道宗、宇文士及劝说之下投降的。但是,李道宗、宇文士及为什么不去劝说刘武周、宋金刚投降呢?毋庸置疑,是尉迟敬德有降唐的可能。这种可能,就是唐俭在被俘期间极力争取尉迟敬德,“说令择主”的结果。正因为如此,尉迟敬德降唐后,李世民“甚喜,以为右一府统军,使将其旧

① 《旧唐书》卷五十八《唐俭传》。

② 《资治通鉴》卷一八八,武德三年二月。

③ 《旧唐书》卷六十八《尉迟敬德传》。

众八千，与诸营相参。屈突通虑其变，骤以为言，世民不听”^①。

既然尉迟敬德降唐后，李世民还使他统率其旧部，当然是李世民对他十分放心。对屈突通担心尉迟敬德叛变的建议，李世民置若罔闻。之所以如此，最大的可能是唐俭于事先的争取工作颇见成效，唐俭已使尉迟敬德和李世民之间彼此都有相当的了解。后来，尉迟敬德能够成为李世民的亲信，被图形于凌烟阁，正是他们互相信任逐步深化的结果。由此看来，在尉迟敬德降唐的问题上，唐俭是发挥了重要作用的。

武德四年(621)五月，李世民打败窦建德，夺取了洛阳。七月，窦建德部将刘黑闥又于漳南(今河北故城东北)举兵反唐。十二月，唐高祖遣李世民、李元吉去平定刘黑闥。在两《唐书》的《唐俭传》中，根本没有涉及唐俭随李世民讨伐刘黑闥的事，《资治通鉴》有关部分也没有这方面的记载。但是，《墓志铭》和《唐俭碑文》均有此事的记载。

《墓志铭》载：“寻有魏人刘闥起军洛、相，扇动山东，跨有河北。公(唐俭)又侍奉文帝(李世民)节度众军，一举廓清，九河砥定，仍为幽州道行军总管，兼为定州道安抚大使。”《唐俭碑文》也有同样的内容：“寻而逆贼刘闥拥徒冀北，挺祸燕南……□时□军出讨，□公监统，而偏裨靡伐谋之略，士卒无摧□之心。公□轻□贼城，以陈利害。不劳飞箭，便下聊城。诎假拔旗，乃倾赵壁。廓清河朔，公有毗□之功，以公为幽州道安抚大使、幽州道行军总管，定州道安抚大使。”

根据以上两种记载，唐俭不仅直接参加了对刘黑闥的作战，而且还亲赴敌城，“以陈利害”，以致“不劳飞箭，便下聊城”。因

^① 《资治通鉴》卷一八八，武德三年四月。

此,如果说李世民是打败刘黑闥的主帅,唐俭必然也有毗佐之功。在这方面,《墓志铭》与《唐俭碑文》又补充了有关文献资料的不足。《墓志铭》与《唐俭碑文》的史料价值是值得重视的。

(原载《历史月刊》(台)1999年6月)

《张士贵墓志铭》所反映的问题

张士贵,字武安,弘农卢氏(今河南卢氏)人。隋末,他于当地聚众反隋,后来归附李渊。在李渊建唐与统一全国的战争中,他有很大贡献,贞观年间(627—649),又屡建战功,故而死后陪葬昭陵。两《唐书》中,均有《张士贵传》,但该《传》对张士贵事迹的记载都非常简单,对唐代历史叙述甚为详细的《资治通鉴》,也没有对张士贵事迹有更多的记载。

1972年于陕西礼泉发现的《张士贵墓志铭》(以下简称《墓志铭》)^①,其中所记有关张士贵的事迹,比两《唐书》的《张士贵传》要详细得多。从《墓志铭》的内容看来,至少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说明文献资料未曾涉及或涉及很少的有关历史问题。

从洛阳到潼关之间也有反隋势力

隋朝末年,由于隋炀帝的倒行逆施,使广大农民走投无路,故而很多地方爆发了农民起义。在农民起义的影响下,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也日益激化,不少隋朝的地方官员乘机割据一方,称王称帝。根据现有的历史文献,从洛阳到潼关这一带地方,在隋末没有农民起义和地方割据势力。这样,就容易被理解为从京师长

^① 《昭陵碑石》和《全唐文补遗》第一辑(均为三秦出版社出版)。

安到东都洛阳一带,仍然是隋的势力范围。因为长安有隋代王侑据守,洛阳有隋越王侗据守,二者之间的河东(今山西永济西)有屈突通守备。这些据点之间如果没有别的力量存在,自然就意味着这一带仍然为隋所有。但是,根据《墓志铭》的内容,这一带有一支相当强大的反隋力量,就是张士贵领导的起义军。

《旧唐书·张士贵传》:张士贵,“本名忽崱,善骑射,膂力过人。大业末,聚众为盗,攻剽城邑,远近患之,号为‘忽崱贼’。”《新唐书·张士贵传》所载与此基本一致。这些内容,只能说明他于隋末发动起义,并没有说明他于何处起义,有多大力量。《墓志铭》的记载就很清楚了。

《墓志铭》首先叙述了张士贵的家世:他的曾祖名傖,是北魏的银青光禄大夫、横野将军。其祖名和,是北齐开府车骑将军。其父名国,从北齐到隋,先后任陕县主簿、硤州录事参军、历阳令,不久,又以军功授大都督。不知什么原因,张士贵没有承袭祖业,再做什么官,但他“游道日广,缔交无沫”。也就是他善于结交朋友,深孚众望。故而“率闾左而完聚,候瀚上之祯祥。乃于粉闼之间,崱陵之地,因称大总管、怀义公。于是纍负波属,接浙云归”。他聚“闾左”之众,当然意味着他于家乡卢氏一带发动起义,有许多穷苦人民参加。所谓“崱陵之地”,应为崱山附近,即今河南三门峡到渑池一带。非常明显,张士贵是在洛阳以西,潼关以东,即今豫西一带起义反隋的。

张士贵聚集了多少人马呢?两《唐书》的《张士贵传》根本不曾触及此事,《墓志铭》却提供了一些线索。据《墓志铭》载,当时,辅助越王侗据守洛阳的王世充,还有占据洛阳到巩县(今河南巩义)的瓦岗军首领李密,都想争取他,以为外援。洛阳的隋军和瓦岗军,是中原一带最强大的两支军事力量,他们长期在洛阳到巩县之间进行大战,互有胜负。所以,他们都想争取张士贵,壮大自

己的力量。但张士贵认为他们都是平庸之辈,不可能有大的作为,因而,他固守自己的地盘,坐观形势的发展。既然中原两支最强大的力量都曾争取他以削弱对方,可见他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根据以上情况可知,张士贵是隋末于卢氏发动起义的首领,他占据了今河南三门峡到渑池一带的地方。由于他的力量相当强大,所以,李密、王世充都曾争取他以助己。但是,在政治斗争中,李密、王世充都不是李渊的对手。他们鼠目寸光,缺乏远见,和欲取隋而代之的李渊比较,都显得相形见绌。所以,最后张士贵被李渊争取过去了。张士贵为李渊建唐和统一全国发挥了重要作用。

李渊有远见卓识

大业十三年(617)七月,李渊从太原誓师起兵,向长安进军,准备实现他取隋而代之的愿望。八月,李渊攻克霍邑(今山西霍县),继续南进,不久,就攻克绛郡(治所在今山西新绛)。这时,李渊和张士贵已经非常接近,李渊正在考虑是先取河东,还是先进军关中的问题。不管是先取河东,还是先进军关中,核心问题是怎样对付河东隋军将领屈突通。因为,先取河东是怎样打败屈突通的问题,先进军关中是怎样摆脱屈突通的问题。李渊为了孤立屈突通,遂遣使招降张士贵。《墓志铭》:李渊“将指黄图(京师),行临绛水(在今山西新绛境内)。公(张士贵)乃遣使输款,高祖(李渊)深相嘉叹,拜右光禄大夫,锡赉优洽,并降玺书,俾定河南之境。”这就是说,李渊进军至绛水时,张士贵遣使向李渊表示愿意归附的诚意。李渊对其颇为赞赏,拜其为右光禄大夫,并使其

对河南一带的社会安定负责。

两《唐书》所载，与《墓志铭》稍有不同。《旧唐书·张士贵传》云：“高祖降书招怀之，士贵以所统送款，拜右光禄大夫。”《新唐书·张士贵传》云：“高祖移檄招之，士贵即降，拜右光禄大夫。”二者的不同之处，是《墓志铭》中记载，张士贵先遣使向李渊请降，受到李渊称道拜官；两《唐书》记载，是李渊先招降张士贵，张士贵表示归附。根据事实分析，两《唐书》的《张士贵传》记载可信。

《墓志铭》是高宗显庆二年（656）张士贵死后所撰，撰写《墓志铭》的目的是为张士贵歌功颂德。当时，唐朝已经到了富强繁荣的阶段。在这个时候，表彰张士贵最初主动归附唐朝，继又为唐朝的建立与富强多有贡献，当然是莫大的殊荣。《墓志铭》没有这样记载，肯定事实并非如此。

反之，两《唐书》的史料来源主要是唐代的《实录》、《国史》。《实录》、《国史》的作者是从皇帝的角度撰写史书的，如果事实真的是张士贵先向李渊请降，无疑意味着李渊有崇高的威望和德行。《实录》、《国史》的作者决不会改变这种事实，写出有损于李渊尊严的内容。进一步说，李渊先招降张士贵，也更近情理。因为，李渊是智勇兼备的政治家、军事家，在隋炀帝面临危机的时候，他就想乘机取而代之。早在隋炀帝进攻高丽时，他就与宇文士及“尝夜中密论时事”，所以，在宇文文化及缢杀隋炀帝北走，最后被窦建德彻底打败后，其弟宇文士及降唐时，李渊就曾对裴寂说：“此人与我言天下事，至今已六七年矣，公辈皆在其后。”^①《旧唐书》的作者也说：隋朝末年“高祖（李渊）审独夫之运去，知新主之勃兴，密运雄图，未伸龙跃。而屈己求可汗之援，卑辞答李密之

^① 《旧唐书》卷六十三《宇文士及传》。

书，决神机而速若疾雷，驱豪杰而从若偃草。”^①由此可见，李渊是有远大奋斗目标的政治家。他为了实现自己的愿望，在太原聚集人才，招募兵众，并取和于突厥，在他认为时机成熟的时候，起兵南下，进军长安。在进军途中，他乘李密得意忘形之机，用“卑辞推奖以骄其志”^②的手段麻痹了李密，使李密与王世充相持于洛阳无意西去，给他能够西进关中解除了东顾之忧。同时，他又招降了关中的起义军首领孙华等人，为其进军长安增加了力量。

以上情况说明，李渊在向长安进军途中，是千方百计地争取各种反隋势力，减少敌对力量，以便壮大自己。对各种力量，他是能利用的就利用，能招降的就招降，只有坚决为敌者才彻底消灭。当他到达绛郡（治所在今山西新绛），面对河东强敌屈突通的时候，他怎能忽视与河东仅一河之隔的张士贵呢！同是在大业十三年（617）八月，既然注意招降了河西的孙华，当然也会想到河南的张士贵。因为，这样既可以孤立河东的屈突通，又可以减少前进道路上的障碍，壮大自己的力量，何乐而不为呢！因此，李渊首先招降张士贵，促使张士贵归附，是合情合理的。这是李渊智勇兼备的一种表现。

事实证明，张士贵降唐以后，对唐朝的建立与统一全国发挥了重要作用。《墓志铭》称：张士贵“肃清崤澠，繫賴攸归。因统所部，镇于陕服，受相府司马刘文静节度”。这说明在张士贵周围还有其他反隋力量，后来都被他“肃清”了。同时，他还“每陈东略之计，益见嗟赏”。接着，又“进击伪熊州（今河南宜阳）刺史郑仲达，大败之”。李渊大加称赞，对其奖励“缗彩千有余段，名马五匹并金装鞍勒”。这就是说，张士贵为李渊扩大了在潼关以东的势力

① 《旧唐书》卷一—《史臣曰》。

② 《大唐创业起居注》卷二。

范围。无疑,这就为李渊东进中原提供了方便。

《旧唐书·高祖纪》载:义宁二年(618)正月,“世子建成为抚宁大将军、东讨元帅,太宗为副,总兵七万,徇地东都”。《墓志铭》云:“自副义宁二年,隐太子之东讨也,以公(张士贵)材光晋用,誉重汉飞,战有必胜之资,威有懍邻之锐,授第一军总管先锋。”两种记载的共同之处,是义宁二年李建成率军进攻东都;所不同者,是《墓志铭》中有张士贵作战勇敢,被任命为第一军总管先锋。这种不同之处说明,张士贵降唐以后,不仅为李渊东进中原扫清了道路,同时也增加了进攻东都的力量。还能说明一个问题,就是进攻东都谁是主帅的问题。

《资治通鉴》载:武德元年(即义宁二年)正月,“唐王以世子建成为左元帅,秦王世民为右元帅,督诸军十余万人救东都”。按照当时的习惯,以右为上。当时人们在定氏族门第时,“凡郡上姓第一,则为右姓”^①。如是,李世民应该是进攻东都的主帅。但是,《墓志铭》却载:“隐太子之东讨也。”这和《旧唐书·高祖纪》所载,李建成成为东讨元帅,李世民为副是一致的。《墓志铭》称李建成成为“隐太子”,显然含有贬意,是站在李世民一边说话。站在李世民一边说话的《墓志铭》作者,只记“隐太子之东讨”,不提李世民的姓名,无疑应该认为进攻东都的主帅是李建成了。

综上所述,李渊招降了张士贵,孤立了河东的屈突通,割断了长安、河东、洛阳三个隋军据点的联系,还为其扩大了势力范围,为后来东进洛阳扫清了障碍,增强了力量。因此,招降张士贵正反映了李渊的远见卓识。

^① 《新唐书》卷一九九《柳冲传》。

两《唐书·张士贵传》过于简略

两《唐书》的《张士贵传》仅三百字左右，而《墓志铭》则有三千多字。不言而喻，《墓志铭》有关张士贵事迹的记载比两《唐书》的《张士贵传》有关张士贵的记载要详细得多。这样，就使史书中缺乏证据的结论有了具体内容。例如，《旧唐书·张士贵传》：张士贵“累有战功，赐爵新野县公。”《新唐书·张士贵传》：张士贵“从征伐有功，赐爵新野县公。”唐太宗赞扬他是“以忠报国者不顾身”。更加他死后陪葬昭陵，可见他确是战功卓著的。但这些笼统的结论都缺乏实际事例，令人难以知其究竟。

根据《墓志铭》载，在他被赐爵新野县公之前，战功颇多，除了前面所述，他“肃清”了崤函一带零散的反隋力量，大败王世充的熊州刺史郑仲达以外，其他战功也甚可称道。

“薛举狼据北地，太宗亲总元戎。公先登之勳，有超恒准。赐奴婢八十口，绢綵千余段，金一百卅挺。”看来，张士贵参加过平定薛举的战争，因立战功得到奖励。

武德元年(618)，“转运粮饩至于浍池，王(世)充将郭士衡等潜兵而至，公掩击，大破之。”这就是说，为李渊转运粮钱，曾大破王世充所部。

武德二年(619)，“有贼苏经，寇掠陕州之界，州将频战不利。高祖(李渊)闻之曰：此贼非猛士无以殄灭。命公讨焉。”此事说明，张士贵的作战能力远在州将之上。

另外，他与王世充进攻熊州的五万之众相遇时，虽然双方众寡悬殊，形势危急，但他仍然镇静自若，军旅有序。故而李渊“赐爵新野开国公，杂綵上襁并金鞍宝勒。敕曰：卿宜自乘之。丹石之心，上通宸照；青骊之贶，远逮军功。”

以上情况,就是“累有战功,赐爵新野县公”的具体内容。除了赐给爵位以外,还有物质奖励和口头上的赞扬。

后来,张士贵又随李世民平定了刘武周,在翼城(今山西翼城)曾大破刘武周的大将宋金刚所部。接着,又在进攻东都王世充、大破洹水(今河南荥阳西)的窦建德战役中立了战功。《墓志铭》:“会朝廷将图嵩洛,敕公先督军储。太宗亲总戎麾,龚行吊伐。公投盖先登,挥戈横厉,屠城斩邑,涉血流肠。”由于作战勇敢,“太宗特遣殷开山、杜如晦赉金银四百余铤以赐之,乃以所赐分之麾下。”这次战役结束后,“录其前后战功,以为众军之最,除虢州刺史。”这些内容,当然比《旧唐书·张士贵传》“从平东都,授虢州刺史”的笼统记载详细得多了。

武德四年(621)5月,窦建德战败被俘,7月,窦建德部将刘黑闥又举兵反唐,屡败唐军。12月,李渊命李世民率军讨伐刘黑闥。张士贵又参加了李世民进击刘黑闥的战争。《墓志铭》:“后黑闥将数万众,密迹军幕。公率其劲勇,截其要津,飞镞星流,委甲鳞下。大慙既夷,懋赏斯及。”接着,他又与淮安王李神通打败徐圆朗。这些事实,在《墓志铭》被发现以前,都未为人知。

两《唐书》的《张士贵传》所缺载的事例还很多,例如,《墓志铭》:贞观十五年(641),“从幸洛阳,会薛延陀犯塞,奉敕于庆州镇守,后检校夏州都督。”贞观十六年(642),为兰州都督,又迁幽州都督。贞观十八年(644),为辽东道行军总管。贞观十九年(645),“率师渡辽,破玄菟等数城大阵,勋赏居多,拜冠军大将军、行左屯卫将军。銮驾凯旋之日,令公后殿,至并州,转屯卫大将军,仍领屯骑。”这些内容,两《唐书》均不曾涉及。

关于张士贵去世的时间、地点和年龄问题,两《唐书》《张士贵传》仅记为“显庆初卒”。《墓志铭》则详细记载为:显庆二年(657)“六月三日终于河南县之显义里第,春秋七十有二。”由此可以推

知,张士贵生于隋文帝开皇四年(584)。由此可见,《墓志铭》的发现对研究张士贵以及唐初的历史,都有相当重要的作用。

张士贵参与了玄武门之变

还有一件事情很值得注意。《墓志铭》:“太宗征公于曹州奉见,深用嘉止。太宗居帝子之尊,极天人之望;府僚之选,允归时杰。以公素啖威名,授秦王府右库真、骠骑将军。”曹州治所在今山东定陶西南,张士贵与李神通战胜徐圆朗后驻军于此。李世民什么时候召他还京,《墓志铭》未记日期,但应该是在武德九年(626)六月玄武门之变以前。因为李神通奉命进击徐圆朗是武德五年(622)六月,徐圆朗彻底失败是在武德六年(623)二月。这时,以李建成为首的太子集团和以李世民为首的秦王集团之间的明争暗斗,已日益激化。为了压倒对方,双方都在扩充势力,加强力量。张士贵奉召,肯定与这种形势有关。

《墓志铭》在为张士贵歌功颂德的同时,又大肆吹捧李世民有“帝子之尊,极天人之望”,当然是想说明张士贵和李世民有关。由于李世民要选择堪称“时杰”的秦王“府僚”,故而以素有“威名”的张士贵为秦王府右库真、骠骑将军。过去的新野县开国公、虢州刺史,都是唐高祖李渊赐予的爵位或官职,这次是李世民授予的秦王府将军。毋庸置疑,他由政府官员成为秦王集团的成员了。

与上文紧接着的是,李世民做了太子以后,又命张士贵为太子内率。从行文上下紧接看来,张士贵奉召进京,是李世民为夺取太子地位聚集力量的一个方面。从张士贵为官的途径来看,从秦王府的将军到太子内率,显然他是李世民的亲信。太子内率的

职位非常重要,因为“左、右内率府率之职,掌东宫千牛、备身侍奉之事,而主其兵仗,总具府事;而副率为二。”^①其官阶是正四品。

李世民刚刚做了太子,张士贵就据有这样重要的地位,而且他又不是像房玄龄、杜如晦、长孙无忌、尉迟敬德等秦王府原有的骨干分子,所以,他必然是在玄武门之变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才能如此。这样一来,《旧唐书·太宗纪上》:“武德九年(626)六月四日,“太宗率长孙无忌、尉迟敬德、房玄龄、杜如晦、宇文士及、高士廉、侯君集、程知节、秦叔宝、段志玄、屈突通、张士贵等于玄武门诛”建成、元吉,应当是可信的了。另外,《旧唐书·长孙无忌传》所载,参与玄武门之变的人员名单与此稍有差别,其中没有张士贵,另有刘师立等人。这很可能是参与者在事变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不同。如长孙无忌、尉迟敬德等人,是赤膊上阵,拼命厮杀者;张士贵、刘师立等人,可能是外围策应者或待命的预备队。不可否认,他们都是参与者。正因为张士贵没有赤膊上阵之功,故而《墓志铭》没有在这方面对他大加赞扬。

从玄武门之变以后到贞观元年(627)的半年时间里,张士贵地位日益显要,更能说明他参与了玄武门之变。《墓志铭》:“太宗遣公与将军刘师立召募壮士,曾未浹旬,归公者万有余计。”把张士贵和刘师立相提并论,可能是他们二人在玄武门之变中所起的作用相当。接着:“贞观元年,诏公于玄武门长上统率屯兵,俄转右卫将军,还委北军之任。”玄武门是宫城的北门,李世民就是在这里埋伏亲兵,杀害了建成、元吉,夺取了太子地位的。可见这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地方。北军,是保卫宫城的军队。张士贵奉命屯兵于玄武门并负责北军的重任,他必然是李世民的亲信。能够成

^① 《唐六典》卷二十八。

为这样重要的亲信，肯定是经过了参与玄武门之变的考验。

关于“破反獠”

关于“破反獠”的事件，对张士贵来说，非常重要。《旧唐书·张士贵传》：贞观七年（633），张士贵“破反獠还”，李世民慰劳他道：“闻公亲当矢石，为上卒先，虽古名将，何以加也。朕尝闻以身报国者不顾性命，但闻其语，未闻其实，于公见之矣。”《新唐书·张士贵传》的有关记载与此意思略同。《资治通鉴》也载：贞观七年五月，“雅州道行军总管张士贵击反獠，破之。”既然李世民在这件事情上对张士贵大加赞扬，正说明张士贵在破獠之战中确有战功，特别值得重视。

《墓志铭》有关此事的记载与上述文献颇有出入。《墓志铭》记载的张士贵破獠是两次，第一次是贞观七年，第二次是贞观十九年。

第一次，贞观六年（632），张士贵除右武侯将军。接着就记：“无何，獠又翻动，围龚、鹧二州（这里记载有误，因龚、鹧实际上是一州，先称鹧州，后改为龚州，治所在今广西平南）。敕公使持节龚州道行军总管。途次衡阳，夷獠遁窜，乃授右屯卫大将军，改封虢国公，检校桂州都督，龚州道行军总管如故。悬旌五岭，立功百越。”既然在贞观六年以后又记“无何”，可以理解为贞观七年。这次对反唐的獠人作战胜利，很快就奉召还京，仍为“右屯卫大将军，北门上下。”

第二次，贞观十九年（645），张士贵随李世民征辽回京后，“雅、邛等州山獠为乱，以为雅州道行军总管。……事平，拜金紫光禄大夫、扬州都督府长史。”金紫光禄大夫，是文散官，有官阶

(正三品),无职务;扬州都督府长史,是僚属之吏。由此可见,这次战争之后张士贵就离开京师到扬州去了。

根据以上情况,两《唐书》所记的“破反獠”事件,应是第一次。首先,二者记载的时间一致,都是贞观七年。其次,这次“破反獠”功绩突出,值得称道,故而李世民备加赞扬。再者,李世民对其慰劳,显然是亲宠之意。这次还京,他仍然负责保卫宫城的任务,处于李世民身边,慰劳的表示,更符合实际。

至于《资治通鉴》的记载,肯定是把两次“破反獠”混为一谈了。根据《墓志铭》,张士贵为雅州道行军总管是在贞观十九年,所以,贞观七年五月,张士贵根本不可能以雅州道行军总管的职务去“击反獠”。另外,两次“击反獠”的地点也相距甚远。第一次是在龚州,即在今广西平南一带;第二次是在雅州,即今四川雅安一带。不难看出,司马光所记的张士贵破獠的职务和地点是指第二次;所记破獠的时间是指第一次,二者不可混淆。这更充分说明,《墓志铭》的发现,对纠正文献记载的失误是有重要作用的。

(原载《人文杂志》1998年第4期)

《李勣墓志铭》的有关问题

李勣(594—669年),本名徐世勣,降唐后,唐高祖赐其姓李,高宗时,以犯李世民讳,单名为勣。两《唐书》均有传,对其事迹记载较详。但在其《墓志铭》被发现后,其有关的一些问题,还需要进一步考虑。

籍贯和年龄

关于李勣的籍贯,《旧唐书》卷67《李勣传》载:他为“曹州离狐人。隋末,徙居滑州之卫南。”《新唐书》卷93《李勣传》载:他是“曹州离狐人。……客卫南。”二者基本相同。但是《李勣墓志铭》(以下简称《墓志铭》)^①载:他是“高平之著族焉。后寓济阴,又居东郡,今为卫南人也。”看来,两《唐书》的《李勣传》和《墓志铭》的记载有所不同,但认真分析一下,两种记载并无正误之差别。《墓志铭》比两《唐书》多的内容,是“高平之著族”和“后寓济阴”。高平即隋任城(今山东济宁),属于鲁郡(治所在今山东兖州)。济阴郡(治所在今山东定陶西南),即唐的曹州。这是《墓志铭》比两《唐书·李勣传》所载更详细的地方,勿须多论。关键问题是从东郡迁到卫南,还是从离狐迁到卫南。

^① 见《全唐文补遗》第一辑。三秦出版社1994年出版。

隋朝末年,离狐(今山东东明东北)属于东郡(治所在今河南浚县南)。唐初,离狐属于曹州(治所在今山东定陶西),卫南属于滑州(治所在今河南浚县东南)。既然隋末离狐是东郡的一部分,那么,唐人说李勣是从东郡迁到卫南或者是从离狐迁到卫南,都是可以的。所不同的是说从东郡迁到卫南笼统一些,说从离狐迁到卫南更具体一些,都是正确的。总之,李勣的籍贯,是由高平到济阴,又到东郡(离狐),最后居于卫南(今河南浚县东南)。正因为如此,《李勣碑文》中说:“公名勣,字懋功,滑州卫南人也。”^①

关于李勣的年龄,《旧唐书·李勣传》载:他卒于总章二年(669),享年七十六岁,同时,也借他自己的话说:他“年将八十”。^②《新唐书·李勣传》也认为他卒于总章二年,但说他享年八十六岁,而且也借他临终前的话说:他“年逾八十”。二者孰是孰非,需要研究。

司马光在编撰《资治通鉴》时,曾专门对此进行考辨,最后得出了“年将八十”的结论。由此可见,李勣的年龄确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1971年于陕西礼泉出土的墓志铭,对这一问题的解决提供了有力的证据。

《墓志铭》载:李勣于“总章二年十二月三日薨,春秋七十有六。”《李勣碑文》也载:“以总章二年十二月三日薨于私第,春秋七十有六。”第二年(咸亨元年)二月,陪葬于昭陵。《墓志铭》和碑文都是在李勣死后不久所撰,他的家人、同僚都有人在,决不会把他的年龄弄错。再者,他享年八十六岁的记载也很难成立,因为两《唐书》的《李勣传》都记载他是“大业末”,“年十七”,参加了翟让领导的瓦岗军。《墓志铭》和碑文的记载也基本一致。既然如此,

① 见《昭陵碑石》。

② 《资治通鉴》卷二〇一,总章二年十一月。

如果说李勣享年八十六岁,他十七岁时,就不是大业末年而是开皇末年了。由此可见,李勣享年七十六岁的记载是正确的。

平王世充后的荣誉

武德四年(621)五月,李世民战胜窦建德、王世充,取得洛阳。七月,李世民率部回到长安。在回长安时,李世民及参加这次战役的李勣享受什么样的荣誉,各种文献的记载有所不同。

《旧唐书·李勣传》载:李勣“从太宗平窦建德、降王世充,振旅而还。论功行赏,太宗为上将,勣为下将,与太宗俱服金甲,乘戎辂,告捷于太庙。”《新唐书·李勣传》所载相同。根据这些记载,在对王世充、窦建德作战中,李勣的战功仅次于李世民。参加这次作战的将领很多,如尉迟敬德、史大奈、程知节、秦叔宝、宇文歆等,都是有名的战将,但这些都未曾提及,惟有李勣与李世民相提并论。可见,李勣在这次作战中所发挥的作用是比较突出的。

但是,其他文献却有另一种记载:李世民率部回长安时,“世民被黄金甲,齐王元吉、李世勣等二十五将从其后,铁骑万匹,前后部鼓吹,俘王世充、窦建德及隋乘舆、御物献于太庙,行饮至之礼以饗之。”^①司马光说:这样记载的根据是《唐历》。《唐历》为柳芳所撰,柳芳是唐玄宗到唐代宗时人。他为什么要修撰《唐历》呢?

柳芳与韦述在肃宗时同为史官,而且还是好友,他们共同“受诏添修吴兢所撰《国史》,杀青未竟而述亡,芳绪述凡例,勒成《国史》一百三十卷”。这是一部“上自高祖,下止乾元”的系统《国

^① 《资治通鉴》卷一八九,武德四年七月。

史》，比韦述所修《国史》增加了十七卷。但是，这部史书的缺点不少，由于“安、史乱离，国史散落，编缀所闻，率多缺漏”。以致形成“绝无伦类，取舍非工，不为史氏所称”。在这种情况下，柳芳既不满足于自己的成就，也不掩饰自己的缺点，他继续努力，千方百计地想补其不足之处。例如，肃宗上元年间，他“坐事徙黔中，遇内官高力士亦贬巫州，遇诸途。芳以所疑禁中事，咨于力士。力士说开元、天宝中时政事，芳随口志之。又以《国史》已成，经于奏御，不可复改，乃别撰《唐历》四十卷，以力士所传，载于年历之下”^①。这就是说，柳芳为了弥补其所修《国史》的不足，在掌握了新的资料以后，又另撰了一部“颇有异闻”^②，也就是有所创见的《唐历》。

既然《唐历》是根据高力士口述资料所撰，它与两《唐书》所记有所区别是可以理解的。高力士是宦官，他只能根据自己在宫中的所见所闻，口述有关的人和事，他的生活范围不大，所见所闻也很有限，所以《唐历》不可能像根据《实录》、《国史》撰成的《旧唐书》那样，涉及的资料更为广泛。因为，唐初的史馆不仅掌握着已有的各种资料，而且还要政府各部门按时向其报送各种资料。由此可见，编撰《实录》、《国史》的资料是非常充分的。同时，武德和贞观前期的《实录》又是经过太宗过目的。因此，“太宗为上将，勤为下将”的记载不可能是史官的杜撰，应当是可信的。

当然，这样作出结论还有纯逻辑推理之嫌，如果再加上《墓志铭》的记载，就应当是无可置疑的了。《墓志铭》载：“公（李勣）载扈麾旆，克清灋洛，爰泊凯旋，策勳畴帅。太宗为上将，而公膺下将焉。献捷之辰，特赏金甲，夷夏纵观，莫不荣之。”看来《墓志铭》

① 《旧唐书》卷一四九《柳登传》。

② 《新唐书》卷一三二《柳芳传》。

与《旧唐书·李勣传》的记载相同，李勣在对窦建德、王世充作战中的战功卓著是毋庸置疑的了。

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资治通鉴》根据《唐历》所撰的内容是否错了。

柳芳撰《唐历》的根据虽然是高力士的所见所闻，但高力士对武德年间的事也不一定知之十分确切或更为全面，所以，柳芳必然要参考其他有关资料。李世民、李勣对窦建德、王世充作战，李元吉也参加了，李元吉和李世民都是皇子，柳芳把李元吉名列李世民之后，李勣之前，是顺理成章的。根据《实录》而成的《旧唐书》不提李元吉，是因为在武德九年（626）的玄武门之变中，李元吉站在了李建成一边，是李世民的政敌，李世民又亲自看过《实录》，当然不可能允许李元吉与其同日而语。所以，《实录》中不提李元吉的名字也是很自然的。

再者，根据“世民被黄金甲，齐王元吉、李世勣等二十五将从其后”的内容，肯定李勣位在其他诸将之上。就这一点说，《旧唐书》与《资治通鉴》有关这方面的记载是一致的，因为二者都认为李勣在这次作战中，其战功最为卓著。由于《唐历》在李世民和李勣之间加上了李元吉，故面就不宜把李勣和李世民相提并论，使李元吉处于不和谐的地位了。在玄武门之变以后百年之久的柳芳，既然注意到了李元吉的作用，当然不能像唐初李世民那样，把他视为政敌，而只能把其当作皇子。所以，他不再提“太宗为上将，勣为下将，与太宗俱服金甲”了。但他在李世民、李元吉之后，只提李勣一人之名，就说明他视李勣和皇子的地位相当了。由此可见，《旧唐书》与《资治通鉴》关于这一问题的记载，虽然文字上有所差异，但其实际含义是相同的。

李勣与太宗

李勣于武德二年(610)降唐,到总章二年(669)去世,共为唐效力五十年。其中为高祖臣七年,为太宗臣二十三年,为高宗臣二十年。在为高祖臣的七年中,如平定刘武周、攻取洛阳等战役,李勣又为李世民部下,所以,实际上李勣为太宗臣超过了二十三年。这就是说,李勣和太宗的关系最值得重视。

总的看来,李勣对高祖、太宗、高宗三代皇帝,是以不同的代价取得了好感。

武德元年(618)九月,李密对王世充作战失败,决定投奔长安归唐。随李密到长安的魏征,又返山东,劝李勣降唐。这时,李勣拥有“东至于海,南至于江,西至汝州,北至魏郡”^①的地盘。他不以这样大的地盘直接降唐,去换取高祖的赏识,而是通过李密将自己的地盘献于高祖,以表示自己对李密的忠心。高祖知道此事,对李勣大加赞扬,称李勣为“真忠义之士。乃授黎州总管、上柱国,封莱国公,寻改封于曾,赐姓李氏。”^②显而易见,李勣是以忠于其主取信于高祖的。

降唐以后,李勣随李世民平定刘武周,攻取洛阳,打败刘黑闥,又进攻辅公祐、击溃突厥,故而被太宗图形于凌烟阁。不难看出,李勣是以战功取悦于太宗的。太宗说:他是因为以往“甘露(汉宣帝年号)良佐,麟阁著其美;建武(东汉光武帝年号)功臣,云台纪其迹”^③,故而对长孙无忌、李勣等二十四功臣图形于凌烟阁的。这更进一步说明,太宗重视李勣在于其功。

① 《旧唐书》卷六十七《李勣传》。

② 《李勣墓志铭》。

③ 《旧唐书》卷六十五《长孙无忌传》。

太宗临终时,把身为宰相的李勣贬为叠州(今甘肃迭部)都督,李勣立即动身赴任。贞观二十三年(649)六月,高宗即位,马上就以李勣为特进、检校洛州刺史、洛阳宫留守。接着,又以李勣为宰相。后来,高宗又欲以武则天取代王皇后,李勣也积极支持。所以,高宗又为其写形,并亲笔为序。这就是说,李勣是以顺从取宠于高宗的。

李勣因战功卓著而取悦于太宗,但太宗对李勣并不十分信任,太宗对李勣只是笼络、利用而已。

《墓志铭》载:太宗“昔尝闲燕,顾谓公(李勣)曰:‘万岁之后,属卿以幼孤。’公雪涕致词,因噬指流血。”高宗自己也承认:“朕以绮纨之岁,先朝特以委公。”《旧唐书·李勣传》也载:“太宗又尝闲宴,顾勣曰:‘朕将属以幼孤,思之无越卿者。公往不遗于李密,今岂负于朕哉!’勣雪涕致词,因噬指流血。”根据这些记载,应该是太宗对李勣非常信任。

其实,事实并非如此。如果全面分析有关这一问题的记载,李勣与太宗的关系就非常微妙了。

太宗委托李勣辅佐太子的事,是在贞观十七年(643),到贞观二十三年(649)太宗去世时,太宗对李勣的态度就完全是另一回事了。贞观二十三年四月,太宗病危,他对太子李治说:“李世勣才智有余,然汝与之无恩,恐不能怀服。我今黜之,若其即行,俟我死,汝于后用为仆射,亲任之;若徘徊顾望,当杀之耳。”五月,太宗贬李勣为叠州都督。在二十多年的接触中,李勣深知太宗的为人,善于领会太宗的意图,所以,他受诏后,“不至家而去”。后人胡三省对此事作注道:“史言太宗以机数御李世勣,世勣亦以机心

而事君。”^① 这真是一针见血的评论。太宗以笼络的手段达到利用李勣的目的，李勣以惟命是从的手段取得太宗的欢心。二者互相利用，又互存戒心。

与此同时，太宗对长孙无忌、褚遂良则是非常信任的态度。他“召遂良及长孙无忌入卧内，谓之曰：‘卿等忠烈，简在朕心。昔汉武寄霍光，刘备托葛亮，朕之后事，一以委卿。’”另外，又对太子道：“无忌、遂良在，国家之事，汝无忧矣。”^② 两相对照，李勣当然是不被信任者。

李勣为什么不被信任呢？主要原因，是李勣在武德九年（626）的玄武门之变中没有支持李世民。当秦王集团的成员长孙无忌、高士廉、侯君集、尉迟敬德等日夜劝李世民诛建成、元吉时，李世民犹豫不决，“问于灵州大都督李靖，靖辞；问于行军总管李世勣，世勣辞；世民由是重二人。”^③ 这就是说，李靖、李勣都不愿意参与李世民兄弟之间的萧墙之争。李靖、李勣是在唐初多次战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的将军，李世民在关键时刻没有取得他们的支持，当然不会痛快。所谓“由是重二人”，实际上是从此注意这两个人了。

还有另一种记载，李靖、李勣对太宗说：“大王以功高被疑，靖等请申犬马之力。”^④ 但事实上并不可相信。因李靖、李勣都没有参加玄武门之变。贞观元年（627），太宗“论功行赏，以玄龄及长孙无忌、杜如晦、尉迟敬德、侯君集五人为第一。”^⑤ 这五人中，房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九，贞观二十三年四月。

② 《旧唐书》卷八十《褚遂良传》。

③ 《资治通鉴》卷一九一，武德九年六月。

④ 《旧唐书》卷六十四《隐太子建成传》。

⑤ 《旧唐书》卷六十六《房玄龄传》。

玄龄、杜如晦是玄武门之变的密谋策划者,其他三人是赤膊上阵的厮杀者,故而功居第一。这里没有提到李靖、李勣,更说明他们与玄武门之变无关。

更能说明问题的,是贞观八年(634)李靖因“足疾上表乞骸骨,言辞恳至。”太宗说:“朕观自古以来,身居富贵,能知止足者甚少。不问愚智,莫能自知,才虽不堪,强欲居职,纵有疾病,犹自勉强。公能识达大体,深足可嘉,朕今非直成公雅志,欲以公为一代楷模。”同时,又大加奖励,不久,又赐其“灵寿杖,助足疾也。”^①显然这是太宗表示,李靖的退休正合他的心意。反之,太宗的亲信宰相房玄龄要求辞位时,太宗则说:“国家久相任使,一朝忽无良相,如失两手。公若筋力不衰,无烦此让。”^②对比看来,太宗希望李靖早日离开显要的地位,无疑是对他不信任的意思。李勣没有李靖聪明,没有中途退休的表示,所以,太宗在临终前贬他出京,到叠州去,以此来考验李勣的态度。面对玄武门之变,在太子集团和秦王集团进行决斗、在决定李世民命运的关键时刻,李勣没有挺身而出,是他不被信任的主要原因。

《墓志铭》中没有涉及这些内容,主要因为《墓志铭》的作用是为李勣歌功颂德,同时,对至高无上的皇帝更不能揭露其玩弄权术的阴谋。所以,关于李勣和太宗的关系只能记载君礼臣忠的正面事迹。由此可见,对于《墓志铭》的内容,必须结合文献记载进行全面分析,决不能视刻石的文字就是史事的惟一依据。

① 《旧唐书》卷六十七《李靖传》。

② 《贞观政要》卷二《任贤》。

李勣与高宗

太宗在临终前贬李勣为叠州都督,由于李勣“不至家而去”,从而取得了高宗的信任。于是,高宗又很快委以重任。《墓志铭》载:“先朝尝图公像于凌烟阁,至是,皇上(高宗)又命写形焉。”不仅如此,高宗还亲笔为序。在《旧唐书·李勣传》中也有类似的内容:“初,贞观中,太宗以勣庸特著,尝图其形于凌烟阁,至是,帝又命写形焉,仍亲为之序。”(《新唐书·李勣传》所载类同)但是,《墓志铭》有高宗为序的全文,两《唐书》《李勣传》则无,这是《墓志铭》特别值得重视的地方。高宗在序中,把李勣对唐的作用比作战国时“吴起佐魏”、“乐毅归燕”,对李勣大加赞扬。同时,还和古代的功臣比较说:“昔者西汉功臣,图形麒麟阁,东京(东汉)列将,绩范云台。语事可俦,校恩弥远。”显而易见,高宗认为,和古人相比,李勣再次被图形是名正言顺的。

对功臣图形,开始于西汉宣帝。史载:“甘露三年(前 51 年),单于始入朝。上(汉宣帝)思股肱之美,乃图画其人于麒麟阁,法其形貌,署其官爵姓名。”被图画的人是霍光、张安世、韩增、赵充国、魏相、丙吉、杜延年、刘德、梁丘贺、萧望之、苏武等十一人。这些人,“皆有功德,知名当世,是以表而扬之,明著中兴辅佐,列于方叔、召虎、仲山甫(三人皆周宣王之臣)焉。”^①从此,就开创了图形功臣于麟阁或麒麟阁的先例。唐初,高祖曾对唐俭图形于麟阁,太宗又对长孙无忌等二十四人图表于凌烟阁,这都是皇帝对功臣的表彰。不过,从汉宣帝到唐太宗,虽然都以图形的方式对功臣

^① 《汉书》卷五十四《苏武传》。

进行表彰,但都没有为图形作序。在这方面,高宗又开创了先例。同时,汉宣帝一次图形了十一人,唐太宗一次图形了二十四人,而唐高祖则图形了唐俭,唐高宗图形了李勣。这说明唐俭和李勣是独受皇帝青睐的。另外,在李勣死后,高宗还为其亲制碑文,许其陪葬昭陵。总之,高宗为李勣单独图形并作序,又为其亲制碑文,充分说明李勣是极其受宠于高宗的。

李勣为什么特别受高宗所宠呢?

高宗在白制的《李勣碑文》中说:使李勣陪葬昭陵。“所筑之坟,一准卫霍故事,象乌德鞬山及阴山、铁山等以旌破北狄东夷之功焉。”其实,这只是李勣受宠的表面现象。李勣对突厥和到辽东作战,主要是在贞观年间,太宗并没有因为他战功卓著而对其信任,高宗为什么会因其对父辈有功而对其进行表彰呢!看来,这不应当是受宠于高宗的主要原因。

李勣为高宗所宠的主要原因,首先,是他经过了太宗贬他出京,他毫不犹豫,立即动身赴任的考验,从而取得了高宗的信任。其次,是高宗在废立皇后的问题上得到了李勣的支持。永徽六年(655),高宗欲以武则天取代王皇后,在九月的一天,高宗召长孙无忌、李勣、褚遂良、于志宁入内殿,商议此事。长孙无忌、褚遂良坚决反对,于志宁不敢发言,李勣借口有病不去参加。第二日,李勣单独入见高宗,待高宗问起他关于更换皇后的事时,他胸有成竹地答道:“此乃陛下家事,不合问外人!”他把褚遂良所谓的“违先帝之命”^①,解释为皇帝的家务事。这样,就从理论上支持了高宗,使高宗不再背“违先帝之命”的罪名。从另一方面说,他的言外之意也是指责长孙无忌、褚遂良在干涉皇帝的家事。于是,这

^① 《旧唐书》卷八十《褚遂良传》。

就坚定了高宗更换皇后的决心。

自此以后,武则天对长孙无忌、褚遂良恨之入骨,千方百计致其于死地。反之,李勣则日益受宠有加。乾封初(666),特命李勣与公开支持武则天的许敬宗一样,“每朝日各乘小马入禁门至内省。”^①高宗去世后,光宅元年(684),武则天又使“勣配享高宗庙庭。”^②由此看来,李勣对武则天的态度是他受宠于高宗更为重要的原因。

对这一问题的分析,又进一步证明,研究碑石所载,必须和文献资料紧密结合起来。

(原载《考古与文物》2000年6期)

① 《旧唐书》卷八十二《许敬宗传》。

② 《旧唐书》卷六十七《李勣传》。

关于《尉迟敬德墓志铭》中的几个问题

《尉迟敬德墓志铭》于 1971 年被发现以后,已经有人对其进行初步的研究。昭陵文管所《唐尉迟敬德墓发掘简报》^①,张沛、樊光春的《昭陵新出土墓志补正唐史举例》^②等文,都有一些新的见解。特别是《昭陵碑石》^③的编者对该墓志所加的按语,更有进一步的研究,值得重视。

这篇墓志铭,共有 2218 字,内容甚为丰富。笔者想对其中几个问题谈谈自己的看法。

尉迟敬德的籍贯与出身

两《唐书》的《尉迟敬德传》均载尉迟敬德是朔州善阳人。朔州就是隋末的马邑郡,治所在善阳,即今山西朔县。墓志铭(以下简称志文)则记他为河南洛阳人。这两种不同的记载,《昭陵碑石》的编者认为:“盖一称其郡望,一载其徙居,二者可以互补也。”这个结论是正确的,但还需要进一步论证。

唐代史学家柳芳说:“代北则为虏姓,元、长孙、宇文、于、陆、

① 《文物》1978 年第 5 期。

② 《人文杂志》1992 年第 2 期。

③ 三秦出版社 1993 年出版。

源、宴首之。‘虏姓’者，魏孝文帝迁洛，有八氏十姓，三十六族九十二姓。八氏十姓，出于帝宗属，或诸国从魏者；三十六族九十二姓，世为部落大人。并号河南洛阳人。”^①尉迟氏即属于虏姓之列，应号河南洛阳人。

为什么说尉迟氏属于虏姓之列呢？唐人林宝说：“与后魏同起，号尉迟部，如中华之诸侯，至孝文时改为尉迟氏。河南洛阳。后有诃哥拔五代孙乙纥豆生侯兜（《周书》、《北史》的《尉迟迥传》作俟兜）……又后魏平东将军尉迟说六代孙孟都生罗迦罗、隋代州西镇将军，生运，运生绍宗、左屯田将军、油江、伯孙瓌邛州刺史迦、隋乌程镇将军，生敬德、唐右武侯大将军、同州刺史、鄂州忠公、生宝林、司卫卿右卫将军，生修寂、修儼。”^②《北史》卷62《尉迟迥传》也说：“尉迟迥字薄罗，代人也。其先，魏之别种，号尉迟部，因而氏焉。父俟兜，性弘裕有鉴识，尚周文帝姊昌乐大长公主，生迥及纲。”这都说明，尉迟氏确系北魏鲜卑人的后代。另外，从尉迟迥是代人到尉迟氏是河南洛阳（今河南洛阳）人，又尉迟敬德是朔州善阳人，正反映了鲜卑贵族由平城（今山西大同）迁到洛阳，然后分散各地的过程。

从北魏孝文帝到隋，百年左右的时间，中经东魏、西魏、北周、北齐的对立，隋的统一，虏姓贵族也几经沉浮，原来有的高门上姓有所衰落，原来有的门第较低的氏族日益显要，出现了很多变化。这样一来，尉迟敬德家族由显贵的社会上层沦落到社会下层也就可以理解了。《太平广记》卷146《尉迟敬德》载：“有锻铁尉迟敬德者，方袒露蓬首，锻铁之次……”他还自称“某打铁人”。因此，今人的不少著述中，多有认为尉迟敬德出身于铁匠者。有人根据志

① 《新唐书》卷一九九《柳冲传》。

② 《元和姓纂》卷十。

文所述尉迟敬德的家世,再结合尉迟敬德元配夫人《鄂国夫人苏斌墓志铭》^①的内容,认为既然“志文中有敬德曾祖、祖父、父亲三代为高官的记述,苏氏志文中所记苏门三代也是高官,而且苏氏死得很早,大业九年就死了,当时敬德尚未知名,他们结婚时,必是门当户对,那么敬德少年时是否当过铁匠,就很值得研究了。”^②如果了解当时的社会背景,再考虑敬德家族由洛阳迁到善阳的情况,从中原要地北魏都城洛阳迁到偏僻的善阳,必然和家族的没落有关,尉迟敬德少年时当过铁匠也完全有可能。苏氏虽然三代都是高官,但并非士族。按照当时崇尚门第的习惯,有些士族虽然“世代衰微,全无官宦人物”,但仍然“贩鬻婚姻”。^③尉迟家族虽是虜姓贵族,但在长期民族融合的过程中,中原人们也愿与他们通婚。苏氏与没落的虜姓高门通婚,也属于正常现象。所以,以此说明尉迟敬德不一定当过铁匠,也不是充足的理由。

关于尉迟敬德的家世,志文载:敬德“曾祖本真,后魏西中郎将……祖孟都,齐左兵郎中、金紫光禄大夫、周济州刺史。……父伽,隋仪同,皇朝赠汾州刺史、幽州都督、幽、檀、妣、易、平、燕等六州诸军事、幽州刺史、常宁安公。襟清悬镜,量澈激陂。道悠运倏,中年早谢。”这和《元和姓纂》所载有所不同。《元和姓纂》载,孟都伯孙伽生敬德,也就是说,敬德并非孟都之孙,而是孟都兄的曾孙。看来,敬德之祖、曾祖都未做官,否则,《元和姓纂》不会不记;其父伽官至隋仪同,又“中年早谢”,而且“早谢”的含义也不清楚。如果伽是被隋帝所杀,敬德隐居善阳,以锻铁为业,就更近情理。由此可见,志文把敬德和孟都直接联系起来,实际上是为敬

① 《昭陵碑石》二秦出版社 1993 年出版。

② 《陕西碑石墓志资料汇编》第 673 页。

③ 《唐会要》卷三十六《氏族》。

德自曾祖以后即开始衰落的家世所讳。两《唐书》的《尉迟敬德传》都载他“大业末，从军于高阳”，似出身于民间，而不涉及其家世，可能也是这种意思。

《旧唐书》武宗以前部分，多是照抄实录、国史，《武德、贞观实录》均经许敬宗最后修订。“初，《高祖、太宗实录》，敬播所撰，信而详。及敬宗身为国史，窜改不平，专出己私。……敬宗子娶尉迟敬德女孙，而女嫁钱九陇子。九陇、本高祖隶奴也，为虚立门阀功状，至与刘文静同传。太宗赐长孙无忌《威风赋》，敬宗猥称赐敬德。……然自贞观后，论次诸书，自晋尽隋，及《东殿新书》、《西域图志》、《姓氏录》、《新礼》等数十种皆敬宗总知之，赏赉不胜纪。”^①既然敬宗随心所欲，歪曲历史，又有意美化敬德，碑文为敬德讳其没落的家世，是理所当然的。志文虽与许敬宗无关，但为墓主歌功颂德的志文性质，也决定其撰者必为其讳。《旧唐书》照抄实录、国史，《新唐书》参考《旧唐书》，故而两《唐书》的《尉迟敬德传》均不叙其家世。如果敬德是从民间从军，就有可能是铁匠出身。由此可见，志文和《太平广记》的两种记载不同，但不能是对立的，是此非彼是不正确的。许敬宗既然有意为敬德隐恶扬善，如果敬德的家世有可颂之处，他是决不会漏而不记的。况且，敬德自己也说过：“敬德起自幽贱，逢遇隋亡，天下土崩，窜身无所。”^②更说明他出身于民间的铁匠并非虚构。志文的内容固然重要，但也不宜轻易以此去否定文献所载。

① 《新唐书》卷二二三上《许敬宗传》。

② 《旧唐书》卷六十八《尉迟敬德传》。

尉迟敬德之妻

据《鄂国夫人苏斌墓志铭》载：唐高宗下诏曰：“赠司徒并州都督鄂国公敬德故妻苏氏，贞婉驰芳，柔明擅美。……可赠鄂国夫人。”苏氏卒于大业九年（613年），时年25岁。按显庆三年（658年）敬德终年74岁推算，苏氏去世时敬德应是29岁。他于武德三年（620年）四月降唐后，地位日益显要，再婚是理所当然的。事实证明，尉迟敬德是又结婚了的。

苏氏志文中既称苏氏是敬德“故妻”，当然应当还有现妻。贞观十三年（639年），唐太宗曾对敬德说：“朕欲以女妻卿，何如？”敬德叩头谢恩道：“臣妻虽鄙陋，相与共贫贱久矣。臣虽不学，闻古人富不易妻，此非臣所愿也。”^①太宗称道了敬德的人品，又收回了自己的意见。此事在《隋唐嘉话》、《唐语林》中也有记载，看来确有实事。既是“相与共贫贱久矣”，很可能是在大业九年苏氏死后不长的时间内就结婚了，最迟是在武德二年（619年），因为武德三年他降唐以后，就不宜再说是“贫贱”了。

敬德后来的夫人何许人也，不得而知。两《唐书》《尉迟敬德传》和尉迟敬德的碑文与志文都无涉及。但根据尉迟敬德不愿尚公主的态度看来，敬德夫妇之间的关系甚好，很可能在敬德去世时这位夫人还在。那么，尉迟敬德子尉迟宝琳是哪位夫人所生呢？按年龄而论，肯定是苏氏所生。因为许敬宗于贞观八年（634

① 《资治通鉴》卷·九五贞观十三年二月条。

年)开始参与修撰国史,由于他的儿子“娶尉迟敬德女孙”为妻^①,故而他修撰国史时大加美化敬德。按照当时的习惯,宝琳女结婚时,宝琳应在35岁到40岁之间,如果在贞观八年许敬宗开始参与修史前后许敬宗子与宝琳女结婚,宝琳当生在开皇十九年(599年)至仁寿三年(603年)之间。这时苏氏当在12岁至17岁之间。可见,苏氏生宝琳时还很年轻,宝琳不可能是后来的夫人所生。敬德后来的夫人可能未曾生育,否则,史书为什么未曾记载敬德有宝琳以外的其他子女呢!同时,尉迟敬德的碑文载:“有子右领军将军宝琳凤羽擒姿,龙媒聘逸。”志文也载:“有子银青光禄大夫、上柱国、卫尉少卿宝琳,思履霜而切虑,仰风树而衔哀。”碑在敬德与苏氏的合葬墓前,墓志铭在合葬墓中,宝琳是他们夫妇所生也就毋庸置疑了。也许正是这种原因,苏氏与敬德合葬,后来的夫人未能取得这种殊荣。

关于玄武门之变

玄武门之变是李世民杀兄除弟,夺得太子地位,进而登上皇帝宝座的重大事件。尉迟敬德是玄武门之变的重要参与者,两《唐书》与《资治通鉴》对此事都记载甚详,敬德不仅劝李世民早除建成、元吉,而且还亲手杀害元吉。因此,“及论功,敬德与长孙无忌为第一,各赐绢万匹,齐王府财币器物,封其全邸,尽赐敬德。”因此,敬德也曾忘乎所以,“负其功,每见无忌、玄龄、如晦等短长,必面折廷辩,由是与执政不平”。还曾因“侍宴庆善宫,时有班其

^① 《旧唐书·尉迟敬德传》载是敬宗子娶尉迟宝琳孙女为妻,此说不近情理。因为敬德比许敬宗年长6岁,若其曾孙女与敬宗子结婚,年龄必然相差甚远,故而《新唐书·尉迟敬德传》所载可信。

上者”，故而敬德怒曰：“汝有何功，何坐我上？”任城王道宗“因解喻之”。^①他竟然动手打坏了道宗的眼睛。唐太宗也把他和韩信、彭越相比，视为唐初的功臣。由此可见，参与玄武门之变在敬德的个人历史上是一件光荣的大事。

关于此事，敬德的碑文虽然未曾详叙其事，但却言简意赅，意义深刻。“（武德）九年六月，二凶（建成、元吉）伏辜。虽天道祸淫，盖杖君（敬德）之筭也。”短短的 19 个字，既说明了玄武门之变的性质，又说明了敬德在其中的作用。但是，敬德的墓志铭对此事却只字未提。志文的按语说：“不知何故，志文于此事只字未及。”^②无疑，这是一个值得考虑的问题。

碑文肯定玄武门之变的性质与敬德在其中的作用，事出有因。碑文为许敬宗所撰，许敬宗对玄武门之变十分清楚；唐太宗对玄武门之变的态度他了若指掌。贞观年间，唐太宗一再想了解起居注、国史所载的内容，实际上是想了解有关玄武门之变的记载。唐太宗深知他取建成而代之是违背嫡长子继承制度的。史书如何记载此事，与他的名声直接有关。所以，他在两次遭到拒绝以后，又第三次要求亲自观看国史，并且命房玄龄“撰录进来”。房玄龄与许敬宗把《国史》改为《实录》，送呈太宗。太宗对其他问题没有表态，惟对有关玄武门之变的记载不满。因为有关此事的记载是“语多微文”。为此，他向房玄龄指出：“昔周公诛管、蔡而周室安，季友鸩叔牙而鲁国宁，朕之所为，义同此类，盖所以安社稷、利万民耳。史官执笔，何烦有隐？宜即改削浮词，直书其事。”^③非常明显，唐太宗要看国史，主要是为了给史官写玄武门

① 《旧唐书》卷六十八《尉迟敬德传》。

② 《昭陵碑石》第 143 页。

③ 《贞观政要》卷七《文史》。

之变定下基调,要史官们把他利用阴谋手段夺取太子地位的宫廷政变,写成像周公诛管叔、放蔡叔一样,是“安社稷,利万民”的正当义举。也就是唐太宗要求史官为自己文过饰非而修改史书。

许敬宗是善于投机钻营的史官,唐太宗有所要求,他当然投其所好。所以,经他修改后的《武德、贞观实录》,太宗颇为欣赏,否则,他不会因此而被“封高阳县男,赐物八百段,权检校黄门侍郎”。^①既然如此,他为尉迟敬德所撰的碑文先肯定玄武门之变的性质是“二凶伏辜”,又赞扬李世民的成就是“盖杖君之箠也”。也就是说,许敬宗对唐太宗投其所好,对尉迟敬德歌功颂德是不言而喻的。

尉迟敬德的墓志铭为何人所撰,不得而知。何以对玄武门之变无所涉及,应有原因。

其一,墓志铭与碑文应是同时所撰,许敬宗官高位显,所撰碑文甚多。他所提到的事实,别人不可能再去重复。他在碑文中已经肯定了玄武门之变的性质与敬德在其中的作用,墓志铭当然没有必要再详叙其事。况且,墓志铭字数有限,也不允许。正因为如此,志文对碑文未曾涉及的问题反而有所叙述。例如《隋书·炀帝纪》载:大业十二年(616年)正月,“雁门人翟松柏起兵于灵丘,众至数万,转攻傍县”。四月,“魏刁儿所部将甄翟儿复号历山飞,众十万,转寇太原”。敬德曾对这些起义军作战。但在碑文中未曾涉及,两《唐书》《尉迟敬德传》也未记载,而志文中却详述道:“有山贼翟松柏、刘宝强等拥兵数万,据山断道,公乃率麾下百骑以击之。矢石才交,贼徒殄殄,获马三千匹,俘掳五万人,以功授朝散大夫。又击王须拔、历山飞等,以功授正议大夫。”这说明尉迟敬德在投靠刘武周前曾参加过镇压翟松柏、刘宝强、王须拔、历

^① 《旧唐书》卷八十二《许敬宗传》。

山飞领导的起义军。

《旧唐书·尉迟敬德传》：大业末年，敬德于高阳从军以后，“讨捕群贼，以武勇称，累授朝散大夫。”《新唐书·尉迟敬德传》：“积闋为朝散大夫。”这都说明敬德在投靠刘武周前确曾有过战功。志文所述以上内容，正是把两《唐书》本传所记的战功具体化了。碑文不记此事，也可以理解。为隋朝镇压农民起义，并不值得唐朝人歌颂。富有政治经验的许敬宗必然懂得这个道理。志文的撰者可能政治地位不高，书生气十足，故而记载了这些内容。

另如，关于唐军进攻洛阳的问题，碑文仅略有所及，除了“中狱由其咸定”，“王城于是又安”的意思较为明确以外，其他用词都很笼统。而志文对此战的记载却甚为详细：“于是王充窃据伊、瀍，偷安神器；建德拥兵赵、魏，潜规问鼎。托辅车之势，运连鸡之谋。太宗受脤东征，公参谋盛府，虽神谋妙略，允叶圣衷。斩将搴旗，寔资雄杰。此二役也，策勋居多，累降恩赐，用旌军赏。”由此可见，碑文和志文不相重复，互为补充，可能就是志文不载敬德参与玄武门之变的重要原因。

其二，对玄武门之变，志文的撰者有可能和许敬宗有不同的看法。关于玄武门之变，在唐初的统治集团中本来就存在着不同的观点。自西周以后，在君主地位继承问题上，逐步形成了嫡长子继承制度。所以，司马光说：“立嫡以长，礼之正也。”^① 儒家的传统观念也早深入人心，孔子的学生有子曰：“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悌也者，其为仁之本与！”^② 既然儒家把孝和悌相提并论，无疑，唐太宗不管以什么理由杀兄夺位，都和这种制度与观念格格不入。

魏征在评论隋文帝时说：“听哲妇之言，惑邪臣之说，溺宠废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一武德九年六月。

② 《论语·学而》。

嫡,托付失所。灭父子之道,开昆弟之隙,纵其寻斧,翦伐本枝。”^①显然,魏征等唐初的史学家,对隋文帝废杨勇、立杨广是持否定态度的。这和魏征对待李世民与李建成的关系完全相同。当李世民的战功卓著,地位日益升高,直接威胁到李建成的太子地位时,魏征先劝李建成远征刘黑闥,以扩大自己的影响,继又“常劝太子建成早除秦王”。在李世民取得太子地位以后,他质问魏征何以“离间我兄弟”时,魏征也直截了当地说:“先太子若早从征言,必无今日之祸。”^②勿庸置疑,魏征是维护嫡长子继承制度的。

贞观年间,唐太宗两次要看起居注,第一次被谏议大夫朱子奢上表劝阻,第二次又被谏议大夫褚遂良、黄门侍郎刘洎劝阻。朱子奢、褚遂良等都担心唐太宗发现有关玄武门之变的记载于己不利而影响到本人。果然,唐太宗发现“六月四日事,语多微文”^③,遂要求史官按照他的意思修改实录。这都说明唐初的统治集团中,对玄武门之变的看法存在着分歧。

唐太宗看了实录以后,虽然为了统一思想,修改了史书,但传统的儒家思想不是靠个人的意志可以改变的。一直到宋代,范祖禹还大骂唐太宗道:“建成虽无功,太子也;太宗虽有功,藩王也。太子,君之二,父之统也,而杀之,是无君父也。立子以长不以功,所以重先君之世也,故周公不有天下。弟虽齐圣,不先于兄久矣。”在唐代,敬德墓志铭的作者虽不敢公开表示和许敬宗相反的意见,但他以避免重复为由,在志文中避而不谈这一问题,也意味着他是一种消极对立的态度。

(原载《碑林集刊》(四)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6年版)

① 《隋书》卷二《高祖纪·下》。

② 《唐鉴》卷二。

③ 《唐会要》卷六十一《史馆上》。

《安元寿墓志铭》中的几个问题

安元寿(606—683),字茂龄,凉州姑臧(今甘肃武威)人。两《唐书》无其传,只有在《唐会要》卷七十二《马》中提到他曾为夏州群牧使,其他文献都未涉及,故而对其生平事迹少有所闻。但是,唐初的一些重大事件,如玄武门之变、李世民刚即帝位突厥就兵临渭水便桥等,都与他有重要关系。1972年,《安元寿墓志铭》(以下简称《墓志铭》)于陕西礼泉出土后,使我们开阔了视野,对与他有关的问题开始有所了解。现根据《墓志铭》的主要内容,结合有关文献,对以下几个问题试做初步论述。

一 安元寿归唐

据《墓志铭》载,安元寿的曾祖安弼,是北周服侯。其祖安罗,先后为北周开府仪同三司、隋石州刺史、贵乡县开国公。其父安兴贵,曾为唐初的右骁卫将军、左武卫将军、冠军将军、上柱国、凉公,别食绵、归二州,实封六百户。

凉州安氏,原为西域胡人。《元和姓纂》卷四载:凉州安氏“出自安国,汉代遣子朝国,居凉土”。《新唐书》卷七十五下《宰相世系表五下》载:“武威李氏,本安氏……居于西方,自号安息国。后汉末,遣子世高入朝,因居洛阳。晋、魏间,家于安定,后徙辽左,以避乱又徙武威。”两种记载,基本一致,只是后者较前者更为详

细。可见安氏确是来自西域。张沛同志又根据安元寿墓室石门门楣左侧刻有“安胡”(意即安国胡人)二字,进一步说明安元寿始祖是来自西域。^①

安氏为什么又称“武威李氏”呢?《旧唐书》卷一三二《李抱玉传》回答了这个问题:“李抱玉,武德功臣安兴贵之裔。”安史之乱期间,他因对叛军作战有功,颇得李光弼赏识。代宗即位后,他“为泽潞节度使、潞州大都督府长史、兼御史大夫,加领陈、郑二州,迁兵部尚书”。这时,他向代宗上言道:“臣贯属凉州,本姓安氏,以禄山构祸,耻与同姓,去至德二年五月,蒙恩赐姓李氏,今请割贯属京兆府长安县。”代宗“许之,因是举宗并赐国姓”。正因为这样,武威李氏与内地李氏不同。《新唐书·宰相世系表》把武威李氏和柳城李氏(契丹后裔)、高丽李氏、柳城李氏(奚族后裔)、鸡田李氏(阿跌后裔)、代北李氏(沙陀后裔)等并列于最后,正是封建正统史家没有把边境少数民族人和中原人一视同仁的反映。

隋朝末年,武威鹰扬府司马李轨在武威(今甘肃武威)称兵割据,先称凉王,武德元年(618)十一月,又称皇帝,改元安乐。

李渊在长安建唐称帝后,为了解除东进的后顾之忧,进一步统一全国,首先于武德元年十一月消灭了先后割据于金城(今甘肃兰州)、折墪(今甘肃泾川东北)的薛举、薛仁果^②父子。接着,就又打算进攻李轨了。

最初,唐高祖派人劝说李轨,李轨愿意降唐。后来,李轨又不愿放弃帝位,拒绝投降。武德二年(619)五月,已经是唐朝官员的安兴贵,自告奋勇,愿去说服李轨,归降唐朝。安兴贵认为自己有

① 《昭陵碑石》,三秦出版社1993年版,第202页。

② 两《唐书》均作“仁果”,《资治通鉴》卷一八三据《太宗实录》及礼泉昭陵石刻等作“仁果”,《通鉴考异》认为昭陵石刻可信,笔者从之。

很多有利条件,因为其“家在凉州,奕世豪望,为民夷所附;弟修仁为轨所信任,子弟在机近者以十数”^①。于是,安兴贵奉命出使凉州。到了凉州,他向李轨陈述利害,李轨执意不肯降唐。安兴贵遂与其弟安修仁等密谋策划,发动政变,俘虏李轨,平定了这支割据势力。因为这次事件的成功,唐高祖以安兴贵为右武侯大将军、上柱国、凉国公,赐帛万段,安修仁为左武侯大将军、申国公。安元寿就是在这次事件中归附唐朝的。

《墓志铭》载:安元寿“年始弱冠,时属经纶。效欽河西,同窦融之归国;韬光陇右,等葛亮之须期”。这就是说,安元寿刚刚成年,就善于筹划治理国家大事。投唐于凉州,就像窦融归汉一样;又像三国时有人隐藏才能于陇右,等待诸葛亮去发现一样。

窦融,字周公,西汉末年平陵(今陕西咸阳西北)人。王莽代汉,农民起义爆发后,他聚众割据于河西,被推举为河西五郡大将军。刘秀建立东汉后,窦融自动归附,被刘秀所重用。不难看出,《墓志铭》认为,安元寿投唐,像窦融归附东汉一样,是弃暗投明,值得赞扬的。

二 安元寿与玄武门之变

李渊建唐后,为了争夺太子的地位,逐步形成了以李建成为首的太子集团和以李世民为首的秦王集团。两大集团的矛盾日益激化,最后出现了刀兵相见的玄武门之变。在这两大集团的斗争中,安元寿站在了李世民一边。

《墓志铭》载:“武德五年,奉秦王教,追入幕府,即授右库真。”

^① 《资治通鉴》卷一八七,武德二年五月。

看来,安元寿于武德五年(622)加入了秦王集团。安元寿在这时加入秦王集团不是孤立的,而是李世民积极发展势力的必然结果。此后不久,李世民又使张士贵也加入了秦王集团。《张士贵墓志铭》载:“太宗征公(张士贵)于曹州奉见,深用嘉止。太宗居帝子之尊,极天人之望;府僚之选,允归时杰。以公素昭威名,授秦王府右库真、骠骑将军。”曹州治所在今山东定陶西南,张士贵与李神通战胜徐圆朗后驻军于此。李世民什么时候召他还京,《张士贵墓志铭》未记日期,但应该是在武德六年(623)到武德九年(626)六月之间。因为李神通与张士贵奉命进击徐圆朗是在武德五年六月,徐圆朗彻底失败是在武德六年二月。这时,两大集团都在发展势力,加强自己。所以,安元寿、张士贵先后加入秦王集团,正是反映了这种形势的需要。这和李建成主动东讨刘黑闥,借机发展势力,起了交相辉映的作用。后来随着两个集团矛盾的急剧发展,双方都在积极准备用武力消灭对方。在这时候,安元寿也扮演了重要角色。

《墓志铭》载:“于时皇基肇建,二凶构逆。公(安元寿)特蒙驱使,委以腹心,奉敕被甲于嘉猷门宿卫。”所谓“二凶”,无疑是指李建成、李元吉。嘉猷门,是太极宫西门之一,位于西面宫墙偏北处,西与掖庭宫相通。这是与玄武门距离较近的宫城门。安元寿奉命于此门宿卫,当然包括在发动玄武门之变的计划之内。

李世民发动玄武门之变的全面部署是非常周密的。除了像长孙无忌、尉迟敬德等赤膊上阵的拼命厮杀者以外,还有张士贵、刘师立等人,是外围策应者或待命的预备队。从有关文献的记载中可以看出这一点。《旧唐书》卷二《太宗纪上》:武德九年(626)六月四日,“太宗率长孙无忌、尉迟敬德、房玄龄、杜如晦、宇文士及、高士廉、侯君集、程知节、秦叔宝、段志玄、屈突通、张士贵等于玄武门诛”建成、元吉。《旧唐书》卷六十五《长孙无忌传》:“六月

四日，无忌与尉迟敬德、侯君集、张公瑾、刘师立、公孙武达、独孤彦云、杜君绰、郑仁泰、李孟尝等九人，入玄武门讨建成、元吉，平之。”两处记载中，只有尉迟敬德、长孙无忌、侯君集三人相同。由此可见，在两处记载不同的人员中，肯定有人是没有直接到达玄武门战场的。因为直接上阵者在众目睽睽之下立了战功，是不会被人遗忘的。

《旧唐书》卷六十五《高士廉传》：“六月四日，士廉吏卒释系囚，授以兵甲，驰至芳林门，备与太组合势。”芳林门在玄武门西，是外郭城与掖庭宫之间的一门。看来，高士廉组织“系囚”仅到芳林门，未至玄武门战场。另外，房玄龄、杜如晦，主要是玄武门之变的密谋策划者，也未直接参加拼杀。

李建成、李元吉被杀后，双方战斗还在进行时，尉迟敬德突然直到高祖处，要求高祖降手敕，稳定人心。宇文士及遂从“东上阁门出宣敕，众然后定”。宣敕的内容是“令诸军并受秦王处分”^①。东上阁门在太极殿东侧，宇文士及在这里应时而出宣敕，显然是预先安排好的。由此看来，在玄武门之变中，宇文士及是负责处理善后事宜的。

《旧唐书》卷五十七《刘师立传》：“太宗之谋建成、元吉也，尝引师立密筹其事，或自宵达曙。其后师立与尉迟敬德、庞卿恽、李孟尝等九人同诛建成有功，超拜左卫率。”据此，刘师立不仅亲自上阵，而且还参与了密谋策划。同时，这里又多了一个庞卿恽。但是，《旧唐书·太宗纪》却未曾提及。可见，刘师立、庞卿恽、李孟尝等人与长孙无忌、尉迟敬德等还有区别。他们即使到达玄武门，也可能是后备力量，不是第一线的战斗员。

^① 《资治通鉴》一九一，武德九年六月。

根据以上情况,说明参与玄武门之变的人员很多,他们各自负责一个方面,为李世民的胜利发挥了作用。由于这是阴谋暗算之计,后人很难知其详细安排,故而文献记载不一。安元寿也是参加者之一,所以也得到了奖励。《墓志铭》:“既而内难克除,太宗践极。爵禄攸设,先酬攘甲之劳,赏命所加,用答披荆之绩。特拜公右千牛备身。”所谓“答披荆之绩”,实际上是指太宗肯定了安元寿在玄武门之变中的贡献。由此可见,安元寿在玄武门之变中为太宗取得胜利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 安元寿与突厥兵临渭水便桥

《墓志铭》:“贞观元年,突厥颉利可汗拥徒卅万众来寇(渭水)便桥,太宗亲率精兵出讨。颉利遣使乞降,请屏左右,太宗独将公(安元寿)一人于帐中自卫。其所亲信,多类此也。”这段记载有不确之处,如突厥颉利可汗率众兵临渭水便桥不是贞观元年(627),而是武德九年(626)八月李世民刚即帝位不久。《通典》卷一九七《突厥传上》、《旧唐书》卷一九四《突厥传上》、《新唐书》卷二一五《突厥传上》、《资治通鉴》卷一九一等文献,都是这样记载的。同时,李世民分析突厥敢于大举进兵至渭滨的原因,是突厥“以我国内有难(指杀建成、元吉),朕新即位,谓我不能抗御故也”^①,更能说明此事应在李世民刚即位之后。《墓志铭》把此事误记为贞观元年,虽然只是几个月之差,但不够确切,很可能是《墓志铭》的撰者误认为李世民即位就是贞观元年了。

最值得注意的,是在“太宗亲率精兵出讨”以下,又载:“颉利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一,武德九年八月。

遣使乞降,请屏左右,太宗独将公一人于帐中自卫。”对安元寿来说,这当然是最值得赞颂的一事,因为,一来显得他颇有英雄气概,二来他最受太宗信任。各种文献都没有记载这些情节,故而显得特别重要。

其实,如果认真研究有关文献,此事也并非不见端倪。在颉利可汗进军至渭水便桥之北以后,遣其心腹执失思力到长安观察虚实,太宗对其严加斥责,并将其囚于门下省。然后,亲自与高士廉、房玄龄等六骑,直赴渭水南岸,隔水斥责颉利可汗负约。颉利可汗得不到执失思力的情况,只见李世民“挺身轻出,军容甚盛,有惧色”^①,故而后退。这正是所谓的“太宗亲率精兵出讨”。接着,“是日,颉利请和,诏许焉,车驾即日还宫”。这和“颉利遣使乞降”的意思大体一致。颉利可汗遣使乞降,太宗于“帐中”接见,当然是在前线。议和成功,才能“车驾即日还宫”。由此看来,文献记载和《墓志铭》的内容起了互相补充的作用。九月,“颉利献马三千匹,羊万口,上不受,诏颉利所掠中国户口者悉令归之”^②。这说明双方议和是有一定条件的。

至于安元寿独自一人保卫太宗接见颉利可汗使者的乞降问题,各种文献都不见蛛丝马迹,惟有《墓志铭》载有这些内容。这是什么原因呢?

《资治通鉴》的有关记载,司马光在《考异》中明确说是根据《实录》而来,《旧唐书》等更不会例外。《实录》的这一部分是经过太宗过目的,太宗同意不记这些内容,肯定是在议和谈判中太宗答应了给突厥许多实惠条件。这是高祖自太原起兵以来惯用的手段。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一,武德九年八月。

② 《旧唐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传上》。

大业十三年(617),李渊太原起兵时,为了解除突厥的威胁,特致书突厥可汗道:“若能从我,不侵百姓,征伐所得,子女玉帛,皆可汗有之。”^①有人根据这次致书,就认为李渊曾称臣于突厥。太宗在后来彻底打败突厥时说:“往者国家草创,突厥强梁,太上皇以百姓之故,称臣于颉利,朕未尝不痛心疾首,志灭匈奴,坐不安席,食不甘味。”^②不难看出,太宗为对突厥实行物质贿赂政策颇感耻辱。

这一次,太宗与颉利使者直接谈判,是否也以物质利益为代价换取了突厥的退兵呢?回答应当是肯定的。当萧瑀问太宗为什么诸将请战而不允许,突厥反而“自退”的时候,太宗答道:“吾观突厥之众虽多而不整,君臣之志惟贿是求……所以不战者,吾即位日浅,国家未安,百姓未富,且当静以抚之。一与虜战,所损甚多,虜结怨既深,惧而修备,则吾未可以得志矣。故卷甲韬戈,啗以金帛,彼既得所欲,理当自退,志意骄惰,不复设备,然后养成伺衅,一举可灭也。”他把这种对策概括为“将与取之,必固与之”^③。既然突厥“理当自退”的原因是“啗以金帛”,使其“得所欲”,毋庸置疑,太宗和高祖一样,也是以物质财富换取了政治上的苟安。这种太宗认为是奇耻大辱的举措,当然是难以载入《实录》的。

《墓志铭》就不同了。永淳二年(683)安元寿去世,这时距太宗去世已有三十多年。在这期间,他又为高宗所重用。既是太宗的亲信,又为高宗所重用,故而使其享有陪葬昭陵的殊荣。在这种情况下,为其歌功颂德的《墓志铭》,特载此事,无疑是显示太宗

① 《大唐创业起居注》卷一。

② 《贞观政要》卷二,《任贤》。

③ 《资治通鉴》卷一九一,武德九年八月。

与安元寿有胆有识、不畏强敌的英雄气概,同时,也没有透露议和的具体内容。不过,从以上太宗自我标榜的避战理由中,已经看出了在这次议和中太宗并没有取得胜利,只是以物质财富换取了暂时的安定。这样,实际上给太宗巩固加强刚取得的皇帝地位赢得了时间。从这种意义上说,也可以认为是太宗胜利了。安元寿敢于在这种剑拔弩张的气氛中对太宗执行保卫任务,说明安元寿是个武艺高强、机智勇敢的将军。

后来,安元寿又曾奉太宗命出使西域。高宗即位后,又先后充任葱河道检校军马使、右卫义仁府折冲都尉、右骁卫郎将、左监门卫中郎将、忠武将军、云麾将军、右骁卫将军、右威卫将军。高宗去泰山封禅,他“亲于坛上供奉”。根据以上情况可知,安元寿投唐以后,历经高祖、太宗、高宗三代皇帝,在玄武门之变、突厥兵临渭水便桥等重大事件中,都发挥了不可忽视的作用。因此,在各种文献缺载的情况下,通过《墓志铭》对安元寿进行认识是非常必要的。

(原载《史学月刊》1993年第3期)

试论玄武门之变的参加者

——读有关碑石文

武德九年(626)发生的玄武门之变,是唐朝初年的一个重要历史事件。秦王李世民发动玄武门之变,究竟有哪些人参加,各种文献记载不同。《旧唐书》卷二《太宗纪上》:六月四日,“太宗率长孙无忌、尉迟敬德、房玄龄、杜如晦、宇文士及、高士廉、侯君集、程知节、秦叔宝、段志玄、屈突通、张士贵等于玄武门诛”建成、元吉。《旧唐书》卷六十五《长孙无忌传》:“六月四日,无忌与尉迟敬德、侯君集、张公瑾、刘师立、公孙武达、独孤彦云、杜君绰、郑仁泰、李孟尝等九人,入玄武门讨建成、元吉,平之。”《新唐书》卷一〇五《长孙无忌传》所载与《旧唐书·长孙无忌传》相同。在两种记载中,只有长孙无忌、尉迟敬德、侯君集三人都在其中,另外还有十六人只见于一种记载。只见于一种记载的十六人,是否都是玄武门之变的参加者呢?这就是本文论述的主要内容。

近来,笔者看到了一些有关的碑石文,下面根据已知的文献,结合新看到的碑文和《墓志铭》,对一些有关的人是否参加玄武门之变,进行初步的探讨。由于长孙无忌、尉迟敬德、侯君集三人在两种记载中都有其名,可以肯定都是参加者,本文不再赘述。

房玄龄与杜如晦

房玄龄、杜如晦都是李世民的亲信，各种史书都把房、杜合称为“良相”或“贤相”。这主要是他们能够和李世民很好地合作。正因为如此，在以李建成为首的太子集团和以李世民为首的秦王集团矛盾激化的时候，李建成对李元吉说：“秦府智略之士，可惮者独房玄龄、杜如晦耳。”^①于是，他们向唐高祖告状，诋毁房、杜，致使房、杜同被驱出秦王府。

李世民则针锋相对，当他下定决心要发动事变的时候，立即派尉迟敬德去召房玄龄和杜如晦。为了掩人耳目，房、杜都穿上道士服，暗暗潜入秦王府中，直接参与玄武门之变的密谋策划。文德皇后临死时曾对李世民说：“玄龄事陛下最久，小心谨慎，奇谋秘计，皆所预闻，竟无一言漏泄，非有大故，愿勿弃之。”^②这里只提房玄龄，是因为杜如晦已经死了。既然“奇谋秘计，皆所预闻”，无疑是包括玄武门之变在内。同时，在李世民的一生中，除了杀兄夺嫡这样大的阴谋诡计以外，还可能有什么更大的奇谋秘计呢！颇受李世民信任的褚遂良说：“及九年之际，机临事迫，身被斥逐，阙于谟谋，犹服道士之衣，与文德皇后同心影助，其于臣节，自无所负。”^③既然房、杜与文德皇后共同参与了玄武门之变的密谋策划，毋庸置疑，文德皇后对房、杜也十分了解。文德皇后所谓的“奇谋秘计”，必然是指对玄武门之变的出谋策划。另外，《旧唐书》卷六十六《杜如晦传》中也说：由于李建成的告状，杜如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一，武德九年六月。

② 《旧唐书》卷五十一《文德皇后传》。

③ 《旧唐书》卷六十六《房玄龄传》。

晦“乃与玄龄同被斥逐。后又潜入画策,及事捷,与房玄龄功等”。

在《房玄龄碑文》中,由于缺字,有关这方面的记载不甚清楚,但根据“俄然内难廓清,英威纂统,引公(房玄龄)为右庶子”。^①这和房玄龄、杜如晦奉召“潜引入阁计事。及太宗入春宫,擢拜太子右庶子,赐绢五千匹”^②,无疑是同样的意思,都是说在玄武门之变以后房玄龄与李世民的的关系更为密切了。

由此看来,房玄龄、杜如晦参加了玄武门之变的密谋策划是无可置疑的。至于他们是否亲自到玄武门战场,则只能作否定的回答了。

《旧唐书·太宗纪上》记载他们都是玄武门之变的参加者,而且,《旧唐书·房玄龄传》也载:“论功行赏,以玄龄及长孙无忌、杜如晦、尉迟敬德、侯君集五人为第一”。两处记载,都把房玄龄、杜如晦和直接到玄武门战场拼杀的长孙无忌、尉迟敬德、侯君集相提并论,是否可证他们五人发挥了同样的作用呢?事实并非如此。

在李世民宣布以上五人为一等功后,淮安王李神通立即表示反对。他说:“今房玄龄、杜如晦等刀笔之吏,功居第一,臣窃不服。”,李世民解释道:“今计勋行赏,玄龄等有筹谋帷幄,定社稷之功,所以汉之萧何,虽无汗马,指踪推毂,故得功居第一。”^③非常明显,李神通说房、杜是“刀笔之吏”,自然指他们是文官;李世民说他们“虽无汗马”,自然是指他们没有战功。这就决定他们不可能是玄武门战场的拼杀者。他们和三位在玄武门战场的拼杀者都受一等功,主要是他们有“筹谋帷幄,定社稷之功”,也就是为李

① 《昭陵碑石》三秦出版社 1993 年版 123 页。

② 《旧唐书》卷六十六《房玄龄传》。

③ 《旧唐书》卷六十六《房玄龄传》。

世民出谋划策,助其夺得太子地位,进而做了皇帝。

程知节

“程知节本名咬金,济州东阿人也。”^①在《程知节碑》中 also 说他是济州东阿(今山东东阿西南)人。但《程知节墓志铭》^②,则记载他是东平(治所在今山东郓城)人。根据《旧唐书》卷三十八《地理志一》,济州即隋的济北郡,武德四年(621)改为济州,东阿是其所辖六县之一。这就是说,程知节是武德四年以后的济州东阿人。隋的东平郡,武德四年改为郓州。这就是说,程知节是武德四年以前的东平人。由此看来,程知节的籍贯虽有两种记载,但只有先后之别,没有正误之分。否则,不可能在当时出现的碑文和《墓志铭》中有不同的记载。换言之,程知节是由东平迁居东阿的。

至于他的名字,两《唐书》《程知节传》都记他“本名咬金”,其碑文和《墓志铭》都记他名知节、字义贞。这也没有正确与错误的区别,本名咬金,可能是他参加瓦岗军以前的名;知节和义贞,可能是他成为唐朝官员以后的名和字。随着身份地位的变化,将咬金改为知节,又加上义贞为字,是顺理成章的。“咬金后更名知节”^③的记载,正符合这种逻辑。

程知节最初参加李密领导的瓦岗军,瓦岗军失败后,归降洛阳的王世充。武德二年(619)二月,他与秦叔宝等投降唐军,后随李世民打败宋金刚,俘虏窦建德,平定王世充,多立战功,颇得李

① 《旧唐书》卷六十八《程知节传》。《新唐书》卷九十《程知节传》同。

② 《程知节碑文》、《程知节墓志铭》均见《昭陵碑石》。

③ 《资治通鉴》卷一八三,义宁元年四月。

世民信任。正因为如此,李建成曾向高祖告状,欲削弱李世民的力量,使程知节出为康州(治所在今广东德庆)刺史。关于此事发生的时间,各种记载不同,两《唐书》《程知节传》均记载为武德七年(624),《程知节碑文》记载为武德四年(621),《资治通鉴》则记载为武德九年(626)六月。从事实情况看来,发生在武德四年是不可能的,因为当时统一长江流域的战争正在进行,李世民、李建成先后对刘黑闥作战,没有同时在京,双方的矛盾还没有激化。至于是否发生在武德七年,也缺乏有力证据。这一年,太子集团和秦王集团虽然不断发生冲突,但都是互相诋毁,目的都是想假高祖之手打倒对方,还看不到刀兵相见的迹象,故而不可能有所举措,直接削弱对方。

武德九年的形势就不同了,“建成、元吉以秦府多骁将,欲诱之使为己用”,于是,打算收买尉迟敬德、程知节、段志玄等人。由于这些人都拒绝收买,故而遭到太子集团的打击。这时,程知节被出为康州刺史是很自然的。根据程知节对李世民的建议,也正可得出这种结论。在程知节被出为康州刺史时,他对李世民说:“大王股肱羽翼尽矣,身何能久!知节以死不去,愿早决计。”^①程知节说这话的背景,是尉迟敬德几乎被杀,房玄龄、杜如晦就要被赶出秦王府,所以他建议“愿早决计”,也就是要李世民立即采取果断行动。在两大集团的斗争进入剑拔弩张阶段时,程知节说这些话合情合理。如果是在武德七年,双方还没有刀兵相见的准备,都还希望通过高祖取得胜利的时候,程知节是不可能说这些话的。再者,“知节以死不去”,也只能是在玄武门之变前夕,因为高祖的帝位,李建成的太子地位,都已朝不保夕;若在武德七年,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一,武德九年六月。

高祖的帝位相当巩固,李世民也寄希望于高祖的时候,程知节敢抗拒旨意,“以死不去”吗?显然不能。

程知节既是李世民的“股肱羽翼”,又愿以死效忠李世民,无疑是李世民实现夺嫡野心的理想打手。《旧唐书》卷六十八《程知节传》:“六月四日,从太宗讨建成、元吉。事定,拜太子右卫率,迁右武卫大将军,赐实封七百户。”《程知节墓志铭》:“九年夏末,二凶作乱,太宗受诏,宣罚禁中,公(程知节)任切爪牙,效勤心膂。事宁之后,颁乎大赉,赏绢六千匹,骏马二匹、并金装鞍辔,及金胡瓶、金刀、金碗等物,加上柱国,授东宫左卫率,寻拜右武卫大将军。”《程知节碑文》:“九年六月四日纵兵宫戾,太宗奉(下缺)其月,授右卫□(率),寻转右武卫大将军,封实户七百。”这三种记载,大同小异,都肯定程知节参加了玄武门之变。

总而言之,从道理上说,程知节应该而且可能参加玄武门之变,从多种记载看来,事实上他也参加了。由此可见,《旧唐书·太宗纪上》的记载是可信的。

段志玄

两《唐书》《段志玄传》都记载段志玄是齐州临淄人,《段志玄碑》^①则记载他是齐州邹平人。看来,他是齐州人不会有错。但他是齐州哪一县人,是值得考虑的。如果说他是临淄人,但临淄属于青州;如果认为他是邹平人,虽然邹平属于齐州,但怎样解释两《唐书》《段志玄传》记载他是临淄人呢?

根据《旧唐书》卷三十八《地理志一》载,隋朝的临济县,武德

^① 见《昭陵碑石》。

元年(618)于此设置邹州,邹州领临济、蒲台、高怨、长山、邹平五县。武德八年(625),废邹州,县归谭州,后来又废谭州,归齐州。由此看来,如果说段志玄是齐州临济人或齐州邹平人,都是可以的。不管怎样说,不能认为他是临淄人,因为临淄根本不属于齐州。这样一来,两《唐书》《段志玄传》关于他是临淄人的记载肯定是临济之误了。

段志玄在隋末从其父在太原,参加了李渊从太原的起兵。由于作战勇敢,多立战功,被授以乐游府骠骑将军。后随李世民打败窦建德、王世充,又立战功,迁秦王府右二护军,赏物二千段。显而易见,段志玄是秦王集团的成员。

关于段志玄是否参加玄武门之变的问题,有三处记载基本相同。《旧唐书》卷六十八《段志玄传》:“隐太子建成、巢刺王元吉竟以金帛诱之,志玄拒而不纳,密以白太宗,竟与尉迟敬德等同诛建成、元吉。太宗即位,累迁左骁卫大将军,封樊国公,食实封九百户。”《新唐书》卷八十九《段志玄传》:“隐太子尝以金帛诱之,拒不纳。秦王即位,累迁左骁卫大将军,封樊国公,实封九百户。”另外,还有“又以金帛诱二护军段志玄,志玄不从”^①的记载。

以上三处记载,共同认为太子集团对段志玄进行物质诱惑,段志玄拒而不纳。其中只有一处记载他“与尉迟敬德等同诛建成、元吉”。尽管只有一处记载此事,但应当可信。因为,他既然坚决拒绝太子集团的物质诱惑,说明他要死心塌地地效忠于李世民,所以,他“密以白太宗”也是必然的。他对李世民如此赤胆忠心,在关键时刻李世民怎能不重用他呢!况且,有两处记载共同认为:在事变之后他“累迁左骁卫大将军,封樊国公,实封九百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一,武德九年六月。

户”。显然，这与参加事变是因果关系。从这种因果关系看来，段志玄参加玄武门之变也无可置疑。

秦叔宝

秦叔宝名琼，字叔宝，齐州历城（今山东济南）人。隋朝末年，初为隋将来护儿部下，后为隋将张须陁部下。因张须陁与瓦岗军作战失败，秦叔宝又归降李密领导的瓦岗军。瓦岗军失败后，他又为王世充所得，最后投靠唐军。他曾随李世民进击刘武周，大破宋金刚；打败窦建德，平定王世充，多立战功。“叔宝每从太宗征伐，敌中有骁将锐卒，炫耀人马，出入来去者，太宗颇怒之，辄命叔宝往取。叔宝应命，跃马负枪而进，必刺之万众之中，人马辟易，太宗以是益重之，叔宝亦以此颇自矜尚。”^①不难看出，秦叔宝也是秦王集团的重要成员。

秦叔宝是否参加了玄武门之变呢？

在玄武门之变前夕，太子集团是把秦叔宝和尉迟敬德、程知节、段志玄同样看待，把他们都视为李世民的骨干力量。当李建成推荐李元吉取代李世民北征突厥时，李元吉要求“尉迟敬德、程知节、段志玄及秦府右三统军秦叔宝等与之偕行，简阅秦王帐下精锐之士以益元吉军。”^②显然这是釜底抽薪，借出征突厥之名，削弱秦王集团的力量。由于尉迟敬德、长孙无忌等人识破了太子集团的阴谋，所以，他们极力煽动李世民立即采取行动。

在两大集团剑拔弩张、箭已在弦的时候，尉迟敬德、程知节、

^① 《旧唐书》卷六十八《秦叔宝传》。

^② 《资治通鉴》卷一九一，武德九年六月。

段志玄、秦叔宝等这些秦王集团的忠实干将，既不愿为太子所利用，必然为秦王卖命。所以，秦叔宝参加玄武门之变是形势发展的需要。

《旧唐书》卷六十八《秦叔宝传》：“六月四日，从诛建成、元吉。事宁，拜左武卫大将军，食实封七百户。”《新唐书》卷八十九《秦琼传》：“及平隐（李建成）、巢（李元吉），功拜左武卫大将军，实封七百户。”根据这两处记载，秦叔宝确实参加了玄武门之变。总而言之，既有形势发展的需要，也有他参加事变的记载，可见《旧唐书·太宗纪上》所载有关参加玄武门之变的人员中，有秦叔宝之名是可信的。

高士廉

高士廉名俭，字士廉，渤海蓆（今河北景县）人。隋大业年间为治礼郎，其妹是隋右骁卫将军长孙晟之妻。长孙晟去世后，高士廉迎其妹带领子（长孙无忌）、女（文德皇后）住其家中。不言而喻，高士廉与其甥（长孙无忌）、甥女（文德皇后）的感情是非常深厚的。

隋末战乱期间，高士廉被交趾（治所在今越南河内）太守丘和命为司法书佐。武德五年（622），丘和与高士廉共同归唐。由于高士廉是文德皇后的舅父，而且有恩于长孙无忌和文德皇后，故而李世民对其十分亲敬。由此看来，高士廉也必然是秦王集团的成员。

高士廉是否参加了玄武门之变呢？回答也是肯定的。

高士廉、长孙无忌、文德皇后和李世民之间的利害关系十分密切。如果李世民做了皇帝，皇后的地位自然无疑，高士廉、长孙

无忌既是内亲，又是功臣。这就决定他们必然采取一致行动，共同支持李世民发动政变。

《旧唐书》卷六十五《高士廉传》：“及将诛隐太子，士廉与其甥长孙无忌并预密谋。六月四日，士廉率吏卒释系囚，授以兵甲，驰至芳林门，备与太组合势。”芳林门在玄武门西，位于掖庭宫和外郭城之间。由此看来，高士廉与长孙无忌都参与了玄武门之变的密谋策划，同时，他还亲自释放囚犯，授以甲兵，到芳林门，准备和李世机会合。《新唐书》卷九十五《高俭传》：“隐太子与王隙已炽，乃与长孙无忌密计讨定，是日率吏卒释囚授甲，趋芳林门助战。”以上两种记载完全一致，同时，玄武门之变结束，李世民被立为太子以后，他被授以太子右庶子的记载也完全相同。另外，和有关人员相比，也可看出问题，例如，李世民被立为太子后，长孙无忌、杜如晦为左庶子，高士廉、房玄龄为右庶子。把高士廉与长孙无忌、杜如晦、房玄龄相提并论，也说明他和长孙无忌等人一样，都是有功于李世民夺取太子地位的。从实际情况看，他没有到达玄武门战场，而是到了距玄武门不远的芳林门，发挥了对主战场的策应作用。

宇文士及

宇文士及是隋右卫大将军宇文述之子，在扬州缢杀隋炀帝的宇文文化及之弟。宇文文化及杀了隋炀帝，率众北返，宇文士及也在其中。在魏县（今河北魏县东南）作战中，宇文文化及被窦建德起义军打败被俘，宇文士及向唐投降。

宇文士及降唐后，先后随李世民平定刘武周，打败窦建德、王世充，曾为秦王府骠骑将军，又迁中书侍郎。既然宇文士及随李

世民南征北战,无疑他也是秦王府的成员。

在秦王集团中,宇文士及不像尉迟敬德、程知节、秦叔宝那样,是战场上的英雄,而是政治活动家。从一系列事实中可以看出这个问题。

武德三年(620)四月,李世民率军进击刘武周时,曾派宇文士及前往介休(今山西介休)劝说尉迟敬德降唐,结果,尉迟敬德举城归降李世民。武德三年八月,李世民奉命进攻洛阳的王世充,双方接触后,王世充质问李世民道:“隋室倾覆,唐帝关中,郑帝河南,世充未尝西侵,王忽举兵东来,何也?”李世民没有直接回答王世充的质问,却使宇文士及代其回答道:“四海皆仰皇风,惟公独阻声教,为此而来!”王世充要求道:“相与息兵讲好,不亦善乎!”宇文士及又回答道:“奉诏取东都,不令讲好也。”^①武德四年(621)二月,李世民又在前线派宇文士及回长安“奏请进围东都,上谓士及曰:‘归语尔王:今取洛阳,止于息兵,克城之日,乘舆法物,图籍器械,非私家所须者,委汝收之;其余子女玉帛,并以分赐将士。’”^②不难看出,宇文士及所从事的都是战争中的政治活动。劝说尉迟敬德降唐,除了要有勇气外,更重要的是要从政治上打动对方,说明背叛刘武周降唐的意义与后果;在前线与王世充舌战,必须能够随机应变,迫使对方理竭词穷;又奔走于高祖与李世民之间,发挥承上启下的作用,而且又受命收集“非私家所须者”。显然都是与战争相辅相成的政治活动。由此看来,宇文士及如果参与玄武门之变,也必然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六月四日,李建成、李元吉刚在玄武门被杀,双方的战斗还在进行中,李世民就使尉迟敬德“擐甲持矛,直至上所”。这样手持

① 《资治通鉴》卷一八八,武德三年八月。

② 《资治通鉴》卷一八八,武德四年二月。

兵器,直到高祖身旁,当然是对高祖的很大威胁,所以,高祖大为吃惊。在这种情况下,“敬德请降手敕,令诸军并受秦王处分,上从之。天策府司马宇文士及自东上阁门出宣敕,众然后定。”^①正当尉迟敬德要求高祖降手敕的时候,宇文士及就从东上阁门(在太极殿东侧)应时而出宣敕,显然这是预先安排好的。宣敕的内容必然是“令诸军并受秦王处分”。否则,为什么会收到“众然后定”的效果呢!由此看来,李世民对玄武门之变进行了周密的部署,在杀了李建成、李元吉,取得基本胜利后,由尉迟敬德迫使高祖降手敕,逼太子集团全部投降;宇文士及乘机而出,宣读已准备好的手敕,命令太子集团所有成员俯首听命。纵观全部过程,宇文士及在最后一个环节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正因为如此,李世民做了太子,他就成为太子詹事了。

张士贵

张士贵,字武安,弘农卢氏(今河南卢氏)人。两《唐书》均有其传,由于该传对张士贵的事迹记载极其简略,故而1972年发现的《张士贵墓志铭》^②就显得非常重要。

《旧唐书》卷八十三《张士贵传》:张士贵“本名忽崱,善骑射,膂力过人。大业末,聚众为盗,攻剽城邑,远近患之,号为忽崱贼。”《新唐书》卷九十二《张士贵传》所载基本相同。这些内容,说明他在隋末发动起义,但没有说明他于何处起义,影响如何?《张士贵墓志铭》的记载就很清楚了。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一,武德九年六月。

② 《全唐文补遗》第一辑,三秦出版社1994年出版。

《墓志铭》首先叙述了张士贵的家世,从北魏到隋,历代都是官宦人家。不知什么原因,张士贵没有继承祖业,再做什么官,但他却“游道日广,缔交无沫”。也就是他善于结交朋友,深孚众望。所以,他“率同左而完聚,候霸上之祯祥,乃于粉闱之间,崤陵之地,因称大总管、怀义公。于是纒负波属,接渐云归。”他聚“闾左”之众,当然意味着他于家乡卢氏一带发动起义,参加的人很多。所谓“崤陵之地”,应为崤山附近,即今河南三门峡到渑池一带。非常明显,张士贵是在今豫西一带起义的。

至于张士贵势力多大,影响如何,各种文献均无记载,其《墓志铭》却提供了线索。就是从王世充、李密对他的态度上可以看出问题。“于时王充窃号晋京,李密称师巩、洛。闻公(张士贵)威武,将恃为援。”这就是说,王世充和李密都想争取他以壮大自己。如果他的力量无足轻重,长期对峙于洛阳的王世充与李密是不会去争取他的。

当时,正当李渊从太原举兵南下,向长安进军途中,李渊碰到的各种力量,能利用的就利用,能招降的就招降,从而使其队伍不断壮大,张士贵就在这时归降了李渊。

据其《墓志铭》载,张士贵对唐朝的建立与统一全国发挥了重要作用。他“肃清崤渑,繫赖枚归。因统所部,镇于陕服,受相府司马刘文静节度”。这说明在张士贵周围还有其他反隋力量,后来都被他“肃清”了。同时,他还“每陈东略之计,益见嗟赏”。接着,又“进击伪熊州(今河南宜阳)刺史郑仲达,大败之”。李渊大加称赞,对其奖励“缗彩千有余段,名马五匹并金装鞍勒”。显而易见,张士贵为唐扩大了潼关以东的势力范围,为唐统一中原提供了方便。

其《墓志铭》还载,张士贵又从李世民平定刘武周,还在李世民进攻东都、打败窦建德的战役中立了战功。后来,又随李世民

征讨刘黑闥,接着,又与李神通打败徐圆朗。他多次随李世民征战,自然与李世民的關係非同一般。

张士贵是怎样加入秦王集团的呢?其《墓志铭》载:“太宗征公(张士贵)于曹州奉见,深用嘉止。太宗居帝子之尊,极天人之望;府僚之选,允归时杰。以公素啖威名,授秦王府右库真、骠骑将军。”曹州治所在今山东定陶西南,张士贵与李神通战胜徐圆朗后驻军于此。李世民什么时候召他还京,《墓志铭》未记日期,但应该是在武德九年(626)六月玄武门之变以前。因为李神通奉命进击徐圆朗是武德五年(622)六月,徐圆朗彻底失败是武德六年(623)二月。这时,太子集团与秦王集团的斗争已日益激化。为了压倒对方,双方都在扩充势力,加强力量。张士贵奉召,肯定与这种形势有关。

其《墓志铭》在为张士贵歌功颂德的同时,又大肆吹捧李世民有“帝子之尊,极天人之望”,当然是想说明张士贵和李世民有关。由于李世民要选择堪称“时杰”的秦王“府僚”,故而以素有“威名”的张士贵为秦王府右库真、骠骑将军。过去的新野县开国公、魏州刺史,都是高祖赐予的爵位或官职,这次是李世民授予的秦王府将军。张士贵就这样成为秦王集团的成员了。

与上文紧接着的是,李世民做了太子以后,又命张士贵为太子内率。还“遣公与将军刘师立召募壮士,曾未浹旬,归公者万有余计”。李世民夺得太子地位,张士贵就做了太子内率,进而又奉命召募壮士,得万有余人,这都说明张士贵与李世民的關係日益密切。更为甚者,李世民刚做了皇帝,“贞观元年,诏公于玄武门长上统率屯兵,俄转右屯卫将军,还委北军之任”。玄武门是宫城的北门,李世民就是在这里杀害了建成、元吉,夺取了太子地位的。可见这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地方。北军,是保卫宫城的军队。张士贵奉命屯兵玄武门并负责北军的重任,他必然是李世民的亲

信。由此看来,张士贵加入秦王集团以后,从秦王府右库真、骠骑将军,到太子内率,进而为玄武门的保卫者,统帅北军。正是沿着李世民由秦王到太子,进而为皇帝的道路发展的。张士贵能够成为李世民这样重要的亲信,肯定是经过了参与玄武门之变的考验。由此可见,《旧唐书·太宗纪上》所载,他参加了玄武门之变是可信的。

张公谨

张公谨,字弘慎,魏州繁水(今河南南乐)人。初为王世充涓州长史,武德元年(618)归唐。由于李勣、尉迟敬德的推荐,加入了秦王集团。在两大集团的冲突日益尖锐的时候,李世民曾“召公谨,问以自安之策,对甚合旨,渐见亲遇”。不难看出,在对待太子集团态度上,李世民与张公谨是完全一致的。

在李世民决定要对李建成采取行动的时候,“遣卜者灼龟占之,公谨自外来见。遽投于地而进曰:‘凡卜筮者,将以决嫌疑,定犹豫,今既在不疑,何卜之有?纵卜之不吉,势不可已。愿大王思之。’太宗深然其言。”李世民欲通过“灼龟占之”知道杀李建成是吉还是凶,这自然是保密的活动。张公谨能碰上这种秘密活动,说明张公谨必然是李世民的亲信。张公谨批评了李世民的举措,李世民又“深然其言”,说明张公谨的批评更加坚定了李世民的决心。

张公谨是否参加了玄武门之变呢?“六月四日,公谨与长孙无忌等九人伏于玄武门以俟变。及斩建成、元吉,其党来攻玄武门,兵锋甚盛。公谨有勇力,独闭关以拒之。以功累授左武侯将

军，封定远郡公，赐实封一千户。”^①非常明显，张公谨不仅极力促使李世民发动了玄武门之变，而且也亲自参加了这一事变。

刘师立

刘师立，宋州虞城（今河南虞城东北）人。初为洛阳王世充的将军，与王世充关系甚为密切。李世民攻取洛阳后，因“惜其才，特免之，为左亲卫”。刘师立就是这样加入秦王集团的。

刘师立是否参加了玄武门之变呢？《旧唐书》卷五十七《刘师立传》：“太宗之谋建成、元吉也，尝引师立密筹其事，或自宵达曙。其后师立与尉迟敬德、庞卿恽、李孟尝等九人同诛建成有功，超拜左卫率。寻迁左骁卫将军，封襄武郡公，赐绢五千匹。”《新唐书》卷八十八《刘师立传》所载与此相同。不难看出，刘师立确实是参加了玄武门之变的。另外，《张士贵墓志铭》也载，李世民夺得太子地位以后，为了壮大自己的力量，曾“遣公（张士贵）与将军刘师立召募壮士，曾未浹旬，归公者万有余计”。这就是说，在玄武门之变以后，张士贵与刘师立同样受到李世民的重视。再者，武德九年（626）十月，李世民刚做皇帝两个月，就“始定功臣实封差第”。这时所定功臣自然与玄武门之变有关，“侯君集、张公谨、刘师立等三人食邑一千户”。^②不管把刘师立和张士贵同日而语，还是把刘师立和侯君集、张公谨相提并论，他们都是玄武门之变的参加者，正说明刘师立也参加了玄武门之变。

① 《旧唐书》卷六十八《张公谨传》。《新唐书》卷八十九《张公谨传》与《资治通鉴》卷一九一所载基本相同。

② 《旧唐书》卷五十七《刘文静传》。

屈突通

屈突通，雍州长安（今陕西西安）人。隋文帝时曾为亲卫大都督，隋炀帝时为左骁卫大将军。隋末农民起义爆发后，他为关内讨捕大使。隋炀帝前往江都（今江苏扬州）后，他奉命镇守长安。李渊从太原起兵，向长安进军时，代王侑命他进驻河东（今山西永济西）。大业十三年（617）十二月，与唐军作战失败投降。李渊命其为秦王行军元帅长史，他随李世民平薛仁杲，征讨王世充，“论功第一，拜陕东道大行台右仆射，镇东都”。^① 这些事实，说明屈突通也是秦王集团的成员。

屈突通是否参加了玄武门之变呢？有关文献与《屈突通墓志铭》^② 都没明确记载；但从有关文献的语气中看来，他是参加了的。《旧唐书》卷五十九《屈突通传》：“隐太子之诛也，通复检校行台仆射，驰镇洛阳。”《新唐书·屈突通传》所载相同。从行文的语气看，“隐太子之诛”与“通复检校行台仆射，驰镇洛阳”是因果关系。如果这样理解不错，屈突通无疑是参加了玄武门之变的。

公孙武达 李孟尝

公孙武达，雍州栢阳（今陕西高陵东北）人。《旧唐书》卷五十七《公孙武达传》：他“少有膂力，称为豪侠。在隋为骁果。武德初，至长春宫请谒太宗，从讨刘武周，力战，功居最。又从平王世充、窦建德，累迁秦王府右三军骠骑，封清水县公。”《新唐书》卷八

① 《新唐书》卷八十九《屈突通传》。

② 《全唐文补遗》第一辑。

十八《公孙武达传》所载基本相同。勿庸置疑,公孙武达是秦王集团的成员。但是,他是否参加了玄武门之变呢?《旧唐书》卷六十五《长孙无忌传》和《新唐书》卷一〇五《长孙无忌传》中,有关参加玄武门之变的成员都有他的名字。不过,其他文献中再看不到旁证资料,更看不到他参加事变的有关情节。因此我们认为,他是玄武门之变的可能参加者。

李孟尝,在《旧唐书》卷五十七《刘文静传》载,他是“赵州平棘(今河北赵县)人,官至右威卫大将军、汉东郡公”。《新唐书》卷八十八所载也大体相同。其他各种文献都没有这方面的记载。这些简单的记载,根本无法说明李孟尝在唐初历史上发挥过什么作用,更不能说明他和玄武门之变有什么关系。由此看来,他和公孙武达一样,除了两《唐书》《长孙无忌传》记载他参加了玄武门之变以外,别无旁证。不过,根据他陪葬昭陵看来^①,肯定他是秦王集团的成员。因此我们认为,他也是玄武门之变的可能参加者。

独孤彦云、杜君绰、郑仁泰

独孤彦云、杜君绰、郑仁泰三人,两《唐书》均没有为其立传,对其事迹难以系统叙述,只能根据所见资料略加分析。

独孤彦云,是太宗女安康公主的驸马,死后陪葬昭陵。^②他曾任幽州都督,被封历阳郡公。^③这些内容,说明他是秦王集团的成员,有参加玄武门之变的可能。

杜君绰,昭陵(在今陕西礼泉)虽存有杜君绰碑,但因该碑缺

① 《唐会要》卷二十一《陪陵名位》。

② 《唐会要》卷二十一《陪陵名位》。

③ 《新唐书》卷一九一《忠义传上》。

字太多,对其内容难以理出头绪。根据《新唐书》卷一九一《忠义传上》,他曾任荊州都督,被封为怀宁郡公。死后陪葬昭陵。《唐会要》二十一《陪陵名位》,他被称谓“将军杜君绰”。看来他也是秦王集团的成员,有可能参加玄武门之变。

郑仁泰,因其《墓志铭》于1971年在陕西礼泉被发现,故而仅根据其《墓志铭》^①简述其事迹。郑仁泰名广,字仁泰,荊阳开封(今河南开封)人。他的曾祖郑景,是北齐金紫光禄大夫、阳平太守、荊阳郡公。其祖郑继叔,是北齐□阳王记室参军。其父郑德通,是隋眉州录事参□,唐初赠使持节、平州诸军事、平州刺史。郑仁泰于隋末战乱之际归附于唐,后为李世民“腹心左右”。武德二年(619),“从(李世民)往长春宫留守。是岁,从平刘武周、宋金刚于汾晋之野。三年,从讨王(世)充、窦建德于漕洛之郊。莫不贾勇推锋,先鸣衄锐。”由此看来,他必然是秦王集团的成员。

郑仁泰是否参加了玄武门之变呢?其《墓志铭》云:“于时储闱阶乱,祸极戾园。……公(郑仁泰)奉睿略于小堂,肃严诛于大义。二凶式殄,谅有力焉。”“储闱”,自然是指东宫;“奉睿略于小堂”,无疑是受命于李世民;“二凶”,当然是指李建成、李元吉。显而易见,他奉李世民的命参加了诛杀李建成、李元吉的事变。由此看来,两《唐书》《长孙无忌传》所载,参加玄武门之变的人员中郑仁泰是可信的。

综上所述,《旧唐书·太宗纪上》和两《唐书》《长孙无忌传》所载,参加玄武门之变的成员除李世民外还有十九人,其中长孙无忌、尉迟敬德、侯君集三人,在《太宗纪上》和《长孙无忌传》中相同,其他十六人都各自见于一种记载。这十六人,经过以上论述,

① 见《昭陵碑石》二秦出版社出版。

房玄龄、杜如晦、程知节、段志玄、秦叔宝、宇文士及、高士廉、张士贵、屈突通、张公谨、刘师立、郑仁泰等十二人是肯定参加了的；公孙武达、李孟尝、独孤彦云、杜君绰等四人，肯定是秦王集团成员，但因只见于一种记载，没有其他旁证，故而暂时认为他们是可能参加者。

另外，还有一个庞卿恽，《旧唐书·太宗纪上》和两《唐书》《长孙无忌传》都没有提到他。但是，《旧唐书》卷五十七《庞卿恽传》载：“庞卿恽者，并州太原人。从太宗讨隐太子有功，累拜右骁卫将军，封邾国公。”《旧唐书》卷五十七《刘师立传》：“师立与尉迟敬德、庞卿恽、李孟尝等九人同诛建成有功，超拜左卫率。”《新唐书》卷八十八《庞卿恽传》和《刘师立传》所载相同。看来，庞卿恽也是玄武门之变的参加者。

未见文献记载的安元寿、吴广

安元寿，字茂龄，凉州姑臧（今甘肃武威）人。两《唐书》均无其传，只有在《唐会要》卷七十二《马》中提到他曾为夏州群牧使，其他文献都未涉及，故而对其生平事迹少有所闻。1972年，《安元寿墓志铭》于陕西礼泉出土后，始对与他有关的问题有所了解，他也是玄武门之变的参与者。现据其《墓志铭》的有关内容，结合必要的文献，对其与玄武门之变的关系略加论述。

凉州安氏，原为西域胡人，东汉末年入居内地，先后居于洛阳、辽东，最后迁居武威。武德二年（619）归附唐朝。后来，他加入了秦王集团。

其《墓志铭》云：“武德五年，奉秦王教，追入幕府，即受右库真。”看来，安元寿是于武德五年（622）加入了秦王集团的。安元

寿在这时加入秦王集团不是孤立的,而是李世民积极发展势力的必然结果。随着李建成、李世民两大集团矛盾的日益激化,双方都在积极发展势力,安元寿、张士贵先后加入秦王集团,正反映这种形势的需要。这和李建成主动要求东讨刘黑闥,借机发展势力,起了交相辉映的作用。

关于安元寿是否参加玄武门之变的问题,其《墓志铭》云:“于时皇基肇建,二凶构逆,公(安元寿)特蒙驱役,委以腹心,奉敕被甲于嘉猷门宿卫。”嘉猷门,是太极宫西门之一,位于西面宫墙偏北处,西与掖庭宫相通。这是与玄武门距离较近的宫城门。安元寿奉命于此门宿卫,当然包括在发动玄武门之变的计划之内。其《墓志铭》又载:“既而内难克除,太宗践极。爵禄攸设,先酬擢甲之劳,赏命所加,用答披荆之绩。特拜公右千牛备身。”所谓“答披荆之绩”,实际上是指太宗肯定了安元寿在玄武门之变中的贡献。由此可见,安元寿在玄武门之变中为太宗取得胜利发挥了重要作用。

还有一个玄武门之变的参加者是吴广。吴广,字黑闥,两《唐书》均未为其立传。《旧唐书》卷六十八《秦叔宝传》中提到,他与秦叔宝、程知节、牛进达等,同时在九曲(今河南宜阳西)脱离王世充降唐。《新唐书》卷二二〇《东夷·高丽》中提到,唐太宗命李勣为辽东道行军大总管,进攻高丽时,吴黑闥与张士贵、张俭、执失思力等人同为行军总管。另外,《唐会要》卷二十一《陪陵名位》中,昭陵陪葬名氏部分,也有“洪州刺史吴黑闥”的记载。其他文献尚未发现有关记载。由此看来,吴黑闥在唐初的历史上究竟发挥了什么作用,仅凭文献资料,是很难说清楚的。

三秦出版社1993年出版的《昭陵碑石》,有吴黑闥的碑文。碑文对吴黑闥的历史有比较全面的记载。吴黑闥是东郡濮阳(今河南濮阳西南)人。他的曾祖吴宝,曾任北齐开封郡丞、南郑令,祖

吴罗，曾任北齐洛阳县丞，其父吴伯仁，曾为隋濮阳县主簿。隋朝末年，他于当地聚众起事，在反隋浪潮中发展力量。不久，投靠翟让、李密先后领导的瓦岗军。瓦岗军失败后，又归附洛阳的王世充，最后，“遂与卢公程知节、翼公秦叔宝等同时归国”。这与《旧唐书·秦叔宝传》所载：秦叔宝“至于九曲，与程咬金、吴黑闼、牛进达等数十骑西驰百许步”，辞别王世充，“于是来降”，是完全一致的。

吴广投唐后，颇受唐高祖的青睐。后随李世民东西征战，从事唐的统一战争，先后“从征刘武周，破宋金刚，抄窦建（德）、王（世）充等”，因战功显著，“乃赐金银、缗帛、骏马、宫人等，蒙授泉陵县开国子。”由于“公（吴广）忠勇兼弘，诚寄斯重。志陵铁石，节贯冰霜”，故而取得了李世民的信任。

武德九年（626）六月，玄武门之变爆发，吴广在李世民的安排下，“与段志玄等立功于玄武门，事宁，授右卫中郎将，进封新乡县开国公，寻迁左卫中郎将。”既然他“立功于玄武门”，说明他是玄武门之变的直接参加者。

唐太宗即位后，吴广又屡受重用。贞观二年（628），他被授持节宕州诸军事、宕州刺史。贞观十年（636），加授云麾将军。贞观十八年（644），又被授辽东道右一军总管。看来，《新唐书·东夷传》所载，吴广与张士贵、张俭、执失思力等人同为行军总管，隶属于辽东道行军大总管李勣，是有根据的。永徽二年（651），他又为使持节、八州诸军事、洪州都督。总章元年（668）去世，陪葬昭陵。由此可见，吴广和太宗、高宗，特别是太宗的关系十分密切；能够享受陪葬昭陵的殊荣，更是非同一般。这一切说明，吴广参加玄武门之变不是偶然的。

总而言之，参加玄武门之变的人员很多。由于李世民发动事变的全面部署非常周密，参加者各自负责一个方面，彼此之间不

一定十分了解。这种阴谋暗算之计,后人自然很难知其详细安排,故而各种文献记载不一,不难理解。大体上可以这样说,所有参加玄武门之变的成员,都从不同方面发挥了作用,有的是事先的密谋策划者,有的是主战场的直接拼杀者,有的是玄武门周围的策应者或预备队,有的是对高祖执行控制,有的是负责处理善后事宜。由此看来,玄武门之变决非偶然事件,而是有预谋、有准备、有安排、目的明确的政治事变。李世民的胜利,李建成、李元吉的败亡,是这次事变的必然结果。

(原载《中华文史论丛》第62期,收入本书时稍有增补)

程知节与唐太宗

——读《程知节墓志铭》

程知节原名程咬金，他在唐初的统一战争和玄武门之变中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两《唐书》中均有其传。近读《程知节墓志铭》^①，始发现两《唐书·程知节传》所载有许多不足之处，故而本文欲把各种文献资料和其《墓志铭》结合起来，对程知节和唐太宗的关系进行全面论述。

程知节其人

两《唐书》的《程知节传》均载：“程知节本名咬金，济州东阿人也。”在《程知节碑文》^②中也说他是济州东阿（今山东东阿西南）人。但《程知节墓志铭》则记载他是东平（治所在今山东郓城）人。这两种记载有无区别呢？根据隋唐之际行政区域的变化可以回答这个问题。

按照《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一》的记载，唐的济州即隋的济北郡，武德四年（621）改为济州，东阿是济州所辖六县之一。这就是说，程知节只能是武德四年以后的济州东阿人。另外，隋的东

① 《全唐文补遗》第二辑，三秦出版社 1995 年版。

② 《昭陵碑石》三秦出版社 1993 年版。

平郡,武德四年改为郛州。这就是说,程知节只能是武德四年以前的东平人。由此看来,程知节的籍贯虽有两种记载,但只有先后之别,没有正误之分。否则,不可能在当时出现的碑文和《墓志铭》中有不同的记载。也可以说,程知节是由东平迁居东阿的。

至于他的名字,各种记载也有差别。两《唐书》的《程知节传》都记载他“本名咬金”,其碑文和《墓志铭》都记载他名知节,字义贞。这也没有正确与错误的区别,本名咬金,可能是他参加瓦岗军以前的名;知节和义贞,可能是他成为唐朝官员以后的名和字。随着身份地位的变化,将咬金改为知节,又加上义贞为字,是顺理成章的。“咬金后更名知节”^①(卷一八三)的记载,正符合这种逻辑。

关于程知节的家世,两《唐书》《程知节传》都没有记载,据其《墓志铭》所载,其曾祖名程兴,是北齐兖州司马,其祖名程哲,是北齐晋州司马,其父名程娄,是北齐济州大中正,唐又赠使持节瀛州诸军事、瀛州刺史。看来,程知节是世家大族之后。因为其父是北朝的大中正,“魏氏立九品,置中正,尊世胄,卑寒士,权归右姓已。其州大中正、主簿,郡中正,功曹,皆取著姓士族为之,以定门胄,品藻人物。”^②程娄既是济州大中正,程氏自然也是高门著姓。况且,程知节的后夫人还是清河崔氏之女。清河崔氏更是山东大姓,这又说明程知节决非寒门出身。

隋朝末年,程知节没有像他的前辈那样成为朝廷官员,而是“聚徒数百,共保乡里,以备他盗”。不难看出,程知节在当地是很有威望的人物,否则,不可能有数百人聚集在他的周围。由于李密领导的瓦岗军发展较快,势力较大,他“后依李密,署为内军骠

^① 《资治通鉴》卷一八三,义宁元年四月。

^② 《新唐书》卷一九九《柳冲传》。

骑。时密于军中简勇士尤异者八千人，隶四骠骑，分为左右以自卫，号为内军。白云：‘此八千人可当百万。’知节既领其一，甚被恩遇。”^①这就是说，程知节归附李密后，颇受重视，从而成为李密左右的重要人物。

武德元年(618)九月，李密领导的瓦岗军与洛阳王世充统帅的隋军在偃师进行决战。李密布阵于偃师(今河南偃师)城北的邙山上，程知节率内马军与李密共同扎营在邙山上，单雄信率外马军扎营于偃师城北。王世充首先进攻单雄信部，李密派遣裴行俨和程知节援助单雄信，裴行俨出阵中箭落马，程知节奋勇杀退敌人，救回裴行俨。这一次，充分显示了程知节勇敢善战的精神。

由于王世充事先索得一个貌似李密的人，他把此人推向阵前，声言已捉得李密，瓦岗军误以为李密真的被俘，遂军心动摇，阵势混乱，结果大败。瓦岗军失败，程知节投靠了王世充。与程知节同时投靠王世充的还有秦叔宝(秦琼)。

王世充对程知节、秦叔宝虽然“待之皆厚”，但这二人则认为王世充缺乏远见，没有发展前途。于是程知节暗中与秦叔宝议论道：“王公(指王世充)器度浅狭而多妄语，好为咒誓，此乃老巫姬耳，岂拨乱之主乎！”显然他们对王世充极为不满。

武德二年(619)二月，王世充与唐军战于九曲(今河南宜阳西)，程知节、秦叔宝乘机在阵前倒戈。他们向王世充辞别道：“仆荷公殊礼，深思报效，公性猜忌，喜信谗言，非仆托身之所，今不能仰事，请从此辞”^②。就这样，程知节、秦叔宝等数十人，在战场上投靠唐军了。

在《程知节墓志铭》中，没有记载程知节参加瓦岗军，投靠王

① 《旧唐书》卷六十八《程知节传》。

② 《资治通鉴》卷一八七，武德二年闰二月。

世充。这当然不难理解,瓦岗军是农民起义队伍,李密被唐人视为与翟让同类的“贼帅”^①,王世充被唐人认为是“天地所不容,人神所同愤”^②的叛逆,为程知节歌功颂德的《墓志铭》,当然不宜再提他和“贼帅”、叛逆为伍的历史。因此,《墓志铭》虽未记载其这段历史,但并不是否认这些事实的存在。

程知节与唐太宗

程知节投唐后,“太宗之在秦邸,专征是任。以公(程知节)骁杰,引居幕府,授左三统军”。^③这就是说,程知节投唐后,立即受到秦王李世民的重用。随李世民平定过刘武周,大败宋金刚,又随李世民进攻洛阳。武德三年(620)七月,李世民进至新安(今河南新安)。经过多次交战,王世充屡次受挫,“秦王世民选精锐千余骑,皆皂衣玄甲,分为左右队,使秦叔宝、程知节、尉迟敬德、翟长孙分将之。每战,世民亲被玄甲帅之为前锋,乘机进击,所向无不摧破,敌人畏之。”^④在围洛打援、击败窦建德的战斗中,“世民帅史大奈、程知节、秦叔宝、宇文歆等卷旆而入,出其阵后,张唐旗帜,建德将上顾见之,大溃,追奔三十里,斩首三千余级。”^⑤非常明显,在唐军夺取洛阳、大败窦建德的中原战役中,程知节已经是李世民部下的骨干将领了。

随着建唐成功与统一战争的胜利,李世民的战功日益显著,

① 《大唐创业起居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24页。

② 《隋书》卷八十五《史臣曰》。

③ 《程知节墓志铭》。

④ 《资治通鉴》卷一百八十八,武德四年正月。

⑤ 《资治通鉴》卷一百八十九,武德四年四月。

他为争夺太子地位,不断和李建成发生利害冲突。于是,双方都尽力扩充势力,逐步形成了以李建成为首的太子集团和以李世民为首的秦王集团。两大集团一方面极力扩充自己的力量,一方面又千方百计地削弱对方的力量。李建成向高祖告状,使程知节为康州(治所在今广东德庆)刺史,就是太子集团欲削弱李世民势力的重要举措。关于此事发生的时间,各种记载不同,两《唐书》的《程知节传》均记载为武德七年(624),《程知节碑》记载为武德四年(621),《资治通鉴》则记载为武德九年(626)六月。

从实际情况看来,发生在武德四年是不可能的,因为当时统一长江流域的战争正在进行,李世民上半年主要是对王世充、窦建德作战,十二月又奉命进攻刘黑闥,多半时间不在京城。再者,与李建成的矛盾还没有激化,不至于发生此举。关于发生在武德七年的记载,也缺乏有力的证据。这一年,太子集团和秦王集团虽然不断发生冲突,但都是互相诋毁,目的都是想通过高祖的权力打倒对方,还看不到刀兵相见的迹象,故而不可能有所举措,直接削弱对方的力量。

武德九年的形势就不同了,“建成、元吉以秦府骁将,欲诱之使为己用”,于是,打算收买尉迟敬德、程知节、段志玄等人。由于这些人都拒绝收买,故而遭到太子集团的打击。这时,程知节被出为康州刺史是很自然的了。因为尉迟敬德公开拒绝收买,李元吉先派壮士夜刺敬德,不能得逞时又向高祖告状,将敬德下狱治罪,由于李世民极力相救,才得免死。同时,李建成、李元吉又大力煽动高祖,将房玄龄、杜如晦赶出秦王府。在这种形势下,程知节被出为康州刺史无疑是在所难免。所以,程知节对李世民说:

“大工股肱羽翼尽矣，身何能久！知节以死不去，愿早决计。”^①程知节建议“愿早决计”，也就是要李世民立即采取果断行动，在两大集团的斗争进入剑拔弩张阶段时，程知节说这些话合情合理。如果是在武德七年，双方还没有刀兵相见的准备，都还希望通过高祖的权力取得胜利的时候，程知节是不可能说这些话的。再者，“知节以死不去”，也只能是在玄武门之变前夕，因为这时高祖的帝位、李建成的太子地位都已朝不保夕；若在武德七年，高祖的帝位相当巩固，李世民也寄希望于高祖的时候，程知节敢抗旨不遵，“以死不去”吗？显然不能。

根据以上情况，就程知节来说，已经从秦王集团的骨干成员发展到以死效忠李世民的行动，是他积极参加了玄武门之变。玄武门之变是李世民夺取太子地位的宫廷政变，程知节等李世民的得力干将都是直接参加者，《旧唐书》卷二《太宗纪上》有明确记载，但两《唐书》《尉迟敬德传》所载参加玄武门之变的人员名单中，却没有程知节的名字。那么，程知节究竟参加了玄武门之变没有呢？回答应当是肯定的。

程知节既然是李世民的“股肱羽翼”，又愿以死效忠李世民，无疑是李世民实现夺嫡野心的理想打手。看来，他参加玄武门之变是理所当然的。《旧唐书》卷六十八《程知节传》：“六月四日，从太宗讨建成、元吉。事定，拜太子右卫率，迁右武卫大将军，赐实封七百户。”《程知节墓志铭》：“九年夏末，二凶作乱，太宗受诏，宣罚禁中，公（程知节）任切爪牙，效勤心膂。事宁之后，颁乎大赏，赏绢六千匹，骏马二匹，并金装鞍辔，及金胡瓶、金刀、金碗等物，加上柱国，授东宫左卫率，寻拜右武卫大将军。”《程知节碑文》：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一，武德九年六月。

“九年六月四日纵兵宫戾，太宗奉(下缺)其月，授右卫□(率)，寻转右武卫大将军，封实户七百。”这三种记载，大同小异，都肯定程知节参加了玄武门之变，又肯定他在参加玄武门之变以后受到奖励，进而为太子东宫的官员。

总而言之，从道理上说，程知节应当而且可能参加玄武门之变，从多种记载看来，事实上他参加了。正因为如此，程知节与唐太宗的关系更加密切了。贞观十七年(643)，他是被太宗命图画于凌烟阁的功臣之一。

其他有关问题

关于程知节的年龄问题，也可从其《墓志铭》中得到回答。《旧唐书·程知节传》只记载他于麟德二年(665)卒，未记其生年，当然难知其终年多少。《中国历史大辞典》的《隋唐五代卷》中《程知节》词条记其生卒年代是(?—655)，不知根据何在？公元655年是永徽六年。这一年，程知节肯定健在。因为第二年也就是显庆元年(656)八月，“葱山道行军总管程知节击西突厥，与歌逻、处月二部战于榆慕谷，大破之，斩首千余级。”十二月，“程知节引军至鹰娑川，遇西突厥二万骑，别部鼠尼施等二万余骑继至，前军总管苏定方帅五百骑驰往击之，西突厥大败……”^①这些事实证明，程知节不可能是永徽六年(655)死的。

《程知节墓志铭》云：程知节“以麟德二年二月七日，遘疾薨于怀德里第，春秋七十有七。”这和《旧唐书·程知节传》所载其卒年一致。既然有其终年的时间和年龄，其生年无疑应该是隋文帝开

① 《资治通鉴》卷二〇〇，显庆元年八月至十二月

皇十三年(593)。这就是说,程知节的生卒年代应是公元593—665年。如果《中国历史大辞典》的有关部分有机会修改,应该参考《程知节墓志铭》。

还有个问题值得注意。《程知节墓志铭》曰:“(贞观)廿三年,自翠微宫奉敕统飞骑,从今上先还。即于左延明门外宿卫。”这一记载,意义深远,既能说明程知节和唐太宗的关系,也可说明程知节和唐高宗的关系。

贞观二十三年(649)四月一日,唐太宗到翠微宫(长安城南五十里太和峪),五月十八日,太宗病情加重,“太子昼夜不离侧,或累日不食,发有变白者。”太宗很受感动地说:“汝能孝爱如此,吾死何恨?”五月二十六日,太宗又一次召见长孙无忌、褚遂良,向他们托付后事道:“朕今悉以后事付公辈。太子仁孝,公辈所知,善辅导之!”说罢不久,太宗就与世长辞了。

太宗去世后,最迫切的问题当然是新皇帝即位之事。所以,当太子“号恸将绝”、“哀号不已”时,长孙无忌果断地说:“主上以宗庙社稷付殿下,岂得效匹夫惟哭泣乎!”于是,他们“秘不发丧”。五月二十七日,“无忌等请太子先还,飞骑、劲兵及旧将皆从。”^①五月二十八日,太子回到长安,宣太宗遗诏,即皇位。所谓程知节“自翠微宫奉敕统飞骑,从今上先还”,就是针对以上情况而言的。

文献中只记载“太子先还,飞骑、劲兵及旧将皆从。”《程知节墓志铭》记载程知节“统飞骑,从今上(指当时的太子即后来的高宗)先还。”显而易见,程知节是随太宗到了翠微宫,又随太子先回长安,是太宗和太子的亲信人物。贞观十七年(643),程知节为左屯卫大将军,检校北门屯兵,加镇北大将军。飞骑,是左、右屯营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九,贞观二十三年四月。

中的精锐部分，其任务是守卫玄武门。玄武门是宫城重地，太宗在这里发动政变，夺取太子地位，他自然知道玄武门的地位十分重要。程知节统领飞骑，正说明程知节和唐太宗的关系非同一般。

太宗死后，长孙无忌等为什么“秘不发丧”，要太子先行还京呢？这主要是为当时的形势所迫。

太宗即位后，先以其长子李承乾为太子。后来，太宗的第四子魏王泰颇受太宗宠爱，从而渐有夺嫡之意。“承乾惧其凌夺，泰亦日增猜阻，争结朝士，竟引凶人。遂使文武之官，各有托附；亲戚之内，分为朋党。”^① 这就是说，李承乾和李泰兄弟为了争夺太子地位，把很多朝廷官员都卷进了是非的漩涡。在双方剑拔弩张的时候，太宗采用“两弃之”的办法，废李承乾为庶人，徙居黔州（今重庆彭水）；把李泰徙居均州之郢乡县（今湖北郧县）。在这种两败俱伤的情况下，太宗第九子李治被长孙无忌等人扶上太子的宝座。由此可见，李治是在偶然的时机中轻而易举地取得了太子地位的。

太宗去世时，李承乾虽然已死，但李泰还在。李泰的朋党是否还有可能卷土重来，值得考虑；太宗其他诸子是否对李治为帝心悦诚服，也难断定。正因为如此，长孙无忌等极力促使李治先行还京。五月二十九日，在李治即位的同时，发丧太极殿，“军国大事，不可停阙；平常细务，委之有司。诸王为都督、刺史者，并听奔丧，濮王泰（李泰先为魏王后为濮王）不在来限。”^② 事实证明，李治秘不发丧、先回长安的目的，是为了早日登上皇帝的宝座，名正言顺地成为至高无上者，谁敢有所不服，就是大逆不道的叛臣。

① 《旧唐书》卷七十六，《濮王泰传》。

② 《资治通鉴》卷一九九，贞观二十三年五月。

在这种情况下,程知节执行保卫李治的任务,既说明太宗的重臣长孙无忌等对程知节无限信任,也说明高宗李治对程知节情意深厚。毫无疑问,在关键时候的要害岗位,必然是任人惟亲的。

程知节死后,唐高宗使其陪葬昭陵,既反映了他和唐太宗的关系密切,也是唐高宗对其非常尊重的表示。

(原载《陕西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学报》2001 年第二期)

关于唐与突厥在渭水便桥议和罢兵的问题

——读《执失善光墓志铭》

武德九年(公元626年)八月九日,唐太宗即位。八月二十日,突厥就进攻高陵(今陕西高陵)。八月二十八日,突厥颉利可汗统帅大军直逼渭水便桥(即西渭桥,在今陕西咸阳东南渭河上)。突厥兵临京师城外,自然非同小可。据有关文献记载,唐太宗面对这种险情,毫无惧色,而是与高士廉、房玄龄等六骑,挺身轻出,“与颉利隔水而语,责其负约。突厥大惊,皆下马罗拜”。最后是“颉利来请和,诏许之”^①。这样看来,好像唐太宗轻而易举地便使突厥退兵了。近读《执失善光墓志铭》^②,受到启发,突厥退兵的原因并不简单,很值得深入研究。本文根据《执失善光墓志铭》的有关内容,结合有关文献的记载,对这一问题进行力所能及的探索。

一 问题的提出

执失善光是什么人呢?据其《墓志铭》载,执失善光字令晖,突厥人。其“曾祖淹,本蕃颉利发”。按照突厥的官制:“其大官屈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一,武德九年八月,中华书局标点本,第6019页。

^② 张沛:《昭陵碑石》,三秦出版社1993年版。

律噉,次阿波,次颉利发,次吐屯,次俟斤,并代居其官而无员数,父兄死则子弟承袭。”^①由此看来,执失淹是突厥的中等官员。

执失淹对李渊建唐发挥过积极的作用。据《执失善光墓志铭》载:他于“皇初起太原,领数千骑援接至京,以功拜金紫光禄大夫、上柱国,仍降特制,以执失永为突厥大姓,新昌县树功政碑。爰从缔构之初,即应义旗之始。”这就是说,执失淹曾率突厥兵数千骑,参加了李渊从太原起兵,进军关中,夺取长安的战争。根据有关文献,突厥确曾帮助李渊进军长安。李渊准备从太原起兵时,为了缓和与突厥的矛盾,遂“遣大将军府司马刘文静聘于始毕,引以为援。始毕遣其特勤康鞘利等献马千匹,会于绛郡,又遣二千骑助军,从平京城。及高祖即位,前后赏赐,不可胜纪”^②。这里没有提到执失淹,但执失淹肯定身在其中。

康鞘利是可汗的特勤(子弟),可汗子弟率军出征,其属下必然还有其他官员。执失淹是中级官吏,隶属于可汗子弟是正常现象。况且,突厥援助李渊向长安进军也只有一次。大业十三年(公元617年)八月十五日,当李渊进兵至龙门(今山西河津)时,康鞘利率突厥兵赶到,与李渊大军会合。李渊“喜其兵少而来迟,藉之以关陇”,遂对刘文静道:“吾已及河,突厥始至。马多人少,甚愜本怀。”^③由此看来,在此以前根本没有突厥援助李渊起兵的问题;后来,也没有这方面的事实。另外,唐太宗还指责执失思力说:“又义军人京之初,尔父子并亲从我。”^④这说明执失淹及其子孙都是突厥援唐的成员。

① 《旧唐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上》,中华书局标点本,第5153页。

② 《旧唐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上》,第5153页。

③ 《大唐创业起居注》卷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30页。

④ 《旧唐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上》,第5157页。

执失善光的祖父是执失武。执失武，“本蕃颉利发，以元勋之子，皇授上大将军、右卫大将军、上柱国、安国公。”由此看来，从执失淹到执失武，他们既是突厥的颉利发，又有唐朝的官爵称号。这种双重身份，正好为唐和突厥都可利用。正是这种原因，执失武的长子执失思力被派遣入唐就成了值得注意的问题。

关于执失思力奉命入唐的问题，有关文献早有记载：“癸未（八月二十八日），颉利可汗进至渭水便桥之北，遣其腹心执失思力入见，以观虚实。思力盛称‘颉利与突利二可汗将兵百万，今至矣。’上让之曰：‘吾与汝可汗面结和亲，赠遗金帛，前后无算。汝可汗自负盟约，引兵深入，于我无愧！汝虽戎狄，亦有人心，何得全忘大恩，自夸强盛！我今先斩汝矣！’思力惧而请命。萧瑀、封德彝请礼遣之。上曰：‘我今遣还，虏谓我畏之，愈肆凭陵。’乃囚思力于门下省。”^①这就是说，执失思力入唐是为了观察长安的虚实。因为慑于唐太宗的威力，遂“惧而请命”，结果被囚于门下省。

《执失善光墓志铭》有关此事的记载则大不相同：“于是颉利可汗率百万之众寇至渭桥，蚁结蜂飞，云屯雾合，祖（执失武）即遣长子思力入朝献策。太宗嘉其诚节，取其谋劾，遣与李靖计会，内外应接，因擒颉利可汗。贼徒尽获，太宗与思力歃血而盟曰：代代子孙，无相侵扰。”非常明显，执失思力入唐不是探听虚实，而是为唐太宗献策，欲擒颉利可汗。结果，是太宗与执失思力歃血而盟，表示要世世代代，互不侵扰。

对同一件事有两种不同的记载，必然使人产生疑问，笔者欲对这一问题谈谈自己的意见。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一，武德九年八月，第6019页。

二 事实真相

突厥兵临京师城郊,没有强攻长安,而是派遣执失思力进京观察虚实。这是值得深思的。从当时的实际情况看,突厥并没有灭亡唐朝、占据中原的意思。武德三年(公元620年)十一月,割据在今陕西北部一带的梁师都,为了阻止唐对全国的统一,特派其尚书陆季览去煽动突厥南进说:“比者中原丧乱,分为数国,势均力弱,故皆北面归附突厥。今定杨可汗(刘武周)既亡,天下将悉为唐有。师都不辞灰灭,亦恐次及可汗,不若及其未定,南取中原,如魏道武(拓跋珪)所为,师都请为乡导。”^①梁师都劝突厥像鲜卑建魏那样,进据中原,虽然处罗可汗也曾蠢蠢欲动,但他很快死去。从此以后,一直到武德九年(公元626年),继位的颉利可汗始终没有再提效法北魏占据中原的问题。由此看来,突厥对唐根本没有攻城掠地、取而代之的意图。所以,颉利可汗没有急于攻取长安,建国称帝。

颉利可汗兵临渭水便桥的目的是什么呢?简单说,就是索取物质财富。这是突厥对唐的一贯政策。

当李渊从太原起兵时,为了解除后顾之忧,就对突厥实行了物质利诱政策。他向突厥可汗写信道:“当今隋国丧乱,苍生困穷,若不救济,总为上天所责。我今大举义兵,欲宁天下,远迎主上,还共突厥和亲,更似开皇之时,岂非好事。且今日陛下虽失可汗之意,可汗宁忘高祖之恩也?若能从我,不侵百姓,征伐所得,子女玉帛,皆可汗有之。必以路远,不能深入,见与和通,坐受宝玩,不劳兵马,亦任可汗,一二便宜,任量取中。”信写好后,李渊在

^① 《资治通鉴》卷八八,武德三年十一月,第5895页。

信封上用了以下对上的“启”字,有人认为突厥“惟重货财,愿加厚遗”即可,不必从文字上对其过于敬重。李渊表示:“千金尚欲与之,一字何容有吝。”^①这就是说,李渊掌握了突厥“惟重货财”的贪欲,愿将战争中所得的“子女玉帛”,送给突厥,使其“坐受宝玩”,不要干扰其南进关中,夺取长安。事实说明,这种政策收到了预期的效果。

李渊建唐后,这种政策没有大的改变。武德二年(公元619年)初,为了制止突厥进攻太原,高祖派“右武侯将军高静奉币使于突厥,至丰州(今内蒙古五原南),闻始毕卒,敕纳于所在之库。突厥闻之,怒,欲入寇,丰州总管张长逊遣高静以币出塞为朝廷致贖,突厥乃还”^②。非常明显,突厥的动止,决定于唐是否送币。这年六月,突厥遣使来告始毕可汗之丧,高祖又“遣内史舍人郑德挺吊处罗可汗,贖帛三万段”^③。到了武德九年(公元626年),太宗也承认对突厥“遗赐玉帛多至不可计”^④。这一切说明,在突厥和唐的关系方面,突厥是贪得无厌地索要物质财富,并没有像鲜卑人建魏那样,要称雄中原。否则,为什么他们不乘李渊南进之机夺取太原;也没有利用刘武周、梁师都完全依赖突厥而割据一方的有利条件,占领唐的北方领土呢!

更能说明问题的是《安元寿墓志铭》的一段记载:“贞观元年,突厥颉利可汗拥徒卅万众来寇(渭水)便桥,太宗率精兵出讨。颉利遣使乞降,请屏左右,太宗独将公(安元寿)一人于帐中自卫。

① 《大唐创业起居注》卷一,第8—9页。

② 《资治通鉴》卷一八七,武德二年二月,第5847—5848页。

③ 《资治通鉴》卷一八七,武德二年六月,第5858页。

④ 《新唐书》卷二一五上《突厥上》,中华书局标点本,第6033页。

其所亲信，多类此也。”^① 首先，应当弄清事实，颉利可汗率众兵临渭水便桥不是贞观元年（公元 627 年），而是武德九年（公元 626 年）八月李世民刚即帝位不久。《通典》卷一九七《突厥上》、两《唐书》的《突厥传》、《资治通鉴》等文献的有关部分，都是这样记载的。同时，李世民分析突厥敢以大举进兵至渭滨的原因，是突厥“以我国内有难（指玄武门之变），朕新即位，谓我不能抗御故也”^②，更有力地说明此事是发生在李世民刚即位以后。《墓志铭》把此事误记为贞观元年，很可能是该《墓志铭》的撰者误认为李世民即位就是贞观元年了。

太宗与安元寿在前方的帐中单独接见颉利可汗的“乞降”使者，显然是秘密谈判。所谓“乞降”，只能是太宗对外的言词。如果真的是“乞降”，太宗应该大肆宣扬自己的威力和胜利，何必掩人耳目，秘密谈判呢！惟一的解释，只能是唐必须对突厥付出相当的代价，是一种屈辱的条件，不便张扬。

联系与此有关的事件，更可以这样理解。当太宗与高士廉、房玄龄等六骑亲临渭水之上时，曾“与颉利隔津而语”，后来，“太宗独与颉利临水交言，麾诸军却而阵焉”^③。太宗为什么“独与颉利临水交言”？当然是窃窃私议，不愿他人知道。双方首领在战争前沿单独会见，窃窃私议，必然与战争有关。如果说太宗与颉利窃窃私议的内容是怎样结束渭水便桥的剑拔弩张局面，是最符合实际情况的。这正像一家住所失火一样，主人只能首先千方百计灭火，不能考虑其他。

如果太宗与颉利单独面议的是如何结束渭水便桥的紧张局

① 张沛：《昭陵碑石》。

② 《资治通鉴》卷一九一，武德九年八月，第 6019 页。

③ 《旧唐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上》，第 5157 页。

面,他们也只能是达成原则协议,不可能商定实施原则协议的具体办法。这就是说,实施原则协议的具体办法需要另外商谈。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必然停止军事行动,进行谈判。按照这种逻辑,“是日,颉利来请和,诏许之”^①,无疑就是必然的过程了。所谓“请和”,实际上和《安元寿墓志铭》所载的“颉利遣使乞降”是一回事。因为安元寿是绝对忠于太宗的得力干将,死后陪葬昭陵。在其《墓志铭》中记载“颉利遣使乞降”,自然是对安元寿及其主子的崇敬。所以,“请和”与“乞降”是一个问题的两种说法。

颉利使者“请屏左右”,与太宗单独会谈,被太宗所接受,很可能是太宗与颉利在前线亲自“临水交言”所议定的停战步骤。如果真的是对方“乞降”或“请和”,太宗为什么不宣扬自己的胜利呢?再者,双方谈判的结果是“车驾即日还宫”^②。由此看来,原来谈判的“帐中”,是前方的统帅部,“还宫”是回到宫城。从前方回到宫城,自然是谈判成功了,战争的威胁即将解除。

八月三十日,太宗又到城西,“斩白马,与颉利盟于便桥之上。突厥引兵退”。战争的威胁解除了。

概括以上情况,在突厥大军进逼渭水便桥时,太宗亲自出马,与颉利可汗相会于阵前,双方同意,议和罢兵。然后,颉利可汗遣使到唐帐中商谈具体条件。谈判成功,突厥兵退,太宗还宫。在这个过程中,值得深思的问题,是太宗究竟答应了突厥什么条件。这个问题,可以从太宗与萧瑀的对话中找到答案。

萧瑀曾问太宗道:“突厥未和之时,诸将争请战,陛下不许,臣等亦以为疑,既而虏自退,其策安在?”太宗答道:“吾观突厥之众虽多而不整,君臣之志惟贿是求,当其请和之时,可汗独在水西,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一,武德九年八月,第6019页。

^② 《旧唐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上》。第5157页。

达官皆来谒我，我若醉而缚之，因袭击其众，势如拉朽。又命长孙无忌、李靖伏兵于幽（幽）州以待之，虏若奔归，伏兵邀其前，大军蹶其后，覆之如反掌耳。所以不战者，吾即位日浅，国家未安，百姓未富，且当静以抚之。一与虏战，所损甚多；虏结怨既深，惧而修备，则吾未可以得志矣。故卷甲韬戈，啗以金帛，彼既得所欲，理当自退，志意骄惰，不复设备，然后养威伺衅，一举可灭也。将欲取之，必固与之，此之谓矣。”^①这段记载有四点意思。其一，突厥兵临渭水便桥的目的是“惟贿是求”；其二，唐已做好了应战的准备；其三，因太宗刚刚即位，地位尚不巩固，欲尽量避免战争；其四，对突厥送以金帛，使之得其所求，然后自动退兵。既然突厥自动退兵，说明太宗完全实现了自己的愿望。也可以说，太宗完全掌握了突厥进逼京师的目的，故而采取了有效措施，就是满足突厥索取物质财富的要求，解除了京师的战争危机。简单说，太宗与突厥的议和条件，是以物质财富换取颉利可汗的撤军。

三 执失思力发挥了什么作用

根据太宗与突厥议和的全部过程，来看执失思力入唐的目的就比较容易了。执失思力进入长安，究竟是有关文献中记载的“以观虚实”，还是《执失善光墓志铭》所载的向太宗“献策”，这个本文开始提出的问题，与太宗和突厥的议和密切相关。不解决这一问题，是不能深刻理解太宗怎样促使突厥从渭滨退兵的。

按照《执失善光墓志铭》所载，太宗对执失思力的“献策”非常满意。所谓“太宗嘉其诚节，取其谋效”，实际上就是太宗赞扬思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一，武德九年八月，第6020页。

力的真心诚意,采纳了他的“献策”。既然太宗还“与思力歃血而盟”,同时表示“代代子孙,无相侵扰”,这当然是罢兵议和的意思。按照以上所述双方议和的过程,正是这种罢兵议和意向的具体实施。由于执失思力“献策”有功,太宗“即赐金券,因尚九江公主,驸马都尉,赠武辅国大将军”。从太宗对执失思力的赞赏,充分显示了执失思力进入长安发挥了对唐有利的作用。

执失思力入唐,既然发挥了对唐有利的作用,为什么有关文献还记载太宗严厉斥责了他,而且还表示要“先斩汝矣”!最后,又“囚思力于门下省”。同时,还有“思力惧而请命”的情节。这与唐的国力发展以及高祖、太宗对突厥态度的转变密切相关。

早在李渊从太原起兵时,为了防止突厥南进,解除后顾之忧,对突厥实行了以屈求伸的政策,在给突厥可汗的信封上用了“启”字。启有以下对上的意思,故而太宗对此深感耻辱。后来,李靖打败了突厥,太宗非常高兴地说:“往者国家草创,突厥强梁,太上皇(李渊)以百姓之故,称臣于颉利,朕未尝不痛心疾首,志灭匈奴(突厥),坐不安席,食不甘味。”^①不难看出,太宗对高祖的以屈求伸政策颇为不满。按照太宗的心理状态,在对待突厥的政策方面,必然改弦更张,不再走其父的老路。

从客观形势的发展看来,唐也必然改变对突厥的政策。随着唐的建立与统一战争的成功,唐的国力日益强大,与突厥力量的对比发生了显著的变化。昔日李渊从太原起兵时仅有三万之众,不仅对突厥需要以屈求伸,而且对瓦岗军的首领李密也是“卑辞推奖,以骄其志”^②。其目的,都是为了早日夺取长安,取隋而代之,成为名正言顺的最高统治者。现在不同了,夺取政权的任务

^① 《贞观政要》卷二《任贤》,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第38页。

^② 《大唐创业起居注》卷二,第25页。

完成了。在统一战争中,显示出唐的军事力量相当强大。直接受突厥扶植的刘武周,被唐军打得落花流水,土崩瓦解;拥有十万之众的窦建德也全军覆没;其他各割据势力都望风披靡,非败即降。在这种形势下,智勇兼备、久经战争锻炼的唐太宗,决不会失去至高无上者的尊严,再对突厥卑躬屈膝了。其实,太宗对突厥的政策是高祖对突厥政策的继续和发展。

高祖在打败了薛仁杲、刘武周、王世充、窦建德以后,随着国力的增强,对突厥的态度也就逐步有所改变了。武德四年(公元621年)四月,突厥扣留了唐的使节郑元寿,后来又扣留了李瓌、长孙顺德。高祖立即采取报复措施,也扣留了突厥的使节。八月,突厥进攻代州(治所在今山西代县),唐军据城自守,坚决抵抗。武德五年(公元622年)八月,高祖接受了封德彝的建议,明确了对突厥战而后和的政策。武德八年(公元625年)六月,高祖更表明态度说:“突厥贪婪无厌,朕将征之,自今勿复为书,皆用诏敕。”^①显而易见,高祖对突厥逐步放弃了以屈求伸、以下对上的政策,进而采取以战求和、以上对下的政策了。这样一来,继承高祖帝位的太宗,对待突厥的态度只能是更为强硬,不可能再走令人“痛心疾首”的老路了。

基于以上原因,执失思力进入长安后,虽然如实向太宗报告了突厥兵临渭水便桥的情况,使其心中有数,便于应敌;但太宗还是摆出了大国皇帝的架势,在公开场合对其怒加斥责。其实,这是演戏。这和颉利可汗一样,都是以虚张声势的现象掩盖其不可告人的目的。颉利可汗的目的是索取物质财富,太宗的目的是迫使突厥退兵,巩固其刚取得两个月的政权。既然双方都无意真正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一,武德八年六月,第5996页。

打仗,自然有殊途同归的可能。于是,太宗根据执失思力所提供的情况,“挺身轻出,军容甚盛”,单独与颉利可汗交谈。难怪萧瑀认为他轻敌,为其担心,“叩马回谏”。太宗则胸有成竹地说:“吾筹之已熟,非卿所知。”^①这说明太宗与颉利可汗单独于前线交谈,是执失思力对双方进行联络的结果。如果没有人于事前沟通,双方首领直接见面不可能有共同话题,更不可能有双方都能接受的结果。因此,如果说执失思力为双方议和罢兵发挥了穿针引线的作用,是毋庸置疑的。

综上所述,关于太宗使突厥从渭滨退兵的问题,有关文献的记载和《执失善光墓志铭》的记载大不相同,是有其原因的。有关文献,如两《唐书》的《突厥传》、《资治通鉴》等,其史料来源都是“国史”的唐代官方文书。据《贞观政要》记载,《高祖实录》、《太宗实录》是由“国史”删略而成,太宗曾亲自过目^②。房玄龄等人之所以删略“国史”而成为《实录》,主要是为了满足太宗的要求。因为太宗非常担心史官在写玄武门之变时可能有损他的形象。这样一来,太宗的亲信房玄龄等人,必然在《实录》中大肆赞扬太宗也就不言而喻了。根据《实录》而成的有关文献,在这个问题上极力叙述太宗的大智大勇,完全是一个强大国家君主形象,也决不是无中生有。从表面现象看,基本属实,无可非议。但在这些文献中看不到执失思力的作用,从而难以理解事实真相。

《执失善光墓志铭》所载,肯定了执失思力的作用。故而太宗对其“即赐铁券,因尚九江公主、驸马都尉,赠武辅国大将军”。后来,执失思力又多次来往于唐和突厥之间,充当使节。贞观四年正月,他“护送隋萧后入朝,授左领军将军。”颉利可汗被唐军打败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一,武德九年八月,第6019页。

^② 《贞观政要》卷七《文史第二十八》,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

后,“太宗令思力谕降浑、斛萨部落,稍亲近”^①。颉利可汗还曾“遣执失思力入见,谢罪,请举国内附,身自入朝”^②。这一切说明,执失思力在唐和突厥之间确实发挥了穿针引线、互相沟通的作用。

《执失善光墓志铭》主要是表彰执失家族有功于唐的事迹,其内容涉及执失善光的曾祖执失淹、祖父执失武、伯父执失思力、父执失莫诃友等四代人,时间范围上自大业十三年(公元617年),下至开元十年(公元722年),前后105年。执失家族四代,都被唐皇帝封官加爵,足证他们对唐的建立与发展确有贡献。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执失善光陪葬昭陵。太宗死于贞观二十三年(公元649年),70多年后,在经历了高宗、中宗、睿宗、武则天直到玄宗几代皇帝以后,陪葬昭陵,必然有其原因。这意味着执失家族与太宗的关系最为密切。其中执失思力的作用最不容忽视。在突厥兵临渭滨时,执失思力所发挥的互相沟通作用,太宗是念念不忘的。

贞观四年(公元630年)三月,颉利可汗与唐作战被俘,太宗既批评又称赞说:“凡有功于我者,必不能忘,有恶于我者,终亦不记。论尔之罪状,诚为不小,但自渭水曾面为盟,从此以来,未有深犯,所以录此,不相责耳。”^③所谓“渭水曾面为盟”,无疑是执失思力穿针引线的结果。既然太宗对“渭水曾面为盟”的后果非常满足,当然意味着执失思力劳苦功高。贞观九年(公元635年),“将军执失思力败吐谷浑于居茹川”^④。后来,薛延陀“深入至夏州”,执失思力“乃整阵击败之,追蹶六百里”^⑤。还曾参与平吐谷

① 《新唐书》卷一一〇《执失思力传》,第4116页。

② 《资治通鉴》卷一九三,贞观四年二月,第6072页。

③ 《旧唐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上》第5159页。

④ 《资治通鉴》卷一九四,贞观九年五月,第6112页。

⑤ 《新唐书》一一〇《执失思力传》,第4117页。

浑。由此可见,执失思力对太宗在军事政治上的成功是有重要贡献的。同时,执失思力之弟执失莫河友,也“从破辽还,拜左威卫大将军、左羽林军上下、使持节、执失等四州诸军事、执失州刺史、上柱国、歌礼县开国子”^①。不难看出,在贞观年间,执失家族对唐的贡献颇为显著。所以,在太宗去世后 70 多年,执失善光又陪葬昭陵。

在《执失善光墓志铭》中,透露了执失思力对唐的贡献,特别是透露了执失思力在唐与突厥在渭滨罢兵议和事件中的作用,是可以理解的。因为该《墓志铭》主要是赞颂执失家族有功于唐的事迹,而且是放在墓中又不公诸于世,故而不提太宗大国君主的英雄气概,并非有意掩盖太宗的功绩。

总而言之,关于太宗与颉利可汗在渭滨罢兵议和的问题,有关文献记载了表面现象,《执失善光墓志铭》和《安元寿墓志铭》透露了事实真相。只有把二者结合起来,才能正确认识这一问题。

(原载《中国史研究》2001 年第 3 期)

^① 《执失善光墓志铭》,见张沛《昭陵碑石》。

李孟常与唐太宗

——读《李孟常碑文》

李孟常,是唐初武德、贞观年间一个重要的历史人物。他在隋末战乱中投唐,随李世民南征北战,为唐统一全国多立战功,又为李世民发动玄武门之变贡献了力量,还为稳定黔州局面发挥了作用,死后陪葬昭陵。由此可见,他是唐初统治集团中不可忽视的一员。由于两《唐书》中均无其传,故而对其事迹难以全面掌握。《昭陵碑石》^①出版后,始从其中看到《李孟常碑文》。碑文中有不少人们鲜知之事,现根据其碑文,结合有关文献记载,对李孟常进行力所能及的论述。

李孟常加入秦王集团

李孟常在两《唐书》《长孙无忌传》等有关文献中都为李孟尝,现根据其碑文改写为李孟常。李孟常死于乾封元年(666)五月,享年七十四岁。以此类推,他应是生于隋文帝开皇十三年(593)。

李孟常,字待宾,赵郡平棘(今河北赵县)人。其曾祖李静,曾为北齐颍川(今河南许昌)太守,其祖李专,曾为本州主簿,其父李拔,没有做官。隋末战乱期间,李孟常“观变于时,□嘯崇丘,有怀

^① 《昭陵碑石》三秦出版社,1993年版。

鱼水之契；刷羽方洋，思齐陵陆之举。乃招结英勇，思效欵诚。义在择君，情安投水。大业季年，与彭国公王君廓率山东之□，拔迹□朝，时年一十有四，即武德元年也。”^①这就是说，在隋末乱离时，李孟常聚众等待时机，于武德元年(618)与王君廓共同降唐。

李孟常与王君廓在武德元年降唐的事，应当可信。据有关文献记载，王君廓确是武德元年降唐的。王君廓是并州石艾(今山西平定)人，他“少亡命为群盗，聚徒千余人，转掠长平，进逼它县，李密遣使召之，遂投李密。寻又率众归国，历迁右武卫将军，累封彭国公。”^②这里虽然肯定了王君廓降唐的事实，但没有说明其具体过程与时间。在这方面，《资治通鉴》则明确记载是在武德元年(618)四月。其具体过程是：“君廓本群盗，有众数千人，与贼帅韦宝、邓豹合军虞乡，唐王与李密俱遣使招之。宝、豹欲从唐王，君廓伪与之同，乘其无备，袭击，破之，夺其輜重，奔李密；密不礼之，复来降，拜上柱国，假河内太守。”^③

根据什么认为李孟常是与王君廓同时降唐呢？司马光在《通鉴考异》中引《太宗实录》道：“王君愕，邯郸人。君廓寇掠邯郸，君愕往投之。因为君廓陈并陘之险，劝先往据之。君廓从其言，屯并陘山岁余。会义师入定关中，乃与君廓率所部万余人归顺，拜大将军。”王君廓是石艾(今山西平定)人。他从家乡起兵反隋，既然曾进兵邯郸(今河北邯郸)，又回兵并陘(今河北并陘西北)一年有余，必然途经李孟常的家乡平棘(今河北赵县)，至少说王君廓在平棘一带有很大影响。这样一来，正在家乡准备起事，而且密切注意形势发展的李孟常，顺便加入王君廓的队伍是水到渠成

① 《李孟常碑文》，以下不注明出处者均见此文。

② 《旧唐书》卷六十《王君廓传》。

③ 《资治通鉴》卷一八五，武德元年四月。

的。

后来,他们转战长平(今山西高平)、夏县(今山西夏县),又与韦宝、邓豹会合于虞乡(今山西永济东)。虞乡位于长安和洛阳之间,刚到长安的李渊与在洛阳附近的李密“俱遣使招之”,是顺理成章的。由此看来,李孟常与王君廓,于武德元年在虞乡一带先降于李密,又投靠李渊。

总而言之,有关文献记载王君廓于武德元年降唐;《李孟常碑文》记载,李孟常与王君廓于武德元年同时降唐。两种记载决不是偶然的巧合,而是殊途同归。

至于碑文所载,李孟常“时年一十有四,即武德元年也。”显然值得考虑。如前所述,李孟常死于乾封元年(666),享年七十有四。无疑,他是生于开皇十三年(593)。这样一来,武德元年(618)李孟常应是二十六岁。按照实际情况,认为李孟常这年二十六岁较为可信。如果李孟常于武德元年是十四岁,武德元年以前他就是十二三岁的小孩子。尚在童年的李孟常,怎能在隋末战乱中“观变于时”,“乃招结英勇”,“义在择君”呢!即使是非常聪明的童年人,也难在政治、军事方面成为众人之首。因为政治、军事方面的才能,不仅决定于一个人的智慧,同时,还受社会知识和经验的制约。十二三岁的童年人,是难以具备这些条件的。因此,我们认为,碑文关于李孟常在武德元年是十四岁的记载,不可相信。与武德元年相距将近五十年的碑文。有数字上的错误,也不算离奇。

从另一方面说,二十六岁的青年人,正是富于进取精神,积极向上的时候。乘战乱之机,施展自己的才能,正符合青年人的心理状态。这又说明,李孟常在武德元年决不可能是十一十四岁。

李孟常投唐后,逐步成为李世民的重要干将。当时,李渊虽然建立唐朝,但全国还在四分五裂的状态中。统一全国,是大势

所趋,人心所向。李世民就是在统一全国的过程中,日益功高位显,令人瞩目的。李世民为了壮大自己的队伍,不断吸收人才,扩充势力。李孟常就是在这种形势下为李世民所用的。

《李孟常碑文》载:“文皇帝(李世民)亲总六军,将清四海。言收杞梓,且延英俊。召入莫府,委之爪牙。”这就是说,李孟常是适应统一战争的需要,被李世民招纳为其部下重要成员的。

李孟常追随李世民干了些什么呢?据其碑文所载:“破□□□、薛仁杲,讨刘武周,并预陪旌荣,身先士卒。策以命赏,勋効居多,前后加上柱国。每平一贼,便蒙赏赉,累功赐物一千五百段。”不难看出,李孟常在李世民平定薛仁杲,^①打败刘武周的战争中,战功颇多,得到了优厚的赏赐。

另外,在夺取洛阳,打败窦建德的行动中,李孟常也战绩卓著。其碑文载:“王(世)充叨窃名号,僭伪伊瀍。分二崤之险,拥三州之众。率彼离心,用拒同德。连兵接战,匪夕伊朝。公参玉帐之奇谋,纵□□之秘略,□期忠义,屡摧凶丑。窦建德据河朔之地,骋图南之举,提劲卒,陈利兵,远为声援,共成唇齿。城皋之行,身擒国灭。剋平祸乱,功冠等夷。考绩筹庸,独高诸将。”李世民向东进兵,洛阳首当其冲。唐军围洛打窦,一箭双雕。先在虎牢关外擒获窦建德,又迫使洛阳的王世充俯首听命,归顺于唐。这是唐在统一战争中于中原战场取得的重大胜利。李孟常在这次征战中,“参玉帐之奇谋”,“屡摧凶丑”,“考绩筹庸,独高诸将”。这说明他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武德四年(621)七月,窦建德余部又推刘黑闥为首,继续反唐。十二月,李世民奉命进攻刘黑闥。李孟常也参加了这次行

① 两《唐书》均作“仁杲”,《资治通鉴》卷一八三据《太宗实录》及礼泉昭陵石刻等作“仁果”,《通鉴考异》认为昭陵石刻可信,笔者从之。

动。其碑文载：“仍从击徐元(圆)朗、破範(范)愿贼，周旋蜀勒之间，筹谋帷幄之里。折冲之重，公实居之。”李孟常进击徐元朗、范愿和李世民进攻刘黑闥有什么关系呢？简单说，进击徐元朗和范愿是进攻刘黑闥的组成部分。

“徐圆朗者，兖州人。隋末为盗，据本郡，以兵徇琅邪以西，北至东平，尽有之，胜兵二万，附李密。密败，归窦建德。”^① 窦建德失败后，降于唐。刘黑闥起兵反唐，他又叛唐响应刘黑闥。范愿是窦建德故将，是积极促使刘黑闥反唐的参与者。因此，李孟常进击徐元朗、范愿，实际上就是削弱刘黑闥的力量。在这次行动中，李孟常不仅“筹谋帷幄”，还打退敌人。可见，他也是有功者之一。

以上内容，有关文献均不见记载，《李孟常碑文》披露这些情况，补充了文献的不足。根据这些内容，可以肯定，李孟常是秦王集团的重要成员。

李渊建唐后，以长子李建成成为太子，以次子李世民为秦王。在统一战争过程中，李世民日益功高位显，逐步产生了夺取太子地位的欲望。李建成当然不会坐视，必然要竭力巩固自己的地位。于是，以李建成为首的太子集团和以李世民为首的秦王集团逐步形成。到武德五年(622)，这两大集团的明争暗斗已经明朗化了。最明显的标志，是太子集团主动请纁，要求平定刘黑闥，既想争取战功，又可乘机扩充势力，以便巩固自己的地位。

武德五年(622)四月，李世民奉召还京，刘黑闥继续与唐为敌。于是，太子集团的重要成员王珪、魏征向李建成建议道：“秦王功盖天下，中外归心；殿下但以年长位居东宫，无大功以镇服海

^① 《新唐书》卷八十六《徐圆朗传》。

内。今刘黑闥散亡之余，众不满万，资粮匮乏，以大军临之，势如拉朽，殿下宜自击之以取功名，因结纳山东豪杰，庶可自安。”^①既然太子集团要通过打击刘黑闥抬高自己的地位、扩大自己的力量，勿庸置疑，两大集团的关系已经非常紧张了。这时，李孟常正在接受李世民的驱使，为打击徐元朗、范愿而尽心竭力，当然他已成为秦王集团的成员了。

李孟常与玄武门之变

玄武门之变是李世民为夺取太子地位发动的一起政治事件。如前所述，为了争夺太子的地位，李建成和李世民的矛盾日益激化。最初，双方都想通过其父李渊压倒对方，也就是想借用李渊的权力达到自己的目的。但是，事与愿违，在李渊难以立即下定决心的时候，李世民就迫不及待地以刀兵相见了。

武德九年(626)六月四日，李世民在经过充分准备之后，在宫城玄武门发动了武装政变，杀害了李建成、李元吉，夺取了太子地位，继而又迫使李渊让位，自己登上了皇帝的宝座。李孟常和这起政治事件有什么关系呢？

两《唐书》《长孙无忌传》：“六月四日，无忌与尉迟敬德、侯君集、张公谨、刘师立、公孙武达、独孤彦云、杜君绰、郑仁泰、李孟常等九人，入玄武门讨建成、元吉，平之。”由此看来，李孟常参加了玄武门之变。但是，在《旧唐书》卷二《太宗纪上》中，当提到玄武门之变时，所记是“太宗率长孙无忌、尉迟敬德、房玄龄、杜如晦”等十二人杀了建成和元吉。其中没有李孟常。这样一来，李孟常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〇，武德五年十一月。

是否参加了玄武门之变,就是值得注意的问题了。

据其碑文,李孟常是参加了玄武门之变的,碑文中有这样的内容:“二凶挺祸,窥觊神器。衅生非虑,义在泣诛。公贞劲之节,霜霰无改。大愆销亡,茂赏遍及。于时,武德九年六月四日也。重离启圣,即授右监门副率,赐物五千段,黄金五百两,以其年七月,除右监门中郎将,封武水县开国公,仍别食实封四百户。”所谓“二凶”,无疑是指李建成、李元吉。“二凶”制造祸端,应当忍痛诛杀。所谓“公贞劲之节,霜霰无改”,就是李孟常对李世民的忠心,始终如一。所以,在奸恶被消灭后,他很快受到赏赐。而且,明确说明这是武德九年六月四日的事。这就是说,李孟常确实参加了玄武门之变。六月四日发动玄武门之变,李孟常立即得到优厚的物质奖励,接着,又于七月加官晋爵,显然这是因果关系。根据这种因果关系,又从另一方面说明李孟常必然是玄武门之变的参加者。

还有值得注意的,是在《李孟常碑文》中的唐高宗诏曰:“故右威卫大将军、上柱国、汉东郡开国公李孟常志怀英毅,干略沉果,功参运始,业赞经编。躋景高骧,培风矫翼。临危弥勇,视险若夷。允膺轩冕之荣,克懋山河之赏。及□旂□□传,执戟□□,忠恪尽于一人,威严被于千里。寄深□□,任切爪牙。奄从运往,良增恻悼。”显然,这是高宗对李孟常的称赞。所谓“临危弥勇,视险若夷”,自然是指身临危难,更加勇敢;碰到险境,视若平常。当然,这种勇敢善战、不畏艰险的精神,还不能说明他和玄武门之变的关系。但下面的“执戟□□,忠恪尽于一人”,就耐人寻味了。“执戟□□”,虽缺二字,但可以理解为临战待命的意思。“忠恪尽于一人”,无疑是指李孟常对李世民忠心耿耿,决无二心。

本来,李孟常是秦王集团的成员,他随李世民南征北战,多有贡献,为什么又特别提出他“忠恪尽于一人”呢?如果说这句话是

有针对性的,针对的只能是他有可能忠恪于另一人。这种可能只能发生在玄武门之变前夕。

李孟常投唐后,追随李世民破薛仁杲,讨刘武周,打败窦建德、王世充,又击徐元朗。这些战功,在其碑文中都是肯定的。至于他参加玄武门之变,虽然在其碑文中也是肯定的,但在玄武门之变前夕所发生的有关要事,其碑文却未曾提及。未曾提及的要事是什么呢?

武德九年(626)六月,太子集团与秦王集团的斗争进入了剑拔弩张的阶段。太子集团为了削弱对方的力量,遂以重金贿赂李世民的部将,如尉迟敬德、程知节、段志玄等人,都是李建成诱惑的对象。这些人没有为李建成的物质贿赂所动摇。尉迟敬德在拒绝李建成的利诱时说:“敬德起自幽贱,逢遇隋亡,天下土崩,窜身无所,久淪逆地,罪不容诛。实荷秦王惠以生命,今又隶命藩邸,惟当以身报恩。于殿下无功,不敢谬当重赐。若私许殿下,便是二心,徇利忘忠,殿下亦何所用?”^①看来,尉迟敬德对李世民是忠心耿耿,决无二心。这就是说,尉迟敬德、程知节、段志玄都拒绝了太子集团的物质贿赂,实际上也是“忠恪尽于一人”。以此类推,李孟常既是秦王集团的重要成员,也很有可能被太子集团所争取。由于李孟常也像尉迟敬德等人一样,坚决拒绝贿赂,忠于李世民,从而被视为是“忠恪尽于一人”。根据李孟常的全部表现,除此事而外,不可能有任何机会使其背离李世民,去效忠他人。由于两《唐书》均无李孟常传,故而未见文献记载。尽管不见文献记载,但高宗的“忠恪尽于一人”,只有针对此事才有实际内容。既然其碑文记载了李孟常是玄武门之变的参加者,无疑可以

^① 《旧唐书》卷六十八《尉迟敬德传》。

肯定,李孟常和尉迟敬德、程知节、段志玄等人一样,都是经过了物质利诱的考验,通过参加玄武门之变的实际行动,证明他们是“忠恪尽于一人”的。如果没有太子集团对其进行贿赂使其有投靠他人的可能,对一贯追随李世民的李孟常来说,赞扬他“忠恪尽于一人”,还有什么实际意义呢!总而言之,李孟常是经过考验,死心塌地地效忠李世民的,他参加玄武门之变是毋庸置疑的。

其他有关问题

《李孟常碑文》载:贞观四年(630),李孟常“副右仆射李靖破突厥于碛北,赐奴婢一百口”。这就是说,李孟常曾随李靖大破突厥。据《资治通鉴》载,贞观四年(630)二月,“李靖破突厥颉利可汗于阴山”。本来,李靖于这年正月大破突厥于定襄(今山西定襄),李世勣出云中(今山西大同),破突厥于白道(今内蒙古呼和浩特西北)。到了二月,李靖、李世勣联军又大破突厥于碛口(今内蒙古二连浩特西南),自此,“斥地自阴山北至漠,露布以闻”^①。两者对照起来,说明李靖于贞观四年“破突厥于碛北”是可信的。其碑文所载,李孟常参加了这次战争,正是补充了文献记载的不足。

其碑文中还载:“廿年,出除使持节、都督黔忠施费巫庄应充辰□矩夷蛮蛮柯十五州、牂州都督等府诸军事、黔州刺史。属昆、牂二州蛮夷扇动,边亭夕警,荒徼晨严,公授律徂征,随机致讨。三令既申,一举大定,然后示之以敬让,导之以廉耻。人悦中和之颂,吏无私谒之讥,遂使夜郎革面,朝飞重译。以剋敌善政之绩,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三,贞观四年二月。

赐奴婢二百口。”这一部分内容,各种文献中均不见记载。虽然没有文献记载可以互相对照,但就其内容看,完全符合李孟常的性格及其所作所为。纵观其碑文,李孟常是个智勇兼备的将军。在对薛仁果、刘武周作战时,他“身先士卒”,非常勇敢;在对王世充、窦建德作战时,“公参玉帐之奇谋,纵□□之秘略”,总之,他于“武帐之中,尝闻妙算;文槐之下,屡陈奇策。倏瞬推锋,纷纭用武。身经百战,气盖万夫。”不难看出,他既能够“临危弥勇,视险若夷”,奋不顾身地冲锋陷阵;又能够密谋于帐中,策划于战前。充分显示了智勇兼备的将军才能。

文武兼备的李孟常,在出任黔州刺史,处理“昆、牂二州蛮夷扇动,边亭夕警,荒徼晨严”时,不是单纯地采取军事行动,而是以政治攻势为主,在“一举大定”以后,“示之以敬让,导之以廉耻”,取得了社会安定的良好效果。这正是李孟常智勇兼备才能的具体反映。

总而言之,《李孟常碑文》记载了不少文献缺载的历史事实。例如,隋朝末年,反隋势力遍地而起。据文献所载,在今山东、河南、河北一带,自发的反隋势力相当普遍,但在今河北西部一带尚无反隋力量的存在。现据其碑文,李孟常在平棘(今河北赵县)组织反隋力量,再结合王君廓从石艾(今山西平定)起兵,又进兵邯郸(今河北邯郸)的活动,说明在今河北西部和山西东部一带也有相当的反隋势力。难怪唐俭在劝李渊从太原起兵时说:“若开府库,南啸豪杰,北招戎狄,东收燕、赵,长驱济河,据有秦、雍,海内之权,指麾可取。”^①唐俭是在李渊从太原起兵前说这番话的。以太原为中心,“东收燕、赵”,自然是指收取今山西东部和河北西部

① 《旧唐书》卷五十八《唐俭传》。

一带。如果说这话的意思是指王君廓、李孟常等反隋势力可成为李渊南进的后顾之忧,合情合理。当然,今河北一带还有其他反隋势力,如位于河北中部的窦建德起义军。但唐俭所指,决不是这些强大的反隋力量。因为窦建德面临着北面涿郡(今北京)、南面宇文化及等强大隋军的威胁,无暇西向太原。再者,李渊南进的策略,是避实攻虚,对突厥是贿赂安抚,对李密是“卑辞推奖,以骄其志,使其不虞于我”^①。总之,他是尽量避开强大对手,争取早日进据关中,夺取长安。因此,唐俭、李渊所谓的“东收燕、赵”,只能是指争取王君廓、李孟常等,这些力量不甚强大,而且又可减少后顾之忧,壮大自己的小股起义队伍。由此看来,其碑文所载,李孟常从平棘(今河北赵县)起义反隋,后与王君廓共同降唐,进一步证实唐俭、李渊的从太原起兵计划是非常周密的。

其次,李孟常的碑文,进一步证实李孟常确实参加了玄武门之变。至于李孟常对稳定黔州(治所在今重庆彭水)一带社会安定方面发挥的作用,对于唐初政权的巩固也颇有积极意义。不言而喻,李孟常的碑文,对研究唐的建国及武德、贞观年间的历史,有相当重要的史料价值。同时,也更有有力地说明了李孟常与唐太宗的密切关系。

(原载《文史与书画》2001年第1期)

^① 《大唐创业起居注》卷二。

唐高宗武则天时期一个和谐的家庭

——读韦仁约夫妇《墓志铭》

随着改革开放的氛围日益发展,史学研究的领域也逐渐宽广,很多过去未曾涉及的问题,现在都不断有新的研究成果问世。无疑,这是一种可喜现象。面对这种形势,笔者也受到启发,在读了一些《墓志铭》以后,深感作为社会细胞的家庭问题,也很值得深入研究。本文以唐高宗武则天时期的韦仁约夫妇及其二子一家为例,说明一个家庭的社会作用与影响。

忠君廉吏韦仁约

韦仁约,字思谦,因武则天父名武士彧,约与彧的音类同,故而时人多讳其名而称其字。《旧唐书·韦思谦传》载,他是郑州阳武(今河南原阳)人,“其先自京兆南徙,家于襄阳。”但《韦仁约墓志铭》^①则记载他是“京兆杜陵(在今陕西长安县)人也”。不同的记载,事出有因。其祖父韦瑗,曾为隋朝的阳武县令,很可能是这时举家迁往阳武,故而又被视为阳武人了。史载他“更徙为郑州阳武人”^②,应在此时。阳武,隋时属于荥阳郡,唐初属于郑州,《旧

① 见《全唐文补遗》第二辑三秦出版社版。

② 《新唐书》卷一一六《韦思谦传》。

唐书·韦思谦传》既载他是郑州阳武人,当然应理解为唐初他还家住阳武了。

据其《墓志铭》载,韦仁约的曾祖韦量,曾为“梁中书黄门侍郎、司农卿、汝南县开国子”。其祖韦瑗,曾为“隋光州定城、庐州慎县、绛州高梁、荥阳郡阳武四县令”。其父韦德伦,曾为唐瀛州任丘县令。看来,韦仁约出身一个世代为官的家庭。

韦仁约是个孝子,八岁时母亲去世,除了悲痛万分以外,他不食美味,“以终丧制”,对其父,是“竭人子之礼。服勤夙夜,奋尽劬劳。动静小有不安,必通夕不寐,衣不解带,以至疾瘳”。

后来,他的继母去世。当时他正在清水(今甘肃清水)县令任上,遂立即去职,为继母服丧。不难看出,韦仁约视继母同于生母,对父母都是极尽孝道的。

按照韦仁约于永昌元年(689)去世^①,享年七十九岁推算,他应是生于大业七年(611)。从隋末到唐初,正是他开始读书的启蒙时代。从全国看来,正是战乱时代。由于战乱,他“躬勤稼穡,取备甘鲜。常夜读书,无有灯烛。拾薪为燎,披阅终宵。研思典坟,遂成器业。”这就是说,他克服了战乱带来的各种困难,勤奋地学习,终于取得了很大成就。成年以后,通过进士考试走上仕途,成为幽州昌平(今北京昌平西南)县尉。

在昌平期间,他颇受幽州长史杜楚克的赏识,杜楚克认为他有“廊庙(朝廷)材,必当坐致台辅(宰相)”。故而很快又成为安州应城(今湖北应城)县令。由于他“为政清简,风化大行”。影响日益扩大,于是受到吏部尚书高季辅的注意。

高季辅在贞观初年为监察御史,“多所弹纠,不避权要。”他的

① 《韦仁约墓志铭》以下引文不注出处者均见于此。

用人主张,是“仍须擢温厚之人,升清洁之吏,敦朴素,革浇浮,先之以敬让,示之以好恶,使家识孝慈,人知廉耻。丑言过行,见嗤于乡闾;忘义私昵,取槟于亲族。杜其利欲之心,载以清静之化”。后来,先后又为吏部侍郎、吏部尚书,“凡所铨敲,时称允当”^①。当他知道韦仁约的为官政绩后说:“自居铨藻,今始得此一人。”于是,“乃奏授监察御史”。这样一来,韦仁约的名声就更大了。由于他尽职尽责,重视自己的任务,所以他说:“御史出都,若不动摇山岳,震懼州县,诚旷职耳。”^②由此可见,他是一个忠于职守,认真负责的官员。也没有出杜楚克所料,武则天时他又迁凤阁鸾台三品(宰相),名副其实地成为朝廷重要角色了。

永徽元年(650),“中书令褚遂良抑贾中书译语人地。”译语,就是翻译。因中书掌受四方朝贡及通表疏,故设有译语。褚遂良贱贾译语人地,身为监察御史的韦仁约劾奏其有罪。“大理少卿张戢册以为准估无罪”。韦仁约奏曰:“估价之设,备国家所须,臣下交易,岂得准估为定!戢册舞文,附下罔上,罪当诛。”^③结果,褚遂良被降为同州刺史。

劾奏褚遂良,非同小可。贞观二十三年(649),太宗临终时,曾将辅佐高宗的后事托付于长孙无忌和褚遂良。太宗对他们说:“卿等忠烈,简在朕心。昔汉武寄霍光,刘备托葛亮,朕之后事,一以委卿。”^④褚遂良被视为顾命大臣。韦仁约不怕触犯圣颜,敢于劾奏皇帝的“忠烈”大臣,真可谓冒死直谏,高度忠君。正因为如此,“自是朝廷震悚,咸惧府君(韦仁约)之刚直焉”。

① 《旧唐书》卷七十八《高季辅传》。

② 《旧唐书》卷八十八《韦思谦传》。

③ 《资治通鉴》卷一九九,永徽元年十月。

④ 《旧唐书》卷八十《褚遂良传》。

永徽二年(652)正月,褚遂良又从同州刺史晋升为吏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宰相)。韦仁约遭到报复,被出为清水(今甘肃清水)县令。有人对他慰勉,他理直气壮地说:“吾狂鄙之性,假以雄权,触机便发,固宜为身灾也。大丈夫当正色之地,必明目张胆以报国恩,终不能为碌碌之臣保妻子耳。”^①非常明显,他丝毫不为遭到褚遂良的报复而灰心,仍然要不畏权贵,坚持“明目张胆以报国恩”,不做碌碌无为的保妻子者。事实证明,韦仁约仍然我行我素,根本不改变自己的态度。

永淳(682)年初,韦仁约为尚书左丞、御史大夫。当时,武候将军田仁会因与侍御史张仁祎关系失常而对其诬奏。“高宗临轩问仁祎,仁祎惶惧,应对失次”。韦仁约愤愤不平,立即进奏道:“臣与仁祎连曹,颇知事由。仁祎懦而不能自理。若仁会眩惑圣听,致仁祎非常之罪,则臣事陛下不尽,臣之恨矣。请专对其状。”韦仁约“词辩纵横,高宗深纳之,乃释仁祎”^②。这充分说明,韦仁约反对假公济私,主持正义。

还有一个事例,“仁约在宪司(御史),于王公卿相未尝行拜礼,人或劝之”,韦仁约很不以为然地说:“鸛鹄鹰鹯,岂众禽之偶,奈何设拜以狎之?且耳目之官,固当独立耳。”显而易见,韦仁约这种刚直不阿的精神,主张御史独立行事的观点,都是难能可贵的。后来他又为左丞,负责监察户、吏、礼三部的官员,他向高宗提出了选官宁缺勿滥的原则。他说:“陛下为官择人,非其人则阙。今不惜美锦,令臣制之。此陛下知臣之深矣,亦微臣尽命之秋。”^③选官择人,是巩固高宗政权的重要手段;宁缺勿滥的原则,

① 《旧唐书》卷八十八《韦思谦传》。

② 《唐语林校证》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224—225页。

③ 《大唐新语》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29页。

必然使选官择人的后果发挥有效作用。也可以说，韦仁约是为高宗地位的巩固尽心竭力。

由于韦仁约对高宗尽心竭力，所以，高宗对他有很高的评价。高宗对他有敕道：“卿正直人，性无邪僻，久从驱策，每效忠勤。尚书左丞，天下管辖。故授卿此职，宜勉副朕心。在职数年，多所厘正，纲纪众务，章程具举。积年疑滞，一览必申，会府肃然，奸吏无所措其手足矣。”另外，他又“常奉别敕，于朝堂理冤屈，天下士庶为府君（韦仁约）所决遣者，曲直咸得其理，人皆慙伏，退无后言。”显而易见，高宗对他为人正直，忠勤其职，非常满意，大加赞赏。朝廷官员因他处理问题公正也毫无怨言。不久，他又迁御史大夫，“朝野严肃，风俗澄清。权门屏气，贵戚敛手”。看来，韦仁约居官清正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韦仁约不仅受到高宗的赏识，在武则天执政后，他也颇受重用。武则天先授他宗正卿，继而又授他右肃政御史大夫同凤阁鸾台三品、兼知左台事。同凤阁鸾台三品即宰相，右肃政即右御史，左台即左御史台，这都是武则天时期的官名。不难看出，武则天执政时，韦仁约官居宰相，兼左右御史，又被封为博昌县开国男，食邑三百户。真可谓显赫一时了。

韦仁约的晚年，威望很高，被视为是“国之忠贤，时望攸属”。在这时候，他要求退休，两次请求，才得到武则天的允可。在其死后，《墓志铭》的撰者对其有很高的评价。他严格遵守封建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其《墓志铭》：“府君（韦仁约）自少及长，每以贞正自居，非法不言，非礼勿动。造次颠沛，容止不亏，慷慨然有不可犯之色。”这就是说，他是一个正人君子，无可非议。

在处理问题时，他总是明辨是非，分清善恶。“见善者必欲朝暮达之，见恶者不能晷刻容之。至于面折庭争，论列臧否，虽雷霆奋发，而词色不挠”。他还公私分明，不思私利。“所存惟在公务，

所念不及私门。夙夜匪懈，待漏而趋天阙；退食自公，侵星而归里巷。行往之路，必由于一途；进止之仪，不失于常所。亲朋莫能枉其驾，宾客不敢诣其门。”在生活方面，他严格要求自己，没有任何特殊的地方。他“耳不听丝管，手不执珠玉。寝处无帷屏之饰，左右无仆妾之侍。自悬车告老，高谢时人，端居一室，寄想千载”。在当时，这种居高官而不贪图享受者，确是凤毛麟角。

总而言之，韦仁约是孝子、忠臣。他是忠臣，有其自己的特点。这就是他并不盲目服从，愚忠于君；而是秉公办事，不徇私情，有权而不谋私利。换言之，他严格遵守法制，利用法制的作用达到巩固高宗政权的目的。这样的忠臣，既为皇帝所器重，也为世人所瞩目，在清官廉吏的美名下，不知不觉地发挥了稳定封建秩序的作用。

贤惠的夫人王婉

韦仁约先后两次娶妻，前妻崔氏，去世较早，其事迹不详。继室王婉，晚于韦仁约七年于万岁通天元年（696）去世，享年七十一岁。据其《墓志铭》所载，她孝敬公婆，为丈夫分忧，善尽继母之道，受理死后之事，真可谓一贤惠夫人。

王婉，琅邪临沂（今山东临沂）人，其曾祖王缙，南齐著作郎，北齐徐州大中正、太常卿、冀州刺史、琅邪郡开国公。其祖王令思，隋梁郡圉城县令、吕亳二州别驾。其父王元慎，唐复州司户参军、亳州堂邑县令。看来，王婉出身于世代为官的高门著姓。其曾祖既为徐州大中正，必然是世家大族。因为“魏氏立九品，置中正，尊世胄，卑寒上，权归右姓已。其州大中正、主簿、郡中正、功曹，皆取著姓士族为之，以定门胄，品藻人物。晋、宋因之，始尚姓

已。然其别贵贱，分上庶，不可易也”^①。韦仁约是关中世家大族之后，王婉是山东名门大家之后。看来，他们的婚姻是门当户对，均非寒门出身。

王婉“年在髫髻（幼童），特为伯父越州长史元楷、叔父吏部郎中元寿所爱重”。他们常对亲戚道：“此女年虽幼稚，质性颇殊，光吾族者必此女也。”^②由此看来王婉在幼年就有与众不同的表现。

后来，她成为韦仁约的继室。对于韦仁约的父母，她都极尽儿媳之道。其《墓志铭》载：“奉事先舅任丘府君（韦仁约父韦德伦）、先姑陇西李夫人（韦仁约继母），躬勤纺绩，以申孝养。纫鍼佩管，每候晨而夙兴；整袂端襟，常分宵而假寐。炎曦夏灼，不以隆暑懈其容；飞霰冬严，不以祁寒怠其事。”这就是说，她对于公公婆婆（尽管是继母），一丝不苟的孝敬如亲；不管是盛夏，还是严冬，她都始终如一。这样，视丈夫的父母如自己的父母，必然促使夫妻相爱，家庭和睦。当然，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特别是夫妻相爱，还有更直接的原因。

王婉对丈夫的爱是极其真诚的。当韦仁约还是官小职微、地位不高的时候，“廩俸所资，才充馈养；妻孥所给，不赡寒温。夫人疏菲自甘，浣濯为服。执爨卑役，不推仆御；捧箕末任，必也躬亲。朝夕艰勤，曾无愠色。尊情鉴察，尝叹特深。严始敬终，廿余载”。在封建社会里，丈夫养活家人，是责无旁贷的。常言道：“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实际上这是说，巧媳妇也只能是把丈夫挣回来的米做成饭，而没有去挣钱买米的责任。当韦仁约俸禄很低、难以养家糊口的时候，王婉没有埋怨丈夫无能，而是尽力勤俭持家，节衣

^① 《新唐书》卷一九九《柳冲传》。

^② 《王婉墓志铭》见《全唐文补遗》第二辑，以下不注明出处的引文均见于此。

缩食，事必躬亲，辛劳万分，一直坚持廿余年。

后来，韦仁约做了宰相。妻随夫贵，王婉也因此而受封：“初拜琅邪县君，寻加授郡君。”虽然地位不同了，但她并没有忘乎所以，仍然坚持朴素的生活作风。其《墓志铭》云：“虽綸翟增晖，而荆蓍在念。裾簪之具，去其重复；衾幘之饰，绝于新丽。或经数稔而不制一衣，但补缉陈旧，取蔽风霜而已。”不难看出，宰相夫人没有任何虚荣奢侈的表现。这种贵而不骄、富而不华的作风，产生了强烈的社会影响。

其《墓志铭》：王婉“体柔顺而济之刚烈，执坚贞而适于通变。常读礼，至内则篇，必再三返覆。闺庭政令，率而行之。由是四海诸姬，九族群媛，瞻望仪范，用成楷模。若众川之长大溟，犹烈宿之宗明月。”既然王婉被视为当时妇女的楷模，无疑他是众望所归、令人敬仰的人物。一个家庭有这样的女主人，必然是家庭和谐的支柱。

王婉既是韦仁约的继室，在怎样对待韦仁约前妻所生子的问题上，继母也是难以处理的。但王婉对这一问题的处理颇为有识。韦仁约前妻所生子名韦承庆，十岁便为王婉所养，她像对待自己亲生子一样：“抚存训奖，慈爱兼隆。学宦婚娶，并夫人所成立。”《韦承庆墓志铭》^①也载，在其继母去世后，因“生尽其养，孝德攸闻；没致其哀，孺慕过礼”。这又说明，韦承庆是以孝敬报答继母养育之恩的。

王婉有两个亲生儿子，一个名韦嗣立，一个名韦淑。但两《唐书》《韦思谦传》中却说韦仁约有二子，即承庆、嗣立，没有提到淑。这很可能是韦淑早年去世，没有什么事迹可言，决不会没有此人。

^① 见《全唐文补遗》第三辑。

否则,《韦仁约墓志铭》中不会有“孤子承庆、嗣立、淑等”的记载,《王婉墓志铭》也不会有“常谓所生子嗣立、淑等曰”的记载。王婉为了处理好亲生子和韦仁约前妻所生子的关系,她特以告诫嗣立和淑道:“时俗夫人罕有明识,前妻之子多被憎嫌,孝己、伯奇即其人也。此吾之所深诫,亦尔辈所明知。昆季友于,骨肉深至。既称同气,何限异生。宜识我心,倍加敦睦。幼事长以敬,长抚幼以仁。使外无闲言,则吾无忧矣。”在这里,王婉首先表示,她决不做憎嫌前妻之子的“时俗夫人”,她要使前妻子和亲生子长抚幼,幼敬长,兄弟和睦。这又是家庭和谐的重要一面。事实证明,在她的思想指导下,加深了家庭和谐的氛围。所谓“诸子恭承训诫,奉以周旋。共被同蔬,怡怡如也”。正是她促使诸子兄弟和睦的良好效果。

王婉为了像生母一样养育承庆,对承庆的要求也非常严格,有时也要责打。但是,“每有杖罚,嗣立必解衣请代,母不听,辄私自杖,母察知之,渐加恩贷,议者比晋人王祥、王览。”^①由此可见,承庆和嗣立之间的兄弟情谊是非常深厚的。后来,“承庆任凤阁舍人,夫人蒙拜琅邪郡太君,从子之命也”。过去,王婉曾因丈夫为宰相而被封为琅邪县君以至郡君,后来又因承庆任凤阁舍人而被封琅邪郡太君,可见她在家庭中的贤妻、慈母地位是相当稳固的。实际上这也是家庭和谐的稳定因素。

更值得称道的,是王婉对死后是否与丈夫合葬的安排。韦仁约死后,其前妻崔氏没有与其合葬,而是把崔氏遗骨迁于韦仁约墓旁安葬。这样一来,就必然出现王婉死后是否与韦仁约合葬的问题。在其晚年,也确实有人与她谈及此事。为此,她明确表示了

① 《旧唐书》卷八十八《韦嗣立传》。

自己的态度。她说：“生者必死，人之大端。葬之言藏，礼有恒制。魂而有识，何往不同。如或无知，合之何益。况合葬非古，前圣格言。先殡已创别坟，吾复安可同穴。若余生就毕，启乎归全。但于归茔，因地之便。别开幽室，以瘞残骸。亲属子孙，勿违吾意。”这段遗言，有两点积极意义，其一，是她不相信人死后还有灵魂，所以她认为合葬没有实际意义，当时，具有这种朴素的唯物主义思想是难能可贵的；其二，她决不特殊于崔氏，既然崔氏葬于丈夫墓旁，她也不愿例外。另外，还有一点，就是她生前已经知道自己不仅不能与崔氏并列，而且还可能葬于崔氏之下。因为“但域内先有二坟，左右更无余地。”“先有二坟”，自然是韦仁约与崔氏；“左右更无余地”，就是没有安葬王婉的地方了。这是她在世时亲眼看到的，但她不考虑后果，坚持不必合葬，事实上她也确实葬在了韦仁约墓下之旁穴。由此可见，王婉确是循规蹈矩，严格遵守封建礼制的夫人。

忠孝忧国的兄弟韦承庆韦嗣立

韦承庆，字延休。“少恭谨，事继母以孝闻。弱冠举进士，补雍王府参军。府中文翰，皆出于承庆，辞藻之美，擅于一时。累迁太子司议郎。”太子李贤被废后，他被出为乌程（今浙江湖州）县令。后来，又历任凤阁舍人、沂州（治所在今山东临沂）刺史、豫州（治所在今河南汝南）刺史、虢州（治所在今河南灵宝）刺史，最后直至凤阁侍郎、同凤阁鸾台平章事（宰相），还兼修国史。

韦承庆才能出众，颇有文字功夫，他撰写文章迅速而有文采，“虽军国大事，下笔辄成，未尝起草。”武则天退位，中宗复立后，因韦承庆和张易之、张昌宗有关，曾被下狱，后又遭贬。正当韦承庆

待罪听候处理时，中宗欲草赦书，“众议以为无如承庆者，乃召承庆为之。承庆神色不挠，援笔而成，辞甚典美，当时咸叹服之”。后来，又参加修撰《则天实录》及《则天皇后纪圣文》，受到中宗的称赞和奖励。

韦承庆在为太子司议郎时，他看到太子李贤“颇近声色，与户奴等款狎”，故向李贤有过积极的建议。在他看来，太子应当首先重视君和民的关系。他说：“夫君无民，无以保其位；人非食，无以全其生。”他引用孔子语道：“百姓足，君孰与不足；百姓不足，君孰与足？”根据这个道理，他指出当时的的问题相当严重。他说：“自顷年已来，频有水旱，菽粟不能丰稔，黎庶自致煎穷。今夏亢阳，米价腾踊，贫窶之室，无以自资，朝夕遑遑，惟忧馁谨。下人之瘼，实可哀矜，稼穡艰难，所宜详悉。”他还明确说：天皇（唐高宗）、太子能为“天下之所尊，得天下之所利者”，也是“百姓之力也”。其次，他还指出，当时不必要的建造太多，声色活动太多，容易被一些阿谀奉承之徒利用等等。因此，他建议：“伏愿博览经书以广其德，屏退声色以抑其情。静默无为，恬虚寡欲，非礼勿动，非法不言。居处服玩，必循节俭；畋猎游娱，不为纵逞。正人端士，必引而亲之；便僻侧媚，必斥而远之。使惠声溢于远近，仁风翔于内外。则可以克享终吉，长保利贞，为上嗣之称首，奉圣人之鸿业者矣。”^① 这种忧国忠君的思想，自然能够得到高宗和武则天的赏识。

总而言之，韦承庆的所作所为，在当时有较大的社会影响。有人对他评价道：“公行归忠厚，志尚冲和。含礼让以为心，践仁恕而成德。若乃事亲竭力，亲戚称其孝也；忧国忘身，搢绅称其忠

^① 《旧唐书》卷八十八《韦承庆传》。

也；敦睦兄弟，闺庭称其义也；敬爱朋执，乡党称其仁也。”^①按照当时的道德标准，孝、忠、仁、义，他都完全具备了。

韦嗣立，字延构，是韦承庆的异母弟，为王婉所生。他通过进士考试走上政治舞台，初为双流（今四川双流）县令，后为莱芜（今山东莱芜东北）县令。在其兄韦承庆为凤阁舍人时，曾因病去职。武则天召韦嗣立道：“卿父往日尝谓朕曰：‘臣有两男忠孝，堪事陛下。’自卿兄弟効职，如卿父言。今授卿凤阁舍人，令卿兄弟自相替代。”当天，韦嗣立即为凤阁舍人。后来，官至宰相。

在武则天为帝时，韦嗣立针对当时“学校颓废”，用人不当，“刑罚滥酷”等现象，提出了尖锐的批评。他说：“国家自永淳（682）已来，二十余载，国学废散，胄子衰缺，时轻儒学之官，莫存章句之选。贵门后进，竟以侥幸开班；寒族常流，复因凌替弛业。考试之际，秀茂罕登，驱之临人，何以从政？”他还直截了当地指出，武则天重用的酷吏来俊臣是“谗邪凶党”，他“妄执威权，恣行枉陷，正直之伍，死亡为忧，道路以目，人无固志，罕有执不挠之怀，殉至公之节，偷安苟免，聊以卒岁。遂使纲领不振，请托公行，选举之曹，弥长滯滥。”他还指出了酷吏滥用刑罚的严重后果。他说：为了消除反武势力，“刑狱渐兴，用法之伍，务于穷竟，连坐相牵，数年不绝。遂使巨奸大猾，伺隙乘间，内苞豺狼之心，外示鹰鹯之迹，阴谋潜结，共相影会，构似是之言，成不赦之罪。皆深为巧诋，恣行楚毒，人不胜痛，便乞自诬，公卿士庶，连颈受戮。”当然，他还不直接指责武则天，而是认为错误之举，“元非陛下之意，咸是虐吏之辜。”在武则天纠正了一些错误之后，他就赞颂道：“和气下降，则风雨以时；风雨以时，则五谷丰稔；岁既稔矣，人亦

^① 《韦承庆墓志铭》见《全唐文补遗》第三辑。

安矣，太平之美，亦何远哉！”^① 这样把罪过归于酷吏、把功劳归于武则天的手法，显然还是为了忠君。不过，敢于指出当时存在的重要问题，也反映了他的政治家眼光。

当时，重视京官，轻视地方官的问题相当严重。所以，很多人只愿在长安做官，不想到各地去为刺史、县令。针对这一问题，武则天专门召集宰相进行议论。李峤、唐休璟等奏道：“窃见朝廷物议，远近人情，莫不重内官，轻外职，每除授牧伯，皆再三披诉。比来所遣外任，多是贬累之人；风俗不澄，实由于此。望于台、阁、寺、监，妙简贤良，分典大州，共康庶绩。臣等请辍近侍，率先具僚。”^② 这种出京官为外职的想法，在得到武则天的赞同后，韦嗣立首先响应。他说：“臣以庸愚，谬膺奖擢，内掌机密，非臣所堪。承乏外台，庶当尽节，倘垂采录，臣愿此行。”^③ 于是，武则天命韦嗣立、御史大夫杨再思等二十人，各以本官兼任州刺史。韦嗣立为汴州（治所在今河南开封）刺史。后来，由于他的职务不断变动，先后为魏州（治所在今河北大名北）刺史、洺州（治所在今河北永年东）刺史、根州（治所在今河南安阳）刺史等，未能有显著政绩，但他能够冲破传统观念的束缚，重视地方官的作用，也必然产生积极的影响。

景龙三年（709），韦嗣立为兵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这时中宗已经复位。他针对中宗崇尚佛教、食封之家太多、滥官充溢等现象，提出了批评和建议。他指出崇尚佛教的害处道：“比者造寺极多，务取崇丽，大则用钱百数十万，小则三五万，无虑所费千万以上，人力劳弊，怨嗟盈路。佛之为教，要在降伏身心，岂雕画

① 《旧唐书》卷八十八《韦嗣立传》。

② 《资治通鉴》卷二〇七，长安四年三月。

③ 《旧唐书》卷八十八《韦嗣立传》。

土木，相夸壮丽！万一水旱为灾，戎狄构患，虽龙象如云，将何救哉！”这是从崇尚佛教所导致的经济浪费说明崇佛有害于国。

关于食封之家大量增加的问题，他说：“食封之家，其数甚众，昨问户部。云用六十余万丁；一丁绢两匹，凡百二十余万匹。臣顷在太府，每岁庸绢，多不过百万，少则六七十万匹，比之封家，所入殊少。……国初，功臣食封者不过三二十家，今以恩泽食封者乃逾百数；国家租赋，太半私门，私门有余，徒益奢侈，公家不足，坐致忧危，制国之方，岂谓为得！”这就是说，食封之家，自征自用，严重影响了国家的收入。于是，他建议：“不若悉计丁输之太府，使封家于左藏受之，于事为愈。”也就是政府统一向封户征收租赋，食封之家再向国库领取应得部分。这样一来，就使食封之家的所得有了一定的限制。

关于滥官充溢的问题，他除了指出应重视地方官的选拔与任用外，还批评了“员外置官，数倍正阙，曹署典吏，困于祗承，府库仓储，竭于资奉”^①等不正常的现象。

韦嗣立的批评和建议，正是要清除危害国家的弊端，加强皇帝的地位，但中宗却置若罔闻，不加理睬。

韦承庆、韦嗣立兄弟，都很有文才，也有政治家的眼光和能力，故而都得到了武则天的重用。在政治舞台上，他们开创了兄弟互相代替的先例。“长寿(692)中，嗣立代承庆为凤阁舍人；长安三年(703)，承庆代嗣立为天官侍郎，顷之又代嗣立知政事；及承庆卒，嗣立又代为黄门侍郎，前后四职相代。又父子三人，皆至宰相。有唐以来，莫与为比。”^② 这些情况，都说明他们兄弟之间，长幼有序，关系融洽。这又是家庭和谐的重要一面。

^① 《资治通鉴》卷二〇九，景龙三年三月。

^② 《旧唐书》卷八十八《韦嗣立传》。

韦仁约一家评说

唐朝前期,正是中国封建社会处于盛世的时代。韦仁约一家,正是这个封建盛世的一个典型细胞。孟子曰:“人有恒言,皆曰天下国家。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①这种儒家思想,贯彻中国封建社会的始终。所以,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就成了中国封建社会的传统观念。韦仁约一家,都注意修身,使其和谐的家庭成为“国之本”。因此,可以这样说,韦仁约一家在巩固唐朝政权、稳定社会秩序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以下从不同方面说明这个问题。

一 孝弟是家庭和谐的关键。仁,在儒家思想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论语》中有 104 个仁字,可见仁是儒家思想的重要内容。仁在不同的场合有不同的含义,如果把仁和孝弟联系起来,孝弟就是仁的基础。孔子曰:“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②这就是说,孝弟是做人的基本准则。

韦仁约一家在这方面是无可非议的。韦仁约对其父母“竭人子之礼”^③。韦承庆“事亲竭力,亲戚称其孝也”^④。韦嗣立也被其父称为忠孝之子,死后又被谥曰孝。韦仁约、韦承庆父子都有继母,他们对继母如同生母。王婉对公婆也极尽孝道。由此可见,韦仁约一家在孝的方面是无可挑剔的。

至于弟,韦嗣立也颇有美名。在其母责罚韦承庆时,他主动

① 《孟子·离娄上》。

② 《论语·学而》。

③ 《韦仁约墓志铭》见《全唐文补遗》第二辑。

④ 《韦承庆墓志铭》见《全唐文补遗》第三辑。

请求代其兄受过。武则天视其兄弟同样忠孝,故而使其兄弟互相代替所任官职。这说明他们兄弟之间情意深厚,确手足之情。正因为如此,在韦嗣立死后,中书门下奏曰:“嗣立衣冠之内,夙表才名;兄弟之间,特称和睦。”^①

一个家庭中,晚辈孝敬长辈,弟弟尊敬兄长,各个成员之间,自然关系和谐。反之,如果父子关系失常,婆媳之间矛盾重重,兄弟之间常有冲突,家庭关系必然陷入紧张状态。宋人范祖禹说:“必若为子不孝,为弟不弟,悖天理,灭人伦,而有天下不若亡之愈也。”^②这是范祖禹批评李世民杀兄夺嫡的言论。如果一个家庭“为子不孝,为弟不弟”,自然也是与当时的“天理”、“人伦”背道而驰。这样的家庭,也可说是“不若亡(无)之愈也。”由此可见,孝弟对家庭和谐具有关键作用。韦仁约夫妻、父子的孝弟言行,直接促成了家庭的和谐。

二 忠是官僚家庭凝聚力的所在。在封建社会里,忠君是一切官吏的共同信念。孔子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③“君君、臣臣”是什么意思?孔子又说:“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④这就是说,臣忠君和子孝父一样,都是天经地义的。

在古代社会里,君主虽然至高无上,但他必须依靠层层官吏作为他的耳目爪牙,离开各级官吏的支持,皇帝是不能独立存在的。这一点明智的皇帝都是非常清楚的。唐太宗说:“朕既在九重,不能尽见天下事,故布之卿等,以为朕之耳目。”^⑤又说:“朕居

① 《旧唐书》卷八十八《韦嗣立传》。

② 《唐鉴》二《高祖下》。

③ 《论语·颜渊》。

④ 《论语·八佾》。

⑤ 《贞观政要》卷一《政体》。

深宫之中,视听不能及远,所委者惟都督、刺史,此辈实治乱所系,尤须得人。”^①非常明显,治国有成的唐太宗,把各级官吏当做国家的“治乱所系”者。这说明君主是依赖各级官吏的支持而维持其统治地位的。

反之,各级官吏又是依赖君主的信任和使用得到官爵或升迁的。这样一来,各级官吏都必须以忠君思想指导自己的言行。忠君,不仅是一种道德规范,也是一种法律概念。《唐律》规定的十恶之首就是“谋反”。所谓“谋反”,就是“为子为臣,惟忠惟孝。乃敢包藏凶慝,将起逆心,规反天常,悖逆人理,故曰‘谋反’。”^②由此可见,忠君是绝对不容置疑的。

一个官僚家庭,如果父忠君,子谋反,或者弟忠君,兄谋反,绝对不可能是和谐的家庭。也就是说,一个官僚之家,必须在忠君方面态度一致。在这个问题上,韦仁约一家颇可称道。韦仁约坚决维护封建法制,通过强化国家机器巩固君主的地位,从而取得了高宗、武则天的信任和重用。韦承庆对太子李贤的建议,被视为是“忧国忘身”。韦嗣立针对武则天重用酷吏所导致的不良后果,中宗崇尚佛教、滥官充溢等问题,提出尖锐的批评,都是为了加强皇权。不言而喻,韦仁约父子正是在忠君这一点上不约而同的。换言之,忠君是韦仁约这个官僚家庭的凝聚力所在。父子三人先后为相,正是这种凝聚力发挥了作用。古代史家对他们有很高的评价:“韦思谦始以州县,备于烟霄,持纲不避于权豪,报国能忘于妻子。自强不息,刚毅近仁,信有之矣!高季辅、皇甫公义,可谓知人矣!且福善余庆,不谓无徵,二子构堂,俱列相辅,文皆经济,政尽明能。加以承庆方危,染翰而曾非恐悚;嗣立见用,袭

① 《贞观政要》卷三《择官》。

② 《唐律疏议》中华书局版第6—7页。

封而罔坠逍遥(被封逍遥公)。无忝父风,宁惭祖德,溢温溢孝,何愧易名?”^① 不难看出,父子三人的政绩,正是其忠君的表现。

三 贤妻是家庭和谐的核心。西汉以后,“三纲”的理论逐步形成,“夫为妻纲”,决定了妻子必须服从丈夫的地位。丈夫应当孝敬父母,妻子理应孝敬公婆。丈夫需要后代,妻子就应生儿育女。孟子曰:“不孝有三,无后为大。”^② “无后为大”的意思,就是不娶妻生子,绝先人之后,是最大的不孝。由此可见,妻子生子是极其重要的任务。《唐律》中规定,妻子有“七出”之罪。所谓“七出”,就是“一无子,二淫佚,三不事姑舅,四口舌,五盗窃,六妒忌,七恶疾。”^③ 既然“无子”、“不事姑舅”都是罪状,那么,妻子孝敬公婆、生育、抚养子女,也就是不言而喻的任务了。

王婉善于为丈夫分忧解愁,她孝敬公婆始终如一,从不懈怠;不仅自己生了儿子,还颇懂继母之道,尽到了丈夫前妻之子的抚养责任。更值得称道的,是她善于料理家务,在丈夫官小职微、俸禄难以养家时,她能勤俭持家,量入制出;在其丈夫官高爵显时,她不为尊贵而骄,不为富有而奢,从而被视为“仪范”、“楷模”。这样的妻子,在父子关系、夫妻关系、兄弟关系等各个方面,都发挥着积极作用。因此,把她视为家庭和谐的核心并不算过分。

四 家庭和谐是社会稳定的基础。在唐代的思想领域里,虽然有儒、佛、道同时存在,但在政治方面发挥作用的还是儒家思想。佛和道,都是宗教,其共同特点是回避现实,要人们把理想和愿望寄托于神。正因为如此,儒家批评佛教是“不知君臣之义、父

① 《旧唐书》卷八十八《史臣口》。

② 《孟子·离娄上》。

③ 《唐律疏议》中华书局版第267页。

子之情”。^①可见儒家和宗教是截然不同的。

儒家重视人生的现实,重视社会组织和人际关系。故而要求从个人本身开始,做到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也就是使每一个人都在家庭、国家处于适当的地位,以达到家庭和谐、国家富强、天下太平的目的。孟子曰:“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谓之“人伦”。^②这种“人伦”,正是对社会上各种人际关系的概括。

在以上五种人际关系中,父子有亲,夫妇有别,长幼有序,都是家庭关系的内容。君臣有义和家庭关系也密切相关。在周代的宗法制度中,天子、诸侯、卿大夫,都有亲属关系。实际上他们之间都是扩大了的家庭关系。正因为这样,孔子曰:“其为人孝弟,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③这种传统观念,一直至唐、宋时期,还有人把君臣比做父子或夫妻。唐初,有人认为长孙无忌权宠过盛,于是,太宗召百僚道:“朕今有子皆幼,无忌于朕,实有大功,今者委之,犹如子也。”^④长孙无忌是太宗之妻兄,太宗竟说他如同自己的儿子,可见这时君臣如同父子的观念是根深蒂固的。宋代的司马光说:“妇之从夫,终身不改;臣之事君,有死无二,此人道之大伦也。”^⑤司马光把君臣关系和夫妻关系相提并论,这又说明君臣关系和家庭关系密切相关。

至于朋友有信,是要人们懂得和亲属以外的人相处的道理。也可以说,这是把家庭关系推而广之的理论。孔子说:“弟子,人

① 《旧唐书》卷一六〇《韩愈传》。

② 《孟子·滕文公上》。

③ 《论语·学而》。

④ 《旧唐书》卷六十四《长孙无忌传》。

⑤ 《资治通鉴》卷二九一,显德元年四月。

则孝，出则弟，谨而信，泛爱众，而亲仁。”^① 儒家的创始人孔子，既然把孝、弟、信、仁和“泛爱众”联系起来，可见信有针对众人而言的意思。对众人要讲信，正是广泛的处理人际关系的原则。如果每一个人都在家中讲孝、弟，在社会上讲信，必然是完整的仁人。既然缺信就不是完整的仁人，说明家庭关系和朋友有信也是不能截然分开的。

各种各样的人际关系，构成了严密的社会秩序。家庭关系在人际关系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它必然是社会秩序的重要内容。所以，家庭和谐必然促使社会秩序稳定。当然，如果是在隋炀帝执政时，他兴师动众，劳民伤财；广大人民饥寒交迫，走投无路；各级官吏也面临危机，无所适从。这时的社会秩序无疑是不会稳定的。

韦仁约是处在高宗、武则天时期，这时，经济、文化向前发展，政权巩固，从总体上说，还是唐皇朝正在走向富强的阶段。因此，社会秩序相对稳定是有利于历史前进的。韦仁约和谐的家庭，对稳定当时的社会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韦仁约成为清官廉吏，又尽力维护封建法制；韦承庆、韦嗣立兄弟，针对当时的社会问题提出批评和建议；这些都从政治上发挥了积极作用。他们家庭成员之间，父慈子孝，夫妻相爱，兄弟和睦，母子善处等等，都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这一切说明，一个和谐的家庭，在一定时期是社会秩序稳定的基础。长期以来，这正是儒家思想在政治方面发挥作用的有力证明。

（原载《陕西历史博物馆馆刊》（8）三秦出版社 2001 年 6 月版）

^① 《论语·学而》。

薛元超与武则天

——读《薛元超墓志铭》

薛元超在太宗时开始显露头角,后来成为高宗的宠臣。高宗即位不久,就立武则天为皇后。武则天被立为皇后,积极插手政治。薛元超先后任黄门侍郎、中书侍郎、宰相等要职。当时,武则天野心勃勃,权欲熏心。薛元超既为高宗的宠臣,必然和武则天的权欲发生这样或那样的关系。然而,从现有的文献中很难看出薛元超与武则天有什么瓜葛。近读《薛元超墓志铭》^①,颇受启发。在我看来,如果把现有的文献和《薛元超墓志铭》结合起来分析,就可以看出薛元超和武则天在政见上的分歧了。

薛元超其人

关于薛元超的生平事迹,在两《唐书》的《薛收传》中所附的《薛元超传》都有记载。但这里的记载都较简略,而且还有错误。《薛元超墓志铭》(以下简称《墓志铭》)则不同,其内容远较两《唐书》的《薛元超传》更为丰富,事实也更为准确。所以,在论述薛元超其人时,应以《墓志铭》为主要依据。

薛元超是河东汾阴(在今山西万荣境内)人,隋内史侍郎薛道

^① 《全唐文补遗》第一辑,三秦出版社1994年版。

衡之孙,唐初陕东道大行台金部郎中、文学馆学士薛收之子。《墓志铭》载,薛元超,名震,字元超。《薛振行状》^①又说薛元超名振,字元超。《墓志铭》的作者崔融,《薛振行状》的作者杨炯,都是高宗、武则天时的朝廷官员。他们既和薛元超是同时的人,不可能不知道薛元超的名和字,所以,薛元超是薛震或薛振的字勿庸置疑。两《唐书》《薛元超传》都没有提到薛元超的名,当然是缺憾。至于“震”和“振”有无正误之别,难以判断,很可能是二者有先后之别,没有正误之分。不过,《墓志铭》是墓主身旁之物,目睹者更多,准确的程度可能更高,故而薛元超名震,更为可信。

《墓志铭》载,薛元超六岁袭父爵汾阴男,《薛振行状》记载相同。两《唐书》《薛元超传》都记载为九岁袭爵。按照薛元超死于光宅元年(684)时62岁推算,其六岁应是贞观二年(628)。其父薛收死于武德七年(624),年仅三十三岁。由于薛收为李世民平定王世充,打败窦建德,出谋划策,有重要贡献,所以,在其患病期间,“太宗遣使临问,相望于道”。在其死后,“太宗亲自临哭,哀恻左右”。李世民即位后,曾对房玄龄说:“薛收若在,朕当以中书令处之。”这都说明,李世民对薛收的早逝非常惋惜。既然不能在即位后重用薛收,而在即位后以其子薛元超袭父爵汾阴男,正可平衡他心中的遗憾,也符合他梦薛“收如平生”^②的怀念心情。

薛元超九岁,已到贞观五年(631),如果说这时才使薛元超袭爵,显然与李世民念念不忘薛收的心情很不一致。况且,为当时人所撰,又放在墓主身旁的《墓志铭》本身,就不可能对墓主的生平事迹有错误的记载。这又说明,有关文献的记载,远不及《墓志铭》更为准确。

① 《全唐文》卷一九六。

② 《旧唐书》卷七十三《薛收传》。

薛元超非常聪明,《墓志铭》载:他六岁就“受《左传》于同郡韩文汪,便质大义,闻天王狩于河阳,乃叹曰:周朝岂无良相,何得以臣召君。文汪异焉。宰辅之器,基于此矣。”(以下凡不注明出处者均见《墓志铭》)。这就是说,薛元超在读书中善于发现问题,他对《左传》中以“天王狩于河阳”掩盖“以臣召君”的记载,很有感慨。他认为周朝没有良相,所以出现这种不正常的现象。弦外之音,当然是他立志要为辅佐君主的好宰相了。正因为如此,崔融认为他“宰辅之器,基于此矣”。

薛元超九岁时受到太宗的召见,十九岁奉命尚李元吉女和静县主,二十一岁为太子通事舍人,参加修撰《晋书》。由于太宗非常欣赏薛元超的才华,故而曾对太子(高宗)说:“元超父事我,雅杖名节,我令元超事汝,汝宜重之。”薛元超二十一岁是贞观十七年(643),李治(高宗)刚被立为太子。这时太宗对李治说这些话,显然是太宗对薛元超寄托很大的希望,希望李治在薛元超的帮助下很好地继承他的事业。基于这种原因,第二年(644)薛元超就升为太子舍人了。太子通事舍人的官级是正七品下,太子舍人是正六品上。由此看来,薛元超于贞观年间就跻身于朝廷了。

高宗即位后,薛元超迁升为中书舍人(正五品上)、弘文馆学士,兼修国史,与上官仪同人阁供奉,“从容诏制,肃穆图书。清晨人龙凤之池,薄暮下麒麟之阁”。俨然是供职于皇帝左右了。

高宗初即帝位,颇有继承太宗事业的宏愿,故而非常重视薛元超的意见,薛元超对高宗的态度也十分满意,所以,他多次上书“言社稷安危,君臣得失”。高宗认为薛元超所言甚为有益,故而特以赐坐道:“得卿疏,若处闾室覩三老,览明镜见万象,能长如此,台铉(宰相)而谁。”由此可见,薛元超在政治上确对高宗有很大帮助。也正是这种原因,高宗也时刻离不开薛元超。由于薛元超的姑母河东夫人是高祖的婕妤,因其“博学知礼,常侍帝(高宗)

翰墨”，故而高宗常说：“不见婕妤姪一日，即疑社稷不安。”显而易见，高宗离不开薛元超不是偶然的。

在有关文献中，关于“不见婕妤姪一日，即疑社稷不安”一语，并非出之高宗之口，而是高祖的意思。《薛振行状》：“神尧皇帝（高祖）婕妤河东郡夫人，公（薛元超）之姑也，每侍高祖词翰，高祖尝顾曰：不见婕妤姪数日，便谓社稷不安。其见重如此。”这种记载，似乎有理，高祖的婕妤，侍高祖词翰，高祖直接对她说话，顺理成章。但深入考虑，就不可能是事实。薛元超生于武德六年（623），武德九年（626）高祖退位。在这期间，薛元超是一岁至四岁的儿童，根本不具备受宠于高祖的条件，所以，高祖是不可能说这番话的。看来，《墓志铭》的记载应当可信。至于高祖的婕妤为什么会侍高宗翰墨，容易理解。如果说武则天能够从太宗的才人而成为高宗的皇后，高祖的婕妤为什么不可能从“侍高祖词翰”到“侍帝（高宗）翰墨”呢！不言而喻，古代的帝王之家，是不受什么伦理道德的制约的。

永徽五年（654），当其三十二岁时，其母去世，高宗有敕慰谕。第二年，被授以黄门侍郎。这时，他曾“与许敬宗润色玄奘法师所译经、论、疏”。此事虽在两《唐书》《薛元超传》中未见记载，但《旧唐书·玄奘传》的记载更为详细：“显庆元年，高宗又令左仆射于志宁、侍中许敬宗、中书令来济、李义府、杜正伦、黄门侍郎薛元超等，共润色玄奘所定之经。”这又说明，《墓志铭》的可信程度是很高的。

另外，薛元超还向高宗推荐了许多有用的人才，如高智周、任希古、王义方、顾胤、郭正一、孟利贞等十余人，“由是时论称美”。^①

^① 《旧唐书》卷七十三《薛元超传》。

上元三年(676),他五十四岁时,被任命为中书侍郎,不久,又为宰相。“此后独知国政者五年,诏敕日占数百”。由于“时元超特承恩遇,常召入与诸王同预私谏。又重其文学理政之才,曾谓元超曰:‘长得卿在中书,固不藉多人也。’”^①由此可见,高宗是把薛元超视为惟一不可缺少的亲信的。因此,对他“赐良田甲第,恩礼甚隆”。有一次,高宗在公务之余暇,“语及人间盛衰事,不觉凄然,顾谓公(薛元超)曰:忆昔我在春宫,髭犹未出,卿初事我,须亦未长,倏忽光阴卅余载,畴日良臣名将,并成灰土,惟我与卿白首相见。卿历观书记,君臣偕老者几人。我看卿事我大忠赤,我托卿亦甚厚。公感咽稽首谢曰:先臣攀附,文帝(太宗)委之心膂;微臣多幸,天皇(高宗)任以股肱。父子承恩,荣被幽显,誓期煞身奉国,致一人于尧、舜。”由此看来,高宗与薛元超是长期互相信赖,和谐共事,真可谓是“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②了。

由于高宗的信任,薛元超也敢于直述其见,对一些疑难问题表示自己的态度。有一次,大理寺上报一个疑难案件,大理寺主张对当事人处以死刑,薛元超立即就可疑之处提出质询,使大理寺官员无言以对。于是,高宗表态说:“向不得元超在,几令我杀无辜。”可见高宗对薛元超的看法相当满意。此事也使“百僚震肃”。

永淳元年(682),由于“关中饥谨,米斗三百”,高宗要离开京师,东赴洛阳,遂留太子监国,“使刘仁轨、裴炎、薛元超辅之”^③。高宗出大明宫到丹凤门(大明宫正门)外时,特以对薛元超说了几句肺腑之言:“朕留卿,若去一目,断一臂,关西之事,悉以委卿。

① 《旧唐书》卷七十三《薛元超传》。

② 《论语·八佾》。

③ 《资治通鉴》卷二〇三,永淳元年四月。

赐物一百段。”高宗把薛元超视为自己的眼睛和臂膀,可见薛元超在高宗心目中具有特殊的地位。难怪高宗死后薛元超“如丧考妣”了。

薛元超与武则天

从现有的各种资料中,都看不出薛元超和武则天有什么直接的关系,只有从有关的事件中寻找其蛛丝马迹。

永徽五年(654),薛元超三十二岁,其母去世,当然他要为母守丧。第二年,他虽然被授以黄门侍郎,兼检校太子左庶子,但因为“以居丧羸疾,多不视事”。显庆元年(656),他又出任饶州(治所在今江西鄱阳)刺史。在这期间,正是高宗立武则天为皇后的时候,不少重要大臣都卷入了是非之中。薛元超在是否立武则天为皇后的激烈斗争中置身事外,并不是偶然的。也可以说,薛元超未曾陷入是否立武则天为皇后的激流漩涡中,是有其客观原因的。

麟德元年(664),在高宗欲废武则天的时候,薛元超受到了牵连。

武则天被立为皇后以后,“专作威福,上(高宗)欲有所为,动为后所制,上不胜其忿。有道士郭行真,出入禁中,尝为厌胜之术,宦者王伏胜发之。”高宗大怒,遂召宰相上官仪商议。上官仪建议:“皇后专恣,海内所不与,请废之。”高宗遂命上官仪草诏,废武则天的皇后。在武则天发觉此事后,高宗又改变主意,不愿抛弃武则天,遂把责任全推在上官仪身上。于是,武则天使许敬宗诬奏上官仪与王伏胜、太子忠等“谋大逆”。就这样,上官仪、王伏胜被处死刑,太子忠被赐死,刘祥道、郑钦泰等“朝士流贬者甚众,

皆坐与仪交通故也”^①。因“与仪交通故”遭“流贬”者中就有薛元超。

《新唐书》卷九十八《薛元超传》：薛元超“又坐与上官仪文章款密，流雋州。”《墓志铭》也载：“上官仪伏法，以公（薛元超）尝词翰往复，放于越雋之邛都。”越雋即今四川西昌，是雋州的治所。看来，二者的记载相同。既然薛元超与上官仪有“词翰往复”，正说明他与上官仪有相当关系。高宗即位不久，他就“与上官仪同人阁供奉”。这种同事关系，当然多有机会接触。上官仪对武则天的不满，决不是在高宗征求他的意见时偶然发作的，肯定是早有萌芽，逐步形成的。事发之前，薛元超正在简州（治所在今四川简阳），当然不能像在京师共事那样，任何事情可以当面商量。所以，他们通过“词翰往复”表示一些共同语言，或者指桑骂槐，借题发挥，流露一些对武则天的不满情绪，都是可能的。但不可能有明显的反对武则天的言词。因为他们不可能预料到高宗有废武则天的打算。这就是说，薛元超既不可能像上官仪那样遭受灭顶之灾，也无法摆脱他与上官仪有共同政见的干系。如此看来，如果认为薛元超与上官仪有共同的反武情绪，决不是无中生有。长孙无忌、褚遂良、韩瑗、来济等公开的反武派遭到了沉重打击，但隐蔽的反武势力决不可能彻底消灭，上官仪、薛元超正是这种势力的代表，上官仪只不过是因为偶然有机会暴露出来罢了。否则，决不会因此事而“流贬者甚众”的。

上元二年（675）四月，太子李弘死在洛阳合璧宫。李弘死的原因，各种史书记载不同，司马光对各种记载进行综合分析后说：“太子弘仁孝谦谨，上甚爱之；礼接士大夫，中外属心。天后方逞

^① 《资治通鉴》卷二〇一，麟德元年十月一十二月。

其志,太子奏请,数忤旨,由是失爱于天后。义阳、宣城二公主,萧淑妃之女也,坐母得罪,幽于掖庭,年三十不嫁。太子见之惊恻,遽奏请出降,上许之。天后怒,即以公主配当上翊卫权毅、王遂古。己亥,太子薨于合璧宫,时人以为天后酖之也。”^①这里司马光虽然没有肯定的结论,但其倾向性已很明显。按照他行文的逻辑,太子与武则天的政见不合,“失爱于天后”,又同情萧淑妃之女而使“天后怒”,太子死于这时,“时人以为天后酖之”,岂不是顺理成章吗?况且武则天那种顺我者昌、逆我者亡的性格,时人多有所闻,她为了政治的需要,曾经害死了亲生女儿,这时又毒死其亲生儿子也不足为奇。但是,这种看法至今仍有些学者持不同意见。因为还未找到武则天毒死李弘的直接证据。

近年来,臧振先生对《阎庄墓志铭》进行了研究^②,研究的成果与此有关,很值得注意。

阎庄是唐初阎立德的第二子,但《新唐书》卷七十三下《宰相世系表》却载阎立德只有一子,名曰玄邃。如果说这是史书的无意缺载,难以成立。臧振先生认为此与李弘之死有关,甚有见地。

阎庄是东宫的太子家令,太子家令的任务是掌太子饮膳、仓储、库藏之政令,总食官、典令、司藏三署之官属。可见,他是负责李弘生活的官员。李弘于上元二年(675)四月死,阎庄于同年九月死,二人之死有什么关系呢?《阎庄墓志铭》关于阎庄之死的记载是“积痾俄侵,缠蝗床而遽祸”。痾是病,据臧振先生研究,在这里是心病的意思。“俄侵”是突然暴发。蝗(蚊)床,实际上是指灵柩,也就是李弘的灵柩。这就是说,阎庄是缠于李弘的死而哀伤失度遭祸了。

① 《资治通鉴》卷二〇二,上元二年四月。

② 《西安新出阎立德之子阎庄墓志铭》,载《唐研究》第二卷。

《阎庄墓志铭》的作者李俨为什么不直截了当地说出这些情节,而用非常隐晦的词句令人费解呢?这正说明阎庄之死和李弘之死密切相关。李俨是太子率更令,其职责是“掌宗族次序、礼乐、刑罚及漏刻之政令。凡皇太子释奠于先圣先师,讲学齿胄,皆总其仪注,而为之导引”^①。他与阎庄是同僚,官阶都是从四品上。不言而喻,他对阎庄是十分了解的,他不敢明言阎庄之死的真相,正说明他承受着来自武则天的压力。这种压力,正说明李弘是非正常的死亡。否则,阎庄为什么受到牵连,李俨又不敢直书其死亡的真相呢!同时,《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中,不提阎庄是阎立德的次子,很可能就是阎庄受到李弘的牵连,未能进入其家谱而导致的后果。这样一来,可以肯定,李弘之死,“时人以为天后酖之”是正确的了。阎庄从幸东都,负责李弘的生活。“酖之”必然与饮食有关,应该说他肯定知道李弘之死的真相。所以,他受到牵连在所难免。

武则天毒死李弘和薛元超有什么关系呢?《墓志铭》载:“孝敬崩,诏公为哀策。”李弘死后,被谥为孝敬皇帝。由于高宗“甚爱”李弘,故而在李弘死后命薛元超撰《孝敬皇帝哀册文》^②,可见高宗是相信薛元超能够领会他的意图的。

李弘死后,高宗甚为伤心,他赞扬李弘是“仁孝闻于四海”,自己还“将逊于位”,除了对其安葬的“制度一准天子之礼,百官从权制三十六日降服”以外,还“亲为制《讣德纪》,并自书之于石,树于陵侧”^③。勿庸置疑,薛元超奉命撰《孝敬皇帝哀册文》,其内容必然要和高宗的态度完全一致。

① 《唐六典》卷二十七。

② 《全唐文》卷一九九。

③ 《旧唐书》卷八十六《孝敬皇帝弘传》。

与高宗的态度相反,武则天对其亲生儿子之死没有任何表示,显然不近情理。最合理的解释应该是,由于高宗宠爱李弘,严重影响武则天发展个人的野心,所以,她采用既不得罪高宗、又可扫清其发展个人野心的障碍的手段,暗中毒死李弘。薛元超既是高宗的宠臣,又撰写《孝敬皇帝哀册文》,必然被武则天怀恨在心。否则,他就不会在高宗死后立即要求辞职退休了。

从薛元超之死的问题中,也可以看出薛元超和武则天的微妙关系。

弘道元年(683)七月七日,高宗因病将原打算在十月去嵩山的行动改为来年正月。七月十九日,“中书令兼太子左庶子薛元超病瘖,乞骸骨,许之”^①。高宗病了,很快薛元超也病了。当然,不能武断地否认这是偶然的巧合,但从病情看,不可能是偶然的巧合,很可能是政治原因。

高宗于七月得病,十二月死去,无疑所患是不治之症。当时薛元超已经六十一岁,人生的经验已相当丰富,在他看到高宗将不久于人世时,难免会感到自己的靠山将倒。所以,他装病辞职,摆脱政治是非,是不难理解的。根据他的病情,完全符合这种逻辑。

薛元超的病是瘖,也就是不能说话。《墓志铭》载,他“忽风疾不言”。既是忽然得了不能说话的病,当然可以摆脱一切政治是非。如果说这还只是逻辑的推理,那么,另一史书的记载就一针见血地指出了问题的关键:“帝(高宗)疾剧,政出武后。(薛元超)因阳瘖,乞骸骨。”^②“阳瘖”,就是假装不能说话。这真是画龙点睛的结论。“忽风疾不言”是假装的病,装病的目的是为了躲避武

^① 《资治通鉴》卷二〇三,弘道元年七月。

^② 《新唐书》卷九十八《薛元超传》。

则天的迫害。这更有力地说明,薛元超是没有公开反对武则天的反武派了。高宗死后不到一年,薛元超也死了。如果说这是因为高宗死后他感到失去了靠山,从而担心武则天的报复,故而忧郁病甚的结果,决不是虚构的。

需要说明的问题

众所周知,李义府是靠支持武则天为皇后成为宰相的,他善于见风转舵,阿谀奉迎。故而史载他“貌状温恭,与人语必嬉怡微笑,而褊忌阴贼。既处权要,欲人附己,微忤意者,辄加倾陷。故时人言义府笑中有刀,又以其柔而害物,亦谓之‘李猫’。”^①这种人和薛元超显然是截然不同的两种类型者。薛元超曾为以文治武功著称的太宗所赏识,又因以“言社稷安危、君臣得失”而为高宗所重用。物以类聚,人以群分。薛元超和李义府根本不是一路人。但史书却有在李义府犯罪后薛元超为他说情的记载。这种不好理解的问题是需要进行探讨的。

李义府为什么会犯罪呢?

龙朔三年(663),李义府“恃中宫之势,专以卖官为事,铨综无次,怨讟盈路,上颇闻之,从容谓义府曰:‘卿子及婿颇不谨,多为非法,我尚为卿掩覆,卿宜戒之!’”李义府对高宗的劝戒不仅毫无惧意,反而“勃然变色,颈、颊俱张,曰:‘谁告陛下?’上曰:‘但我言如是,何必就我索其所从得邪!’义府殊不引咎,缓步而去。上由

^① 《旧唐书》卷八十二《李义府传》。

是不悦。”李义府真可谓有恃无恐，目无尊上，竟敢当面顶撞皇帝。

这时的高宗，还掌握实权，第二年(664)还发生过高宗欲废武则天的事件。由此可见，武则天虽然有相当地位，但她还得看高宗的脸色行事。这就是说，高宗是不可能容忍李义府专横跋扈的。不久，因有人告李义府“阴有异图”，高宗就将其治罪，“诏义府除名，流鸬州”。^①

当“李义府以罪配流鸬州”时，薛元超因为“旧制流人禁骑马”，遂“奏请给之，坐贬为简州刺史”^②。此事的确令人费解，李义府因公开顶撞高宗而得罪，薛元超是高宗的宠臣，二人的立场截然不同，薛元超为什么要为李义府求情呢？合理的回答应是他面临着强大的压力，这种压力只能是来自武则天方面。

李义府是武则天的鹰犬，高宗流放李义府，武则天很难坐视不管，但由于李义府胆大妄为，竟敢当面顶撞高宗，武则天也难直接为其解脱。所以，她求助于高宗的宠臣薛元超，暗中使人要薛元超帮忙。面对这种压力，薛元超违心地为李义府求情也就不足为奇了。当然，这种推理还缺乏直接证据。但要结合《墓志铭》的记载分析，就可以更深层次地理解了。

关于薛元超被贬为简州刺史，《墓志铭》没有说明任何原因，只有“以事复出为简州刺史”。这句话既不说明原因，又改“贬”为“以事复出”，这就值得深思。《墓志铭》是为墓主歌功颂德的，把“贬”说成“以事复出”就体现了这种意思。再不明确其被贬的原因，显然是为薛元超所讳。讳什么呢？李义府既是当时人们认为的笑中有刀者，号谓李猫，自然是声名狼藉，遭人唾骂。薛元超为这种人求情，无疑极不光彩。《墓志铭》回避这些事实，当然就是

① 《资治通鉴》卷二〇一，龙朔三年三月。

② 《旧唐书》卷七十三《薛元超传》。

为薛元超所讳。不言而喻,为薛元超所讳的背后,必然是薛元超面对武则天的压力,不得不为李义府求情,进而忍辱负重了。否则,就无法解释《墓志铭》为什么避而不谈薛元超去简州的原因了。

(原载《武则天与咸阳》,三秦出版社 2001 年 3 月版)

刘潜夫妇怎样反对武则天称帝

——读《刘潜墓志》

刘潜是刘仁轨之子，刘仁轨，汴州尉氏（今河南尉氏）人。贞观年间，他开始在政治上显露头角。高宗时，他在对百济作战中多有战功，颇得高宗与武则天的信任，官至宰相，监修国史。高宗去世后，他曾劝武则天不要学吕后，直接干预政事，并且请求辞职，以度晚年。不料，垂拱元年（685）正月，刘仁轨死在宰相任上，享年八十四岁，陪葬乾陵。

刘潜十七岁时，随父对百济作战，因功授熊津都督府参军，累迁太子通事舍人、宫门郎、著作佐郎、秘书郎、尚书郎、秘书丞。

文明年间（684，当年曾用嗣圣，二月改元文明，九月改元光宅），李敬业公开举兵反对武则天。在武则天还没有取得胜利的时候，命刘潜为江佐五州简募宣劳使。他“开恩信，制权宜，无不倒戈，有如破竹。因表言：敬业若不入海，即当自缢。飞奏不日，果如所料”。于是，“遂加朝请大夫，兼赍口马金帛”^①。如此看来，他应是武则天的拥护者，事实则完全相反，他因反对武则天而丢了性命，他是武则天的坚决反对者。

^① 《刘潜墓志》见《全唐文补遗》第一辑，第120页。

一 反对武则天者的发展过程

自高宗立武则天为皇后起,反对武则天者就屡有所起。最早反对立武则天为皇后的是褚遂良和长孙无忌。当高宗提出欲废王皇后、立武则天的主张后,褚遂良代表长孙无忌反对道:“皇后名家,先帝为陛下所娶。先帝临崩,执陛下手谓臣曰:‘朕佳儿佳妇,今以付卿。’此陛下所闻,言犹在耳。皇后未闻有过,岂可轻废!臣不敢曲从陛下,上违先帝之命!”如果说这还没有指名道姓反对武则天的话,下面就直截了当地说明其本意了。当第二天高宗又谈起此事时,褚遂良明确说:“陛下必欲易皇后,伏请妙择天下令族,何必武氏。武氏经事先帝,众所具知,天下耳目,安可蔽也。”不仅如此,褚遂良还“置笏于殿阶,解巾叩头流血曰:‘还陛下笏,乞放归田里。’”致使高宗大怒,武则天在帘中大声说:“何不扑杀此獠!”^①结果,高宗执意要立武则天为皇后,褚遂良、长孙无忌等反对派失败了。

这是第一个回合,褚遂良、长孙无忌等人反对武则天的理由是不应立她为皇后。第二个回合就不同了,武则天要架空皇帝,使皇帝有名无实,成为自己手中的傀儡。所以,第二次反对武则天的理由,就是反对她越俎代庖,代替皇帝行施职权。

高宗晚年的宰相是裴炎。裴炎也颇得武则天信任。光宅元年(684)正月,中宗刚刚即位,就“欲以后父韦玄贞为侍中。又欲与乳母子五品,炎固争以为不可”。中宗非常不满地说:“我让国与玄贞岂不得,何为惜侍中耶?”于是裴炎乃与武则天定策废立,“乃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九,永徽六年九月。

废中宗为庐陵王，立豫王旦为帝。炎以定策功，封河东县侯”。

后来，武则天又降睿宗（豫王）为皇嗣。同时，武则天之侄武承嗣请立武氏七庙及追王父祖，武则天表示同意。裴炎反对道：“皇太后天下之母，圣德临朝，当存至公，不宜追王祖祢，以示自私。且独不见吕氏之败乎？臣恐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对此，武则天极为不满。但裴炎却固执己见。

文明元年（684），李敬业举兵反对武则天。武则天征求裴炎的对策，裴炎立即表态道：“皇帝年长，未俾亲政，乃致猾豎有词。若太后返政，则贼不讨而解矣。”^① 要求武则天“返政”，这是关键问题。

本来，在裴炎之前，刘仁轨就曾经劝武则天不要模仿西汉的吕后，重用吕姓，排斥刘姓。刘仁轨上疏，“辞以衰老不堪居守，因陈吕后祸败事以申规戒”。当然，这里还看得不够具体。从武则天命武承嗣对刘仁轨送的回书里就可以看得更为清楚了。武则天对刘仁轨的回书说：“今皇帝谅闇不言，眇身且代亲政；远劳劝戒，复辞衰疾。又云‘吕后见嗤于后代，禄、产貽祸于汉朝’，引喻良深，愧慰交集。公忠贞之操，终始不渝，劲直之风，古今罕比。初闻此语，能不愕然；静而思之，是为龟镜。”^② 看来，刘仁轨与裴炎对武则天的劝告如出一辙，但实际上却引出了两种截然不同的效果。裴炎由此而遭武则天的反感，最后被杀；而刘仁轨则要求辞职未准，挽留其继续为相。武则天并表示要把吕后事件作为龟镜，引以为戒。

武则天为什么对裴炎和刘仁轨有不同的态度呢？首先是刘仁轨不赞成武则天有私于诸武，并不反对武则天干预政事；而且，

^① 《旧唐书》卷八十七《裴炎传》。

^② 《资治通鉴》卷二〇三，光宅元年二月。

他对武则天忠心耿耿，毫无二心。例如，裴炎下狱以后，刘仁轨在长安，武则天在洛阳对裴炎治罪。郎将姜嗣宗从洛阳到长安，刘仁轨向姜嗣宗了解洛阳的情况。姜嗣宗认为裴炎有异常情况已经很久了。于是，刘仁轨秘密上表，并且托姜嗣宗将其秘密上表带到洛阳，送呈武则天。武则天看了刘仁轨的上表，始知“嗣宗知裴炎反不言”。遂命“拉嗣宗于殿庭，绞于都亭”^①。由此可见，刘仁轨曾秘密告姜嗣宗而向武则天效忠。同时，也说明刘仁轨认为裴炎被杀是罪有应得。毋庸置疑，刘仁轨和裴炎根本是不可同日而语的人。

其次，也是最根本的问题，就是裴炎主张“太后返政”，也就是武则天不要代替皇帝行施权力。这当然是触犯了武则天的伤痛处。武则天不惜牺牲自己的儿女，从插手政治到做皇帝，经过了三个阶段。第一步，是施展阴谋伎俩，夺取皇后的地位；第二步，架空皇帝，自己行施政权；第三步，直接做皇帝。现在她走到了第二步，裴炎要她退回去。无疑这是与虎谋皮，痴心妄想。难怪裴炎的侄子裴伷先为裴炎辩护说：“陛下为李氏妇，先帝弃天下，遽揽朝政，变易嗣子，疏斥李氏，封崇诸武。臣伯父忠于社稷，反诬以罪，戮及子孙。陛下所为如是，臣实惜之！陛下早宜复子明辟，高枕深居，则宗族可全；不然，天下一变，不可复救矣！”武则天怒不可遏地说：“胡白，小子敢发此言！”遂命于朝堂杖之一百，长流瀼州。”^②裴伷先替裴炎的辩护，引起武则天雷霆万钧，就是裴伷先要她“复子明辟，高枕深居”。这和裴炎是一个腔调，都是要她交出政权，深居后宫。所以，她是决不会让步的。

第三步，她要直接做皇帝。反对者又一次和她进行较量，结果还是失败了。

① 《资治通鉴》卷二〇三，光宅元年九月。

② 《资治通鉴》卷二〇三，光宅元年九月。

二 刘潜拒绝对武则天劝进

武则天要做皇帝，是蓄意已久，她从各方面做了充分准备。处处说明她做皇帝是上合天意、下顺民心的。文献记载：“侍御史汲人傅游艺帅关中百姓九百余人诣阙上表，请改国号曰周，赐皇帝姓武氏。太后不许；擢游艺为给事中。于是百官及帝室宗戚、远近百姓、四夷酋长、沙门道士合六万人，俱上表如游艺所请，皇帝亦上表白请赐姓武氏。”接着，“群臣上言：有凤皇自明堂飞入上阳宫，还集左台梧桐之上，久之，飞东南去；及赤雀数万集朝堂。”这真是天意不违，民意不可不从。于是“太后可皇帝及群臣之请”。遂“御则天楼，赦天下，以唐为周，改元”。接着，就是“上尊号曰圣神皇帝，以皇帝为皇嗣，赐姓武氏；以皇太子为皇孙。”^①就这样，武则天责无旁贷地做了大周的皇帝。

事实真是这样吗？有关文献找不出相反的答案。近读《刘潜墓志铭》，才发现合乎天意、顺从民心的假象，掩盖着威逼利诱、软硬兼施的手段，使当时反对武则天的进程又一次以失败而告终。

《刘潜墓志铭》：“拟为改革，潜欲禅篡。收率土之望，先大臣之家。既作威福，令表劝进，事若风从，功当隗始。”这就是说，武则天打算改朝换代，为了笼络人心，取得支持，在大臣之家，令上表劝进。如顺风从命，功高无比。面对这种从与不从的威逼，刘潜选择了不从的道路。

刘潜说：“忠臣守节，不附邪谋，死而后已，未敢闻命。”不言而喻，刘潜态度非常坚决，坚决反对武则天做皇帝，拒不从命，并且

^① 《资治通鉴》卷二〇四，天授元年九月。

认为对武则天“劝进”是“邪谋”，至死“未敢闻命”。和一切男阴谋家一样，武则天也不会因有人反对而改变蓄意已久的做皇帝的打算，在软的一手遭到失败后，只有图穷匕首见了。于是，刘潜“便被密奏，长流岭南，终于广州，春秋卅有七。延载元年，权殡河南午桥东原。”这里没有说明刘潜是怎样死的。《旧唐书》八十四《刘仁轨传》：“子潜，官至太子中舍人。垂拱二年，为酷吏所陷，被杀，妻子籍没。”这里清楚地说明，刘潜是在垂拱二年（686）被酷吏陷害被杀的。事实证明，这记载符合实际。

垂拱二年，是酷吏横行无阻的时候，“太后自徐敬业之反，疑天下人多图己，又自以久专国事，且内行不正，知宗室大臣怨望，心不服，欲大诛杀以威之。乃盛开告密之门，有告密者，臣下不得问，皆给驿马，供五品食，使诣行在。虽农夫樵人，皆得召见，廩于客馆，所言或称旨，则不次除官，无实者不问。于是四方告密者蜂起，人皆重足屏息。”^①在这种情况下，刘潜因拒不对武则天劝进，“为酷吏所陷，被杀”，正是毋庸置疑的。这样一来，刘潜的“长流岭南，终于广州”，而且寿命仅有四十七岁，也就容易理解了。

其实，反对武则天当皇帝者决不止刘潜一人，崔泰之就是和刘潜类似的另一反对武则天为皇帝者。《崔泰之墓志铭》：“于时外戚干政，内嬖握权，将假中阍，图危冢嗣。公（崔泰之）以家承汉相，深东郡（应为东都）之忧；谋协陆生，谏北军之举。乃与羽林将军桓彦范等，共图匡复中兴之际，公有力焉。中宗嘉之，拜太仆少卿，封安平县开国男、兼卫王长史。”^②这里所谓的外戚，无疑是指武三思等武氏家族，内嬖当然是指武则天，他们凭借皇后的地位，图谋危害太子。所以，崔泰之就和羽林将军桓彦范等，迫使武则

① 《资治通鉴》卷二〇三，垂拱二年三月。

② 《全唐文补遗》第一辑第107页。

天让位,恢复中宗的帝位。

据《崔泰之墓志铭》,崔泰之死于开元十一年(723),享年五十七岁。以此推算,他应该生于乾封二年(667)。武则天做皇帝时,他正在青年时期,可能没有迫使他劝进,但他已表示出对“外戚干政、内嬖握权”、危害太子十分不满。否则,他不会和桓彦范迫使武则天让位,恢复中宗的帝位。因为他反对武则天,所以,“奸臣武三思窃弄国柄,稍斥朝贤,出公为洛州刺史”。这些情况说明,如果武则天迫使崔泰之劝进,崔泰之也是不会顺从的。

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撰写《崔泰之墓志铭》的崔沔也是一个反对武则天做皇帝者。仅从所撰的《崔泰之墓志铭》,就可看出其思想倾向。武则天称帝后,以唐为周,以皇帝为皇嗣,赐姓武氏。同时,又“立武氏七庙于神都”,还立“武承嗣为魏王,三思为梁王,攸宁为建昌王,士萼兄孙攸归、重规、载德、攸暨、懿宗、嗣宗、攸宜、攸望、攸绪、攸止皆为郡王,诸姊妹皆为长公主。”^①非常明显,武氏家族的前辈,都进了皇帝的祖庙,晚辈男的称王,女的为长公主,都是皇族。但崔沔仍视他们为外戚,武三思执政是“窃弄国柄”,武则天做皇帝又被视为“内嬖握权”。这就是说,崔沔根本不认为武则天是皇帝、武氏家族是皇族。

崔沔死于开元二十七年(739),享年六十七岁。据此推算,他应是生于咸亨四年(673)。武则天做皇帝时,他还是十几岁的童年人,当然不会迫使他劝进。但在他成人后,“初应制举,对策高第。俄被落第者所援,则天令所司重试,沔所对策,又工于前,为天下第一,由是大知名。”^②这就是说,武则天很赏识他的才华。不过,他在内心里并不因武则天赏识他而认为武则天是皇帝。否

^① 《资治通鉴》卷二〇四,天授元年九月。

^② 《旧唐书》卷一八八《崔沔传》。

则,他不会在《崔泰之墓志铭》中,把崔泰之和桓彦范迫使武则天退位、恢复中宗的帝位,视为“共图匡复中兴”了。很明显,这样的人,如果要他对武则天称帝进行劝进也是不可能的。

刘濬既被“长流岭南,终于广州”,其妻李氏也受到牵连,被“籍没”人官。她和丈夫一样,是坚决反对武则天的。在其丈夫被酷吏陷害而死于广州以后,她携幼子亲赴岭南,扶柩北归。《刘濬墓志铭》:“及公枉歿南荒,夫人携幼度岭,行哭徒跣,扶柩还乡。寒暑四年,江山万里,一朝至止,谁不嗟伏。”按照当时的实际情况,这不只是迎回丈夫的灵柩,而是要继承丈夫的遗愿。下面的事实证明这不是想当然的推理。

《刘濬墓志铭》继续说:“太后自永昌之后,宽典行焉。如公数家,例还资荫。”这就是说,像刘濬一样的数家,都可以恢复因先世的功勋而被推恩受赐官爵。反之,也可以说,刘濬等数家因反对武则天做皇帝而被剥夺了因先世的功勋而被推恩受赐官爵的政治待遇又重新恢复了。由此看来,拒绝对武则天做皇帝进行劝进的官员,决不是个别的。

刘濬的夫人李氏,为了继承丈夫的遗愿,毫不珍惜这种政治待遇。她告诫其子曰:“用荫足免征役,不可辄趁身名。汝祖父忠贞,亡身殉国。吾今食周粟,已愧明灵。汝僭事伪朝,如何拜扫。二子亲承训诲,甘守乡园。神龙之初,中宗监国,诏书夜过,夫人夙兴,因率二子人都,修词诣阙。”^①非常明显,李氏根本不愿接受武则天所赐的官爵。同时,她还明确表示:她为武周的臣民,已经感到惭愧;后代若奉事伪朝(武则天的周),怎样拜谒亡灵呢!于是,她的两个儿子“亲承训诲,甘守乡园”。但是,武则天退位,中

① 《刘濬墓志铭》。

宗执政以后，她立即改变态度，晚上看到诏书，次日早上就“因率二子入都，修词诣阙。”显而易见，她认为武则天是“伪朝”，根本不是皇帝。做“伪朝”的臣民，受武则天的官爵，都有辱于“忠贞”的先人。正是在这种思想支配下，她临终时说：“古有失行者，耻见亡灵，所以用物覆面。”^① 她借古喻今，所谓“失行”，就是“食周粟”，也就是为武周的臣民。既然以为武周臣民是奇耻大辱，无疑与其丈夫刘潜拒绝对武则天劝进是一种思想的两种表现了。由此看来，李氏赴岭南迎回丈夫的灵柩，既是夫妻感情的流露，也是妻承夫志，不赞成武则天称帝，封建正统思想的一脉相承。

三 反对武则天称帝评说

早在武则天称帝之前，曾有“睦州女子陈硕真以妖言惑众，与妹夫章叔胤举兵反，自称文佳皇帝，以叔胤为仆射”^②。陈硕真虽然是女子称皇帝，但由于时间很短，影响不大，也鲜为人知，所以，后人多认为武则天是中国历史上惟一的女皇帝。正因为她是女皇帝，故而反对的人特别多。

如前所述，反对武则天者分为三个步骤，第一步是反对她为皇后。这可视为是宫廷内部后妃之间争权夺位的斗争。这种斗争，历史上并不罕见，勿须多加论述。

第二步是反对她架空皇帝，自己专权，从而引出外戚干政。在这方面，西汉吕后开了先例，所以，刘仁轨、裴炎都以吕后为例，提醒武则天，不要重蹈吕后的覆辙。结果她仍然重用刘仁轨，杀

^① 《刘潜墓志铭》。

^② 《资治通鉴》卷一九九，永徽四年十月。

死裴炎，关键在于裴炎要她把取得的皇帝权力再交还皇帝，阻止她走向直接做皇帝的最后一步。所以，她对裴炎的意见不能容忍。在这方面，武则天超过了吕后，也许是吕后死得太早了，阴谋未能得逞，武则天则走向了直接做皇帝的最后一步。由此看来，反对武则天把皇帝当做傀儡，实际上是反对武则天进一步取皇帝而代之。因此，可以这样说，如果认为夺取皇后地位是她实现自己的愿望所走的第一步，那么，把皇帝变成傀儡，就是她实现自己的愿望所走的第二步了。

武则天以女人做皇帝，这是前无古人的。按照儒家的传统思想，妇女绝对不能摆脱“三从四德”的束缚。做皇帝，远远超出了“三从四德”的范围。也可以说，和“男尊女卑”的传统观念格格不入。因此，文献中尽管有明确记载，有“百官及帝室宗戚、远近百姓、四夷酋长、沙门道士合六万人，俱上表”，要求她做皇帝，但这只是表面现象，反对她做皇帝的大有人在。刘潜夫妇就是反对她做皇帝的代表人物。刘潜反对武则天而“被密奏，长流岭南”，被酷吏害死。其妻视武周为“伪朝”，她耻“食周粟”，不许二子做“伪朝”的官。从事实看来，刘潜夫妇未能阻止武则天做皇帝，武则天是胜利者，刘潜等人是失败者。但是，如果从整个历史的进程看来，武则天最终失败了，刘潜等人是以传统观念战胜了“潜欲禅篡”的“邪谋”，武周只是整个历史进程的一个插曲，很快就又恢复男皇帝君临天下，暂短的圣神皇帝又变成了则天大圣皇后，妇女从属于男子的地位全部又恢复起来了。

这是什么原因呢？在古代社会里，男尊女卑、三从四德的思想占据统治地位。武则天虽然能爬上皇帝的宝座，但她不能改变以男子为中心的帝位继承制度。她是李氏之妇，其子是李氏之后。尽管她可以赐中宗、睿宗姓武，但谁也不会视中宗、睿宗为武氏之后，甚至突厥也不承认中宗、睿宗姓武。圣历元年（698），武

则天为了对突厥和亲,特派武承嗣之子武延秀去纳突厥女为妃。突厥默啜可汗大为不满,公开对同去的武周使臣阎知微拒绝说:“我女欲嫁与李家天子儿,你今将武家儿来,此是天子儿否?我突厥积代已来,降服李家,今闻李家天子种未总尽,惟有两儿在,我今将兵助之。”^①非常明显,突厥可汗认为,武延秀根本不是皇族,中宗、睿宗才是天子的儿子。至于唐宗室成员,更不可能视中宗、睿宗为武姓之后。否则,不可能有中宗、睿宗复辟的事件发生。

武则天既不能把亲生儿子当做武姓之后,当然不能改变以男子为中心的继承制度。武则天自己的武姓,也是父姓,同样是根据以男子为中心的继承制度而来。在男尊女卑的思想占统治地位的时代里,她也不可能摆脱这种思想的束缚。所以,当有人建议立武承嗣为太子,武承嗣、武三思也要求为太子的时候,她都没轻易地作出决定。反之,她却非常重视反对者的意见。凤阁侍郎李昭德说:“臣闻文武之道,布在方策,岂有侄为天子而为姑立庙乎!以亲亲言之,则天皇(高宗)是陛下夫也,皇嗣是陛下子也,陛下正合传之子孙,为万代计。况陛下承天皇顾托而有天下,若立承嗣,臣恐天皇不血食矣。”^②通俗一点说,武则天是李家的媳妇,所生之子,是李家的后代,把帝位传给李家后代是天经地义的。不可一世的武则天,拿不出批驳这种观点的理论,也就是说,她没有能力冲断夫权思想的绳索,不得不承认儿子是她帝位的合法继承人。最后,她把帝位归还儿子,正是她对夫权统治无能为力的表现。从这种意义上说,武则天是一个失败者。正因为武则天的失败,女皇帝成为历史上绝无仅有的了。

(原载《碑林集刊》(七),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2001年6月版)

① 《旧唐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传上》。

② 《旧唐书》卷八十七《李昭德传》。

有关白敏中的几个问题

——读《白敏中墓志铭》

白敏中在唐穆宗时登进士第，到唐武宗时得到重用，历任殿中侍御史、户部员外郎、翰林学士、中书舍人、兵部侍郎、学士承旨，直至宰相。后来，更为唐宣宗所器重。唐懿宗时死于凤翔节度使任上。他是晚唐政治舞台上的重要人物。两《唐书》均有其传。近读《白敏中墓志铭》^①，发现其中有些内容，在两《唐书》的《白敏中传》中记载有误，或者不甚具体，难以理解。今根据其《墓志铭》，结合有关的历史文献，对与白敏中有关的几个重要问题，进行力所能及的探讨，以便深入全面地认识这一重要历史人物。

白敏中的生卒年代及其妻

白敏中，字用晦，太原（今山西太原）人，唐代大诗人白居易的从父弟。《旧唐书》卷一六六《白敏中传》这样记载。《新唐书》卷一九《白居易传》认为他是白居易的“从祖弟”，二者基本相同，都视他与白居易同辈。但《中国历史大辞典》的《隋唐五代史卷》中《白敏中》辞条却认为他是“白居易族叔”，不知写这辞条的根据何在。另外，当唐武宗欲以白居易为相时，李德裕反对道：“居易

① 见《全唐文补遗》第三辑，三秦出版社 1996 年版。

衰病，不任朝谒。其从父弟左司员外郎敏中，辞学不减居易，且有器识。”^①于是，白敏中被命为翰林学士。这又说明，白敏中是白居易的从父弟无可置疑。

至于白敏中的籍贯，也需要进一步证实。《旧唐书》卷一六六《白居易传》认为他是“太原人”，《中国历史大辞典》的《隋唐五代史卷》中《白敏中》辞条认为他是“唐华州下邽（今陕西渭南东北）人”，二者所载虽然不同，但并不矛盾。《新唐书》卷一九《白居易传》基本上说清了二者的不同：“白居易字乐天，其先盖太原人。北齐五兵尚书建，有功于时，赐田韩城，子孙家焉。又徙下邽。”这就是说，白居易家族是从太原迁居下邽的。然而，其中“其先盖太原人”，好像有不十分肯定的意思。如果再看《白敏中墓志铭》（以下简称《墓志铭》），就毋庸置疑了。《墓志铭》载：“白氏受姓于楚，本公子胜理白色，有大功德。民怀之，推为白公。其后徙居秦。实生武安君，太史公有传，遂为望族。元魏初，因阳邑侯包为太原太守，子孙因家焉，逮今为太原人也。”由此可见，白居易、白敏中的原籍确是太原，后来迁到了下邽。白敏中在“大和七年，丁母忧，退居下邽”^②。正说明他在唐文宗时是家居下邽的。

关于白敏中的生卒年代，各种史籍记载不一。《旧唐书·白敏中传》记他死于咸通三年（862），《新唐书·白敏中传》记他死于咸通二年（861），至于他享年若干，生于何时，均不见记载。《中国历史大辞典》的《隋唐五代史卷》中《白敏中》辞条，不肯定地认为他的生卒年代是（？—约863）。如果看其《墓志铭》，这一问题即可迎刃而解。其《墓志铭》明确记载：“以咸通二年七月十五日，薨于凤翔府公馆，享年七十。”应当肯定，这一记载是确切的。咸通元

① 《资治通鉴》卷二四六，会昌二年九月。

② 《旧唐书》卷一六六《白敏中传》。

年(860)二月,“白敏中入朝,坠陛,伤腰,肩舆以归”^①。四月,“白敏中三表辞位,上不许”。右补阙王谱建议道:“陛下致理之初,乃宰相尽心之日,不可暂阙。敏中自正月卧疾,今四月矣,陛下虽与他相坐语,未尝三刻,天下之事,陛下尝暇与之讲论乎!愿听敏中罢去,延访硕德,以资聪明。”^②九月,“白敏中五上表辞位”^③。不难看出,白敏中于正月患病,二月坠陛伤腰,于是,接二连三地五次上表辞位,都未得到允可。到了咸通二年(861)二月,白敏中又被任命为中书令凤翔节度使。《墓志铭》载,他到了凤翔,“未数月,以疾乞骸骨”。在这种情况下,白敏中于七月死于凤翔公馆,显然是事实发展的必然结果。既然咸通二年(861)他是七十岁,无疑,他应是生于贞元八年(792)。这样一来,白敏中的生卒年代是792—861也就毋庸置疑了。

关于白敏中之妻,《太平广记》卷一八四《白敏中》云:“白敏中为相,尝欲以前进上侯温为子婿,且有日矣。其妻卢氏曰:‘身为宰相,愿为我婿者多矣,己既姓白,又以侯氏儿为婿,必为人呼作白侯(谐音白猴)尔。’敏中为之止焉。”《唐语林》卷七中也有类同的记载。其他有关文献都没有提到白敏中的妻子是卢氏。按照以上内容,卢氏为白敏中妻应在白敏中为宰相时,但根据《墓志铭》所载,白敏中为宰相时的妻子并非卢氏。

据《墓志铭》载,白敏中先后两次娶妻,“前娶博陵崔夫人,解县令宽第五女。有女三人,二人早歿,一人适今主客员外郎皇甫炜,亦歿。后娶今卫国夫人韦氏,秘书少监同靖之女。”显而易见,白敏中的前妻是崔氏,继室是韦氏,根本没有卢氏之妻。同时,在

① 《资治通鉴》卷二百五十,咸通元年二月。

② 《资治通鉴》卷二百五十,咸通元年四月。

③ 《资治通鉴》卷二百五十,咸通元年九月。

韦氏为其妻时，白敏中“已承天旨，方振国勋。夫人整将相之风，建闺闼之教。勤雍和理，凡十八年。泊于营奉襄事，咸遵古典。呜呼！荣贵辉赫，严明修检，无以加矣”。既然显贵辉赫，“无以加矣”，必然是在白敏中为宰相之时。白敏中于会昌(841—846)末年为相，到他于咸通二年(861)死去，总共也不足十八年。实际上白敏中为相不足五年。由此可见，白敏中为宰相时只能有韦氏一个妻子，不可能再有卢氏之妻。

根据以上情况，《太平广记》所载白敏中之妻是卢氏，很可能是误传。正是这种原因。两《唐书》的《白敏中传》及《资治通鉴》的有关部分，都没有记载卢氏与白敏中商讨招侯温为婿的事实。

白敏中与李德裕

李德裕是从宪宗时起，历经穆宗、敬宗、文宗、武宗，直到宣宗时的重要人物。由于他与李宗闵、牛僧孺之间的朋党之争，故而其政治地位时起时落。总而言之，李德裕在唐朝后期的历史上曾有过重要的影响，如会昌年间，他曾积极支持唐武宗灭佛，在社会上产生了震动性的影响。白敏中就是在这时候由于他的支持走上政治舞台的。

本来，唐武宗并不知道白敏中，是由于李德裕的推荐，白敏中才被武宗重用的。由于白居易的社会影响较大，所以，“武宗皇帝素闻居易之名，及即位，欲征用之，宰相李德裕言居易衰病不任朝谒，因言从弟敏中辞艺类居易，即日知制诰，召入翰林充学士，迁中书舍人。累至兵部侍郎、学士承旨。会昌末，同平章事，兼刑部

尚书、集贤史馆大学士”^①。非常明显，白敏中在政治上显露头角，一是靠白居易的社会影响，二是由于李德裕的推荐。

按理说，白敏中应该对李德裕感恩戴德。但事实却相反，白敏中对李德裕是乘人之危，落井下石。会昌六年(846)三月，武宗去世，宣宗即位，李德裕的地位发生动摇。白敏中利用政局的变化，“乘上下之怒，竭力排之，使其党李咸讼德裕罪，德裕由是自东都留守以太子少保分司”^②。大中元年(847)十二月，李德裕又被贬为潮州(今广东潮州)司马。大中二年(848)九月，李德裕再被贬为崖州(今海南琼山东南)司户。大中三年(849)闰十一月，李德裕去世。不难看出，李德裕失势后，是在白敏中的排斥打击之下，地位每况愈下直到最后死去的。

白敏中对李德裕的态度，引起了强烈的反响。《新唐书·白敏中传》：“德裕贬，敏中抵之甚力，议者皆恶。德裕著书亦言‘惟以怨报德为不可测’，盖斥敏中云。”《旧唐书·白敏中传》：“及李德裕再贬岭南，敏中居四辅之首，雷同毁誉，无一言伸理，物论罪之。”由此看来，当时指责白敏中对李德裕“以怨报德”者，大有人在。这样一来，就促使人们提出白敏中为什么要排斥打击李德裕的问题。

白敏中排斥打击李德裕决不是偶然的，不能简单地理解为“以怨报德”。本来，李德裕推荐白敏中并非自愿，而是不得已而为之。当唐武宗知道白居易的名声，欲以其为宰相时，曾征求李德裕的意见。由于李德裕“素恶居易，乃言居易衰病，不任朝谒。其从父弟左司员外郎敏中，辞学不减居易，且有器识”^③。于是，白

① 《旧唐书》卷一六六《白敏中传》。

② 《资治通鉴》卷二四八，大中元年二月。

③ 《资治通鉴》卷二四六，会昌二年九月。

敏中才被命为翰林学士的。这就是说,李德裕是为了抵制白居易为相才起用白敏中的。本来,武宗欲以白居易为宰相,李德裕推荐白敏中只是当了翰林学士。翰林学士原名翰林贡奉,是帮助皇帝起草诏令的文人,没有什么实权。所以,虽号为“内相”,“又以为天子私人”^①,但和宰相还有很大差别。如果说这是身居相位的李德裕不愿白敏中与他平起平坐,相提并论,并非没有道理。再者,白居易与白敏中是堂兄弟,而且,“与弟行简、从祖弟敏中友爱。”^②既然白居易与白敏中兄弟“友爱”,当然,白敏中对李德裕“素恶居易”是难以容忍的。换言之,白敏中虽然为李德裕所推荐,但白敏中不可能对李德裕感恩戴德。

李德裕受武宗重用,颇有权势。正因为如此,他不能为宣宗所容纳。宣宗名李怡,后改名李忱,是宪宗第十三子。敬宗、文宗、武宗都是穆宗(宪宗第三子)子,是宣宗的侄子。叔父继承侄子的帝位,鲜有所闻,其中必有缘故。

唐自安史之乱以后,宦官势力日益膨胀,宦官不仅干预政事,而且还可废立皇帝。在武宗病危期间,“诸宦官密于禁中定策”,私自下诏称:“皇子冲幼,须选贤德,光王怡可立为皇太叔,更名忱,应军国政事令权句当。”光王李怡(忱)就是后来的宣宗,宦官以“皇子冲幼”为由,不立武宗之后,而立“皇太叔”,显然不符合武宗的意愿。这不是主观臆断,因为武宗和宣宗的利害冲突是有其渊源的。

李怡在幼年时,“宫中皆以为不慧,太和以后,益自韬匿,群居游处,未尝发言”^③。《旧唐书》卷十八《宣宗纪》:“帝外晦而内朗,

① 《新唐书》卷四十六《百官志一》。

② 《新唐书》卷一九《白居易传》。

③ 《资治通鉴》卷二四八,会昌六年三月。

严重寡言，视瞻特异。幼时宫中以为不慧。……历太和、会昌朝，愈事韬晦，群居游处，未尝有言。文宗、武宗幸十六宅宴集，强诱其言，以为戏剧，谓之‘光叔’。武宗气豪，尤不为礼。”这就是说，宣宗在幼年时是个沉默寡言，善于隐晦内心世界，决不锋芒毕露的人。文宗、武宗这两个侄子都曾戏弄于他，诱使其发言，都未如愿，故而武宗“尤不为礼”。这样一来，“外晦而内朗”又长于武宗四岁的叔父宣宗，当然难以容忍。

关于宣宗和武宗的关系，司马光在《通鉴考异》中摘录韦昭度的《续皇王宝运录》道：“宣宗即宪皇第四子。自宪皇崩，便合绍位，乃与侄文宗。文宗崩，武皇虑有他谋，乃密令中常侍四人擒宣宗于永巷，幽之数日，沉于宫厕。宦者仇公武悯之，乃奏武宗曰：‘前者王子，不宜久于宫厕。诛之。’武宗曰：‘唯唯。’仇公武取出，于车中以粪土杂物覆之，将别路归家，密养之。三年后，武皇宫车晏驾，百官奉迎于玉宸殿立之。”司马光还摘录了尉迟偓的《中朝故事》中的一段，大意也是武宗要害宣宗，宣宗被仇十良救出为僧，游行江表间。这些内容，司马光并不相信，故而未曾写进《通鉴》。但这些内容和以上所列《通鉴》与《旧唐书·宣宗纪》的有关记载，其基本精神是一致的。都是认为武宗和宣宗根本没有叔侄情谊，甚至是互相敌视的。

既然武宗敌视宣宗，甚至极力迫害宣宗，宣宗当然不会无动于衷。宣宗即位后，必然要有所表示。清除李德裕等武宗的亲信，就是宣宗的重要举措。会昌六年（846）三月二十三日武宗死，三月二十六日宣宗即位。由于“宣宗素恶李德裕之专”，所以，他在即位大典上就对李德裕大为不满。“即位之日，德裕奉册；既罢，谓左右曰：‘适近我者非太尉（指李德裕）邪？每顾我，使我毛

发洒渐。”^①言外之意,宣宗根本不愿看到李德裕。于是,宣宗四月一日开始听政,四月二日就以宰相李德裕为荆南节度使了。

李德裕地位的快速变化,使许多官员始料不及。因为“德裕秉权日久,位重有功,众不谓其遽罢,闻之莫不惊骇”。其实不仅如此,随着李德裕地位的变化,其同党也都倒运了。四月四日,“贬工部尚书、判盐铁转运使薛元赏为忠州刺史,弟京兆少尹、权知府事元龟为崖州司户,皆德裕之党也”^②。正当李德裕及其同党遭到贬逐的时候,白敏中于五月由翰林学士、兵部侍郎进而为宰相。非常明显,白敏中根本不是李德裕的同党。这又进一步说明,当年李德裕推荐白敏中是不得已而为之,主要是为了抵制白居易。否则,宣宗为什么不把他列入排斥清除的对象呢?

由于以上的原因,在宣宗排斥清除李德裕的势力时,白敏中推波助澜、争取更为有利的升迁途径,是顺理成章的。

关于白敏中与李德裕的关系,在《墓志铭》中虽然记载不够详细,但也略有涉及。其中有这样一段:“时权臣有乘时得君,谓天下可以喜怒制而人皆销死泥下者。公横身守正,有不合理,即欲呵叱。”所谓“权臣”,无疑是指李德裕。由此看来,白敏中对李德裕的专权甚为不满。正因为如此,“先皇帝(指宣宗)藉会昌语兵后,思得贞观理平时,补报庙社。首命公入相,以兵部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这就是说,白敏中对李德裕的专权不满,导致宣宗首先命白敏中为相。这种因果关系,进一步说明白敏中对李德裕的态度是正常现象,不是“以怨报德”,而是事实发展的必然结果。

① 《资治通鉴》卷二四八,会昌六年三月。

② 《资治通鉴》卷二四八,会昌六年四月。

白敏中与唐宣宗

宣宗即位，立即以白敏中为宰相。宣宗为了清除武宗的影响，竭力排斥李德裕的势力。白敏中执政，尽量实现宣宗的愿望，“凡德裕所薄者，皆不次用之。以卢商为武昌节度使。以刑部尚书、判度支崔元式为门下侍郎，翰林学士、户部侍郎韦琮为中书侍郎，并同平章事。”^①在这方面，宣宗与白敏中完全一致。

在宣宗即位的最初几年里，白敏中很受信任。重要政事，宣宗多听白敏中的意见。例如，大中元年（847）六月，宣宗问白敏中道：“朕昔从宪宗之丧，道遇风雨，百官、六宫四散避去，惟山陵使长而多髯，攀灵驾不去，谁也？”白敏中回答是令狐楚。宣宗问白敏中令狐楚是否有子，能不能为相？白敏中回答道：其长子虽为随州刺史，但健康状况欠佳；其次子令狐绹，曾为湖州刺史，“有才器”。于是，宣宗“即擢为考功郎中、知制诰”。绹人谢，上问以元和故事，绹条对甚悉，上悦，遂有大用之意。”^②大中二年（848）二月，令狐绹为翰林学士，后来，又为兵部侍郎，到大中四年（850）十月就进而为宰相了。

大中二年（848）十一月，宣宗为其爱女万寿公主选婿。其婿郑颢也是由白敏中推荐的。本来，郑颢已和卢氏先有婚约，后为白敏中推荐，被迫与万寿公主成婚。因此，郑颢多次向宣宗诋毁白敏中。大中五年（851），白敏中要出任邠宁节度使，离京时十分担心郑颢对他进行报复，故而特向宣宗说明此事。宣宗道：“朕知之久矣，卿何言之晚邪！”遂命左右取出郑颢屡次告状的表文，然

① 《资治通鉴》卷二四八，大中元年二月。

② 《资治通鉴》卷二四八，大中元年六月。

后对白敏中说：“此皆郑郎潜卿之书也。朕若信之，岂任卿以至今日！”^①由此可见，宣宗极其信任白敏中，连驸马告状也无济于事。

宣宗对白敏中的信任并非建立在牢固的基础之上，而只是在某些方面能够步调一致。这些一致的方面，首先是他们在对待李德裕的态度上殊途同归，其次是白敏中为了有利于自己的仕途，极力对宣宗投其所好。正因为如此，宣宗与白敏中不能长期合作。

宣宗为什么不能长期重用白敏中呢？主要是白敏中不能从政治上满足宣宗的需要。

宣宗是个很有作为的皇帝，他“明察沈断，用法无私，从谏如流，重惜官赏，恭谨节俭，惠爱民物，故大中之政，讫于唐亡，人思咏之，谓之小太宗。”^②这样奋发有为、颇具进取精神的皇帝，当然需要在政治上强而有力的宰相。他每临朝，“接对群臣如宾客，虽左右近习，未尝见其有愠容”。可见，宣宗始终保持着勤政的精神状态。宰相奏事，他认真听取。然后告诫说：“卿辈善为之，朕常恐卿辈负朕，后日不复得相见。”宰相令狐绹对人说：“吾十年秉政，最承恩遇，然每延英奏事，未尝不汗沾衣也！”^③当了十年宰相的令狐绹，每向宣宗奏事，都紧张得浑身出汗，湿透衣服，可见，宣宗对宰相的要求是非常严格的。

宣宗对政府官员是惟才是用，不问亲疏。例如，其舅父郑光，曾任平卢、河中节度使，当宣宗当面与他议论政事时，郑光应对非常浅薄，宣宗甚为不满。其母郑太后虽然屡次为弟求情，但宣宗只是厚赐金帛，不再任以民官。

① 《资治通鉴》卷二四九，大中五年四月。

② 《资治通鉴》卷二四九，大中十三年八月。

③ 《资治通鉴》卷二四九，大中十二年十月。

根据宣宗的用人原则，白敏中在政治上没有显出重要政绩，当然难以久居相位。当时，最重要的问题是宦官专政，文宗、武宗、宣宗都是宦官所立，这一点，宣宗自然耿耿于怀。所以，宣宗无时不在想解决这一问题。但宣宗始终没有和白敏中商讨过此事。

白敏中离京两年后，宣宗以论诗的名义召翰林学士韦澳、宰相令狐绹议论打击宦官的问题。韦澳认为：“若与外廷议之，恐有太和之变，不若就其中择有才识者与之谋。”宣宗认为此为“末策”，不可采取。令狐绹建议：“但有罪勿舍，有阙勿补，自然渐耗，至于尽矣。”^①由于走漏风声，宰相和宦官之间的矛盾进一步激化了。这是生死攸关的大事，宣宗和韦澳等秘密议论而没有和白敏中商讨，正说明宣宗不相信白敏中能够和他共同打击宦官。

另外，宣宗“乐闻规谏，凡谏官论事、门下封驳，苟合于理，多屈意从之；得大臣章疏，必焚香盥手而读之”^②。这就是说，宣宗为了政治的需要，迫切希望群臣多有建议。在这方面，白敏中也不能满足宣宗的需要。他为万寿公主选婿，隐瞒了郑颢已与卢氏先有婚约的事实。大中三年(849)十二月，因为对吐蕃战争的胜利，收复河、湟一带地方，百官要求上尊号，宣宗道：“河、湟收复，继承先志，朕欲追尊祖宗，以昭功烈。”白敏中等随声附和道：“非臣愚昧所能及。”^③以上事实说明，白敏中对宣宗只是阿谀逢迎，投其所好，没有任何积极的建议。

由于以上原因，白敏中于大中五年(851)三月被任命为招讨党项行营都统、制置等使，南北两路供军使兼邠宁节度使。宣宗

① 《资治通鉴》卷二四九，大中八年十月。

② 《资治通鉴》卷二四九，大中十一年正月。

③ 《旧唐书》卷十八下《宣宗纪》。

为什么要白敏中出任邠宁节度使,去对付党项呢?主要是他在解决吐蕃的问题上显示了一定的才能。

关于白敏中解决吐蕃的问题,两《唐书》《白敏中传》以及《资治通鉴》等重要文献都没有记载,但在《墓志铭》中却有比较明确的阐述:“属吐蕃有大丧,大臣争废立事,纪律四坏。有兵众者,相起为盗,蔓延波泊,亭障失措。”这些内容,符合事实。根据《新唐书》卷二一六下《吐蕃传下》,会昌二年(842),吐蕃赞普死,其内部为新立赞普的问题,发生战乱,最有实力的论恐热与尚婢婢互相攻伐,战争影响到了唐的边防。例如,“恐热大略鄯、廓、瓜、肃、伊、西等州,所过捕戮,积尸狼藉,麾下内怨,皆欲图之。”面对这种威胁,《墓志铭》:“论者以朝廷久无边患,缘镇因循,不事粮甲。若一日问罪,必取笑奴虏。”这就是说,唐朝廷群臣都认为没有力量解决吐蕃为患的问题。

与朝廷群臣相反,“公(白敏中)奉神算,征天下兵,捉险徼利,纳七关与秦、武、渭三州,度陇山还为内地,降男女羊马无多少。理口州,立天雄军,置威州。先是,故老望西郡县,皆冤痛泣血。及是,谓开元风日,可屈指取。”不难看出,白敏中对吐蕃取得了战争的胜利,收复了失地。然而,他是怎样取得胜利的?在《墓志铭》中则缺乏明确的记载。在这方面,《太平广记》卷一七〇《李德裕》却记载甚为详细:“大中初,边鄙不宁,吐蕃尤恣屈强,宣宗皇帝决于致讨。延英先问宰臣,公(白敏中)首奏兴师,遂为统帅,率沿边藩镇兵士数万,鼓行而前。时犬戎(吐蕃)列阵于川,以生骑马数千匹伏藏山谷。既而得于谍者,遂设奇兵待之。有蕃中酋帅,衣绯茸裘,系宝装带,所乘白马,骏异无比,锋镝未交,扬鞭出于阵面者数四,频召汉军斗将。白公诫兵士无得而应之。俄面驻军指挥背我师百余步而立,有路州小将,骁勇善射,弛马弯弧而出,连发两箭,皆中项,跃马而前,抽短剑踏于鞍上,以手扶挟,如

斗殴之状。蕃军但呼噪助之，于鞍脱绯裘，解金带，夺马而还。师旅无不奋勇，既而大战沙漠，虏阵瓦解，乘胜追奔，几至黑山之下，所获驼马辎重，不可胜计，束手而降四三万人。先是，河、湟郡界在匈奴者，自此悉为唐土。宣宗初览捷书云，我知敏中必殄凶丑。”这些内容，正是把《墓志铭》中的笼统记载具体化了。也可以说，未见于两《唐书》和《资治通鉴》等重要文献的记载，而仅见于《太平广记》的有关内容，也是可信的。

由于白敏中对吐蕃作战的胜利，同时，白敏中为相数年，也没有为解决宦官专政等重大问题有任何积极建议，所以，宣宗就顺水推舟，命他为守边大吏了。《墓志铭》：“上（宣宗）果忆公威惠韬略，可整顿穷寇，遂拜司空兼门下侍郎平章事，充招讨都统、邠宁节度使，治宁州。”临行时，宣宗隆重地为其送行，看来是白敏中颇为受宠，但实际上是宣宗另有打算，欲使白敏中名正言顺、光荣体面地离开长安，勿再思回京的手段。

白敏中于大中五年（851）三月出任邠宁节度使，驻守宁州（治所在今甘肃宁县），当年十月，罢白敏中都统，但以司空、平章事充邠宁节度使。罢其都统的理由是党项已平。这种立功削官的举措，显然是有意降低白敏中的地位。大中六年（852）四月，白敏中又被调任西川节度使，驻守益州（治所在今四川成都）。大中十一年（857）正月，宣宗命白敏中为荆南节度使，驻守江陵（今湖北江陵）。一直到大中十三年（859）八月宣宗死，白敏中未能再回长安。由此看来，白敏中和唐宣宗之间，只有在对付李德裕的问题上，两人殊途同归，走在一起；在治理国家方面，白敏中只是见风转舵，对宣宗投其所好，没有任何积极建议；所以，宣宗很快就把他贬出京师了。幸而他在解决吐蕃和党项的问题上还有贡献，故而能够长期留在节度使的任上。否则，他的政治生涯是很难持久的。

大中十三年(859)八月,宣宗死,新即位的懿宗又欲起用白敏中。十二月,以白敏中为相,咸通元年(860)正月他就患病了。二月,又因入朝,坠陛伤腰,病情加重。这时,浙东发生了以裘甫为首的民众起义,公开反抗唐朝政府的统治。对此,白敏中没有任何有效对策,反而是屡次上表辞位。于是,咸通二年(861)二月他受命为凤翔节度使,七月,他就寿终正寝了。由此看来,白敏中的政治生涯主要是在宣宗朝,他帮助宣宗巩固了地位,缓和了边防危机。

令狐梅与李德裕

——读《令狐梅墓志铭》

令狐梅(793—854),字敬和,是唐初著名史学家令狐德棻的六代孙。其父令狐通,历任唐宿、陈、寿、淄、唐、泗等六郡太守,官兼御史中丞,死后被迫封为右散骑常侍。令狐梅就是令狐通的第二子。

令狐梅常说:“古之忠贤,不难齐尚。”他“读书不务文,略取其要。而能旁该众艺,天文地理,韬铃风角,逢蒙五善,墨翟九攻,玄微秘妙,无不洞达。”^①看来,他是一个颇有雄心大志的人。他认为忠良贤人,并不是高不可攀的。他主张读书不必咬文嚼字,深究其义;而是要大量涉猎,广泛阅读。所以,他的知识非常渊博。唐宪宗元和(806—820)年间,他开始走上政治舞台。穆宗长庆(821—824)年间,受到时任浙西观察使的李德裕的赏识。自此以后,他和李德裕的交往日益增多,特别是李德裕有重要举措时,他为李德裕出谋划策,多有建树。因此,如果认为李德裕是唐代有相当影响的政治家,令狐梅对他的辅助作用是决不可忽视的。根据《令狐梅墓志铭》的记载,李德裕在政治上的成功与失败,多与令狐梅的建议密切相关。以下仅从几个主要问题谈谈这方面的

① 《令狐梅墓志铭》,见《全唐文补遗》第六辑。以下引文,不注明出处者,均见于此。

意见。

从维州得失看令狐梅与李德裕的不同主张

太和四年(830),李德裕为剑南西川节度使。太和五年(831)九月,吐蕃维州(治所在今四川理县东北)副使悉怛谋向李德裕请降,“尽帅其众奔成都;德裕遣行维州刺史虞藏俭将兵入据其城。庚申,具奏其状,且言‘欲遣生羌三千,烧十三桥,捣西戎腹心,可洗久耻,是韦皋没身恨不能致者也!’”^①李德裕说这番话是有用意的。因为德宗时,身为剑南西川节度使的韦皋,曾于贞元年间(785—804)出兵进攻维州,未达目的而罢。韦皋兴师动众的愿望未能实现,这时悉怛谋主动请降,使唐轻而易举得到维州,李德裕当然喜出望外。

这时,身为李德裕幕僚的令狐梅,对这一问题和李德裕有截然不同的看法。他对于“李公德裕夺蛮所侵维州城,使部将以兵据,且飞奏。方甚矜,自护军贵人从事而下,群官列校,无不贺者”,甚为忧虑。他明确表示:“朝廷必不然,不如还之,具道其状。”李德裕怒不可遏,认为令狐梅败坏自己。不料,朝廷诏书很快到来,“大不许,且有让。”事情的发展,证明令狐梅的估计完全正确。这是李德裕始料不及的。

李德裕为什么没有预料到自己会收到相反的效果呢?主要是他只是单纯地考虑维州的得失和唐与吐蕃的关系,而忽略了唐官僚集团中的朋党之争。所谓朋党之争,就是以牛僧孺、李宗闵为首的一方和李德裕为首的一方,进行争权夺位的斗争。这种斗

^① 《资治通鉴》卷二四四,太和五年九月。

争,开始于宪宗元和年间(806—820),中经穆宗、敬宗、文宗,到武宗会昌年间(841—846)结束,持续四十年之久。文宗时,双方斗争达到高潮,“时德裕、宗闵各有朋党,互相挤援。”文宗无可奈何地叹道:“去河北贼易,去朝廷朋党难!”^①李德裕去成都任剑南西川节度使,就是因为“宗闵寻引牛僧孺同知政事,二憾相结,凡德裕之善者,皆斥之于外。”^②也就是牛僧孺、李宗闵斗争胜利的结果。既然如此,牛僧孺、李宗闵怎能容忍李德裕有功于国,取得皇帝的好感呢!

维州地势险要,在唐与吐蕃不断发生战争的情况下,双方都千方百计地想占有维州。因为“其州南界江阳,岷山连岭而西,不知其极;北望陇山,积雪如玉;东望成都,若在井底。一面孤峰,三面临江,是西蜀控吐蕃之要地。至德后,河、陇陷蕃,惟此州尚存。吐蕃利其险要,将妇人嫁于此州阍者。二十年后,妇人生二子成长。及蕃兵攻城,二子内应,其州遂陷。吐蕃得之,号曰‘无忧城’。”吐蕃为得维州,费了二十年的功夫。德宗时,“韦皋镇蜀,经略西山八国”,为了夺得维州,“万计取之不获”^③,这都说明,长期以来,维州是双方争夺的重要军事要地。正因为如此,李德裕认为,悉怛谋降唐是唐渴盼已久的胜利。

但是,牛僧孺等人,为了小集团的利益,不考虑事与国家安危有关,而在尚书省议论此事时,力排众议,坚决反对接纳悉怛谋投降。他说:“此议非也。吐蕃疆土,四面万里,失一维州,无损其势。况论董勃义才还,刘元鼎未到,比来修好,约罢戍兵。中国御戎,守信为上,应敌次之,今一朝失信,戎丑得以为词。闻赞普牧

① 《资治通鉴》卷二四五,太和八年十一月。

② 《旧唐书》卷一七四《李德裕传》。

③ 《旧唐书》卷一七四《李德裕传》。

马茹川，俯于秦、陇。若东袭陇坂，径走回中，不三日抵咸阳桥，而发兵枝梧，骇动京国。事或及此，虽得百维州，亦何补也。”当时，由于唐内部的矛盾重重，宦官可以左右皇帝，方镇问题尾大不掉，朋党之争常使皇帝左右为难。如此等等，都使唐朝廷不敢轻视吐蕃的威胁。所以，文宗最后听信了牛僧孺，“遂诏西川不内维州降将。”^①

文宗的决定，使“李公（德裕）失色，谓左右何面见令狐某。公（令狐梅）即起，为言还城之难。蛮果不受城。公又陈谋，然后蛮取故城去。李公谢而敬异焉”。这说明令狐梅的估计完全正确。一来他看准牛僧孺决不会为李德裕立功鼓掌喝彩；二来他看准文宗因内部矛盾错综复杂，国力不强，不敢与吐蕃公开对抗。所以，他认为“朝廷必不然”。

再者，令狐梅还认为“还城之难”，也的确使李德裕进退维谷。单是把维州归还吐蕃，不算困难，但吐蕃决不答应。所以，出现了“蛮果不受城”的难堪局面。不得已，令狐梅又“陈谋”，才使“蛮取故城去”。令狐梅又陈什么谋呢？就是文宗的诏令，把维州与悉怛谋等降者全都送还吐蕃。武宗时，李德裕痛心疾首地回忆此事，正说明了这个问题。

李德裕回忆说：“臣受降之初，指天为誓，面许奏闻，各加酬赏。……诏臣执送悉怛谋等令彼自戮，臣宁忍以三百余人命弃信偷安！累表陈论，乞垂矜捨，答诏严切，竟令执还。体备三木，輿于竹舥，及将就路，冤叫呜呜，将吏对臣，无不陨涕。其部送者更为蕃帅讥诮，云既已降彼，何用送来！复以此降人戮于汉境之上，恣行残忍，用固携离；至乃掷其婴孩，承以枪槊。绝忠款之路，快

^① 《旧唐书》卷一七二《牛僧孺传》。

凶虐之情，从占以来，未有此事。”^① 悉怛谋等三百余人被送还时，痛哭流涕，甚为凄惨，又被残忍地杀戮于汉境之上，令人惨不忍睹。这是李德裕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所采取的措施。令狐梅不可能有更高明的“陈谋”，否则，李德裕不会在十二年后重提此事，而且还悲愤万分。因此，我们认为，令狐梅的“陈谋”，就是要李德裕忍辱负重，违心地抛弃自己的诺言。

就此事而论，李德裕虽然考虑到得到维州对唐的边境有利，但他没有看到牛僧孺在朝，决不会坐视他因功得势。所以，令狐梅和他持相反意见。最后，他不得不对令狐梅“谢而敬异焉”。有关文献都没有记载令狐梅的意见。《令狐梅墓志铭》的有关内容，使我们加深了对这一问题的理解。

令狐梅不赞成李德裕对政敌进行报复

《令狐梅墓志铭》载：“其在右卫，李公德裕持权，先谪所恶旧相，又欲就谪所按杀之。天子为发内竖。将命矣，公（令狐梅）闻之，驰见李公，语以大不可。李公闻语怒甚，疑其二于己，忿谓公曰：‘君欲卖我乎！’公曰：‘卖则早卖之，不至今也。今者为明公子孙谋，何见拒之深，必不听，是明公自卖其生，非某之能救也。’李公命罢去，词益切。左右欲引退，公正色谓左右：‘汝曹何知！今是非得失，事在瞬息。不急争之，欲坐视相君为齑粉耶！’李公挠愤良久，心乃惧，谢不敏。明日即奏，复发驷骑追活之。”由此看来，李德裕执政后，对原为宰相的政敌要进行报复，先将他们外贬，继而于被贬地杀之。令狐梅对其这种举措竭力劝阻，终于使

^① 《资治通鉴》卷二四七，会昌三年三月。

李德裕改弦更张,改变了主意。

在各种文献记载中,看不到这些内容。记载此事较为详细的《资治通鉴》,根本没有涉及令狐梅的作用,也没有谈到李德裕要对政敌宰相进行报复的态度,而是说新即位的武宗要惩办原有宰相,刚到任的宰相李德裕极力劝阻。这样一来,李德裕就是个宽宏大量、不计前嫌的政治家了。

开成五年(840)正月,文宗去世,武宗即位。武宗为宦官仇士良、鱼弘志所立,武宗即位是经过一番斗争的。开成四年(839)十月,文宗的杨妃建议立皇弟安王溶为嗣,由于宰相李珣反对,立了敬宗少子陈王成美为皇太子。在文宗临终前,宰相杨嗣复、李珣欲奉太子监国。但宦官仇士良、鱼弘志认为,太子非他们所立,不易控制,遂矫诏立颖王漙(穆宗子,文宗弟)为皇太弟,这就是武宗。

由于武宗即位并非宰相的意思,所以,原来的宰相杨嗣复、李珣都先后被免职,由李德裕代为宰相。会昌元年(841)三月,杨嗣复被贬为湖南观察使(治所在潭州,即今湖南长沙),李珣被贬为桂管观察使(治所在桂州,即今广西桂林)。武宗“遣中使就潭、桂州诛嗣复及珣。”^①由此看来,要对原宰相进行报复的是武宗,并非李德裕。

武宗为帝六年,始终以李德裕为相。可见他们是配合默契的。不言而喻,在一些重大问题上,肯定他们的意见是一致的。杨嗣复、李珣相继被免去宰相职务,虽然都在李德裕为相之前,不一定是李德裕直接打击他们。但是,他们肯定是李德裕的政敌。开成三年(838)正月,杨嗣复刚刚为相,就打算引进牛僧孺的同党

^① 《资治通鉴》卷二四六,会昌元年三月。

李宗闵入朝。李德裕刚为宰相，就因为给事中李中敏“为杨嗣复之党，恶之，出为婺州刺史。”^① 文宗临终前，李珣更是支持太子李成美执政者。追根溯源，“李宗闵、牛僧孺在相，与珣亲厚”，“杨嗣复辅政，荐珣以本官同平章事。珣与固言、嗣复相善，自固言得位，相继援引，居大政，以倾郑覃、陈夷行、李德裕三人。”^② “嗣复与牛僧孺、李宗闵皆权德舆贡举门生，情义相得，进退取舍，多与之同。”^③ 非常明显，李珣、杨嗣复是牛僧孺、李宗闵的同党，李德裕在朋党之争中是牛僧孺、李宗闵的对立面。这样一来，不管是武宗还是李德裕，对李珣、杨嗣复进行报复都是事出有因的。

武宗对李珣、杨嗣复进行报复的具体原因是什么呢？武宗耿耿于怀地说：“朕嗣位之际，宰相何尝比数！李珣、季稜志在陈王（李成美），嗣复、弘逸志在安王（李溶）。陈王犹是文宗遗意，安王则专附杨妃。嗣复仍与妃书云：‘姑何不效则天临朝！’曩使安王得志，朕那复有今日？”^④ 显而易见，武宗痛恨李珣、杨嗣复，是他们不支持武宗为帝。武宗还通过自己的亲信，掌握了真实情况，所以，他与李珣、杨嗣复不共戴天，非杀他们不可。

李德裕要对李珣、杨嗣复进行报复的具体原因则完全不同。他们之间的矛盾，主要是政见不同，也就是为了权位的利害冲突。一方执政，另一方必然失利。故而势不两立。

古代的皇帝只能有一个，李珣、杨嗣复主张另立他人，武宗就不可能为帝。这是你死我活、不可调和的矛盾。朋党之争就不同了，有时候是意气用事，有时候是是非不清。意气用事或是非不

① 《资治通鉴》卷二四六，开成五年十一月。

② 《旧唐书》卷一七三《李珣传》。

③ 《旧唐书》卷一七六《杨嗣复传》。

④ 《资治通鉴》卷二四六，会昌元年三月。

清,都是可以缓和或解决的。因此,李珣、杨嗣复对李德裕来说,就不一定是罪不容诛了。正是这些原因,李德裕在令狐梅的劝阻下,改变了对李珣、杨嗣复进行报复的主张。

令狐梅对李德裕的劝阻是从当时的实际情况出发的。当时的实际情况,是朋党之争经常影响朝政,宦官也时常操纵皇帝。文宗对这些问题感受最深,他认为朝廷的朋党比河北的藩镇带来的麻烦更多。他还很伤心地说:他的处境还不如周赧王与汉献帝,因为“赧、献受制于强诸侯,今朕受制于家奴(宦官),以此言之,朕殆不如!”^①由于这些问题存在,政局经常动荡不安。皇帝受制于人,大臣今日为相,明日即遭外贬,都屡见不鲜。正因为如此,令狐梅说:“今是非得失,事在瞬息。不急争之,欲坐视相君为齑粉耶!”这就是说,当时的是非得失,瞬息万变。决不可今日得势,不考虑明天。总之,要有远见,不要鼠目寸光。李德裕“挠愤良久,心乃惧,谢不敏。”也就是他经过激烈的思想活动,才感到自己的报复思想可怕,自己不够聪明。

李德裕接受了令狐梅的劝说,故而他又劝阻武宗。李德裕等人劝阻武宗道:“德宗疑刘晏动摇东宫而杀之,中外咸以为冤,两河不臣者由兹恐惧,得以为辞;德宗后悔,录其子孙。文宗疑宋申锡交通藩邸,窜谪至死;既而追悔,为之出涕。嗣复、珣等若有罪恶,乞更加重贬;必不可容,亦当先行讯鞠,俟罪状著白,诛之未晚。”^②从这些内容看,李德裕劝说武宗和令狐梅劝说李德裕的基本精神是一致的。两人都没有说出杨嗣复、李珣的具体罪状,实际上都是因暂时得势要对政敌进行报复。这种目光短浅的狭隘举措,主要是看不到政局的瞬息万变,得势与失势都是暂时的。

① 《资治通鉴》卷二四六,开成四年十一月。

② 《资治通鉴》卷二四六,会昌元年三月。

所以,李德裕举了德宗处理刘晏的问题、文宗处理宋申錫的问题为例,说明缺乏远见是会后悔的。这正是令狐梅的初衷。

由于李德裕“泣涕极言:‘陛下宜重慎此举,毋致后悔!’”并要求“免二人于死,勿使既死而众以为冤。”于是,武宗改变了要杀两位前任宰相的主张,“更贬嗣复为潮州刺史,李珣为昭州刺史。”^①这又一次说明,令狐梅是颇有远见的政治家。

事实果然未出令狐梅所料,会昌六年(846)三月,武宗死,宣宗即位。李德裕就失势了。李德裕被罢了宰相,先为东都留守,又贬为潮州司马,再贬为潮州司户,最后贬为崖州司户。于大中三年(849)去世。李珣于大中二年(848)回到京师,先为户部尚书,后为河阳节度使、吏部尚书等,大中七年(853)去世。杨嗣复在宣宗即位后被命吏部尚书。大中二年(848),在回京师途中死去。这正是令狐梅所说的:“今是非得失,事在瞬息。”

令狐梅支持李德裕对上党用兵

《令狐梅墓志铭》:“李公(李德裕)始谋平上党,公(令狐梅)讽以兵出无名,不祥。李公曰:天子恶末大于本,谏之有罪。公乃知李公欲以兵膠主意。及见斩刘从素于都市,益知无可奈何,乃为陈兵师之要以救之。荐用石雄、王宰以破壶关,又知李丕必先降,白惟信必后伏,皆如所说。李公自是益以神异见待。”这就是说,令狐梅本来不主张对上党用兵,但在宰相李德裕下定决心对上党用兵后,他积极提出建议,推荐人才,取得了最后胜利,使李德裕既满意,又佩服。

^① 《资治通鉴》卷二四六,会昌元年三月。

事实真相是这样。会昌三年(843)四月,昭义节度使刘从谏病死,其侄刘稹要求为留后。为此,武宗征求宰相及群臣意见,多数人认为:“回鹘余烬未灭,边境犹须警备,复讨泽潞(即昭义,治所在上党),国力不支,请以刘稹权知军事。”宰相李德裕则坚决反对这种意见。他的意见是:“泽潞事体与河朔三镇不同。河朔习乱已久,人心难化,是故累朝以来,置之度外。泽潞近处心服,一军素称忠义,尝破走朱滔,擒卢从史。顷时多用儒臣为帅,如李抱真成立此军,德宗犹不许承袭,使李絳护丧归东都。敬宗不恤国务,宰相又无远略,刘悟之死,因循以授从谏。从谏跋扈难制,累上表迫胁朝廷,今垂死之际,复以兵权擅付竖子。朝廷若又因而授之,则四方诸镇谁不思效其所为,天子威令不复行矣!”^①李德裕说泽潞与河朔不同,的确如此。河朔三镇(魏博、成德、卢龙)是安史之乱以后,朝廷被迫承认的安史旧部势力;而泽潞节度使则原为朝廷官员,又常为儒臣担任。河朔三镇朝廷实际难以控制;泽潞则常为朝廷效力。河朔三镇多是自行决定节度使的更替,朝廷只是被迫承认;而泽潞是从敬宗时起,才开始了刘悟死,其子刘从谏继承节度使的先例。这主要是当时的“宰相李逢吉、中尉王守澄受其赂,曲为奏请”^②的结果。这时,泽潞也要像河朔三镇一样,自行决定节度使的继承人,朝廷决不可答应。武宗接受了李德裕的意见,决定对泽潞用兵。

身为李德裕幕僚的令狐梅,最初也不赞成对泽潞用兵,他认为“兵出无名”,不宜用兵。但李德裕果断作出决定后,他就大力支持,“乃为陈兵师之要以救之。”也就是对用兵提出积极的建议。同时,还推荐“用石雄、王宰以破壶关”。

① 《资治通鉴》卷二四七,会昌三年四月。

② 《旧唐书》卷一六一《刘悟传》。

石雄原为天德防御使，会昌三年（843）七月，李德裕打算以他取代晋绛行营节度使李彦佐的职务，进攻泽潞。八月，石雄就对李彦佐取而代之。很快就在翼城（今山西翼城）作战时取得了“破五寨，杀获千计”的胜利，从而得到武宗“雄真良将”^①的赞赏。会昌四年（844）二月，石雄调任河中节度使。

会昌四年（844）八月，石雄率部攻入潞州（今山西长治），刘稹在其统治集团内部矛盾中被杀，石雄于潞州将刘稹暴尸三日。令狐梅所谓“破壶关”，就是指的攻取潞州。因为壶关就是潞州治所东南的门户。

王宰是忠武节度使，会昌四年（844）四月，王宰进攻泽州（治所在今山西晋城）。这时，刘稹的心腹将领高文端向唐投降，他向唐透露了泽州守军的防御策略。王宰掌握了这些情况，没有立即强攻泽州。

八月，属于昭义节度使势力范围的邢州（治所在今河北邢台）、洺州（治所在今河北永年东南）、磁州（治所在今河北磁县）投降，刘稹统治集团大为震动。刘稹集团的重要成员郭谊、董可武、崔玄度等，看到大势已去，杀了刘稹，向王宰投降。

泽潞问题解决后，石雄改任河阳节度使，王宰改任河东节度使，仍然受到重用。由此看来，令狐梅推荐的两位军事人才，在对泽潞用兵时的确发挥了重要作用。

至于令狐梅还预料到“李丕必先降，白惟信必后伏”，文献也有部分记载。会昌三年（843）八月，朝廷对泽潞的用兵才开始不久的时候，“昭义大将李丕来降。议者或谓贼故遣丕降，欲以疑误官军”。李德裕持不同意见道：“自用兵半年，未有降者，今安问诚

^① 《资治通鉴》二四七，会昌三年十月。

之与诈！且须厚赏以劝将来，但不置之要地耳。”^①这就是说，李德裕虽认为对李丕的使用要慎重，但不可拒绝其投降。李丕为什么要投降呢？主要是在刘稹处境困难时，“军中疾其才，丕惧，乞为游弈深入，以图营壁处，遂自归。”为什么有才就遭忌妒呢？因为他是“善长短术，与从谏厚善”，才被“署大将”^②的。既然是在刘稹遇到危机时，因其有才又和刘从谏关系密切而遭忌妒，无疑“丕惧”是感到将要大难临头，所以才决定投降的。令狐梅肯定了解刘从谏、刘稹集团的内部情况，从而才作出“李丕必先降”的判断的。

至于“白惟信必后伏”，暂时还找不到有关资料为其作证，但也没有任何资料可以否定其真实可信。故而以可信为好。

以上情况说明，令狐梅还是一个军事家。他著有“兵书三十卷，号曰《会昌武备》”。李德裕备加赞赏说：“自古论兵者多矣，皆泛言大体，非急要所能用之。今则腐儒开卷，可以决胜千里，真不世之宏业也。”显而易见，令狐梅的军事学说，不是空泛的理论，而是很有实用价值。这又可以说明，“白惟信必后伏”决不是令狐梅信口开河了。

综前所述，令狐梅是一个颇有远见的政治家、军事家。他劝阻李德裕接受吐蕃悉怛谋的投降，李德裕执意不从，结果是既失信于悉怛谋等降唐者，又失败于牛僧孺等政敌。虽然李德裕的主张对唐加强边防有积极意义，但在当时的实际情况使其主张难以实现的时候，就使得令狐梅的意见更有远见卓识了。

令狐梅通过李德裕劝阻武宗对政敌进行报复，避免仇杀，缓和政治矛盾，也有积极意义。朋党之争的逐渐消失，应该与此有

① 《资治通鉴》卷二四七，会昌三年八月。

② 《新唐书》卷二一四《李丕传》。

关。

在对泽潞用兵的问题上,他积极提出建议,推荐有用人才,对战争形势的发展有正确的估计,致使最后取得预期的效果。同时,他还著有《会昌武备》,充分发挥了自己的军事思想。因此,如果说解决泽潞问题是李德裕的一大功劳,这一功劳的取得是和令狐梅的出谋划策分不开的。

两《唐书》中没有令狐梅的传,有关笔记小说中也未发现令狐梅的事迹,其《墓志铭》有关当时政事的记载是十分可贵的资料。

关于《大唐创业起居注》中的几个问题

《大唐创业起居注》(以下简称《起居注》)为隋末唐初的温大雅所撰,全书共有三卷,叙述李渊从太原起兵到正式在长安建立唐朝为止的这一段历史。迄今,还没有人以任何充分的理由否定这部书的史料价值。但是,在研究和撰写唐朝建国的历史时,不少人主要是根据《资治通鉴》(以下简称《通鉴》)和新旧《唐书》,而忽视《起居注》。其实,《起居注》的内容不仅比新旧《唐书》和《通鉴》更加接近历史的实际,而且还有助于我们对新旧《唐书》和《通鉴》的有关部分进行正确的理解。本文仅就《起居注》中的几个问题谈谈这方面的意见。

李渊在太原起兵中的作用问题

李渊是西魏八柱国之一李虎之孙。李虎因有功于西魏被赐姓大野氏,到杨坚相北周时,又复姓李。其父名李昞,曾为北周安州总管、柱国大将军,因李虎死后,曾被北周追封为唐国公,所以李昞也袭封唐国公。李昞死,李渊又袭封唐国公。隋代北周后,李渊被补为千牛备身(皇帝亲身护卫),由于隋文帝杨坚的独孤皇后是李渊的姨母,因而更有利于他在政治上的发展。李渊先后做过谯州(安徽滁县)、陇州(陕西陇县)、岐州(陕西凤翔)等州刺史。大业初年,又先后为荥阳(河南荥阳)、

楼烦（山西静乐）二郡的太守。当隋炀帝进攻高丽的时候，李渊又为之督运军粮。大业九年（613），杨玄感起兵以后，隋炀帝又命他为弘化（甘肃合水）留守，并命关右诸郡兵皆受其节度。大业十一年（615），隋炀帝又以李渊为山西、河东抚慰大使，镇压了毋端儿、敬盘陀等起义军。义宁元年（617）年初，李渊为太原留守，就在这一年，他起兵反隋了。

在太原起兵过程中，李渊究竟发挥了什么样的作用，《通鉴》、新旧《唐书》和《起居注》的记载有很大差别。

根据《起居注》卷上，义宁元年（617），李渊刚做了太原留守，就暗暗自喜，对其次子李世民说：“唐固吾国，太原即其地焉，今我来斯，是为天与。与而不取，祸将斯及，然历山飞（农民起义军领袖）不破，突厥不和，无以经邦济时也。”非常明显，李渊视太原为自己的地盘，但由于感到北有突厥，南有历山飞起义军的威胁，所以他认为“无以经邦济时”。所谓“经邦济时”，当然是想大有作为，标志着有政治野心的意思。

大概在李渊镇压历山飞的时候，突厥进攻马邑（山西朔县），李渊派其副留守高君雅帮助马邑太守王仁恭回击突厥。由于和突厥作战失利，隋炀帝“遣司直驰驿系帝（李渊）而斩仁恭，帝自以姓名著于图箴，太原王者所在，虑被猜忌因而祸及，颇有所晦，时皇太子（李建成）在河东（山西永济），独有秦王（李世民）侍侧，耳（语）谓王曰：‘隋历将尽，吾家继膺符命，不早起兵者，顾尔兄弟未集耳，今遭羗里之厄，尔昆季须会盟津之师，不得同受孥戮，家破身亡，为英雄所笑。’王泣而启帝曰：‘芒碭山泽，是处容人；请同汉祖，以观时变。’帝曰：‘今遇时来，逢兹鞬紲，虽睹机变，何能为也。然天命有在，吾应会昌，未必不以此相启，今吾（激）励，谨当敬天之诫以卜兴

亡。自天祐吾，彼焉能害，天必亡我，何所逃刑。”^①这里清楚地说明，李渊早有取隋而代之的打算，李世民与其父不谋而合，准备起兵，推翻隋朝。但是，新旧《唐书》和《通鉴》的有关记载则完全不同。为了弄清这个问题，必须首先说明与此相关的突厥进攻马邑与王仁恭、高君雅和突厥作战的时间问题。

胡三省对于这件事情的注释是：“王仁恭是年春已死，此必去年，史序李渊起兵来历及之。”这里说的“去年”，是指大业十二年（616）。这种说法是错误的。

王仁恭是在义宁元年（617）二月被刘武周杀死的。这一点，《隋书·炀帝纪》、《通鉴》、《起居注》的记载都完全一致。既然王仁恭死的时间无可置疑，那么，王仁恭、高君雅和突厥作战必然在王仁恭死前的义宁元年（617）的年初。因为这一年年初李渊为太原留守，高君雅为副留守，《起居注》明确指出是“帝（李渊）遣副留守高君雅将兵与仁恭并力拒之”，显然这是李渊为太原留守以后的事。

根据《通鉴》，李渊为太原留守是大业十二年（616）十二月。即使如此，王仁恭、高君雅和突厥作战也应在次年年初。因为大业十二年十二月“突厥数寇北边。诏晋阳留守李渊帅太原道兵与马邑太守王仁恭击之。”非常清楚，这次与突厥作战的是李渊与王仁恭，不是高君雅与王仁恭，而且，这次战争的结果是“前后屡捷，突厥颇惮之”^②，并不是失败而受到隋炀帝的处分。同时，《起居注》在记载王仁恭、高君雅对突厥作战的这次战争时说：“突厥知帝已还太原，仁恭独留无援，数侵马邑。”可见，这次战争发生时李渊根本不在马邑，与上年十二月的战争是截然不同的两回事，决

^① 《大唐创业起居注》卷上。

^② 《资治通鉴》卷一八三，大业十二年十二月。

无混淆的可能。

为什么说王仁恭、高君雅对突厥的战争是在李渊镇压历山飞起义军的时候呢？

《起居注》卷上在叙述李渊去镇压历山飞起义军时说：“帝（李渊）率王威等及河东太原兵马往讨之。”王威与高君雅都是太原副留守，这时，只提李渊率王威……未提高君雅，可见高君雅另有任务，很可能是和王仁恭去打突厥了。因为在王仁恭死前，义宁元年仅一个月左右时间，类似和突厥打仗这样的大事，高君雅不可能干得很多。同时，李渊刚为太原留守就感到北有突厥，南有历山飞的威胁。所以，当突厥进攻马邑时，他派遣高君雅和王仁恭共同回击突厥，自己亲率王威等去镇压历山飞是完全可能的，正是实现他“经邦济时”的愿望的行动。因此，认为高君雅、王仁恭对突厥作战是在义宁元年初，大概不会错误。既然李渊派高君雅回击突厥是其“经邦济时”的组成部分，那么，李渊在太原起兵中的作用也就不能估计过低了。

关于李渊在太原起兵中的作用，从以上李渊、李世民父子的对话中已经大体上可以看出来。李渊要李世民兄弟赶快起兵，以免“同受孥戮，家破身亡，为英雄所笑”，这与他有“经邦济时”的愿望，北拒突厥，南去镇压历山飞的活动是完全一致的。但是，新旧《唐书》和《通鉴》对此事的记载却是另一种情况。

《旧唐书》卷一《高祖纪》：“太宗与晋阳令刘文静首谋，劝举义兵。”同书卷二《太宗纪》：“时隋祚已终，太宗潜图义举，每折节下士，推财养客，群盗大侠，莫不愿效死力。”

《新唐书》卷一《高祖纪》：“高祖子世民知隋必亡，阴结豪杰，招纳亡命，与晋阳令刘文静谋举大事。计已决，而高祖未之知，欲以情告，惧不见听。”当李渊知道此事后，初是“大惊”，“阳不许，欲执世民送官，已而许之。”

《通鉴》卷一八三，义宁元年：“世民聪明勇决，识量过人，见隋室方乱，阴有安天下之志，倾身下士，散财结客，咸得其欢心。”刘文静劝李世民迅速起兵，“乘虚入关，号令天下”，“世民笑曰：‘君言正合吾意。’乃阴部署宾客，渊不之知也。”当李世民告知李渊此事时，李渊大惊曰：“汝安得为此言，吾今执汝以告县官！”经过李世民的说服，李渊最后勉强同意说：“吾一夕思汝言，亦大有理。今日破家亡躯亦由汝，化家为国亦由汝！”

看来，新旧《唐书》和《通鉴》的记载是一致的，都认为太原起兵的主谋人是李世民，而李渊只是被动的受摆布者。《通鉴》关于李渊受摆布的记载还非常具体，先是李世民与晋阳令刘文静密谋，继又使晋阳宫监裴寂（李渊的好友）说服李渊，最后，李渊在四面楚歌声中才不得不说：“吾儿诚有此谋，事已如此，当复奈何，正须从之耳。”这就是说，李渊是个遇事缺乏主见、无所作为、任人摆布的无能者。如果没有李世民，太原起兵就无从谈起。根据事实分析，李渊决不是这样的人。

早在太原起兵前四五年，李渊就有推翻隋炀帝的打算了。

武德二年（619），宇文化及被窦建德擒杀了，其弟宇文士及投降唐朝。宇文士及投降唐朝，是因为李渊与宇文士及早有来往：“初，高祖为殿内少监，时士及为奉御，深自结托。”当宇文士及随宇文化及到黎阳（河南浚县东）时，李渊即“手诏召之。士及亦潜遣家僮问道诣长安申赤心，又因使密贡金环。高祖大悦，谓侍臣曰：‘我与士及素经共事，今贡金环，是其来意也’。”宇文士及还劝其兄投降唐朝，宇文化及不肯。宇文化及失败后，“济北豪右多劝士及发青、齐之众北击建德，收河北之地，以观形势”，宇文士及根本不考虑这种意见，与封伦等人投降了李渊。李渊假意质问他：“汝兄弟率思归之卒，为人关之计，当此之时，若得我父子，岂肯相存，今欲何地自处？”宇文士及回答说：“臣之罪诚不容诛，但

臣早奉龙颜，久存心腹，往在涿郡，尝夜中密论时事，后于汾阳宫，复尽丹赤。自陛下龙飞九五，臣实倾心西归，所以密申贡献，冀此赎罪耳。”李渊很高兴地对裴寂说：“此人与我言天下事，至今已六七年矣，公辈皆在其后。”^① 宇文士及与李渊“素经共事”，“往在涿郡，尝夜中密论时事”，既是武德二年前六七年前的事，当然就是太原起兵前四五年前的事了。裴寂等劝李渊起兵是在义宁元年，无疑是“皆在其后”。另外，李靖为隋马邑郡丞时，“观察高祖，知有四方之志，因自锁上变，诣江都。至长安，道塞不通而止。”^② 刘文静也曾“察高祖有四方之志，深自结诮。”^③ 都同样说明李渊早有改朝换代的企图了。

太原起兵前的四五年，李世民才十三四岁，十三四岁的少年怎能左右久居高官的李渊呢？所以，把李渊视为任人摆布的庸才并不符合事实。

再者，隋朝的右勋卫长孙顺德、右勋侍刘弘基，都为躲避隋炀帝进攻高丽而亡命在晋阳，依附于李渊。还有左亲卫窦琮，因犯法逃亡在太原。在起兵之前，李渊就收罗这些“征辽当行，亡命太原”^④ 而背离了隋炀帝的官员。这些官员，又都得到了李渊的重用，副留守王威、高君雅为此曾对武士彠说：“弘基等皆背征三卫，罪当死，奈何授之兵？吾且劾系之。”武士彠说：“‘此皆唐公客，若尔，必大有嫌’。故威等疑不发。”^⑤ 敢于收罗犯了死罪的官员，至少可以说和隋炀帝有分庭抗礼的意思。

① 《旧唐书》卷六十三《宇文士及传》。

② 《贞观政要》卷二《任贤》。

③ 《旧唐书》卷五十七《刘文静传》。

④ 《新唐书》卷一〇五《长孙顺德传》。

⑤ 《新唐书》卷二〇六《武士彠传》。

还有,从李渊和武士彠的关系中也可以看出李渊的深谋远虑。武士彠是并州文水(山西文水)人,李渊“初行军于汾晋,休止其家,因蒙顾接,及为太原留守,引为行军司铠。时盗贼蜂起,士彠尝阴劝高祖举兵,自进兵书及符瑞,高祖谓曰:“幸勿多言。兵书禁物,尚能将来,深识雅意,当同富贵耳。”^① 既然他劝武士彠“幸勿多言”,以免将来不能“同富贵”,当然说明他是一个颇有远见的政治家。《旧唐书》的作者说:“高祖审独夫之运去,知新主之勃兴,密运雄图,未伸龙跃。”^② 这种看法是符合实际的。

以上事例,都是新旧《唐书》和《通鉴》的内容,根据这些内容,应该说李渊是个深谋远虑的政治家,视他为无所作为、任人摆布的庸人,不符合事实。也就是说,《起居注》关于李渊在太原起兵中的作用的记载是可信的。

那么,为什么《通鉴》和新旧《唐书》的作者会把李渊弄得面目全非呢?

众所周知,新旧《唐书》和《通鉴》都是官修史书。既是官修史书,它为封建统治者服务的立场、观点是不言而喻的。这三部书,都一致赞扬李世民超过李渊。

《旧唐书》卷五十六《史臣曰》:“自隋朝维绝、宇县瓜分,小则鼠窃狗盗,大则鲸吞虎据。大唐举义,兆庶归仁,高祖运应瑶图,太宗天资神武……”这里的观点非常明确,骂农民起义军是“群盗”,而李渊、李世民父子则是“运应瑶图”,“天资神武”,他们起兵是“举义”,被他们镇压是“归仁”。在镇压农民起义、建立唐朝的过程中“天资神武”的李世民当然比“运应瑶图”的李渊起作用更大。因为“运应瑶图”只说明李渊有天命,并不说明他有才能。

① 《旧唐书》卷五十八《武士彠传》。

② 《高祖纪·史臣曰》。

《新唐书》的作者相信“人事”，轻视“天命”，认为一个政权的兴亡在于统治者有无“德”，隋朝灭亡，是因为“炀帝失德”。^① 所以，《高祖纪·赞》：“自古受命之君，非有德不王。……有德则兴，无德则绝……唐在周、隋之际，世虽贵矣，然乌有所谓积功累仁之渐，而高祖之兴，亦何异因时而特起者欤？虽其有治有乱，或绝或微，然其有天下年儿三百，可谓盛哉！”《太宗纪·赞》：“盛哉，太宗之烈也！其除隋之乱，比迹汤、武；致治之美，庶几成、康。自古功德兼隆，由汉以来未之有也。”这里视李渊为有德的君主，李世民为“功德兼隆”的皇帝，比《旧唐书》的观点更为明确。

《资治通鉴》更直截了当地说：“高祖所以有天下皆太宗之功。”^② 三者都竭力赞美李世民，当然是由于李世民确是一位杰出的封建政治家、军事家。但这是从唐朝的建立以至唐朝初年的历史整体而论。至于就太原起兵这件具体事情而言，李渊是起了主要作用的。那么，是否可以说新旧《唐书》和《通鉴》是有意要贬低李渊的作用呢？回答只能是否定的。

后晋时刘昫所修的《旧唐书》，主要的根据是唐朝的实录、国史。《廿二史札记》卷十六《旧唐书前半全用实录国史旧本》：“五代修唐书，虽史籍已散失，然代宗以前，尚有纪传，而庾传美得自蜀中者，亦尚有九朝实录。今细阅旧书文义，知此数朝纪传，多钞实录、国史原文也。”宋代的《新唐书》和《通鉴》的《唐纪》部分，当然要把《旧唐书》作为主要的依据。既然三者的根据相同，结论一致，必然也共同反映了唐朝实录、国史撰者的历史观点。

唐朝人写唐朝的历史，一般说是要尊重当代皇帝的，特别是开国皇帝。李渊、李世民是共同起兵建立唐朝的。贬低李渊，固

① 《新唐书》卷八十八《赞》。

② 《资治通鉴》卷一九一武德九年六月。

然是抬高李世民的一种手法；但如果把李渊贬得很低，对李世民也不一定光彩。封建皇帝只能美化其先人，不会贬低其先人。写实录的人也决不会摆脱这种封建思想的束缚，去贬低“天资神武”的唐太宗的父亲。最合乎情理的办法是对他们都加以歌功颂德。新旧《唐书》和《通鉴》这些官修史书，正是继承了唐朝实录、国史撰者的这种传统思想的。

《通鉴》认为，君臣关系和夫妻关系一样：“妇之从夫，终身不改；臣之事君，有死无二：此人道之大伦也。苟或废之，乱莫大焉！”因为“正女不从二夫，忠臣不事二君”是“大节”，忠臣应该“忧公如家，见危致命，君有过则强谏力争，国败亡则竭节致死”。否则，就是“求生害仁”。^①按照这种理论，李渊是隋朝的地方官，即使隋炀帝残暴异常，胡作非为，也只能“强谏力争”，不能起兵造反。司马光在评论韩、赵、魏三家分晋时说：“不请于天子而自立，则为悖逆之臣，天下苟有桓、文之君，必奉礼义而征之。”^②正是这种原因，《通鉴》和新旧《唐书》把李渊主动起兵改为被动的任人摆布者了。隋炀帝因为李渊派人对突厥作战失利而要逮捕他，李世民、刘文静、裴寂等又设下圈套，使他走投无路，另外还有“李氏当应图谶”^③的舆论配合。在这种情况下，当然会使人觉得李渊并无意背离隋朝，况且，起兵时还曾扬言“欲大举义兵，远迎主上”^④呢？后来到了长安，听说隋炀帝被杀，还“哭之恸，曰：‘吾北面事人，失道不能救，敢忘哀乎！’”^⑤最后正式做了皇帝，是隋恭帝禅

① 《资治通鉴》卷二九一，显德元年四月。

② 《资治通鉴》卷一，周威烈王二十三年。

③ 《资治通鉴》卷一八二，义宁元年四月。

④ 《资治通鉴》卷一八四，义宁元年六月。

⑤ 《资治通鉴》卷一八五，武德元年四月。

位，“高祖辞让，百僚上表劝进，至于再三”^①的结果。这样一来，李渊真可谓忠臣了。王夫之说：“杨广之播虐甚矣，而唐为其世臣，受爵禄于其廷，非若汤之嗣契”，因而“高祖犹慎之又慎，迟回而不迫起。故秦王之阴结豪杰，高祖不知也，非不知也，王勇于有为，而高祖坚忍而自持，姑且听之，而以静镇之也。不贪天功动之机，不乘人妄动之气，则天与人交应之而不违，故高祖以五月起，十一月而入长安，立代王侑。其明年二月，而宇文化及遂弑杨广于江都。广已弑，代王不足以兴，越王侗见逼于王世充，旦夕待弑。隋已无君，关东无尺寸之土为隋所有，于是，高祖名正义顺，荡夷群雄，以拯百姓于凶危，而入得主以宁其妇子。则其视杨玄感、李密之背君父以反戈者，顺逆之分，相去悬绝矣。故解杨广之虐政者，群盗也；而益之深热，救群盗之杀掠者，唐也。……至于时至事起，而犹若不得已而应，则叛主之名可辞。而闻江都之弑，涕泗交流，保全代王，录用隋氏宗支，君子亦信其非欺。人谓唐之有天下也，秦王之勇略，志大而功成，不知高祖慎重之心，持之固，养之深；为能顺天之理，契人之情，放道以行，有以折群雄之躁妄，绥民志于来苏，故能折箠以御枭尤，而系国于苞桑之固，非秦王之所可及也。”^② 这种看法，颇有见地。在封建史学家看来，李渊起兵是名正言顺的。同时，李世民也可谓孝子。因为当李渊对劝他起兵使他大吃一惊而要执李世民“以告县官”的时候，李世民说：“必欲执告，不敢辞死！”^③ 服从父命至于死，当然是孝子了。这正符合司马光“父之命子不敢逆”，“逆父之命，子不孝也”^④ 的思想。

① 《旧唐书》卷一《高祖纪》。

② 《读通鉴论》卷十一《唐高祖》。

③ 《资治通鉴》卷一八三，义宁元年四月。

④ 《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卷七四。

《新唐书》撰者欧阳修也说：“五代之际，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之道乖，而宗庙、朝廷、人鬼皆失其序，斯可谓乱世者欤！自古未之有也。”^①李渊在隋炀帝众叛亲离的时候还忠于他，李世民在李渊非常孤立的时候还绝对服从父命，当然是严守“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之道”了。官修史书把李渊写成“乱世”的忠臣，把李世民写成颇有才干的孝子，当然是对唐朝两位开国皇帝的最高赞扬。显然这不是以拔高李世民的手段去贬低李渊，而是根据二人的不同地位和处境，给与了不同的荣誉。

李渊起兵和突厥的关系

由于农民起义军的沉重打击和进攻高丽的失败，隋炀帝政权已经摇摇欲坠，朝不保夕的时候，北方的突厥却异常强大。“其族强盛，东自契丹、室韦，西尽吐谷浑、高昌诸国，皆臣属焉，控弦百余万，北狄之盛，未之有也，高视阴山，有轻中夏之志。”^②无疑，这对隋朝是严重的威胁。但是，隋炀帝一如既往，到处游幸，劳民伤财。大业十一年（615）八月，隋炀帝北巡，被突厥始毕可汗数十万大军围于雁门（山西代县），雁门郡四十一城，被突厥攻克三十九座，形势非常严重。隋炀帝被困于雁门，城中兵民十五万人，粮食仅可支持二十天，隋炀帝束手无策，抱赵王杲痛哭流涕，眼睛也哭肿了。幸而各地援军陆续赶到，同时，又派人暗中求救于嫁到突厥去的义成公主，才使始毕可汗撤兵北去。由此可见，这时突厥的力量确实不可忽视。

^① 《新五代史》卷十六《唐家人传论》。

^② 《旧唐书》卷一九四，《突厥传上》。

李渊于大业十一年(615)四月为山西、河东抚慰大使,隋炀帝被困于雁门时,其子李世民曾经参加过解围雁门的援军。大业十二年(616)年底,隋炀帝又命令李渊与马邑太守王仁恭共同回击突厥的进攻。不言而喻,李渊对突厥的威胁是非常清楚的。正因为如此,他做了太原留守后,立即就派高君雅帮助王仁恭共同对付突厥。

既然面临突厥的威胁,李渊在太原起兵的时候,不得不首先考虑怎样处理和突厥的关系。

义宁元年(617)五月,突厥数万骑进逼太原。《起居注》卷上:“丙寅,突厥数万骑进逼太原,入自罗郭北门,取东门而出。帝分命裴寂、文静等守备诸门,并令大开,不得辄闭。而城上不张旗帜,守城之人,不许一人外看,看亦不得高声,示以不测。众咸莫知所以。仍遣首贼帅王康达率其所部千余人,与志节府鹰扬郎将杨毛等潜往北门隐处设伏,诫之:待突厥过尽,钞其马群,拟充军用。然突厥多,帝登宫城东南楼望之,旦及日中,骑尘不止,康达所部,并是骁锐,勇于钞劫,日可食时,谓贼过尽,出钞其马。突厥前后夹击,埃尘涨天,逼临汾河,康达等无所出力,并坠汾而死,惟杨毛等一二百人浮而得脱。城内兵数无几,已丧千人,军民见此势也,私有危惧。……帝已见兵本少,又失康达之辈,战则众寡非敌,缓恐入掠城外居民,夜设伏兵出城,以据险要,晓令他道而入,若有援来,仍诫出城将士,遥见突厥,则速据险,勿与共战,若知其去,必莫追之,送出境而还,使之莫测。……己亥,夜潜遁,明旦,城外覩人驰报。帝曰:‘我知之矣。’文武官入贺,帝曰:‘且莫相贺,当为诸官召而使之。’即立自手疏与突厥书曰:‘……当今隋国丧乱,苍生困穷,若不救济,总为上天所责,我今大起义兵,欲宁天下,远迎主上,还共突厥和亲,更似开皇之时,……若能从我,不侵百姓,征伐所得,子女玉帛皆可汗有之。’……”

当时,李渊在太原的兵力和突厥相差很远,在寡不敌众的情况下,李渊先用空城计,继又用虚张声势的办法,避免了突厥对太原的劫掠,然后,又欲和亲于突厥,以免其对太原的威胁,是合情合理的。但是,《通鉴考异》却认为这是夸大了李渊的作用,“盖温大雅欲归功高祖耳”。因此,《通鉴》里没有关于李渊退突厥的这一部分记载。

其实,并不是温大雅要归功于李渊,而是司马光要把李渊写成事事被动,处处受人摆布的不得已而起兵的忠臣。

《通鉴》卷一八四义宁元年六月:“刘文静劝李渊与突厥相结,资其士马以益兵势。渊从之,自为手启,卑词厚礼,遗始毕可汗云:‘欲大举义兵,远迎主上,复与突厥和亲,如开皇之时。若能与我俱南,愿勿侵暴百姓。’……”

两相比较,《通鉴》与《起居注》所载的李渊给始毕可汗的手书其内容完全一致。所不同者,是《起居注》认为是李渊自动给始毕可汗写信,而《通鉴》则认为是李渊接受刘文静的建议而写信。这又说明,《通鉴》的作者认为李渊不是有预谋、有计划的起兵,而是在各种人的逼迫下起兵的。其实,根据《通鉴》的取材就可以看出司马光的用意。司马光在《通鉴考异》中明确表示,《通鉴》中的这一部分记载是“从《唐书·刘文静传》”的。其所以取材于《刘文静传》,是因为就《唐书》而言,除了《刘文静传》以外,其他有关记载并非如此。如《旧唐书》卷一《高祖纪》:“甲戌,遣刘文静使于突厥始毕可汗,令率兵相应。”《旧唐书》卷一九四《突厥传上》:“高祖起义太原,遣大将军府司马刘文静聘于始毕,引以为援。”都没有说明刘文静建议李渊联络突厥。至于《新唐书》的《高祖纪》和《突厥传》,甚至范祖禹的《唐鉴》,也都没有提到刘文静劝李渊联络突厥的事。司马光抛开这些而取材于《刘文静传》,正说明他要改变李渊在联络突厥时的主动地位为被动地位。他毫无根据地说温大

雅欲归功于李渊，实际上正是他改变李渊的地位的一种手法。否则，为什么他又照搬《起居注》中有关此事的另一段记载呢？

在始毕可汗得到李渊的手书以后，非常高兴，但他不同意继续拥护隋朝皇帝，而要李渊为皇帝。所以他向李渊表示：“唐公欲迎隋主共我和好，此语不好，我不能从，隋主为人，我所知悉，若迎来也，即忌唐公于我旧怨，决相诛罚……唐公自作天子，我则从行。”^① 突厥可汗这种愿以武力拥护李渊做皇帝的话，《通鉴》基本上都照搬过来了：始毕可汗谓其大臣曰：“隋主为人，我所知也，若迎以来，必害唐公而击我无疑矣。苟唐公自为天子，我当不避盛暑，以兵马助之。”^② 关于这件事的结果，《通鉴》也基本上照搬《起居注》的，认为是李渊得知突厥的态度后，反复与臣下商议，最后不得不接受臣下建议，用“掩耳盗钟”的手法，以废掉隋炀帝、立代王侑为帝的条件，向突厥让步。这种关于李渊忠于隋朝的记载，司马光毫不犹疑，照搬过来；反之，一切关于李渊有预谋、有计划起兵的事，他不是不取，就是加以删改。这更充分说明，在司马光看来，李渊既不是以臣夺取君位的篡逆者，也不是有计划、有预谋的改朝换代者；而是内受部下的挟迫，外有突厥的威逼，不得已而遥尊隋炀帝为太上皇、立代王为帝的忠臣。

这是司马光赞颂李渊的又一证明。

李渊起兵和李密的关系问题

义宁元年(617)七月，当李渊从太原动兵的时候，李密领导的

① 《大唐创业起居注》卷上。

② 《资治通鉴》卷一八四，义宁元年六月。

瓦岗起义军已经威震中原,兵临隋朝的东都洛阳城下。当有人劝李密西取长安时,李密既顾虑“所部皆山东人,见洛阳未下,谁肯从我西入”^①,又害怕他西去后,所留各部互不团结。于是,他决心留在中原,围攻洛阳。李世民也认为“李密顾恋仓粟,未遑远略”^②。瓦岗军对李渊来说,当然没有任何威胁。同时,李密领导的瓦岗军比李渊在太原的力量也强大得多,李渊没有必要引虎入室,给自己制造麻烦。因此,司马光关于“渊以书招李密”^③的说法就不一定可靠。《起居注》的有关记载正说明这个问题。

《起居注》卷中:义宁元年七月,“己巳,荥阳贼帅李密遣使送款致书请与帝(李渊)合从,帝大悦”。李密致书于李渊,是合情合理的。因为就李渊方面说,温大雅既视李密为“贼帅”,当然李渊是耻与为伍的,主动写信招李密的可能性很小;另如前述,就双方力量而论,瓦岗军比李渊在太原的力量强大得多,李渊决不会引虎入室,自找麻烦。就李密方面说,这时瓦岗军已威震中原,直逼洛阳,而且李密又杀了久有顾虑的翟让,所以,他踌躇满志,骄傲异常,根本不把李渊放在眼里。在这种情况下,“密负其强盛,欲自为盟主,乃致书呼高祖为兄,请合从以灭隋”。^④《起居注》卷中具体叙述了这个过程:“密虽为让所推,恐其图己,恭俭自励,布衣蔬食,所居之室,积书而已,子女珍玩,一无所取,振贷贫乏,敬礼宾客,故河汴间绝粮之士多往依之,密又形仪眇小,让弗之忌,遂谋杀让而并其众。密以炀帝不来,翟让已死,坐对敖仓,便有自矜之志,作书与帝(李渊),以天下为己任,屡有大言,大略云:欲帝为

① 《资治通鉴》卷一八三,义宁元年五月。

② 《资治通鉴》卷一八四,义宁元年七月。

③ 《资治通鉴》卷一八四,义宁元年七月。

④ 《旧唐书》卷五十六《李密传》。

盟津之会，殪商辛于牧野，执子婴于咸阳，其旨以煞后主、执代王为意。”既然李密得意忘形地“欲自为盟主”，当然他先写信给李渊的可能性是很大的。与《通鉴》立场基本一致的新旧《唐书》也都没有关于李渊主动先招李密的记载，可见《通鉴》关于李渊先以书招李密的记载是不可相信的。

那么，《通鉴》为什么会出现“渊以书招李密”呢？看来还是与司马光的立场、观点有关。司马光要把李渊写成不愿背离隋朝的忠臣，当然要和李密区别开来。李密已经公布了隋炀帝的十大罪状，认为隋炀帝的罪恶罄竹难书，把他比做了殷纣王和秦朝的子婴，当然李密是公开要推翻隋朝的。李渊则完全不同，最初他要“远迎主上”，后来又用“掩耳盗钟”的手法，表示要尊隋炀帝为太上皇，立代王为帝。这样，他的一切言行必须服从这个前提。如果李渊先以书招李密，当然也是为了这个前提的需要。尽管《通鉴》没有透露李渊招李密的书的内容，但温大雅代替李渊执笔对李密的复书中却明确表示：“所以大会义兵，和亲北狄，共匡天下，志在尊隋。”^① 如果在以前李渊确曾有过招李密的书，也必然有这些内容。这样，就会使人感到李渊曾主动联络李密，“共匡天下”以“尊隋”。这与李密先致书李渊，要求共同灭隋而被李渊拒绝，当然有很大差别。视李渊为主动“尊隋”，被迫起兵，无形之中就增加了李渊是隋忠臣的内容。大概正是这种原因，司马光没有说出“渊以书招李密”的根据是什么。《通鉴考异》对许多记载有出入的史实都加以考辨。关于这件事，它没有说明为什么《通鉴》不采纳《起居注》或《唐书》的内容，而只是说《壶关录》和《蒲山公传》的记载与事实不符，“今皆不取”。很可能是有意避开《起居注》和

^① 《资治通鉴》卷一八四，义宁元年七月。

《唐书》的。也就是说,司马光是有意歪曲这事实来满足自己表彰李渊的需要。这充分说明,史学家的立场和观点必然反映在其史学著作中。

根据《通鉴》,“渊以书招李密”是在义宁元年(617)七月。接着,李密复书李渊说:“与兄流派虽异,根系本同。自惟虚薄,为四海英雄共推盟主,所望左提右挈,戮力同心,执子婴于咸阳,殪商辛于牧野,岂不盛哉!”^①这与《起居注》所载李密给李渊的信的内容一致,时间相同。所不同者,是李密给李渊的复信,不是李密主动给李渊的信。此外,《通鉴》还认为,李密杀翟让是在十一月,也就是在李渊攻克长安的后两天。这是不符合事实的。在杀翟让之前,李密处处小心,谨慎从事,“恭俭自励,布衣蔬食,所居之室积书而已,子女珍玩,一无所取,振贷贫乏,敬礼宾客”。在这种情况下,李密主要考虑怎样对付翟让,怎能对李渊那样傲慢无礼呢?难道他不怕在翟让面前暴露自己吗?其实,《通鉴》也认为是“李密既杀翟让”,才“颇自骄矜”^②的。关于这件事,与《通鉴》的记载大体类同的《新唐书》卷八十四《李密传》,也同样认为是“密既杀翟让”,才“心稍骄”的。不难看出,李密狂妄骄矜,给李渊写信,只能是在杀翟让之后,而决不能是在杀翟让之前。这样一来,认为翟让是在义宁元年十一月被杀就很难令人相信了。

那么,是否可以说李密给李渊写信的时间是在十一月杀翟让以后呢?回答只能是否定的。首先,《通鉴》明确记载此事是在李渊攻下霍邑之前,也就是在这年七月。其次,根据李渊对李密的信的态度也可以说明这个问题。《起居注》卷中:“帝(李渊)览书抵掌谓所亲曰:‘密夸诞不达天命,适所以为吾拒东都之兵,守成

① 《资治通鉴》卷一八四,义宁元年七月。

② 《资治通鉴》卷一八六,武德元年九月。

皋之厄，更觅韩、彭，莫如用密，宜卑辞推奖以骄其志，使其不虞于我。（我）得入关，据蒲津而屯永丰。’……”《旧唐书·李密传》的记载与此完全一致。《通鉴》卷一八四，义宁元年七月：“渊得书，笑曰：‘密妄自矜大，非析简可致。吾方有事关中，若遽绝之，乃是更生一敌；不如卑词推奖以骄其志，使为我塞成皋之道，缀东都之兵，我得专意西征。俟关中平定，据险养威，徐观鹬蚌之势以收渔人之功，未为晚也。’”显而易见，《起居注》与《通鉴》的记载并无矛盾。既然李渊用“卑词推奖以骄其志”的手法对付李密，想取“得入关，据蒲津而屯永丰”的好处，或者是取得“专意西征”的机会，“俟关中平定”以后再收渔人之利，都说明李渊得到李密的书信是在其进入关中之前。既然李密杀翟让是在其给李渊写信之前，李密给李渊写信又在李渊进入关中之前，那么，我们就可以认为，《起居注》中关于李渊与李密的初次交往，也就是李密杀翟让后先写信给李渊，而不是李渊先招李密的记载是可信的。除了以上原因以外，温大雅是李渊在太原起兵时的大将军府记室参军，而且李渊给李密的回信又是他执笔的，他对自己亲身经历的事不会弄错，所以《起居注》的记载可靠也是毋庸置疑的。反之，《通鉴》关于此事的记载带有偏见，自相矛盾，值得置疑，甚至是不可相信的。

李渊进取霍色的问题

义宁元年五月，李渊正式决定起兵，七月，就以其子李元吉为太原太守，留守晋阳宫。自己亲率甲士三万人从太原出发，进取长安。这时，在长安的隋代王侑派虎牙郎将宋老生带精兵二万屯霍邑（山西霍县），左武侯大将军屈突通屯河东（山西永济）以拒李

渊。由于久雨不止,李渊感到军粮困难,同时,派去和突厥进行联络的刘文静还未回来,于是,有突厥和刘武周联合进攻太原的传闻。李渊召集其子李建成、李世民和文武官吏商议对策。裴寂等人力主回师太原,李建成、李世民兄弟则竭力反对说:“武周位极而志满,突厥少信而贪利,外虽相附,内实相猜,突厥必欲远离(求)太原,宁肯近忘马邑!武周悉其此势,未必同谋。又朝廷既闻唐国举兵……所以骁将精兵,鳞次在近,今若却还,诸军不知其故,更相恐动,必有变生,营之内外,皆为勍敌,于是突厥、武周不谋同至,老生、屈突追奔竞来,进阙图南,退穷自北,还无所之,畏溺先沉,近于斯矣。且今禾菽被野,人马无忧,坐足有粮,行即得众……儿等捐躯力战,可谓行之者也,耕织自有其人,请无他问,雨罢进军,若不杀老生而取霍邑,儿等敢以死谢。帝喜曰:尔谋得之,吾其决矣。……懦夫之徒,几败乃公事耳。”^① 非常清楚,李建成、李世民兄弟共同分析了当时的形势,反对回师太原。李渊非常高兴,欣然同意他们的意见。

新旧《唐书》和《通鉴》关于此事的记载则完全不同。《旧唐书》卷二《太宗纪上》:“会久雨粮尽,高祖与裴寂议,且还太原,以图后举。太宗曰:‘本兴大义以救苍生,当须先人咸阳,号令天下;遇小敌即班师,将恐从义之徒一朝解体。还守太原一城之地,此为贼耳,何以自全!’高祖不纳,促令引发。太宗遂号泣于外,声闻帐中。高祖召问其故,对曰:‘今兵以义动,进战则必克,退还则必散。众散于前,敌乘于后,死亡须臾而至,是以悲耳。’高祖乃悟而止。”《新唐书》记载与此大体类同。二者与《起居注》所不同者,是李世民单独向李渊建议,不要回师太原,李渊不听,李世民号哭于

^① 《大唐创业起居注》卷中。

军帐之外，感动了李渊，才无可奈何地说：“起事者汝也，成败惟汝。”^① 司马光不同意这种看法，但他认为反对回师太原是李世民的主张，李建成只不过是“亦以为然”，同意李世民的意見罢了。其他有关记载均与新旧《唐书》基本一致。这就是说，新旧《唐书》和《通鉴》对有关此事的记载和《起居注》是截然不同的。关键问题，还是怎样看待李渊在太原起兵中的作用。在这个问题上，新旧《唐书》抬高了李世民的作用，降低了李渊的作用，否定了李建成的作用。新旧《唐书》的内容，肯定来自《太宗实录》，因为《通鉴考异》明确指出，关于此事“《太宗实录》尽以为太宗之策，无建成名，盖没之耳。”写《太宗实录》的人，在李建成被杀、李世民取得统治权力以后，备加赞颂李世民是完全可以理解的。虽然李建成与李世民共同表示愿为攻取霍邑“捐躯力战”，而且共同“夜追左军复还”，^② 但把李建成与至高无上的皇帝相提并论也是不可能的。不过，当司马光明确表示他“今从《创业注》”的时候，他却也远远离开了《创业注》的内容。例如，《起居注》中清楚地说明，是李建成、李世民共同反对从霍邑前线回师太原，而《通鉴》则认为是李世民提出了自己的主张，李建成只是表示赞成；《起居注》载，李渊非常高兴地接受了两个儿子的意见，并骂劝他回师太原的人是“懦夫”，而《通鉴》则载为李渊根本不听李世民的建議，李世民再要陈述自己的意見时，李渊已经就寝，于是，李世民“号哭于外，声闻帐中”，感动了李渊，他才被迫采纳了李世民的意見。这些情节，和《唐书》的记载并无差别。这又说明，《通鉴》和《唐书》要把李渊写成毫无推翻隋朝的远见，只是任人摆布的被动起兵者。李世民则“聪明勇决，识量过人”，颇有政治远见，但又事事服从其

① 《新唐书》卷二《太宗纪上》。

② 《资治通鉴》卷一八四，义宁元年七月。

父,成全其父,成为一个标准的孝子。李渊就寝了,李世民为了其父的事业,竟然号哭于军帐之外,取得了感动其父的效果,正说明这个问题。李渊“所以大会义兵”,“志在尊隋”,^①李世民虽然有智有勇,超过其父,但又对其父一片孝心。由此可见,把李渊、李世民写成忠臣、孝子,充分反映了司马光等人的立场和观点。在处理李渊和李密的关系时,《起居注》骂李密为“贼帅”,《通鉴》则用巧妙的手法表彰李渊,实际上是一个问题的两方面。都说明史学著作必然反映撰者的立场和观点。

攻取河东的问题

李渊取得霍邑,立即挥师南下,进攻河东。关于进攻河东的问题,《起居注》和新旧《唐书》、《通鉴》也有不同记载。《起居注》卷中:义宁元年九月,“戊午,帝亲率诸军围河东郡,分遣大郎、二郎、长史裴寂勒兵各守一面,帝登城东原上,西望城内所为,屈突果不敢出兵,闭门自守,城高甚峻,不易可攻,帝观义士等志,试遣登之,南面千余人应时而上,时值雨甚,帝命旋师,军人既得上城,遂不时速下。帝曰:‘屈突宿卫旧人,解安阵队,野战非其所长,婴城善为捍御。我师常胜,人必轻之,骁锐先登,恐无还路,今且示威而已,未是攻城之时,杀人得城,如何可用。’乃(命)还。”《通鉴考异》引《唐高祖实录》说:“骁勇千余人,已登其南城,高祖在东原,不之见。会暴雨,高祖鸣角收众,由是不克。”因此,司马光认为《起居注》的记载是“温大雅因为虚美耳”,于是,《通鉴》中不取这段材料。其实,司马光不仅未取《起居注》的记载,同时也未取

^① 《资治通鉴》卷一八四,义宁元年七月。

《唐高祖实录》的记载。因为二者的内容基本相同,共同都认为李渊在城东原上,有少部分人登上南城后,因雨而被李渊命令退下。所不同者,前者认为李渊察看了地形,对当时的形势作了颇有见识的分析,主动指示少部分人从南面登城;后者认为,李渊事先不知道这些人登城,发觉后才命令撤退。不管怎样,从这些记载里可以看出,李渊亲临前线,根据当时的形势,采取了果断的措施,主动撤出了不利于己的战斗。无疑,这说明李渊是久经征战、颇有见识的军事家。不言而喻,这与司马光的指导思想,即把李渊视为无所作为、任人摆布的忠臣,是背道而驰的。正因为这样,《通鉴》关于此事仅简略地记为:“戊午,渊帅诸军围河东,屈突通婴城自守。”^①《旧唐书》对这件事的态度与《通鉴》相差不多,它笼统地记为:“高祖亲率众围河东,屈突通自守不出,乃命攻城,不利而还。”^②都一致抽象地肯定了李渊亲自率众攻城,而又具体否定了他怎样攻城与他所起的作用。由此可见,并不是温大雅对李渊“虚美”,而是司马光等人掩盖了事实真相。另外,在此后围河东面不攻,以主力进取长安的决策上也同样如此。《起居注》卷中载:李渊决定,派遣李建成、刘文静等率众数万人,屯永丰仓(在陕西华阴东北),守潼关,另派李世民、刘弘基、长孙顺德等西取高陵(陕西高陵)、泾阳(陕西泾阳)、武功(陕西武功)、周至(陕西周至)、户县(陕西户县)一带,迁回长安。最后又命李建成等留少量兵力守潼关,以防河东军西援,李建成亲率主力大军与李世民等会师长安。《通鉴》卷一八四,义宁元年九月载:“时河东未下,……渊欲引兵西趣长安,犹豫未决。”裴寂劝其先取河东,以免腹背受敌,李世民坚决反对,认为:“兵贵神速,吾席累胜之威,抚归

① 《资治通鉴》卷一八四,义宁元年九月。

② 《旧唐书》卷一《高祖纪》。

顺之众，鼓行而西，长安之人望风震骇，智不及谋，勇不及断，取之若振槁叶耳。若淹留自弊于坚城之下，彼得成谋修备以待我，坐费日月，众心离沮，则大事去矣。且关中蜂起之将，未有所属，不可不早招怀也。屈突通自守虜耳，不足为虑。”针对两种不同意见，李渊“两从之，留诸将围河东，自引军而西”。新、旧《唐书》都没有这些内容，可见，《通鉴》是既要表彰李渊，又要突出李世民。视李世民有足智多谋、能征善战的杰出之才，同时又是对其父绝对服从的孝子，这是司马光的一贯思想。正是根据这种思想进行取舍，所以，我们认为，《通鉴》在关于李渊于太原起兵中的若干问题上，并没有完全反映事实真相。最明显的是对李渊在太原起兵中的作用大大低估了。在这方面，新旧《唐书》虽然也不例外，但都不及《通鉴》那么明显、突出。尽管司马光在主观上是想把李渊写成封建地主阶级理想的人物，但事实上是事与愿违了。

那么，是否可以说《起居注》关于这方面的记载就完全可信呢？看来，基本上是可信的。所谓基本上可信，是因为当时的温大雅不可能没有偏见。作为李渊起兵时的大将军府记室参军，而且李渊又对他“厚礼之”，^①当然，他对李渊是会有倾向性的。例如，《起居注》一开始就称李渊为“帝”，显然是不符合事实的。在这方面，《通鉴》是直到李渊做了皇帝以后才不再称其为李渊的。但是，就温大雅撰写《起居注》的时间看，他写的是亲身经历过的历史。《史通》卷十二《古今正史》：“惟大唐之受命也，义宁、武德间，工部尚书温大雅首撰《创业起居注》三篇。”显而易见，温大雅是在太原起兵过程中写的《起居注》。这时，李渊是以隋臣的身份，打着“尊隋”的旗号，向长安进军的，对李渊不必有很多忌讳和

^① 《新唐书》卷九十一《温大雅传》。

顾虑,可以比较大胆地写此书。另外,李建成、李世民争夺太子地位的斗争还不存在,从而不会有什么偏袒。例如,《起居注》中对李建成的战功记载得不少,关于在霍邑前线是否回师太原的问题,就是把李建成和李世民相提并论的。这些问题,在当时和后来都没有引起李世民的反感,甚至在李世民和李建成矛盾激化时,李世民还重用温大雅。《通鉴》卷一九一,武德九年六月:“秦王世民既与太子建成、齐王元吉有隙,以洛阳形势之地,恐一朝有变,欲出保之,乃以行台工部尚书温大雅镇洛阳……”《新唐书》卷九十一《温大雅传》还说:温大雅出镇洛阳,“数陈秘画,多所嘉纳”。可见李世民对温大雅相当重视。这都说明,《起居注》对李世民的作用估计得不像《通鉴》那样高,也是符合事实的。否则,李世民不会重用温大雅,或者温大雅也会修改此书,像《通鉴》那样去突出李世民的作用。这些,都是促使我们相信《起居注》的地方。

(原载《唐史研究会论文集》,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3 年出版)

试论《贞观政要》的中心思想

史学与历史文献工作者无不熟知《贞观政要》，但《贞观政要》的中心思想是什么，至今还未见有专文论述。由于教学与研究工作的需要，笔者多次翻阅此书，现根据自己的体会，试论其中心思想如下。

编撰《贞观政要》的时间和目的

《贞观政要》的作者是吴兢。吴兢(670—749)是汴州浚仪(今河南开封)人，他的政治活动主要是在中宗到玄宗时代，他历任右拾遗内供奉、右补阙、起居郎、水部郎中、谏议大夫等职，还曾兼任修文馆学士，长期参加修史。

《贞观政要》成书的年代，由于史书记载不详，所以后来的史家也看法不一。《四库全书总目》根据前人的记载作出判断说：“其书在当时尝经表进，而不著年月。惟兢自序所称安阳公者乃源乾曜，中书令河东公者乃张嘉贞。考玄宗本纪，乾曜为侍中，嘉贞为中书令，皆在开元八年，则兢成此书，又在八年以后矣。”今人吴枫先生综合分析各种有关史籍以后说：“大约吴氏任史官时(705—721)完成的。”^① 黄永年先生认为：“此书本有景龙三年正

^① 《隋唐历史文献集释》，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第117页。

月上书表,早在中宗时即已撰成,至开元年间稍事修订重撰序文进上而已。《四库提要》所据元人戈直注本无景龙上书表,所以讲不确切。”^①黄先生所谓的《上书表》,是指日本学者原田种成的《贞观政要定本》中的《上贞观政要表》。日本流传的旧钞本和明洪武二十三年宋濂序重刻本均有此文,原田种成是根据这两个本子将该文编入《贞观政要定本》的。《全唐文》中虽有此文,但未注明年月,故而有人认为这是吴兢对玄宗的上书表。

谢保成先生为解决这一问题,专门撰写了《试解贞观政要成书之“谜”》一文(见《史学月刊》1993年2期)。对这一问题的研究,甚见功底。经过反复论证,谢先生认为吴兢在“父丧期间完成《贞观政要》的编录,最有可能”。具体说,“大约自开元五年(717)始,吴兢即着手编录《贞观政要》,并初具规模”,开元十七年(729),吴兢“写了进书表,连同《贞观政要》一并进呈玄宗”。

这篇文章,虽然颇多新意,对笔者也很有启发,但把进书表撰写的时间确定在开元十七年,还难令人信服。根据原田种成的《贞观政要定本》,《上贞观政要表》进呈的时间是中宗景龙三年(709)正月。原田种成还有一篇《旧钞本贞观政要考》。他在该文中说:“吾邦所传贞观政要者,系往古遣唐使留学生所将来者也。……是以唐钞本之传写而存今者,不一而足。”这就是说,日本流传的《贞观政要》是由其遣唐使、留学生从唐朝直接带回国的,而且不只一种。他根据各种本子进行考证后得出结论说:“《贞观政要》者,吴兢原本有二种。通行本则再进本,而两大学(京都大学和龙谷大学)藏本则初进本也。”武则天改唐为周,使唐朝中断,后来中宗复辟,“天下托望中宗者洵笃也。当是时吴兢夙入史馆,预

^① 《唐史史科学》,陕西师大出版社出版,第125页。

国史编修，熟知太宗励精图治，能纳臣下谏诤，魏征等亦竭诚直言，以致贞观之盛，是以深欣慕创业英主，编《贞观政要》而上进，期中宗以中兴之业。是初进也。”但中宗昏庸无能，“吴兢之微衷终无效也。”开元年间，“源乾曜、张嘉贞两相，欲以《贞观政要》为天下后世之轨范，命吴兢改编上进焉。再进本是也。”这和黄永年先生的观点基本一致。

笔者认为，原田种成和黄永年先生的看法是正确的。他们除了注意到景龙三年正月的上书表外，所断定的成本时间也是合情合理的。

中宗景龙年间，先有太子李重俊发动政变，继有太平公主、安乐公主各树朋党，互相诋毁，还有韦后妄图夺权等，使政局颇为不稳，本来就昏庸无能的中宗，也不可能专心治理国家。因此，以治国之道为主要内容的《贞观政要》，根本不可能引起中宗的重视。但吴兢是个正直又忠君的官员，他不避“身危之祸”，敢于向皇帝进谏，忠心耿耿地希望唐朝富强。再者，中宗的复辟和敌对势力反复辟的斗争也相当激烈。神龙元年(705)，中宗取代武则天以后，“复国号，依旧为唐。社稷、宗庙、陵寝、郊祀、行军旗帜、服色、天地、日月、寺宇、台阁、官名，并依永淳已前故事”。同时，还于“诸州置寺、观一所，以‘中兴’为名”^①。神龙三年(707)，补阙张景源持相反意见道：“母子承业，不可言中兴，所下制书皆除之。”^②右补阙权若讷也说：“神龙元年制书，一事以上，并依贞观故事，岂可近舍母仪，远尊祖德！”中宗被迫“敕改诸州中兴寺、观为龙兴，自今奏事不得言中兴”^③。在两种力量针锋相对地进行斗争的时

① 《旧唐书》卷七《中宗纪》。

② 《新唐书》卷二〇六《武三思传》。

③ 《资治通鉴》卷二〇八，景龙元年二月。

候,吴兢是坚决主张“依贞观故事”的。他在景龙三年(709)的《上贞观政要表》中说:“昔殷汤不如尧舜,伊尹耻之;陛下悦不修祖业,微臣亦耻之。”权若讷反对“远尊祖德”,吴兢反对“不修祖业”,后者显然是针对前者而言的。只有在中宗时说这些话才有现实意义。同时,这与当时的其他上疏也有类同的意思。李重俊政变失败后,有人诬构相王(睿宗)与李重俊有关。吴兢上疏曰:“自古委信异姓,猜忌骨肉,以覆国亡家者,几何人矣。”^①反对“委信异姓,猜忌骨肉”,当然有“修祖业”的意思。面对各种错综复杂的矛盾,优柔寡断、摇摆不定的中宗,不理睬吴兢进呈《贞观政要》,并不奇怪。

玄宗与中宗不同,“玄宗初即位,锐意政理,好观书,留心起居注,选当时名儒执笔”^②。开元五年(715)十月,他还下诏道:“朕听政之暇,常览史籍,事关理道,实所留心。中有阙疑,时须质问。宜选耆儒博学一人,每日入内侍讲读。”^③这就是说,玄宗初即位,就很注意政事,积极从读史中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而且还重视著述,发展文化。

开元十一年(723),玄宗置丽正书院,聚文学之士多人,“或修书,或侍讲;以张说为修书使以总之。有司供给优厚。中书舍人洛阳陆坚以为此属无益于国,徒为糜费,欲悉奏罢之”。张说反对道:“自古帝王于国家无事之时,莫不崇宫室,广声色,今天子独延礼文儒,发挥典籍,所益者大,所损者微。”从此,玄宗“重说薄坚”^④。

① 《资治通鉴》卷二〇八,景龙元年八月。

② 《唐语林校证》第117页。

③ 《旧唐书》卷八《玄宗纪上》。

④ 《资治通鉴》卷二一二,开元十一年五月。

开元十三年(725),玄宗还设置了集贤殿书院。集贤殿原名集仙殿,玄宗为了表示他重视人才,特在宴会上对群臣说:“仙者凭虚之论,朕所不取。贤者济理之具,朕今与卿曹合宴,宜更名曰集贤殿。”^①从此以后,集贤殿修书所改称集贤殿书院。院官五品以上称学士,六品以下称直学士。他们的主要任务,是“掌刊缉古今之经籍,以辩明邦国之大典。凡天下图书之遗逸,贤才之隐滞,则承旨而征求焉。其有筹策之可施于时,著述之可行于代者,较其才艺而考其学术,而申表之”^②。这说明玄宗既重视人才,又重视古籍整理。他设置集贤殿书院的目的,是要发现人才并整理有益于时的各种著述。当时有人说:“今上(玄宗)即位,大收群书,以广儒术。”^③是符合实际的。既然玄宗如此重视从传统文化中吸取营养,无疑他更加重视贞观年间太宗的治国之道。因为玄宗初即位,励精图治,从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都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企望使国家走上富强之路。

一直到开元二十二年(734),玄宗还于“苑中种麦,率皇太子已下躬自收获”,同时还对太子等说:“此将荐宗庙,是以躬亲,亦欲令汝等知稼穡之难也。”继又分赐诸臣道:“比岁令人巡检苗稼,所对多不实,故自种植以观其成。”^④

毋庸置疑,正当玄宗重视发展政治、文化、经济的时候,吴兢进呈《贞观政要》,当然是欲过河而船来。因此,如果肯定谢保成先生认为开元十七年是吴兢进呈《贞观政要》的时间,应该是指第二次进呈《贞观政要》。

① 《资治通鉴》卷二一二,开元十三年四月。

② 《旧唐书》卷四十三《职官二》。

③ 《唐六典》卷九《集贤殿书院》。

④ 《旧唐书》卷八《玄宗纪上》。

吴兢为什么要编撰《贞观政要》？从以上所论他编撰的时间中已知其大概。另外，他在该书的序中更有直截了当的阐述：“太宗时政化，良足可观，振古以来，未之有也。至于垂世立教之美，典谟谏奏之词，可以弘阐大猷、增崇至道者，爰命不才，备加甄录，体制大略，咸发成规。于是缀集所闻，参详旧史，撮其指要，举其宏纳，词兼质文，义在惩劝，人伦之纪备矣，军国之政存焉。”非常明显，他认为太宗的治国之道是前所未有的，“贞观之治”的经验可供后人借鉴。于是，他综合“人伦之纪”、“军国之政”等各方面的内容，编辑成书，以达“惩劝”的目的。正因为这样，玄宗以后的皇帝，都很重视《贞观政要》。

从唐高祖开始，唐代统治者就非常重视从历史上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太宗说：“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①正说明他把历史当做了一面镜子。“贞观之治”的成功，首先是重视历史的借鉴，特别是重视隋亡唐兴的借鉴。因为唐太宗是从隋亡唐兴的过程中走上历史舞台的，他对这段历史的进程有着亲身体会。所以，更容易得到与当时直接有关的经验和教训。在《贞观政要》中，这些内容十分丰富。所以，后来的皇帝都很重视《贞观政要》，正是由于该书的内容更有现实意义。

吴兢在其序中又说：《贞观政要》，“庶乎有国有家者克遵前轨，择善而从，则可久之业益彰矣，可大之功尤著矣，岂必祖述尧、舜，宪章文、武而已哉！”由此可见，吴兢进呈《贞观政要》的目的就是要玄宗像太宗那样去治理国家，不必到遥远的古代去找什么治国的法宝。

从吴兢进呈《贞观政要》的时间和他编撰该书的目的看来，

^① 《贞观政要》卷二《任贤》。

《贞观政要》与“开元之治”是密切相关的。唐文宗时曾新修《开元政要》，顾名思义，《开元政要》是模仿《贞观政要》的。这说明玄宗在开元年间重视太宗的治国之道是不言而喻的。非常明显，《贞观政要》是为玄宗的“开元之治”提供了借鉴的。

《贞观政要》的主要内容

论述《贞观政要》的主要内容，这是本文的关键所在。戈直在其序中说：“《贞观政要》者，唐太宗文皇帝之嘉言、善行、良法、美政，而史臣吴兢编类之书也。”但这只是说的该书内容的几个方面，还没有把这几方面的内容归纳起来阐明其中心思想，进而明确该书的性质。

唐太宗是一个极为引人注意的历史人物，他在创建唐王朝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把唐朝推向太平盛世的时候他又是一个关键人物。他不像秦始皇那样，在统一六国时建立了丰功伟绩，但在治理国家时却又相形见绌；也不像西汉文帝、景帝那样，虽不甚有所作为，但能顺乎历史的潮流，缓和社会矛盾，人民生活比较安定，从而出现“文景之治”；更不像隋炀帝那样，迷信自己的权威，把一个富强的国家推向了万丈深渊。他是既能创建国家、又能治理国家的军事家、政治家。由于他治国成功，“贞观之治”为后来历代人所称道，《贞观政要》也为后来历代皇帝视为至宝。由此看来，《贞观政要》的主要内容，应该是唐太宗治理国家的有关问题。

武德年间，唐太宗以皇子的身份东征西战，为统一全国立下了汗马功劳，从而使其在皇子中的地位迅速提高，接着，他夺取了太子的地位，最后又登上了皇帝的宝座。当时，战乱局面刚刚结

束,举国上下,无不渴望社会安定,生产发展,出现一个太平盛世。唐太宗顺应了历史前进的要求,千方百计地采取措施,促进了这种社会变革。在《贞观政要》中,充分反映了他的社会变革思想的形成和发展。

贞观初年,唐太宗就认识到治理国家是他的历史使命。他曾向侍臣们提出:“帝王之业,草创与守成孰难?”房玄龄对曰:“天地草昧,群雄竞起,攻破乃降,战胜乃克。由此言之,草创为难。”魏征持相反意见道:“帝王之起,必承衰乱。覆彼昏狡,百姓乐推,四海归命,天授人与,乃不为难。然既得之后,志趣骄逸,百姓欲静而徭役不休,百姓凋残而侈务不息,国之衰弊,恒由此起。以斯而言,守成则难。”太宗胸有成竹地说:“玄龄昔从我定天下,备尝艰苦,出万死而遇一生,所以见草创之难也。魏征与我安天下,虑生骄逸之端,必践危亡之地,所以见守成之难也。今草创之难,既已往矣,守成之难者,当思与公等慎之。”^①在唐太宗看来,创建国家的事业已经完成,治理国家,巩固其统治地位,已成当务之急。这种观念上的转变,并非始于他在贞观十年(636)说这番话的时候,而是在他刚刚做皇帝时就开始了。

唐太宗说:“贞观初,人皆异论,云当今必不可行帝道、王道,惟魏征劝我。既从其言,不过数载,遂得天下安宁,远戎宾服。……使我遂至于此,皆魏征之力也。”魏征劝他些什么呢?魏征说:“五帝、三王,不易人而化。行帝道则帝,行王道则王,在于当时所理,化之而已。”这就是说,不同时代治理国家的情况,因人而异。同样的人民,不同的统治者会取得不同的效果。但魏征的倾向性非常明显,他认为乱世之后应该出现太平盛世。他举例说:

^① 《贞观政要》卷一《君道》。

“昔黄帝与蚩尤七十余战，其乱甚矣，既胜之后，便致太平。……桀为乱虐，而汤放之，在汤之后，即致太平。纣为无道，武王伐之，成王之代，亦致太平。”显然这是要太宗把从战乱中建立起来的国家推向太平盛世。这符合太宗的愿望，所以，“太宗每力行不倦，数年间，海内康宁，突厥破灭”^①。另外，在《旧唐书·魏征传》中，唐太宗对长孙无忌也说过类似的话：“朕即位之初，上书者或言‘人主必须威权独运，不得委任群下’；或欲耀兵振武，慑服四夷。惟有魏征劝朕‘偃革兴文，布德施惠，中国既安，远人自服’。朕从其语，天下大宁。……此皆魏征之力也。”不管是“贞观初”还是“朕即位之初”，都说明唐太宗从做皇帝时起，就开始要把从战乱中建立起来的国家推向太平盛世了。

唐太宗认为，用战争手段创建政权的时代已经成为过去，防止统治者本身骄奢淫逸，自取灭亡，已成为最迫切的任务。也就是屡战屡胜的战功只能说明过去，开创太平盛世的新时代需要从头做起。正因为如此，他认为非常需要学习以往不懂的东西。

贞观二年(628)，太宗对房玄龄、杜如晦两位贤相说：“为人大须学问。朕往为群雄未定，东西征讨，躬亲戎事，不暇读书。比来四海安静，身处殿堂，不能自执书卷，使人读而听之。君臣父子，政教之道，共在书内。”他刚做皇帝，虽然还没有自执书卷，认真阅读，只是由别人“读而听之”，但已从读书中发现很多自己所需要的东西，从而使他“却思少小时行事，大觉非也”^②。既然从读书中发现过去的所作所为有许多错误，无疑会促使他进一步加强学习。

贞观九年(635)，太宗又对魏征道：“顷读周、齐史，末代亡国

① 《贞观政要》卷一《政体》。

② 《贞观政要》卷六《悔过》。

之主，为恶多相类也。”他总结北齐亡国的原因，是齐后主“深好奢侈，所有府库，用之略尽，乃至关市无不税敛”。于是他肯定：“人君赋敛不已，百姓既弊，其君亦亡。”^①从读史中吸取了亡国之君的教训，他极力主张对人民实行轻徭薄赋政策。

同年，太宗还认为他从三个方面超过了古人，即“武胜于古”，“文过于古”，“怀远（民族政策）胜古”。所谓“文过于古”，就是“贞观以来，手不释卷，知风化之本，见政理之源，行之数年，天下大治而风移俗变，子孝臣忠”^②。把“手不释卷”的读书收获，运用到治理国家中，取得了“天下大治”的效果，唐太宗当然是高兴的。

不过，太宗并不满足，他还把在读书中没有解决的问题和别人进行讨论。他问魏征等人说：“朕读书见前王善事，皆力行而不倦，其所任用公辈数人，诚以为贤，然致理比于三、五代，犹为不逮，何也？”魏征认为，帝王要想和三皇、五帝相比，必须善始善终。自古帝王初即位时，皆欲励精图治，后来又往往骄奢淫逸；为臣者，初受重用，都能尽心竭力，待富贵了，又往往不能尽其忠节。“若使君臣常无懈怠，各保其终，则天下无忧不理，自可超迈前古也。”^③太宗对魏征的意见大加称赞。由此可见，唐太宗不仅善于学习古人的经验，同时也很重视听取臣下的意见。

唐太宗还非常重视历史的教训。他思考过周能“保八百之基”，秦“不过二世而灭”^④的原因。对西晋的短命，他认为是晋武帝“见土地之广，谓万叶而无虞；睹天下之安，谓千年而永治。不

① 《贞观政要》卷八《辩兴亡》。

② 《贞观政要》卷十《慎终》。

③ 《贞观政要》卷十《慎终》。

④ 《贞观政要》卷三《君臣鉴戒》。

知处广以思狭，则广可长广；居治而忘危，则治无常治”^①。对他有直接感受的隋朝灭亡，更使他念念不忘。贞观初年他就对侍臣们说：“隋炀帝广造宫室，以肆行幸，自西京至东都，离宫别馆，相望道次，乃至并州、涿郡，无不悉然。驰道皆广数百步，种树以饰其傍。人力不堪，相聚为贼。逮至末年，尺土一人，非复己有。”^②以此观之，广宫室，好行幸，竟有何益？此皆朕耳所闻，目所见，深以自诫。故不敢轻用人力，惟令百姓安静，不有怨叛而已。”^③他还说：“隋炀帝奢侈自贤，身死匹夫之手。”^④魏征也曾提醒他说：“隋炀帝志在无厌，惟好奢侈，所司每有供奉营造，小不称意，则有峻罚严刑。上之所好，下必有甚，竞为无限，遂至灭亡。此非书籍所传，亦陛下目所亲见。”^⑤他对魏征的意见大加称赞。由此可见，唐太宗非常重视前人失败的教训，特别是秦、西晋、隋等统一的短命王朝灭亡的教训。在他看来，关键问题是“然安不忘危，治不忘乱，虽知今日无事，亦须思其终始”。魏征也说：“天下今虽太平，臣等犹未以为喜，惟愿陛下居安思危，孜孜不怠耳！”^⑥难怪唐太宗把魏征当做一面镜子，他们在怎样实现太平盛世的问题上是完全一致的。

综上所述，唐太宗的社会变革思想来自三个方面。其一，他根据自己的亲身经历，深知战争年代的经验已失去作用，必须寻求新的治国之道。其二，从读书中发现，过去的所作所为中有许多错误，应当纠正；新得到的知识，对治理国家十分有用。其三，

① 《晋书》卷三《武帝纪论》。

② 《贞观政要》卷十《行幸》。

③ 《贞观政要》卷六《贪鄙》。

④ 《贞观政要》卷六《俭约》。

⑤ 《贞观政要》卷十《慎终》。

总结历史的教训,必须避免重蹈短命王朝的覆辙,力争长治久安。三个方面归结为一点,就是要把通过战争手段取得的政权巩固起来,使刚刚结束战乱的国家转变为太平盛世。

唐太宗进行社会变革的主要内容,是从三方面调整各种社会关系。这就是君民关系、君臣关系、民族关系。

隋朝的灭亡,主要的原因是隋炀帝的暴政导致农民起义的爆发。李渊、李世民父子是避开农民起义的锋芒取得政权的。这样以来,唐太宗在谋求长治久安之策的时候,就不得不着重考虑君民关系。

贞观初年,唐太宗就说:“为君之道,必须先存百姓,若损百姓以奉其身,犹割股以啖腹,腹饱而身毙。”^①贞观十六年(642)他又说:“国以民为本,人以食为命,若禾黍不登,则兆庶非国家所有。”^②至于唐太宗、魏征等人常把君视为舟,把民视为水,认为“水能载舟,亦能覆舟”^③的言论,更是多见史册。正因为这样,唐太宗的许多社会变革措施,都是为了调整君民关系。

唐太宗非常重视轻徭薄赋,不夺农时。这主要是他认为大兴徭役是“帝王之所欲,百姓之所不欲。帝王所欲者放逸,百姓所不欲者劳弊”^④。由于他认识到君民之间利害的对立,所以他十分注意统治者的所作所为不能妨农事、误农时。贞观二年(628),他对侍臣们说:“凡事皆须务本。国以人为本,人以衣食为本,凡营衣食,以不失时为本。”不失农时的关键在于君,所以他说:“夫安人宁国,惟在于君,君无为则人乐,君多欲则人苦,朕所以抑情欲、克

① 《贞观政要》卷一《君道》。

② 《贞观政要》卷八《务农》。

③ 《贞观政要》卷一《政体》。

④ 《贞观政要》卷六《俭约》。

已自励耳。”^①这正是唐太宗推行轻徭薄赋政策的指导思想。其他方面,如推行均田制,劝课农桑;立义仓,重视赈济灾民;置常平仓,抑制商人兼并;提倡节俭,力戒奢靡等等,都是从各方面缓和君民关系,以免再有农民起义发生。

事实证明,唐太宗的这些政策确实发挥了很大作用。过去流亡的人口“咸自归乡,竟无一人逃散。”“商旅野次,无复盗贼,囹圄常空,马牛布野,外户不闭。又频致丰稔,斗米三四钱,行旅自京师至岭表,自山东至于沧海,皆不赍粮,取给于路”^②。即使这些叙述有所夸大,但至少可以说明当时的社会相当安定。

隋朝的土崩瓦解,重要的原因是统治集团内部矛盾的激化。隋炀帝猜忌杨素,致使其子杨玄感起兵造反,李密遭隋炀帝歧视,也参加了杨玄感的队伍。后来,薛举、李轨、刘武周、萧铣等,相继割据一方,宇文化及缢杀隋炀帝,王世充于东都称帝,李渊乘机对隋取而代之等等,无不说明隋炀帝败亡于众叛亲离之中。这些事实,都曾为唐太宗所耳闻目睹,所以,在他看来,调整君臣关系也是十分必要的。

唐太宗认为,君臣必须互相配合,互为依存。他说:“正主任邪臣,不能致理,正臣事邪主,亦不能致理。惟君臣相遇,有同鱼水,则海内可安。”^③他把国家的治和乱,安与危,同君臣能否互相配合密切联系起来。他说:“君臣本同治乱,共安危,若主纳忠谏,臣进直言,斯故君臣合契,古来所重。若君自贤,臣不匡正,欲不危亡,不可得也。君失其国,臣亦不能独全其家。”既然君臣同治乱,共安危,故而君必须善于纳谏,以纠正自己的过失;臣也必须

① 《贞观政要》卷八《务农》。

② 《贞观政要》卷一《政体》。

③ 《贞观政要》卷二《求谏》。

忠于君,不断以直言进谏。否则,国家灭亡,君臣都不能存在。他多次以隋炀帝和虞世基的例子告诫臣下说:“至若隋炀帝暴虐,臣下钳口,卒令不闻其过,遂至灭亡,虞世基等寻亦诛死。前事不远,朕与卿等可得不慎,无为后所嗤!”^① 显而易见,历史的教训,迫使他认识到调整君臣关系十分重要。

魏征还更明确地阐明君臣关系的重要作用,他认为君臣之间必须做到“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皇帝如果能做到“博求时俊,上下同心,则三皇可追而四,五帝可俯而六矣。夏、殷、周、汉,夫何足数”^②。这就是说,君臣关系处理得好,就可以上比三皇、五帝,下超夏、殷、周、汉,成为历史上人们所称颂的时代。

由于唐太宗非常重视君臣关系,所以,他的很多社会变革措施都与此有关。例如,唐太宗认为政府官员在精不在多,因而必须精简机构,裁减冗员;重视纳谏,建立谏官制度;改革用人制度,务使人尽其才等等,无不是为了促使君更好地驾驭臣,臣更好地效忠君,也就是使皇帝更好地发挥群臣的作用,以巩固自己的地位。

这些措施,效果十分显著。例如,裴矩在隋末是“帝既昏侈愈甚,矩无所谏诤,但悦媚取容而已”。但到唐初则截然不同。太宗即位后,尽力查办贪官污吏,在他了解到一些线索以后,他暗中派人行贿,果然有人上当,受贿财物。“有司门令史受馈绢一匹,太宗怒,将杀之”。裴矩反对道:“此人受赂,诚合重诛。但陛下以物试之,即行极法,所谓陷人以罪,恐非导德齐礼之义。”太宗认为裴矩的意见正确,遂召百僚曰:“裴矩遂能廷折,不肯面从,每事如

① 《贞观政要》卷三《君臣鉴戒》。

② 《贞观政要》卷三《君臣鉴戒》。

此,天下何忧不治。”^① 司马光对此评论说:“古人有言:君明臣直。裴矩佞于隋而忠于唐,非其性之有变也;君恶闻其过,则忠化为佞,君乐闻直言,则佞化为忠。是知君者表也,臣者景也,表动则景随矣。”^② 类似的例子还多,在贞观年间的众臣中,有的是隋朝的遗臣,有的曾是农民军的将领,有的是隋末唐初各割据势力的文官武将,还有的是李建成、李元吉的心腹,最后却都能为他所重用,正充分说明太宗在处理君臣关系方面是超过前人的。

唐太宗认为他对周边各族的政策也是前无古人的。他说:“昔周秦以降,戎狄内侵,今戎狄稽颡,皆为臣妾,此又怀远胜古也。”^③ 他曾分析过“自古帝王虽平定中夏,不能服戎狄”的原因,自认为超过前人是因为“自古皆贵中华,贱夷狄,朕独爱之如一,故其种落皆依朕如父母”^④。事实证明,唐太宗的民族政策也确与前不同。他认真总结了周秦以来中原政权与周边各族的关系,凉州督都李大亮劝他“远寻秦、汉,近观隋室”的民族政策,魏征还特别强调应重视晋武帝没有解决“胡部落分居近郡”的问题,以致“数年之后,遂倾潼、洛”^⑤。针对历史的经验和教训,对民族问题采取了有效的措施。

唐初,突厥曾经严重威胁唐朝政权,李渊还曾称臣于突厥,李世民做了皇帝,还念念不忘这是奇耻大辱。但是,在贞观四年(630)打败突厥以后,他并没有采取简单的报复措施,而是召集诸臣,共议安边之策。温彦博、魏征、杜楚客等,都各陈己见,最后他

① 《旧唐书》卷六三《裴矩传》。

② 《资治通鉴》卷一九二,武德九年十二月。

③ 《贞观政要》卷十《慎终》。

④ 《资治通鉴》卷一九八,贞观二十一年五月。

⑤ 《贞观政要》卷九《安边》。

采用温彦博的意见：“东自幽州，西至灵州；分突利故所统之地，置顺、祐、化、长四州都督府；又分颉利之地为六州，左置定襄都督府，右置云中都督府，以统其众。”仍然以突厥的各级首领统治其地。凡归降的首领都给一定的官职，到京师者，“五品以上百余人，殆与朝士相半，因而入居长安者近万家”^①。这样一来，就使唐与突厥的紧张关系缓和下来了。

贞观十四年(640)，唐军打败高昌，太宗欲把高昌改为唐的州县。魏征认为，高昌王麴文泰虽然有罪，但不应灭其国，应立其子为王，仍统治其原地，如果改其土地为州县，“常须千余人镇守，数年一易，每来往交替，死者十有三四，遣办衣资，离别亲戚，十年之后，陇右空虚，陛下终不得高昌撮谷尺布以助中国”。褚遂良也以类似的理由支持魏征的意见。太宗都不采纳。到贞观十六年(642)，西突厥进攻原高昌地，需要兴师动众，出兵回击。他遂自责说：“往昔初平高昌，魏征、褚遂良劝朕立麴文泰(高昌王)子弟，依旧为国，朕竟不用其计，今日方自悔责。”^②太宗能反省自己处理高昌问题的失误，必然不断提高其解决民族关系的能力。

贞观二十一年(647)，北方各部酋长奏称：“臣等既为唐民，往来天至尊所，如诣父母，请于回纥以南、突厥以北开一道，谓之参天可汗道，置六十八驿，各有马及酒肉以供过使，岁贡貂皮以充租赋，仍请属文人，使为表疏。”太宗全部同意，“于是北荒悉平”^③。不难看出，唐太宗的民族政策确实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他被各族首领尊称“皇帝天可汗”，正说明他在各族人的心目中确有崇高的威望。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三，贞观四年五月。

② 《贞观政要》卷九《安边》。

③ 《资治通鉴》卷一九八，贞观二十一年正月。

唐太宗有效地调整了君民关系、君臣关系和民族关系,使统治集团与人民群众的矛盾、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以及民族矛盾都日益缓和,唐太宗梦寐以求的太平盛世终于出现了。由此可见,《贞观政要》的主要内容,就是唐太宗实现“贞观之治”的指导思想及其具体措施。

《贞观政要》对后世的影响

开元以后,《贞观政要》的影响是很大的。戈直说:“自唐世子孙既已书之屏帷,铭之几案,祖述而宪章之矣。”吴澄在其题辞中也说:“《贞观政要》,事覈辞质,读者易晓,唐之子孙,奉为祖训。”事实正是如此,稍有所作为的皇帝都把《贞观政要》视为座右铭。宪宗曾谓宰臣曰:“近读《贞观政要》,粗见当时之事,以太宗神武,一事少差,谏者往复数四。况朕寡昧事,不得中者,卿须十论,不得一二而已!”后来又说:“尝读《贞观政要》,见太宗立言行事,动本至仁。”^①文宗在末即位时即“喜读《贞观政要》,每见太宗孜孜政道,有意于兹。”^②宣宗更加崇拜太宗,他“书《贞观政要》于屏风,每正色拱手而读之。”^③

唐朝以后,宋仁宗也“尝读太宗政要亦云:太宗言任人必以德行学业为本。王珪曰:人无学业岂堪大任。帝复曰:人臣不可不知书,宰相尤须有学”^④。女真族建立的金朝皇帝,也重视《贞观政要》。金熙宗曾谓侍臣曰:“朕每阅《贞观政要》,见其君臣议论,大

① 《玉海》卷四十九。

② 《旧唐书》卷十七下《文宗纪下·史臣曰》。

③ 《资治通鉴》卷二四八,大中二年二月。

④ 《玉海》卷四十九。

可规法。”翰林学士韩昉对曰：“皆由太宗温颜访问，房、杜辈竭忠尽诚，其书虽简，足以为法。”^①

元代的戈直对该书进行考订注释，其目的也是因为“于国家致治之方未必无小补云”。无疑也是为皇帝读此书提供方便。明宪宗在《御制贞观政要序》中说：“朕万几之暇，锐情经史，偶及是编（指《贞观政要》），喜其君有任贤纳谏之美，臣有辅君进谏之忠，其论治乱兴亡利害得失，明白切要，可为鉴戒，朕甚嘉尚焉。”

清朝官修的《四库全书总目》对《贞观政要》也有很高的评价：“然太宗为一代令辟，其良法善政，嘉言微行，臚具是编，洵足以资法鉴。前代经筵进讲，每多及之。故中兴书曰称历代宝传，至今无阙。”“经筵”是为古代帝王研读经史而设的御前讲席。既然“前代经筵进讲，每多及之”，该书的内容对清代也“洵足以资法鉴”，可见历代帝王都重视《贞观政要》。正因为如此，康熙、乾隆皇帝都很熟悉该书。

《贞观政要》在日本、朝鲜半岛也颇有影响。原田种成在其《旧钞本贞观政要考》中说：该书传到日本后，“尔来朝野所重焉。管原、大江诸博士家皆奉家传秘本而进讲经筵，讲说诸侯”。流传于日本的《贞观政要》古写本就有十八种之多。^② 朝鲜半岛也有注释本。由此可见，《贞观政要》在日本、朝鲜半岛也是颇受青睐的。

据上所述，《贞观政要》的影响，不管是在国内还是国外，主要都是在以国君为首的统治集团内部。这说明中外古代的统治者都视《贞观政要》为寻求治国之道的宝库，须臾不可离开。也可以说，《贞观政要》是以帝王为中心的统治集团加强巩固其统治地位的教科书。

① 《金史》卷四《熙宗纪》。

② 《隋唐历史文献集释》第119页。

概括全篇内容,吴兢编撰《贞观政要》的目的,是为中宗、玄宗提供借鉴,希望他们像太宗那样治理国家。《贞观政要》的主要内容,是太宗实现“贞观之治”的指导思想和具体措施。从《贞观政要》的影响看,该书的性质是以帝王为中心的统治集团加强巩固其统治地位的教科书。换言之,吴兢为帝王治国的需要而编撰此书,书的内容满足了帝王治国的愿望,因而该书为后来中外帝王所崇拜。这样一来,《贞观政要》的中心思想必然是帝王怎样治理国家。

(原载《唐研究》第一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出版)

试说《入唐求法巡礼行记》的史料价值

《入唐求法巡礼行记》一书,是日本圆仁从日本渡海到唐,经扬州(江苏扬州)、山东半岛、五台山到长安,又从长安东去渡海归日的旅行记。该书详细记载了圆仁在唐的旅行路线,并记载了他在各地的所见所闻。由于他是外国人,除了在佛道关系方面有佛教徒的倾向性以外,在政治问题上他不可能有什么偏见,所以,他对自己所见所闻的记载,必然较唐朝的起居注、实录、国史等文献较为客观,这就决定其史料价值更高。不过,也由于他是外国人,对于中国的历史、地理情况不十分熟悉,故而该书的有些记载并不完全确切,或者是错误的。因此,对该书的内容必须认真分析,区别对待,既要肯定其史料价值,也不宜盲目崇拜。在我看来,就史料价值说,该书的内容大体上可分为三部分。其一,是圆仁的耳闻目睹,真实可信,中国史籍也没有记载,这是最珍贵的部分。其二,所载与中国史籍的记载不完全一致,或是中国史籍的记载过于简略,是需要重视的部分。其三,所载不够准确或者错误,这是需要进一步研究或改正的部分。

一

在唐代中日关系史上的重要篇章,是日本遣唐使的往返。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既没有准确的天气预报,也缺乏先进的船只

与航海技术,横渡大海要冒很大的风险,也极其艰苦。但究竟困难到什么程度,是需要用事实说明的。在这方面,《入唐求法巡礼行记》,(以下简称《入唐记》)提供了许多难以想像的材料。

开成三年(838)六月底,遣唐使的船只接近唐海岸时,船桅损坏,船难控制,“东波来,船西倾;西波来,东侧。洗流船上,不可胜计。船上一众,凭归佛神,莫不誓祈,人人失谋。使头以下,至于水手,裸身紧逼袂,船将中绝,迁走艣舳,各觅舍处。结构之会,为澜冲,咸皆差脱,左右栏端,结绳把牵,竞求活途。淦水汎满,船即沉居沙土,官私杂物,随淦浮沉”^①。七月二日,又“船沉居泥,不前不却。爰潮水强遏,掘决舶边之淤泥,泥即逆沸,舶卒倾覆,殆将埋沉。人人惊怕,竞依舶侧,各各带袂,处处结绳,系居待死”^②。数日之内,即接连发生这些惊心动魄的险情,可见在波涛汹涌的大海中,确有九死一生的危险。

在航行中的生活是极其艰辛的,吃的是当时通用的干粮,船上的用水有限,常常是定量供给,有一次明确规定:“以水仓水充舶上人,官人以下,每人日二升,兼从已下水手已上,日每人一升半。……入夜洪雨,辛苦无极。”^③ 饮食如此困难,身体健康当然难以保证。所以,航行中的死亡者是不可幸免的。

开成四年(839)四月,在沿山东半岛的航行中,相继有人死去。十三日,“入海不久,水手一人从先卧病,申终死去,裹之以席,推落海里,随波流却”^④。十五日,“水手一人病苦死去,落却海

① 《入唐求法巡礼行记》,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 页。

② 《入唐记》第 3 页。

③ 《入唐记》第 45 页。

④ 《入唐记》第 44 页。

里”^①。二十二日，“挟抄一人死却，载艇移置岛里”^②。五月二日，“水手一人白先沉病将临死。未死之前，缠裹其身，载艇送弃山边，送人却来云：‘弃着岸上，病人未死。乞饭水，语：我病若愈，寻村里去。’舶上之人莫不惆怅”^③。这些事例，说明在唐代的中日交往中，很多人忍受了千辛万苦，还有些人付出了生命的代价。在处理死者的时候，在海中的死者被抛入海中，离海岸较近的死者被送上陆地。那位被送上陆地的奄奄一息者，表示一旦病愈，还要争取新的生活环境。这种积极的进取精神是应该受到称道的。也正是由于这种精神，遣唐使才能克服重重困难，前赴后继，接二连三地到唐，为发展日本文化做出了重要的贡献。这种情况，如果不是亲身经历者，是难以记载得如此详细的。

遣唐使到唐后，很注意取得官方的支持，他们千方百计地对官吏们投其所好，取得好感。例如，刚到扬州，他们即了解到扬州节度使李德裕讳府、吉、甫、云四字。李德裕的父亲名吉甫，甫与府同音；李德裕的祖父名棲筠，筠与云同音，故李德裕讳府、吉、甫、云四字。不久，他们又了解到“大唐国今帝讳昂（文宗），先祖讳纯、淳（宪宗），谥、诵（顺宗），括（德宗），誉、豫、预（代宗），隆基（玄宗），恒（穆宗），湛（敬宗），渊（高祖），虎（李渊祖），世民（太宗），音同者尽讳。此国讳诸字，于诸书状中惣（总）不着也。是西明寺僧宗睿法师之所示也”^④。当时讳皇帝的名字，早已成为习惯，所以，各种文书当中并无明确规定。他们从别人口中知道唐人的习惯，对他们的活动大大有利。圆仁等从扬州经山东半岛、

① 《入唐记》第 45 页。

② 《入唐记》第 55 页。

③ 《入唐记》第 57 页。

④ 《入唐记》第 19 页。

五台山到长安,沿途都要和当地官府打交道。如果不注意唐人的这些与政治有关的习惯,必然会产生许多意外,影响其任务的完成。在研究遣唐使在唐境内能够顺利活动的时候,不能不注意到这是其重要原因之一。

关于唐代的礼制,两《唐书》和《通典》虽然都有专章记载,但通过具体事例叙述礼制却是《入唐记》的鲜明特点。开成五年(840)三月,圆仁在登州(山东蓬莱)亲自看到州官迎接诏书的场面。他详细记载如下:

……又从京都新天子(武宗)诏书来。于州城内第门前庭中铺二毯子,大门北砌上置一几,几上敷紫帷,上着诏书,黄纸上书。州判官、录事等,县令、主簿等,兵马使、军将、军中行官、百姓、僧尼、道士各依职类,列在庭东边,向西而立。从内使君(州刺史)出来,军将二十人在使君前引,左右各十人。录事、县司等见使君出,伏面欲到地。使君唱云:“百姓等!”诸人具唱“诺”。使君于一毯上立,判官亦于一毯上立,皆西面立。有一军将唤诸职名,录事、县司之列,一时唱“诺”。次唤诸军押衙、将军、兵马使之列,军中列,一时唱“诺”。又云:“诸客等!”即诸官客、措大等唱“诺”。次云:“百姓等!”百姓老少俱唱“诺”。次云:“僧道等!”僧尼道士俱唱“诺”。次有二军将取诏书几来,置使君前,一拜,手取诏书,当额揖之。一军将跪坐,袖上受书,擎至庭中,向北而立,唱云:“有敕。”使君、判官、录事、诸军等尽俱再拜。有一军将云:“百姓拜!”百姓再拜,但僧尼道士不拜。令两衙官披诏书,其二人着绿衫。更有衙官两人互替读,声大似本国申政之声。诏书四五纸许,读申稍久,诸人不坐。读诏书了,使君以下诸人再拜。次录事一人、军将一人出于庭中,对使君言谢,走向本处立。使君宣诸司云:“各勤勾当,”判官已上尽唱“诺”。次都使唱云:“僧道等!”僧尼道士唱“诺”。次云:“百姓”,唱“诺”。次诏

书使到使君前再拜。使君下毯，以袖遮之。诸官客等数十人到使君前，伏地屈身而立。军将唱：“好去。”一时唱“诺”。官人、诸军、僧道、百姓于此散去。^①

如此详细的记载州官迎拜诏书的过程，是中国的有关主要史籍难以见到的。因为这种情况对唐人来说是司空见惯的，对圆仁来说可能他颇感新鲜，所以他如实地记载下来。这些资料，对研究唐代的礼制极为珍贵。同时，也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编写历史剧本和历史电视剧本或历史电影剧本，礼制都是不可回避的。为了演出成功，编导们无不如饥似渴地到处搜集这种资料。由此可见，这种资料的价值已经不是史学工作者所能估计的了。

唐朝的版图很大，从东海边到长安，路途遥远。圆仁在这段行程中既有很多人的帮助，颇为顺利的一面，也有遭到冷遇，食宿无着的困难一面。在他碰到的人和事中，也反映了各地的风俗民情和社会生活。这种内容，在正史之类的史籍中都是难以找到的。

圆仁所到之处，除了有寺院的热情接待以外，各地官府也多给以支持，这是他能够在唐境内长途跋涉的基本原因。该书对此记载甚多。他在民间的活动，该书所载者，更是其他史籍中无法找到的。

开成五年(840)二月下旬到牟平县(山东牟平)。在三月一日的行进途中，因需吃饭“不报直入宅里，得主人怪，但主心殷勤”^②。由此可见，当地的习惯是不经允可不应私人宅院。这种资料，对了解当时当地的民俗极为珍贵。尽管如此，主人还是招待了他，满足了他的要求。三月十八日，到青州北海县(山东潍坊)，在一

① 《入唐记》第88—89页。

② 《入唐记》第85页。

个姓卜的村民家中吃饭,“主人殷勤,斋菜无乏”^①。四月到冀州宁晋县(河北宁晋),在一个姓刘的村民家中吃饭,“主人虽贫,布施斋饭”^②。在青州(山东益都)的一些地方,由于连年灾荒,粮食极为缺乏,有“员外施给粳米三斗,面三斗,粟米三斗”^③,给他解决了困难。正是这些情况,保证了圆仁在唐境内的活动。

与此同时,圆仁的困难也是很多的。在北海县的一个地方,想找人家吃饭。“主人慳极,一撮盐,一匙酱醋,非钱不与”^④。在缙(淄)川县(山东淄博西南)的张赵村,所到一家,“主人极贫,无饭可吃”^⑤,还有些地方,“五谷不熟,粮食难得”^⑥。仅仅这些吃饭问题,就是圆仁的极大困难,这些情况,反映了当时中日两国民间既有深厚的友谊,同时也有不少困难。掌握这些资料,无疑可以避免盲目地歌颂友谊或者抽象地夸大圆仁的困难,以利于具体而深刻地理解中日关系的内容。

该书有关民俗的记载很多,如年终、正月初一、正月十五、寒食节、八月十五等各种节日,各地民间都有不同的活动。有关这些记载,有些是唐人的习惯,有些则把唐人、日本或新罗加以对照记载。如各地寒食节,都是三天不生火而寒食,这是中国人的习惯。所载年终之夜,就把唐与日本加以对照:“日本国此夜宅庭屋里门前,到处尽点灯也。大唐不尔,但点常灯,不似本国也。”^⑦ 所载青州(山东益都)的八月十五,是新罗人的节日。“十五日,寺家

① 《入唐记》第 93 页。

② 《入唐记》第 102 页。

③ 《入唐记》第 96 页。

④ 《入唐记》第 94 页。

⑤ 《入唐记》第 98 页。

⑥ 《入唐记》第 103 页。

⑦ 《入唐记》第 25 页。

设博饨饼食等，作八月十五日之节。斯节诸国未有，惟新罗国独有此节”^①。并注明新罗国有此节的原因，是这一天新罗打败了渤海国。中日的年终之夜有同有异，青州有新罗人的节日，正是研究中日关系史、中国朝鲜半岛关系史应该注意的内容。在当前的民俗史研究还是薄弱环节的时候，这些资料就更显得珍贵了。

关于新罗人在今苏北到山东半岛一带的活动，还有新罗人在中日交往中所发挥的作用，该书也多有记载，是今天研究中、朝鲜半岛、日相互关系的重要资料。

二

《入唐记》所载，还有些内容是中国的重要史籍已有记载，但由于过于简略，该书可以对其他史籍起到补充其不足的作用。

开成年间(836—840)，山东半岛、河北、关中一带都有蝗灾，而且甚为严重。但《新唐书·文宗纪》与《资治通鉴》均无记载，《旧唐书·文宗纪》记载非常简略：开成二年(837)六月“魏、博、泽、潞、淄、青、沧、德、兖、海、河南府等州并奏蝗害稼”。又载：七月，“遣使下诸道巡覆蝗虫”。开成三年(838)正月，“诏去秋蝗虫害稼处放逋赋，仍以本处常平仓赈贷”。八月，“魏博六州蝗食秋苗并尽”。十一月，“今年遭水蝗虫处，并宜存抚赈给”。开成四年(839)五月，“天平、魏博、易定等管内蝗食秋稼”^②。这些记载，都没有说明蝗灾的详细情况及其严重后果。

《入唐记》的记载不仅详细，而且也深刻地说明了蝗灾给人民

① 《入唐记》第67页。

② 《旧唐书》卷十七下《文宗纪下》。

生活带来了困难。开成五年(840)正月二十一日,有人对圆仁说:“青州以来诸处,近三四年有蝗虫灾,吃劫谷稻。缘人饥贫,多有贼人,致夺不少,又行客乞饭,无人布施。……”^①三月二十五日,圆仁又记:“从登州文登县至此青州,三四年来蝗虫灾起,吃却五谷,官私饥穷,登州界专吃橡子为饭。客僧等经此险处,粮食难得。”^②四月二十二日,圆仁到行唐县(河北行唐)。二十五日,他又说:“从赵州已来直至此间,三四年来有蝗虫灾,五谷不熟,粮食难得。”^③八月十日,圆仁到稷山县(山西稷山),对蝗虫成灾的情况记载得更为详细:“黄(蝗)虫满路,及城内人家无地下脚宿。斋后西行六十五里,黄(蝗)虫满路,吃粟谷尽,百姓忧愁。”^④十三日,西渡黄河,到了关中。十八日,行至冯翊(陕西大荔),又亲眼看到“从洛河西,谷苗黄(蝗)虫吃尽,村乡百姓愁极”^⑤。这些记载,有地点,有情况,有后果,读后使人对相当于今天的山东、河北、山西、关中一带的蝗灾情况与后果,有所大致的了解。

《旧唐书·文宗纪》所载,仅只是地方官员向皇帝报告发生蝗灾,还有皇帝下诏赈济受灾地区。仅据这些内容,很难理解当时蝗灾的严重后果,亦即人民生活的痛苦。看来,在这个问题上《入唐记》对《旧唐书》的补充作用是非常明显的。其实不仅如此,《入唐记》的这些内容,还促使我们考虑另一问题。

开元三年到四年(715—716),山东诸州发生蝗灾。此事在《资治通鉴》与《旧唐书》的《玄宗纪》、《姚崇传》均有记载。在灭蝗与

① 《入唐记》第77—78页。

② 《入唐记》第95页。

③ 《入唐记》第103页。

④ 《入唐记》第138页。

⑤ 《入唐记》第139页。

反对灭蝗的问题上,朝廷曾经有过激烈的争论。最后,玄宗支持灭蝗,于是收到虽“连岁蝗灾,不至大饥”^①的效果。但是,文宗为什么没有像玄宗那样对蝗灾采取积极措施呢?文宗重视总结历史经验,在做皇帝前就喜读《贞观政要》,后来又欲修《开元政要》,这说明他重视贞观之治和开元之治,然而,面对蝗灾却远不及玄宗。这仅只是玄宗和文宗两个人的差别呢?还是和他们所处的时代不同也密切相关呢?如果说这是值得研究的问题,就是笔者受到了《入唐记》的启发。

粮价是研究经济史的重要内容,中国的史籍多有记载。但所载多是因为丰收而粮价过低或者是因灾情严重而粮价过高,内容只能是因时因地而异,既不全面又不系统。所以,资料愈多愈能说明问题。《入唐记》所记开成五年(840)山东的地方粮价也很有价值。三月二日,登州(山东蓬莱)粟米一斗三十文,粳米一斗七十文^②。三月十五日,莱州(山东掖县)粟米一斗五十文,粳米一斗九十文^③。三月十九日,青州北海(山东潍坊)米一斗六十文,又小豆一斗三十五文^④。三月二十五日,青州(山东益都)粟米一斗八十文,粳米一斗一百文^⑤。四月十日,禹城县(山东禹城)粟米一斗四十五文,粳米一斗一百文,小豆一斗二十五文,面七八十文^⑥。这些资料,说明四个州的粮价不同。在蝗灾十分严重的时间和地点,不同的粮价中必然反映不同程度的灾情。

① 《资治通鉴》卷二一一,开元四年五月。

② 《入唐记》第 86 页。

③ 《入唐记》第 93 页。

④ 《入唐记》第 94 页。

⑤ 《入唐记》第 95 页。

⑥ 《入唐记》第 100 页。

在中国史籍中,粮价的记载多与丰收或遇灾联系起来。例如,贞观年间,“又频致丰稔,米斗三四钱”^①,永淳年间,“关中先水后旱,蝗,继以疾疫,米斗四百”^②。开元二十八年(740),“频岁丰稔,京师米斛不满二百”^③。肃宗时,“而百姓残于兵盗,米斗至钱七千”^④。不难看出,粮价是经济发展的反映。既然《入唐记》所载山东半岛、河北、山西、陕西一带的蝗灾情况补充了《旧唐书》的不足,该书的有关粮价记载也可以发挥同样的作用。再者,从纵的方面说,以这一时期的粮价和过去的粮价相比较,也可以说明粮价的变化。例如,开元十三年(725),“封泰山,米斗至十三文,青、齐谷斗至五文”^⑤。“东都斗米十五钱,青、齐五钱,粟三钱”^⑥。天宝五年(746),“海内富实,米斗之价钱十三,青、齐间斗才三钱”^⑦。从天宝五年到开成五年的90多年间,青、齐一带的粮价上涨几倍到20多倍。除了灾情严重的原因之外,是否还有政治或经济上的原因呢?粮价的高低不是孤立的,它是社会问题的反映。《入唐记》提供了这些资料,使人们看到了青、齐一带近百年间粮价的变化,也促使人们通过粮价的变化思考更多的社会问题。

盐铁官营,始自西汉。唐代虽然也有盐铁使、盐铁转运使等使职的设置,但其所掌主要是盐,很少涉及铁。唐政府关于控制铁的规定笔者未曾见到。不过,文宗时有一规定肯定与铁有关:“开成元年,复以山泽之利归州县,刺史选吏主之。其后诸州牟利

① 《贞观政要》卷一《政体》。

② 《资治通鉴》卷二〇三,永淳元年五月。

③ 《旧唐书》卷九《玄宗记下》。

④ 《新唐书》卷五十一《食货一》。

⑤ 《通典》卷七《食货七》。

⑥ 《资治通鉴》卷二二二,开元十三年十二月。

⑦ 《新唐书》卷五十一《食货一》。

以自殖，举天下不过七万缗，不能当一县之茶税。”这就是说，中央把山泽之利归地方政府以后，中央的收入大大减少。

山泽之利包括些什么呢？“开元十五年，初税伊阳五重山银、锡”。德宗时户部侍郎韩洄建议：“山泽之利宜归王者，自是皆隶盐铁使。”^①既然伊阳的银、锡属于山泽之利，归盐铁使管，其他地方的铜、铁之类当然也不应例外。铁既属于山泽之利，当然，开成元年以后铁应归州县政府控制了。《入唐记》的有关记载，正说明这种推理是符合事实的。

开成三年(838)十一月七日，扬州“开元寺僧贞顺私以破釜卖与商人，现有十斤，其商人得铁出去，于寺门里逢巡检人，被勘捉归来。巡检五人来云：‘近者相公(扬州节度使李德裕)断铁，不令卖买，何辄卖与？’贞顺答云：‘未知有断，卖与。’即勾当并贞顺具状，请处分，官中免却。自知扬州管内不许卖买铁矣”^②。开成元年的诏令，到扬州后再有些具体的规定，到开成三年自然不算时间很长。所以“近者相公断铁”，正是贯彻这个诏令。由于时间不长，故而贞顺“未知有断”也近情理。由此可见，《入唐记》的有关内容，正为《新唐书》所载的这项规定提供了具体的例证。

关于会昌灭佛，《新唐书·武宗纪》仅记：“大毁佛寺，复僧尼为民。”《旧唐书·武宗纪》与《资治通鉴》的有关记载虽稍多些，但也只是武宗灭佛的诏令以及灭佛的概况，至于灭佛过程中的具体情节，都不见记载。在这方面，《入唐记》的记载较多，可补其不足。

会昌四年(844)七月，李德裕奏云：“又敕下，令毁拆天下山房蓝若、普通佛堂、义井村邑斋堂等，未滿二百间，不入寺额者，其僧尼等尽勒还俗，充人色役。具令分析闻奏。且长安城里坊内佛堂

① 《新唐书》卷五十四《食货四》。

② 《入唐记》第18页。

三百余所,佛像、经楼等庄严如法,尽是名工所作,一个佛堂院,敌外州大寺,准敕并除罄尽。诸道天下佛堂院等,不知其数,天下尊胜石幢、僧墓塔等,有敕皆令毁拆。”^①这段记载,首先说明两《唐书》与《资治通鉴》所载灭佛是在会昌五年七八月不确。按李德裕所云,会昌四年七月灭佛已经开始了。其次又说明了长安与各地灭佛的具体情况。其实,《入唐记》所载,会昌二年到三年,武宗都有抑制佛教的措施。看来,《入唐记》所载颇为合理。

武宗认为:佛教盛行的结果,“劳人力于土木之功,夺人利于金宝之饰,遗君亲于师资之际,远配偶于戒律之间。……且一大不田,有受其饥者;一妇不蚕,有受其寒者。今天下僧尼,不可胜数,皆待农而食,待蚕而衣”^②。这就是说,政府与寺院之间存在着根本的利害冲突。武宗的认识不是突然形成的,只能是社会问题在他意识领域里的反映。他做了皇帝,采用逐步升级的办法进行灭佛,比到会昌五年突然灭佛更符合实际。由此可见,中国史籍所载,再加上《入唐记》的补充,使人们对会昌灭佛的过程更为清楚了。至于圆仁的许多耳闻目睹的灭佛情节,还有对外国僧人的处理等,必然更加有助于对会昌灭佛的全面认识。例如,该书对会昌灭佛与法门寺的记载就能说明这方面的问题。

法门寺因保存有佛骨面特别受人重视,唐代的皇帝曾多次迎奉佛骨,有时还为迎佛骨而发生激烈的争论。所以,虽然长安寺院林立,但都远不及法门寺地位的重要,故而武宗专门对法门寺有所规定。但这个规定只有在《入唐记》中才能看到:“代州五台山,及泗州普光寺,终南山五台,凤翔府法门寺,寺中有佛指节也。并不许置供及巡礼等,如有人送一钱者,脊杖二十。如有僧尼等,

^① 《入唐记》第178页。

^② 《旧唐书》卷十八上《武宗纪》。

在前件处受一钱者，脊杖二十。诸道州县应有送供人者，当处投获，脊杖二十。”由于这个规定，“四处灵境，绝人往来，无人送供”^①。这条资料，在今天显得更为重要。1987年4月，法门寺地宫揭开后，法门寺成了学术界非常注意的地方。在研究法门寺的兴衰史中，它无疑可以说明会昌灭佛对法门寺的影响。

三

圆仁虽然在唐有九年多的时间，对中国的情况比较熟悉，但他主要是求法巡礼，从事佛教活动，对其他方面的情况并不一定十分熟悉，所以，他的记载有些是笼而统之，不甚准确，还有一些是明显的错误。

在记有关台州的位置时，他笼统地写道：“唐国有十道，淮南道、关内道、山南道、陇右道、剑南道……台州是岭南道。”^②唐把全国分为十道，是在贞观元年（627）。开元二十一年（733）全国又分为十五道，到圆仁到唐时（838）已有105年之久，但他仍说唐国有十道，可见他没有注意到唐代地理的变化，从而没有说明全国分为十道是在什么时候。至于他说台州是在岭南道显然是错误的。台州就是现在浙江临海，当时属于江南东道，即使说他把“江南”误为“岭南”了，也是不确切的。

圆仁记他于开成五年（840）八月十九日“到京兆府界操阳县”，也有错误。他十五日在朝邑（陕西大荔县东归朝邑），十六日到冯翊（陕西大荔），十九日进入京兆府界的第一个县应是栌阳

① 《入唐记》第175—176页。

② 《入唐记》第14页。

(陕西临潼县武屯乡关庄和玉宝屯一带)。栎阳在唐以前曾两次建都,一次是秦献公时,一次是刘邦从汉中进入关中时,是个相当著名的地方。再者,京兆府也根本没有操阳县。由此可见,他记的“操阳”显然是“栎阳”之误。否则,他记的“南行卅五里,到高陵县渭桥”^①就不合情理了。这种错误,无疑是对中国历史地理不熟悉所致。

关于渭水、灞水、泾水的发源地,也记载得不甚确切。

渭水发源于陇西首阳县(甘肃渭源)^②。圆仁却认为“渭水本从土蕃出来”^③。土蕃即吐蕃,是古代藏族所建的政权。其势力范围最初在青藏高原,八世纪中叶后最强盛时曾发展到西域河陇一带。由此可见,笼统地说渭水从土蕃出来,实际上只是知道水从长安西方而来,根本不知道发源于何处。

“灞水,故滋水也,即秦岭水之下流,东南自商州上洛县界流入,又西北流合泾水入渭。”^④《入唐记》认为“灞水本从终南山来,入渭河。”^⑤这个记载虽大体不错,但也不算具体,实际上灞水发源于终南山以东。由于失之笼统,就和泾水的发源地不易区别。

圆仁说:“泾水从终南山来,入于渭河。”^⑥显然他把灞水与泾水的发源地混而为一了。泾水出自京兆蓝田谷,北流注于灞水。^⑦蓝田谷在终南山中,泾水由此向北流入灞水,并非注入渭水。由此可见,他虽把泾水的发源地记对了,但又把其流向弄错了。下

① 《入唐记》第139—140页。

② 《水经注》卷十七《渭水上》。

③ 《入唐记》第140页。

④ 《元和郡县图志》卷一《京兆府上》。

⑤ 《入唐记》第140页。

⑥ 《入唐记》第140页。

⑦ 《水经注》卷十六《泾水》。

面他还记道：“惟未问得泾水。”^①这就是说，他知道有泾水，但没有看到泾水。渭水、灞水、泾水，他都亲眼所见。再经过他的口头了解，大体上知道这几条河流的概况。但由于他既没有实地考察，也没有翻阅文献资料，故而这些记载只能是不可靠或者不完全可靠的。

圆仁关于平定昭义军的记载也不完全符合事实。昭义军节度使治所在潞州(山西长治)，领潞、泽(山西晋城)、邢(河北邢台)、洺(河北永年东)、磁(河北磁县)五州。从宝历二年(826)到会昌三年(843)的节度使刘从谏于会昌三年四月病死，其侄刘稹欲继承其地位，武宗不许，并决定对刘稹用兵。有关此事的记载，两《唐书》与《通鉴》虽详略不同，但内容大体一致。《入唐记》所载，就有截然不同的内容了。

圆仁所记是会昌二年九月十三日，“河北道潞府节度使刘从简叛，敕下诸州府，抽兵马都五万军，打潞府”^②。把“刘从谏”误记为“刘从简”，这只是一个字的问题，但“河北道潞府节度使”的提法则是不可忽视的。节度使所领五州，潞、泽二州在河东道，邢、洺、磁三州在河北道。如果按节度使驻地潞州而言，应属于河东道，李吉甫的《元和郡县图志》就是把泽潞节度使列入河东道的。不难看出，把潞府视为河北道是牵强附会。

刘从谏既于四月病死，九月怎会又发生刘从谏叛乱呢？显然是把刘稹误为刘从谏了。武宗在诏书中说：“如能擒送刘稹者，别授土地，以报勋庸。”“如能感喻刘稹，束身归朝，必当待之如初，特与洗雪。”^③既然武宗把刘稹视为罪魁祸首，当然不是刘从谏叛乱

① 《入唐记》第140页。

② 《入唐记》第174页。

③ 《旧唐书》卷十八上《武宗记》。

了。这时,圆仁住在长安,他没有到过潞泽一带,对这里发生的事情只能是根据社会传闻而记,更加他对这里的地理情况与节度使的演变都不熟悉,故而误记其事是难免的。

我从三个方面分析了《入唐记》的史料价值,由于仅举部分例子,没有全面进行考辨,可能会有不当之处。但可以肯定,该书大部分内容是珍贵的资料,或者是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资料。这些记载都是他亲眼所见,有些他还有所感受,如扬州禁止卖铁,山东、山西、陕西一带的蝗灾,所经之地的风俗民情等,特别是对海上风浪的感受。所记的有些内容,虽仅某一历史事件的片断,如有关会昌灭佛事,但正可补充中国史籍的不足。至于其中的失误之处,只要阅读时认真辨析,是可以不受其影响的。

(原载《人文杂志》1993年第2期)

圆仁目睹的唐武宗灭佛

日本和尚圆仁(794—864),于唐文宗开成三年(838)七月到达中国,然后经扬州、山东半岛、五台山到达长安。从开成五年(840)八月二十日到长安,到会昌五年(845)三月十六日离开长安东去,共在长安住了四年零七个月。他来长安的目的是“寻师听学”,即学习佛经。他撰的《入唐求法巡礼行记》,记录了他在中国的所见所闻及其所作所为,内容非常丰富。他在长安期间,发生的一件大事情就是唐武宗灭佛。他是虔诚的佛教徒,对武宗灭佛非常敏感,对此事的记录也就比中国史籍更为详细。本文即根据圆仁的记录并参考其他史籍,对武宗灭佛这一事件作简要的论述。

唐武宗为什么灭佛

关于武宗灭佛的原因,圆仁极力强调佛道之间的冲突,认为是武宗崇道灭佛。他说:“今上(武宗)偏信道教,憎嫉佛法,不喜见僧,不欲闻三宝(佛宝、法宝、僧宝)。”这种看法,符合事实。

在唐代,佛道并行。由于二者都要争取皇帝的青睐,所以常常攻讦对方,抬高自己,致使二者的势力互有消长。高祖时,道教的地位高于佛教;贞观十一年(637),太宗又下诏,男女道士的地位在僧尼之上。玄宗时,佛教又相形见绌。然而皇帝也经常使用

调和的办法,使二教都有一定的地位。由此可见,在唐代的某一时期,某一皇帝重佛轻道或重道轻佛,都不是偶然的现象。

道士赵归真等借武宗信奉道术,竭力排毁佛教,甚至谓僧人将取代李唐天下,使武宗有灭佛之心。

武宗在还没有即位的时候,就已信奉道术。开成五年(840)秋天,他刚即位不久,就召道士八十一人入禁中。“于三殿(长安大明宫麟德殿)修金录道场”,并在三殿中“于九天坛亲受法录”。会昌元年(841)六月,他又以衡山道士刘玄靖为银青光禄大夫,充崇玄馆学士,并令其与赵归真于禁中修法箓。会昌三年(843)五月,筑望仙观于禁中。会昌四年(844)三月,又以道士赵归真为左右街道门教授先生。由于武宗迷信道教,以赵归真为师,所以,赵归真常在武宗面前“排毁释氏,言非中国之教,蠹耗生灵,尽宜除去,帝颇信之”^①。这些事实,说明武宗崇道轻佛的思想是与日俱增的。

在武宗看来,佛道不能并存,所以,他千方百计地利用道教排斥佛教。例如,长生殿(长安大明宫寝殿)内道场,过去是安置佛像经教,诸寺僧人轮流念经的地方,武宗却“令焚烧经教,毁斥佛像,起出僧来,各归本寺。于道场安置大尊老君之像,令道士转道经,修炼道术”。按照习惯,每逢皇帝的生日,僧人、道士都要被约各自讲论教义,而会昌四年则“只请道士,不请僧也”。另外,道士还散布一种舆论:“李氏十八子,昌运方尽,便有黑衣天子理国。”他们还解释说:“黑衣者,僧人也。”“李氏十八子”是指武宗系唐第十八代皇帝。既然僧人要取代武宗的地位,武宗当然不会坐以待毙,武宗灭佛也就是理所当然的了。

^① 《旧唐书》卷十八上《武宗纪》。

武宗认为佛教的出世思想,有违于儒家的人伦观念,对治国有害无益,必须予以抵制。

再者,儒家思想是中国固有的传统文化;而儒家提倡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等人伦观念,则和佛教的出世思想背道而驰。所以,历史上常有儒家反对佛教的事情出现,武宗灭佛也有这种原因。

会昌三年(843)六月,太子詹事韦宗卿撰《涅槃经疏》二十卷进呈武宗。武宗阅后怒不可遏,立即将其烧毁,并令人到其宅中搜出草本同样烧毁。为此他还下了一道敕文,严厉斥责韦宗卿“溺于邪说,是煽妖风”。在他看来,“佛本西戎之人,教张不生之说;孔乃中土之圣,经闻利益之言。而韦宗卿素儒士林,衣冠望族,不能敦扬孔、墨,翻乃溺信佛屠,妄撰胡书,辄有轻进”。故而他将《涅槃经疏》焚毁,不准外传。

关于韦宗卿的事迹,由于两《唐书》中无传,旁证资料不多,难以细述。但可以肯定,圆仁的记载是符合史实的。武宗在诏书中说佛教:“遗君亲于师资之际,违配偶于戒律之间。”实际上这是说佛教破坏了儒家极力维护的君臣、父子、夫妻关系的准则。武宗还说:“我高祖、太宗,以武定祸乱,以文理华夏,执此二柄,足以经邦,岂可以区区西方之教与我抗衡哉!”^①这与圆仁所记完全一致,由此可见,武宗认为佛教对治理国家有害无益,为了保持儒家的正统地位,必须抵制佛教的发展。

会昌三年,昭义节度使押牙曷孙削发为僧,以躲避武宗追捕事件,使武宗下令对僧人大加整顿,佛教因此受到沉重打击。

还有一个偶然的原因,就是会昌三年(843)昭义节度使刘从

^① 《旧唐书》卷十八上《武宗纪》。

諫死，刘从諫侄刘稹要求为兵马留后，武宗不允，遂削夺刘从諫及刘稹的官爵，并派成德节度使王元逵、魏博节度使何弘敬等率军征讨。同时，对在京的昭义节度使进奏院采取了行动。

进奏院是各节度使驻京的办事机构；昭义节度使的进奏院在平康坊，万年县领。当时，昭义节度使的押牙（节度使的亲信武官）晁孙在京。武宗派兵逮捕晁孙，晁孙走脱，只将其妻子儿女杀死。有人反映，晁孙剃头，混在僧人当中。于是，武宗命长安的两街功德使（元和二年后管理僧尼道士的官员）对京城的僧人大加整顿，凡“公案无名者，尽勒还俗”。还命全国各地都照此办理。另外，京兆府对新剃头为僧者也大肆逮捕，杀了三百多人。平康坊附近的僧人被捕得更多。武宗固有的仇佛心理，加上这一次偶然事件，使佛教遭到一次沉重的打击。

武宗灭佛的根本原因在于：僧尼不事生产，却拥有众多田产、人口，严重影响政府财政税收。

以上均为圆仁所耳闻目睹，《入唐求法巡礼行记》所载都符合事实。但还有一种根本的原因他却未曾提到，这就是经济问题——政府与佛教在经济上的利害冲突难以调和。武宗在诏书中说得非常明白：由于“僧徒日广，佛寺日崇”。故而“劳人力于土木之功，夺人利于金宝之饰”。在当时，“一夫不田，有受其饥者；一妇不蚕，有受其寒者”。不可胜数的僧尼，“皆待农而食，待蚕而衣。寺宇招提，莫知纪极，皆云构藻饰，僭拟宫居。晋、宋、齐、梁，物力凋瘵，风俗浇诈，莫不由是而致也”^①。

武宗不愿再走晋、宋、齐、梁的老路，于是没收寺院的土地，勒令僧尼还俗，使其为纳税之户。这种灭佛的根本原因，圆仁是不

^① 《旧唐书》卷十八上《武宗纪》。

可能直书的。因为一来他是僧人,对佛教给政府造成的困难不愿意承认;二来他是日本人,对随着佛教的发展,从经济上给政府带来的困难这种深层次的问题,他不一定有深刻的理解。所以圆仁在谈到武宗灭佛的原因时,根本未曾触及这一方面。但这种内在的原因,政治家都是深有认识的。唐初,傅奕在反对佛教时就说过僧人“游手游食,易服以逃租赋”,“于百姓无补,于国家有害”^①。武宗对这一问题极为重视,也是为事实所迫。会昌灭佛的结果,“籍僧尼为民二十六万五千人,奴婢十五万人,田数千万顷”^②。这样多的土地、人口不为政府所有,当然要影响政府的税收来源。由此可见,圆仁虽然未曾提到经济问题,但这当是武宗灭佛的根本原因。

中国史籍缺载的灭佛经过

武宗灭佛的情况,《入唐求法巡礼行记》所载比中国的各种史籍都较详细。新、旧《唐书》的《武宗纪》及《资治通鉴》的有关部分,都在会昌五年(845)略有记载,至于灭佛的细节则不曾涉及。圆仁站在僧人的立场,对武宗灭佛恨之人骨,对其灭佛的措施也深有体会,故而对此事的记载甚为详细。

会昌二年十月起,武宗接连不断下敕没收寺院财产,勒令僧尼还俗,并严禁百姓供养佛徒,使四处灵境绝人往来。

据《入唐求法巡礼行记》所载,武宗灭佛并不是从会昌五年开始,也不只是一次。

① 《旧唐书》卷七十九《傅奕传》。

② 《新唐书》卷五十二《食货二》。

会昌二年(842)十月,武宗即有敕下:凡有违犯佛教的清规戒律的僧尼,必须还俗。敕文还规定:有财产的僧尼,要没收其财产,不愿被没收者,必须还俗为两税户。很明显,这是政府与佛教在经济上发生利害冲突的反映。

在这期间,有一名为玄玄的僧人自称可做“剑轮”,并谓可领兵打败回纥。武宗准许他试做“剑轮”,结果未能做成,武宗将其斩首。这件事情,更促使武宗进行灭佛,长安的左右街功德使按照敕文对僧尼进行处理。左街功德使处理还俗僧尼 1232 人,右街功德使处理还俗僧尼 2259 人。未还俗者的权利也受到很多限制。例如僧尼的奴婢,僧只许留奴一人,尼只许留婢二人,奴婢不得削发和度为僧尼。左右功德使对僧尼管理非常严格。

会昌三年(843)九月,因怀疑昭义节度使押牙疆孙削发为僧,两街功德使又迫使大量僧尼还俗。一直到第二年,还有很多僧人因此而受到牵连,甚至送掉性命。

会昌四年(844)二月,武宗又有敕下:“不许供养佛牙。”同时还规定:“代州五台山,及泗州普光寺、终南山五台、凤翔府法门寺,寺中有佛指节也。并不许置供及巡礼等,如有一人送一钱者,背杖二十。如有僧尼等,在前件处受一钱者,背杖二十。诸道州县应有送供人者,当处投获,背杖二十。”执行这一规定的结果,“四处灵境,绝人往来,无人送供”。同时还对这些地方的僧人进行检查,凡“无公验者,并当处打煞,具姓名闻奏”。另外,还严格限制僧尼的自由,出寺活动必须遵守规定的时间,并不准别宿他寺。

诸多佛堂、寺舍等佛教活动场所遭到拆毁,最后连外国僧人也被勒令无祠部牒者,必须还俗归国。

不久,武宗又有敕下:“令毁拆天下山房蓝若、普通佛堂、义井村邑斋堂等,未满二百间,不入寺额者,其僧尼等尽勒还俗,充人

色役。”圆仁对这一敕文极感痛心，他说：“且长安城里坊内佛堂三百余所，佛像、经楼等庄严如法，尽是名工所作，一个佛堂院，敌外州大寺，准敕传除罄尽。”仅长安就有相当外州大寺的佛堂三百多所，“诸道天下佛堂院等，不知其数”，再加上各地的“尊胜石幢、僧墓塔等”，全部拆毁，当然是对佛教的沉重打击。与此同时，武宗却极力抬高道教地位，圆仁对此愤愤不平，并不奇怪。

会昌五年(845)三月，又开始了更大规模的灭佛，首先，规定“天下寺舍，不许置庄园庄”。其次，又令检查天下寺舍奴婢多少，财产情况如何。城中寺舍的奴婢分为三类：“收身有艺业者军里，收无业少壮者货卖，老弱者填宫”。这样处理的结果，造成老少分离，“父南子北”。为了防止奴婢逃跑，强迫“五人为一保，保中走失一人者，罚二千贯钱”。至于诸寺的财产及货卖奴婢的收入全部没收。接着，又有敕下：天下诸寺僧尼，年在四十岁以下者全部还俗。不久，又规定天下诸寺僧尼年在五十岁以下者，也全部还俗。最后，更为严格了，年在五十岁以上的僧尼，“无祠部牒者，尽勒还俗，遽归本贯”。稍有差失，也得还俗。甚至祠部牒上稍有污处或者生年与政府案卷不符者，都要勒令还俗。完全合格的祠部牒也被收去检查不及时发还。这样一来，就使所有的僧尼失去了告身，不能自由行动。

当时，藩镇割据，皇帝的诏令不一定在全国各地都能生效；但长安是照章执行的。从四月一日起，年四十岁以下的僧尼还俗，每日还俗者达300人。从四月十六日起，年五十岁以下僧尼还俗。从五月十一日起，年五十岁以上无祠部牒者还俗。这样接二连三的“尽令还俗，即僧尼绝也”。最后，对在长安的天竺、新罗、日本等国的僧人也不放过：“若无祠部牒者，亦勒还俗，遽还本国者。”圆仁因无唐朝的祠部牒，故而必须回国。迫不得已，圆仁到京兆府、万年县办了离境手续，于五月十六日告别长安东去了。

灭佛结果,毁天下寺 4600 座,还俗僧尼有 260500 人,收奴婢为两税户 150000 人,并良田千万亩。

以上《入唐求法巡礼行记》所载,中国的主要史籍中都没有这些内容。《新唐书·武宗纪》仅有“大毁佛寺,复僧尼为民”数字。《旧唐书·武宗纪》与《资治通鉴》的记载较为详细,但也只有一个概括的总结:毁天下寺 4600,还俗僧尼 260500^①,收奴婢为两税户 150000 人。至于“收良田数千万顷”,《旧唐书·武宗纪》、《新唐书·食货二》、《资治通鉴》等的记载虽然一致,但这个数字显然是夸大了。按照均田制的规定:“天宝中应受田 14303862 顷 13 亩。”天宝十四年(755)全国有户 8900000 余,每户合 1 顷 60 余亩^②。这是唐朝全国户口、土地数字最大的时候。天宝年间如此,如果说会昌年间寺院占有土地数千万顷,当然难以理解。因此“数千万顷”可能是“数十万亩”之误。

武宗的诏书还稍留有余地。最初规定,长安、洛阳两街各留二寺(如长安左街留慈恩寺、荐福寺,右街留西明寺、庄严寺),每寺留僧 30 人;天下节度使、观察使治所及同、华、商、汝州各留一寺,分为三等:上等留僧 20 人,中等留 10 人,下等 5 人。很快又下诏改为:“东都止留僧二十人,诸道留二十人者减其半,留十人者减三人,留五人者更不留。”^③

天下所毁佛寺之铜像、钟磬,都委盐铁使铸钱,铁像用以铸造农器;衣冠士庶之家所有的金、银、铜、铁等像,限一月内交官。

这些内容,《入唐求法巡礼行记》都没有记载。道理非常简单。关于长安、洛阳及有关各地应留寺、僧数,是七、八月的诏令,

① 《新唐书》卷五十二《食货二》把 260500 记为 2605000。

② 《通典》卷二《食货二》。

③ 《资治通鉴》卷二四八,会昌五年八月。

这时圆仁已经离开长安；至于各地拆毁寺院、还俗僧尼、收奴婢的数量，圆仁离开长安时还正在进行中，所以，新旧《唐书》与《资治通鉴》均把此事记于七月到八月。这说明圆仁是不可能记载此事的。

如果说《入唐求法巡礼行记》详细记载了武宗灭佛的具体过程，新旧《唐书》、《资治通鉴》等中国史籍则记载了武宗灭佛的概括总结。《入唐求法巡礼行记》的内容，填补了中国史籍所缺武宗灭佛具体过程及必要情节的空白，其史料价值是很高的。

圆仁成见下的失实记载

圆仁对武宗灭佛的态度是非常明朗的。在唐代，儒、佛、道并存，同时又互有冲突，故而经常发生相互攻击。圆仁站在佛教的立场上，坚决反对道教。

唐朝的皇帝，固然因其与老子同姓而崇尚道教；同时，也由于道士们自称可炼仙丹，能使人长生不老，可给皇帝永保其至高无上的地位以一线希望。太宗、宪宗、穆宗等，都是食仙丹而死的。武宗也是迷信仙丹、妄图长生不死的皇帝。所以，圆仁反对道教往往和武宗联系在一起，常把二者相提并论。

圆仁认为，会昌灭佛是因道士以“飞炼仙丹”等求长生邪说蛊惑武宗，再借皇帝权威恣肆妄为所致。因此对道教和武宗所为极尽批评。

圆仁尖锐地指出，武宗与道士互相勾结，为害佛教。道士赵归真向武宗奏道：“佛生西戎，教说不生。夫不生者，只是死也，化人令归涅槃。涅槃者，死也。……太上老君闻生中国，宗乎大罗之天。逍遥无为，自然为化。飞炼仙丹，服乃长生。”因此，他请求

于禁中筑起仙台,使武宗成仙。武宗相信了这种荒诞的邪说,果然令于禁中筑起仙台。参加筑起仙台的是左、右神策军的 3000 人。由于武宗迫不及待,每日催促,两军都虞候持棒监督。武宗为使多一个人搬运土,严令都虞候放下棒子,也去搬运土。后来,武宗又“自索弓,无故射杀虞候一人”,故而圆仁骂武宗“无道之极也。”

起仙台筑成后,武宗两次上台,不见有什么情况,遂怪道士道:“朕两度上台,卿等未有一人登仙者,何意?”道士奏曰:“缘国中释教与道教并行,黑气越著、碍于仙道,所以登仙不得。”于是,武宗又一次大规模灭佛,甚至要大杀僧尼,用其人头填起挖土筑台的深坑。幸而有人劝阻,才改变主意,但“诸寺僧尼亦闻斯事,魂魄失守,不知所向”。这些记载,既说明圆仁对武宗与道教极其不满,同时,也说明圆仁有意揭露武宗的无知与昏暴以及道士的无能。

更有甚者,他还认为武宗与女道士有不正常的交往。会昌四年(844)二月,武宗“驾幸右街金仙观(女观),观中有女道士,甚有容。天子召见如意,敕赐绢 1000 匹。遂宣中宫令修造观,便通内,特造金仙楼。其观本来破落,令修造严丽,天子颇驾幸”。记载这些内容,显然是要大家知道,武宗与女道士有不可告人的关系。他们与佛教为敌,完全是私人成见。

另外,圆仁还认为道教无力与佛教为敌,道教只能借助荒诞无稽的邪说迷惑皇帝,再借皇帝的权威横行霸道。所以,他尽情揭露道士们的阴谋诡计。武宗要道士飞炼仙丹,他亲信的道士赵归真欺骗他说:“有一般仙药,此国全无,但于吐蕃国有此药,臣请自向吐蕃采此药。”不言而喻,这是三十六计,走为上策,想溜之大吉。两军中尉识破了他的诡计,遂奏请武宗道:“差别人去即得,然赵归真求仙之长,不合自去。”当然,武宗也怕赵归真去了无所

适从,甚至一切皆空,故而不放他走。赵归真欲走不能,只好开了一个令人啼笑皆非的处方,令人四处寻药。这个处方是“李子衣十斤、桃毛十斤、生鸡膜十斤、龟毛十斤、兔角十斤”等,这些所谓的药,自然是无法找到。这样一来,炼不成仙丹,道士就可以有所借口了。圆仁记载这些内容,无疑是对道教的无情抨击。同时,也必然使人想到,在会昌年间道教暂占上风,佛教暂时失势,而是靠邪门歪道迷惑昏君。道士们与无道昏君狼狈为奸,大肆灭佛。这就是圆仁的基本观点。

以上《入唐求法巡礼行记》所载是可信的。会昌六年(846)三月武宗死,宣宗即位,五月就杀赵归真、刘玄靖等道士多人,其罪名就是“说惑武宗,排毁释氏”。^①这种急转直下的变化,说明道士的所作所为是极不得人心的。

圆仁谓武宗毒杀祖母郭太皇太后,及射杀阿娘萧太后,纯是个人偏见下的失实记载。由于圆仁鲜明的佛教立场,他对武宗与道教持以极其仇视的态度,所以,《入唐求法巡礼行记》的内容中难免有些僧尼的偏见,使有些内容不一定真实。

《入唐求法巡礼行记》于会昌四年八月载:“太后薨,郭氏太和皇后。缘太后有道心,信佛法,每条流僧尼时,皆有词谏,皇帝令进药酒而药杀矣。又义阳殿皇后萧氏是今上阿娘,甚有容,今上召纳为妃,而太后不奉命。天子索弓射杀,箭透入胸中而薨。”这两件事,一是武宗药杀郭太后,二是武宗射杀萧太后,都是无中生有。

宪宗的皇后郭氏,是郭子仪子郭暖之女,“历位七朝,五居太母之尊,人君行子孙之礼,福寿隆贵,四十余年”。穆宗时为皇太

^① 《旧唐书》卷十八下《宣宗纪》。

后,敬宗时为太皇太后。文宗、武宗与敬宗均为穆宗子,当然在文宗、武宗时还是太皇太后。文宗、武宗对她均甚为尊敬。“文宗孝而谦谨,奉祖母有礼”,武宗也以其“祖母之尊,门地素贵,奉之益隆。”^①

郭太后确曾劝阻过武宗的浪荡行为,如武宗“颇好田猎及武戏,五坊小儿得出入禁中,赏赐甚厚”。对此,虽然有不少臣下进谏,但武宗均置之不理。当郭太后“劝以纳谏”的时候,武宗立即全部“取谏疏阅之,多谏游猎”。自此以后,武宗“出畋稍稀,五坊无复横赐”^②。郭太后因劝阻武宗灭佛而遭到药杀,那么郭太后应先武宗而死。

事实上到武宗死时郭太后还健在,郭太后是在宣宗大中二年(848)五月去世的。如果说宣宗害死郭太后倒还有一定道理,因为宣宗母郑太后本为郭氏侍,早有宿怨。宣宗即位,待郭太后不甚有礼,致使她欲跳楼自杀,宣宗为此怒气不息。故而当时就有人对郭太后之死颇有异论。不过,这时圆仁已经离开中国,不可能知道此事。

萧太后是穆宗的皇后,文宗的生母,武宗的母辈,圆仁说她是武宗的“阿娘”名副其实,文宗是武宗之兄,武宗即使是个荒淫的皇帝,也不至于纳其兄母为妃,况且兄长之母必然较武宗年龄大得多,也不符合无道之君的私欲。更重要的是萧太后并不死于武宗在位时。据《新唐书·后妃传》、《资治通鉴》卷二四八、《唐会要》卷三等史籍记载,萧太后死于宣宗大中元年(847)。《资治通鉴》与《唐会要》更详细地记载了她死的日期。由此可见,萧太后之死与武宗没有关系。至于《旧唐书·后妃传》记载她死于“会昌中”,

① 《旧唐书》卷五十二《宪宗懿安皇后郭氏传》。

② 《资治通鉴》卷二四六,会昌元年十一月。

既失之笼统，也未说明其死因；同时，还有“武宗即位，供养弥谨”的内容，当然不能说是武宗射杀的。

圆仁把这两件事情加于武宗，无疑是他对武宗极其仇恨心理的反映。

为了发泄私愤，圆仁还强加给武宗下敕禁独脚车及杀尽黑色的猪、牛、狗、驴等罪名。

《入唐求法巡礼行记》中还有些内容也不一定完全可信。例如，会昌五年(845)八月，圆仁离开长安后到了文登县(今山东文登)。他说：“有敕断天下独脚车，条流后，有人将独脚车行者，当处决杀。”而禁独脚车的理由，圆仁说是因武宗信奉道教，“独脚车碾破道中心，恐道士心不安欤”。这太牵强附会了。为皇帝讳，古已有之；为道教讳，罕见少闻。武宗崇道，主要是迷信于长生不死，想永远保持其至高无上的地位。所以，他在全中国灭佛的同时，并没有在全国大肆提倡道教。即使在长安，武宗崇道也没有在僧尼以外的人们中引起很大的波动。独脚车是当时的重要生产工具，禁独脚车必然会引起百姓反感。如果有百姓反感的情事，圆仁肯定会大书特书，决不会放过。很有可能，是圆仁到了文登以后，看到很多独脚车，触景生情，以道路的“道”喻道教的“道”，为了发泄私愤，给武宗加了一条罪名。

圆仁还说：“有敕断天下猪、黑狗、黑驴、牛等，此乃道士著黄，恐多黑色压黄令灭欤。”这与上例类同。圆仁在京时，道士散布谬论：“便有黑衣天子理国。”并把黑衣者解释为僧人，还说武宗不能成仙是因佛教的“黑气”作怪，故而促使武宗灭佛。待圆仁到文登农村看到很多黑色动物后，不禁感慨万端，联想到黑色和佛教有关。自己处境困难，怨恨武宗，遂又加武宗一条罪名，骂武宗连黑色的猪、狗、驴、牛也不准存在了。

圆仁又说：“近有敕，令诸道进年十五岁童男童女心胆，亦是

被道士诳惑也。”这与长生不老药有关。道士给武宗开的长生不老药处方中,有什么李子衣、桃毛、生鸡膜、龟毛、兔角等,都是无法找到的东西。圆仁为了更有力地抨击武宗与道士,进一步指责道士迷惑武宗,武宗迷信长生不死,不仅强迫人们去做无法办到的事,还要做那些伤天害理,像挖人心肝一样的坏事。看来,圆仁所说的童男童女心胆,并非实指,而是喻指最伤人心的事。

武宗虽然崇道灭佛,但绝不至如圆仁所谓的荒淫暴虐,是非不分。

以上三事,圆仁均说是武宗“有敕”所致,实际上是无中生有。其一,武宗绝不至于荒唐到如此地步,在很多问题上,武宗还是能够分清是非,不人歧途的。会昌四年七月,武宗“闻扬州倡女善为酒令,敕淮南监军选十七人献之。监军请节度使杜棕同选,且欲更择良家美女,教而献之”。杜棕拒不受命。武宗知道此事后,不仅没有加罪于杜棕,反而自责说:“敕藩方选倡女人宫,岂圣天子所为!杜棕不徇监军意,得大臣体,真宰相才也。朕甚愧之!”遂立即以杜棕为宰相。后来,武宗又对杜棕说:“卿不从监军之言,朕知卿有致君之心。今相卿,如得一魏征矣!”^①由此可见,武宗并不是执迷不悟的一意孤行者,以上荒唐透顶的事,也不会无人进谏。

其二,会昌六年(846),宣宗即位不久,即杀了赵归真等道士,第二年闰三月,又下诏:“应会昌五年所废寺,有僧能营葺者,听自居之,有司毋得禁止。”当时,“君、相务反会昌之政,故僧、尼之弊皆复其旧。”^②如果说武宗“有敕”,随心所欲地崇道,宣宗即位以后必然要加以纠正。例如,武宗于大明宫筑望仙台(即圆仁所说

① 《资治通鉴》卷二四七,会昌四年七月。

② 《资治通鉴》卷二四八,大中元年闰三月。

的起仙台),宣宗即位,在杀赵归真的同时,又“罢望仙台院”。又如,宣宗微服外出,到至德观,“有女道上盛服浓妆者,赫怒归宫,立召左街功德使宋权康,令尽逐去,别选男子二人,住持其观”^①。这都说明宣宗是不许道教为所欲为的。宣宗的敕文中也只说要恢复佛教的活动,并没有指出道教在各地有像圆仁所说的各种离奇古怪的情况要加以制止。由此可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的这些内容,也是圆仁的僧人偏见所致,不可轻信^②。

(原载《历史月刊》(台)1993年第4期)

① 《唐语林》卷一。

② 引文不注明出处者均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

圆仁目睹的新罗人

——读《入唐求法巡礼行记》札记

唐朝时候,在中国的新罗人很多,特别是从现在苏北到山东半岛一带,新罗人更是遍布各地。但是,这些新罗人为何而来,从事什么活动,生活情况怎样,和中国人的关系如何等,我国的史籍中都缺乏必要的记载。日本和尚圆仁的《入唐求法巡礼行记》一书,有关这方面的内容相当丰富。笔者主要根据该书所载,再参考其他有关资料,想对唐后期在中国的新罗人情况理出一个头绪来。

新罗人在唐的分布

在《入唐求法巡礼行记》中,圆仁提到的新罗人很多,仅有具体姓名者就有如下 47 人。

译语(翻译):金正南、朴正长、刘慎言、道玄。

僧人:圣林和尚、凉贤、法清、常寂、玄测法师、季信惠、弘仁、庆元、惠溢、教惠、昙表、智真、甄范、顿澄、明信、惠觉、修惠、金政、真空、法行、忠信、善范、道真、师教、咏贤、信惠、融洛、师俊、小善、怀亮、智应。

官吏:通事、押衙张咏、新罗使张押衙、唐左神策军押衙李元佐。

其他新罗人：王请、王长文、王宪、王宗、郑客、陈忠、金子白、钦良晖、金珍。

除了以上有姓名者以外，笼统提到的新罗人还很多。这些新罗人，在僧人、官吏、译语之外，还有水手、商人等。根据圆仁所到之处的所见所闻，可以看出新罗人分布的大致情况。

圆仁到唐最早接触新罗人是在楚州（江苏淮安）。开成四年（839）二月，圆仁一行到达楚州，日本遣唐使为了回国，雇新罗人谕海路者60余人。一次能雇熟悉海路者60多人，可见新罗人在楚州为数不少。在从楚州前往密州（山东诸城）的途中，圆仁及其随从僧惟正、惟晓、水手行者丁雄满（万）在东海县（江苏连云港）境内海岸下船，准备暂住，待机前往长安。他们刚登岸不久，看见有一条船停泊海岸，船上有10余人。待他们互相问明情况时，圆仁等自称是新罗人，显然这是为了隐瞒自己的身份。对方也说他们都是新罗人，有数十人之多。后来，他们又到宿城村的新罗人宅中休息，被人识破是日本人。圆仁冒充新罗人，肯定是当地新罗人很多而且和唐人相处很好，冒充可以减少麻烦。新罗人有自己的船只，还对当地情况十分熟悉，他们明确告知圆仁等：“从此南行，逾一重山，二十余里方到村里。今交一人送去。”^①这说明新罗人有自己的财产而且居住此地也非一朝一夕了。村里有新罗人宅，说明新罗人和唐人是杂居一起的。

4月17日，到达登州（山东蓬莱）牟平县（山东牟平）。20日就碰到新罗人，从新罗人的口中知道新罗的王子成为国王了；又听说日本朝贡使驾五只新罗船离去的消息。同时又听说日本朝贡使的另外一批所乘的四只船不知去向。

^① 《入唐求法巡礼行记》第40页。

26日,有30余新罗人骑马乘驴而来,告知圆仁等州押衙要来看望他们的消息。不久,押衙驾新罗船来,“下船登岸,多有娘子”^①。既然妇女很多,更说明新罗人早已定居于此地,并非来往匆匆的过客。同时,圆仁又从这些新罗人口中知道,日本朝贡使的九条船都安全无恙。29日,圆仁等命新罗译语道玄与新罗人商量在此地居留的问题,结果顺利谈妥,新罗人愿提供方便。5月1日,圆仁又遣人去邵村找该村的头领王训,既买粮又谈留住此村的事,王训立即表示,他负责办理此事。王训与上面提到的新罗人态度一致,大概王训也是新罗人。

6月初,圆仁等又到文登县(山东文登)清宁乡赤山村的法花院(寺),该院有僧三十多人,都是新罗人。他们还保持着新罗人的风俗习惯。例如,他们非常重视八月十五日这个节日。据新罗僧谈,这一天是新罗与渤海作战取得胜利的节日,所以,新罗人“仍作节乐而喜舞,永代相续不息。设百种饮食,歌舞管弦以昼续夜,三个日便休。今此山院追慕乡国,今日作节”^②。这与中国史籍的记载基本一致。《旧唐书》卷一九九《新罗传》在叙述新罗的风俗时说:“又重八月十五日,设乐饮宴,费群臣,射其庭。”《新唐书》卷二二〇《新罗传》说:“八月望日,大宴费官吏,射。”《册府元龟》卷九五九《外臣部·土风一》说:“至八月十五日,设乐令官人射,赏以马布。”这些内容,虽然和《人唐记》所载大体一致,但都没有《人唐记》所载内容丰富而且详细。同时,还缺少为什么重视八月十五日这一重要内容。不难看出:《人唐记》有关这一问题的记载,比我国的有关史籍更为珍贵。这时朝鲜半岛还没有文字,汉文的有关记载自然对研究朝鲜半岛的历史十分有用,《人唐记》也

① 《人唐求法巡礼行记》第56页。

② 《人唐记》第67页。

不例外。从圆仁与新罗僧共食馄饨饼等情节来看,《入唐记》的内容是十分可信的。

赤山村一带不仅有新罗寺院,而且是新罗人聚居的地方。十月十六日,寺里讲《法华经》,听众男女道俗除了圆仁等四个日本人以外,全都是新罗人。人数虽然没有具体数字,但据圆仁“男女道俗”、“其集会道俗老少尊卑”等提法,可知听众有男女老少尊卑之别。既然有各种性别、年龄、等级的人参加,当然是相当多的人了。

开成五年(840)三月二十一日,圆仁等四人到达青州(山东益都)龙兴寺。二十四日,典座僧将其引向新罗院安置。四月五日,他们又到长山县(山东邹平东)也同样是受醴泉寺的典座僧引向新罗院安置。长山县属于淄州,由此可见,青州、淄州一带新罗院不少,毋庸置疑,新罗人也到处可见。

会昌三年(843)正月二十七日,宦官召见在长安的外国僧人。圆仁这时正在长安,据他所记,当时外国僧人共 21 人,即青龙寺南天竺僧 5 人,兴善寺北天竺僧 1 人。慈恩寺师子国僧 1 人,圣寺日本僧 3 人。接着又说“诸寺新罗僧等,更有龟兹国僧,不得其名也”。^① 既然说“诸寺新罗僧”,当然是指不少寺都有新罗僧人。会昌五年(845)三月,武宗有敕:外国僧“若无祠部牒者,亦勒还俗,递归本国者”。圆仁记载此事,提到北天竺僧难陀、南天竺僧宝月、日本僧圆仁、惟正等,对新罗僧则记为:“新罗国僧亦无祠部牒者多。”^② 另外,有一个长安籍的僧人,为了逃避武宗灭佛的灾难,曾冒充新罗僧,暂住大荐福寺。由此可见,当时,在长安的外国僧人中,新罗僧人是最多的。

① 《入唐记》第 159、184 页。

② 《入唐记》第 159、184 页。

在唐朝政府中,还有新罗人充任重要官员。会昌三年(843)八月十三日,由于武宗灭佛,圆仁等为了回国,去求见左神策军押衙李元佐。李元佐信敬佛法,是新罗人,住宅在永昌坊。到了会昌五年(845)三月,李元佐除了左神策军押衙的头衔以外,又加上了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国子祭酒、殿中监察侍御史、上柱国等官衔。左神策军押衙是禁军的下级军官,银青光禄大夫是文散官,检校国子祭酒是虚衔,殿中监察侍御史是御史台的属官,上柱国是武散官。由此看来,李元佐虽然不是有实权的高级官员,但也是个颇有声誉的人物。正因为如此,圆仁才请求他帮忙办理回国事宜。

会昌五年三月,圆仁离开长安,东去回国途经郑州、汴州到楚州觅船。七月三日到楚州(江苏淮安),住新罗坊。楚州治所是山阳县(江苏淮安),新罗译语刘慎言想把圆仁等安置在县新罗坊,未得县司许可。7月9日,到涟水县(江苏涟水),住新罗坊。24日,到文登县(山东文登)去勾当(办理)新罗所。该县还有新罗人户。

综上所述,圆仁所到之处,看到过新罗人的地方有:楚州、海州、密州、登州、青州、淄州、长安、泗州。其实,圆仁未到过的地方也多处有新罗人,例如,宪宗时新罗“人朝王子金士信等遇恶风,漂至楚州盐城县(江苏盐城)界”。当时的盐城临海,王子的船能漂至此处,其他新罗人的船当然也可漂到此处或来到此处。还有,元和十一年(816),“新罗饥,其众一百七十人求食于浙东”^①。到浙东去求食,很可能有原在浙东的新罗人引进,否则为什么不到山东半岛去求食而舍近求远呢!据此看来,至少可以这样说,

① 《旧唐书》卷一九九上《新罗传》。

在现在的浙江、江苏、山东的沿海一带，都分布有不少新罗人口。另外，在京城长安也有少量新罗人。

新罗人在唐的职业

在唐的新罗人都从事什么职业呢？

首先，是从事佛教活动。佛教在南北朝时通过高丽传入新罗，到公元五二八年得到国家认可。后来，新罗就不断派遣学问僧到中国来求法取经。由于人数愈来愈多，在唐的时间也越来越长，故而唐政府决定：新罗“僧入朝学问，九年不还者编诸籍”^①。但这并没有影响新罗僧继续来唐，所以在圆仁来唐时在各地碰到很多新罗僧人。

新罗僧在唐的情况，一种是像在长安那样，分散在唐朝的各寺里；一种是像文登县清宁乡赤山村的花法院那样，集中在新罗人的寺院里。前一种情况，新罗僧必须遵守唐朝寺院的规矩，和唐朝僧人没有什么差别，都受左、右街功德使的直接管理。这些僧人的任务主要是向唐僧学习佛经，圆仁就是带着佛经中的一些疑难问题到达唐朝又到长安的。后一种情况就不同了。花法院是私人所建，建院者张宝高是不是新罗人，不得而知，但圆仁在该院居住时，管理此院的是新罗通事、押衙张咏及林大使、王训等。张咏与王训都是新罗人，院僧也是新罗人，林大使的身份虽不甚明确，但足以说明花法院是新罗人自己的寺院。

花法院的讲经习俗也与唐寺有所不同：“其讲经礼忏，皆据新罗风俗。但黄昏、寅朝二时礼忏，且依唐风，自余并依新罗语音。”

^① 《新唐书》卷四十八《百官志三·崇玄署》。

讲经的仪式,也是唐和新罗兼而有之。例如:“讲师上堂,登高座间,大众同音称叹佛名,音曲一依新罗,不似唐音。……时有下座一僧作梵,一据唐风,即‘云何于此经’等一行偈矣。”^① 这更进一步说明法花院确是新罗人的寺院,该院保持着新罗人的习俗和讲经仪式,但也受到唐人风气的影响。以此类推,青州的新罗院,淄州长山县的新罗院,很可能大体类同。

新罗院的经济来源,是他们拥有庄田,法花院的庄田一年可得米五百石。该院的僧人对唐朝的情况十分熟悉,很可能他们和唐朝的一些著名寺院都常有交往。例如,当圆仁要前往五台山的时候,新罗僧凉贤就非常详细地告诉他前进的路程:“从赤山村到文登县,百三十里;过县到登州,五百里;从登州行二百廿里,到莱州;从莱州行五百里,到青州;从青州行一百八十里,到淄州;从淄州到齐州,一百八十里;过齐州到郛州,三百里;从郛州行,过黄河到魏府,一百八十里;过魏府到镇州(恒州),五百来里;从镇州入山,行五日,约三百里,应到五台山。”^② 以上所述,除了魏府(魏州即今河北大名)到镇州(河北正定)较为笼统以外,其他内容都甚具体。实际上圆仁后来没有按这条路线行进,而是到齐州禹城县(山东禹城)即北渡黄河到德州(山东陵县),然后经冀州(河北冀县)、赵州(河北赵县)、镇州(河北正定)境内到达五台山的。这说明法花院的新罗僧不只一个人到过五台山,而且走的不是一条路。

其次,是从事商业活动。新罗人从事商业活动也有两种情况:其一,是来往于唐与新罗之间;其二,是在唐朝境内往返于各地。

^① 《入唐记》第 72—73 页。

^② 《入唐记》第 68 页。

唐与新罗的关系一直友好,新罗王死,即遣使向唐告哀;新王即位,要得到唐朝皇帝的承认。白武德四年(621)以后,新罗对唐朝贡不绝。朝贡必然得到赏赐,所以,朝贡实际上是以物易物的官方贸易。在官方贸易的影响下,民间贸易也日益发展起来。到圆仁入唐的时候,在现在的江苏、山东半岛一带碰到很多新罗坊。新罗坊是以新罗商人为主的新罗人聚居的地方,楚州、山阳县、涟水县等地的新罗坊,圆仁都曾在其中停留。坊中设有总管、译语,处理日常工作。圆仁到楚州、涟水等地的新罗坊,是去寻找回国的船只。商人常常来往于唐与新罗之间,必然对海上的情况相当熟悉,圆仁在楚州新罗坊得到常州(江苏常州)有两条日本船的消息,还了解到日本惠萼闹梨子的情况,都说明新罗坊消息灵通,交往广泛。只有频繁的商业活动才容易提供这些情况。

楚州新罗坊译语刘慎言,是著名的社会活动家。他掌握各方面的信息,圆仁在长安,到登州等地,都和他有书信往来。圆仁从长安回到楚州,首先找他,主要是为了请他解决回国的船只问题。后来,圆仁前往涟水,也经过他的介绍。这说明各地的新罗坊是相互联系,不是孤立的。这种相互联系靠商人最方便,当时不可能有专职的交通员。

登州是唐距新罗最近的地方,新罗人更多,除了新罗坊外,还有新罗所。新罗所是管理机构,它既负责包括商人在内的新罗人的来往,也管理在唐的新罗寺院、新罗人户,还和唐官方打交道。例如,张咏是文登县新罗所的官员,他管理法花院,又管理文登县界新罗人户。会昌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圆仁再次到文登县,在新罗所又碰到张咏。由张咏向登州报告,准许圆仁等暂住新罗所,候船回国。由此可知,新罗商人需要和唐官府办理交涉时,也应当是有新罗所代办的。

另外,在登州城南街东还有新罗馆、渤海馆。新罗馆是什么

性质的单位,现在很难确知,但从它和渤海馆相提并论,同设一处看来,大概也是为唐和新罗政治与贸易发展的需要而设。王仲荦教授说:“由于聘问通使的频繁和互市的不断发展,唐中叶以后,还在青州(治益都,今山东益都县)设立渤海馆,专门用来接待渤海来唐的使团。”^①青州、登州都在山东半岛北部,所处地位类同。登州的渤海馆与新罗馆又同在一处,不言而喻,新罗馆也是唐为接待新罗使团而设的专门机构,也是由于聘问通使的频繁和互市不断发展的产物。

新罗坊、新罗所、新罗馆,都和新罗商人在唐的活动密切相关。

据圆仁所记,楚州、海州、登州是唐和日本、新罗海路交往的据点。楚州虽不临海,但当时淮水从楚州向东经涟水入海,同时,楚州又位于运河的交通要道上,所以,该地也必然是个商业中心。圆仁从长安东去,首先到楚州,然后到海州、登州,都是为了找寻回国的船只。在他之前,有些从京兆来的新罗僧也曾到海州找船回国。未达目的,也必然向登州而去。圆仁最后是在登州境内乘新罗船回国的。这些地方来往船只很多,商业必然发达。新罗商人对这里的商业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圆仁第一次到海州,就碰到十多个新罗人驾船从密州来,“船里载炭向楚州去”^②。圆仁最后回国时,在密州境内碰到新罗人陈忠的船,也是“载炭欲往楚州”^③。从北向南运炭,又必然从南向北运送其他货物。不难看出,新罗商人的长途贩运是司空见惯的。

由于海内外互相交往的频繁以及贸易发展的需要,新罗人充

① 《隋唐五代史》上册第601页。

② 《入唐记》第40、99页。

③ 《入唐记》第40、99页。

任译语、水手者很多。有姓名可查的译语已如上述,不知姓名者,还有大量的水手,《入唐记》中有多处记载,这是新罗人在唐的相当大部分。至于在唐的留学生等,《入唐记》虽未提及,但决不会没有。在京任职的李元佐,很可是新罗留学生的考试及第者。

新罗人和唐人、日本人的关系

在唐代,唐朝与新罗、日本的关系基本上是友好的。这主要是先进的中国文化对日本和新罗都有很强的吸引力。中国文化首先传入朝鲜半岛,继又传入日本,所以,日本学者视中国为“东方文化大本营”^①,视新罗为“中国文化的分店”^②,日本人最初先从朝鲜半岛学习中国文化,后来才直接到中国来的。所以,木宫泰彦先生说:“日本古代人民生活,在精神和物质两方面,都因中国文化的输入而丰富起来。但是,这些中国文化,都是由三三两两移来的朝鲜人和乐浪、带方的汉人带来的,只是自然而然地、极其缓慢地,经由朝鲜半岛传入的。这样始终听其自然发展下去,对于当时多少能够阅读中国典籍、开始理解中国文化的先进人士,是不能忍受许久的,一定热切希望前往当时堪称东方文化渊源的中国,直接吸收优秀的文化。”^③遣隋使、遣唐使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出现的。当时,新罗、日本都还使用汉字。这说明唐和新罗、日本的友谊是有共同的文化基础的。

既然在中国文化向日本传播的过程中新罗起了桥梁作用,新罗人接受中国文化较早,对中国文化的理解也深,和中国人的交

① 《日中文化交流史》中文本第 17、152 页。

② 《日中文化交流史》中文本第 17、152 页。

③ 《日中文化交流史》中文本第 50 页。

往也多,无疑,新罗人可以在日本人吸收中国文化的时候发挥媒介作用。圆仁目睹的新罗人正是充分发挥了这种作用。

圆仁到唐的船上,雇有新罗译语金正南。在船行至距长江口不远的地方,发现有黄色的水,众人皆以为是长江流水,但当有人登上桅子远望时,发现前面还是浅绿色的水,遂使许多人暂感失望。于是,金正南解释说:“闻道扬州掘港难过,今既逾泊水(地名),疑逾掘港欤?”^① 尽管金正南的解释还不够确切,但至少可以说他对扬州一带是有所了解的。

圆仁等到达扬州后,金正南接到停泊于海州的另一日本船上新罗译语朴正长的书信。非常明显,新罗译语在两条日本船之间发挥了互相联系的作用。

开成三年(838)七月,圆仁等到达扬州。十二月十八日,“新罗译语金正南为定诸使归国之船,向楚州发去”^②。开成四年(839)闰正月四日,又“依金正南请,为令修理所买船,令都匠、番将、船工、锻工等卅六人向楚州去”^③。由此可见,金正南、朴正长等新罗译语,不仅是翻译,而且引导日本使团入唐,又为日本使团回国做好了准备,充当了日本遣唐使中必不可少的重要角色。如果说日本人吸收唐朝先进文化时离不开新罗人,决非言过其实。

开成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圆仁等所乘日本遣唐使归国船到达东海县(江苏连云港)。本来,圆仁与金正南密谋,船到密州境内时,乘修理船的机会,圆仁、惟正、惟晓、丁雄满(万)等四人离开船,再从陆上向长安进发。但到了东海县以后,因风向不顺,不宜再向密州,故而决定从东海县东去日本。这样,圆仁等四人只好

① 《入唐记》第2页、第24页、29页。

② 《入唐记》第2页、第24页、29页。

③ 《入唐记》第2页、第24页、29页。

在此下船，留居岸上，金正南为圆仁等人的行程做周到的安排，正说明新罗人比日本人对唐人更为了解，新罗人在日本人吸收中国文化的过程中发挥媒介作用是历史进程的要求。

会昌年间，唐武宗大肆灭佛，圆仁也必须离开长安。为了办理回国事宜，圆仁结识了新罗人在唐为官的李元佐。从会昌三年八月到会昌五年三月，在将近两年的时间里，圆仁与李元佐多次交往，关系甚好。所以，圆仁记道：“左神策军押衙、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国子祭酒、殿中监察侍御史、上柱国李元佐，因求归国事投，相识来近二年，情分最亲。客中云资，有所阙者，尽能相济。”^①在圆仁即将离开长安时，“李侍御（当是李元佐）与外甥阮十三郎同来相问”。并帮助办理行李。圆仁离开万年县（西安市东部）前往照应县（陕西临潼）时，李元佐相送到春明门（长安外郭城东面中门）外，又共同吃茶。同时，李元佐还送圆仁很多礼物，如：“少吴綾十疋、檀香木一、檀龕象两种、和香一瓷瓶、银五股、拔折罗一、毡帽两顶、银字《金刚经》一卷，软鞋一量、钱二贯文、数在别纸也。”^②显而易见，圆仁能够离开长安，顺利东去，是和李元佐的大力帮助分不开的。在武宗灭佛的高潮中，僧人正在遭难之际，李元佐对圆仁的帮助是难能可贵的。

圆仁东去，先到楚州新罗坊，新罗译语刘慎言也全力帮忙。刘慎言首先到楚州治所山阳县办理交涉，要求准许圆仁等日本人民在此停留，候船回国。因有武宗灭佛的诏书，县司不肯答应。刘慎言又到州里交涉，也未达目的。刘慎言把圆仁安置在私宅休息数日，圆仁把不便携带的东西寄存刘宅，然后根据刘慎言的安排，前往登州。

① 《入唐记》第185页、186页。

② 《入唐记》第185页、186页。

到了登州文登县,找到原来相识的新罗人张咏。张咏喜出望外,非常热情。这时张咏是平卢军节度同军将兼登州诸军事押衙。所以,他对圆仁说:“余管内苦无异事,请安心歇息,不用忧烦。未归国之间,每日斋粮,余情愿自供,但饱餐即睡。”^①张咏为其妥善解决了食宿问题,又为其代向登州请求停留候船得到许可。这就为圆仁回国提供了极大的方便。

大中元年(847)九月二日,圆仁等乘新罗人金珍的船从登州界东渡,途经新罗回国。

圆仁从随遣唐使到唐,到最后和遣唐使先后都乘新罗船回国,自始至终都得到新罗人的帮助。根据这些情况,充分说明在唐代的沿海地区,有大量的新罗人存在。这些新罗人,在中国、新罗、日本的历史上都发挥了相当重要的作用:一方面,他们对中国文化向朝鲜半岛、日本的传播起了桥梁作用,推动作用;另一方面,又对日本人直接吸收中国文化起了媒介作用,促进作用。

上述有关内容,中国史籍的记载是凤毛麟角,《入唐记》的记载却颇为详细。在这方面,《入唐记》的记载对中国史籍起到了填补空白的作用。

(原载《唐文化研究论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出版)

^① 《入唐记》第194页。

圆仁笔下的“茶”

日本和尚圆仁(794—864年),于开成三年(838)随日本遣唐使入唐,到大中元年(847)返回日本,在唐求法巡礼,历时九年又七个月左右。他的《入唐求法巡礼行记》(以下未注出处的引文,均见此书)一书,基本上如实记载了他在唐的所见所闻。在该书中,他多次提到“茶”,据统计,共有30多处。因为他是在不同的地点和不同的场合提到“茶”,所以他每次提到的“茶”都反映了不同的社会现象。

以吃茶助休息

圆仁提到“茶”次数最多的,是把吃茶和休息联系起来,以吃茶助休息。圆仁从登州(今山东蓬莱)经青州(今山东益都)、贝州(今河北清河)、赵州(今河北赵县)、镇州(今河北正定),到达五台山,又从五台山经并州(今山西太原)、汾州(今山西汾阳西北)、晋州(今山西临汾)、蒲州(今山西永济西)、同州(今陕西大荔),到达长安。这样长途跋涉,历经千辛万苦,途中当然要多次休息。休息常常吃茶,以茶帮助休息,消除疲劳。

开成五年(840)三月十三日,圆仁与弟子惟正、惟晓、行者丁雄万四人,在从登州西行途中,到达蓬莱县境内,从名为战斋馆的

地方出发,西行二十五里,“到乘夫馆吃茶” 次日,又从图丘馆出发,行十里,“到乔村王家吃茶”。

四月五日,到长山县(今山东淄博市北),又西行到“仙人台前不村史家吃茶”。

四月六日,又西行到醴泉寺果园吃茶。

四月二十二日,早上行过二十里路程后,到南接刘家吃斋后又吃茶。

五月二十日,圆仁一行在五台山,从花严寺向西行七里许,“到王子寺吃茶”。

五月二十一日,从供养院吃斋后,“到中台菩萨寺吃茶”。

五月二十二日,在五台山东台巡礼途中,到台东头供养院吃茶。

会昌五年(845)五月十五日,圆仁离开长安东去,友人送他到春明门(长安外郭城正东门)外吃茶。

从以上九次吃茶的情况看来,都是在行进途中休息时吃茶的。休息同时吃茶,无疑是吃茶有助于休息、消除疲劳的意思。从另一方面说,九次吃茶有四次是在村民家中,一次是在醴泉寺果园,这都是体力劳动者的所在地。劳动者常备有茶,随时可以用来招待来往行人。再者,今天山东半岛一带也非产茶区,村民家中普遍有茶,更说明茶在劳动者的生活中相当重要。会昌五年八月,圆仁又到登州,发现“山村县人食物粗硬,爱吃盐茶粟饭,涩吞不入,吃即胸痛”。圆仁感到“涩吞不入,吃即胸痛”的“盐茶粟饭”,当地村民却养成了“爱吃”的习惯。由此可见,茶对当地劳动者来说,已是须臾不可离开的生活必需品了。

据今人研究,“茶叶中咖啡碱有刺激神经和增进筋肉收缩力、促进新陈代谢作用,活动筋肉的功效。因而在劳动疲乏以后适量饮茶既可振奋精神,又可消除疲劳。”日本学者也认为:“茶叶中的

芳香物质同样具有醒脑提神,使人愉快之感觉。”^①当时人们虽然不懂这些科学道理,但必然有所亲身感受。不难看出,茶在劳动者中广泛流行的原因即在于此。圆仁一行在长途旅行中,常常在休息时吃茶,也主要是为了消除疲劳,振奋精神,继续前进。

以茶待客

茶的另一重要用途就是招待客人。

开成四年(839)闰正月三日,圆仁在扬州(今江苏扬州)延光寺,“当寺庆僧正人寺,屈诸寺老宿于库头(食堂)空茶空饭。百种周足,兼设音声”。所谓“空茶空饭”,颇为费解,日本学者小野胜年的解释是“恭敬地捧上来的茶饭”^②。既然“百种周足,兼设音声”,当然是相当隆重的场面。在这种场合以茶饭招待客人,说明敬茶有以礼相待的意义。

四月七日,圆仁一行到达海州(今江苏连云港)兴国寺,“寺主煎茶”招待他们。又行二十里,到名为心净寺的尼寺中,碰到海州押衙,押衙有“勾当蕃客”(办理外事)的任务,自然要招待他们吃茶。“吃茶之后,便向县家去”。

开成五年(840)三月三日,圆仁等在登州“入州见录事。又入判官衙,见判官了。从载门人参见使君,邀上厅里吃茶。次日,使君(州刺史)于开元寺召见圆仁等。圆仁被召见时,使君判官正在吃茶。圆仁到来后,就对其“赐茶”,并“问本国风情”。这种边吃茶、边谈话的气氛,甚为和谐、闲雅。

① 王宏树、汪前:《饮茶对人体的保健作用与生理功能》,《农业考古》1994年第2期。

② 白化文:《入唐求法巡礼行记校注》第106页注释。

三月二十三日，在青州（今山东益都）应萧判官请，“到宅吃粥。汤药茗茶周足”。因为判官信仰佛教，所以对僧人特别热情，以茶饭招待僧人，无疑是非常友好的表示。

四月二日，圆仁等赴青州节度副使张员外院辞别，“员外唤入衙里，给茶饼食。吃茶，辞别员外，到寺里。”张员外虽然不像萧判官那样信奉佛教，但也以茶食招待，可见以茶饭待客是常见的现象。

七月十三日，圆仁离五台山到太原府，住在华严寺。陪同圆仁离五台山南行的一位名叫义圆的僧人引圆仁等来此居住。圆仁颇为感激义圆，故而他记道：“头陀（义圆）自从台山为同行，一路已来，勾当粥饭茶，无所阙少。”既然从五台山到太原沿途粥饭茶无所阙少，可见这里以茶饭待客已习以为常了。

圆仁离开长安东去，于会昌五年（845）七月九日到达涟水县（今江苏涟水）。县长官令“勾当茶饭饮食，且令将见”。

根据以上情况，圆仁一行受到茶或茶饭招待，都是在寺院或官府。这些地方都把她们当作客人，故而以礼相待，表示尊重。据有关学者研究，以茶待客，意义深长。当代一位研究陆羽茶道的先生认为：《茶经》中“客来敬茶的典型场面，且以茶礼恭敬奉之，体现的是一种心平气和、和睦安宁的气氛。”实际上就是“人际的融通，意态的谦和”^①。还有位先生说：“以茶敬客，以茶会友，表示敬意、亲切、和气、淡雅的人际关系等等。”^② 圆仁多次碰到的茶饭招待都体现了这种意义。

① 王厚林：《陆羽茶道浅析》，《农业考古》1994年第2期。

② 詹罗九：《茶文化浅说》，《农业考古》1994年第2期。

以茶送礼

把茶当作礼品送与别人，是茶的另一社会作用。

开成四年(839)三月三日，圆仁在楚州(今江苏淮安)，听说天台山禅林寺僧敬文从扬州来，遂派弟子惟正前去慰问，“兼赠细茶等”。在这里，赠送细茶实际上起了见面礼的作用。

三月二十三日，在楚州的新罗译语刘慎言，以细茶十斤及松脯等物赠与圆仁。刘慎言虽是新罗人，但他懂得日语和汉语，对日本人来唐颇多帮助，圆仁前后多次与他交往。这里初次见面，赠送细茶，正是他要与圆仁交友的表示。

开成五年(840)四月一日，圆仁在青州得到官府允其继续西行的证件，同时，受赐布三端，茶六斤。第二天，圆仁致书表示感谢。当时，从登州到青州，连遭三四年蝗虫灾害，以致“官私饥穷”。面临困境，圆仁不得不向官府乞粮。在此情况下，圆仁得到官府的粮、茶、布等物的支持，是难能可贵的。

会昌五年(845)五月十五日，圆仁准备离开长安回国，到万年县(今西安市东部)办理离境手续。中散大夫杨敬之信仰佛教，故面派人前往慰问，“兼赐团茶一串”。另外，职方郎中杨鲁士又在圆仁上路后派其子“送潞绢二匹，蒙顶茶二斤，团茶一串，钱两贯文，付前路书状两封”。显然，这是以茶等物为礼品送别友人。

这些以茶为礼品赠送友人的事例，意义极其深长。在这种场合，“茶”的物质意义是次要的，因为它并非贵重物品，主要是它的精神意义。圆仁对敬文送茶，刘慎言对圆仁送礼，都是在对方没有任何要求的情况下，主动向初见面的客人表示友好。由此可见，这种以茶送礼，实际是一种结交朋友的手段。青州官府赐给圆仁茶六斤、布三端，数量也不算多，但在连年遭灾的情况下，实

际上是对圆仁到唐巡礼求法的支持。其精神上的鼓励作用决不亚于物质上的赠予。特别值得重视的,是会昌五年圆仁离开长安时有人对他赠茶。当时,正值武宗灭佛的高潮期间,圆仁离境东去实际上是被驱逐出境的。在此困境中竟有政府官员冒着风险对他赠茶,显然有赞成什么、反对什么的是非观念在内。毋庸置疑,在这种场合的赠茶,必然是对圆仁在精神上的安慰。

以茶敬佛

以茶敬佛,在唐代也相当普遍。茶被佛教界视为“圣物”。按照寺院的规矩,每日都要“在佛前、祖前、灵前供奉茶汤,一些虔诚的佛教徒常以茶或茶具作为供品,向寺院佛祖献茶,以茶结缘”。这都说明“佛教与饮茶有不解之缘”。法门寺地宫出土许多茶具,“其造型和纹饰图案也都带有佛教意识色彩,可见唐代饮茶生活与佛教意识密切结合”^①。在圆仁笔下的“茶”中,有许多这方面的内容。

开成五年(840)五月五日,圆仁在五台山竹林寺内详细观看了该寺的敬佛过程,并亲自目睹了以茶敬佛的场面。他应约“赴请入道场,看礼念法寺。堂中傍壁次第安列七十二贤圣画像,宝幡、宝珠,尽世妙彩张施铺列,杂色毡毯敷洽地上,花灯、名香、茶药食供养圣贤。”非常隆重的场面,说明“茶”在敬佛过程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五月十六日,又在五台山华严寺看到僧人“吃茶之后入涅槃

^① 张高举:《从法门寺地宫出土的茶具看中国茶文化与日本茶道》,《文博》1993年第4期。

道场，礼拜涅槃相：于双林树下右胁而卧”。圆仁在这里所记的“吃茶”，大概是入涅槃道场的必经过程。

开成六年(841)二月，从八日到十五日，长安的荐福寺开佛牙供养。“蓝田县从八日至十五日设无碍茶饭。十方僧俗尽来吃”。所谓“无碍茶饭”，就是不论僧俗同样施与茶饭。在供养佛牙的同时广施茶饭，当然是鼓励供养佛牙的意思。

如前所述，圆仁在行进途中以吃茶助休息，有三次是在寺中；以茶待客的事例，也有三次是在寺中，再加上以茶敬佛的事例，都充分说明“茶”和佛教的关系甚为密切。开成五年六月六日，唐文宗遣使到五台山，按“常例每年敕送衣钵香花等，使送到山，表施十二大寺：细帔五百领，绵五百屯，袈裟布一千端(青色染之)，香一千两，茶一千斤，手巾一千条”。皇帝年赐茶一千斤，说明五台山年用茶的数量很大。五台山如此，其他寺院可想而知。这就不难理解法门寺地宫为什么会出现许多珍贵的唐代茶具了。从另一方面说，也容易理解产茶地区对皇室的贡茶是一项沉重的负担。《旧唐书·文宗纪下》载：“吴、蜀贡新茶，皆于冬中作法为之，上(文宗)务恭俭，不欲逆其物性，诏所贡新茶，宜于立春后造。”文宗“务恭俭”，才改变了造茶的时间，以表示其爱民。可见皇室的大量用茶是对产茶地区的强力索取。

以茶怡情 以茶抒情

以茶怡情，以茶抒情，是茶的另一种作用，圆仁笔下的“茶”，有不少这方面的内容。

开成三年(838)十一月十八日，扬州节度使李德裕于扬州开元寺接见圆仁一行。圆仁来到时，李德裕及“监军并州郎中、郎

官、判官等皆椅子上吃茶，见僧等来，皆起立，作手立礼，唱：‘且坐。’”“即俱坐椅子，吃茶”。李德裕等官员共八人，他们吃茶等待日本和尚的到来。圆仁等进来，他们都起立施礼，然后共同吃茶。同时，还问长问短，了解日本的情况，例如，问日本有无寒暑的交替；有无僧寺、尼寺，有多少；有无道士；京城面积多大等等。圆仁都一一作了回答。这种边吃茶、边聊天的场面，充分反映了在座人们悠闲的心情和安逸的兴致、融洽的气氛，必然使日本和尚看到唐政府官员的友好态度。

开成四年(839)六月八日，将入夜时，圆仁等到文登县(今山东文登)清宁乡赤山村法华院(寺)，碰到院僧30余人，“相看吃茶”。众僧经过一天的佛事活动，夜幕降临之际的相聚吃茶，无疑有闲适自得之意。

开成五年(840)八月一日，圆仁到达汾州(今山西汾阳)，州押衙姓何，是陪同圆仁离开五台山的义圆头陀的门徒，故而对圆仁特别热情。次日早，圆仁到“何押衙宅茶语”。在何押衙家吃过午饭，就又向西进发了。主人热情异常，客人在临行前到主人家中“茶语”，无异是以茶话别，谨表谢意。这种场合的“茶”，自然是情谊的纽带。

会昌三年(843)正月，唐武宗灭佛已经开始。二十七日，长安管理寺院的左、右街功德使通知各寺外国僧人集会。二十八日，“青龙寺南天竺三藏宝月等五人，兴善寺北天竺三藏难陀一人，慈恩寺师子国僧一人，资圣寺日本僧三人，诸寺新罗僧等，更有龟兹国僧不得其名也，都计廿一人，同集左神策军军容衙院。吃茶后，见军容。军容亲尉安存。当日各归本寺”。在大难将要临头之际，21个外国僧人齐集一处，吃茶后，面见军容。虽然当天又各归本寺，但其心情极其沉重是勿须置疑的。

会昌五年(845)六月九日，圆仁从长安到达郑州(今河南郑

州)，州长史辛文昱曾在长安与圆仁相识，故而在此处相见后颇感亲切。辛长史对圆仁除了赠送礼物外，又远送于十五里之外，“遂于土店里任吃茶，语话多时相别，云：‘此国佛法即无也，佛法东流，自古所言。愿和上努力，早达本国，弘传佛法。弟子多幸，顶谒多时。今日已别，今生中应难得相见。和上成佛之时，愿不舍弟子。’”显而易见，辛长史和圆仁的吃茶话别非同一般。看来，辛长史也信仰佛教，他对武宗灭佛甚为不满，所以，借吃茶话别之机，抒发感情，希望圆仁回国后弘传佛法，把佛教的复兴寄希望于日本。他还要求圆仁成佛之日不要忘记自己。这种对佛教充满感情的言行，正是一个唐政府官员对一个日本和尚难舍难分的内在原因。

上述各种场合的吃茶现象，无不体现着一个“情”字。有的是愉快而和悦的情绪，有的是诚恳真挚的感情，有的是面临灾难的沉重心情，还有依依不舍的友情。各种各样的“情”中，蕴藏着人情、国情、教情等深层次的含义。看来，各种各样的吃茶现象中，都含有非常深刻的意义。

在圆仁提到的“茶”中，还有一处颇为特殊，就是以茶易物。

开成五年(840)三月十七日，在莱州(今山东掖县)境内，到潘村的潘家吃午饭。主人极为冷淡，圆仁等人乞求菜、酱、酢、盐等，一无所得。圆仁无可奈何，遂出茶一斤，买得酱菜。以茶易物，茶起了货币的作用。如果说圆仁提到的“茶”中多处主要是精神意义的话，那么，这里就主要是物质意义了。

余 论

从圆仁笔下的“茶”来看，茶在唐代后期已相当流行，不仅在

上层社会,而且在广大农村中也相当普及。这样一来,唐朝后期征收茶税也就不可避免了。

建中三年(782)九月,户部侍郎赵赞建议:“天下所出竹、木、茶、漆,皆十一税之,以充常平本。”贞元九年(793)正月,诸道盐铁使张滂建议:“出茶州县,及茶山外商人要路,委所由定三等时估,每十税一,充所放两税。”^①都得到了德宗同意。太和九年(835)十月,文宗又实行榷茶法,由政府垄断茶的买卖,“人甚苦之”。十一月,榷茶使王涯被杀,“百姓观者怨王涯榷茶,或詬骂,或投瓦砾击之”^②。王涯是因参与甘露之变失败被杀的,同时被杀的官员多人,围观者对别的被杀官员无动于衷,惟独怨恨王涯,主要是因为“王涯献榷茶之利,乃以涯为榷茶使。茶之有榷税,自涯始也”^③。可见实行榷茶法直接影响了大多数人的利益。这样一来,十二月废除榷茶法也就是自然而然的事了。这些事例,更进一步说明圆仁笔下的“茶”真实地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生活。

圆仁笔下的“茶”,不仅因其物质意义在社会上发挥作用,同时,其精神意义还更为深远。除了喝茶能消除疲劳、振奋精神以外,以茶待客、以茶送礼交友、以茶敬佛、以茶怡情、以茶抒情等等,无不体现着各种各样的人际关系,使当时的精神文化增加了新的内容。当然,“茶”的社会意义并不止圆仁所记,有时候在政治事件中也会产生意想不到的作用。例如,太和九年(835)的甘露之变,宰相欲诛宦官失败,宦官张仲清欲杀翰林学士、工部尚书郑注。张仲清请郑注饮茶,诱骗使其掉以轻心,郑注正在饮茶之际被杀。这主要是“茶”有以礼待客的作用,故而使郑注麻痹了。

① 《旧唐书》卷四十九《食货下》。

② 《资治通鉴》卷二四五、太和九年十一月。

③ 《旧唐书》卷十七下《文宗纪下》。

在这里,用以茶待客的手段达到了诱杀政敌的目的。由于本文题目所限,圆仁所记以外的“茶”,就不再赘述了。

(原载《陕西历史博物馆馆刊》第三辑,
西北大学出版社 1996 年出版)

试论唐武宗灭佛的原因

在中国佛教史上,曾经发生了四次较大的灭佛事件,这就是北魏太武帝灭佛、北周武帝灭佛、唐武宗灭佛、后周世宗灭佛。这四次灭佛事件,有三次是发生在国家分裂时期的局部地区,只有唐武宗灭佛是发生在统一时期的全国范围之内。所以,唐武宗灭佛的影响远远超过其他三次,研究唐武宗灭佛的有关问题也就显得更为重要。本文正是基于这种想法而写的。

唐武宗灭佛的原因,有关论著涉及者不少,专论者不多。于辅仁先生的《唐武宗灭佛原因新探》^①一文,是近年来专文论述这一问题的力作,内容充实,很有深度,但其结论还难令人信服。故而在于先生的启发下,再来谈谈这个问题。

灭佛不是为了查杀宣宗

于辅仁先生认为:唐武宗“灭佛的根本背景是唐武宗与唐宣宗之间的权力斗争。……唐武宗与佛教的矛盾,实质上主要是与宣宗的矛盾。武宗毁灭佛教的原因,根本在于宣宗从宫中逃出之后,隐身于佛门。灭佛,就是为了查杀宣宗,毁灭他的栖身之所。”

^① 见《烟台师院学报》1991年3期。

关于宣宗与武宗的矛盾,宣宗被迫隐身于佛门的事,主要见之于韦昭度的《续皇王宝运录》和尉迟偓的《中朝故事》。这些资料,虽然司马光在《通鉴考异》中已明确表示:“鄙妄无稽”而“不取”,但也不能断言今人不可据此再作结论。笔者认为,即使承认这个前提,于先生的结论也是值得商榷的。

第一,于先生说:“武宗御宇初尚钦释氏,而在会昌元年六月突然改变了态度,于自己生日棒决入内斋与道士谈经的僧人,这很可能是由于武宗这时得到了宣宗逃入佛门的消息,从而才把佛教视为异己力量。”武宗是否得到了宣宗逃入佛门的消息,不得而知;但武宗初信佛,后信道,倒是言之有据。赞宁说:“武宗御宇,初尚钦释氏,后纳蛊惑者议,望祀蓬莱山,筑高台以祈羽化。虽谏官抗疏,宰臣屡言,终不回上意。”^①不过,这种武宗初信佛教、后受人蛊惑而改信道教的观点,明显有为武宗辩护的意思。赞宁是北宋初年人,他的《宋高僧传》是在太平兴国七年(982)奉敕编撰的。既是奉敕而作,无疑必须迎合皇帝的需要。五代十国时,赞宁是吴越僧人,宋统一全国后,他受赐紫衣,可见他颇受北宋皇帝的赏识。“所以书中往往流露出媚世之意,不叙高僧不事王侯的高尚事迹,不主张高蹈,这倒是实在有悖于慧皎当初名其书曰《高僧传》的初衷”^②。如是,他把武宗崇道灭佛之举归罪于蛊惑者,以减轻佛门对武宗的仇恨是可以理解的。

事实上,武宗在会昌元年六月以前,甚至在做皇帝的时候就是信奉道教的。《旧唐书·武宗纪》载:“帝在藩时,颇好道术修摄之事,是秋(开成五年秋),召道士赵归真等八十一人人禁中,于三殿修金坛道场,帝幸三殿,于九天坛亲受法箓。”既然是未做皇

① 《宋高僧传》中华书局版第130页。

② 《佛教与中国文化》第167—168页。

帝时即已崇道,又在开成五年(840)秋刚做皇帝时即召赵归真等八十一人入禁中,当然就不是会昌元年(841)6月突然改变态度才由信佛改为崇道了。

另外,于先生对所用资料的理解也欠确切。会昌元年六月十一日,在武宗生日这天,确有道士与僧人相对议论,“二个道士赐紫”,但棒决僧人却是六月十五日的事。因为六月十一日南天竺僧三藏宝月“入内对君王,从自怀中拔出表进,请归本国”。此事因越过主管部门右街功德使而直接上奏皇帝,故“犯越官罪”而于六月十五日“宝月弟子三人各决七棒,通事僧决十棒”。看来,僧人与道士相对议论,两个道士赐紫,和尚“总不得著”^①,可以视为排佛的信号;但棒决僧人是因为外国和尚违犯唐律而受惩处,二者不可同日而语。因此,于先生认为武宗“于自己生日棒决入内斋与道士谈经的僧人”是不符合事实的。

第二,于先生认为:“会昌二年、三年,武宗屡次下令对寺院僧尼加以勘问盘查,特别是严查沙弥、俗客、保外僧,后来又对寺院实行戒严式的管制,这可以看作是对在逃的宣宗之搜捕、追拿。”于先生所谈的灭佛事实,在《大唐求法巡礼行记》中都有记载。但把这些事实视为对在逃的宣宗之搜捕、追拿,显然不妥。

宣宗生于元和五年(810),到会昌二年(842)他32岁。武宗应该知道宣宗的年龄。如果这时搜捕宣宗,首先应从30多岁的僧人中去。其次,于先生很重视的《中朝故事》中又明确说,宣宗“寻请为僧,游行江表间”。从长安到江表,又有一个地域的范围。按照常规,依年龄、活动的地域查找逃者,是最有力的根据。其他像人佛门的时间、在佛门中的地位等,都是弹性很大、容易弄虚作

^① 《大唐求法巡礼行记校注》第391—392页。

假的。

《入唐求法巡礼行记》载：会昌二年（842）十月九日敕下：“天下所有僧尼解烧炼、咒术、禁气、背军、身上杖痕、鸟文、杂工巧，曾犯淫养妻、不修戒行者，并勒还俗。”烧炼，指合炼金丹；咒术，即念咒语行术法；禁气，是修身练仙的法术；背军，指离开军队为僧的；身上杖痕鸟文，指受过官刑的人；杂工巧，指各种特殊的手工艺。这些内容，既没有地域、年龄的限制，也不符合宣宗的身份。宣宗即使隐身佛门，也不会加入这些非佛门主流的行列；他只有按照正统的僧人打扮自己，才容易隐藏下来。再看，《入唐求法巡礼行记》所载的武宗排佛教文中都把僧尼相提并论，宣宗不可能隐身于尼中。这说明武宗的灭佛令根本没有针对宣宗的意思。

会昌五年（845），武宗敕下：从四月一日起，年四十岁以下僧尼还俗，从十六日起，五十岁以下僧尼还俗。从五月十一日起，五十岁以上无祠部牒者还俗。后来，外国僧尼也必须还俗回国。为了查杀宣宗，使包括外国僧人在内的全部僧尼还俗，至少所有的尼和外国僧是被冤枉了。即使宣宗隐身于僧中，僧还俗为民后，宣宗还可以隐身于民间，不能达到查杀的目的。如果真的要查杀宣宗，完全可以运用其他手段。如使认识宣宗的宦官或官员直接查找，或迫使与宣宗密切相关的人员提供线索等，都是更为有效的措施，何必一定要大海捞针呢！因此，把这看作“是对在逃的宣宗之搜捕、追拿”。很难令人信服。

第三，于先生说：“灭佛过程中，对僧尼进行了残酷的、非理性的迫害与杀戮，仅会昌三年九月，为了追拿一个可能隐藏于僧人中的小小逃犯，京兆府竟一次打杀新裹头僧三百余人。当时，僧尼几乎被剥夺了一切生存的条件，寺舍被拆毁，钱财被没收，衣物被烧毁。而一旦稍有违越，就构成死罪，擅自出寺要被处死，不伏还俗要被决杀，自藏僧衣也要打杀……甚至无公验、新裹头僧都

成了死罪。这种情况,恐怕只能用强烈的恐惧与仇恨来解释。而恐惧与仇恨的来源,恐怕正是武宗与宣宗之间势不两立的权力斗争。”武宗对僧尼进行残酷的迫害与杀戮,确是事实。但于先生所举事例,恰巧不能说明武宗与宣宗的矛盾。

会昌三年(843)四月,昭义节度使刘从谏死,刘从谏侄刘稹请求为兵马留后。武宗接受宰相李德裕建议,派成德节度使王远遼、魏博节度使何弘敬等率军征讨。九月,又对在京的昭义节度使进奏院采取了行动。

进奏院是节度使驻京的办事机构。昭义节度使进奏院在平康坊,万年县领。当时,昭义节度使的押牙璽孙在京。武宗派兵逮捕璽孙,璽孙走脱,只将其妻子儿女杀死。因有人报告:“路府留后押牙璽孙剃头,今在城,僧中隐藏。”于是,武宗敕令两街功德使(元和二年后管理僧尼道士的官员)清查城中僧,“公案无名者尽勒还俗,递归本贯。”还对“近住寺僧不委来由者尽捉。京兆府捉新裹头僧,于府中打杀三百余人”^①。非常清楚,这次行动的目的是捉拿昭义节度使押牙璽孙,因璽孙可能刚剃发为僧,所以,打击范围只限于新裹头僧,更不包括尼在内。这种有目的有范围的迫害僧人,当然和查杀宣宗无关。

于先生大作的主要内容,是论证武宗即位后宣宗隐身佛门,随时有取代武宗的可能,故而武宗竭力想除掉宣宗。提出这个论题的根据是一条谶语。《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四载:道士奏云:孔子云:“李氏十八子,昌运方尽,便有黑衣天子理国。”臣等窃惟黑衣者是僧人也。皇帝受其言,因此憎嫌僧尼。意云:“李氏十八子,为今上当第十八代,恐李家运尽,便有黑衣夺位欤。”于先生引

^① 《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四。

用大量的资料论证后得出结论说：“唐武宗时期那句神秘的讖语极可能是有来历的，其中说的黑衣天子，便是暗指避入佛门的皇叔李忱（唐宣宗）。”于先生正是根据这个线索，认为武宗灭佛的原因是武宗与宣宗的权力斗争。这就是武宗迫害僧尼的原因。

其实，这条讖语出之于道士之口，只能说明佛道之间的矛盾，不能说明武宗与宣宗的权力之争。“恐李家运尽，便有黑衣夺位”，显然是说有以“黑衣”为标志的人要对李唐皇帝取而代之。如果宣宗代替武宗，只是李家内部由十八代到十九代的问题，根本没有必要“恐李家运尽”。这更进一步说明，武宗灭佛并非查杀宣宗。再者，以“黑衣”暗示佛教徒要改朝换代者并非始于唐武宗灭佛时。南北朝时，宇文泰就因为“自古相传，黑者，得也。谓有黑相当得天下，犹如汉末讹言黄衣当王，以黄代赤承运之像，言黑亦然。所以周太祖（宇文泰）挟魏西奔，衣物旗帜并变为黑，用期讹讖之言”^①。不难看出，这是宇文泰对北魏改朝换代的手段。北齐皇帝也因“术士言亡高者黑衣，由是自神武（高欢）后，每出行，不欲见沙门，为黑衣故也”^②。齐文宣帝高洋崇佛，曾命“道士皆剃发为沙门”，致使“齐境皆无道士”^③。但他还相信这种讖语，牵强附会地认为黑莫过于漆，漆与七同音，故而将其七弟高涣杀死。因此，如果说这是反佛者从政治上攻击、陷害佛教，倒是合情合理的。因为任何一个皇帝都害怕自己至高无上的权力被人夺去，所以，这种讖语很容易发挥作用。唐武宗灭佛时，道士有意煽动武宗进一步灭佛，散布这种讖语，也不过是前人的故技重演，为什么就是针对唐宣宗呢！

① 《广弘明集》卷八《叙周武帝集道俗议灭佛法事》。

② 《北齐书》卷十《高涣传》。

③ 《资治通鉴》卷一六六，绍泰元年八月。

第四,于先生说:“武宗灭佛不久,宣宗即位,马上大兴佛教,恐怕根本原因也在于:佛门曾是宣宗的避难之所,而又为宣宗隐藏付出了代价。所以,宣宗兴佛实在有还愿报恩之深刻动机在。故而才不顾大臣之恳切论谏,兴佛于既毁之后。”

首先,应当明确,前一个皇帝灭佛,后一个皇帝兴佛,这不是唐代佛教兴衰的特点。北魏太武帝灭佛,文成帝即位就立即“初复佛法”^①。北周武帝灭佛禁道,周宣帝即位,很快就“初复佛像及天尊像”^②。由此可见,武宗灭佛不久,宣宗即位,马上就大兴佛教,并不能说明武宗与宣宗的根本对立。多次灭佛都很快得到恢复,主要是佛教在中国的发展日益中国化了,在中国有了广泛的社会基础。作为一种精神力量,也往往有助于最高统治者巩固自己的地位,所以,用暴力手段灭佛是不能持久的。代宗末年,剑南东川观察使李叔明上言:“佛道二教,无益于时,请粗加澄汰。”德宗曰:“叔明此奏,可谓天下通制,不惟剑南一道。”后经众臣议论,都官员外郎彭偃有理有据地补充了李叔明的意见。虽然“上颇善其言”,但因为“大臣以二教行之已久,列圣奉之,不宜顿扰,宜去其太甚,其议不行”^③。由此可见,即使认识到佛教对国家的危害,灭佛的措施也难以实行。

杜牧(803—853)是一个激烈的反佛者,但他又认为佛教“本牢根大,不能果去之”。宣宗即位,因为“佛尚不杀而仁,且来中国久,亦可助以为治”^④。故而才对佛教有所恢复。恢复佛教也是逐步的,有限度的,谈不上是“大兴”。

① 《魏书》卷五《高宗纪》。

② 《周书》卷七《宣帝纪》。

③ 《旧唐书》卷一二七《彭偃传》。

④ 《樊川文集》第155页。

大中元年(847)闰三月宣宗敕:“会昌季年,并省寺宇。虽云异方之教,无损致理之源。中国之人,久行其道,厘改过当,事体未弘。其灵山胜境,天下州府,应会昌五年四月所废寺宇,有宿旧名僧,复能修创,一任主持,所司不得禁止。”^① 敕文中要恢复的寺宇,只限于会昌五年四月所废者,恢复的程度是“有宿旧名僧,复能修创”者。这当然不能视为大兴佛教。至于说宣宗不顾大臣之恳切论谏而兴佛教,也不符合事实。

大中五年(851)六月,进士孙樵上言:“愿早降明诏,僧未复者勿复,寺未修者勿修。”七月,中书门下奏:度僧必须慎重。“乡村佛舍,请罢兵日(停止对吐蕃用兵后)修。”十月,中书门下又奏:“今边事已息,而州府诸寺尚未毕功,望切令成之。其大县远于州府者,听置一寺,其乡村毋得更置佛舍。”这些对恢复佛教要考虑轻重缓急、还要量力而行的建议,宣宗都表示“从之”。^② 大中十年(856)十月,宣宗又下敕,指定于灵感、会善二寺设戒坛,僧尼只有在此二坛受戒才能得到公牒。可见对僧尼在数量上的恢复也有严格的限制。这些都说明宣宗不是不顾大臣的恳切论谏,一意孤行地兴佛,而是逐步地有限度地恢复佛教。

其次,反佛者根本没有从理论上驳倒佛教盛行的理由,而且,还常常在论战中失败。例如,反佛者常说:“三王无佛而年永,二石有僧而政虐;损化由于奉佛,益国在于废僧。”而崇佛者则反驳道:“亡秦者胡亥,时无佛而土崩;兴佛者汉明,世有僧而国治;周除佛寺而天元之祚未永,隋弘释教而开皇之令无虐。盛衰由布政,治乱在庶官,归咎佛僧,突非通论。”^③ 崇佛者把政治的盛衰归

① 《旧唐书》卷十八下《宣宗纪》。

② 《资治通鉴》卷二四九,大中五年六月一七月。

③ 《广弘明集》卷十五《内德篇》。

结为执政者本身,当然比反佛者归结为是否崇佛更能服人。另如,反佛者都认为:“佛法本出于西胡,不应奉之于中国。”崇佛者则以事实驳斥道:“夫由余出自西戎,辅秦穆以开霸业;日磾生于北狄,侍汉武而除危害。……师以道大为尊,无论于彼此;法以善高为胜,不计遐迹。”^①显而易见,崇佛者的说理更为深刻。正因为反佛者的软弱无力,所以,从南北朝到唐代,虽有三灭佛,但佛教还是显示了不可阻挡的愈益盛行之势。

再者,灭佛也带来一些不利于社会安定的因素。《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四载:“唐国僧尼本来贫,天下僧尼尽令还俗,乍作俗形,无衣可着,无物可吃,艰穷至甚。冻饿不彻,便入乡村,劫夺人物,触处甚多。州县捉获者皆是还俗僧。”李德裕也说:“自有还僧以来,江西劫杀,比常年尤甚。自上元至宣池地界,商旅绝行。”^②有些还俗僧生活困难,扰乱社会秩序,被视为“器识深远,久历艰难,备知人间疾苦”^③的宣宗,恢复佛教,给这些人提供生活出路,也是顺理成章的事。

基于以上原因,宣宗恢复佛教,就不是针对武宗本人的问题,而是崇佛者对反佛者斗争的又一次胜利。

灭佛的根本原因是经济问题

有唐一代,很多反佛者都把经济问题当作反佛的根本原因。武德年间,傅奕就指责僧人是“游手游食,易服以逃租赋”^④。武则

① 《广弘明集》卷十五《辩惑一》。

② 《李文饶文集》卷十二《请淮南等五道置游奕船状》。

③ 《旧唐书》卷十八下《宣宗纪论》。

④ 《旧唐书》卷七九《傅奕传》。

天为了利用佛教巩固自己的地位,大肆兴佛。狄仁杰上疏道:“今之伽蓝,制过宫阙,穷奢极壮,画绩尽工,宝珠殫于缀饰,瑰材竭于轮奂。”寺院“膏腴美业,倍取其多,水碾庄园,数亦非少。逃丁避罪,并集法门,无名之僧凡有几万,都下检括,已得数千。且一夫不耕,犹受其弊,浮食者众,又劫人财。”^①

唐中宗时,韦嗣立针对中宗“崇饰寺观”而上疏道:“臣窃见比者营造寺观,其数极多,皆务取宏博,意崇瑰丽。大则费耗百十万,小则尚用三五万余,略计都用资财,动至千万以上。转运木石,人牛不停,废人功,害农务,事既非急,时多怨咨。”^②同时,辛替否也向中宗上疏道:“今天下之寺盖无其数,一寺当陛下一宫,壮丽之甚矣!用度过之矣!是十分天下之财而佛有七八。陛下何有之矣!百姓何食之矣!”^③如果说武德年间傅奕只是看出了僧尼逃避租赋,对国家不利的端倪,那么,中宗时的韦嗣立、辛替否就尖锐地指出大兴佛教必然加大政府财政上的支出,使国家府库空竭,遇到外患,僧尼不能出征打仗;逢灾害年月,寺塔不能解决众人的饥饿。显然这是国家与佛教在经济上的矛盾有所发展的反映。

安史之乱以后,这种矛盾进一步发展了。德宗时,彭偃参加了有关佛道问题的议论。在他看来:“今天下僧道,不耕而食,不织而衣,广作危言险语,以惑愚者。一僧衣食,岁计约三万有余,五丁所出,不能致此。”他把这看作是一种“人害”,“去人害”的办法就是要僧道和百姓一样缴纳租税。他的具体措施是:“僧道未满五十者,每年输绢四疋;尼及女道士未满五十者,每年输绢二

① 《旧唐书》卷八十九《狄仁杰传》。

② 《旧唐书》卷八十八《韦嗣立传》。

③ 《旧唐书》卷一〇一《辛替否传》。

正;其杂色役与百姓同。”如果这样使僧道“就役输课”,他们对国家的贡献,“不下今之租赋三分之一,然则陛下之国富矣,苍生之害除矣”。^① 文宗也认为:“一夫不耕,人受其饥;一女不织,人受其寒。安有废中夏之人,习外蕃无生之法!”^② 故而下敕整顿僧尼。文宗还说过:“古者三人共食一农人,今加兵、佛,一农人乃为五人所食,其间吾民尤困于佛。”武宗即位,更愤怒道:“穷吾天下,佛也。”^③

武宗还充分论述了崇佛穷国的原因:“两京城阙,僧徒日广,佛寺日崇。劳人力于土木之功,夺人利于金宝之饰,……且一夫不田,有受其饥者;一妇不蚕,有受其寒者。今天下僧尼,不可胜数,皆待农而食,待蚕而衣。寺宇招提,莫知纪极,皆云构藻饰,僭拟宫居。晋、宋、齐、梁物力凋瘵,风俗浇诈,莫不由是而致也。”^④

据以上所述,从反佛者对佛教的态度,可以看出佛教在安史之乱以后有很大的发展,故而佛教和政府之间在经济上的矛盾也日益深化。唐朝前期,反佛者只是看到僧尼逃避租赋,兴佛加重政府的财政支出。而安史之乱以后则是大力呼吁要对佛教的发展采取限制的措施,彭偃要求僧道和百姓一样缴纳租赋,文宗要整顿僧尼,武宗总结历史经验,吸取晋、宋、齐、梁“物力凋瘵,风俗浇诈”的教训,从而大肆灭佛,正体现了这种矛盾日益激化的过程。

武宗时的宰相李德裕是灭佛的主要参与者。早在敬宗时,他在浙西观察使任内,就对佛教的发展加以限制。例如,“元和以

① 《旧唐书》卷一三七《彭偃传》。

② 《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三《条流僧尼敕》。

③ 《樊川文集》第一五五页。

④ 《旧唐书》卷十八《武宗纪》。

来,累敕天下州府,不得私度僧尼。”但徐州节度使王智兴为了聚敛财富,他以敬宗生日为由,于泗州(江苏盱眙)置僧坛,以取厚利。江、淮以南的人,很多都北渡淮河,落发为僧。对此,李德裕奏论曰:“王智兴于此属泗州置僧尼戒坛,自去冬于江、淮已南,所在悬榜招置。江、淮自元和二年后,不敢私度。自闻泗州有坛,户有三丁必令一丁落发,意在规避王徭,影庇资产。自正月以来,落发者无算。臣今于蒜山渡点其过者,一日一百余人,勘问惟十四人是旧日沙弥,余是苏、常百姓,亦无本州文凭,寻已勒还本贯。访闻泗州置坛次第,凡僧徒到者,人纳二缗,给牒即回,别无法事。若不特行禁止,比到诞节,计江、淮已南,失却六十万丁壮。”由此可见,当时已有人把增加僧徒作为损国肥私的手段。如果六十万丁壮转入佛门,就是政府损失六十万人的租赋。正因为如此,敬宗虽然是个“荒僻口甚,疏远贤能,昵近群小”的皇帝,但也不得不“即日诏徐州罢之”^①。毋庸置疑,佛教在经济上给政府造成的损失,昏庸无能的皇帝也是非常敏感的。

李德裕对武宗灭佛大加称赞。他说:“臣某等伏奉今日制:拆寺兰若共四万六千六百余所,还俗僧尼并奴婢为两税户共约四十一万余人,得良田约数千顷。其僧尼令隶主客户,大秦穆护橐二十余人并令还俗者。”他认为这是武宗“独发英断,破逃亡之藪,皆列齐人;收高壤之田,尽归王税。正群生之在惑,返六合之浇风。出前圣之谟,为后王之法。巍巍功德,焕炳图书”。看来,李德裕对武宗灭佛是兴高采烈。因为他认为这是解决了“耗蠹生灵,侵减征税。国家大蠹,千有余年”,唐高祖欲解决而未能解决的大问题。^②李德裕不管是做地方官,还是宰相,对佛教的态度是前后一

① 《旧唐书》卷一七四《李德裕传》。

② 《李文饶文集》卷二十《贺废毁诸寺德音表》。

致的。佛教势力的发展,必然影响政府的财政来源。基于这个观点,他积极主张灭佛。这充分说明,武宗灭佛是佛教势力日益膨胀的必然结果。如果问武宗以前的皇帝为什么没有灭佛,主要是矛盾的发展还不到最尖锐的程度。

灭佛的重要原因足政治问题

自佛教传入中国以后,就和在思想领域里占统治地位的儒家思想互相影响。佛教能够在逐步中国化的过程中得到发展,主要是和儒家思想日益调和、会通、融合的结果。但是,由于两者产生的地理、历史条件和两个国家的文化传统不同,二者的内容又有互相对立的一面,同时,由于儒家思想的正统地位,故而佛教在中国的发展中常常遭到儒家的批判和排斥。

从根本上说,儒家重视人生的现实,重视社会组织和人际关系,故而要求从个人本身开始,做到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也就是使每一个人都在家庭、国家处于适当的地位,以达到家庭和谐、国家富强、天下太平的目的,这是积极的人世思想。而佛教则认为人生是痛苦,社会是苦海,要求人们出家,脱离现实,以达成佛的目的,这是消极的出世思想。基于这个前提,二者对待生与死的问题也有截然不同的态度。儒家认为,生与死都是自然现象,男女婚配,生儿育女,使社会得以延续,也就是要人们重视现实的人生。而佛教则宣传因果报应,轮回转世,使人们希望在死后有个好去处。前者重生,后者重死,也是不可调和的矛盾。唐武宗灭佛和这种矛盾的存在与发展密切相关。

唐初,最早反佛的是傅奕。他认为佛教宣传“不忠不孝,削发而揖君亲”,佛经是“妖书”,它迷惑百姓:“布施一钱,希万倍之报,

持斋一日，冀百日之粮。”有些愚昧之人，“造作恶逆，身坠刑网，方乃狱中礼佛，口诵佛经，昼夜忘疲，规免其罪”。这是“乃追既往之罪，虚规将来之福”，完全是欺骗。

在傅奕看来，“且生死寿夭，由于自然；刑德威福，关之人主。乃谓贫富贵贱，功业所招，而愚僧矫诈，皆云有佛。”这是“窃人主之权，擅造化之力，其为害政，良可悲矣！”显而易见，傅奕认为佛的作用和君主的权力是互相对立的。人的生与死是自然现象，刑德威福是人力所致。视富贵贫贱为佛的作用就是窃夺了君主的权力，为害于政。他还说：“礼本于事亲，终于奉上，此则忠孝之理著，臣子之行成。而佛逾城出家，逃背其父，以匹夫而抗天子，以继体而悖所亲。”为了尊君奉亲，以行忠孝，他主张“今之僧尼，请令匹配，即成十万余户，产男育女，十年长养，一纪教训，自然益国，可以足兵”。这样，“四海免蚕食之殃，百姓知威福所在，则妖惑之风自革，淳朴之化还兴”^①。实际上这是以行忠孝的手段，达到巩固唐朝政权的目的，无疑这是儒家思想的根本所在。

韩愈自称是孔、孟思想的继承人。他反佛的情绪激昂慷慨，但其反佛的言论内容，没有超出傅奕思想的范围，仍然是指责佛教“不知君臣之义，父子之情”，不利于巩固唐朝政权。宪宗几乎杀了韩愈，并非因为他不知道韩愈对他忠心耿耿。韩愈被贬潮州刺史以后，又上书宪宗。宪宗道：“昨得愈到潮州表，因思其所谏佛骨事，大是爱我，我岂不知？然愈为人臣，不当言人事佛乃年促也。”^②既然宪宗非常清楚儒家思想排佛的目的是为了巩固君主的地位，不言而喻，佛教和儒家的矛盾也就是政治上的分歧了。

杜牧也曾对佛教进行过猛烈的抨击，他尖锐地指出，崇佛者

① 《旧唐书》卷七十九《傅奕传》。

② 《旧唐书》卷一六〇《韩愈传》。

中,工商人“伪内而华外”,大秤大斛进,小秤小斛出,靠欺骗发财致富;基层小吏,靠敲榨勒索聚敛财富,也能“如公侯家”。上层大官,假公济私,公开掠夺,“人不敢言”。这些人“心自知其罪,皆捐己奉佛以求救”,希望“有罪罪灭,无福福来”,结果是“今权归于佛,买福卖罪,如持左契,交予相付”^①。完全是做交易,这和儒家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②、“道之以德,齐之以礼”^③,正是背道而驰的。尔虞我诈,损国肥私,当然不利于巩固政权。这些被儒家指责者的所作所为,佛教认为事佛即可得福。这种矛盾只能日益激化。

武宗灭佛也考虑到佛教与政权的关系。他说:“我高祖、太宗,以武定祸乱,以文理华夏,执此二柄,足以经邦,岂可以区区西方之教,与我抗衡哉!”^④所谓“以文理华夏”,就是以儒家思想治理国家。唐太宗说过:“少从戎旅,不暇读书,贞观以来,手不释卷,知风化之本,见政理之源。行之数年,天下大治而风移俗变,子孝臣忠,此又文过于古也。”^⑤

唐太宗的“文过于古”,就是学习了治国的根本,收到了“天下大治而风移俗变,子孝臣忠”的效果。“子孝臣忠”,就是儒家理想的“君君,臣臣,父子,子子”^⑥的天下大治。武宗所谓的“以文理华夏”,自然也是这些内容。

会昌三年(843)六月十三日,太子詹事韦宗卿撰《涅槃经疏》

① 《樊川文集》第一五四页。

② 《论语·卫灵公》。

③ 《论语·为政》。

④ 《旧唐书》卷十八《武宗纪》。

⑤ 《贞观政要》卷十《慎终》。

⑥ 《论语·颜渊》。

二十卷进呈武宗，武宗阅后怒不可遏。遂有敕道：“银青光禄大夫守太子詹事上柱国华阴县男食邑三百户韦宗卿，忝列崇班，合尊儒业；溺于邪说，是煽妖风。”还说：“而韦宗卿素儒士林，衣冠望族，不能敷扬孔墨，翻乃溺信浮屠，妄撰胡书，辄有轻进。”^①最后，他命焚烧此书，不得外传。在武宗看来，韦宗卿是国家官员，衣冠望族，理应宣扬儒家思想，但他却迷信佛教，“妄撰胡书”。显然，武宗认为儒家思想是治国的根本，只有用儒家思想抵制佛教，才能治理好国家。由此可见，政治问题也是武宗灭佛的重要原因。

至于说佛教传入中国之前，中国都是“天下太平，百姓安乐寿考”，佛教传入中国之后，则是“乱亡相继，运祚不长。宋、齐、梁、陈、元魏已下，事佛渐谨，年代尤促”^②，更是反佛者的老生常谈。从傅奕到唐武宗都涉及到这些问题。这种理论，虽然极其肤浅，不值得一驳，但能够屡次谈起，产生一定影响，主要是因为其出发点是为了巩固以皇帝为中心的专制政权，最高统治者容易接受。这又说明，佛教与皇权之间的矛盾是难以调和的。

佛道矛盾是灭佛的直接原因

佛教传入中国后，一方面和儒家思想有冲突，另一方面又和土生土长的道教也矛盾重重。为了争取最高统治者的青睐，佛道两家常常进行激烈的辩论，从而两教的地位也常有变化。

北魏是鲜卑贵族建立的政权，鲜卑人是在和中原魏晋人接触以后接受佛道二教的。最初，道武帝拓跋珪、明元帝拓跋嗣，“亦

① 《大唐求法巡礼行记》卷四。

② 《韩昌黎文集校注》第613页。

好黄老，又崇佛法”。太武帝拓跋焘，“虽归宗佛法，敬重沙门，而未存览经教，深求缘报之意。及得（道士）寇谦之道，帝以清静无为，有仙化之证，遂行其术”^①。故而后又灭佛。

北周武帝最初决定：“以儒教为先，道教为次，佛教为后。”^②后又灭佛。到了唐代，贞观十一年（637），太宗决定：“道士、女冠宜在僧尼之前。”上元元年（674），高宗又决定，道士、女冠、僧、尼“不须更为先后”。天授二年（691），武则天又决定：“释教宜在道教之上，僧尼处道上之前。”景云二年（711），睿宗又决定：“僧、尼、道士、女冠并宜齐行并集。”^③这都说明佛道之间的矛盾是长期的，不是偶然的。

佛教虽是外来宗教，但其教义的理论深度远远超过道教，故而能够取得上层社会人士的信仰。从另一方面说，教义的某些内容也颇能为广大群众所接受。例如，因果报应、轮回转世说，可使受苦受难的人们寄希望于来世。只要信佛，一切罪过，甚至死罪，也可以幸免。这些方面，道教都相形见绌。

在对待死的问题上，佛教宣扬只要信佛，死了可以成佛或到理想的另一世界去。而道教则扬言人可以长生不死，信道者可以修成神仙，到天上或海上去享受理想的生活。人死后是否可以成佛或到另一个世界去，无法验证；长生不死则实在不能实现。这就决定在争取广大群众方面道教也不如佛教^④。

长生不死虽然不能兑现，但作为最高统治者，为了保护自己的既得利益，永远据有至高无上的地位和权利，他们总对长生不

① 《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

② 《周书》卷五《武帝纪》。

③ 《唐会要》卷四十九《僧道交往》。

④ 参考黄永年：《佛教为什么能战胜道教》，见《佛教与中国文化》。

死抱有一线希望。同时,他们对道士所开的无法办到的仙药,也往往迷信自己的权威,认为自己可以得到。例如,会昌五年(845)正月,道士为武宗开的仙药是:“李子衣十斤,桃毛十斤,生鸡膜十斤,龟毛十斤,兔角十斤等。”这在一般人看来,当然是无稽之谈,但武宗却派人四处寻找。八月,又“令诸道进年十五岁童男童女心胆,亦是被道士狂惑也”^①。由此可见,道士为皇帝炼制长生不死药的手段,确有迷惑皇帝的作用。

事实上,确有不少皇帝迷信于此。清人赵翼总结说:“古诗云:服食求神仙,多为药所误。自秦皇汉武之后,固共知服食金石之误人矣。”但是,唐代皇帝并未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而又“以身试之”。太宗因服药石,“遂致暴疾不救”。“宪宗又惑长生之说”,服金丹而“暴崩”。穆宗信道士“饵金石”而死。敬宗“明知金石之不可服矣”,但又被道士刘从政所迷惑,遣人到湖南、江南一带采药。武宗更“早好道术”,即位后又召道士炼丹药,结果又为丹药所误而亡。宣宗虽然杀了道士赵归真,还有人劝他“方士不可听,金石有毒不宜服”。但他又服“太医李元白所治长年药”,以致“疽发背而崩”。总共“唐代服丹药者六君,穆、敬昏愚,其被惑固无足怪,太、宪、武、宣皆英主,何谓甘以身殉之?实由贪生之心太甚,而转以速其死耳”^②。另外,高宗、玄宗也很重视道士炼丹制药,几乎为其所误。

赵翼的论述颇为深刻。正是由于皇帝“贪生之心太甚”,所以,道教虽然在理论上难以战胜佛教,但在这方面却能迷惑执迷不返的皇帝。不难看出,武宗崇道并非一时的心血来潮,而是道教利用了武宗的“贪生之心太甚”,欲以通过排佛而抬高自己的地

① 《人唐求法巡礼行记》卷四。

② 《廿二史札记》卷十九《唐诸帝多饵丹药》。

位。

总而言之,唐朝皇帝是非常重视道教的。除了以上所述道士能迎合皇帝“贪生之心太甚”以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魏晋以来形成的门阀士族,到唐初虽已衰落,但还有相当的社会影响。李渊家族并非名门世家,为了抬高自己的社会地位,他们利用道教祖师老子姓李的巧合,尊老子为唐室的祖先。这样一来,道教的地位自然也就大大提高了。

佛教在教义上的优势,使道教难以匹敌。于是,道教就利用政治上的优势排斥佛教。武宗灭佛正是这种矛盾的发展和激化。

道士赵归真对武宗灭佛起了煽风点火的作用。赵归真在敬宗时就受到重视,武宗早就和他相识。李德裕曾劝武宗说:“臣不敢言前代得失,只缘归真于敬宗朝出入宫掖,以此人情不愿陛下复亲近之。”武宗拒绝道:“我尔时已识此道人,不知名归真,只呼赵炼师。在敬宗时亦无甚过。我与之言,涤烦尔。至于军国政事,惟卿等与次对官论,何须问道士。非直一归真,百归真亦不能相惑。”^①李德裕是武宗非常信任的宰相,但他不相信李德裕对赵归真的非议,而且赵归真在被文宗贬往岭南以后又被重用,可见武宗重视赵归真是经过深思熟虑的。

武宗灭佛是从重用赵归真等道士开始的。开成五年(840)秋,武宗刚做皇帝就召赵归真等八十一人人禁中,同时还进行崇道活动。当时就有人反对。“右拾遗王哲上疏,言王业之初,不宜崇信过当”^②,武宗置之不理。这主要是道教长生不死的骗术对他产生了诱惑作用。他重用赵归真等道士的原因也在于此。《唐语林·政事上》载:“武宗好神仙。道士赵归真者,出入禁中,自言数

① 《旧唐书》卷十八上《武宗纪》。

② 《旧唐书》卷十八上《武宗纪》。

百岁，上颇敬之。与道士刘玄靖力排释氏，上惑其说，遂有废寺之诏。”《旧唐书·武宗纪》也说：“归真自以涉物论，遂举罗浮道士邓元超有长年之术，帝遣中使迎之。由是与衡山道士刘玄靖及归真胶固，排毁释氏，而拆寺之请行焉。”这都说明了武宗要求长生的愿望十分迫切，从而使他相信道教，排斥佛教。

武宗崇道的思想是与日俱增的。会昌元年(841)六月，他以衡山道士刘玄靖为银青光禄大夫，充崇玄馆学士，并令其与赵归真于禁中修法箓。会昌三年(843)五月，筑望仙观于禁中。会昌四年(844)三月，又以赵归真为左右街道门教授先生。由于武宗迷信道教，以赵归真为师，为此，赵归真常在武宗面前“排毁释氏，言非中国之教，蠹耗生灵，尽宜除去，帝颇信之”。会昌五年(845)正月，“敕造望仙台于南郊坛。时道士赵归真特承恩礼，谏官上疏，论之延英(殿)”^①。武宗仍然一意孤行。

崇道的同时，又在排佛。据《入唐求法巡礼行记》所载，崇道与灭佛基本上是同步而行的。会昌二年(842)十月，武宗即有敕下：凡有违犯佛教清规戒律的僧尼，必须还俗。敕文还规定：有财产的僧尼，要没收其财产，不愿被没收者，必须还俗为两税户。很明显，这是政府与佛教在经济上发生利害冲突的反映。另外，有一名为眩玄的僧人自称可做“剑轮”，并谓可领兵打败回纥。结果他做“剑轮”失败，武宗将其斩首。此事促使武宗灭佛。

会昌三年(843)九月，因怀疑昭义节度使押牙曷孙削发为僧，两街功德使又迫使大量僧尼还俗，甚至不少人被杀。

会昌四年(844)二月，武宗又有敕下：“不许供养佛牙。”同时还规定：代州五台山，泗州普光寺，终南山五台，凤翔府法门寺，因

① 《旧唐书》卷十八上《武宗纪》。

寺中有佛指，故而不许置供及巡礼。另外，还对这些地方的僧尼进行检查，凡“无公验者，并当处打杀，具姓名闻奏。”还严格限制僧尼的自由。不久，武宗又有敕下；“令毁拆天下山房蓝若、普通佛堂、义井村邑斋堂等，未滿二百间不入寺额者。其僧尼等尽勒还俗，充入色役。”

会昌五年(845)三月，又开始了更大规模的灭佛。首先，规定天下寺舍，不许置庄园庄。其次，又令检查天下寺舍奴婢多少，财产情况如何。对诸寺的财产及货卖奴婢的收入全都没收。最后，又迫使几乎所有的僧尼还俗或失去自由。

综上所述，武宗时佛道之间的矛盾达到了非常尖锐的程度。道士乘机再制造舆论，胡说什么将有黑衣天子取代武宗，暗示僧人威胁武宗的地位，从而使武宗坚定灭佛的决心。由此可见，道教利用政治上的优势排斥佛教，是武宗灭佛的直接原因。

(原载《中国文化月刊》(台)1997年6月号)

唐代的史学与佛教

人类的历史每前进一步,都要增加许多新的内容,从而使历史的发展显出阶段性来。反映这种历史的发展与内容不断丰富历史书,也都记载了各个历史时期的不同内容,致使史学也有自己的发展过程及其规律。唐代的史学,是中国古代史学发展的一个阶段。这个阶段,既是秦汉魏晋南北朝史学的继续和发展,同时又有自己独有的特点。与佛教发生密切关系,就是唐代史学的特点之一。

佛教自西汉末年传入中国以后,在魏晋南北朝时期有很大的发展,而且逐步和中国封建文化相互融汇,带上了中国民族文化的色彩,同时逐步成为中国封建社会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唐朝统治者非常重视历史的经验和教训,很注意从历代统治者的治乱兴衰中去找寻借鉴,希望能够达到长治久安的目的。由于佛教可使人们安于现状,把希望寄托于彼岸世界,有利于统治者对人民的剥削和奴役,于是,佛教和儒、道一样,都成了唐朝统治者巩固其地位的思想武器。由于统治者的大力提倡,佛教有了更大的发展。佛教的盛行,既对唐代的政治、经济都有影响,必然也和史学发生密切的关系。本文欲从三个方面说明唐代的史学与佛教的关系。

佛教的盛行,出现了多种与佛教有关的史籍

在佛教传入中国以前,我国的史学还处于早期发展阶段。史学还没有单独成为一门学问,史籍的数量不多,在图书目录中还处于从属地位。班固的《汉书·艺文志》,把史籍列为经书的一个分支。至于与佛教有关的文献,自然还没有出现。

魏晋南北朝时期,史学有了很大的发展,史籍的数量与种类大大增加,史学的地位也有明显的提高,史籍在图书目录中成为独立的一门,魏征等人修撰的《隋书·经籍志》,对这些内容都有充分的反映。

随着佛教的广泛传播,与佛教有关的历史文献,也应运而生,而且日益增多。

东晋的法显(?—约422)为了求取佛经,从长安经西域由陆路到达印度,后又从海路回到青州长广郡牢山(山东即墨),又转赴建康(江苏南京),前后十五年时间,历经将近三十国。他根据自己的经历写了《历游天竺记传》(《佛国记》)。该书保存了有关西域与印度各地的历史情况,是中外学者非常重视的史书。

南朝刘宋到高齐时期的王俭(452—489),是文学家,也是目录学家,他编撰的目录学文献《七志》,即附有佛经录。高齐到萧梁时期的另一位目录学家阮孝绪(479—536)曾编撰《七录》,其中第六部分就是《佛录》。这说明南朝流行的佛经文献已经不少。

随着佛教的发展,还出现了许多很有影响的僧人。于是,萧梁时的慧皎(497—554)编撰了《高僧传》。该书记载了佛教传入中国以后,东汉明帝至南朝梁武帝共450多年间的高僧257人,附见者还有200余人。这些僧人中,有不少是在中国历史上有过贡献的。

北朝北魏到北齐时的魏收(505—572),修撰了《魏书》,最后一卷是《释老志》。该卷的重要内容,是记载佛教传入中国以后在北朝发展的情况,特别是北魏统治者接受佛教以后在北朝发展的情况。这是正史上系统记载佛教在中国发展的最早篇章。

到了唐朝,由于佛教的进一步发展,有关佛教的著述也日益增多,而且这些著述的质量也有显著的提高,有些著述至今还是有重要学术价值的历史文献。

魏征所撰的《隋书·经籍志》,在其子部的杂家部分有《众僧传》(裴子野撰)、《历代三宝记》(费长房撰)等多种与佛教有关的目录;另外,在集部之后还附有《佛经》部分,该部总结佛经有1950部,6198卷;同时,还概括说明了佛教的教义,叙述了佛教传入中国以及发展的情况。与《魏书·释老志》所不同者,是《魏书·释老志》着重叙述北魏佛教的发展,《隋书·经籍志》则叙述南北朝整个中国的佛教发展概况。这反映了分裂与统一两种不同时期的史学家的不同观点。前者着重于北部中国的一个时期的佛教叙述,后者则是站在统一国家的立场上,纵观全国较长时期的佛教概况。

另外,还有一些佛经目录的专著,如隋文帝开皇年间的《众经目录》(法经等人编撰)、唐高宗时的《大唐内典录》(道宣编撰)、唐玄宗开元年间的《开元释教录》(智升编撰)等,更是研究佛教史的专著。这些本文不打算详加解说。

最值得称道的一部与佛教有关的史学专著是《大唐西域记》。这部专著的作者是玄奘。玄奘,俗姓陈,本名祿,河南洛州缑氏县(河南偃师缑氏镇北陈河村)人。关于他的生卒年代,各种史书记载互有歧异,有人推算他生于隋文帝开皇二十年(600),卒于唐高

宗麟德元年(664),终年 65 岁。^①

玄奘于贞观元年(627)从长安出发,经过河西走廊,入新疆,取道伊吾(哈密)、高昌(吐鲁番),沿天山南麓向西,越过凌山(天山山脉的穆索尔岭),转中亚细亚、阿富汗、登大雪山(兴都库什山),到达印度,贞观十九年(645)初回到长安,前后共 19 年,跋涉 5 万余里,历经现代的我国新疆、苏联中亚部分地区、阿富汗、伊朗、巴基斯坦、印度、孟加拉、斯里兰卡、尼泊尔等国家的当时的 138 个国家和地区。《大唐西域记》就是玄奘根据自己在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所见所闻,由他口述,其弟子辨机笔录而成的纪实性专著。

《大唐西域记》共十二卷,对玄奘所经历的国家 and 地区,从地理环境、山川形势、物产、气候、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到种族人口、宗教信仰、政治概况等,都有力所能及的叙述。当然,不是就每一个国家来说,对以上各方面都详加叙述。因为他在每一个国家或地区所停留的时间有长有短,从事的活动也不同,所以,对有些国家和地区的记载比较简单,对另一些国家和地区的记载则颇为详细。例如,关于尼泊尔的记载就很简单,他概括地介绍说:“尼波罗国周四千余里,在雪山中,国大都城周二十余里,山川连属,宜谷稼,多花果。出赤铜、牦牛、命命鸟。货用赤铜钱。气序寒烈,风俗险波,人性刚犷,信义轻薄。无学艺,有工巧。形貌丑弊,邪正兼信。伽蓝、天祠,接堵连隅,僧徒二千余人,大小二乘,兼功综习。外道异学,其数不详。”^② 这里虽已涉及到自然环境、物产、风俗习惯,人的外貌、性格以及信仰等,但毕竟非常笼统,很不具体。此外,还有《光胃王制声明论》与《小水池》两段文字,共 90 余字,

^① 杨廷福:《玄奘论集》。

^② 《大唐西域记校注》第 612 页。

与前面的概括介绍合计也不足 210 字。对一个国家的叙述,显然是太简单了。

《大唐西域记》对印度的记载非常详细,仅《印度总述》部分,就分别从释名、疆域、数量、岁时、邑居、衣饰、饮食、文学、教育、佛教、族姓、兵术、刑法、敬仪、病死、赋税、物产等 17 个方面叙述了印度的各种情况。对印度名称的解释很有意义。《释名》:“详夫天竺之称,异议纠纷,旧云身毒,或曰贤豆,今从正音,宜云印度。印度之人,随地称国,殊方异俗,遥举总名,语其所美,谓之印度。印度者,唐言月。月有多名,斯其一称。言诸群生轮回不息,无明长夜,莫可司晨,其犹白日既隐,宵月斯继,虽有星光之照,岂如朗月之明;苟言斯致,因而譬月。良以其士圣贤继轨,导凡御物,如月照临。由是议故,谓之印度。”^①读了这段叙述,不仅容易理解我国古代史籍中为什么会有“身毒”、“天竺”等不同的记载,而且也可以看出玄奘不只是简单地记述情况,同时还分析情况,颇有见解。

《大唐西域记》对印度自然环境的叙述,完全符合实际情况。《疆域》:“五印度(中印度、北印度、西印度、东印度、南印度)之境,周九万余里,三垂大海,北背雪山,北广南狭,形如半月。画野区分,七十余国,时特暑热,地多泉湿。北乃山阜隐轸,丘陵渴卤;东则川野沃润,畴垌膏腴;南方草木荣茂;西方土地晓确。”^②在 1000 多年以前,如果不亲临其境,是不可能对印度的真实情况有这样认识的。

该书有关印度其他方面的记载,对了解印度的历史、地理、社会生活、风俗习惯、宗教信仰、文化教育等,都提供了十分珍贵的

① 《大唐西域记校注》第 161—162 页。

② 《大唐西域记校注》第 164 页。

资料。印度是文明古国,但与中国这个文明古国相反,历史文献极为贫乏。因为它不像中国,历代王朝的更替,没有使中华民族的文化传统中断,而且使这种传统文化不断地丰富和发展。马克思说:“印度社会根本没有历史,至少是没有为人所知的历史,我们通常所说的它的历史,不过是一个接着一个的征服者的历史”^①。正因为这样,印度人研究自己的历史极感困难,《大唐西域记》提供珍贵的资料,不能不说是雪中送炭,弥足珍贵。固然,古代到过印度的人很多,也有一些亲身经历的记录,还有一些虽未到过印度而对印度很有兴趣的人所写的有关印度的文献,但他们的著述都没有超过或不能代替《大唐西域记》的作用。所以,我国著名学者季羨林先生指出,一些外国学者有关印度历史的记载:“都各有其特点,都各有其可取之处。我们从这里可以学习到不少的有用的东西,对于研究古代中世纪和十七八世纪印度的历史有很大的帮助。但是在玄奘以前的那一些著作都比较简略,不能帮助我们全面了解印度。在玄奘以后的那一些著作,当然都详细多了。但是它们都无法代替《大唐西域记》,要想了解古代和7世纪以前的印度,仍然只能靠这一部书。”^②季先生还认为,“《大唐西域记》这一部书,早已经成了研究印度历史、哲学史、宗教史、文学史等等的瑰宝。我们几乎找不到一本讲印度古代问题而不引用玄奘《大唐西域记》的书。不管作者的观点如何,不管是唯心主义还是唯物主义,都或多或少地引用《大唐西域记》。这部书中有一些资料,是任何其他书中都找不到的。”^③连印度历史学家也认为:“如果没有法显、玄奘和马欢的著作,重建印度史是完全不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69页。

② 《大唐西域记校注·前言》第126页。

③ 《大唐西域记校注·前言》第135页。

能的。”^①

该书记载印度的情况最多,全书12卷中,第二卷记载北印度情况,第四至十一卷分别记载中印度、东印度、西印度和南印度的情况。既然对研究印度的历史、地理、宗教信仰、政治、经济均有极为重要的价值,那么,该书的学术地位也就可想而知了。

《大唐西域记》对西域的有关记载,也远远超过其他有关史书。《史记·大宛列传》仅记载大宛、乌孙、康居、大月氏等少数几个国家和地区的情况,内容也较简略。《汉书·西域传》、《后汉书·西域传》所记载的国家和地区的数量大大增加,但其内容却以长安和洛阳为中心,首先说明这些国家和地区距离长安或洛阳的里数,再叙述其户口、军队及其与汉朝的关系,其他的内容不多。《大唐西域记》就不同了。玄奘客观地叙述某一国家或地区的幅员大小、国都、自然环境、物产、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各个方面,这就给人们全面认识一个国家或地区提供了珍贵的资料。后来的两《唐书》,在这方面虽然增加了一些其他内容,如唐与某一国家或地区的关系,甚至也涉及与西突厥或其他各国或地区的关系,但就某一国家或地区的内部情况而言,都没有超过《大唐西域记》的记载。

更值得一谈的是,《大唐西域记》记载了我国唐以前的各种史书从未涉及的内容。就所记的国家或地方说,像白水城(前苏联塔什干城东北)、恭御城(在白水城西南200余里,具体地址不详)、羯霜那国(前苏联撒马尔罕南75公里处)、忽露摩国(前苏联杜尚别附近)、阔悉多国(阿富汗东北阿姆河上游)等。还有一些至今尚未详细确定位于现在何处的国家或地区,都是唐以前史书中未

^① 《大唐西域记校注·前言》第137页。

见记载的。

书中还有一些值得令人思考的记载,如《小孤城》载:从坦逻私城(前苏联江布尔)“南行十余里有小孤城,三百余户,本中国人也,昔为突厥所掠,后遂鳩集同国,共保此城,于中宅居。衣服去就,遂同突厥;言辞仪范,犹存本国。”^①小孤城的300余户中国人是怎样来的呢?固然,隋末有不少内地人沦落到突厥,但主要是东突厥,300余户中国人怎样被西突厥所掠,史书记载不详,很值得研究。这些人身着突厥服,口讲汉语,居住在西域,自然要对中西文化的交流发挥一定的作用。可见这段记载的意义颇为深远。

以上内容说明,《大唐西域记》也是研究我国的新疆、中亚地区以及阿富汗等国家或地区的珍贵资料。纵观全书,很容易发现,该书的内容丰富,资料翔实,不仅对研究某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历史有重要作用,而且对研究中外交通与中外经济文化的交流都有极为重要的价值。例如,通过该书发现,西域一些国家或地区的语言文字、风俗习惯与印度相同,就不难理解佛教为什么通过西域僧人传入中国。通过该书对帕米尔高原的叙述,过去很少有人涉足、而且到7世纪为止还没有见诸文字的地方,使人们也有了相当的认识。玄奘亲自往返的行动,有利于中西交通的发展是不言而喻的。该书至今有法、英、日等各种文字的译本,也证明其社会作用非同一般。这一切说明,《大唐西域记》是一部有很高学术价值的史学著作。玄奘是和尚,他是为求取佛法前往印度的,《大唐西域记》是佛教在中国盛行的产物。不难看出,佛教的发展对史学的发展确有很大的影响。

唐初道宣(596—667)所撰的《续高僧传》,共30卷,是为续慧

① 《大唐西域记校注》第78页。

皎《高僧传》而作。因为唐是统一的王朝,因而他纠正了《高僧传》那种略北详南而且视北朝僧人为“伪魏僧”(仅有四人)的偏见,把梁初到唐麟德二年(665)之间的高僧均载人书内,正传 485 人,附见 219 人,所取资料非常广泛。北宋初年的《宋高僧传》(赞宁撰),内容并非仅宋朝的高僧传,而是录载从唐初到宋初的高僧,实际上是《续高僧传》的续本,其中正传 532 人,附传 125 人,十分之九是唐朝僧人,对研究唐朝历史更为有用。

玄奘是著名僧人,也是探险家、学者、翻译家。他不怕千难万险,为发展中印交通事业,为中印文化的交流,都有重要贡献。于是,唐代又出现了专门记载这个重要历史人物的纪传史书《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慧立、彦棕撰)。该书共分十卷,前五卷的内容是玄奘赴印度取经的事迹,后五卷的内容主要是他回国后从事译经与著述的情况。这本专著与《大唐西域记》互为补充,都对研究唐代的中西交通、中亚与印度的历史以及有关的各种情况有重要作用。所不同者,是《大唐西域记》以地方为中心,《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是以人物为中心,虽然殊途同归,但各有特点,是不同体例的史学著作。义净(635—713)的《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又记载了玄奘回国(645)以后 40 多年间西行求法的一些僧人的事迹,与《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有同样的社会意义。

毋庸置疑,以上各种文献主要与佛教史密切相关。但是,从广泛的意义上说,佛教史是社会史的一个方面,二者不能截然分开。同时,佛教在中国的流行是受到统治阶级支持的,因而,佛教的中国化倾向必然带上历史的政治色彩。既然佛教与政治有关,有关佛教的文献必然也有社会史的内容。即使从狭隘的意义说,有些专著如《大唐西域记》、《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等,对研究社会史里的中外关系,有关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历史人物等也有直接关系。视这些专著为史学文献是名正言顺的。《隋

书·经籍志》中有关佛教的文献不少,《旧唐书·经籍志》与《新唐书·艺文志》中所提到的与佛教有关的文献目录更多,当代史学家张泽咸教授把佛道文献列入史料学范围^①,这些都说明,唐代的史学著作中增加了与佛教有关的史书,是唐代史学的特点之一。

佛教的盛行,丰富了史书的内容

由于佛教的盛行,唐代史书的内容也较前大为丰富了,最显著的特点就是增加了与佛教有关的各种历史人物、历史事件与中外经济文化交流的内容。

古代史籍中的历史人物,最主要的是政治家、军事家,还有在经济、文化方面有重要成就的人。以人物为中心的纪传体史书,主要是记载这些人物。随着佛教的东来与发展,佛教与政治的关系日益密切,从而出现了一些促使佛教发展的重要僧人,同时还出现了一些与佛教的兴衰紧密相关的政治人物。专门记载高僧的名著,如《高僧传》、《续高僧传》、《宋高僧传》、《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等,顾名思义,即知其所记载为著名僧人,即使是纪传体的正史,也增加了有关这些人物的内容或为其立传。

鸠摩罗什(348—413),龟兹(新疆沙雅)人。其父是印度人,母是龟兹人。这些客观因素,有利于他了解印度、西域等地的情况。他7岁随母出家,聪明勤奋,对佛教造诣甚深。后秦弘始三年(401)来到长安。他在长安的主要成就是译经。“他既博览印度古典,对梵文极有根柢,又因留华日久,对汉文也有相当的素养。

○ 参考《中国古代史科学》第184页。

同时他对于文学还具有高度的欣赏力和表达力”，故其所译经文是有创造性的，“有外来语与华语调和之美的文体”^①。这样一个对中西文化交流有重要贡献的人物，在正史中也有赞美之词。魏收说：“罗什聪辩有渊思，达东西方言。”^② 魏征也说：“时胡僧至长安者数十辈，惟鸠摩罗什才德最优。”^③ 既然得到著名史学家的肯定，无疑他们是有其历史地位的。

法显是因赴印度求取佛法而著称于史的，《魏书·释老志》与《隋书·经籍志》均扼要地记载了他自长安到天竺，“经三十余国，随有经律之处，学其书语，译而写之”^④，还有他从海路回国，并将其经历写成传记的情况。这些记载，与《历游天竺记传》、《高僧传》相对照，就可看出他不仅只是一个僧人，而且还是历史上对中外交往有过重要贡献的人物了。

玄奘是唐代著名的僧人，同时也是历史上很有影响的重要人物。玄奘未得官方的任何帮助，私人远赴印度：“践流沙之浩浩，陟雪岭之巍巍。铁门嶮峻之途，热海波涛之路。……中间所经，五万余里。”^④ 仅这一壮举，即远远超出了他的主观愿望，再加上他的撰著与翻译，对世界文化的贡献也大大超出了佛教的需要。除了《续高僧传》以外，《旧唐书》为他立了传，清人的《全唐文》收集了他的撰文，当代史学家编制玄奘的生平简谱，又不断有对他进行专题研究的论著问世，这都说明玄奘不仅是个僧人，而且是“世界性的历史人物”。所以，国外学者也从不同角度对他进行研究，本世纪 60 年代日本还组织了“玄奘学会”和“《大唐西域记》研

① 《中国佛教》(二)第 39—40 页。

② 《魏书》卷一四《释老志》。

③ 《隋书》卷三十五《经籍志》。

④ 《全唐文》卷九〇六《还至于阐国进表》。

究会”。由此可见,“玄奘是我国历史上的卓绝人物,他的译著是我国的历史文献,作为伟大的新中国的文史哲工作者对他进行研究是责无旁贷的。”^①

一行名张遂(683或673—727),是唐代著名的僧人,也是天文学家,除了《宋高僧传》有关于他的记载以外,《旧唐书》也为他立了传,《全唐文》也收集了他的撰文,《新唐书·艺文志》列举了他的著述目录。他聪敏过人,过目不忘,少年就“博览经史,尤精历象、阴阳、五行之学”。^②他鄙视权贵,为避免武三思的纠缠而出家为僧。他的有关佛教的著述有《摄调伏藏》十卷、《释氏系录》一卷(已佚)、《大日经疏》二十卷等多种。他在天文学方面的主要贡献是整理历法,撰《开元大衍历》五十二卷。为了研究天文学,修撰新的历法,他亲自进行实地考察,并制造了黄道游仪与浑天仪等各种仪器。他的科学成就,超过了前人。《新唐书》卷二十七《历三上》:“自太初(汉武帝年号)至麟德(唐高宗年号)历有二十三家,与天虽近而未密也。至一行,密矣,其倚数立法固无以易也。后世虽有改作者,皆依仿而已。”科学上的惊人成就,自然应该载入史册。在这种既是僧人又是科学家的历史人物身上,正体现了佛教史、科技史与社会史的紧密关系。

许多政治人物,也因与佛教有关而使其历史地位更加显著了。

梁武帝是南朝有所作为的皇帝,他的政治、军事才能值得称道,他博览群书,勤于著述的精神也应当赞扬。但另一方面,他又迷信佛教,是一个虔诚狂热的佛教信徒,他三次舍身同泰寺,又亲自为僧俗讲说佛经,实际上是运用政治手段促进佛教的发展。这

① 杨廷福:《玄奘论集》第4页。

② 《旧唐书》卷一九一《一行传》。

样一个复杂的人物,唐初姚思廉的《梁书》与李延寿的《南史》中自然有所反映。

武则天开创了妇女称帝的先例,为了给自己的行动制造舆论,传统的儒家思想中有男尊女卑、夫为妻纲的内容,当然不宜利用;唐朝皇帝认老子为本家,她要取唐而代之,当然道教也对她不利。于是,她就举起了佛教这个思想武器,当有个名叫法明的僧人撰《大云经》四卷,内称“太后乃弥勒佛下生,当代唐为阎浮提(即人类社会)主”的时候,她即“制颁于天下”^①,投其所好者的僧人云宣立即又撰《大云经疏》,进一步为满足武则天的愿望而摇旗呐喊。不久,她又“敕两京诸州各置大云寺一区,藏《大云经》,使僧升高座讲解,其撰疏僧云宣等九人皆赐爵县公,仍赐紫袈裟,银龟袋”^②。最后,她又规定:“释教在道法之上,僧尼处道士女冠之前”^③。武则天的这些情况,《旧唐书》中多有记载。《旧唐书》的《则天皇后本纪》,主要根据唐代的国史、实录写成。不难看出,武则天与佛教的关系是在唐代的历史文献中多有反映的。

上述人物的活动,正体现了佛教发展盛行时期的历史特点。

许多与佛教有关的历史事件,在唐代的有关史书中也有大量的反映。

佛教的发展,曾得到封建统治者的支持,但在佛教势力不断壮大的同时,又给统治者带来了不利的一面。僧尼人数的增加,减少了政府直接控制的劳动人手;寺院经济力量的膨胀,又使许多土地为寺院所有。这样就会影响政府的财政来源与对劳动者的奴役。统治者是依靠剥削奴役劳动者而存在的,既然佛教的发

① 《资治通鉴》卷二〇四,天授元年七月。

② 《资治通鉴》卷二〇四,天授元年十月。

③ 《旧唐书》卷六《则天皇后纪》。

展在这方面影响了统治者的利益,双方的矛盾也就由此而产生。再加上道教反佛的因素,南北朝以后围绕著对佛教的态度问题,不断有时起时伏的斗争。这种斗争,在唐代的史书中有大量的反映。北魏太武帝于太平真君七年(446)的反佛、北周武帝于建德三年(574)的灭佛、唐武宗于会昌五年(845)的反佛,分别在唐初所修的《北史》、《周书》,或在根据唐代文献所撰的两《唐书》等史籍中有所记载。

与此相反,唐朝皇帝如太宗、高宗、武则天、肃宗、德宗、宪宗、懿宗等,七次派人到法门寺迎奉佛骨。这是统治者尊佛的表现。尊佛与反佛不断反复,各有进退。武德年间,傅奕反佛,萧瑀崇佛,二人进行了激烈的争论,高祖赞同傅奕的意见。宪宗时,韩愈坚决反对迎奉佛骨,激怒了宪宗,结果韩愈由刑部侍郎被贬为潮州(广东潮安)刺史。这种针锋相对的斗争,形成了多起与佛教有关的历史事件,与政治经济密切相关。例如,傅奕反佛的理由是佛教“故使不忠不孝,削发而揖君亲;游手游食,易服以逃租赋”^①。“君君,臣臣,父父,子子”^②是儒家的传统思想,统治者提倡忠、孝,正是巩固其统治地位的积极手段。僧人出家,看来违背这个传统,故而傅奕反对。其实,它从另一方面要劳动者寄希望于来世,放弃现实的反剥削反压迫的斗争,正是从消极方面巩固统治者的地位。同时,在统治阶段内部,也有一些对现实不满的人,为了摆脱思想上的苦闷(多与政治有关),追求彼岸世界的幸福,把崇佛作为一种精神寄托。再者,佛教理论博大精深,在还没有科学世界观的时候,也必然使一些知识分子受到感染。因此,有些统治者又不能接受傅奕的意见。但是,僧人逃避租赋,影响政府

① 《旧唐书》七十一《傅奕传》。

② 《论语·颜渊》。

的收入是实际问题,所以又一再发生灭佛事件。显而易见,不管是反佛,还是崇佛,与政治、经济紧密相连。也就是说,佛教已经发展成为社会历史的组成因素。历史增加了新的内容,对史学的认识也必须有所前进了。

中外文化的交流,也大大丰富了唐代历史的内容。唐朝文化,除了继承中国传统文化外,还融合进了大量的外来文化,特别是伊朗系统和印度系统文化。中国文化的先进促成了日本对中国文化的向往。日本学者认为:“日本古代人民生活,在精神和物质两方面,都因中国文化的输入而丰富起来。”^①但是,这种文化输入,最初是通过朝鲜半岛缓慢地间接进行的。在遣隋使直接接触了中国优秀的文化以后,日本人才“益加赞叹向往,热狂地试图吸取、模仿”^②。日本遣唐使接二连三地来华,正说明日本人对唐代文化的向往。

随着遣唐使的频繁往来,又带来另一种现象:“很多唐人、印度人、西域人移居日本。这些人不但带来了唐朝文化,还带来了印度系统、伊朗系统的文化。”^③从这方面说,当时的中国不但“堪称东方文化渊源”^④,而且也是东西文化交流的中心。于是,在史学方面就出现了反映这种时代内容的专著。最有代表性的专著,就是《唐大和上东征传》与《入唐求法巡礼行记》。

《唐大和上东征传》成书于公元779年,作者是日本的真人开元(淡海三船)。该书主要记载天宝年间鉴真和尚一行备尝艰辛、东渡日本的事迹。鉴真是唐玄宗时的高僧,经他剃度得戒的就有

① 木宫泰彦著,胡锡年译:《日中文化交流史》第50页。

② 《日中文化交流史》第62页。

③ 《日中文化交流史》第203页、50页。

④ 《日中文化交流史》第203页、50页。

4万余人。当时,日本派人到中国招聘高僧,鉴真应聘前往。由于唐政府的限制与自然条件的障碍,先后经过五次失败,第六次才到达日本。他是日本律宗的开山祖,还与天台宗、真言密宗的开创密切相关。他校正了日本流传的佛经中的错误。另外,在医药、建筑、雕塑、绘画、书法等方面,也对日本产生了积极的影响。1963年,中日两国人民共同纪念鉴真大师圆寂1200周年,后来,日本又奉送鉴真和尚像“回国探亲”,都说明鉴真是中日文化血缘缔结史上的不朽人物。《唐大和上东征传》是记载有关鉴真的文献中最完整最翔实的原始资料。这样一部独具特色的史书,是唐代历史中增加了新的内容的反映。它在史学史上应占有什么地位,至今还是有待解决的问题。虽然它是日本人的著作,但其内容是中日关系,离开唐朝的历史背景,谈不到鉴真东渡。也就是说,鉴真东渡是佛教在唐代发展的必然结果。反映古代中国这些历史内容的文献,无疑应当在史学史上有其适当的地位。

《入唐求法巡礼行记》为日本圆仁所撰。圆仁是日本佛教天台宗的一位高僧,他于唐文宗开成三年(838)随遣唐使西渡到唐。他在中国求法巡礼,历时九年零七个月左右,涉及唐文宗、武宗、宣宗三朝。在中国走过的地方,相当于今江苏、安徽、山东、河北、山西、陕西、河南七个省的广大地区。该书以日记的形式,把在各地的所见所闻如实记录。这些资料,对研究唐代的政治、经济、宗教、文化与社会生活,都有重要价值,是中日文化交流史上一部珍贵文献。它与玄奘的《大唐西域记》、马可·波罗的《东方见闻录》(《马可·波罗行记》)相提并论,合称“东方三大旅行记”,在世界文化史上享有盛誉^①。该书顺应历史发展的潮流,在日本的遣唐使

^① 参考上海古籍出版社:《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前言。

肩负中日文化交流的使命,频繁来往于中日之间的时候,如实地记录了一次遣唐使的部分活动情况,显然对后人研究唐代的中日文化交流提供了极为可贵的资料。同时,它的形成也是唐代历史增加新内容的具体反映。从另一方面说,日本人写中国的社会情况,可能更少一些偏见,更客观些。研究唐代史学的发展,不可忽视了日本人的著作。对于这类对研究中日关系有重要作用的史籍,当然应该适当估价其史学价值。

综上所述,唐代的历史文献中,充分反映了佛教的发展与盛行。这是当时历史文献新的特色。历史内容的丰富,历史文献的演变,必然使史学的进程显出新的特点,这就给唐代史学的研究提出了新的任务。

佛教的盛行,影响了人们的历史观

由于佛教的发展与盛行,历史的长河中增添了许多新的内容。历史前进了,内容丰富了,也必然影响人们对历史的认识。所以,唐代人们的历史观也融合进了有关佛教的内容。

在政治上,关于一个王朝的治乱兴衰,不同时期有不同的认识。秦统一全国后,对周的治乱兴衰就有截然不同的看法,淳于越说:“殷周之王千余岁”是因为“封子弟功臣自为支辅”。李斯则针锋相对地说:“五帝不相复,三代不相袭,各以治,非其相反,时变异也。”他认为“三代之事”不足效法,淳于越的谬论是“道古以害今,饰虚言以乱实”^①,应严加禁止。汉朝初年,统治者也非常重视古代治乱兴衰的经验与教训。汉高祖曾要求陆贾说:“试为我

^①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著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者何，及古成败之因。”^① 陆贾为此而著《新语》，得到刘邦的称赞。刘邦还要求人们总结他“所以有天下者何，项氏之所以失天下者何”^②，高起、王陵的回答，未能抓住要害。他认为自己能胜项羽的关键是善于用人。以上认识，主要是从政治制度与帝王个人的才能方面总结经验。

在唐代人们的历史观中，对于历代治乱兴衰的认识，仍然保留了以往的内容。例如：关于是否实行分封的问题，“太宗以周封子弟，八百余年，秦罢诸侯，二世而灭……封建亲贤，当是子孙长久之道。”马周则认为：“以尧，舜之父，犹有朱、均之子？……以父取儿，恐失之远矣。”^③ 结果，太宗接受了马周的意见。关于帝王个人的才能，唐太宗认为统治者能否纳谏与国家兴衰直接有关，魏征则说：“自古失国之主，皆为居安忘危，处治忘乱，所以不能长久。”^④

除了这些传统的内容之外，唐人在论述政治上的治乱兴衰时，往往又涉及与佛教有关的因素，使人们在这方面的认识带上了佛教的色彩。

韩愈认为，古代没有佛教，黄帝、少昊、颡顼、帝喾、尧、舜以至汤、武，都能维持长久的治世；汉明帝时才有佛教，汉明帝在位才18年；南北朝的统治者崇佛的很多，但政权的更替更为频繁。由此可见，“事佛求福，乃更得祸”，“佛不足信”^⑤。

南朝梁武帝崇佛最甚，郭祖深进谏道：“比来慕法，普天信向，

① 《史记》卷九十七《陆贾传》。

② 《汉书》卷一《高帝纪下》。

③ 《贞观政要》卷三《封建》。

④ 《贞观政要》卷一《政体》。

⑤ 《旧唐书》卷一六〇《韩愈传》。

家家斋戒，人人忏礼，不务农桑，空谈彼岸。”这是“随本劝末”，结果造成“都下佛寺五百余所，穷极宏丽。僧尼十余万，资产丰沃。所在郡县，不可胜言。道人又有白徒，尼则皆畜养女，皆不贯人籍，天下户口几亡其半，而僧尼多非法，养女皆服罗纨，其蠹俗伤法，抑由于此”。如果不纠正这种现象，“恐方来处处成寺，家家剃落，尺土一人，非复国有”。这就是说，崇佛是导致国家衰亡的原因。唐初史学家李延寿认为“其言深刻”^①，正反映了唐初一些人对佛教与政治关系的认识。

姚崇是唐朝中期的著名政治家，他对佛教与政治的关系也有自己的看法。他用对比的方式说：北齐与北周对佛教徒的态度截然不同，“周则多除佛法而修缮兵威，齐则广置僧徒而依凭佛力。及至交战，齐氏灭亡，国既不存，寺复何有？修福之报，何其蔑如！”^②这显然是说，崇佛导致国家灭亡，“修缮兵威”使国家强盛。

反对崇佛者认为，要使国家强盛，必须发挥人的作用。狄仁杰说：“为政之本，必先人事。”这里说的“人事”，实际上是民事。因为狄仁杰说这话的目的是劝阻武则天“用功数百万”造大佛像。他说：“今之伽蓝，制过宫阙，穷奢极壮，画绩尽工，宝珠弹子缀饰，环材竭于轮奂。工不使鬼，止在役人，物不天来，终须地出，不损百姓，将何以求？”“比年已来，风尘屡扰，水旱不节，征役稍繁。家业先空，疮痍未复，此时兴役，力所未堪。”非常明显，狄仁杰反对为崇佛而劳民伤财，因为大兴土木必然使劳动者“既失田时，自然弃本”。既然劳动者不能正常生产就是“弃本”，可见他所说的“人事”就是民的问题。他还借佛教的教义来充实自己的观点。他说：“咸以为如来设教，以慈悲为主，下济群品，应是本心，岂欲劳

① 《南史》卷七十《郭祖梁传》。

② 《旧唐书》卷九十六《姚崇传》。

人,以存虚饰。”^① 这更进一步说明,狄仁杰等反对崇佛者的观点,认为民生是国家兴亡的关键。这种观点,在唐朝有所作为的统治者身上都有体现。唐太宗说:“为君之道,必先存百姓。若损百姓以奉其身,犹割股以啖腹,腹饱而身毙。”^② 魏征也借古人的话说:“君,舟也;人,水也。水能载舟,亦能覆舟。”^③ 这更充分地说明,反对崇佛者的用意,是从积极方面巩固统治者的地位,这与武则天借佛教维护自己的女皇地位正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

在以往人们的心目中,明君、暴君、忠臣、佞臣、清官、污吏、孝子、逆子、烈女、淫妇等等,都是对各种人物褒贬的标准。这些标准,在唐代仍然发挥作用。但在这些标准的基础上又增加了与佛教有关的内容。傅奕对僧人持根本否定的态度,他认为西晋以前,中国没有僧人,自从苻坚、石勒以后,佛教盛行,僧人日多,“昔褒姒一女,妖惑幽王,尚致亡国;况天下僧尼,数盈十万”^④。把僧人与褒姒相提并论,可见他视僧人为万恶之源。

姚崇更指名道姓地批评一些人崇佛造成了严重的后果。他说:“佛图澄最贤,无益于全赵;罗什多艺,不救于亡秦。”^⑤ 佛图澄是印度僧人,后赵皇帝石勒对他十分崇拜,“军国规谟颇访之”^⑥,但他不能保全赵国。鸠摩罗什为后秦皇帝姚兴所敬重,待以国师之礼,“姚兴造浮屠于永贵里,倾竭府库,广事庄严,而兴命不得延,国亦随灭”。姚崇还举例说:“何充、苻融,皆遭败灭。”^⑦ 何充

① 《旧唐书》卷八十九《狄仁杰传》。

② 《贞观政要》卷一《君道》。

③ 《贞观政要》卷一《政体》。

④ 《旧唐书》卷七十九《傅奕传》。

⑤ 《旧唐书》卷九十六《姚崇传》。

⑥ 《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

⑦ 《旧唐书》卷九十六《姚崇传》。

是东晋人,康帝建元年间,“出为骠骑将军,都督徐州、扬州之晋陵诸军事,假节领徐州刺史,镇京口”,后又“居宰相……以社稷为己任,凡所造用,皆以功为先,不以私恩树亲戚,谈者以此重之”。但由于他“性好释典,崇修佛寺,供给沙门以百数,糜费巨亿而不吝也。……以此获讥于世”^①,遭到舆论的指责。苻融是苻坚之弟,苻坚崇尚佛教,迷信高僧道安(312—385),苻融也“谈玄论道,虽道安无以出之”。他还“尝著《浮图赋》,壮丽清贍,世咸珍之”^②。他随苻坚南下灭晋,结果淝水一战,全军溃败。至于姚崇还谈到以佞佛著称的梁武帝,为侯景所逼,饿死台城的事,就更勿须赘述了。

自佛教传入中国以后,出现了许多与佛教有关的历史现象,人们对这些历史现象必然有一定的认识。唐代人们对这些现象的评论,正反映了时代发展的要求。不过,人们对任何现象的认识都不能超出历史条件所允许的范围。所以,在唐人的历史观中,虽然有了前人所未能论及的内容,但也只能是就事论事,在理论上没有惊人的创造。

傅奕、韩愈反对崇佛的理由很多,其中不少是不能自圆其说的。例如,他们都认为佛教是外来的宗教,不利于中国。傅奕说佛教来自西域,韩愈认为佛教是“夷狄之一法”。由于古代没有佛教,所以,政治上的治乱兴衰与佛教无关。自佛教传入中国以后,“乱亡相继,运祚不长”,南北朝时,“事佛渐谨,年代尤促”^③。这种看法,显然只是抓住了社会现象。在历史的前进过程中,不断出现新的社会现象以及新生事物,是历史发展的规律。所以,古代

① 《晋书》卷七十七《何充传》。

② 《晋书》卷一一四《苻融传》。

③ 《旧唐书》卷一六〇《韩愈传》。

没有佛教,后来有了佛教,是合情合理的。随着历史内容的不断丰富,各国之间的交往日益频繁,原来中国没有佛教,后来有了,也是历史前进中的自然现象。如果歧视佛教为“夷狄之一法”,视它为魏晋南北朝短命王朝多的原因,是十分荒谬的。

魏晋南北朝时期,国家分裂,南北对立,民族关系复杂,王朝更替频繁,是由于政治、经济、阶级矛盾、民族矛盾等各种因素造成的,如果说与佛教有关,那就是寺院经济膨胀,僧尼增加,影响了国家的财政收入。但这只是问题的一面,另一面,佛教还麻醉了广大劳动者,缓和了阶级矛盾。由此可见,把佛教的发展与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政治动荡解释为因果关系不能令人信服。否则,就无法解释佛教颇为盛行的唐朝为什么会强盛而又延续了近三百年之久。不难看出,反对崇佛者的历史观中,缺少历史发展的观点,他们看不到历史在前进中不断丰富着本身的内容,更看不到各国的关系在日益发展中不断变化。也就是说,他们只看到社会矛盾的现象,看不到这种矛盾产生的根源。正因为如此,他们也遭到有力的回击。

贞观年间,门下典仪李师政就尖锐地批评过傅奕等人的观点。当然,对傅奕提倡的忠、孝,他是不敢触动的,但他从另一方面批评古代无佛而世治的观点,提出有人认为“三王无佛而年永,二石有佛而政虐,损化由于奉佛,益国在于废僧”,这是偏见,他举例说:“亡秦者胡亥,时无佛而土崩;兴佛者汉明,世有僧而国治;周除佛寺而天元之祚未永,隋宏释教而开皇之令无虐。盛衰由布政,治乱在庶官,归咎佛僧,实非通论。”^①他指出,认为“佛法本出于西胡,不应奉之于中国”的观点也是错误的。他举例说:“夫由

^① 《全唐文》卷一五七《内德论》。

余出自西戎，辅秦穆以开霸业；日殚生于北狄，侍汉武而除危害。”在他看来，“师以道大为尊，无论于彼此；法以善高为胜，不计于遐迩”。佛教要人们“恕己及物”，“睹末知本”，“劝善惩恶”，是最高尚的道德，不能因其“生于异域而贱其道，出于远方而弃其宝”^①。从内容看，这与傅奕等人的观点针锋相对，辩论的方法也有类同之处，但是理论深度上，比傅奕有所前进。例如，傅奕说：汉魏以前“皆无佛法，君明臣忠，祚长年久”，后来，“主庸臣佞，政虐祚短，皆由佛教致灾也”^②。李师政说秦朝灭亡，并没有佛教，周武帝灭佛也不能长久。两者均用这种对比的方法指责对方，都不能说明自己正确。李师政在这种对比的基础上明确指出，“亡秦者胡亥”，“盛衰由布政，治乱在庶官”，把盛衰治乱和执政者联系起来，显然是接触到了实质问题。由于佛教和政治上的兴衰治乱不是因果关系，从而就使傅奕等反佛者的观点显得软弱无力了。由此可见，在唐人的历史观中，不管是崇佛派，还是反佛派，都带有佛教的色彩，但在双方斗争中的理论创见方面，反佛派还不如崇佛派更有深度。

（原载《首届国际法门寺历史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2 年出版）

① 《全唐文》卷一五七《辨惑一》。

② 《旧唐书》卷七十九《傅奕传》。

唐太宗读书

唐太宗以身经百战的将军走上历史舞台,继又成为高瞻远瞩、治国有成的政治家,他由前到后的转变,正是唐朝从战乱后的残破局面走向太平盛世的变革。这种变革,是唐太宗个人的努力顺应了历史前进的结果。

唐太宗勤奋地读书,在他促使社会变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当他南征北战的时候,无暇读书,当然意识不到读书的重要作用。做了皇帝,地位变了,他就千方百计地从历史上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想把从战乱后建立起来的唐朝,推向太平盛世,以便巩固自己的地位。这样一来,东西征讨的经验用不上了,必须重新学习治国之道,于是,读书就成为他不可缺少的生活内容了。

贞观二年(628),唐太宗对房玄龄、杜如晦两位贤相说:“为人须学问。朕往为群凶未定,东西征讨,躬亲戎事,不暇读书。比来四海安静,身处殿堂,不能自执书卷,使人读而听之。君臣父子,政教之道,共在书内。”当时,他刚刚登上皇帝的宝座,虽然还没有自执书卷,认真阅读,只是由别人“读而听之”,但已发现很多自己所需要的东西,从而使他“却思少小时行事,大觉非也”。(《贞观政要》卷六《悔过》)从读书中发现,过去的所作所为有许多错误,无疑会使他进一步感到迫切需要读书。

贞观九年(635),唐太宗又对魏征说:“顷读周、齐史,末代亡

国之主，为恶多相类也。”他总结北齐亡国的原因，是齐后主“深好奢侈，所有府库，用之略尽，乃至关市无不税敛”。于是他肯定：“人君赋敛不已，百姓既弊，其君亦亡。”（《贞观政要》卷八《辩兴亡》）从读史中吸取了亡国之君的教训，所以，他竭力主张对劳动者实行轻徭薄赋政策。

唐太宗认为，他从三个方面超过了古人，即“武胜于古”，“文过于古”，“怀远（民族政策）胜古”。所谓“文过于古”，就是“贞观以来，手不释卷，知风化之本，见政理之源，行之数年，天下大治而风移俗变，子孝臣忠”。把“手不释卷”的读书收获，运用到治理国家中，取得了“天下大治”的效果，唐太宗当然兴奋异常。不过，他并没有忘乎所以，他还把在读书中没有得到解决的问题和别人进行讨论。他曾对魏征等人提出问题说：“朕读书见前王善事，皆力行而不倦，其所任用公辈数人，诚以为贤，然致理比于三、五代，犹为不逮，何也？”魏征回答道：帝王要想和三皇、五帝相比，必须善始善终。自古帝王初即位时，皆欲励精图治，后来又往往骄奢淫逸；为臣者初受重用，都能尽心竭力，富贵了，又往往不能尽其忠节。“若使君臣常无懈怠，各保其终，则天下无忧不理，自可超迈前古也。”（《贞观政要》卷十《慎终》）唐太宗对魏征的意见大加赞赏。

贞观年间，唐太宗的治国思想基本上是始终如一的。尽管魏征也曾批评过他有中途松懈的表现，但也正是有了这种批评，才使他始终坚持了“安不忘危，治不忘乱”（《贞观政要》卷十《慎终》）的思想。“贞观之治”为后来历代史家所赞颂，关键也在于此。记载唐太宗与诸臣讨论治国之道的《贞观政要》能够传下来，而《开元政要》则鲜为人知，主要就是因为唐玄宗不像唐太宗那样能够保持晚节。

唐太宗的认真读书，也和他的治国之道一样，是始终如一的。

在他深感读书对治国是必不可少的时候,他在读书的道路上也不断有所前进。最初,他读前人留下来的书,后来,又渐渐感到这样不能满足其要求。于是,他开始组织人编写他更需要的书。《群书理要》(即《群书治要》)就是这样产生的。《大唐新语·著述》中说:“太宗欲见前代帝王事得失以为鉴戒,魏征乃以虞世南、褚遂良、萧德言等采经史百家之内嘉言善语,明王暗君之迹,为五十卷,号《群书理要》,上之。”唐太宗看了该书,非常满意地说:“朕少尚威武,不精学业,先王之道,茫若涉海。览所撰书,博而且要,见所未见,闻所未闻,使朕致治稽古临事不惑。”既然读了该书,学到了“见所未见,闻所未闻”的知识,而且还收到了使他“致治稽古,临事不惑”的效果,当然唐太宗会把此书视为至宝,他奖励作者魏征等人“绢千匹,丝物五百段”。还将此书赐给太子诸王各一本。不难看出,唐太宗不仅自己认真读书,而且还要他的子弟也要认真读书。

贞观二十二年(648),唐太宗还亲自撰写了《帝范》十二篇以赐太子,十二篇是:《君体》、《建亲》、《求贤》、《审官》、《纳谏》、《去谗》、《戒盈》、《崇俭》、《赏罚》、《务农》、《阅武》、《崇文》。这十二篇的内容,概括起来是“修身治国,备在其中”。不过,他并非要求太子仅读此书,而是希望太子“当更求古之哲王以为师,如吾,不足法也”(《资治通鉴》卷一九九)。他希望太子不要把自己当做榜样,而要另以古之哲王为师,当然必须读史了。在唐太宗看来,读书是知识的源泉,不学习必要的知识是不能治理国家的。他在《帝范·崇文篇》中说:“因文而隆道,假学以光身。不临深溪,不知地之厚;不游文翰,不识智之源。”显然,这是告诫太子,不管是治国,还是修身,必须努力学习,认真读书。

唐太宗做了二十三年皇帝,使“贞观之治”被后代子孙称赞不绝,主要的原因,是他善于抓住机遇,不满足于战争年代的丰功伟

绩,而是手不释卷,勤奋地学习一切与治理国家有关的知识,一直坚持到晚年,同时还要求其子弟继续发扬其精神。这是难能可贵的。唐太宗的这点精神值得称道,也值得学习。

(原载《华夏文化》1994年第2期)

唐太宗心目中的王羲之

东晋王羲之(321—379,一作303—361)的书法,对后世的影响极为深远。有唐一代,特别是唐初,人们对王羲之书法的崇拜更是有以复加。许多大书法家,都是从学习王羲之书法开始起步的。欧阳询“初学王羲之书,后更渐变其体,笔力险劲,为一时之绝,人得其尺牍文字,咸以为楷模焉”。(《旧唐书》卷一八九上《欧阳询传》)虞世南因为学习王羲之书法,“妙得其体,由是声名著甚”。(《旧唐书》卷七十二《虞世南传》)魏征说:“褚遂良下笔道劲,甚得王逸少(王羲之字逸少)体”。(《旧唐书》卷八十《褚遂良传》)由于褚遂良熟悉王羲之书法,所以,能准确地辨别混入王羲之遗作中的伪品。后来,文宗时的柳公权,也是“初学王书,遍阅近代笔法,体势劲媚,自成一家”。(《唐会要》卷三十五《书法》)

更能说明问题的是唐太宗。唐太宗在做皇帝以前,主要是戎马生涯;做了皇帝后,他深感治国之道的重要,所以,命魏征等人编撰《群书治要》,以便他通过读书从历史上寻找治理国家的借鉴。他读了《群书治要》以后说:“朕少尚威武,不精学业,先王之道,茫若涉海。览所撰书,博而且要,见所未见,闻所未闻,使朕致治稽古,临事不惑。”(《大唐新语》卷九《著述》)可见他在戎马生涯后是迫切需要学习文化的。

唐太宗在热心读书的同时,也非常重视学习书法。贞观十四

年(640),他曾对朝臣说:“书学小道,初非急务,时或留心,犹胜异日。凡诸艺业,未有学而不得者也,病在心力懈惰,不能专精耳。”这就是说,正当他大力为创建唐朝而努力奋斗的时候,书法只是“小道”,也非“急务”,故而他仅是“时或留心”。他认为,不管什么业务,没有学而不得的。只要专心致之,必然有所收获。学习书法,也是如此。他说:“我今临古人之书,殊不学其形势,惟在求其骨力,及得骨力,而形势自生耳。”(《唐会要》卷三十五《书法》)既然他认为学习书法主要是学习书法家的功力所在,而不是仅学习其外形,可见他已经掌握了学习书法的要领。正因为他掌握了学习书法的要领,所以,唐太宗也成了唐初的书法家。

唐太宗在学习书法的过程中,也和唐初其他书法家一样,非常重视王羲之的书法。

购求王羲之书迹

唐太宗下令搜集散失在民间的王羲之书迹,许多人抱着各种目的,竞相把自己所藏古书迹进献朝廷。其中有真有假,难以识别。幸好被太宗命为侍书的褚遂良在这方面造诣颇深,“备论所出,一无舛误”。(《旧唐书》卷八十《褚遂良传》)

太宗大力购求王羲之书迹的结果,共得“人间真行凡二百九十纸,装为七十卷,草书二十纸,装为八十卷,每听政之暇,时阅之”。(《太平广记》卷二〇九《褚遂良》)在这次购求中,还有王羲之的后代进献了不少王羲之的真迹。武则天执政时,曾向王羲之的后代、凤阁侍郎王方庆索要王羲之的遗作,王方庆奏曰:“臣十代从伯祖羲之书,先有四十余纸,贞观十二年,太宗购求,先臣并进之。”看来,唐太宗购王羲之的遗作是很多的。由于王羲之的大

量遗作被太宗购求，所以，到武则天向王方庆索取时，王方庆说：“惟有一卷见今在”。除此而外，“又进臣十一代祖导、十代祖洽、九代祖珣、八代祖昙首、七代祖僧绰、六代祖仲实、五代祖璠、高祖规、曾祖褒，并九代三从伯祖晋中书令献之已下二十八人书，共十卷”。（《旧唐书》卷八十九《王方庆传》）这就是说，到武则天时，再搜集王羲之的遗作已经非常困难了。也可以说，王羲之的遗作在唐太宗时都集中在皇室了。正因为如此，有人认为：“初，贞观中，搜访王羲之等真迹。人间古本毕集。”（《唐会要》卷三十五《书法》）到开元年间，王羲之真迹还有 130 卷。由此可见，唐太宗是酷爱王羲之书法的。

唐太宗对《兰亭序》的追求，更是非同一般。所谓《兰亭序》，是指东晋穆帝永和九年（353）三月，王羲之与友人谢安、孙绰、李充、许询、支遁等志同道合者，宴集于会稽（今浙江绍兴）山阴之兰亭，王羲之作序，以表示其共同心情。王羲之作该序，用的是蚕茧纸、鼠须笔，在全文 324 字中有重文者，字体不同，后世又称《兰亭帖》。在隋以前，《兰亭序》还没有被人视为稀世珍宝，到了唐初，由于唐太宗的特别重视，大加推崇，更有书法家虞世南、褚遂良的备加赞颂，《兰亭序》就身价百倍，成为名副其实的绝无仅有之物了。

唐太宗是怎样追求《兰亭序》的呢？

东晋以后，《兰亭序》为王羲之七世孙僧智永所存，智永临终前又交付其弟子辩才收藏。唐太宗在购求王羲之遗作时，知道了《兰亭序》的下落，但辩才矢口否认《兰亭序》在他手中，他只是说其师在世时他见过此物，其师去世后不知失落何处。为此，唐太宗征求左仆射房玄龄的意见，房玄龄建议道：监察御史萧翼，是梁元帝之曾孙，他智慧超人，可遣他出使越州（治所在今浙江绍兴），智取《兰亭序》。唐太宗召见萧翼，面授其使命。萧翼领受任务，

脱去官服，带了几件王羲之的真迹，以书生身份前往越州。

萧翼于一天傍晚到了辩才所在寺院，见了辩才，自称是北方人，来此是为了销售蚕种。二人首先共谈文史，甚为投机。接着，萧翼常来寺内与辩才共同下棋、赋诗、弹琴，友谊日益深厚。后来，他们又谈到书法，萧翼说，他保存有二王（王羲之、王献之父子）楷书。第二天，辩才见到了萧翼带来的二王遗作，才说王羲之的佳作《兰亭序》在他手中。萧翼笑道：“数经乱离，真的《兰亭序》早不知去向了，你手中的必是仿制的伪品。”辩才自认为他可使萧翼大吃一惊，遂从屋梁上取出珍藏的《兰亭序》，要萧翼观看。萧翼故意吹毛求疵地说是仿制品，二人各持己见，当然不能达成共识。

自此以后，辩才不再把《兰亭序》藏于梁上，而是把它和萧翼带来的二王真迹都放在几案上。80多岁的辩才，每天都要临学数遍。

由于萧翼常常出入该寺，寺中的其他僧人也都不把萧翼视为外人，不加任何猜疑。有一天，辩才外出，萧翼单独前往辩才住处，对一个小和尚说，他是来取回遗在这里的物件。小和尚遂为其开门，萧翼顺手拿起几案上的《兰亭序》和自己从长安带来的二王真迹，扬长而去。萧翼到永安驿，说明自己的身份和使命，当地都督齐善行派人找来辩才。萧翼向辩才表示，自己是监察御史，奉皇帝之命来取《兰亭序》，现已完成任务，特以当面告别，回京复命。辩才如雷击顶，昏倒在地，久而复苏，但也无可奈何。太宗得了《兰亭序》，喜悦异常，对萧翼加官晋级，奖励丰厚。

另外，还有一种说法，说是隋末《兰亭序》流失在广州（今广东广州）一僧人手中。该僧自称有三宝，《兰亭序》是其中之一。太宗闻知后，派人以欺骗的手段而得。

不管哪一种说法确切，都说明唐太宗对《兰亭序》的追求达到

了如饥似渴的程度,对王羲之的崇拜也堪称无与伦比了。

唐太宗得到《兰亭序》后,将其置于座侧,朝夕观览。在他临终时,又要求其子李治(高宗)允许《兰亭序》随他而去,李治当然遵命照办,把《兰亭序》当做殉葬品藏于昭陵。由此可见,唐太宗心目中的王羲之是无可比拟的书法家。

为《王羲之传》写《论》

贞观年间修撰的《晋书》,成书于房玄龄、褚遂良、令狐德棻等众人之手。唐太宗虽未参加修撰,但由于他为其中的《宣帝纪》、《武帝纪》、《陆机传》、《王羲之传》各写了一篇《论》,故而《晋书》又题“御撰”。《晋书》130卷,纪、传很多,唐太宗仅为其中四篇纪、传写《论》,决不是随心所欲,而是有其用意的。

为《宣帝纪》、《武帝纪》写《论》,是因为西晋统一了三国的分裂局面,但西晋又是短命的王朝,仅仅30多年就又出现了战乱,继而形成南北对立的局面。唐太宗是一个很有作为的皇帝,他非常重视从历史上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所以,他为宣帝、武帝两《纪》写《论》,实际上是从司马懿、司马炎建立晋朝,统一全国,西晋又很快灭亡的经验教训中寻找治理国家的借鉴。为《陆机传》写《论》,是因为陆机的文学成就卓著。为《王羲之传》写《论》,是因为唐太宗崇拜王羲之的书法。

在《王羲之传》的《论》中,唐太宗对以前的著名书法家都有评论。在他看来,“逮乎钟王(指钟繇,王献之)以降,略可言焉。”可见他认为三国以前是无书法家可言的。他说:三国时的钟繇,“虽擅美一时,亦为迥绝,论其尽善,或有所疑。”因为“其体则古而不今,字则长而逾制,语其大量,以此为瑕”。至于王献之,“虽有父

风，殊非新巧。观其字势疏瘦，如隆冬之枯树；览其笔踪拘束，若严家之饿隶。其枯树也，虽槎枿而无屈伸；其饿隶也，则羸羸而不放纵。兼斯二者，故翰墨之病欤！”梁朝的萧子云，虽然“擅名江表，然仅得成书，无丈夫之气，行行若萦春蚓，字字如绾秋蛇”。还有东晋的王濛等人，“皆誉过其实”。也就是说，以上诸位书法家都是名实不符的。

唐太宗认为，最值得推崇的是王羲之的书法。他说：“所以详察古今，研精篆素，尽善尽美，其惟王逸少乎！观其点曳之工，裁成其妙，烟霏露结，状若断而还连；风翥龙蟠，势如斜而反直。玩之不觉为倦，览之莫识其端，心慕乎追，此人而已。其余区区之类，何足论哉！”（《晋书》卷八十《王羲之传·论》）这就是说，王羲之是前所未有的大书法家，他的书法达到了“尽善尽美”的高度，不管怎样欣赏都不会厌倦，不管怎样看也难认清其妙处，值得羡慕学习的仅此一人，其他都是不入流者，何必谈起呢！不难看出，在唐太宗的心目中，王羲之是一个十全十美、不可逾越的书法家。

以王羲之女字为临川郡公主字

唐太宗对王羲之的无限崇敬表现在各个方面。王羲之的女儿字孟姜，他就以孟姜为自己第十二女的字。这又是崇敬王羲之的一个方面。

1972年春，在陕西礼泉出土的《大唐故临川郡长公主墓志铭并序》中，详细地记载了这件事情：“公主讳□□，字孟姜，高祖神尧皇帝之孙，太宗文武圣皇帝之女，今上（高宗）第十一姊，母曰韦贵妃。……贞观初，圣皇避暑甘泉，公主随傅京邑，载怀温情，有切晨昏，乃自□表起居，兼手缮写。”太宗看了，欣喜万分，遂对长

孙无忌道：“朕女年少，未多习学，词迹如此，足以□人。朕闻王羲之女儿字孟姜，颇工书艺，慕之为字，庶可齐踪。因字曰孟姜，大加恩赏。仍令宫官善书者侍书，兼遣女师侍读。”

王羲之的女儿字孟姜，“颇工书艺”，唐太宗也很想使自己的女儿在书法方面有所成就，故而就使自己的第十二女也以孟姜为字。太宗这样做，并非主观的梦想，而是有一定的根据。《新唐书》卷八十三《临川公主传》说：“主工籀隶，能属文。”这和其《墓志铭》中所载，她可“自□表起居，兼手缮写”，而且受到太宗与长孙无忌的重视，是完全一致的。这就是说，唐太宗认为其第十二女在书法上有发展前途，才使她以孟姜为字的。这件事情说明，在唐太宗看来，王羲之书法不仅是他学习的楷模，而且也是下一代继续学习的典范。

重视整理王羲之遗作

唐太宗对王羲之的崇敬，是在他学习王羲之书法的过程中日益加深的。因为在学习的过程中，日益提高了他对王羲之书法价值的认识，同时也提高了自己的书法水平，从而使他也成为著称于时的书法家。

贞观十四年(640)，太宗写草书于屏风，由于“笔力道劲，为一时之绝”，(《太平广记》卷二〇八《唐太宗》)当然受到群臣的称道。后来，由于“太宗工王羲之书，尤善飞白，尝宴三品已上于玄武门”，他“操笔作飞白字赐群臣”，群臣都想争取到手，散骑常侍刘洎登御座抢到手中。未取得飞白字的众臣当然不满，遂向太宗奏曰：“洎登御床，罪当死，请付法。”太宗笑道：“昔闻婕妤辞辇，今见常侍登床。”(《旧唐书》卷七十四《刘洎传》)不了了之。

贞观十八年(644)五月,“太宗为飞白书,作鸾凤蟠龙等字,笔势惊绝,谓司徒长孙无忌、吏部尚书杨师道曰:‘五日旧俗,必用服玩相贺,朕今各赐君飞白扇二枚,庶动清风,以增美德’”(《唐会要》卷三十五《书法》)。

既然唐太宗的草书“为一时之绝”,他的飞白字“笔势惊绝”,又被众臣视为难以到手的珍品,当然可以说,唐太宗不仅在政治、军事、经济方面成绩卓著,而且在书法方面的成就也是引人注目的。

因为唐太宗酷爱书法,特别是对王羲之的书法,佩服得五体投地。所以,他不仅千方百计地购求王羲之的遗作,同时,还提倡学习书法,形成风气。例如,他“初置弘文馆,选贵臣子弟有性识者为学书,内出书,命之令学。又人间有善书,追徵入官,十数年间,海内从风”。为了促使学习书法的风气盛行,他还对搜集到的王羲之等人遗作进行了整理。

开元十六年(728)五月,“内出二王真迹及张芝、张旭等古迹,总一百六十卷,付集贤院依文榻四本进内,分赐诸王”。这些古籍,都是贞观年间太宗“令魏征、虞世南、褚遂良等定其真迹,及小王、张芝等,亦各随多少,勒为卷帙,以‘贞观’字为印,印缝及卷之首尾。其章迹,又令遂良真书小字贴纸,影其古本。亦有是梁、隋官本者,梁则满骞、徐增、朱异等,隋则江总、姚察等署记。太宗又令魏、褚等卷下更书名记”。(《唐会要》卷三十五《书法》)非常明显,开元年间保存的二王真迹等书法珍品,都是在贞观年间经过鉴别、编排、整理过的。由此可见,王羲之的书法对后世有深远的影响,唐太宗对其遗作的整理、保存是起了重要作用的。这些情况,说明在唐太宗的心目中,王羲之不仅是前所未有的书法家,也是应该名垂青史的文化巨人。

(原载《陕西师范大学学报》1998年第3期)

魏征何以不视《七德舞》

《七德舞》本名《秦王破阵乐》。《旧唐书·音乐志二》说：“《破阵乐》，太宗所造也。太宗为秦王之时，征伐四方，人间歌谣《秦王破阵乐》之曲。及即位，使吕才协音律，李百药、虞世南、褚亮、魏征等制歌词。百二十人披甲持戟，甲以银饰之。发扬蹈厉，声韵慷慨，享宴奏之，天子避位，坐宴者皆兴。”这就是说，《秦王破阵乐》的主要内容，是歌颂唐太宗为秦王时平定刘武周、薛举、王世充等割据势力的功绩。唐太宗即位后，每逢宴会，必然演奏。演奏此乐，实际上就是侍臣们借此机会为唐太宗歌功颂德。不过，也有例外，魏征就与众不同，他“欲上偃武修文，每侍宴，见《七德舞》辄俛首不视，见《九功舞》则谛观之”（《通鉴》卷一九四，贞观七年正月）。魏征为什么要想太宗“偃武修文”就不愿看《七德舞》而对《九功舞》却仔细观看呢？

最重要的是要认清当时的时代特点。隋末唐初，是由战乱而分裂割据到统一而稳定的转变时代。时代的要求，唐太宗必须由一个身经百战的将军成为治国有成的政治家。唐太宗认清了这个时代特点，千方百计地寻求治国之道，力图使国家长治久安。这样一来，他就必须抛开非常熟悉的战争经验，认真学习怎样从政治上治理国家。这就是魏征所谓的“偃武修文”。事实上，“偃武修文”的政策效果非常显著。唐太宗曾对长孙无忌说：“朕即位

之初，上书者或言‘人主必须威权独运，不得委任群下’；或欲耀兵振武，慑服四夷。惟有魏征劝朕‘偃革兴文，布德施惠，中国既安，远人自服’。朕从其语，天下大宁。绝域君长，皆来朝贡，九夷重译，相望于道。此皆魏征之力也。”（《旧唐书》卷七十一《魏征传》）既然“偃武修文”可使国家走向国泰民安无疑，唐太宗、魏征重视“偃武修文”是顺乎时代的潮流的。

《七德舞》是歌颂唐太宗战功的。随着历史的前进“在需要转变观念，抛开过去的经验，认真学习新的治国之道的时候，有些人一如既往，只是满足于过去的功劳，显然是不求进取的表现。魏征不愿看《七德舞》，实际上是反对居功自傲满足现状”。由此可见，这不是个人欣赏乐舞的观点问题，而是有无远大政治眼光的问题。

反之，魏征为什么喜爱《九功舞》呢？《九功舞》本名《功成庆善乐》。《旧唐书·音乐志二》载：“《庆善乐》，太宗所造也。太宗生于武功之庆善宫，既贵，宴宫中，赋诗，被以管弦。舞者六十四人，衣紫大袖裙襦，漆髻皮履。舞蹈安徐，以象文德治而天下安乐也。”贞观六年（632），唐太宗幸武功庆善宫，触景生情，遂赏赐闾里，创造了《功成庆善乐》。从此以后，“以《破阵》为武舞，谓之《七德》；《庆善》为文舞，谓之《九功》”。这就是说，《破阵乐》象征着唐太宗创建国家的武功，《庆善乐》象征着唐太宗使天下安乐的文治。魏征喜爱《庆善乐》，实际上是向君臣们表示，大家都应明确自己的历史使命，必须为建成太平盛世贡献力量。事实证明，这决非纯逻辑的推理，唐太宗与魏征希望建成太平盛世的心情是非常迫切的。

贞观元年（627），唐太宗就“问公卿以享国久长之策”（《资治通鉴》卷一九二，贞观元年七月）。在他走过了一段艰难的治国之道以后，他深深感到治理国家比创建国家更为困难。贞观十年

(636),他征求侍臣们的意见道:“帝王之世,草创与守成孰难?”房玄龄回答说:“天地草昧,群雄竞起,攻破乃降,战胜乃克。由此言之,草创为难。”魏征则持相反意见说:“帝王之起,必承衰乱。覆彼昏狡,百姓乐推,四海归命,天授人与,乃不为难。然既得之后,志趣骄逸,百姓欲静而徭役不休,百姓凋残而侈务不息,国之衰弊,恒由此起。以斯而言,守成则难。”面对两种针锋相对的意见,唐太宗胸有成竹地说:“玄龄昔从我定天下,备尝艰苦,出万死而遇一生,所以见草创之难也。魏征与我安天下,虑生骄逸之端,必践危亡之地,所以见守成之难也。”最后他肯定说:“草创之难,既已往矣;守成之难者,当思与公等慎之。”(《贞观政要》卷一《君道》)所谓“守成”,就是治理国家。既然创建国家已成为过去,治理国家是当务之急,太宗又明确表示“当思与公等慎之”,可见,他要与臣僚们共同努力,治理国家。这与魏征的“偃武修文”思想完全一致。唐太宗非常重视魏征的意见,又把魏征当做一面镜子,关键就在于他们二人对国家大计有共同的认识。

显而易见,魏征不愿看《七德舞》而赞扬《九功舞》,并不是他个人兴趣的好恶,而是他反对满足过去,安于现状;同时提倡要积极进取,创建太平盛世。正因为在这方面魏征与唐太宗志同道合,所以说,魏征对“贞观之治”的形成是有重要贡献的。

(原载《史学月刊》1994年第4期)

唐代的学士

学士的称号,早在秦以前就有了。《周礼》、《庄子》等书中都提到过学士。汉魏六朝以后,学士增置渐多,历经隋、唐、宋、明至清,都有学士的设置。最初,学士是指在学的贵族子弟或学者、文人;后来,又发展成为“以文学语言被顾问,出入侍从,因得参谋议、纳谏诤,其礼尤宠”^①的皇帝顾问,或者是学者、文人所做的官职。随着时代的变迁,各有具体的内容。本文仅就唐代的学士,试作简要的论述。

一、唐代的学士概说

唐代的学士很多,按照其出现的先后及其职责,略述如下。

弘文馆学士

弘文馆设于武德四年(621)正月,原名修文馆,于武德九年(626)三月改名弘文馆,隶属于门下省。

武德九年九月,李世民做了皇帝,“大阐文教,于弘文殿聚四

^① 《新唐书》卷四十六《百官志一》。

部群书二十余万卷,于殿侧置弘文馆,精选天下贤良文学之士,虞世南、褚亮、姚思廉、欧阳询、蔡允恭、萧德言等,以本官兼学士,令更宿直,听朝之隙,引入内殿,讲论文义,商量政事,或至夜分方罢。令褚遂良检校馆务,号为馆主,因为故事,其后得刘祎之、范履冰,并特敕相次为馆主。贞观三年,移于纳义门西,九年,又移于门下省南,其后移仗大明宫,其馆亦在门下省南。(高宗)仪凤中,以馆中多图籍,置详正学士校理之。(中宗)神龙元年十月十九日,改为昭文馆”。第二年,又改为修文馆。到中宗景龙二年(708)四月二十二日,“修文馆增置大学士四员,学士八员,直学士十二员,徵攻文之士以充之。”睿宗景云元年(710),“馆中学士多以罪被贬黜,宰臣遂令给事中一人,权知馆事。二年三月八日,复改为昭文馆。至开元七年九月四日,依旧改为弘文馆”^①。不难看出,弘文馆学士是经过精选的“天下贤良文学之士”,后来,又增加了“三品以上子孙”^②。他们的任务,最初,是根据唐太宗为巩固其统治地位的需要而出谋划策,起参谋顾问的作用。由于唐太宗积极有为,勤于政事,所以对他们要求甚严,抓得很紧,以致“商量政事,或至夜分方罢”。这些情况,说明唐太宗设弘文馆的目的是为了聚集人才,充分发挥文人的作用。胡三省对此作注说:“唐太宗以武定祸乱,出入行间,与之俱者,皆西北骁武之士。至天下既定,精选弘文馆学生(士),日夕与之议论商榷者,皆东南儒生也。然则欲守成者,舍儒何以哉!”^③由此可见,唐太宗对于武将文臣都非常重视,设弘文馆学士,正是唐朝建立后形势发展的需要。

到高宗仪凤年间,因为弘文“馆中多图籍,置详正学士校理”。

① 《唐会要》卷六十四《宏文馆》。

② 《资治通鉴》卷一九二,武德九年九月。

③ 《资治通鉴》卷一九二,武德九年九月注。

可见在弘文馆学士中，专门负责整理图籍的称详正学士。另外，馆中还有学生，所以学士还有教授的任务。总之，弘文馆学士的任务，包括“详正图籍，教授生徒，凡朝廷有制度沿革，礼仪轻重，得参议焉”^①。

最初，五品以上的称学士，六品以下的称直学士。到中宗景龙二年(708)，又增设大学士。大学士在后来虽不常设，但其地位很高，首任大学士是李峤和宗楚客。李峤是中书令，当然是宰相的地位，宗楚客是兵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又迁中书令。可见，大学士都相当于宰相的地位。大学士地位很高，学士、直学士的地位也很令人向往。例如，皇帝“每游幸禁苑，或宗戚宴集，学士无不皆从，赋诗属和，使上官昭容第其甲乙，优者赐金帛；同预宴者，惟中书、门下及长参王公、亲贵数人而已，至大宴，方召八座、九列、诸司五品以上预焉。于是天下靡然争以文华相尚……”^② 既然学士可与宰相、长参王公、亲贵等相提并论，“天下靡然争以文华相尚”，当然也是正常现象。这正充分说明，当时的文人、学士颇受统治集团的重视。

文学馆学士

武德四年(621)十月，“秦王既平天下，乃锐意经籍，于宫城之西开文学馆，以待四方之士。于是，以僚属大行台司勋郎中杜如晦，记室考功郎中房玄龄及于志宁，军咨祭酒苏世长，天策府记室薛收，文学褚亮、姚思廉，太学博士陆德明、孔颖达，主簿李玄道，

① 《大唐六典》卷八《弘文馆学士无员数》。

② 《资治通鉴》卷二〇九，景龙二年四月。

天策仓曹李守素，记室参军虞世南，参军事蔡允恭、颜相时，著作佐郎摄天策记室许敬宗、薛元敬，太学助教盖文达，军咨典籤苏勔等，并以本官兼文学馆学士。及薛收卒，征东虞州录事参军刘孝孙入馆，令库直阎立本图其状，具题其爵里，命褚亮为文赞，号曰十八学士写真图。藏之书府，用彰礼贤之重也。诸学士食五品珍膳，分为三番，更直宿阁下。”^① 李世民“朝谒公事之暇，辄至馆中，引诸学士讨论文籍，或夜分乃寝。”由于唐太宗非常重视文学馆学士，所以，“士大夫得预其选者，时人谓之‘登瀛州’”^②。

文学馆学士与弘文馆学士的任务基本相同，其中有些人又是双重身份，例如，虞世南、褚亮、姚思廉、蔡允恭等，既是弘文馆学士，又曾是文学馆学士。所不同者，是弘文馆学士没有定员，而文学馆学士明确是 18 人。同时，弘文馆学士存在的时间较长，从武德到开元，持续 100 多年，而文学馆学士则只是从武德四年到九年，共五年时间，到李世民即位以后，文学馆就寿终正寝了。

《旧唐书》卷一八九《儒学上》：“太宗讨平东夏，海内无事，乃锐意经籍，于秦府开文学馆，广引文学之士，下诏以府属杜如晦等十八人为学士……及即位，又于正殿之左，置弘文馆，精选天下文儒之士虞世南、褚亮、姚思廉等，各以本官兼署学士，令更日宿直。”虞世南等三人都是十八学士的成员，这里既没有说明他们是以文学馆学士的身份兼弘文馆学士，当然是弘文馆设立后文学馆就不存在了。否则，为什么在虞世南死的时候，《通鉴》只记“弘文馆学士永兴文懿公虞世南卒”^③ 呢？另外，文学馆与弘文馆的职责范围类同，如果不是以后者代替前者，二者同时存在有什么意

① 《唐会要》卷六十四《文学馆》。

② 《资治通鉴》卷一八九，武德四年十月。

③ 《资治通鉴》卷一九五，贞观十二年五月。

义呢？再者，各种史籍对弘文馆的演变以及学士的情况，都有记载，而对文学馆则只有其初设和十八学士的记载，没有李世民即位以后的内容。这些无不说明，文学馆是短命的，文学馆学士只有十八人。这十八人又都是秦王府的成员。李世民即帝位后，十八学士中，如房玄龄、杜如晦等，都成了宰相或其他重要官员，薛收、薛元敬等已经死去，同时，李世民又善于广泛收罗人才，因此，在弘文馆中，不限员数，不限原来的秦王府成员，而根据需要设置学士，是很自然的。

崇文馆学士

崇文馆是从崇贤馆演变而来的。据《新唐书》卷四十九上《百官志四上》，崇贤馆是贞观十三年（639）所置。高宗显庆元年（656），“皇太子宏请于崇贤馆置学士，并置生徒，诏许之”^①。高宗上元二年（675），因避章怀太子李贤讳，改名崇文馆。

崇文馆与弘文馆、文学馆不同。文学馆是李世民为树立私人势力、争夺太子地位而设置的；弘文馆是李世民做皇帝后，为发挥各种人才的作用而设置的。二者都是李世民为组织参谋顾问班子而产生的。崇文馆则是“太子学馆也”，崇文馆学士的任务，是“掌东宫经籍图书，以教授诸生”^②。不难看出，崇文馆学士不起政治上的参谋顾问作用。因为太宗、高宗时期不像武德年间那样，存在着李世民与李建成、李元吉之间的尖锐对立；同时，李世民也总结了以往的经验，对太子也严加管束，李承乾稍有不规，即被废

① 《唐会要》卷六十四《崇文馆》。

② 《旧唐书》卷四十四《职官志三》。

去；高宗即位不久，武后即插手政事，不允许太子稍违己意。因此，崇文馆学士当然不能像文学馆学士与弘文馆学士那样，在政治上起太大的作用，而只能为太子掌握文化提供一些方便条件。

北门学士

北门学士，是唐高宗根据武后的建议设置的。武曌取得皇后的地位以后，为了进一步把持政权，于是建议高宗设置北门学士。北门学士的任务，是“朝廷奏议及百司表疏，时密令参决，以分宰相之权”^①。范履冰、周思茂，都是北门学士的成员，他们在“禁中最蒙亲遇，至于政事损益，多参预焉”^②。这正是要分宰相之权的具体内容。另外，还有根据武则天的政治需要编撰书文的任务，例如，元万顷、刘祎之、范履冰、苗神客、周思茂、胡楚宾等，先后编撰了《列女传》、《臣规》、《百僚新诫》、《乐书》等1000多卷。武后为什么要北门学士编撰这些书文呢？现在我们很难一一考证清楚。但有一个例子，可以说明她决不是无的放矢的。

永隆元年(680)，“太子贤闻宫中窃议，以贤为天后姊韩国夫人所生，内自疑惧。明崇严以厌胜之术为天后所信，常密称‘太子不堪承继，英王貌类太宗’，又言‘相王相最贵’。天后赏命北门学士撰《少阳正范》(少阳指东宫)及《孝子传》以赐太子，又数作书消让之，太子愈不自安”^③。武后对太子不满，赐以《少阳正范》和《孝子传》，就能使“太子愈不自安”。不言而喻，北门学士所编的书文是有鲜明的针对性的。正因为如此，可以说，北门学士是武则天

① 《资治通鉴》卷二〇二，上元二年三月。

② 《旧唐书》卷一九〇中《周思茂传》。

③ 《资治通鉴》卷二〇二，永隆元年八月。

的政治助手,武则天也特别器重他们。例如,“太宗、高宗之世,屡欲立明堂,诸儒议其制度,不决而止。及太后称制,独与北门学士议其制,不问诸儒”^①。其实,北门学士也是儒生,问题不在于他们是否儒生,而关键在于他们受到武则天的重用。既然有关立明堂的制度也要征求北门学士的意见,可见北门学士在武则天政权中确有重要的作用。北门学士的存在,起到了“以分宰相之权”,加强武则天的地位的作用。

集贤学士

集贤学士就是集贤殿书院学士。集贤殿书院置于开元十三年(725)。

唐玄宗即位后,“大收群书,以广儒术,洎开元五年于乾元殿东廊下写四部书,以充内库,令右散骑常侍褚无量、秘书监马怀素总其事。置刊定官四人,以一人判事,其后因之”^②。从事这项工作的人称乾元院使。开元六年(718),乾元院更名丽正修书院,改修书官为丽正殿直学士。开元十一年(723),又置丽正院修书学士。开元十二年(724),东都明福门外亦置丽正书院。开元十三年(725),玄宗“与中书门下及礼官、学士宴于集仙殿”,他为了表示自己重视人才,遂向与宴者说:“仙者凭虚而论,朕所不取,贤者济理之具,朕今与卿曹合宴,宜更名曰集贤殿。”^③同时,又把丽正修书院改名集贤殿书院,把丽正殿的修书使改名为集贤书院学士。五品以上为学士,六品以下为直学士。玄宗还欲授宰相张说

① 《资治通鉴》卷二〇四,垂拱四年正月。

② 《大唐六典》卷九《集贤殿书院》。

③ 《资治通鉴》卷二一二,开元十三年四月。

为大学士,张说辞曰:“学士本无大称,中宗崇宠大臣,乃有之,臣不敢以为称。”^①遂“以张说知院事,右散骑常侍徐坚副之”^②。后来,肃宗至德二年(757),又曾设过大学士,但到德宗贞元四年(788)就又废除了。另外,还有侍讲学士、侍读直学士的设置。这些主要是因为玄宗“每读书有所疑滞,无从质问”,要宰相“选儒学之士,日使人内侍读”^③。由于每天要有选定的儒生帮助他读书,所以在集贤院设置侍讲学士、侍读直学士。

根据以上情况,集贤殿书院的学士、直学士,其主要任务是“掌刊辑经籍。凡图书遗逸、贤才隐滞,则承旨以求之。谋虑可施于时,著述可行于世者,考其学术以闻。凡承旨撰集文章、校理经籍,月终则进课于内,岁终则考最于外”^④。简言之,就是发现古籍、发现人才,整理古籍,并承旨撰集文章。侍讲学士、侍读直学士,除了参加这方面的工作外,还帮助皇帝读书。看来,集贤学士与崇文馆学士的任务略有类同,但其作用却远远超过崇文馆学士。

翰林学士

翰林学士,即翰林院学士。“而翰林院者,待诏之所也”。按照唐朝的制度:“乘舆所在,必有文词、经学之士,下至卜、医、技术之流,皆直于别院,以备宴见;而文书诏令,则中书舍人掌之。”这就是说,皇帝身边经常有各种各样的待诏之士,但不负责文书、诏

① 《新唐书》卷一二五《张说传》。

② 《资治通鉴》卷二一二,开元十三年四月。

③ 《资治通鉴》卷二一一,开元三年七月。

④ 《新唐书》卷四十七《百官志二》。

令的工作。“自太宗时,名儒学士时时召以草制,然犹未有名号;乾封以后,始号‘北门学士’。玄宗初,置‘翰林待诏’,以张说、陆坚、张九龄等为之,掌四方表疏批答、应和文章;既而又以中书务剧,文书多壅滞,乃选文学之士,号‘翰林贡奉’,与集贤院学士分掌制诏书。开元二十六年,又改翰林贡奉为学士,别置学士院,专掌内命。凡拜免将相,号令征伐,皆用白麻。其后,选用益重,而礼遇益亲,至号为‘内相’,又以为天子私人。”显而易见,从“翰林待诏”、“翰林贡奉”到“翰林学士”,其地位大有提高,以致被视为“内相”,“天子私人”。

翰林学士,“凡充其职者无定员,自诸曹尚书下至校书郎,皆得与选。入院一岁,则迁知制诰,未知制诰者不作文书。……宪宗时又置‘学士承旨’。”^①所谓“凡充其职者无定员”,并不符合实际情况。据《廿二史考异》卷四十四:“案:学士无定员,见于李肇《翰林志》,然《旧唐书·职官志》称:翰林例置学士六人,内择年深德重者一人为承旨。白居易诗有同时六学士之句,则非无定员也。”同时,《旧唐书》卷四十三《职官志二》还明确说:“亦如中书舍人例置学士六人”。既然翰林学士取代了中书舍人的权力,亦如其例,置学士六人,也是有所根据的。可见,学士无定员的说法不一定可信。所谓“学士承旨”,就是翰林学士之首。因为“承旨”就是“独承密命”的意思。

二、学士与唐朝政治

自有学士以后,经过长期的演变,到了唐朝,与以前有显著的

^① 《新唐书》卷四十六《百官志一》。

不同。这种不同,就是以著述编撰为主要任务转变为相当一部分学士以参预政治为主要任务。也就是部分学士由在文化方面起主要作用转面为在政治方面起主要作用。《陔余丛考》卷二十六《学士》:“曹魏时已有学士之称也。晋宋以后,增置渐多,宋泰始六年,置总明观学士,后省总明观,于王俭宅开学士馆,以总明四部书充之。齐高帝诏东观学士撰《史林》三十篇。永明中,置新旧学士十人,修《五礼》;又竟陵王子良,集学士抄《五经》、《百家》。梁武时,沈约等又请《五礼》各置旧学士一人,人各举学士二人相助;又命庾肩吾、刘孝威等十人为高齐学士。简文为太子,又开文德省,置学士,刘孝标撰《类苑》。梁武又命诸学士撰《华林编略》以高之。陈武帝亦诏依前代置西省学士。其他散见于南北史各传者,如虞荔、张讥,俱为士林馆学士,蔡翼、纪少瑜、庾信为东宫学士,傅縡、顾野王、阮卓为撰史学士……是六朝时或省或观或殿或馆,随所用各置学士。……《隋书·柳谔传》:晋王广招引文学之士百余人充学士,以师友处之。于是诸王皆有学士……《北史·韦孝宽传》:孝宽虽在军中,笃意文史,末年患眼,犹令学士读而听之,是节帅亦得置学士也。隋文帝令段文操督秘书省学士,文操性刚严,学士颇存儒雅,文操辄鞭撻之,前后或至千数,则学士且不免受撻矣。盖其时所谓学士,不过如文人云尔。”另外,北齐还有文林馆学士,专掌著述。由此看来,隋以前的学士,主要是编撰著述,或者像韦孝宽的学士那样,给他读书,在政治上没有什么权力,地位也不算很高,甚至受到鞭撻的凌辱。

唐代的学士就大不相同了。学士的产生,首先是政治的需要。在唐朝建立和统一全国的过程中,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日益激化,为了争夺太子的地位,形成了李建成、李元吉和李世民两大集团的斗争。《新唐书》卷二〇一《袁朗传》:“武德初,隐太子与秦王、齐王相倾,争致名臣以自助。太子有詹事李纲、窦轨、庶子裴

矩、郑善果、友贺德仁、洗马魏征，中舍人王珪，舍人徐师曷，率更令欧阳询，典膳监任瓌，直典书坊唐临，陇西公府祭酒韦挺，记室参军事庾抱，左领大都督府长史唐宪；秦王有友于志宁，记室参军事房玄龄、虞世南、颜思鲁、咨议参军事窦纶、萧景，兵曹杜如晦，铠曹褚遂良，上曹戴胄、阎立德，参军事薛元敬、蔡允恭，主簿薛收、李道玄，典籤苏勖，文学姚思廉、褚亮、敦煌公府文学颜师古，右元帅府司马萧瑀，行军元帅府长史屈突通，司马窦诞，天策府长史唐俭，司马封伦，军咨祭酒苏世长，兵曹参军事杜淹，仓曹李守素，参军事颜相时；齐王有……”以上所列秦王集团的成员中，大部分都是文学馆学士。这就不能不使人感到文学馆学士与李世民争夺太子地位密切相关。

李世民争夺太子的地位，是蓄谋已久的。早在武德初年，薛颙就曾劝李世民夺嫡。薛颙密谓李世民：“德星守秦分，王当有天下，愿王自爱。”^①在文学馆成立之前，秦王“府中多英俊，被外迁者众，世民患之”。当杜如晦也被迁陕州长史的时候，房玄龄就说：“府僚去者虽多，盖不足惜，杜如晦聪明识达，王佐才也，若大王守藩端拱，无所用之；必欲经营四方，非此人莫可。”李世民恍然大悟道：“尔不言，几失此人矣。”遂“奏为府属”^②。薛颙认为李世民“当有天下”，房玄龄说他“欲经营四方”，李世民都是默认的。正因为如此，在唐镇压了窦建德起义军和平定了洛阳的王世充之后，设置文学馆学士，作为自己的智囊，完全是为了政治斗争的需要。这时，两大集团的斗争已经明朗化了，在李世民平定洛阳的前后，李渊的诸妃嫔已在利用太子与秦王的矛盾追求自己的利益了；武德五年（622），王珪、魏征劝说李建成去镇压刘黑闥起义军，

① 《旧唐书》卷一九一《薛颙传》。

② 《旧唐书》卷六十六《杜如晦传》。

以便结纳山东豪杰,壮大自己的势力。这样厉兵秣马,当然是为了应付事变。李世民是事变的发动者,在李建成应付事变之前他设文学馆学士,无疑是与这种政治斗争不可分割的。

在文学馆学士中,很多都是政治斗争的人才。

房玄龄是最早劝李世民“遵周公之事”,要他“不顾小节”,对李建成下毒手的。杜如晦是李世民许多重大军事行动的“参谋帷幄”者。因此,李建成认为:“秦王府中所可惮者,惟杜如晦与房玄龄耳。”^①事实证明,他们也确是秦王集团的骨干成员,玄武门之变就是他们与李世民共同密谋策划的。

虞世南因为“博识”,李世民和他“每论及古先帝王为政得失,必有规讽,多所补益”。因而李世民说:“朕因暇日与虞世南商略古今,有一言之失,未尝不怅恨,其恳诚若此,朕用嘉焉。”^②

褚亮,“太宗每有征伐,亮常侍从,军中宴筵,必预欢赏,从容讽议,多所裨益”^③。

孔颖达,除了熟悉《左传》、《易》、《尚书》、《毛诗》、《礼记》外,也颇“留心庶政”,对唐太宗“数进忠言,益见亲待”^④。

苏世长,武德年间,曾批评李渊违背“爱民节用”的行为,认为李渊修饰披香殿是隋炀帝的遗风。无疑,这是要李渊注意从政治上巩固统治地位。

薛收,是房玄龄向李世民推荐的人物,推荐之时,李世民“即日召见,问以经略,收辩对纵横,皆合旨要。……时太宗专任征

① 《旧唐书》卷六十六《房玄龄传》。

② 《旧唐书》卷七十二《虞世南传》。

③ 《旧唐书》卷七十二《褚亮传》。

④ 《旧唐书》卷七十三《孔颖达传》。

伐，檄书露布，多出于收，言词敏速，还同宿构，马上即成，曾无点竄”^①。

薛元敬，“太宗入东宫，除太子舍人。时军国之务，总于东宫，元敬专掌文翰，号为称职”^②。

于志宁，雍州高陵（陕西高陵）人，当李渊进军关中时，“以其有名于时，甚加礼遇”，李世民为渭北道行军元帅，“召补记室，与殷开山等参赞军谋。及太宗为秦王、天策上将”，志宁又“每侍从征伐”^③。

以上诸人，都是在政治、军事各方面颇有造诣的知识分子。文学馆其他学士，主要是些熟悉经史的文人。李世民是非常懂得历史经验的重要作用的，他从历史上知道：“古来帝王骄矜而取败者，不可胜数。”^④ 所以他说：“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⑤ 他常与虞世南“商略古今”，颇有收益，因而他说：“群臣皆若世南，天下何忧不理。”^⑥ 这些都充分说明，李世民在政治斗争中，既需要政治军事方面的智囊，也需要颇懂经史的文人。有人说：“武创业，文守成，百世不易之道也。”^⑦ 其实，这种看法并不全面。事实证明，创业离不开文，守成也需要武。例如，李渊从太原起兵时，既需要对形势有正确的认识，不放松任何有利时机，也需要有勇敢进取的精神，果断有力的措施。从组织上说，既要李建成、李世民等冲锋陷阵的将领，也需要温大雅、殷开山、温大有等参预谋略，专掌

① 《旧唐书》卷七十三《薛收传》、《薛元敬传》。

② 《旧唐书》卷七十三《薛收传》、《薛元敬传》。

③ 《旧唐书》卷七十八《于志宁传》。

④ 《贞观政要》卷一《政体》、卷二《任贤》。

⑤ 《贞观政要》卷一《政体》、卷二《任贤》。

⑥ 《贞观政要》卷一《政体》、卷二《任贤》。

⑦ 《新唐书》卷一九八《儒学传序》。

文翰的文人。正因为这样,李渊“建义太原,初定京邑,虽得之马上,而颇好儒臣”^①。李世民更是如此,他能从秦王登上皇帝的宝座,正是善于运用文武互相配合的两手政策。也正是有一批文臣武将对他大力支持的结果。当然,就历史前进的一个阶段中,暂时以文的一手为主,或以武的一手为主,都是可能的,但把二者截然分开,是不符合历史的实际的。这更进一步说明,李世民的文学馆学士中置有各种人才,正是为了政治斗争的需要。

弘文馆学士的设置,是政治形势变化的结果。玄武门之变以后,太子与秦王两大集团的斗争已经结束,太子集团的不少成员都倒向了秦王一边。同时,原来文学馆学士中的一些人,像房玄龄、杜如晦等人都做了宰相,不需要再以学士的身份起参谋顾问作用,各种政治势力有了新的组合,于是,另置弘文馆学士,专门“与讨古今,道前王所以成败”,就非常必要了,否则,他为什么“或日昃夜艾,未尝少怠”^②呢?《新唐书》卷一九八《萧德言传》:“太宗欲知前世得失,诏魏征、虞世南、褚亮及德言袁次经史百氏帝王所以兴衰者上之,帝爱其书博而要,曰:‘使我稽古临事不惑者,公等力也!’”虞世南、褚亮、萧德言等人,都是弘文馆学士,由此可见,深懂经史的文人,对唐太宗来说,是迫切需要的。把这些人组织起来,作为皇帝的参谋顾问班子,正是为了达到从政治上巩固其统治地位的目的。

北门学士的政治作用,更加明显。它的产生,就是武曌为了控制政权,以此去“分宰相之权”,胡三省在注释“北门学士”时说:“不经南衙,于北门出人,故云然。”“南衙”,是政府机关,于政府机关之外另设办事核心,当然是分庭抗礼。不难看出,北门学士为

① 《新唐书》卷一九八《儒学传序》。

② 《新唐书》卷一九八《儒学传序》。

武则天执政,是起了促进作用的。

翰林学士,既是皇帝的秘书,也起参谋顾问的作用,所以,常常紧跟皇帝,随时准备为其出力效劳。例如,唐德宗时,陆贄被召为翰林学士,“特承德宗异顾,歌诗戏狎,朝夕陪游,及出居艰阻之中,虽有宰臣,而谋猷参决,多出于贄,故当时目为‘内相’。从幸山南,道途艰险,扈从不及,与帝相失,一夕不至,上喻军士曰:‘得贄者赏千金。’翌日贄谒见,上喜形颜色,其宠待如此”。陆贄受宠,也尽心竭力,甚至“不敢爱身,事有不可,极言无隐。”他还向朋友们表示:“吾上不负天子,下不负吾所学,不恤其他。”^① 既然翰林学士与皇帝的关系如此密切,勿庸置疑,翰林学士在政治上是为皇帝起了助手作用的。据《旧唐书·王叔文传》,顺宗时,王叔文执政,“内官俱文珍恶其弄权,乃削去学士之职,制出,叔文大骇,谓人曰:‘叔文须时至此商量公事,若不带此职,无由入内。’”削去学士之职就不能“入内”,可见学士在政治上作用之大。

根据以上情况,唐代的学士,是唐朝统治集团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重大的政治事变中,像玄武门之变、武则天执政等,他们都是积极的促进者。如果说贞观、武周时期各种矛盾比较缓和,社会安定,生产发展,那么,当时的学士对唐太宗、武则天所实行的各项有关政策,都是起了推动作用的。正因为文人、学士对唐朝政治有积极的影响,所以,唐太宗大力提倡尊儒读书。

“贞观二年(《新唐书》卷一九八《儒学上》作贞观六年),诏停周公为先圣,始立孔子庙堂于国学,稽式旧典,以仲尼为先圣,颜子为先师,……是岁大收天下儒士,赐帛给传,令诣京师,擢以不次,布在廊庙者甚众。学生通一大经已上,咸得署吏。国学增筑

^① 《旧唐书》-三九《陆贄传》。

学舍四百余间,国子、太学、四门、广文亦增置生员,其书、算各置博士、学生,以备众艺。太宗又数幸国学,令祭酒、司业、博士讲论,毕,各赐以束帛。四方儒生负书而至者,盖以千数。俄而吐蕃及高昌、高丽、新罗等诸夷酋长,亦遣子弟请入于学。于是国学之内,鼓篋升讲筵者,几至万人,儒学之兴,古昔未有也”^①。同时,唐太宗还根据王珪的建议:“百官中有学业优长,兼识政体者,多进其阶品,累加迁擢焉。”这个建议,主要是针对当时“重武轻儒,或参以法律,儒行既亏、淳风大坏”^②而提出的。唐朝统治者,在政治上对文人、学士的这种迫切需要与重视,正从另一方面说明,文人、学士对唐政权的巩固和发展,起了有益的作用。

三、学士与唐代文化

唐代的学士中,除了一部分主要是从事政治活动以外,还有一部分仍然在文化方面发挥作用,如崇文馆学士、集贤学士,以及其他学士中的部分人等。

对古代文化的继承和发展,是通过知识分子的活动体现出来的。隋代以前的学士,主要是从事文化活动,在整理书籍、保存文化遗产、编撰著述方面,都有不可磨灭的历史功绩,唐代的学士,仍然在这方面发挥了很大作用。

中国的历史文化遗产,非常丰富,但由于屡遭统治阶级的破坏,损失也非常严重。例如,秦始皇焚书;东汉末年,董卓强迫汉献帝西迁;匈奴攻破洛阳,西晋灭亡;南北长期分裂,等等,都使古

① 《贞观政要》卷七《崇儒学》。

② 《贞观政要》卷一《政体》。

代文化遗产遭到重大损失。

唐朝建立后,由于政治上的稳定,经济上的繁荣,统治者又重视整理古籍,发展文化,从而使文人、学士在这方而也有惊人的成就。

弘文馆中的部分学士,是专门负责整理图籍的,崇文馆学士主要是掌管东宫图籍、教授生徒的。贞观年间,魏征、虞世南、颜师古等人,曾“请购天下书,选五品以上子孙工书者为书手,缮写藏于内库,以宫人掌之”^①。虞世南、颜师古,都是弘文馆学士,他们“请购天下书”,并选人缮写、保存,足证他们是重视古籍的收集和保管的。

特别值得提出的是颜师古。贞观四年(630),“太宗以经籍去圣久远,文字讹谬,诏前中书侍郎颜师古于秘书省考定《五经》。及功毕,复诏尚书左仆射房玄龄集诸儒重加详议。时诸儒传习师说,舛谬已久,皆共非之,异端蜂起。而师古辄引晋宋以来古本,随方晓答,援据详明,皆出其意表,诸儒莫不叹服。太宗称善者久之……颁其所定书于天下,令学者习焉”^②。另外,还与曾是文学馆学士的孔颖达等人共撰《五经正义》,虽然由于后来为崇贤馆学士的马嘉运“驳正其失,至相讥诋”,未能公诸于世,但到永徽二年(651),经过于志宁、张行成等人的“增损”,终于使“书始布下”^③。

开元时期,整理古籍的成绩最为显著。玄宗看到:“内库皆是太宗、高宗先代旧书,常令官人主掌,所有残缺,未遑补缉,篇卷错乱,难于检阅。”^④于是,他要马怀素、褚无量负责整理。

① 《新唐书》卷五十七《艺文志序》。

② 《贞观政要》卷七《崇儒学》。

③ 《新唐书》卷一九八《孔颖达传》。

④ 《旧唐书》卷四十六《经籍志上》。

马怀素是昭文馆学士。他看到当时“秘书省典籍散落，条流无叙”，于是上疏玄宗道：“南齐已前坟籍，旧编王俭《七志》。已后著述，其数盈多，《隋志》所书，亦未详悉。或古书近出，前志阙而未编；或近人相传，浮词鄙而犹记。若无编录，难辩淄、澠。望括检近书篇目，并前志所遗者，续王俭《七志》，藏之秘府。”玄宗召尹知章等，“分部撰录，并刊正经史，粗创首尾”^①。开元六年七月，马怀素尽管没有完成任务就死去了，但他负责的工作，能够“粗创首尾”，也为后人的继续努力，提供了借鉴。

储无量是修文馆学士。开元时，“内府旧书，自高宗时藏宫中，甲乙丛倒，无量建请缮录补第，以广秘籍，天子诏于东都乾元殿东厢部汇整比，无量为之使”，“又诏秘书省、司经局、昭文、崇文二馆更相检讎，采天下遗书以益阙文”^②。开元七年，玄宗又“诏公卿士庶之家，所有异书，官供缮写。及四部书成，上令百官入乾元殿东廊观之，无不骇广”^③。后来，玄宗又令“无量就丽正（东宫丽正殿）纂续前功”，未及完成任务，他就于开元八年正月去世了，临死他还“语人以丽正书未毕为恨”^④。这些临死还悔恨没有完成任务的封建文人，虽然他们是为当时的地主阶级服务的，但他们的辛勤劳动，却为整个人类的精神财富增加了内容。就这一点说，他们主动要求整理古籍的历史责任心，与临终还以为没有完成任务而感到悔恨的勤奋精神，应该永远受到赞扬。

开元时期，唐代的政治、经济发展到了高峰，在文化方面，由于统治集团的重视，广大文人、学士的努力，也相应的有显著成

① 《旧唐书》卷一〇二《马怀素传》。

② 《新唐书》卷二〇〇《储无量传》。

③ 《旧唐书》卷四十六《经籍志上》。

④ 《新唐书》卷二〇〇《储无量传》。

就。在整理古籍方面,京师和东都同时进行。长安的“大明宫光顺门外,东都明福门外,皆创集贤书院,学士通籍出入。既而太府月给蜀郡麻纸五千番,季给上谷墨三百三十六丸,岁给河间、景城、清河、博平四郡兔千五百皮为笔材。两都各聚书四部,以甲、乙、丙、丁为次,列经、史、子、集四库。其本有正有副,轴带帙籤皆异色以别之”^①。开元九年(721),东都集贤院四库书,共八万一千九百九十卷。天宝三年至十四年(744—754),四库续写书又一万六千八百三十二卷。^② 开元九年十一月,学士殷践猷、韦述等人,又编《群书四部录》二百卷。后来,学士毋煚又将其改编为四十卷,名为《古今书录》,所编书目的内容有五万一千八百五十二卷。安史之乱期间,长安、洛阳又遭到破坏,肃宗、代宗、文宗时虽然也曾“屡诏购募”^③,注意整理,但由于唐朝政权摇摇欲坠,已不能再有开元时期的盛况了。

在古籍分类方面,西汉刘歆把所有古籍分为七类,名为《七略》,即:《辑略》、《文艺略》、《诸子略》、《诗赋略》、《兵书略》、《术数略》、《方技略》。《汉书·艺文志》采用了这种分法。唐人所撰的《隋书·经籍志》,开始使用经、史、子、集四分法,这种分法,一直沿用到近代。这是目录学上的一大进步。参加编撰《隋书》的颜师古、孔颖达、许敬宗等,都是学士。

根据以上情况,唐代在整理古籍方面的成就,是相当可观的。学士们在整理古籍方面的功绩,也是应该永载史册的。

在著述新书方面,学士们的贡献也是值得称道的。

唐初,作为史学著作之一的姓谱学颇为盛行,除了官方曾修

① 《新唐书》卷五十七《艺文志序》。

② 《唐会要》卷六十四《集贤院》。

③ 《旧唐书》卷四十六《经籍志上》。

《氏族志》和《姓氏录》以外,主攻这方面学问的人,也为数不少,贞观到武则天时期的路敬淳就是其中之一。路敬淳是崇贤馆学士,他精通姓系,“自魏、晋以降,推本其来,皆有条序,著《姓略》、《衣冠系录》等百余篇”。以致“姓谱学惟敬淳名家。其后柳冲、韦述、萧颖士、孔至各有撰次,然皆本之路氏”^①。

著名的史学家刘知几,是崇文馆学士。他“自幼及长,述作不倦”,“掌知国史,首尾二十余年,多所撰述,甚为当时所称”。除了他的不朽名著《史通》以外,他还参预修撰《三教珠英》、《文馆词林》、《氏族系录》等著作多种。还曾因参加“修《则天实录》功,果封居巢县子”。其兄刘知柔,“时人以述作名其家”;其六个儿子也“皆知名于时”^②,都有著作。

另一著名史学家吴兢,是修文馆学士,他除了有流传至今的名著《贞观政要》以外,还有《梁史》、《齐史》、《周史》、《陈史》、《隋史》,还有与刘知几等人合撰的《则天实录》等多种著作。

被列为二十四史的《梁书》、《陈书》,是弘文馆学士姚思廉所撰,《北周书》是弘文馆学士、崇贤馆学士令狐德棻等人所撰。《隋书》是魏征与弘文馆学士颜师古、文学馆学士孔颖达、文学馆学士、弘文馆学士许敬宗等人修撰的。《南史》、《北史》是崇贤馆学士李延寿所撰。

参加修撰《晋书》的有二十多人,其中是学士的很多,如房玄龄是文学馆学士,许敬宗是文学馆学士、弘文馆学士,薛元超是弘文馆学士,李延寿是崇贤馆学士,令狐德棻是弘文馆学士、崇贤馆学士,李义府是崇贤馆直学士、弘文馆学士,来济是崇贤馆直学士、弘文馆学士,上官仪是弘文馆直学士、崔行功是详正学士……

① 《新唐书》卷一九九《路敬淳传》。

② 《旧唐书》卷一〇二《刘子玄传》。

《通典》是典章制度方面的通史，其作者杜佑，是弘文馆大学士。

伟大的诗人李白是翰林待诏，白居易是翰林学士。

由此可见，唐代的学士，在我们中华民族的历史文化遗产中，增加了丰富的内容。

唐代的学士为什么会有这样卓著的历史功绩呢？首先，是由于唐朝，特别是唐朝前期，社会经济的较快发展，政治局面比较稳定，形成了文化发展的良好条件。这一点，勿须赘述。其次，是由于统治集团的重视和文人、学士的积极努力。

唐代统治者确是重视知识、尊重文人的。李世民做了皇帝，深深感到自己以往读书太少，所以，一面笼络文人、学士，与他们谈古论今，使其成为自己的参谋顾问，一面自己也努力学习，提高其文化水平。《旧唐书》卷七十三《邓世隆传》：“初，太宗以武功定海内，栉风沐雨，不暇于诗书。暨于嗣业，进引忠良，锐精思政。数年之后，道致隆平，遂于听览之暇，留情文史。”武则天是“素多智计，兼涉文史”^①。唐玄宗更是“大收群书，以广儒术”。集贤院学士张九龄为中书令时，“天长节百僚上寿，多献珍异，惟九龄进《金镜录》五卷，言前古兴废之道，上赏异之”^②。视“言前古兴废之道”的书为至宝，可见其重视文化。他们先后设置各种书院与学士，整理古籍，编撰著述。都说明一个强盛的王朝，在注意发展政治、经济的同时，也是注意发展文化的。

不可否认，在统治集团内部，也有些鼠目寸光，或因个人的利害关系，轻视文化，反对重视文人、学士的官僚。例如，中书舍人徐坚，他“自负文学，常以集贤院学士多非其人，所供膳太厚，尝谓

① 《旧唐书》卷六《则天皇后纪》。

② 《旧唐书》卷九十九《张九龄传》。

朝列曰：‘此辈于国家何益，如此虚费。’将建议罢之”。这种谬论，遭到了宰相张说的反对。张说认为：“自古帝王功成，则有奢纵之失，或兴池台，或玩声色。今圣上崇儒重道，亲自讲论，刊正图书，详延学者。今丽正书院，天子礼乐之司，永代规模，不易之道也。所费者细，所益者大。徐子之言，何其隘哉！”^①张说对徐坚的批驳，得到了唐玄宗的支持。“崇儒重道”，虽是宣扬儒家思想，但也是重视文化。张说认为这是“费者细”、“益者大”，是有政治远见的。因为文化的发展，特别是古代文化的发展，不能像生产工具或生产技术的改进一样，能够收到立竿见影的效果。如果因此而忽视甚至破坏文化的发展，必然使人类的精神财富遭受重大损失。

张说在批评轻视学士者的同时，自己极为重视文化，尊重学士。例如，在集贤院宴会上，按照惯例，“官重者先饮”，但张说却坚持自己的意见说：“吾闻儒以道相高，不以官阙为先后。大帝时修史十九人，长孙无忌以元舅，每宴不肯先举爵。长安中，与修《珠英》，当时学士亦不以品秩为限。”于是，与会者“引觞同饮，时伏其有体”^②。张说重视文化，尊重掌握文化的学士，其言行得到唐玄宗的支持，并为同僚们所佩服，足证在唐代前期重视文化，尊重文人、学士，是一种社会风气。

正是在这种社会风气的影响下，当时的文人、学士为发展文化贡献了自己的力量。储无量临死还为未完成写书任务而悔恨的事，已如前述。集贤学士韦述，“性好著书”，看到别人书多，“入其书斋，忘寝与食”^③。姚思廉“少受汉史于其父，能尽传家业，勤

① 《旧唐书》卷九十七《张说传》。

② 《新唐书》卷一二五《张说传》。

③ 《旧唐书》卷一〇二《韦述传》。

学寡欲，未尝言及家人产业”^①。虞世南在幼年时即“沈静寡欲，笃志勤学”，求学期间，“经十余年，精思不倦，或累旬不盥栉”。太宗时，他虽然年已衰老，但仍然常与太宗“共观经史”^②。贞观时期的弘文馆学士萧德言，“晚年尤笃志于学，自昼达夜，略无休息”^③。武则天时的崇贤馆学士路敬淳，“尤勤学，不窥门庭，徧览坟籍，而孝友笃敬”^④。以上事例，无不说明，唐代的学士为古代文化的发展，是勤奋异常、费神尽力的。

四、结束语

综前所述，唐代的学士，是当时知识分子的组成部分。他们利用自己掌握的文化知识，为巩固唐朝政权贡献了力量。如果说唐朝前期政治安定，经济有所发展，社会矛盾比较缓和，都与统治集团的政策有关，那么，为最高统治者出谋划策、起参谋顾问作用的学士，也是有其历史功绩的。如果说唐代的文化在我国古代文化中占有重要的地位，那么，当时的学士是大大丰富了唐代文化的内容的。总之，唐代的学士，应该和历史上的政治家、军事家、思想家、科学家一样，在中华民族的历史上有一定的地位。

（原载《社会科学战线》1987年第1期，
收入本书时稍有补充修改）

① 《旧唐书》卷七十三《姚思廉传》。

② 《旧唐书》卷七十二《虞世南传》。

③ 《旧唐书》卷一八九上《萧德言传》。

④ 《旧唐书》卷一八九下《路敬淳传》。

魏征的史论观

唐初的魏征是政治家,也是史学家。称他为史学家,不仅是因为他在谈论政治问题时充分显示了他有丰富的历史知识,而且还因为他亲自编撰了重要的史书。例如,贞观三年(629),他“奉敕遣秘书丞令狐德棻、秘书郎岑文本撰《周史》,前中书侍郎颜师古、给事中孔颖达撰《隋史》,著作郎姚思廉撰《梁·陈史》,中书舍人李百药撰《齐史》。师古徙职,以许敬宗代之。公(魏征)受诏,总加修撰,裁定去取,咸资笔削,多所损益,务存简正。《隋史》序论,皆出公手,《梁》、《陈》及《齐》各为总论。……奏之,时称良史”^①。刘知几也说:“太宗以梁、陈及齐、周、隋氏并未有书,乃命学士分修。事具于上。仍使秘书监魏征总知其务,凡有赞论,征多预焉。”^②看来,魏征对《五代史》的“总加修撰”或“总知其务”,主要是负责理论方面的问题。因为他除了执笔撰写《隋史》的序、论和《梁》、《陈》、《齐》诸史的总论以外,还“凡有赞论,征多预焉”。这是当时的制度决定的。“贞观三年闰十二月,始移史馆于禁中,在门下省北,宰相监修国史,自是著作郎始罢史职”^③。魏征于

① 《魏郑公谏录》卷五《进五代史》。

② 《史通·古今正史》。

③ 《旧唐书》卷四十三《职官二》。

贞观二年(628)迁秘书监,参与朝政,相当于宰相,所以,他与“尚书左仆射房玄龄总监诸代史”。至于决定体例等具体的组织编辑工作,则是令狐德棻承担的。令狐德棻除与岑文本撰《周史》以外,还“总知类会《梁》、《陈》、《齐》、《隋》诸史”^①。不难看出,魏征与令狐德棻是各自负责一个方面,互相补充的。

既然魏征的史学成就主要是在理论方面,故而对其史论进行研究就显得非常必要。

论史是为今

魏征谈论历史,并非为了单纯的研究历史或基于兴趣爱好,而是为了从历史上总结经验,吸取教训,为唐太宗治理国家提供借鉴。也就是说,他谈论历史是为了当时的政治需要。

贞观初年,全国已经统一,战争基本结束,面临的主要问题是怎样治理国家。在这方而,唐太宗与魏征是不谋而合的。当太宗与群臣讨论怎样把国家推向太平盛世时,魏征主张对民实行“教化”,右仆射封德彝则反对道:“三代已后,人渐浇讹,故秦任法律,汉杂霸道,皆欲化而不能,岂能化而不欲。魏征书生,不识时务,若信其虚论,必败乱国家。”魏征据理驳斥道:“五帝三王,不易人而化,行帝道则帝,行王道则王,在于当时所化之而已。”他举历史上的例子说:“昔黄帝与蚩尤七十余战,其乱甚矣,既胜之后,复致太平;九黎乱德,颛项征之,既克之后,不失其化;桀为乱虐,而汤放之,在汤之日,则得太平;纣为无道,武王伐之,成王之日,亦致

^① 《旧唐书》卷七十二《令狐德棻传》。

太平。”^①实际上这是要太宗像黄帝、颡顼、商汤、周武王那样,把战乱后的国家推向太平盛世。唐太宗非常同意这种观点。所以他说:“朕即位之初,上书者或言‘人主必须威权独运,不得委任群下’;或欲耀兵振武,慑服四夷。惟有魏征劝朕‘偃革兴文’,布德施惠,中国既安,远人自服。朕从其语,天下大宁。”^②“偃革兴文”,就是停武兴文。这里所谓的“文”,就是治国之道。太宗说:“戡乱以武,守成以文,文武之用,各随其时。”^③显然,太宗所谓的“文”,就是治理国家的手段。

贞观十年(636),唐太宗与魏征更进一步明确了自己的观点。当太宗提出“帝王之业,草创与守成孰难”的时候,尚书左仆射房玄龄对曰:“天地草昧,群雄并起,攻破乃降,战胜乃克。由此言之,草创为难。”魏征针锋相对地说:“帝王之起,必承衰乱。覆彼昏狡,百姓乐推,四海归命,天授人与,乃不为难。然既得之后,志趣骄逸,百姓欲静而徭役不休,百姓凋残而侈务不息,国之衰弊,恒由此起。以斯而言,守成则难。”太宗胸有成竹地说:“玄龄昔从我定天下,备尝艰苦,出万死而遇一生,所以见草创之难也。魏征与我安天下,虑生骄逸之端,必践危亡之地,所以见守成之难也。今草创之难,既已往矣,守成之难者,当思与公等慎之。”^④非常明显,太宗与魏征一致认为,创建国家的任务已经完成,治理国家,巩固其统治地位,已成当务之急。这种观念上的转变,正符合历史前进的要求。由于在这个关键性的问题上太宗与魏征完全一致,所以太宗对魏征有很高的评价:“贞观之后,尽心于我,献纳忠

① 《魏郑公谏录》卷三《对大乱之后大可致化》。

② 《旧唐书》卷七十一《魏征传》。

③ 《资治通鉴》卷一九二,贞观元年正月条。

④ 《贞观政要》卷一《君道》。

说，安国利人，成我今日功业，为天下所称者，惟魏征而已。”^①太宗还把魏征和诸葛亮相比，他说：“魏征怀忠奉国，蹈履仁义，惟以道德为务，无所欺负。执持朕躬，必欲致于尧舜之上，诸葛所行无以过也。所不如者，行师用兵耳。”^②由此可见，魏征在帮助太宗治理国家方面，的确发挥了很大作用。

魏征修撰历史，也是为了帮助太宗治理国家。他所撰的梁、陈、齐三朝史书的总论，基本上都是论这三个皇朝兴衰的原因。在他看来，一个国家的兴衰治乱，关键在于皇帝的所作所为。他在论述北齐的兴亡时说：“天道深远，或未易谈，吉凶由人，抑可扬榷。”他具体分析道：“观夫有齐全盛，控带遐阻，西苞汾、晋，南极江、淮，东尽海隅，北渐沙漠，六国之地，我获其五，九州之地，彼分其四。料甲兵之众寡，校帑藏之虚实，折冲千里之将，帷幄六奇之士，比二方之优劣，无等级以寄言。”这就是说，北齐在兴盛时，各方面都可以和南方的陈和西方的北周相比，但在各种条件，如“太行、长城之固”，“江淮、汾晋之险”，“帑藏输税之赋”，“士庶甲兵之众”等，都没变化的情况下，为什么“前王用之而有余，后主守之而不足”呢？他的答案是：“前王之御时也，沐雨栉风，拯其溺而救其焚，信赏必罚，安而利之，既与共其存亡，故得同其生死。后主则不然，以人从欲，损物益己。彫墙峻宇，甘酒嗜音，麀肆遍于宫园，禽色荒于外内，……视人如草芥，从恶如顺流。佞阉处当轴之权，婢娼擅回天之力，卖官鬻狱，乱政淫刑，剝削被于忠良，禄位加于犬马，谗邪并进，法令多闻，持瓢者非止百人，摇树者不惟一手。于是土崩瓦解，众叛亲离，顾瞻周道，咸有西归之志。方更盛其宫观，穷极荒淫，谓黔首之可诬，指白日以自保。驰倒戈之旅，抗前

① 《贞观政要》卷二《任贤》。

② 《魏郑公谏录》卷五《太宗以公比诸葛亮》。

歌之师，五世崇基，一举而灭，岂非铸金石者难为功，摧枯朽者易为力欤？”魏征认为：“皇天无亲，惟德是辅，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由于齐后主怠于政事，不重视治理国家，所以，“齐氏之败亡，盖亦由人，匪惟天道也”^①。

在评论梁武帝萧衍时，一方面，他赞扬梁武帝：“聪明稽古，道亚生知，学为博物，允文允武，多艺多才。……开荡荡之王道，革靡靡之商俗，大修文教，盛饰礼容，鼓扇玄风，阐扬儒业，折冲樽俎，声震寰宇，泽流遐裔，下戈载戢，凡数十年。济济焉，洋洋焉，魏、晋以来，未有若斯之盛。”另一方面，他又批评梁武帝：“不能息末敦本，斫凋为朴，慕名好事，崇尚浮华，抑扬孔、墨，流连释、老。……逮夫精华稍竭，风德已衰，惑于听受，权在奸佞，储后百辟，莫得尽言。险躁之心，暮年愈甚。见利而动，愆谏违卜，开门揖盗，弃好即仇，衅起萧墙，祸成戎羯，身殒非命，灾被亿兆，衣冠赆锋镝之下，老幼粉戎马之足。”最后，梁武帝被困饿“不得其死”，当然是自己的所作所为“失天人之所助”^②的结果。

一个政权为什么会由盛而衰呢？在魏征看来，主要是统治者不能始终如一地严格要求自己。有的是一个皇帝前是后非，有的是前一个皇帝尚可称道，后一个皇帝为所欲为，腐败堕落。这主要是“嗜欲”在起作用。他说：每一个皇帝刚即位时，“皆欲齐明日月，合德天地，高视五帝，俯协三王”，但由于“仁义利物而道远，嗜欲遂性而便身。便身不可久违，道远难以固志。”再加上一些奸佞之徒投其所好，促使其骄奢淫逸。“所以成、康、文、景千载而罕遇，癸、辛、幽、厉靡代而不有”^③。他还更明确地说：“然自古帝王

① 《北齐书》卷八《总论》。

② 《梁书》卷六《总论》。

③ 《陈书》卷六《总论》。

初即位者，皆欲励精为政，比迹于尧、舜；及其安乐也，则骄奢放逸，莫能终其善。人臣初见任用时，皆欲匡主济时，追纵于稷、契；及其富贵也，则思苟全官爵，莫能尽其忠节。”^①“安乐”和“富贵”，都是“嗜欲”的内容。所有的统治者都喜欢“安乐”和“富贵”，所以他们都不能始终如一，历代皇朝都是这样由盛而衰，由兴而亡的。

魏征从这方面论述历史，正是为了迎合唐太宗的需要。贞观十六年（642），太宗问魏征道：“观近古帝王有传位十代者，有一代两代者，亦有身得身失者，朕所以常怀忧惧，或恐扶养生民不得其所，或恐心生骄逸，喜怒过度。然不自知，卿可为朕言之，当以为楷则。”魏征对曰：“嗜欲喜怒之情，贤愚皆同。贤者能节之，不使过度，愚者纵之，多至失所。”显然，魏征视“嗜欲”为人的本性，“贤愚皆同”。有所作为的统治者能够节制自己，“不使过度”；顺流而下的统治者则放纵自己，以致不堪收拾。正因为如此，他希望唐太宗要“居安思危”，“常能自制”^②，以便巩固其地位。

魏征还非常重视隋朝灭亡的教训。因为隋亡唐兴直接相关，他认为隋和秦一样，都是短命的皇朝。他说：“其隋之得失存亡，大较与秦相类。始皇并吞六国，高祖统一九州，二世虐用威刑，炀帝肆行猜毒，皆祸起群盗，而身殒于匹夫。原始要终，若合符契矣。”这就是说，秦和隋一样，都使国家由分裂走向统一，但又很快被农民起义所推翻。其实，被迫造反者并不都“有陈涉亡秦之志，张角乱汉之谋”，而主要是“苦于上欲无厌，下不堪命，饥寒交切，

① 《贞观政要》卷十《慎终》。

② 《贞观政要》卷十《慎终》。

救死萑蒲”^①。也就是隋炀帝“嗜欲太甚，思呈无厌之欲”^②，迫使农民走投无路，故而铤而走险，推翻隋朝。这又说明，魏征论述历史是为了给唐太宗提供借鉴。魏征死后，唐太宗说：“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这里说的“人”，实际上是指魏征。所以他又说：“今魏征殁逝，遂亡一镜矣。”^③这正是因魏征为他治理国家提供了十分有益的借鉴所发出的肺腑之言。

从另一方面说，魏征重视隋朝灭亡的教训，也像西汉政治家从秦亡的教训中说明汉取代秦是历史的必然一样，要说明唐取代隋也是理所当然的。

西汉初年，贾谊在评论秦的兴亡时说：“及至始皇，奋六世之余烈，振长策而御宇内，吞二周而亡诸侯，履至尊而制六合，执敲朴以鞭笞天下。……于是废先王之道，燔百家之言，以愚黔首。堕名城，杀豪俊，收天下之兵聚之咸阳，销锋镝，铸以为金人十二，以弱天下之民。……天下已定，始皇之心，自以为关中之固，金城千里，子孙帝王万世之业也。……然而陈涉甕牖绳枢之子，氓隶之人，而迁徙之徒也。材能不及中人，非有仲尼墨翟之贤，陶朱猗顿之富。”但当他被迫聚众而起时，“斩木为兵，揭竿为旗，天下云集而响应，赢粮而景从，山东豪俊，遂并起而亡秦族矣。”^④强大的秦朝为什么会很快灭亡呢？主要是“仁义不施”的结果。正因为如此，陆贾在汉初就劝刘邦要“逆取而以顺守之，文武并用”，也就是在武力建国之后要“行仁义，法先圣”。^⑤这就是说，秦可强大一

① 《隋书》卷七十《论》。

② 《隋书》卷四《论》。

③ 《旧唐书》卷七十一《魏征传》。

④ 《过秦论》。

⑤ 《史记》卷九十七《陆贾传》。

时,但不能持久;汉为不再重蹈其覆辙,故而重视秦亡的教训。

魏征对隋朝的兴亡也有大体类同的评论。他首先赞扬了隋文帝统一全国之功,继又称道他:“躬节俭,平徭赋,仓廩实,法令行,君子咸乐其生,小人各安其业,强无凌弱,众不暴寡,人物殷阜,朝野欢娱。二十年间,天下无事,区宇之内晏如也。”他又批评隋文帝:“素无学术,不能尽下,无宽仁之度,有刻薄之资,暨乎暮年,此风逾扇。又雅好符瑞,暗于大道,建彼维城,权侔京室,皆同帝制,靡所适从。听哲妇之言,惑邪臣之说,溺宠废嫡,托付失所。灭父子之道,开昆弟之隙,纵其寻斧,翦伐本枝。坟土未干,子孙继踵屠戮,松楸才列,天下已非隋有。”^①对隋炀帝,他认为是“恃才矜己,傲狠明德,内怀险躁,外示凝简,盛冠服以饰其奸,除谏官以掩其过。淫荒无度,法令滋章,教绝四维,刑参五虐,锄诛骨肉,屠戮忠良,受赏者莫见其功,为戮者不知其罪。骄怒之兵屡动,土木之功不息,频出朔方,三驾辽左,旌旗万里,征税百端,猾吏侵渔,人不堪命。……自是海内骚然,无聊生矣”。于是“遂以万乘之尊,死于一夫之手”^②。总之,他认为隋朝的灭亡不是偶然的:“迹其衰怠之源,稽其乱亡之兆,起自高祖,成于炀帝,所由来远矣,非一朝一夕。”^③既然隋文帝倒行逆施、隋炀帝暴虐无道导致隋朝灭亡,唐取代隋自然是顺理成章。魏征劝唐太宗“偃革兴文,布德施惠”,无疑是唐统治者重视隋亡教训的标志。

两相比较,颇为一致。贾谊肯定秦始皇统一六国的功绩,是为了说明汉是继承了一个强大的正统皇朝的地位,指责秦始皇不顾一切,肆意妄为地加重农民负担,导致反秦的烽火遍地燃烧,是

① 《隋书》卷二《高祖纪·论》。

② 《隋书》卷四《炀帝纪·论》。

③ 《隋书》卷二《高祖纪·论》。

为了说明汉取代秦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西汉统治者吸取秦亡的教训,改弦更张,缓和社会矛盾,故而西汉能够持久。魏征称赞隋文帝统一南北,使国家再现强大的局面,是为了说明唐的正统地位不是无源之水;同时他又批评隋文帝,痛斥隋炀帝的倒行逆施,促使国家衰亡,也说明唐取隋而代之是顺乎民心,合乎天意。唐初统治者为了避免重蹈隋亡的覆辙,极力研究“守成”之道,魏征千方百计促使“守成”之道的实现。从这方面看,魏征修史、论史是为了当时现实的需要也是不言而喻的。

历史的进程是有秩序的

魏征认为,社会历史和自然界一样,都是遵循一定的秩序前进的。他主持编撰的《群书治要》,第一篇就是《周易》。《周易》“既有卜筮的形式,又有哲学的内容。卜筮不过是它死的躯壳,哲学才是它的本质”^①。魏征正是抓住了它的本质,利用它包括“自然界知识和人类社会自身的知识”的丰富哲理,以“成就天下人的事业”,并“解决天下的问题”^②。他引《易传》的《象》曰:“天地革而四时成,汤武革命,顺乐天而应乎人。”^③ 这就是说,汤武革命像自然界的四时变化一样,是顺乎天理、合乎民意的。他又引《易传》的《象》曰:“时止则止,时行则行,动静不失其时,其道光明。”^④ 这就是说,人的所作所为,必须合乎时宜,才能走向光明。他还明确指出:“昔圣人之作《易》也,将以顺性命之理也。是以立天之道曰

① 金景芳:《周易讲座》,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第1页,第60页。

② 金景芳:《周易讲座》,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第1页,第60页。

③ 《新编魏征集》,三秦出版社出版,第284页、285页、293页、274页。

④ 《新编魏征集》,三秦出版社出版,第284页、285页、293页、274页。

阴与阳,立地之道曰柔与刚,立人之道曰仁与义。”^①他把天道、地道、人道联系起来,要人们正确处理这些关系。

其实,魏征所谓的天道、地道,并不是在客观世界之外另有一个精神世界,而是按照人的道德标准想象的自然现象。他摘录《易传》的《文言》说:“夫大人(统治者)者与天地合其德,与日月合其明,与四时合其序,与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违,后天而奉天时。”如果统治者的所作所为与天地一样长久,与日月一样光明,与四时一样有秩序,与鬼神一样有吉凶,“天且弗违,而况于人乎?”^②这里所谓的天地、日月、四时、鬼神,除了鬼神是人们的想象以外,其他都是自然现象。对自然现象人们无能为力,那就只有要求统治者修德去适应自然现象。魏征还引用《书》称:“天视自我人视,天听自我人听。”故曰:王政不修,谪见于天,日为之食;后德不修,谪见于天,月为之食^③。由此可见,魏征所论述的天道、地道、人道的关系,目的是要统治者修德,使自己的所作所为像日月一样光明,像天地一样长久,其地位才能巩固。

怎样才能做一个好的统治者呢?魏征说:“古之善牧人者,养之以仁,使之以义,教之以礼,随其所便而处之,因其所欲而与之,从其所好而劝之。如父母之爱子,如兄之爱弟,闻其饥寒为之哀,见其劳苦为之悲,故人敬而悦之,爱而亲之。”只有这样,才能“晕映千祀,声芳不绝”。他又举例说:“然则五帝、三王不易人而化,皆在所由化之而已。故有无能之吏,无不可化之人。”^④在魏征看来,最好的统治者是用仁、义、礼制去教化人民。因为“仁义礼制,

① 《新编魏征集》,三秦出版社出版,第284页、285页、293页、274页。

② 《新编魏征集》,三秦出版社出版,第284页、285页、293页、274页。

③ 《隋书》卷三十四《经籍志三·天文书评》。

④ 《隋书》卷七十三《酷吏列传序》。

政之本也”，“无本不立”^①。实际上这是要以仁、义、礼制为内容，建立一定的社会秩序。秩序，一方面是统治者束缚被统治者手足的绳索，巩固本身地位的手段；另一方面也使自己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难以为所欲为。因此，魏征说：“古先帝王之兴也，非夫至德深仁格于天地，有丰功博利，弘济艰难，不然，则其道无由矣。”既然“帝王之兴”必须有和天地一样的“至德深仁”，无疑，背道而驰者必然要亡国丧身。他视隋炀帝就是这样的皇帝：“矜历数之在己，忽王业之艰难，不务以道恤人，将以申威海外。运拒谏之智，骋饰非之辩，耻辙迹之未远，忘德义之不修。”^②因为隋炀帝肆无忌惮地兴师动众，劳民伤财，“不务以道恤人”，“忘德义之不修”，故而导致民不聊生，被迫造反，推翻隋朝。

魏征要统治者对人民应如“父母之爱子，如兄之爱弟”，就是要统治者重视民的问题。他不止一次地引用荀子的话说：“君，舟也。民，水也。水可以载舟，亦可以覆舟。”同时还引用孔子的话说：“鱼失水则死，水失鱼犹为水也。”^③其目的是要说明君的地位是由民决定的。这种思想正是来源于秦隋的灭亡“皆祸起于群盗”。唐太宗说：“为君之道，必须先存百姓，若损百姓以奉其身，如割胫以自啖，腹饱而身毙。”^④这和魏征的思想不谋而合。

另一方面，魏征又提倡“孝”和“悌”。他引用《论语·学而》云：“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悌也者，其为仁之本与！”他视孝为社会秩序的根本，他说：“执一术而百善至，百邪去，天下顺者，其惟孝乎！”皇帝如果认真推行孝，“则与天地合其德，与日月齐其明。

① 《隋书》卷七十四《酷吏列传序》。

② 《隋书》卷七十《论》。

③ 《贞观政要》卷三《君臣鉴戒》。

④ 《魏郑公谏录》卷三《对为君之道先存百姓》。

诸侯卿大夫行之于国家，则永保其宗社，长守其禄位，匹夫匹妇行之于闾阎，则播徽烈于当年，扬休名于千载。”^①把两方面结合起来，统治者像父兄视子弟一样对待人民，人民像子弟孝敬父兄一样对待统治者，自然就会出现非常和谐的社会秩序。

最高统治者要有效地统治广大人民，必须有大批官吏发挥辅佐作用。唐太宗对待臣说：“君臣本同治乱，共安危，若主纳忠谏，臣进直言，斯故君臣合契，占来所重。若君自贤，臣不匡正，欲不危亡，不可得也。君失其国，臣亦不能独全其家。至如隋炀帝暴虐，臣下钳口，卒令不闻其过，遂至灭亡，虞世基等寻亦诛死。前事不远，朕与卿等可得不慎，无为后所嗤！”^②后来，他又更明确地对待臣道：“看古之帝王，有兴有衰，犹朝之有暮，皆为蔽其耳目，不知时政得失，忠正者不言，邪谄者日进，既不见过，所以至于灭亡。朕既在九重，不能尽见天下事，故布之卿等，以为朕之耳目。”^③这都是说明君臣是互为依存的。

魏征对君臣关系的论述也非常深刻。贞观十四年(640)，他有一个专门论述君臣关系的上疏，列举了许多历史上的人和事，说明君臣之间必须互相配合。他说：“臣闻君为元首，臣作股肱，齐契同心，合而成体，体或不备，未有成人。然则首虽尊高，必资手足以成体；君虽明哲，必藉股肱以致治。”其中还借孟子的话说：“君之视臣如手足，则臣视君如腹心；君之视臣如犬马，则臣视君如国人；君之视臣如土芥，臣视君如寇仇。”总之，“臣之事君无二志”，君主也不可“无礼于下”，如果君臣之间能够做到“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君主“博求时俊，上下同心，则三皇可追而四，五

① 《隋书》卷七十二《孝义传序》。

② 《贞观政要》卷三《君臣鉴戒》。

③ 《贞观政要》卷一《政体》。

帝可俯而六矣。”^①这个上疏，颇受太宗的称赞。这说明在君臣关系的问题上唐太宗与魏征也完全一致。毋庸置疑，魏征的治国思想是太宗治国思想的组成部分。

魏征宣扬的父慈子孝、君礼臣忠的思想，正是儒家所谓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②。在魏征看来，儒家思想是人们行动的指南，统治者必须用儒家思想去教化广大人民。他说：“儒之为教大矣，其利物博矣！笃父子，正君臣，尚忠节，重仁义，贵廉让，贱贪鄙，开政化之本源，凿生民之耳目，百王损益，一以贯之。虽世或污隆，而斯文不坠，经邦致世，非一时也。”^③既然儒家思想可“开政化之本源”，是“经邦致治”的依据，当然应当按照儒家思想的要求建立社会秩序了。这种社会秩序，就是统治者巩固其地位的法宝。他认为这种社会秩序能否像自然现象一样，永远光明长存，关键是统治者能否身体力行，努力去维护这种秩序。如果统治者像隋炀帝那样，随心所欲，为所欲为，破坏这种秩序，必然导致灭顶之灾。从这种意义上说，这又是魏征通过修史、论史为当时政治服务的一种表现。

以史为镜的历史作用

从历史上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古已有之。西周就有人认为“殷鉴不远，在夏后之世”^④。西汉初年，陆贾为刘邦出谋划策，纠正刘邦的政权可以“马上得之”，也“可以马上治之”的错误观点，

① 《贞观政要》卷一《君臣鉴戒》。

② 《论语·颜渊》。

③ 《隋书》卷七十五《儒林传序》。

④ 《诗经·大雅·荡》。

致使刘邦深感惭愧,故而要求陆贾说:“试为我著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及古成败之国。”^① 陆贾遂撰《新语》一书,凡五十二篇,很受刘邦称赞。后来,张释之因为“言秦汉之间事,秦所以失,汉所以兴者”^②,使汉文帝也非常满意。

到了唐朝,由于历代兴亡的历史事实更加丰富,促使统治者更为注意这方面的问题。李渊刚做皇帝,就非常重视秦亡汉兴、隋亡唐兴的教训和经验。他说:“秦以不闻其过而亡,典籍岂无先诫,臣仆谄谀,故弗之觉也。汉高祖反正,从谏如流。”又说:“隋末无道,上下相蒙,主则骄矜,臣惟谄佞。上不闻过,下不尽忠,至社稷倾危,身死匹夫之手。朕拨乱反正,志在安人,平乱任武臣,守成重文吏,庶得各展器能,以匡不逮。比每虚心接待,冀闻谏言。”^③ 唐太宗不仅重视秦汉之际、隋唐之际的历史变革,同时还广泛注意历代的兴衰。例如,他专门为《晋书》写了四篇史论,其中为高祖《宣帝纪》和世祖《武帝纪》所写的评论,主要是着眼于西晋的兴衰。“这主要因为晋是个统一的王朝,它结束了三国时期几十年的分裂局面。然而它的统一又是短暂的,不久就发生了中原地区的大混战,战后便形成了东晋和十六国、南朝和北朝的长期对立。李世民作为统一的唐朝的创业之君,很想对于晋朝治乱兴亡进行一番探索,作为借鉴。正因为这个缘故,所以把西晋王朝的奠基人司马懿和完成统一事业的司马炎当做主要研究对象(关于陆机、王羲之的史论,主要着眼于他们的文学艺术成就,属于另一种情况,姑置不论)。”^④

① 《汉书》卷四三《陆贾传》。

② 《汉书》卷五十《张释之传》。

③ 《旧唐书》卷七十五《孙伏伽传》。

④ 中华书局编辑部:《晋书·出版说明》。

以史为镜的传统,到了唐代有进一步的发展。这就是李渊、李世民父子不像刘邦那样,是在别人的启发下才认识到总结历史经验的重要,而是主动地从历史的变革中寻找借鉴,求得新的治国之道。唐初出现这种情况不是偶然的,是历史的进步。主要是历史内容的日益丰富,治乱兴衰情况的频繁出现,统治者也逐步变得聪明起来,他们也在不断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提高自己的应变能力。特别是秦、西晋、隋等几个统一而短命的皇朝一再出现,更使他们心有余悸,不能不担心自己也可能重蹈覆辙。因此,李渊、李世民父子不再像刘邦那样,最初对国家的兴亡漫不经心。当然,这并不是否认可能再出现“不知处广以思狭,则广可以长广;居治而忘危,则治无常治”^①那样的皇帝,但唐太宗能够顺乎时代的潮流,懂得“安不忘危,治不忘乱,虽知今日无事,亦须思其终始”^②,正说明统治者的愿望和时代的要求完全一致。

魏征以史为镜的思想,既是历史进程的产物,也是明智的统治者唐太宗迫切要求的结果。正因为如此,魏征的史学理论在当时是发挥了积极作用的。

首先,是促使人们转变观念,改变那种政权建立即是大功告成的思想,要求统治者积极进取,把从战争年代建立起来的国家推向太平盛世。魏征为了实现自己的愿望,竟敢冒大风险,不看《秦王破阵乐》(后改名《七德舞》)。《秦王破阵乐》主要是歌颂唐太宗打败刘武周、薛仁果、窦建德、王世充等人的战功。贞观年间,朝臣每逢宴会,都要演奏此乐。有人为了向太宗讨好,还故意要求加重这些内容的分量。例如,贞观七年(633)正月,“宴三品已上及州牧、蛮夷酋长于玄武门”,太常卿萧瑀上疏道:“《七德舞》

① 《晋书》卷三《论》。

② 《贞观政要》卷十《慎终》。

形容圣功，有所未尽，请写刘武周、薛仁果、窦建德、王世充等擒获之状。”由于太宗认为这些“皆一时英雄，今朝之臣往往尝北面事之，若睹其故主屈辱之状，能不伤其心乎！”^① 未接受萧瑀的建议。

朝廷每逢演奏《七德舞》，“观者睹其抑扬蹈厉，莫不扼腕踊跃，凛然震悚。武臣烈将咸上寿云：‘此舞皆陛下百战百胜之形容。’于是皆称万岁。”^② 甚至还有人公开反对转变观念，认为“文容”不如武道。尚书左仆射封德彝说：“陛下以圣武戡难，立极安人，功成化定，阵乐象德，实弘济之盛烈，为将来之壮观。文容习仪，岂得为比。”正在转变观念的唐太宗立即反驳道：“朕虽以武功定天下，终当以文德绥海内。文武之道，各随其时。公谓文容不如蹈厉，斯为过矣。”^③ 针对两种不同的观点，魏征坚决支持唐太宗。他“欲上（太宗）偃武修文，每侍宴，见《七德舞》辄俯首不视，见《九功舞》（即《庆善乐》）则谛观之”^④。

魏征为什么不视《七德舞》而观《庆善乐》呢？

《旧唐书·音乐志二》载：“《庆善乐》，太宗所造也。太宗生于武功之庆善宫，既贵，宴宫中，赋诗，被以管弦。舞者六十四人，衣紫大袖裙襦，漆髻皮履。舞蹈安徐，以象文德洽而天下安乐也。”贞观六年（632），唐太宗幸武功庆善宫，触景生情，遂赏赐闾里，创造了《功成庆善乐》。从此以后，“以《破阵》为武乐，谓之《七德》；《庆善》为文舞，谓之《九功》”。这就是说，《破阵乐》象征着唐太宗创建国家的武功，《庆善乐》象征着唐太宗使天下安乐的文治。魏征喜爱《庆善乐》，实际上是向君臣们表示，大家都应明确自己的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四，贞观七年正月条。

② 《唐会要》卷三十三《破阵乐》。

③ 《通典》卷一四六《坐立部伎》。

④ 《魏郑公谏续录》。

历史使命,必须为建成太平盛世贡献力量。

唐太宗为了治理国家的需要,命魏征为他编撰《群书治要》。魏征根据“太宗欲见前代帝王事得失以为鉴戒”的要求,和虞世南、褚遂良、萧德言等,“采经史百家之内嘉言善语,明主暗君之迹,为五十卷,号《群书治要》,上之”。唐太宗看了此书,非常高兴地说:“朕少尚威武,不精学业,先王之道,茫若涉海。览所撰书,博而且要,见所未见,闻所未闻,使朕致治稽古,临事不惑。其为劳也,不亦大哉!”还“赐征等绢千匹,彩物五百段。太子诸王,各赐一本”^①。显然,这本书对唐太宗治理国家起到了非常有益的作用。魏征也说:该书“用之当今,足以鉴览前古;传之来叶(世),可以贻厥孙谋。引而申之,触类而长,盖亦言之者无罪,闻之者足以自戒,庶弘兹九德,简而易从。观彼百王,不疾而速,崇巍巍之圣业,开荡荡之王道,可久可大之功,并天地之贞观;日用日新之德,将金镜以长悬。”^②事实上,这部书不仅对当时的统治者有很大影响,甚至连后来的日本统治者也视此书为至宝。日本国朝散大夫林信敬于天明七年(1787)为刊印《群书治要》写的序中说:此书可以使“上之欲君民者执以致日新之美,下之欲臣君者奉以赞金镜之明,为天下国家冀升平之愈久”^③。这正说明魏征以实际行动支持太宗抛开熟悉的战争经验,努力学习治国之道的社会效应。

其次,魏征促使唐太宗治理国家的思想产生了显著的实际效果,“贞观之治”为后世所大加称道就是最有力的证明。唐太宗不像秦始皇那样,自恃有统一六国之功而随心所欲,大兴徭役,导致民不聊生,使自己“为始皇帝。后世以计数,二世三世至于万世,

① 《大唐新语》卷九《著述》。

② 《群书治要》序。

③ 《新编魏征集》第264页。

传之无穷”^①的愿望成为梦想。也不像汉文帝、汉景帝那样,继承前人的事业,自己虽不甚有所作为,但也留下了“文景之治”的美誉。更不像晋武帝那样,满足于统一国家的现状而不思进取,致使内乱外患接踵而来。至于隋炀帝骄横跋扈,目空一切,无限度地加重人民的赋役负担,更为唐太宗所反对。唐太宗在取得建国与统一战争的胜利之后,立即转变观念,抛开战争年代的经验,从头学习治理国家之道,决心把从战乱中建立起来的国家推向太平盛世。在这方面,是以前的皇帝不可同日而语的。

一位著名史学家说:“唐代祖宗功德之盛,莫过于太宗,而太宗实录四十卷部帙繁重,且系编年之体,故事迹不易检查。斯太宗实录之分类节要本,即吴兢《贞观政要》一书所以成为古今之要籍也。”^②把《太宗实录》改为节要本《贞观政要》,主要是为了后人的需要。吴兢说他编撰《贞观政要》是因为“太宗时政化,良足可观,振古而来,未之有也”。该书的内容,可使“有国有家者克遵前轨,择善而从,则可久之业益彰矣,可大之功尤著矣,岂必祖述尧、舜,宪章文、武而已哉!”^③显然,这是要后来的统治者不必舍近求远,去效法古代的尧、舜、周文王、周武王,只要通过《贞观政要》学习唐太宗的治国之道,就能解决实际问题了。

事实上,《贞观政要》对后世的影响非常深远。唐朝的宪宗、文宗、宣宗等皇帝,都熟读《贞观政要》,宋仁宗、金熙宗、明宪宗等,也把《贞观政要》视为治国的至宝,甚至在日本、朝鲜半岛的统治者内也广为流传。这方面,我在《试论〈贞观政要〉的中心思想》

① 《史记》卷五《始皇本纪》。

② 《陈寅恪史学论文选集》,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第665页。

③ 《贞观政要》序。

一文中已有论述^①。在《贞观政要》中,有大量关于魏征和唐太宗讨论治国之道的记载。所以,《贞观政要》的社会影响,也充分反映了魏征的史论观所产生的历史作用。

(原载《法门寺唐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0 年出版)

^① 详见《唐研究》第一卷,第 347—349 页。

唐人的“离婚”刍议

修订后的《辞源》，是供阅读古籍用的工具书和古典文史研究工作者的参考书。在这部大型工具书中，找不到“离婚”一词。这是否可以说古籍中没有关于“离婚”的记载呢？我在阅读有关唐史的史籍中发现，唐人的“离婚”现象并不罕见。认真研究这些现象，对了解唐人的社会生活非常必要。

“离婚”的含义，古今大体类同。今人所谓的“离婚”，是指“依照法定手续解除婚姻关系”^①。唐人所谓的“离婚”，是指经过一定的手续脱离夫妻关系。需要说明，本文所谈唐人所谓的“离婚”，不包括古已有之的丈夫休妻。早在先秦的《仪礼·丧服》中，就有关于“七出”的内容。“七出”，就是丈夫抛弃妻子的七种借口，即无子、淫佚、不事舅姑、口舌、盗窃、妒忌、恶疾。在《唐律》中，除了“七出”以外又加上了“义绝”。“义绝”，就是夫妻二人对夫妻双方的长辈有不敬或为害者，妻犯“义绝”罪即可被逐。这些借口，虽然都可形成脱离夫妻关系，但它不属于唐人所谓的“离婚”内容。

^① 《现代汉语词典》。

唐人肯定夫妻关系并不需要到政府去登记,只要“男家致书礼请,女氏答书许讫”,女方接受聘财。由于“婚礼先以聘财为信”,故而“虽无许婚之书,但受聘财亦是”^①。这些都算有了婚姻关系。凡是一方或双方要解除这种关系者就是“离婚”。同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婚姻,也必须脱离夫妻关系。《唐律》有关“离婚”的条文很多,举例如下:

(1)已有婚约的女子,如果私自另嫁他人,即是违法。除受杖刑或徒刑外,必须与后夫离婚,“归前夫,若前夫不娶,女氏还聘财”,后夫依法再婚娶。

(2)男子“有妻更娶者”,不管女方知其有妻、无妻,“皆合离异”。

(3)“诸居父母及夫丧而嫁娶者,徒三年;妾减三等。各离之。”所谓“各离之”,就是“服内嫁娶妻妾并离”。

(4)“其父母之姑、舅、两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已亡堂姨及再从姨,堂外甥女,女婿姊妹,并不得为婚姻,违者各杖一百。并离之。”

(5)五代以内互相嫁娶者,“并离之”。

(6)妇人丧夫后,“誓心守志”,不愿改嫁,其祖父母、父母逼其再嫁者,“各离之。女追归前家,娶者不坐”。

(7)妇女犯罪逃亡,有人娶为妻妾者,应当离婚;若是不知情而娶,而且是无夫之女,可不离。

^① 《唐律疏议》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253—254 页。

(8)“枉法娶人妻妾及女者”，或“夫自嫁妻妾及女，与枉法官人，两俱离之”。

(9)“诸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妾，减二等。各离之。即夫自嫁者”，“二夫各离，故云‘两离之’。”

(10)“与奴娶良人女为妻者，徒一年半，女家减一等，合徒一年。仍离之。”^①

(11)开元二十二年(734)二月，玄宗敕：“诸州县官人在任之日，不得共部下百姓交婚，违者虽会赦仍离之。”^②

以上诸条，都是指违法的结合，必须离婚。另外，还有一条关于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规定。就是“若夫妻不相安谐而和离者，不坐。”所谓“夫妻不相安谐而和离”，是指“彼此情不相得，两愿离者”。^③由此可见，在唐人的“离婚”现象中，有些是违法的结合，被迫离婚，有的是夫妻难以相处，自愿离婚。

二

在唐人的实际生活中，“离婚”现象颇为复杂，有些是按法律的要求而离婚，有些“离婚”事例和法律的规定并无关系。在统治集团中，有很多是因政治原因离婚的。

天宝年间，宰相李林甫对太子李亨不满，为了削弱太子的势力，他把太子韦妃兄韦坚由刑部尚书贬为缙云(浙江温州)太守。后来，再贬为江夏(湖北武昌)别驾，最后被赐死。由于玄宗重用李林甫，太子的地位岌岌可危。太子为了免受牵连，遂“上表自

① 《唐律疏议》第254—269页。

② 《唐会要》卷八十一《嫁娶》。

③ 《唐律疏议》第268页。

理,言与妃情义不睦,请离婚,玄宗慰抚之,听离”^①。既然太子与韦妃“情义不睦”而要求“离婚”,当然符合“夫妻不相安谐而和离”的条文,但实际上是太子迫于政治上的压力,为了免祸而离婚。这种类型的“离婚”,多发生在统治集团内部。

开元八年(720),玄宗“禁约诸王,不使与群臣交结。光禄少卿驸马都尉裴虚己与岐王范游宴,仍私挟讎纬;戊子,流虚己于新州,离其公主”^②。这里所谓的“公主”,是指睿宗女霍国公主。驸马都尉被流放,公主不便于连坐,故而离婚。这也是迫于政治压力,不得已而为之,不是自愿离婚。

由于政治原因被迫离婚的事例还多。唐宣宗曾要宰相白敏中为其爱女万寿公主选择佳婿,白敏中推荐进士及第、颇有名声的郑颢。但郑颢当时“已婚卢氏”,正在赴楚州(江苏淮安)结婚途中,白敏中派人赶至郑州(河南郑州),追回堂帖(政事堂准许结婚的文书),使其与万寿公主结婚。为此,郑颢对白敏中恨之入骨,多次中伤白敏中。^③既然政事堂已批准郑颢与卢氏为婚,郑、卢即是合法夫妻,再从郑颢手中追回堂帖,实际上就是强迫其离婚。郑颢对白敏中深恶痛绝,并且采取报复措施,正反映了他对其被迫离婚极为不满的情绪。

隋唐之际,宇文士及也是被迫与妻离婚的。宇文士及妻是隋炀帝长女南阳公主。由于宇文化及(宇文士及兄)杀害了隋炀帝,南阳公主对宇文氏有刻骨仇恨。宇文士及投唐,她更为不满。隋炀帝在江都被杀,她随宇文化及北走;因宇文化及败于窦建德,她又流落到窦建德营中。后来,窦建德为唐军所败,她在洛阳又和

① 《旧唐书》卷五十二《后妃传》。

② 《通鉴》卷二二二,开元八年十月。

③ 《通鉴》卷二四九,大中五年四月。《唐语林校证》第646页。

宇文士及相遇。宇文士及“立于户外，请复为夫妻”。南阳公主坚决拒绝道：“我与君讎家。今恨不能手刃君者，但谋逆之日察君不预知耳。”遂“与告绝，诃令速去”。宇文士及再次恳求，南阳公主更为愤怒。“士及见其言切，知不可居，乃拜辞而去”^①。显而易见，宇文士及被迫与南阳公主脱离夫妻关系，也是由于政治原因，并非自愿。

隋文帝第五女兰陵公主的事例也大体如此。兰陵公主初嫁王奉孝，不久，王奉孝死，又嫁柳述。本来，晋王杨广欲以兰陵公主配其萧妃之弟萧瑒，隋文帝也已答应，但后来隋文帝又改变主意，将兰陵公主嫁柳述。于是晋王怀恨在心，待隋文帝死，他即位以后，立即报复。史载：“炀帝令主与述离绝，将改嫁之。”兰陵公主誓死不从。隋炀帝迫使柳“述徙岭表”，公主上表愿“与述同徙”^②。隋炀帝虽然大发雷霆，终未能使其离婚。坚决不离婚者还有唐代宗时的贾直言妻董氏。贾直言因其父犯罪受连坐被贬岭南，临行时和妻诀别，要董氏立即改嫁。董氏“引绳束发，封以帛”，并使贾直言在帛上书“非君手不解”。贾直言二十年后回来，“署帛宛然”^③。可见董氏不愿离婚的态度非常坚决。把这两件事和唐睿宗女霍国公主的离婚相比较，虽然事实的结果不同，但却殊途同归。霍国公主是因丈夫被流放而离婚，兰陵公主、董氏是因丈夫被徙岭南拒不离婚。这是面对被迫离婚的两种态度，一个问题的两方面。

另外，还有如此类同的“离婚”而又复婚者。隋炀帝时，黄门侍郎裴矩女嫁李德武，一年后，李德武因其从父犯罪而受连坐被

① 《隋书》卷八十《南阳公主传》。

② 《隋书》卷八十《兰陵公主传》。

③ 《新唐书》卷二〇五《列女传》。

“徙岭表”，裴矩“奏请德武离婚，炀帝许之”。但裴氏坚决不再改嫁。后来，李德武在岭南又娶尔朱氏为妻。不久，李德武遇赦还京，行至襄州（湖北襄樊），闻知裴氏守节，遂出其后妻，和裴氏复婚。^①这实际是团圆，故而未办任何手续。

还有一种情况，丈夫在政治事变中牺牲，女方要求离婚，立即改嫁。唐中宗景龙元年（707），韦后、安乐公主等与太子李重俊矛盾激化，李重俊发动政变失败，宰相魏元忠子魏升参与政变，为乱兵所杀，魏元忠也受到牵连，先入狱，后被贬。魏升妻是郑远女。郑远为此事“就元忠求离书。今日得离书，明日改醮”。殿中侍御史麻察对此事愤愤不平，上书对郑远大加指责。他认为“郑远纳钱五百万，将女易官。……既连婚国相，父子崇赫，迨元忠下狱，遂诱和离，今日得书，明日改醮”，这是极不道德的事。郑“远以此废弃。朝野咸赏察之公直”^②。这里所谓的“离书”，自然是离婚书。郑远怕受政治变变的牵连，急于求得“离书”，以便使其女再嫁，显然也是受政治影响的婚姻关系。从这一离婚事件中还可以看出一个问题，就是丈夫虽死，妻子还不能随意再婚，必须和男方办理离婚手续。郑远为其女讨索离婚书遭到别人的斥责，正说明在唐代相当开放的社会里，男尊女卑的思想还是占统治地位的。

三

在唐代，除了由于政治原因离婚以外，基于人伦、道德方面的原因离婚者也不罕见。

^① 《旧唐书》卷一九三《列女传》。

^② 《大唐新语》中华书局本第43—44页。

贞观年间，殿中侍御史李乾祐有一篇奏文，指责郑宣道娶其堂姨为妻是违犯人伦，应当离婚。他说：“郑州人郑宣道，先聘少府监主簿李元义妹为妇，即宣道堂姨。元义先虽执迷，许其婚媾，后以情理不合，请与罢婚。宣道经省陈诉，以法无此禁，判许成亲。何则？同堂姨甥，虽则无服，既称从母，何得为婚！又母与堂姨本是大功之服，大功之上，礼实同重，况九月为服，亲亦至矣。子而不子，辱以为妻，名教所悲，人伦是弃。且堂姑、堂姨，内外之族虽别，而父党、母党，骨肉之恩是同。爱敬本自天性，禽兽亦犹知母，岂可令母之堂妹降以为妻，从母之名将何所寄！古人正名，远别后代违道，任意恐寢以成俗，然本属无服，而尊卑不可为婚者，非止一条。请付群官详议，永为后法。”^①从这篇奏文中看出，李元义许婚以后，又感到“情理不合，请与罢婚”。但郑宣道不同意，“经省陈诉，以法无此禁，判许成亲”。这时，《唐律》尚未最后形成，《武德律》、《贞观律》中还没有关于甥与堂姨结婚的规定，故而准许结婚。此事虽然不触犯法律，但却被人视为“名教所悲，人伦是弃”，甚至被指责为不如禽兽。逻辑的结论，必然是应该离婚。奏文最后说“而尊卑不可为婚者，非止一条”。说明当时尊卑为婚者不只是甥与堂姨结婚一种类型。正因为如此，他才要求“群官详议，永为后法”。

高宗永徽二年（651），太宗子纪王慎等“议堂姨母之姑姨，及堂姑姨父母之姑姨，父母之姑舅姊妹，甥姊妹堂外甥，虽并外姻无服，请不为婚，诏可之”。纪王等所议内容，正是针对郑宣道与其堂姨为婚的。“先是，御史大夫李乾祐奏言郑州人郑宣道先聘少府监李玄义妹为妻，玄义妹即宣道堂姨，玄义情不合，请罢婚，宣

^① 《全唐文》卷一六·《外属不得通婚奏》。

道经省陈诉,省以法无禁,判许成亲。于是纪王慎等因此有议云。”^①不难看出,郑宣道的婚姻,在统治集团中引起了强烈的反响,终于在《唐律》中形成了明确的条文:“其父母之姑、舅、两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已亡堂姨及再从姨、堂外甥女,女婿姊妹,并不得为婚姻,违者……并离之。”由此可见,郑宣道与其堂姨是否在当时离婚,不敢肯定,但在事后不久高宗的诏令或《唐律》形成后,他们必须依法离婚。

还有一种因丈夫神经不正常与妻子产生矛盾而离婚的情况。唐武宗时,右庶子吕让上疏道:“亡兄温女,大和七年嫁左卫兵曹萧敏,生二男。开成三年,敏心疾乖忤,因而离婚。今敏日愈,却乞与臣侄女配合。”武宗“从之”^②。萧敏因神经不正常(心疾)与妻常相抵触而离婚。这与政治无关,纯是夫妻感情问题,而且女方处于主导地位,否则,萧敏病愈后不会“乞与”复婚。在政治原因以外的各种脱离夫妻关系者中,女方居主导地位者并不多见,可见吕温女的离婚事例,对研究古代婚姻史和唐代妇女的地位颇为重要。

四

南北朝期间,夫妻之间以各种原因脱离关系的大有人在,但把这种脱离夫妻关系称谓“离婚”,同时还必须办理一定的手续,笔者未见于史籍。例如,南朝后期,有一位“遍通《五经》,博览史籍”的徐孝克,他对母亲非常孝顺。在梁武帝末年发生侯景之乱

^① 《唐会要》卷八十三《嫁娶》。

^② 《旧唐书》卷十八上《武宗纪》。

的时候，“京邑大饥，饿死者十八九”。徐孝克也受影响，难以养活母亲。在走投无路时，他想起了妻子臧氏。臧氏系领军将军臧盾之女，甚有姿色。徐孝克对妻讲明自己的困难，要求把妻嫁于富人，以便用其所得养活母亲。臧氏理解其困难，但不愿与徐脱离关系，另嫁他人。徐孝克背着妻子串通侯景的将军孔景行，孔景行抢去臧氏，逼其成婚。徐孝克将其所得养活母亲，同时自己又削发为僧，乞食以补其不足。臧氏虽被出卖，但她仍不忘旧情，经常暗中接济徐孝克。后来，孔景行战死，臧氏又寻到徐孝克，毫无怨言地说：“往日之事，非为相负，今既得脱，当归供养。”徐孝克很受感动，“于是归俗，更为夫妻”^①。徐孝克的离婚与复婚，都没有和官府办理任何手续，全是自作主张。

唐人的脱离夫妻关系，就不像徐孝克那样随心所欲了。凡违法的结合，《唐律》明确规定必须“离之”或“离异”。事实上有些脱离夫妻关系者又把此事称谓“离婚”。例如，太子李亨与韦妃、吕温女与萧敏等脱离夫妻关系都称谓“离婚”；隋炀帝迫使兰陵公主与柳述脱离关系称谓“离绝”。总之，都是明确的脱离夫妻关系。再者，离婚必须受一定的制约，要办理一定的手续。如李亨与韦妃离婚经玄宗同意，郑颖与卢氏离婚需要追回堂帖。另如，郑远女的丈夫已死，郑远为其女离婚，还必须求得男方的“离书”；吕温女在会昌六年(846)与萧敏复婚时经武宗批准，在开成三年(838)离婚时也必然经文宗同意。至于隋南阳公主与宇文士及离婚，未经任何人同意是客观原因，因隋朝已亡，唐朝初建，南阳公主对唐抱有敌意，无疑她不会请求唐高祖批准她离婚。非常明显，唐人脱离夫妻关系和南北朝时不同，男女双方都不能随心所欲，任意

^① 《陈书》卷二十六《徐陵传》。

离开对方，总之，不应结合而成为夫妻者必须离婚；需要离婚者必须办理一定的手续，得到官府批准。“离婚”二字已经逐步成为夫妻脱离关系的专用名词。这一特点，标志着唐人的婚姻关系比南北朝时期前进了一步，在“离婚”问题上的制度化倾向已经非常明显。如果说唐人的脱离夫妻关系较宋人自由得多，那么比较起南北朝人来就更受约束了。

（原载《学术界》1994年第2期）

隋唐文化的特点

隋唐文化是秦汉魏晋南北朝文化的继续和发展。文化史是整个人类历史的组成部分,人类历史每前进一步,都会增加许多新的内容。不言而喻,文化史也会随着人类历史的进程不断丰富和发展。因为文化史在发展过程中日益增添新的因素,所以各个时期的文化必然有自己的特点。这里主要阐述隋唐文化的特点。

一、反映了长期分裂后再统一的历史背景

任何一种文化都是一定历史时代的产物,因而各种文化也必然反映一定历史时代的特征,隋唐文化当然也不例外。

东汉以后,三国分立的局面形成,中间虽然有西晋短暂的统一,但仅仅 36 年,又出现了分裂的局面。即使从西晋灭亡算起,也有 270 多年的分裂状态,一直到公元 589 年隋灭陈,才又实现了统一。这个由分裂到统一的再次实现,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过程。所以,隋唐文化充分反映了这一历史进程的客观要求。

南北朝的分裂,反映在思想上,就是双方的统治者互相歧视,标榜自己为中国的正统。隋朝统一后,隋唐统治者都以全国的主宰自居,他们不再站在南北朝的任何一方去歧视另一方。于是,在这种形势下出现的官修史书,就完全体现了这种时代精神。

历经宋、齐、梁三朝的沈约(441—513),在其所撰的《宋书》中视北魏为“索虏”,专立《索虏传》叙述拓跋氏的兴起与北魏的历史。历经齐、梁的萧子显(489—537),在其所撰的《南齐书》中,也专立《魏虏传》,以示对北魏的贬意。他对北魏建国称“僭称魏”,并且不厌其烦地称什么“伪太后”、“伪太子”、“伪尚书”、“伪刺史”等等,以说明南齐的正统地位。反之,历经北魏、东魏、北齐的魏收(505—572),在其所撰的《魏书》中,对南朝也针锋相对,反唇相讥。他专立什么《僭晋司马睿传》、《岛夷桓玄传》、《海夷冯跋传》、《岛夷刘裕传》、《岛夷萧道成传》、《岛夷萧衍传》等等。他还嘲笑司马睿是“窃魁帅之名,无君长之实”,也不过“一方小盗,其孙皓之不若矣”^①。这些情况,在唐代的史书中都有根本的改变。

成书于唐初的《南史》与《北史》,是李大师、李延寿父子所撰。当李大师开始编撰该书的时候,《宋书》、《南齐书》、《魏书》已经流传于世,在李延寿继续编撰该书的时候,《梁书》、《陈书》、《北齐书》、《周书》、《隋书》的编撰工作也在进行或定稿。可见,关于南北朝的史书已经基本齐全。那么,他们父子为什么又要修撰《南史》与《北史》呢?李延寿对此作了明确的回答。他说:“大师少有著述之志,常以宋、齐、梁、陈、魏、齐、周、隋南北分隔,南书谓北为‘索虏’,北书指南为‘岛夷’。又各以其本国周悉,书别国并不能备,亦往往失实。常欲改正。”^②非常明显,他撰《南史》与《北史》的目的,是要解决其他史书观点上的偏见、内容上的狭隘与不实、不能反映全国历史面貌的问题。因此,李大师欲像东汉赵晔撰《吴越春秋》那样,用编年体的体例,把南、北两方的历史都写进去。后来,李延寿虽然改变了体例,撰成了纪传体的史书,但其内

① 《魏书》卷九十六《史臣曰》。

② 《北史》卷一〇〇《序传》。

容却是把南北朝视为两个平列的历史整体,删去了互相歧视的对立内容。隋唐是继承北朝的地位,李延寿自然不会再歧视北朝各代;至于南方,他明确表示:“至于晋、宋、齐、梁虽曰偏据,年渐三百,鼎命相承。《魏书》命曰《岛夷》,列之于传,亦所不取。”^①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南史》与《北史》中去掉了《索虏传》、《魏虏传》以及“岛夷”、“虏伪主”等带有敌意的称谓。同时,也纠正了魏收站在东魏的立场上,不写西魏历史的缺点。例如,《魏书》中没有西魏皇帝的本纪,也没有西魏皇后的列传,《北史》都补上了。由此可见,李延寿在其修史思想中,不仅避免了南北的对立,而且也消除了北朝后期尊东伪西的偏见。

唐初所修的《梁书》、《陈书》、《周书》、《北齐书》、《隋书》等五代史,也充分体现了作者是站在统一国家的立场上,纵观全局的思想。《隋书》的十志,也就是五代史志,它的内容是全面记载南北朝后期的梁、陈和北齐、北周及隋五朝的典章制度,叙述的范围有时包括整个南北朝时期,甚至还有追溯到汉魏以至周秦者。不难看出,五代史就各自的内容看来,都是中国一个地区、一个阶段的历史;但这些地区 and 这个阶段的各种制度,都是中国古代各种制度的继续和发展;这时各个地区保存或创造的文化典籍,都是中国古代文化典籍的组成部分。以《经籍志》为例,班固的《汉书·艺文志》,总结了东汉以前的文化典籍。东汉以后,随着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各种文化典籍也大量增加。对于文化典籍的增加,南北各地都有贡献。所以,《隋书·经籍志》全面总结了东汉以来全国文化典籍发展的情况,使其成为《汉书·艺文志》以后又一部古代文献的总录与学术源流的发展史。毋庸置疑,这是作者站

^① 《北史》卷九十三《僭伪附庸传序》。

在统一国家的立场上,视南北各地均为中国组成部分的观点。

南北朝时期,佛教甚为流行。这种外来的宗教,由于和中国政治发生了密切的联系,所以在南北朝互相对立的时候,与佛教有关的史籍也带上了政治色彩,反映了佛教领域里的地域偏见。

《高僧传》,又称《梁高僧传》,是南朝梁释慧皎所撰。由于作者站在梁朝的立场上看问题,故而该书所载僧人南多北少,被其视为“伪魏僧”者仅有四人。唐人道宣所撰的《续高僧传》就不同了。表面看来,《续高僧传》是为续慧皎《高僧传》而作,但其内容都摆脱了慧皎那种狭隘的地域观念,纠正了详南略北的偏见。对于南北僧人,凡被他视为高僧者,都被编入该书。这正是国家由分裂到统一在宗教活动中的反映。

儒学的发展,也必须适应统一国家的要求。“唐太宗令孔颖达撰《五经正义》,颜师古定《五经定本》,对儒学的影响,与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学有同样重大的意义。”^① 这种论断是符合历史实际的。

西汉末年,发生了今文经与古文经的争论。到了东汉末年,由博通古文经学与今文经学的郑玄编注古文经,他的注解,以古文经学为主,兼采今文经学,结束了东汉今文经学占统治地位的时代。魏晋以后的经学就是郑学。郑学盛行以后,古文经学内部又出现了马融学与郑玄学的争论。马融学的代表人王肃,完全以古文经学注解群经,与郑学形成对立面。

南北朝时期,由于政治上分裂,儒学的发展也受到了影响。北朝鲜族刚建国时,尚未感到需要儒学,因而经学未得到重视。

^①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第三编第二册第641页。

一直到魏孝文帝以后,儒学才逐步恢复起来。这样一来,南北的儒学就不再是一个统一的整体了。所以有人指出:“南北所治,章句好尚,互有不同。江左《周易》则王辅嗣(王弼),《尚书》则孔安国,《左传》则杜元凯(杜预)。河、洛《左传》则服子慎(服虔),《尚书》、《周易》则郑康成(郑玄)。《诗》则并主于毛公,《礼》则同遵于郑氏。大抵南人约简,得其英华,北学深芜,穷其枝叶。”^①按照著名学者的解释:“这些话实际是说,北方保持东汉(古文经学派)的学风,南方发展魏晋的学风。”南北差别很大,“北方经师说经,墨守东汉经师的家法,讲明训诂章句,不敢在家法外别出新义,是一种保守的停留在书面上的学风。南方经师,兼采众说,阐发经义,贵有心得,不拘家法,是一种进展的从书面进入书里的学风。大抵北方经学崇尚郑(玄)学,排斥王(肃)学,当然更排斥玄学;南方经学不仅郑王兼用,并兼采玄学。”^②

隋朝统一后,由于南北朝儒学流派不同,缺乏统一标准,给选拔人才带来许多困难。唐朝统一后,唐太宗为了巩固自己的地位,确定明经、进士习经的标准,便于选拔人才,遂对经学进行了统一。贞观四年(630),“太宗以经籍去圣久远,文字讹谬,诏前中书侍郎颜师古于秘书省考定《五经》。及功毕,复诏尚书左仆射房玄龄集诸儒重加详议。时诸儒传习师说,舛谬已久,皆共非之,异端蜂起。而师古辄引晋、宋以来古本,随方晓答,援据详明,皆出其意表,诸儒莫不叹服。太宗称善者久之,赐帛五百匹,加授通直散骑常侍。颁其所定书于天下,令学者习焉。太宗又以文学多门,章句繁杂,诏师古与国子祭酒孔颖达等诸儒,撰定《五经》疏

① 《隋书》卷七十五《儒林传序》。

②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第二编第425页。

义,凡一百八十卷,名曰《五经正义》,付国学施行”^①。非常明显,颜师古的《五经定本》是经过激烈的争论确定下来的。孔颖达的《五经正义》,虽然唐太宗曾下诏:“卿等博综古今,义理该洽,考前儒之异说,符圣人之幽旨,实为不朽。”^②但还有太学博士马嘉运表示异议。由此可见,唐太宗统一经学不是一帆风顺的。

自《五经正义》确定为官书以后,东汉以来的诸儒异说全部统一,儒学内部的争论也告一段落。凡应明经等科的科举考试,必须熟读《五经正义》。这是儒学思想上的又一次统一。这种统一,正适应了唐朝统治者巩固政治上的统一、加强中央集权的要求。

二、反映了各民族文化融合的内容

西晋以后,大量的少数民族进入中原地区,民族关系错综复杂,但在长期的共同生活中,由于中原地区先进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影响,再加上互相通婚,到南北朝后期,民族界限就逐步缩小以至消失。但是,经过长期的民族融合以后,中原地区的文化已经不再是单纯的汉族文化,而是在传统的汉族文化中增加了许多少数民族文化的内容。在隋唐文化中,各少数民族文化的内容是非常丰富的。

自秦始皇以后,中原的最高统治者都称皇帝,即使是占据一隅之地的分裂割据者,也都称帝,以示其至高无上。其他少数民族的统治者,匈奴称单于,突厥称可汗,吐蕃称赞普,各自不同。

贞观四年(630),唐军彻底打败东突厥以后,许多少数民族首

① 《贞观政要》卷七《崇儒学》。

② 《旧唐书》卷七十三《孔颖达传》。

领到长安,请唐“太宗为天可汗”。唐太宗也感新鲜,遂下制曰:“我为大唐天子,又可行可汗事乎?”群臣与各族首领皆称万岁表示拥护。自此以后,“以玺书赐西域、北荒之君长,皆称‘皇帝天可汗’。诸蕃渠帅死亡者,必诏册立其后嗣焉。临统四夷,自此始也”。^① 这些情况,说明唐朝与各少数民族的关系比较和谐,有利于各族之间的交往,可以促进民族融合;更重要的则是史无前例地出现了唐朝皇帝加上了少数民族首领的头衔。

过去,中原的皇帝都以敌对的态度歧视周边各族,连匈奴人刘渊得势,也“鄙单于之号,窃帝王之宝”^②,中原皇帝当然不会去戴其他各族首领的桂冠了。看来,这时唐太宗接受“皇帝天可汗”的称号不是偶然的,这是民族融合在人们意识领域里的反映。统治集团已不再像过去那样歧视各族首领,而是要拥护唐朝皇帝为天下各族共同的首领了。这种观念上的转变,还反映在和亲问题上。以往的和亲,都是中原政权送宗室女到周边各族去,缓和双方的矛盾,实际上是中原政权的屈辱妥协政策。唐代的和亲则大不相同,既有像文成公主到吐蕃那样象征着双方的友好相处,更有突厥可汗要嫁女给唐皇室者。

圣历元年(698),突厥默啜可汗向唐表示有女欲嫁唐宗室。武则天遂命武承嗣(武则天兄子)子武延秀前往迎突厥女为妻。默啜可汗大为不满说:“我欲以女嫁李氏,安用武氏儿耶!此岂天子之子乎!”同时还指责武则天说:“我可汗女当嫁天子儿,武氏小姓,门户不敌,罔冒为婚。”^③ 遂扣留了武延秀,一直到长安四年(704)八月,武则天答应以中宗子李重俊和亲,才放回了武延秀。

① 《通典》卷二〇〇《论》。《唐会要》卷一〇〇《杂录》。

② 《通典》卷二〇〇《论》。

③ 《资治通鉴》卷二〇六,圣历元年八月。

这也是前所未有的。凤阁舍人张柬之曾劝阻武则天道：“自古无天子求娶夷狄女以配中国者。”^①这对武则天来说，颇忤其旨。故而张柬之被出为合州刺史。这种翻天覆地的变化，反映了人们的民族歧视观念已经大有削弱。淮阳王武延秀愿娶突厥女为妻反遭侮辱，说明突厥可汗的地位远非昔日其他各族首领可比，与西晋末年刘渊不愿称单于的时代不能同日而语了。

其实，既称皇帝又称可汗并不始于唐太宗。隋朝末年，割据于马邑（山西朔县）的刘武周，既称皇帝，又是突厥的定杨可汗；割据于朔方郡（陕西横山白城子）的梁师都，既建国称帝，又称大度毗伽可汗。不过，他们都是在突厥的威胁下被迫称可汗的。由刘武周、梁师都被迫称可汗到唐太宗自愿称可汗，显然反映了在民族融合进程中人们思想意识领域中的变化。由此可见，唐太宗说的“自古皆贵中华，贱夷、狄，朕独爱之如一”^②并非史家毫无根据的赞颂，而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

汉族文化的普及也超越了民族界限。隋朝末年，大量的汉人流亡突厥，其中包括许多知识分子。这些人对在突厥传播汉人文化起了重要作用。李渊从太原起兵的时候，为了解除后顾之忧，不得不笼络突厥。李渊亲自修书给突厥可汗，信封上署曰“某启”。为此，有人向李渊建议道：“突厥不识文字，惟重货财，愿加厚遗，改启为书。”李渊笑而答曰：“自顷离乱，亡命甚多，走胡奔越，书生不少。中国之礼，并在诸夷。……如有轻慢，猜虑愈深。”^③既然“中国之礼，并在诸夷”，可见汉文化已在突厥等族中有相当的影响，李渊担心用字不当会达不到笼络突厥的目的，也

① 《旧唐书》卷九十一《张柬之传》。

② 《通鉴》卷一九八，贞观二十一年五月。

③ 《大唐创业起居注》卷一。

说明突厥的统治集团对中原地区的礼仪制度比较熟悉。

由于汉文化的扩散与影响,贞观初年,吐蕃、高昌等酋长“亦遣子弟请入于国学之内”。^①可见周边各族对汉文化是十分向往的。

贞观十五年(641),文成公主嫁到吐蕃去,松赞干布亲自迎于河源(青海阿陵湖西),他以“子婿之礼”与唐使臣江夏郡王李道宗相见。他十分羡慕唐朝的服饰礼仪,在生活习惯上尽力迁就文成公主。当文成公主表示不喜欢“赭面”的时候,松赞干布即令“国中权且罢之”,同时,“自亦释毡裘,袭纨绮,渐慕华风”。另外,还请“中国识文之人典其表疏”。开元年间,吐蕃派人“请《毛诗》、《礼记》、《左传》、《文选》各一部”。玄宗即“令秘书省写与之”。^②这就是说,从生活习惯到文化思想,吐蕃都在逐步汉化。这些史实说明,藏族成为中华民族大家庭的成员是有历史渊源的。

同时,各少数民族对中国文化的形成与发展也有很大贡献,隋唐文化中的少数民族文化因素也是非常显著的。隋唐的很多制度是从北朝发展而来。北魏开始的均田制度,就是鲜卑贵族推行的促进民族融合的政策之一;西魏开始的府兵制度,就是鲜卑贵族与汉人上层分子在政治上合流的政策;关陇集团的形成与隋、唐王朝的相继建立,是鲜卑贵族与汉族统治阶层合流的标志。均田制、府兵制在隋、唐继续实行,正是各族文化融合在政治制度上的反映。

龟兹就是现在新疆的库车县,隋唐时期与内地文化有很大差异,“文字取则印度,粗有改变。……服饰锦褐,断发巾帽。货用

① 《旧唐书》卷一八九上《儒学上》。

② 《旧唐书》卷一九六上《吐蕃上》。

金钱、银钱、小铜钱”。信仰佛教，“经教律仪，取则印度”^①。特别是在艺术方面，他们的音乐、歌舞，早有盛名。东晋太元九年（384），吕光伐龟兹，把龟兹的乐人带到凉州（甘肃武威），在这里，库车乐与汉人乐相交流，产生了西凉乐。在北魏、北齐，这种音乐颇为流行，不管宫廷或民间，到处可听到胡乐的演奏，可看到胡舞的表演。开皇初年，隋定七部乐，其中有龟兹乐。龟兹乐又分三部，即西国龟兹（西魏或北周时传入的库车乐）、齐朝龟兹（北齐时传入的库车乐）、土龟兹（直接从新疆传入的库车乐）。大业中年，隋炀帝又定九部乐，西凉乐、龟兹乐、疏勒乐都是其中之一^②。唐代又增加高昌乐，共有十部乐。其中还有西凉乐、龟兹乐、疏勒乐。这就是说，隋唐时期流行的歌舞中，新疆一带的歌舞是其中的重要内容。当时歌舞互相配合，互不分离，故《秦王破阵乐》也称《秦王破阵舞》。

向达先生说：“唐代流行长安之西域乐以龟兹部为特盛。……不仅朝廷诸大乐率用龟兹乐，笛及羯鼓亦复用之。”还有其他各种乐也都“杂以龟兹乐”^③。这说明龟兹歌舞是很受内地人们欢迎的。

不过，这时的龟兹乐已非原始的龟兹歌舞，而是增加了民族融合的内容。西凉乐本与龟兹乐有关，它是龟兹乐在“凉人所传中国旧乐”的基础上，“杂以羌胡之声”^④而形成的。龟兹乐虽“起自吕光灭龟兹”，但“吕氏亡，其乐分散”，北魏统一中原后才又复

① 《大唐西域记校注》第54页。

② 参考《隋书》卷十五《音乐志下》。《大唐西域记校注》第56页。

③ 《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第62页。

④ 《旧唐书》卷二十九《音乐志二》。

获。这时,“其声后多变易”^①。到隋朝发展成为三部乐,为唐代的盛行提供了条件。龟兹乐的演变,正反映了隋唐艺术内容的不断丰富与发展。

疏勒乐、高昌乐也必然和龟兹乐一样,在不断发展中内容也有改变。另外,像北狄乐(鲜卑、吐谷浑、部落稽等),在周、隋时与“《西凉乐》杂奏”。唐初,北狄乐也颇流行,开元初年的歌工长孙元忠,自称其“自高祖以来,代传其业”。他的祖父“受业于侯将军,名贵昌,并州人也,亦世习北歌。贞观中,有诏令贵昌以其声教乐府”^②。至于突厥歌舞,更有影响。贞观七年(633),太上皇李渊“命突厥颉利可汗起舞,又命南蛮酋长冯智戴咏诗”,接着他又笑道:“胡越一家,自古未有也!”^③武延秀因和亲不成在突厥滞留六年之久,懂突厥语言,也熟悉其歌舞。后来,他与中宗女安乐公主结婚,夫妻俩高兴时,“延秀唱突厥歌,作胡旋舞,有姿媚,主甚喜之”^④。唐高祖、安乐公主喜爱突厥歌舞并不是偶然的,唐对突厥的战争取得决定性胜利后,突厥人进入内地者很多,不少人到朝廷做官,“其人居长安者近万家”^⑤。颉利可汗能跳舞,其他突厥人当然也不例外;武延秀在突厥六年即学会其歌舞;隋末流落突厥者,仅贞观五年(631)即赎回“男女八万口”^⑥,这些人必然也懂突厥歌舞。由此可见,突厥歌舞流行于内地是很自然的现象。

其他方面,也多有少数民族的内容。如武德、贞观时,宫人骑

① 《隋书》卷十五《音乐志下》。

② 《旧唐书》卷二十九《音乐志二》。

③ 《资治通鉴》卷一九四,贞观七年十二月。

④ 《旧唐书》卷一八二《武延秀传》。

⑤ 《通典》卷一九七《边防·突厥上》。

⑥ 《资治通鉴》卷一九三,贞观十五年五月。

马者“多著罽毼”，此即“发白戎夷”。这主要是为了“全身障蔽，不欲途路窥之。王公之家，亦同此制”。开元初年，“从驾宫人骑马者，皆著胡帽”。另外，“太常乐尚胡曲，贵人御馔，尽供胡食，士女皆竞衣胡服，故有范阳羯胡之乱，兆于好尚远矣”。还有一种奚车，本为契丹人所用，开元、天宝年间流传到长安。同时，巴蜀妇人所用的兜笼也进了京城。这两种用具，自肃宗以来，“蕃将多著勋于朝，兜笼易于担负，京城奚车、兜笼，代于车舆矣”^①。

唐代的壁画，也多反映各民族融合的内容。昭陵的陪葬墓之一长乐公主墓中，有女侍图的壁画。在四个女侍中，有一个卷发、大耳环、肤色较深，“应当是昆仑奴的形象”^②。李季平先生认为：昆仑奴有的来自非洲黑人，有的是南海各地的昆仑族人，也可能是南海之矮黑种人，“皆卷发黑身，号为‘昆仑’”^③。这说明昆仑族人或外国黑人也有生活在内地者。另一陪葬墓契苾夫人墓中，有一宫苑仕女图，“图中侍女面容清俊，体态修长，不如其他唐初壁画中女侍那样丰腴”^④。契苾夫人是镇军大将军契苾何力（回纥族）的女儿，这可能是回纥人与中原人爱好不同所致。

在昭陵的祭坛上，还有 14 尊雕刻石像。这 14 尊石像代表着 11 个民族、14 个地区或国家。其中的突厥、薛延陀、吐蕃、吐谷浑、龟兹、于阗、焉耆、高昌等民族或地区，全部或大部都是现代中国的组成部分。象征他们的首领的石像站立在昭陵祭坛上，正是各族首领拥护唐太宗为“皇帝天可汗”的标志，也是贞观二十一年

① 《旧唐书》卷四十五《舆服志》。

② 《昭陵文物胜迹漫话》第 100 页。

③ 《古史探微》第 190 页。

④ 《昭陵文物胜迹漫话》第 107 页。

(647)北方各族要求开辟“参天可汗道”^①、向往长安的反映。在刻石像时,松赞干布、阿史那社尔、诺曷钵、诃黎布失毕、伏闾信、龙突骑支等仍然健在,除松赞干布外,其他人还在长安^②。可见他们对雕刻石像是同意的。这种陵墓文化的内容与文献记载的吻合,进一步说明隋唐文化中民族融合的内容相当丰富。

三、带有佛教文化的色彩

佛教自东汉初年传入中国后,魏晋南北朝时期有很大的发展,而且和中国文化相互影响,使佛教逐步走上中国化的道路,同时,也使中国文化带有佛教的色彩。隋唐文化在这方面的特点非常明显。

在思想领域中,对历代王朝的治乱兴衰,不同时期有不同的认识。秦统一全国后,对周朝的治乱兴衰就有不同的看法。淳于越认为“殷周之王千余岁”是因为实行了分封制,言外之意,当然是实行郡县制不能长久了。李斯则认为这是“道古以害今,饰虚言以乱实”^③,应立即禁止散布这种谬论。汉武帝以后,由于董仲舒的天人感应、君权神授说甚为流行,故而又有不少人根据天命论的观点解释政治上的治乱兴亡。至于实行“王道”或“霸道”,怎样处理君民关系等,也都在论述政治上的得失成败时有所涉及。

在唐代人们的政治思想领域里,对历代治乱兴亡的认识,仍然保留了许多传统的内容,同时又增加了不少与佛教有关的因素,使人们对于政治问题的认识带上了佛教的色彩。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八,贞观二十一年正月。

② 参考《昭陵文物胜迹漫话》第155页。

③ 《史记》卷八十七《李斯列传》。

韩愈认为：古代没有佛教，黄帝、尧、舜以至汤、武，都维持了长久的治世；汉明帝时有了佛教，故汉明帝在位仅 18 年；南北朝的统治者崇佛者很多，其政权更替非常频繁。由此可见，“事佛求福，乃更得祸”，“佛不足信”^①。

姚崇是唐朝中期的著名政治家，他认为北齐、北周对待佛教的态度不同，“周则多除佛法而修缮兵威，齐则广置僧徒而依凭佛力”^②。双方较量的结果，北齐灭亡。逻辑的结论，当然是崇佛导致国家灭亡，“修缮兵威”使国家强盛。

狄仁杰也反对崇佛，他说：“为政之本，必先人事。”如果耗费大量的民力兴修寺院，造大佛像，必然使劳动者“既失田时，自然弃本”。既然劳动者不能正常生产就是“弃本”，可见他所说的“人事”就是恤民的问题。他还借佛教的教义说：“咸以如来设教，以慈悲为主，下济群品，应是本心，岂欲劳人，以存虚饰。”^③这就是说，狄仁杰认为解决人民的问题才是国家兴亡的关键，崇佛无济于事。

贞观年间，门下典仪李师政反对用有无佛教说明政治上的兴亡。他认为，有人说“三王无佛而年永，二石有佛而政虐，损化由于奉佛，益国在于废僧”，这是“偏见”。他举例说：“亡秦者胡亥，时无佛而土崩；兴佛者汉明，世有僧而国治；周除佛寺而天元之祚未永，隋宏释教而开皇之令无虐。盛衰由布政，治乱在庶官，归咎佛僧，实非通论。”^④李师政虽然反对把有无佛教和政治上的治乱兴亡解释为因果关系，但他的目的是为了宣扬佛教，希望佛教在

① 《旧唐书》卷一六〇《韩愈传》。

② 《旧唐书》卷九十六《姚崇传》。

③ 《旧唐书》卷八十九《狄仁杰传》。

④ 《全唐文》卷一五七《内德论》。

思想文化领域里有更大的影响。因此,不管是崇佛者,还是反佛者,他们的政治思想中都带有佛教的色彩。

随着佛教的盛行,隋唐时期的历史文献中与佛教有关的内容也日益增加。唐初的《隋书·经籍志》,在其子部的杂家部分有《众僧传》(裴子野撰)、《历代三宝记》(费长房撰)等多种和佛教有关的目录。另外,在集部之后,还附有《佛经》部分,该部总结佛经有1950部、6198卷,同时,还概括说明了佛教的教义,叙述了佛教传入中国以后的情况。

还有一些佛经目录的专著,如隋文帝开皇年间的《众经目录》(法经等人编撰)、唐高宗时的《大唐内典录》(道宣编撰)、唐玄宗时的《开元释教录》(智升编撰)等,更是直接与佛教的传播有关。

玄奘的《大唐西域记》,慧立、彦惊的《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道宣的《续高僧传》等,都是极为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都是佛教发展的产物。

佛教的盛行,又促进了翻译事业的发展。佛教是通过西域传入中国的,最早向中原翻译佛经的都是西域僧人。由于梵文与汉文都很难全面掌握,所以西域僧人必须和懂汉文者互相合作。这种早期的翻译,因为没有人能精通汉文、梵文甚至西域诸国的文字,所以只能从事简单的直译,而且翻译的质量不高。这种情况一直到了唐代才有了根本的改变。

季羨林先生说:“在佛经翻译史上,玄奘可以说是开辟了一个新的时代。……他本人既通华言,又娴梵语,在印度留学十几年,参加过印度宗教哲学的大辩论,对印度各教派,对佛教中的各宗派都有深刻的研究。他怀着一腔宗教的虔诚,总结了他以前几百年翻译工作的经验,创立了一种前所未有的新的译风。……他的译风,既非直译,也非意译,而是融合直译意译自创新风。在中国

翻译史上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峰,开辟了一个新的时代。”^① 翻译事业的发展,既可以促进中外文化的交流,也必然丰富隋唐文化的内容。

佛教对文学的影响也很显著。赵朴初先生说:“数千卷由梵文翻译过来的经典,其中一部分本身就是典雅、瑰丽的文学作品。如《维摩诘经》、《法华经》、《楞严经》特别为历代文人所喜爱,被人们作为纯粹的文学作品来研读。”^② 唐代诗人王维,是个虔诚的佛教徒,他早年崇佛,在临终之际,“又与平生亲故作别书数幅,多敦厉朋友奉佛修心之旨,舍笔而绝”^③。这样的人生观,对他写诗必然有所影响。有人赞扬他的《辛夷坞》是“因花悟道,物我两忘”。看其内容也确是如此:“木末芙蓉花,山中发红萼,涧户寂无人,纷纷开且落。”这就是说,在“绝无人迹的地方,辛夷花在默默地开放,又默默地凋零,既没有人对它们赞美,也不需要人们对它们的凋零一洒同情之泪。它们得之于自然,又归于自然。没有追求,没有哀乐,听不到心灵的一丝震颤,几乎连时空的界线都已经泯灭了”。实际上这是“以禅宗的态度对待人生的一切,使他对宇宙对人生都保持着一种任远自在的恬淡心境。将这种心境融进于自己的诗歌,于是,使其……晚年的大多数作品都闪耀出一种似有若无的禅光佛影”^④。

隋唐之际的王梵志,是一位信仰佛教的通俗诗人。他相信轮回报应,他认为今世的富贵贫贱是前世行善或作恶的结果。他的《世间日月明》中说:“富者前生种,贱者慳贫生。贫富有殊业,业

① 《大唐西域记校注·前言》第5—7页。

② 《佛教与中国文化》第7页。

③ 《旧唐书》卷一九〇下《王维传》。

④ 《佛教与中国文化》第197—200页。

极自相迎。”由于这些诗歌迎合佛教徒的需要，故而他的诗颇受佛门的欢迎。目前已经整理的 328 首王梵志诗中，其内容虽是多方面的，但宣扬佛教教义以及与佛教有关的内容占有相当比例^①。这又说明佛教对隋唐文学是有相当影响的。

艺术方面的佛教色彩更为浓厚，敦煌莫高窟又叫“千佛洞”，正说明这是佛教圣地。莫高窟的塑像和壁画艺术，早已引起人们的重视。塑像的演变，充分地反映了印度艺术的中国化过程。北魏时期的塑像，明显受浓重的印度艺术所影响；隋代的塑像，已显出了中国民族的风格；唐代的塑像，完全抛开了模仿的痕迹，天王像表现了男子威严、正直、勇猛、坚毅的形象，菩萨像宛若唐代现实生活中的美丽妇女^②。洛阳龙门的石窟，也是一座佛教石刻艺术宝库。最有代表性的是武则天时的奉先寺。“奉先寺的雕像，不但吸收了北魏石刻艺术的精华，而且融入汉族的艺术传统，创造出唐代佛教艺术的新意境。”“以阿弥陀佛为本尊的万佛洞，也是唐代所修建的，窟中四壁雕满了 15000 余尊小佛，等于容纳了龙门佛雕的 1/7。一进洞来，万头簇动，简直就是来到佛的国度，远望之，千佛一面，如出一模；近视之，千变万化，妙趣横生，整个洞内热烈欢快，生气勃勃”^③。这说明雕塑艺术和佛教的关系极为密切。

莫高窟的壁画更是绚丽多彩。壁画的内容主要是：经变（佛经故事）、本生故事（释迦牟尼的前生）、尊像图（佛、菩萨、阿罗汉、小千佛、说法图等图像）、供养人像（出钱修窟的人像）等。这些生动的壁画，“不仅仅是宗教艺术，而且是历史的画卷，是中华民族

① 参考《佛教与中国文化》第 202—205 页。

② 参考《佛教与中国文化》第 419—420 页。

③ 《佛教与中国文化》第 434—435 页。

光辉灿烂的遗产。它们描绘了现实社会,表达了人民的喜怒哀乐,同时,也集中暴露了统治阶级的残暴、狡猾和骄奢淫逸”^①。特别是佛经故事画的兴起,“使佛画内容大大丰富起来,也就能使画家们发挥更大的想像力和给了他们驰骋艺术才能的更广阔的天地,所以唐代佛寺壁画极盛”^②。当时的著名画家阎立本、吴道子,都是画佛画的名家。这说明佛教对隋唐的绘画艺术也有很大影响。

综上所述,佛教和隋唐文化有不可分割的关系。魏晋南北朝发展起来的佛教文化,到隋唐时期已经成为中国传统文化的组成部分,离开佛教是不能全面认识隋唐文化的。

四、体现了开放的社会风气

隋唐文化已经不是单纯的华夏传统文化,而是在原有文化的基础上,融合进了许多民族和外国文化的新型文化。这种新型文化,是由来自四面八方的各种文化因素逐步汇集而成的。这种文化的形成与隋唐社会的开放风气密切相关。隋唐统治者既善于吸收外来文化,也注意弘扬传统文化。这是社会开放风气的两种表现。

隋唐时期的外来宗教,除了佛教非常盛行之外,还有火祆教、摩尼教、景教、伊斯兰教。火祆教即祆教,又名拜火教,唐以前从波斯传入中国。长安的布政坊、醴泉坊、普宁坊、靖恭坊,东都的会节坊、立德坊,南市西坊,都有祆祠。另外,凉州(甘肃武威)、沙

^① 《佛教与中国文化》第423页。

^② 《佛教与中国文化》第8页。

洲(甘肃敦煌)也有袄祠。“火袄不传教,亦不翻经,又称祠,间称庙而不称寺,盖中国人无信者,特胡人自奉其所信而已”^①。既然中国人无信者还能在京师和东都等地流行,可见这里波斯人很多,传教是自由的。

摩尼教即明教,是波斯人摩尼创立的。唐初,只有回纥人信奉此教,到武则天时才广泛流传起来,这与回纥在内地的活动日益增多直接有关。元和八年(813)十二月,“宴归国回鹘摩尼八人,令至中书见宰臣”。长庆元年(821),唐答应回纥和亲,“回鹘宰相、都督、公主、摩尼等五百七十三人人朝迎公主,于鸿胪寺安置”^②。这说明摩尼教徒曾经参与唐与回纥的政治活动。

景教是基督教的一派,贞观年间从叙利亚传入中国。长安的醴泉坊、普义宁坊,东都修善坊,都有大秦寺。建中二年(781),寺僧又建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在碑侧和底部有以古叙利亚文和汉文合璧刻写的碑文数处。这是中外文化合流的见证。景教的流行,也受到唐统治者的支持。贞观十二年(638)七月,太宗下诏曰:“道无常名,圣无常体,随方设教,密济群生。波斯僧阿罗本,远将经(景)教,来献上京。详其教旨,玄妙无为,生成立要,济物利人,宜行天下。所司即于义宁坊(普宁坊)建寺一所,度僧廿一人。”^③ 皇帝允许在京师建寺度僧,无疑是有利于景教传播的。

在唐代,大食人来到中国的很多,他们信奉的伊斯兰教也随之而来。首先在长安、广州等地流传,后来发展到全国各地。

各种宗教都有自己的信仰,都带有不同国家或民族的特色。他们和中国传统文化互相影响,使中国人更多地了解世界,开阔

① 吕思勉《隋唐五代史》第1383页。

② 《旧唐书》卷一九五《回纥传》。

③ 《唐会要》卷四十九《大秦寺》。

视野,促进了中外文化的交流,也丰富了中国文化的内容。

由于唐朝统治者对其他各国都采取友好往来的态度,因而各国的使者都频繁地来到中国。朝鲜半岛的新罗、高丽、百济,还有日本、林邑(越南中南部)、真腊(柬埔寨)、骠国(在缅甸境内)、天竺、狮子国(斯里兰卡)、尼婆罗(尼泊尔)、箇失密(克什米尔),分布在前苏联中亚地区的康、安、曹、石、米、何、火寻、戊他、史,还有波斯、大食、拂菻(东罗马)等国,都曾多次派遣使臣入唐。对各国使臣来访,唐朝都按礼尚往来的原则,接受他们带来的贵重礼物,也回赠中国的特产。同时,还给以优厚的待遇。证圣元年(695),武则天规定:“蕃国使人朝,其粮料各分等给:南天竺、北天竺、波斯、大食等国使宜给六个月粮,尸利佛誓、真腊、诃陵等国使给五个月粮,林邑国使给三个月粮。”圣历三年(700)又规定:“东至高丽国,南至真腊国,西至波斯、吐蕃及坚昆都督府,北至契丹、突厥、靺鞨,并为入蕃,以外为绝域,其使应给料各依式。”开元四年(716)玄宗又规定:“靺鞨、新罗、吐蕃、先无里数,每遣使给赐,宜准七千里以上给付也。”^①唐政府日益细致的规定对各国来访使者的待遇标准,说明各国来访使者有增无减。

各国来访使者,所带来的礼物各有特色。仅贞观二十一年(647)各国使者所献的礼物就有:摩伽国献菩提树(又名波罗),康国献黄桃(又名金桃),伽昆国献郁金香,罽宾国献俱物头花,伽失毕国献钵钵罗花,健达国献佛土叶,尼婆罗献菠薐菜、酢菜、胡芹、浑提葱,波斯献活褥蛇^②。这些所献果类、花卉、蔬菜、动物等等,必然可以丰富人们的精神生活与物质生活。

除了来访的各国使者以外,还有商人、宗教活动者等也大量

① 《唐会要》卷一〇〇《杂录》。

② 《唐会要》卷一〇〇《杂录》。

来华。长安、洛阳、广州、扬州等地，都住有很多外国商人和宗教活动者。这些人的活动，也大大丰富了隋唐文化的内容。

南北朝时，中国人还不知道制糖法。唐初，印度的制糖法通过西域传入中国。唐太宗派人到摩伽陀国（印度比哈尔邦的巴特那和加雅地方）取来制糖的方法，到扬州制造蔗糖，其色味都超过西域所制的糖。五代时，有一个名胡峤的同州郃阳（陕西合阳）人，被迫到契丹去。他“自上京东去四十里，至真珠寨，始食菜。明日，东行，地势渐高，西望平地松林郁然数十里，遂入平川，多草木，始食西瓜，云契丹破回纥得此种。以牛粪覆棚而种，大如中国冬瓜而味甘”^①。上京即今内蒙古巴林左旗。这里在贞观二十二年（648）以后是唐的松漠都督府，天宝十年（751）以后，契丹又受回纥统治近百年之久，开成五年（840）回纥灭亡，契丹又投降唐朝，唐末，契丹逐渐强大起来。五代时这里种植的西瓜是从回纥而来。回纥信奉摩尼教，摩尼教来自波斯。西瓜原产于非洲，它很可能随着摩尼教东来先传到回纥，再传到契丹。回纥国在唐文宗时即已灭亡，余众西迁，可见西瓜传到回纥，甚至再传到契丹应该是在唐文宗以前。有人认为这种说法并不确切，推测西瓜是由海上丝绸之路先传到我国东南沿海地区，传入时间应在西汉^②。但是，即使这种说法可以成立，也不能排除西瓜从西域传到北方的可能。

其他方面，外国文化的影响也很明显。如建筑技术，就有印度的影响。塔的建筑，就是随着佛教的东来，中国传统的建筑术在印度建筑术影响下的产物。另如医学，印度的外科、眼科、骨科，大食的外科和眼科，都对中国的医学有所影响。至于音乐、舞蹈

① 《新五代史》卷七十三《四夷附录第二》。

② 《古代礼制风俗漫谈》（二集）第97—99页。

方面的外来因素更是不胜枚举。这一切说明,在频繁的中外交往中,隋唐文化的内容大大丰富起来。

中国文化对外国的影响,是社会开放风气的另一方面。由于隋唐文化在当时世界上处于领先地位,故使许多国家对隋唐文化十分向往。贞观年间,高丽、百济、新罗都有贵族子弟到长安入学。木宫泰彦先生说:“日本古代人民生活,在精神和物质两方面,都因中国文化的输入而丰富起来。”于是,使一些向往中国文化的先进者,更加“热切希望前往当时堪称东方文化源渊的中国,直接吸收优秀的文化”^①。遣隋使就是这样出现的。由于遣隋使发挥了作用,日本的有识之士对中国文化“益加赞叹向往,热狂地试图汲取、模仿。遣唐使的派遣就是实现这种愿望的手段”^②。遣隋使,特别是遣唐使接二连三的来华,使隋唐文化在日本发挥了积极作用。

唐文宗开成二年(837),新罗派到唐的留学生就有200多人。从唐穆宗长庆元年(821)到唐末,登科举的新罗学生有58人。隋唐文化通过这些人对朝鲜也有很大影响。由于隋唐文化对东方各国的影响特别突出,所以日本学者把中国视为“东方文化大本营”,日本人民“对中国文化无限向往”,希望“过像汉人那样灿烂的文化生活”^③。

隋唐文化在印度也颇引人注意。玄奘到达迦摩缕波国(在今印度阿萨姆邦西部),拘摩罗王对他说:“今印度诸国多有歌颂摩诃至那国(中国)《秦王破阵乐》者,闻之久矣。”他还表示,仰慕中

① 《日中文化交流史》第50页。

② 《日中文化交流史》第62页。

③ 《日中文化交流史》第17—18页。

国的风俗教化,“东望已久”^①。太宗派王玄策出使伽没路国(即迦摩缕波国),其王“因请老子像及《道德经》”^②。这都说明中国文化在印度有广泛的影响。

天宝年间,中国造纸术传到阿拉伯,又从阿拉伯逐步扩散到埃及、摩洛哥以至欧洲。另外,中国的医学,如切脉术和一些重要医书,也传到了中亚和西亚,影响了阿拉伯医学。

不管是外国文化向中国传播,还是中国文化向外国扩散,都是隋唐社会开放风气的反映。开放的社会风气,是隋唐文化发展很快的重要原因。因为开放的社会风气,给各国之间的交往提供了条件;各国之间交往的频繁加速了各种文化的相互影响,从而促进了隋唐文化的迅速发展。

(原载赵文润主编《隋唐文化史》,
陕西师大出版社 1992 年出版)

① 《大唐西域记校注》第 797—798 页。

② 《旧唐书》卷一九八《天竺国传》。

隋唐文化与日本和朝鲜半岛

隋唐时期先进的经济和政治,必然有相应的先进文化。同时,素负盛名的文明古国,到政治、经济都有进一步发展的隋唐时期,文化也必然有新的前进。事实也正是如此,隋唐帝国的文化在当时世界上是很有影响的,特别对东方诸国,朝鲜、日本、南亚等国的影响更大。日本把中国视为“东方文化大本营”,当时,日本人“对中国文化无限向往”,希望“过像汉人那样灿烂的文化生活”^①。因此,特以大量派人到隋唐帝国直接学习中国文化。这就是说,隋、唐帝国的文化不仅在中国历史上是光辉灿烂的,而且在世界历史上也有很大影响,特别在东方是起了楷模作用的。下面仅以日本、朝鲜半岛为例,说明隋唐文化在东方的作用。

一、隋唐文化与日本

最向往隋、唐文化的是日本。中国与日本是一衣带水的邻邦,从西汉起,中日两国就开始有了交往。当时,日本和中国相比,是非常落后的。日本最早的史籍《古事记》、《日本书记》,是在8世纪(唐中期)编写成的。但在唐代以前,中国早已有多种史籍

^① 木宫泰彦著 胡锡年译:《日中文化交流史》第17—18页。

记载日本的历史了。简略提到日本的史籍,有《汉书·地理志》、《山海经·海内北经》、《论衡·儒僧篇》、《后汉书·东夷传》等。记载较详、史料价值较高的是《三国志·魏志·东夷传·倭人传》,全文两千多字,内容十分重要。这是现存有关4世纪以前日本基本情况的惟一史料。直至今日,日本史学界还非常重视《魏志·倭人传》的研究。显而易见,欲知日本有文字可考的历史,须从中国古籍谈起。这不仅说明中国文化的先进,同时也说明中日文化关系的密切。

最初,日本接受中国文化是通过朝鲜半岛间接得到的。到了隋、唐时期,日本的有识之士已经不满足于这种情况,于是就出现了遣隋使、遣唐使,直接来华吸取中国的文化。木宫泰彦先生说:“日本古代人民生活,在精神和物质两方面,都因中国文化的输入而丰富起来。但是,这些中国文化,都是由三三两两移来的朝鲜人和乐浪、带方的汉人带来的,只是自然而然地、极其缓慢地、经由朝鲜半岛传人的。这样始终听其自然发展下去,对于当时多少能够阅读中国典籍、开始理解中国文化的先进人士,是不能忍受许久的,一定热切希望前往当时堪称东方文化渊源的中国,直接吸收优秀的文化。这种愿望的具体实现,便是遣隋使的派遣”^①。这种看法,是符合历史的实际的。

隋朝以前,日本虽然也曾多次与中国通好,但日本朝廷都未曾预闻此事。遣隋使是日本推古天皇十五年(607)圣德太子开始派遣的。小野妹子等日本遣隋使,由百济使节陪同,于大业四年(608)到达长安。

遣隋使来华的目的是求佛法,其实,更重要的是为了广泛地

^① 《日中文化交流史》第50页。

输入中国文化。因为第二次遣隋使中既有僧人,还有学生。圣德太子在和朝鲜人的接触中,知道了很多有关中国文化的知识,并阅读了些汉文典籍,从而非常向往中国文化,必然想方设法试图吸取,遣隋使势必也就肩负这种任务。

事实也是如此,日本的遣隋使成员,多是隋以前从大陆通过朝鲜半岛迁来的汉人。因他们懂汉字,通晓汉语。在隋以前,这些人在日本常出使海外,起草外交文件。例如,南北朝时,日本雄略天皇上刘宋顺帝的表文,有六朝风格,是骈俪体裁,显然是这些人的手笔。遣隋使在中国留学有长达二三十年者,对隋末唐初的政治有深刻的了解,接触也很广泛。因此,回国以后必然对日本文化产生很大影响。反之,他们对日本的落后政治也必然有所不满。同时,“听到他们传说的知识分子,也必然想要赶快起来仿效,可能不拘内容怎样,哪怕只在形式方面,也殷切期望尽速修饰宫庭的冠服,整饬政府的编制。当然,这种愿望并不是到了这时才开始出现的,早在同吴国(中国南朝刘宋)往来的雄略朝(475—479)时,就已经有了萌芽,到了推古朝(593—628),这种倾向便更加显著起来,具体表现在圣德太子的制定冠位和颁布宪法上。随着遣隋留学生的回国,这种愿望更加强烈,已经达到无可遏止的程度”^①。由此可见,遣隋使的活动是达到了日本统治者派他们来华的目的的。

由于遣隋使的作用,中国文化在日本的影响进一步加深。但日本的有识之士并不满足,反而“益加赞叹向往,热狂地试图汲取、模仿。遣唐使的派遣就是实现这种愿望的手段”^②。

遣唐使的派遣,前后 13 次,还有两次是只有任命,并未成行。

^① 《日中文化交流史》第 61 页。

^② 《日中文化交流史》第 62 页。

遣唐使的成员,最多的一次达 651 人,最少的也有 120 人。其中,最重要的是大使、副使、判官、录事等官吏。充当这类官员的条件,主要是通晓经史,长于文艺,也就是著名的学者或文人,至少也是一技之长,如善弹琴或琵琶者。其次是对唐帝国熟悉的人,如遣隋留学生回国后,多又充任遣唐使者。这些人当然是容易接受唐文化的。

另外,遣唐使中还有医师、阴阳师、乐师、画师等。医师除了为使团人员医治疾病外,就是为了到唐请教疑难问题;阴阳师也是为了到唐请教疑难;乐师主要是到唐参观礼见、朝贺、拜辞等仪式奏乐的;画师可能是为了到唐描画唐朝珍奇风物的。总之,遣唐使是为了到唐汲取先进文化而组成的。

遣唐使的成员回国后,很受重用。很多人做了中央或地方的文武官员。这些官员在任职期间,利用各种机会,把在唐帝国的所见所闻推广于日本。在日本历史上有划时代意义的大化革新,就是日本留唐的学生在政治上发挥作用的标志。

大化革新的主要内容有:(一)废除贵族私家占有土地和部民^①制度,把全国的土地和人民都作为天皇(国家)的公地和公民。(二)实行班田制。政府对 6 岁以上公民,每六年班给口分田一次,男子二反(反也称段,一反约合 9.918 公亩),女子为其三分之二,奴婢为其三分之一,死后归还国家。受田者负担租庸调。租即田租,交稻米;庸即徭役,每人每年十天;调即贡物,交纳绢或布。(三)在官制方面,废除世袭制,各级官吏均由国家任免,集权于中央。

^① 部民基本上是被征服的氏族部落成员,其次是来自中国 and 朝鲜的移民,也有本部人犯罪为部民的。他们被天皇、贵族所奴役,从事各种劳动,处于半奴隶地位。

从革新的内容看,班田制与唐朝的均田制大体类同,而且沿着共同的道路向前发展,国家掌握的土地又逐步转入私人手中,形成了庄园制。官吏制度的改革,实际上也是以唐为榜样的。由此可见,大化革新是日本学习唐朝文化在政治方面所产生的后果。

在其他方面,日本受唐的影响也是颇为深远的。

《唐律》对日本的影响非常显著。大化革新后,日本官制仿照唐制,设立刑部省。唐高宗乾封二年(667),制定了最早的成文法典《近江令》。编纂《近江令》的就是随同遣隋使小野妹子来华的高向玄理和僧旻。高向玄理在中国留学32年,僧旻在中国留学25年。《近江令》的主要依据,就是武德、贞观、永徽三朝的令。稍后又颁布的《天武律令》,也是以武德、贞观、永徽三朝律令为蓝本的。

《大宝律令》是日本历史上所谓划时代的法典,它和《唐律》一样,都有12篇,其篇目次序都和《唐律》一样,内容也大致相同,只是在有些地方加以简化与省并。正因为如此,有人认为:“日本律令制时代的法典,亦步亦趋地追随唐朝。”同时还引用日本学者的话说:“自奈良至平安时期,吾国王朝时代之法律,无论形式上与精神上皆依据《唐律》。”另外,鸠山和夫与阪本三郎合著的《日本法制史一斑》,把日本的法律发展史分为四个时期,其第二时期就径称为“模仿唐时代”^①。这又充分说明,唐朝从政治上与文化上对日本的影响都是极为深远的。

毫无疑问,日本文字是根据中国文字创制的。最初,日本没有自己的文字,大约从3世纪起,中国文化通过朝鲜半岛传入日

^① 杨廷福:《唐律初探》第179页。

本,如《论语》、《千字文》都由百济人传入日本。到5世纪,日本贵族已经能够熟练地使用汉字了。到8世纪,日本才正式有了文字。日本文字的“片假名”,是吉备真备根据汉字的偏旁而创制的楷书字母,“平假名”是空海根据汉字草体而创制的草书字母。空海是唐德宗(780—805)时到长安青龙寺学佛经的和尚。吉备真备是唐玄宗(712—756)时在唐留学的学生,他在唐的17年中,对于经史、法律及技艺,都很有成就。回国时带回许多典籍和文物,如《唐礼》、《大衍历经》、《大衍历成》、《乐书要录》、测影铁尺、铜律管、弓箭等。对日本礼制、历法及音乐的改革创造做出了很大贡献。

在文学与史学方面,日本受唐的影响也很显著。日本遣唐使和留学生回国,带回不少汉文诗文集。唐玄宗天宝十年(751)以后,日本作者也相继写出了不少汉诗文集,如《怀风藻》,是最古的汉诗集,是日本贵族文学的代表;另外,还有《凌云集》、《文华秀丽集》、《经国集》等,也是著名的文学作品。日本最早的史籍《古事记》,是公元712年用“万叶假名”^①写成的。《日本书纪》是公元720年用汉文写成的。其后,《继日本书纪》、《日本后纪》、《续日本后纪》、《文德天皇实录》、《三代实录》等书,都是按汉文编年体相继写成的。这五种书,加上《日本书记》,合称《六国史》。《六国史》的年代互相衔接,从神话传说起,直到公元887年,内容虽然不完全可信,却是日本古代的重要历史文献。大约同一时期,还写出了一些《风土记》,相当于中国的地方志。

中国的书法艺术与绘画,也在日本很有影响。“书法”在日本

① “万叶假名”是日本早期的文字。最初,日本称汉字为“真名”。从5世纪起,以汉字为音和义来表示日语,这种借用汉字的标音文字被称为“假名”。

称为“书道”。日本的奈良时代(710—789),学习王羲之字体蔚然成风。空海、橘逸势、嵯峨天皇合称平安时期(794—1185)的三笔。传说空海在唐时曾向韩方明学习书法,橘逸势在唐时向柳宗元问过书法,嵯峨天皇的字,学的是欧阳询体。至于绘画,一方面是中国画在日本广为传播,另一方面是日本人也多模仿中国画,或者以中国为题材绘画。这两方面的画,日本统称为“唐绘”。空海由唐带回日本的真言五祖(金刚智、善无畏、一行阿闍梨、不空金刚、慧果)画像,日本至今还收藏完好。

在城市建设和建筑艺术方面,日本也极力模仿唐朝。公元694年,在飞鸟(在奈良县境)建立藤原京;14年后,又在奈良建造平城京,公元710年迁都于此。公元794年又迁都到平安京(今京都),一直到1192年。这三个都城,都是模仿唐都长安规划营建的。平城京和长安一样,也有朱雀大街,东市、西市。平安京仍然是按照长安的街市布局,而规模比平城京更加宏大。虽有大小不同,但其构造、布局大体相似。至于宫殿、寺院、官衙和私人住宅的建筑,也完全是仿唐的。

总而言之,唐代的中国文化对日本的影响是极为广泛而深远的。日本学者认为:“唐朝三百年间,由于学生、学问僧学来和带回的中国文化产物,不断给予日本新的启迪,中国前进,日本也前进。因此,日本的文化一刻也没有停滞,不断吸收中国的优点,经过整理提炼,咀嚼融化,终于在平安中期以后,在各个方面都逐渐摆脱了唐风,产生了优美、典雅的日本文化”^①。不难看出,日本文化是产生、发展在吸收唐代文化的基础上是不成问题的。

日本受唐文化的影响,日本的遣唐使、留学生起了重要作用,

^① 《日中文化交流史》第198页。

同时,唐到日本去的汉人也起了相当作用。在隋、唐以前,日本早有“秦人”、“汉人”、“新汉人”的存在。所谓“秦人”,是指一个被认为是秦始皇的后代的名叫弓月君的人,从朝鲜带到日本去的汉人;所谓“汉人”,是指一个被认为是东汉灵帝后代的名叫阿知使主的人,从朝鲜带去的一部分汉人;所谓“新汉人”,是指在“秦人”、“汉人”之后移居日本的汉人。这些人都成了日本民族的组成部分。遣隋使的成员中多是他们。

在唐朝和日本的交往中,除了这些已经成为日本人的“秦人”、“汉人”、“新汉人”的作用之外,到日本去的唐人也发挥了很大作用。

到日本去者,有些是以使者的身份赴日,完成任务以后就回国的。例如,隋炀帝时就曾派文林郎裴世清等十二人随小野妹子出使日本,并带有国书。到日本后,受到隆重接待,天皇接见裴世清时说:“我闻海西有大隋,礼义之国,故遣朝贡。我夷人,僻在海隅,不闻礼义,是以稽留境内,不即相见。今故清道饰馆,以待大使,冀闻大国惟新之化。”^① 回国时,日本天皇又派小野妹子同行。隋使来往均有小野妹子陪同,而且受到隆重接待,足证日本对隋的尊重。这正是中国文化对日本有影响而使其产生羡慕之心的结果。

到了唐朝,这样的活动更多。日本曾专门派过送唐客使。唐朝也常在日本的遣唐使回国时派遣人伴送,伴送的唐使有时达数十人之多。如唐肃宗上元二年(761),日本迎入唐使高元度回国,唐派沈惟岳、陆张什等三十九人伴送;唐代宗大历十三年(778),日本持副使小野石根回国,唐派赵宝英、孙兴进等数十人伴送。

^① 《隋书》卷八十《倭国》。

这些伴送者,因当时条件的限制,常因失去渡海机会而留在日本,最后很自然地成为日本人。这些人对唐朝文化的传播必然发挥很大作用。例如,袁晋卿、皇甫东朝都是唐玄宗开元二十四年(736)去日本留在那里的。袁晋卿精通《文选》、《尔雅》的字音,皇甫东朝擅长音乐,他们对于日本音韵学的发展与日本音乐的发展,都有很大贡献。

唐朝的僧人也有不少到日本后没有再返回者。在这方面,最有名的是鉴真。鉴真于玄宗天宝十二年(754)率领弟子24人东渡日本。他除了在日本传授佛经之外,在建筑、医学、雕塑等方面,也有很大贡献。他与其门徒建造了唐招提寺,寺中金堂,现仍存在。此堂被认为是“今日所存天平时代(729—748)佛殿之最完备者,其构造装饰,足以代表当时最发达之式样手法”^①。

在医药方面,他也很有贡献。当时日本人对某些药品还难辨真伪,鉴真以鼻辨别,非常准确。他还带去许多药方,据说,奇效丸、万病药、丰心丹的方子,都是鉴真带去的。

在雕塑方面,鉴真与其门徒创作的佛像,独具一格,在日本雕塑史上,被称为招提寺派。

“鉴真的门徒,多是建筑、雕塑的专家,他们在唐招提寺,发挥了唐代艺术的新成就,比过去传到日本的艺术有所发展,因而更快地促进了日本天平时代艺术高潮的形成。”^②

① 扬州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组编:《鉴真研究论文集》第49页、50页。

② 扬州师院历史科编:《鉴真研究论文集》第49页、50页。

二、隋唐文化与朝鲜半岛

朝鲜半岛与中国紧密相连,唇齿相依,自古以来关系十分密切。中国文化传入日本,朝鲜半岛是起了桥梁作用的。隋唐文化对朝鲜半岛的影响,不管是三国分立时代,还是新罗统一以后,都是非常广泛而深刻的。

新罗统一朝鲜半岛后,日本认为新罗是“中国文化的分店”^①,因此,日本除了向唐朝派遣留学生以外,还向新罗派了不少留学生。在此以前,大业四年(608),日本的遣隋使还曾与百济使节共同到达隋朝。日本学者估计,百济使节“或许为日本使节充任向导”^②。这些无不说明,朝鲜半岛受中国文化的影响比日本更早。

朝鲜半岛是15世纪才有自己的文字的。在此以前,一直使用汉字,阅读汉文书籍。在三国分立时代,高丽的书有《五经》及《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晋春秋》、《玉篇》、《字经》、《字林》;“又有《文选》,尤爱重之”^③。百济“其书籍有《五经》、子、史,又表疏并依中华之法”^④。不仅汉字书籍广为流传,书法也很有影响,唐初的书法家欧阳询,“高丽甚重其书,尝遣使求之”^⑤。新罗也大体类同。例如,贞观二十二年(648),新罗王真德派其弟金春秋及其子文王到唐。金“春秋请诣国学观释奠及讲论,太宗因赐以所制《温汤》及《晋祠碑》并新撰《晋书》”。三国统一不久,

① 《日中文化交流史》第152页。

② 《日中文化交流史》第50页。

③ 《旧唐书》卷一九九上《高丽》。

④ 《旧唐书》卷一九九上《百济》。

⑤ 《旧唐书》卷一八九《欧阳询传》。

新罗王政明就于武则天垂拱二年(686)遣使到唐,“因上表请《新礼》一部并杂文章,则天令所司写《吉凶要礼》,并于《文馆词林》采其词涉规诫者,勒成五十卷以赐之”^①。由此可见,新罗对于汉文书籍也是非常向往的。

朝鲜半岛人为了阅读汉文书籍方便起见,在新罗统一后,由薛聪创造了“吏读法”,就是利用汉字的音表示朝鲜的助词、助动词,夹在汉字中间,帮助阅读汉文。这种方法,对朝鲜半岛文化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

为了直接吸收唐朝文化,在贞观年间,“高丽及百济、新罗、高昌、吐蕃等诸国酋长,亦遣子弟请入于国学之内”^②。新罗统一朝鲜半岛以后,派遣了更多的留学生到唐学习,在长安设有新罗馆。唐文宗开成二年(837),新罗派到唐的留学生多达200多人。从唐穆宗长庆元年(821)到唐末,登科举的新罗学生有58人,其中最有名的是崔致远。崔致远12岁入唐求学,他的父亲对他抱有很大希望,临行前告诫他说:“十年不第,即非吾子也。行矣勉之!”崔致远到唐后,“追师学问无怠”。到僖宗乾符元年(874),“一举及第,调授宣州溧水县尉。考绩,为承务郎、侍御史、内供奉,赐紫金鱼袋”。黄巢起义后,他又为高骈淮南从事。后来,又为“侍读兼翰林学士,守兵部侍郎,知瑞书监”^③。他的著作有《桂苑笔耕集》二十卷。这部著作,不仅在中国流传至今,而且是朝鲜现存的一部有价值的文集。不言而喻,崔致远在中朝文化交流史上是有重要地位的。

① 《旧唐书》卷一九九上《新罗》。

② 《旧唐书》卷一八九《儒学传序》。

③ 朝鲜金富轼:《三国史记》卷四十五。转引自《中国通史参考资料古代部分》第四册第309—310页。

中国人到朝鲜半岛传播中国文化者也是起了积极作用的。

日本古代所谓的“秦人”、“汉人”、“新汉人”等，主要都是从朝鲜半岛东渡的中国人。可见在朝鲜半岛的中国人是不少的。通过这些中国人有意的传播或无意的影响，朝鲜半岛必然愈来愈多地接受了中国文化。

隋朝末年，隋炀帝发动进攻高丽的战争。由于战争失败，军队溃乱，很多人未曾回国，流落在朝鲜半岛。武德年间，唐与高丽通好，高祖给高丽王高建武书曰：“隋氏季年，连兵构难，攻战之所，各失其民。遂骨肉乖离，室家分析，多历年岁，怨旷不申。今二国通和，义无阻异，在此所有高丽人等，已令追括，寻即遣送；彼处有此国人者，王可放还，务尽抚育之方，共弘仁恕之道。”“于是建武悉搜括华人，以礼宾送，前后至者万数，高祖大喜”^①。尽管这次有不少人回国，但已经在那里娶妻成家、未曾回国者还是很多。贞观十五年（641），唐太宗派陈大德出使高丽，陈大德雅好山水，到处游历，“往往见中国人，自云：‘家在某郡，隋末从军，没于高丽，高丽妻以游女，与高丽错居，殆将半矣。’因问亲戚存没，大德给之曰：‘皆无恙。’咸涕泣相告。数日后，隋人望之而哭者，遍于郊野”^②。不难看出，隋末流落在朝鲜而唐初也未曾回国的华人是为数不少的。这些华人，从文化知识到生活习惯，都会给朝鲜半岛以不少的影响。

除此而外，受政府派遣前往朝鲜者，更是有目的地去传播中国文化。武德七年（624），唐高祖派遣沈叔安前往高丽封高建武为上柱国、辽东郡王，“仍将天尊像及道士往彼，为之讲《老子》，其王及道俗等观听者数千人”。高丽及道俗观听讲《老子》者数千

① 《旧唐书》卷一九九《高丽》。

② 《资治通鉴》卷一九六，贞观十五年八月。

人,正说明朝鲜半岛人对中国文化的向往。

武德九年(626),新罗、百济、高丽三国之间矛盾激化,高丽阻止百济、新罗与唐往来。于是,百济、新罗派人到唐求援,并指责高丽“闭其道路,不得入朝”^①。唐太宗派朱子奢前往和解,三国都能与唐交往。可见百济、新罗与高丽一样,也是向往中国文化的。

新罗统一后,中国文化继续向朝鲜半岛传播。开元十六年(728),新罗王兴光“遣使来献方物,又上表请令人就中国学问经教,上许之。”开元二十五年(737),兴光卒,玄宗派邢琚“往新罗吊祭,并册立其子承庆袭父开府仪同三司、新罗王”。在邢琚临行前,玄宗对他说:“新罗号为君子之国,颇知书记,有类中华。以卿学术,善与讲论,故选使充此。到彼宜阐扬经典,使知大国儒教之盛。”^②邢琚出使新罗,除了吊祭兴光、册封新王外,主要任务就是讲授儒家经典。无疑,这是唐统治者有目的地去朝鲜半岛传布中国文化。

中国文化对朝鲜半岛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在三国时代,高丽的“种田养蚕,略同中国”^③，“兵器与中国略同”^④。百济的“婚娶之礼,略同华俗”^⑤。“有文籍,纪时月如华人”^⑥。新罗“言语名物,有似中国人”^⑦，“其文字、甲兵同于中国”^⑧。

新罗统一后,像唐朝一样建立了中央集权制度。在中央设

① 《旧唐书》卷一九九上《高丽》。

② 《旧唐书》卷一九九上《新罗》。

③ 《旧唐书》卷一九九上《高丽》。

④ 《北史》卷九十四《高丽》。

⑤ 《北史》卷九十四《百济》。

⑥ 《新唐书》卷二二〇《百济》。

⑦ 《北史》卷九十四《新罗》。

⑧ 《隋书》卷八十一《新罗》。

省,地方行政单位为州、郡县,全国有九州、四百多郡县,还有五个小京。选拔人才的办法也是仿唐在京城和地方设立学校,通过考试走上政治舞台。另外,由于中国天文、医学、算学的传入,也设置医学、律令、算学、天文等各种博士。这些博士,一方面教授生徒,一方面从事有关方面的研究工作,都取得了相当成就。再者,在建筑、雕刻、艺术等方面,唐对朝鲜半岛的影响也是非常深远的。

根据以上情况,可以肯定,中国古代,特别是隋、唐帝国,是日本、朝鲜半岛等东方国家文化的渊源。不过,日本、朝鲜半岛的古代文化并不等于中国文化的搬家,而是日本、朝鲜半岛在吸收中国文化的基础上,结合本国历史的特点加以创新的结果。例如,日本、朝鲜半岛最初都使用汉文,但由于日本、朝鲜半岛人民的生活习惯、文化传统、历史发展的具体特点等有所不同,所以他们先后都又创造了自己的文字。这是历史前进的要求。任何一个国家或民族,都有自己历史前进的内容。研究这种千差万别的具体内容,是历史科学的任务。例如,中国人可以长期把读《五经》和《史记》、《汉书》作为学习文化,提高文化水平的手段,而日本、朝鲜半岛若长期这样就会脱离自己的历史实际。这就是说,每个国家或民族,都必须有为自己所需要的文化。吸收别国或其他民族的文化,只能作为创造自己的文化的借鉴,不能原封不动地长期照搬。日本、朝鲜半岛各有适合自己历史特点的文化,正说明这个问题。因此我们认为,隋、唐文化对日本、朝鲜半岛等国有广泛而深远的影响,为日本、朝鲜半岛创造、发展自己的文化提供了借鉴,促进了他们的文化发展,但并没有取消代替日本、朝鲜半岛的文化。

(原载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第六卷,
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出版)

隋唐学术文化的发展

隋唐两代是我国学术文化发展的重要阶段。隋朝国祚短促，但承继南北朝学术发展余波，学人辈出，为唐代学术文化的发展兴盛奠定了基础。唐人在经学、史学、医学等方面的贡献相当突出。

第一节 经学的一统和发展

经学的一统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经学有“南学”、“北学”之分，表现为“南北所治，章句好尚，互有不同”^①，“南人约简，得其精华，北学深芜，穷其枝叶”^②，各自以不同方式推动经学向前发展。隋文帝开皇九年（589），统一全国。文帝虽好释佛，但曾一度“超擢奇隽，厚赏诸儒，京邑达乎四方，皆启黉校”^③。炀帝“征天下儒术之士，悉集内

① 《隋书》卷七十五《儒林传序》。

② 《隋书》卷七十五《儒林传序》。

③ 《隋书》卷七十五《儒林传序》。

史省,相次讲论”^①,“复开庠序,国子郡县之学,盛于开皇之初”^②。以《三礼》学称于江南的吴郡人褚辉,“明《尚书》、《春秋》”的余杭人顾彪,“撰《毛诗章句义疏》四十二卷”的余杭人鲁世达,均被征召。何妥、元善、羊彦之、刘焯等人都是当时著名的学问家。

然而,好景不长,隋末农民起义的烈火迅速燃遍全国,许多经学师尊或遇难身亡^③,或逃遁荒鄙担任教授,儒经的教授传习也由滔滔洪波转为涓涓细流。唐高祖武德元年(618)唐朝建立,高祖深知“武创业,文守成,百世不易之道也。若乃举天下一之于仁义,莫若儒”^④,因而,武德二年即诏令国子学、太学、四门学、郡县学置生员传习经传。时为秦王的李世民出于不同的目的,于秦王府设文学馆,广引南北硕学名儒十八人为学士,赡给丰足,轮番供值;即位之后,又精选天下文儒之上如虞世南、褚亮、姚思廉等,引入内殿,讲论经文,商讨政事。当时“四方儒士,多抱负典籍,云会京师”,高丽、百济、新罗、高昌、吐蕃等,亦遣派子弟请入国子学随名儒晓习经籍。隋末唐初著名的学问家如陆元朗、曹宪、徐文远、欧阳询、张士衡等,均不同程度得到唐高祖、唐太宗的礼遇。唐朝境内习儒谙经蔚为风气。

但是,经过南北朝经学的南北浪淘沙,汇集京城的儒经师尊各述己说,难能统一,这和唐皇朝一统宇内、力求思想文化趋同如一的国策是相违背的。同时,唐太宗看到儒学典籍“去圣久远,文字多讹谬”,诏令中书侍郎颜师古在秘书省考定“五经”(《春秋》、《诗经》、《周易》、《礼》、《尚书》),对“五经”中讹缺的文字详作订

① 《隋书》卷七十五《褚辉传》。

② 《隋书》卷七十五《儒林传序》。

③ 《隋书》卷七十五《刘焯传》。

④ 《新唐书》卷一九八《儒学传序》。

正,书成后奏上。为使该书获得时人承认,太宗召集当时名学硕儒重新论对。这些人长期传习儒经各有心得,而颜氏所作五经《定本》,多遵从其祖颜子推《颜氏家训》中的说法,也就是说,颜师古依据“南学”经疏训校五经,故受到“北学”儒士的责难。虽则如此,颜师古多引晋、宋以来江南传本,“随言晓答,援据详明,皆出其意表,诸儒莫不叹服”^①。贞观七年(633)十一月,唐朝廷颁布五经《定本》于天下,令学人此后以《定本》作为传习儒经的依据。

贞观十一年(637),太宗又以儒学多门,章句繁杂,谋求统一,因而诏令国子祭酒孔颖达,会同当时著名的学者如贾公彦等人撰定《五经义训》。贞观十六年(642),孔颖达等人历五年之功完成了《五经义训》一八〇卷(其中《周易正义》十四卷,《尚书正义》二十卷,《毛诗正义》四十卷,《礼记正义》七十卷,《春秋正义》三十六卷),后易名为《五经正义》。太宗下诏褒奖说:“卿等博综古今,义理该洽,考前儒之异说,符圣人之幽旨,实为不朽。”^② 尽管这样,当时国子博士马嘉运等学者认为孔颖达诸人所撰《正义》“繁醞”,并且著文“诋摭其疵”^③，“至相讥诋”^④。太宗诏令重新裁定,迄未竣功。高宗永徽二年(651),诏中书门下与国子三馆博士、弘文馆学士复审考订。尚书左仆射于志宁、右仆射张行成、侍中高季辅增损遗冗。永徽四年(653),考订告一段落,始向全国颁布,并以其作为每年全国科举考试明经类的经典依据。清人皮锡瑞说:“自唐至宋,明经取士,皆遵此本。夫汉帝称制临决,尚未定为全书;博士分门授徒,亦非止一家数;以经学论,未有统一若此之大

① 《旧唐书》卷七十三《颜师古传》。

② 《旧唐书》卷七十三《孔颖达传》。

③ 《新唐书》卷一九八《马嘉运传》。

④ 《新唐书》卷一九八《孔颖达传》。

且久者。”并认为,这是经学发展史的一大变易^①。今人范文澜说:“唐初孔颖达撰《五经正义》,结束了东汉魏晋南北朝历代相沿的经学,这是适应政治上全国统一的巨大事业,很有助于统治阶级的思想统一。”并且说:“孔颖达撰《五经正义》、颜师古定五经《定本》对儒学的影响,与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有同样重大的意义。”^②无论怎么说,唐皇朝采取行政手段统一学术思想,不仅对唐宋科举制的渐进完善起到重要作用,而且改变了三国两晋南北朝经学南北异途的互相指责,为经学走向全面发展提供了条件,使其在国家政治生活和对人民教化中起到主导作用。

唐初私家治经学的学者有:徐文远、朱子奢、盖文达、萧德言、王元感诸人治《春秋》;陆德明、王勃、僧一行等人治《周易》;王元感等治《尚书》;魏征、王元感、王方庆、李敬玄、张上衡、许叔牙、王恭诸人治《礼》。这些学者对经学的疏证研究颇具成就,他们的著作多见于两《唐书》艺文志。在经学一统的前提下,私家著述无疑对增强经学研讨的学术气氛、提高经学对全社会成员大面积教化有相当重要的作用。

另外,初唐吴人陆元朗长于经学论辩。陆氏陈、隋时即治经学,他所著《经典释文》“研精六籍,采摭九流,搜访异同,校之苍雅”^③,保存了汉魏六朝的经学研究成果。《经典释文》的出现,“汉魏六朝音切凡二百三十余家,又兼载诸儒之训诂,证各本之异同,后来得以考见古义者,注疏以外,惟赖此书以存真,所谓残膏剩馥,沾溉无穷者也”^④。陆氏还著有《老子疏》十五卷、《易疏》二十

① 皮锡瑞:《经学历史》,第198页。

② 范文澜:《中国通史》第四册,第242页。

③ 陆元朗:《经典释文序》;《全唐文》卷一四六。

④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二十三《五经总义类》。

卷,并行于世。

经学的发展

安史之乱后,唐朝一步步走向衰落。这时朝廷颁行的经学范本已不为学者所重视,一些治经的学者独辟蹊径,对儒经重作诠释疏证,开一代学风。最具代表性的是当时《春秋》之学大盛,名家辈出,著作繁多。著名的《春秋》学者是啖助、赵匡、陆质。啖助,天水(治所在今甘肃天水)人,后流寓丹阳(今江苏丹阳),大历初年在丹阳病逝。啖氏精通经学,特别熟谙《春秋》,历经十年,考订《春秋》三家优劣,“缝紃漏缺”,著《春秋集传》;又撮其纲目,编为例统;认为公羊传、穀梁传虽是“后人据其大义,散配经文,故多乖谬,失其纲统”,而左氏(左丘明)“解义多谬,其书乃出于孔氏门人。且《论语》孔子所引,率前世人老、彭、伯夷等,类非同时”,又“《左氏传》、《国语》,属缀不伦,序事乖刺,非一人所为。盖左氏集诸国史以释《春秋》,后人谓左氏,便传著丘明,非也”^①。啖氏并不以此为终,他“考核三传,舍短取长,又集前贤注释,亦以愚意裨补缺漏,商榷得失,研精宣畅,期于浹洽尼父之志”^②。在这里,啖助抛弃了此前治经者注重注家臆解,而是舍传求经,独立地发挥自己的见解,首开宋儒附会臆断的治学风气。啖助的学生赵匡,河东(郡治在今山西永济西南)人,曾经做过洋州刺史;陆质,吴郡(治所在今江苏苏州)人,通“经学,尤深于《春秋》”^③,著有《集注春

① 《新唐书》卷二〇〇《啖助传》。

② 《春秋集传纂例》卷一《啖氏集传注义第三》。

③ 有学者认为:“陆淳(质)说春秋,无所建白……不见陆氏自有所说。”《唐史》第三册,香港龙门书店1979版,第515页。

秋》二十卷,《类礼》二十卷,《君臣图翼》二十五卷,《春秋集传纂例》十卷,《春秋微指》三卷,《春秋集传辨疑》十卷。陆氏发展了啖、赵二人的学说,极力攻伐三传,以孔子笔削本意为辞发挥自己的见解,影响了整个朝野。陆质的学生多为当时的名流士子。吕温“从陆质治《春秋》,并言‘某以弱龄,获谒于公。旷代之见,一言而同。’”^①柳宗元师从陆质引以为荣,陆质亦曾做过唐宪宗的老师。此后,研治《春秋》的学者撰著多沿袭陆氏的见解。如卢仝所撰《春秋指微》一书,即解经不用传,韩愈赠卢仝诗云:“春秋三传束高阁,犹抱遗经究始终。”这种状况反映了一些学人在唐政权日益衰落的形势下,力图通过研习《春秋》微言大义,“诛讨乱贼以戒后世”,“改立法制以致太平”^②,主张加强朝廷集权,反对藩镇割据的思想。如吕温即认为:“所曰《春秋》者,非战争攻伐之事,聘享盟会之仪也”,“必可以尊天子、讨诸侯、正华夷、绳乱贼者,某愿学焉。”^③

大历年间,吴人施士句在研治《诗经》之学的同时,兼善《左氏春秋》,“以二经教授……秩落当去,诸生封疏乞留,凡十九年”^④。后唐文宗曾向宰相李石询问访施士句所撰《春秋传》,并大加赞赏。仲子陵、袁彝、韦彤、韦萆等人研治《礼》,其中仲子陵“通后苍、大小戴《礼》”^⑤。蔡广成治《周易》,强蒙治《论语》,皆自成体系,堪称流派。

文宗太和、开成年间,研习经学再成风气。时任宰相郑覃“长

① 吕温:“《祭陆给事文》,《全唐文》卷六三一。

② 皮锡瑞:《群经通论》卷四。

③ 吕温:《与族兄举请学春秋书》,《全唐文》卷六二七。

④ 《新唐书》卷二〇〇《儒学传》下。

⑤ 《新唐书》卷二〇〇《儒学传》下。

于经学,稽古守正”^①,“不喜文辞,病进士浮夸,建废其科”^②。他上奏文宗,认为“经籍讹谬,博士相沿,难为改正。请召宿儒奥学,校定六籍,准后汉故事,勒石于太学,永代作则,以正其缺”^③,文宗诏可。开成初,郑覃奏起起居郎周墀、水部员外郎崔球、监察御史张次宗、礼部员外郎温业等校定“九经”文字,很快,经文就刊刻完毕,这就是著名的“开成石经”。虽然自石经刊布之后,当时人评说纷纭,认为“芜累甚矣”,但“自熹平石经散亡之后,惟开成石经为完备,以视两宋刻本,尤为近古”^④。唐朝以国家的力量刊布石经,这不仅有利于学人研习经典,而且是经学史上的一件大事,为此后经学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可能。

总之,唐代经学经过唐初义疏的规范化,到唐中叶以啖助为代表的《春秋》之学兴盛、开成石经的刊布,使经学的发展更进一步。此后,经学研究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第二节 史学的发展

武德四年(621)十一月,起居舍人令狐德棻面奏高祖李渊,说:“近代以来多无正史,梁陈及齐犹有文籍,至于周隋多有遗缺。当今耳目犹接,尚有可凭,如是十数年后,恐事迹湮没,无可纪录”^⑤,“陛下既受禅于隋,复承周氏历数,国家二祖功业,并在周

① 《旧唐书》卷一七三《郑覃传》。

② 《新唐书》卷一六五《郑珣瑜传附郑覃传》。

③ 《旧唐书》卷一七三《郑覃传》。

④ 《册府元龟》卷五五六《国史·采撰二》。

⑤ 《册府元龟》卷五五六《国史·采撰二》。

时。如文史不存,何以贻鉴今古?”^①这说明如果不尽快修史,再过十数年修史将会遇到更大的困难,同时说明修史的目的是“贻鉴今古”,即为以后的统治者提供借鉴。李渊对此表示关心。武德五年(622)十二月二十六日,唐朝廷正式下达诏令,任命专门人选撰修前代史书,但因种种原因,这次修史“历数年,竟不能就而罢”^②。贞观二年(629),太宗再次下诏,重撰“五代史”(梁、陈、齐、周、隋)。可以说,令狐德棻的奏言,肇启了唐代以国家名义修史的先声。

史馆的设立与初唐史书的撰修

唐代以前,历代都设有史官,所谓“君举必书,书法不隐,所以慎言行,示劝戒也”^③。史馆的得名,起自北齐^④,当时邢子才作诗酬魏收有“冬夜直史馆”之句。唐朝建立后,因袭隋朝制度,置史官隶属秘书省著作局,设郎二人、佐郎四人组成。太宗贞观初,简省起居舍人改置起居郎二人,隶属门下省。贞观三年闰十二月,移史馆至门下省北,宰相监修国史,大明宫筑成后,史馆移至门下省南面^⑤。同年,唐朝开始大规模的撰修“五代史”,这样,《梁书》、《陈书》、《隋书》、《周书》、《北齐书》以及《南史》、《北史》、《晋书》经数年相继修成。

中国史学史中,父子相承修史多见史载,司马谈在弥留之际

① 令狐德棻:《请修近史奏》,《全唐文》卷一三七。

② 《旧唐书》卷七十三《令狐德棻传》。

③ 《册府元龟》卷五四《国史部·总序》。

④ 《唐六典》卷九《史馆》。

⑤ 《唐会要》卷六十一《史馆》上。

嘱咐司马迁承继己业，司马迁铭记父志，历经艰难，百折不挠，完成了我国第一部纪传体史著《史记》；班固在其父班彪未撰成的《史记后传》基础上，“潜精研思，欲就其业”^①，历经二十余年，修成我国古代第一部纪传体断代史。初唐史家继承了这一优良传统，从而不仅保证了史书编撰的权威和质量，而且形成了初唐史书编撰的突出特点。

《梁书》、《陈书》作者姚思廉，其父姚察曾任南朝陈代吏部尚书，入隋为秘书丞；临终前曾将未完成的梁、陈两代史序论及纪传阙略部分，嘱姚思廉按原有体例修撰，“思廉泣涕奉行”^②。隋末大乱，姚思廉辗转四奔，难成其愿。贞观三年（629），太宗下诏，命其与秘书监魏征同撰梁、陈二代史，思廉才得以秉承父志。他兼采当时谢灵运诸家有关梁、陈二代的撰述，在其父撰修梁、陈二代史的基础上，撰成《梁书》五十卷，《陈书》三十卷，“魏征虽裁其总论，其编次笔削，皆思廉之功也”^③。十年（636）奏上。清人赵翼评述姚氏父子所撰梁、陈二代史，云：《梁书》“虽全据国史，而行文则自出铲锲，直欲远追班、马。盖六朝争尚骈俪，即序事之文，亦多四字为句，罕有用散文单行者”，得出“世但知六朝之后古文自唐韩昌黎始，而岂知姚察父子已振于陈末唐初也哉！”^④

《北齐书》作者李百药，定州安平（今河北安平）人，其父李德林“善属文，辞核而理畅”^⑤，隋文帝开皇初受命撰《齐史》，书未成即病终。李百药贞观初官中书舍人，贞观元年太宗敕令撰《齐

① 《后汉书》卷四〇《班彪附班固传》。

② 《陈书》卷二十七《姚察传》。

③ 《旧唐书》卷七十三《姚思廉传》。

④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九。

⑤ 《隋书》卷四十二《李德林传》。

书》。他遵循其父的编纂意旨,并详加考论,于贞观十年撰成《北齐书》(区别于萧子显《南齐书》)五十卷。宋人对《北齐书》多有评论,陆游《老学庵笔记》中对《北齐书》多用当时俗语就颇为推崇。另外,《北齐书》到北宋时就散佚不全,后经宋代史家校勘辑佚,才得以传流至今,如许多纪传即兼采《北史》,“今《北齐书》各纪各列传凡称神武、文宣及无论赞者,皆非百药作,皆《北史》也”^①。

《南史》、《北史》作者李延寿,相州(治所在今河南安阳)人。其父李大师“少有著述之志”,对宋、齐、梁、陈、魏、齐、周、隋南北分隔,南书谓北为“索虏”,北书指南为“岛夷”,“又各以其本国周悉,书别国并不能备,亦往往失实”的状况甚为关注,因而“常欲改正,将拟《吴越春秋》,编年以备南北”^②,即编撰通史以正其缺略。李大师分别于隋末和武德九年(626)两次撰修此书,“既所撰未毕,以为没齿之恨焉”^③。李延寿贞观中曾奉诏参与撰修《晋书》、《五代史志》,在修撰之余,“思欲追终先志”,将齐、梁、陈五代旧事他书未载的条目,昼夜抄录。这样,从贞观二年至十八年(628—644),李延寿终于完成《南史》八十卷、《北史》一〇〇卷的撰写。接着,他将撰就的史书交与监国史、国子祭酒令狐德棻详加勘证,“许令闻奏”,又“遍咨宰相”^④,然后书《上南北史表》奏上。显庆四年(659),《南史》、《北史》获唐朝廷批准传布,唐高宗亲自为之作序,但这篇序到宋代就已失传^⑤。《南史》、《北史》的作者一改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所修史书的单一片面性,以统一国家的姿态撰述

①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六十五。

② 《北史》卷一〇〇《序传》。

③ 《北史》卷一〇〇《序传》。

④ 《北史》卷一〇〇《序传》。

⑤ 《北史》卷前说明。

史事,体现了统一的唐朝思想上的需要及史书所反映出的社会现实。同时,《南史》、《北史》开启了唐朝编撰通史的先河。

贞观十年(636),唐朝廷修成《梁书》、《陈书》、《齐书》、《周书》、《隋书》,这五部史书原是一部书,即称为《五代史》。虽则《五代史》的修撰者分别为姚思廉、李百药、令狐德棻和魏征,但总负责人却是魏征。魏征不仅全面负责组织工作,而且撰写了梁、陈、周、齐诸史的总论和《隋书》的序、论。这种修史体制的完善,既便于对史书体例等的统筹规划,又可发挥撰修者各自所长,《晋书》、《五代史志》的撰修即是这样。

《晋书》题唐太宗御撰,实际主持修撰的是司空房玄龄、中书令褚遂良、太子左庶子许敬宗,参加撰修的有来济、陆元仕、刘子翼、卢承基、李淳风、李义府、薛元超、辛玄驭、刘裔之、杨仁卿、李延寿、张文恭等。在此之前,有关晋朝的史著已有十八家,唐廷重撰晋书,是因十八家《晋书》“虽存记注,而才非良史,书亏实录”^①。撰修者以臧荣绪《晋书》为底本,参考其他史著,“分功撰录,莫不传考前文,旁求逸蔓,举其精要”^②。同时,著名史家令狐德棻等人“详其条例,重加考正”^③,经数年撰修,至贞观二十年三月书成奏上,总十帝纪、十志、七十列传、三十载记,共一三〇卷。后世对《晋书》多有评说^④,但从总体来说,《晋书》的编撰还是比较成功的,如载记部分,天文、律历、五行诸志的撰修,皆堪称观采,特别是唐太宗御撰宣、武二帝及陆机、王羲之四论,更增加了《晋书》的权威性。由于《晋书》的广泛流传,此后十八家《晋书》多失传。

① 《修晋书诏》,《全唐文》卷八。

② 《册府元龟》卷五五六《国史·采撰》二。

③ 《册府元龟》卷五五六《国史·采撰》二。

④ 《旧唐书》卷六十六《房玄龄传》:《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四五。

《隋书》的编修起自贞观二年。史官孔颖达、许敬宗参撰，魏征“总加撰定，多所损益，务存简正”^①。贞观十年（636），《隋书》纪、传部分修成，与已修讫的《周书》、《北齐书》、《梁书》、《陈书》合称为《五代史》。然而，这五部史书都缺少“志”，于是，贞观十五年，太宗令于志宁、李淳风、李延寿等续修《五代史志》。初令令狐德棻监修，后由太尉长孙无忌监修。显庆元年（659），《五代史志》三十卷修成。《五代史志》起初单独流传，后晋时才与《隋书》纪、传部分合为一书。《五代史志》中的“经籍志”最为有名，编撰者首次将我国古籍以经、史、子、集四大类加以著录。《五代史志》是继《南史》、《北史》之后的又一部通史著作，反映了统一国家文治的需要。

除初唐正史编撰之外，史官刘知幾私修的《史通》二十卷，贞观年间（785—805）杜佑编著的《通典》二〇〇卷也很有名，开创了我国史评体著作和典章制度通史的先河。

《汉书》、《史记》的传注

早在南北朝时期，学者对《史记》、《汉书》的研究就已开始。隋朝著名学者有兰陵人萧该、东海人包恺。萧该“性笃学，《诗》、《书》、《春秋》、《礼记》并通大义，尤精《汉书》，甚为贵游所礼”，撰有《文选音义》一书。包恺从王仲通受《史记》、《汉书》，多有所得。曾“聚徒教授，著录者数千人”^②。隋末李密就喜读《汉书》，想以包恺为师^③。后天下大乱，一些名儒流徙于乡野传授，形成了唐初许

① 《旧唐书》卷七十一《魏征传》。

② 《隋书》卷七十五《儒林传》。

③ 《旧唐书》卷五十三《李密传》。

多各有源流的学问及其系统的研究风气。如颜师古就有家学渊源,其父颜思鲁“以儒学显”,其叔父颜游秦撰《汉书决疑》十二卷,为当时学者称道。师古“少博览,精故训学,善属文”^①,贞观中曾受命注《汉书》,他采用其叔父质义,“解释详明,深为学者所重”^②,太宗令编入秘阁,对颜师古亦予以嘉奖。后来,房玄龄认为颜氏所注《汉书》“文繁难省”,因而使“有良史之才”的著作郎敬播“撮其机要,撰成四十卷,传于代”^③。同时代人姚思廉,其父姚察撰有《汉书训纂》,“思廉少受《汉书》于察,尽传其业”;姚思廉的孙子姚珽,据其祖所著,立意发挥,著成《汉书绍训》40卷。以上为有家学渊源的。高宗时人王方庆,“尝就记室任希古受《史记》、《汉书》”,并随之卒业^④。祖士季从同郡顾野王受班氏《汉书》亦见诸史载。曾经注解过《文选》的扬州人李善,撰有《汉书辨惑》三十卷,高宗乾封以后“以教授为业,诸生多自远方而至”^⑤,以上为师授源流。到永徽以后,以长安、洛阳为中心,逐渐形成一种专门学问,即“汉书学”。当时著名学者有刘伯庄、秦景通兄弟、刘訥言等人,其中秦景通、秦纬兄弟“俱有名,皆精《汉书》,号‘大秦君’、‘小秦君’”,形成了独立的《汉书》学研究体系,在当时治《汉书》学者中影响最大;所谓“当时治《汉书》,非其授者,以为无法云”^⑥;其次,乾封年间都水监主簿刘訥言给沛王讲授《汉书》。后沛王为皇太子,就是章怀太子李贤。李贤集诸儒共注范曄《后汉书》,刘訥言为主要参

① 《新唐书》卷一九八《颜师古传》。

② 《旧唐书》卷七十二《颜师古传》。

③ 《旧唐书》卷一八九《敬播传》。

④ 《旧唐书》卷八十九《王方庆传》。

⑤ 《旧唐书》卷一八九上《李善传》。

⑥ 《新唐书》卷一九八《秦景通传》。

与者。可以说,太子李贤组织人力注《后汉书》,其兴趣多来自刘訥言讲授《汉书》所得。当时治《汉书》学的还有高宗朝的郝处俊、开元时的殷践猷及唐末的柳璨。

研治《史记》的学者有褚无量、高子贡,而王玄感坚持不懈,“并所注《孝经》、《史记》稿草,请官给纸笔,写上秘书阁”^①;刘伯庄撰《史记音义》、《史记地名》、《汉书音义》各二十卷,从不同角度、侧面研究《史记》。武后长寿年间的许子儒,“其所注《史记》,竟未就而终”,实为憾事。这一时期研治《史记》的集大成者,是开元年间司马贞所著《史记正义》和张守节著《史记索引》,不仅是当时治《史记》的高水平之作、而且为后代进一步研究《史记》提供了详确的资料。

谱 系 学

近人章群认为“唐承隋祚,犹之汉承秦业,其相因袭者甚多,惟以唐而论,究以隋祚短促,与其谓因袭于隋,毋宁谓其承于南北朝也”^②。魏晋六朝时期选举以“九品中正”为前提,从而形成魏晋时代谱学大盛的局面。当时“晋散骑常侍贾弼、太保王弘、齐卫将军王俭、梁北中郎将咨议参军知撰谱事王僧孺之徒,各有《百家谱》”。另外,宋何承天撰《姓苑》,后魏河南亦有《官氏志》,谱学家以此二书为范本^③。刘宋时谱学家王弘因“日对千客而不犯一人讳”为时人所仰慕。“唐代谱学本脱胎于魏晋六朝谱学,因而,这

① 《旧唐书》卷一八九《王玄感传》。

② 章群:《唐史》第一册《序》,香港龙门书局1978年版。

③ 《通志》卷二十五《氏族略序》。

种鲜明的门阀观念和森严的等级界限当然也得以继续传播”^①。尽管统治者自觉不自觉想削弱这种门阀观念,但官修、私修谱系本身,无疑对维系于统治阶级有利的等级制度起到推波助澜作用。另外,谱学是唐代史学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皇朝不定期组织人力编撰,私家修谱亦多见史载,谱学名家亦层出不穷。

贞观五年(631),唐太宗以“山东人为自矜夸,虽复累叶陵迟,犹恃其旧地,女适他族,必多求聘财”,因而诏令吏部尚书高士廉与御史大夫韦挺、中书侍郎岑文本、礼部侍郎令狐德棻等“刊定姓氏”,收聚天下谱牒,考其真伪,褒进忠贤,贬黜悖逆,撰成《氏族志》一书,定山东崔干为第一等。太宗览后大为不满,明确指出撰修《氏族志》“不须论数世以前,止取今日官爵高下作等级”^②。经修订,贞观十二年,《氏族志》一〇〇卷面世,列皇室为第一等,后族为第二等,山东士族崔干为第三等。由于编撰者多精于谱学,该书又几经修改,《氏族志》修成后,“升降去取,时称允当,颁下诸州,藏为永式”^③。

高宗显庆四年(659),许敬宗为奉迎皇后武则天,认为“其书不叙明皇后武氏本望”^④,中书令李义府“耻其家代无名”,上奏要求修改《氏族志》。高宗诏令礼部侍郎孔志约、著作郎杨仁卿、太子洗马史玄道、太常丞吕才等十二人,以“皇朝得五品者,书入族谱”^⑤为标准,高宗自载体例,制写序言,总括二百四十五姓、二百八十七家。书成后,播绅大夫多以人选为耻,称此书为“勋格”。

① 瞿林东:《唐代史学论稿》:第108页。

② 《旧唐书》卷六十五《高士廉传》。

③ 《旧唐书》卷八十二《李义府传》。

④ 《唐会要》卷三十六《氏族》。

⑤ 《唐会要》卷三十六《氏族》。

从《氏族志》到《姓氏录》，唐政权内等级门阀的覆盖面增大，而一些士族门阀以此为耻的心情亦可理解。

中宗景龙元年，左散骑常侍、谱学家柳冲认为，自贞观年间诸儒修《氏族志》至此七十年间，此书“甄差群姓，其后门胄兴替不常”，故上奏请求改修，中宗诏柳冲及尚书左仆射魏元忠、史官张锡、徐坚、刘宪等八人，依据《氏族志》，重加修撰。当时“共取功、德、时望、国籍之家，等而次之。夷蕃酋长袭冠带者，析著别品”^①，然而，由于参加编撰的魏元忠等相继去世，撰修一度中止；到玄宗先天中，又诏柳冲、徐坚、吴兢、魏知幾、陆象先、刘知幾等接撰，书成，名《姓系录》二〇〇卷。开元初，玄宗又诏柳冲及薛南金“复加刊窜，最后定式”。这样，《姓系录》撰修前后历经十一年，经三次大规模的修撰，最后得以成书。《姓系录》是官修谱书的集大成者，也标志着唐代谱学研讨达到顶峰。

除此之外，乾元年间（758—759）著作郎贾至撰《百家类例》十卷，永泰二年太常博士柳芳撰《皇室永泰谱》二十卷，开成四年翰林学士柳璟撰《续皇室永泰谱》，都是以唐皇室作为谱本的。元和七年（812），太常博士林宝撰《元和姓纂》十卷，是官修质量较好的谱书之一。

私家撰修的谱学著作有：武则天时太子左庶子王方庆撰《王氏家牒》十五卷、《家谱》二十卷，四门博士王玄感撰《姓氏实论》十卷。史家刘知幾撰《刘氏家史》十五卷、《谱考》三卷，考其先世源出，“皆按据明白，正前代所误，虽为流俗所讥，学者服其该博”^②。开元时左散骑常侍韦述“好谱学……乃于《柳录》之中，别撰成《开

① 《新唐书》卷一九九《柳冲传》。

② 《旧唐书》卷一〇二《刘子玄传》。

元谱》二十卷”^①。天宝时集贤校理萧颖士,“通百家谱系”^②,著《梁萧史谱》二十卷,孔至著《姓氏杂录》一卷。唐代著名的谱学家,除上面提到的之外,最有名的有武德年间文学馆学士、天策府仓曹参军李守素,时称“肉谱”^③,即活的人物典。武则天时太子司仪郎路敬淳,“尤明姓系,自魏晋以降,推本其来,皆有条序”,著《姓略记》二十卷、《衣冠谱》六十卷。此后的谱学家,如柳冲“博学,尤明世族,名亚路敬淳”,韦述、萧颖士、柳芳,虽“各有撰次,然皆本路氏”^④,柳芳自己更认为“唐兴,言谱者以路敬淳为宗”,足见路敬淳对唐代谱学界影响之大。

(原载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第6卷,
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出版)

① 《旧唐书》卷一〇二《韦述传》。

② 《新唐书》卷二〇二《萧颖士传》。

③ 《唐会要》卷三十六《氏族》。

④ 《新唐书》卷一九九《路敬淳传》。

隋 唐 历 法

隋唐两代制定的历法很多,隋有《开皇历》、《皇极历》,唐有《戊寅历》、《麟德历》、《光宅历》、《景龙历》、《大衍历》、《至德历》、《五纪历》、《正元历》、《观象历》等。其中以《皇极历》、《戊寅历》、《麟德历》、《大衍历》的科学价值较高,也有较大的影响。

《皇极历》为隋刘焯所制定,刘焯,信都(河北冀县)人,他聪明好学,是个博学之士,当时有人认为他是“数百年以来,博学通儒,无能出其右者”^①。他写《历书》十卷,他制定的《皇极历》是当时最好的历法。刘焯的创见很多,例如,他算出的岁差数值最精确。什么是岁差数值?按照天体运行的规律,地球绕太阳一周是一年。但准确地说,这一个冬至点到下一个冬至点的位置是有变化的,冬至点在黄道(从地球上看到太阳一年在天空移动一圈,实际上是地球绕太阳一圈,人们看到的太阳移动路线就叫黄道)上大约每年西移50.2秒,就71年8个月差一度。这种冬至点在黄道上的移动距离就是岁差数值。

晋代以前,我国天文学家还不知道有岁差存在。晋成帝(325—342在位)时,虞喜第一次提出,50年冬至点西移一度,南北朝时,祖冲之首先在历法中考虑到岁差,但他认为45年11个月岁

^① 《隋书》卷七十五《刘焯传》。

差一度。到了隋代,刘焯在历法中使用75年差一度的岁差数值。这与准确的岁差数值已经非常接近。当时,西方还是沿用100年差一度的数值,可见刘焯的《皇极历》是非常先进的。

刘焯的另一贡献,是在《皇极历》中采用了定朔的方法。

定朔是针对平朔而言。月亮绕地球运行的轨道是椭圆形的,当月亮运行到近地点时速度最快,到远地点时速度最慢。由于运行的速度有变化,由这一个朔日到下一个朔日也不是固定的。有时长达29天19小时多,有时则仅有29天6小时多,其平均长度为29天12小时44分03秒。根据这个平均数来决定朔日即为平朔。当然,古代并没有把数字推算得如此准确。

朔日这一天的特点,是月球和太阳的黄经相等,也就是日、月几乎是同时出没。用平朔法决定朔日和这种实际情况不完全一致。于是,南朝刘宋时何承天撰《元嘉历》,就主张用定朔法决定朔日,也就是把日、月黄经相等时,即日、月同时出没这一天定为朔日。但由于定朔法可能导致四个大月相连和三个小月相连的情况,遂遭人反对而未实行。

刘焯继承了何承天、祖冲之等人的先进思想,制定《皇极历》时采用了定朔法,考虑了祖冲之的岁差法。同时,还创用一种内插法,也就是计算定朔的校正数的方法^①。

刘焯的各种成就,决定《皇极历》的科学程度大有提高,尽管其因遭太史令张胄玄的反对而未被采用,但其科学价值是不容忽视的。

《戊寅历》为道士傅仁均所制定。傅仁均,滑州白马(河南滑

^① 参考:《中国古代科技成就》(中国青年出版社)第38—54页。《中国天文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第三册有关部分。《历法漫谈》(陕西科技出版社)有关部分。

县)人。因他“善历算、推步之术”,武德初年由太史令庾俭、太史丞傅奕推荐,被高祖召令改修旧历。他向高祖上疏,指出旧历的缺点很多。例如,日蚀或在月末或在月初,不在朔日;月蚀或在望日前或在望日后,不在望日。还有月末月亮在东,朔日月亮在西。这都是采用平朔法制历的结果。为了纠正这种现象,他用定朔法制定《戊寅历》。他的历书,虽然遭到中书令封德彝、吏部郎中祖孝孙、太史丞王孝通等人的反对,但他据理力争,最后还是公布实行了^①。这是中国古代第一部由政府颁布的采用定朔法的历法。采用定朔法,虽然比较准确地反映了太阳、月亮、地球之间的关系,但由于连续出现大月或小月的问题没有解决,贞观十九年(645),还连续出现四个大月。于是,平朔法又取代了定朔法。到麟德二年(665),高宗又颁行了《麟德历》。

《麟德历》为李淳风所制定。李淳风,岐州雍(陕西凤翔)人,他“博涉群书,尤明天文、历算、阴阳之学”。贞观十五年(641)为太常博士,不久又为太史丞。贞观二十二年(648)迁太史令。他参与过《晋书》及《五代史》(《梁书》、《陈书》、《北齐书》、《周书》、《隋书》)的编写,其中的《天文》、《律历》、《五行表》,都是他撰写的^②。

贞观十九年(645)以后,由于《戊寅历》中存在的问题不易解决,另外制定新历就成了社会的必然要求。龙朔年间(661—663),李淳风参考刘焯的《皇极历》,另撰新历,于麟德二年(665)颁布施行,故称《麟德历》。

《麟德历》也采用定朔法,但李淳风用变通调整的办法,解决了四个大月或三个月连续出现的问题。例如,把朔日提前一

① 《旧唐书》卷七十九《傅仁均传》。

② 《旧唐书》卷七十九《李淳风传》。

天,使第四个大月成为小月;把朔日推迟一天,使第三个小月成为大月。这样一来,反对派就失去了指责定朔法的口实。这种变通调整的办法一直沿用到元朝。

在计算方法方面,李淳风简化了计算过程。他废除了古历中用章(19年7闰月为一章)、蔀(四章为一蔀)、纪(20蔀为一纪)、元(三纪为一元)的计算,并以1340为各种天体运动周期(如回归年、朔望月等)的奇零部分的公分母,大大简化了计算步骤。同时,还废除了闰周(闰月的周期),完全由观测和统计来求得回归年和朔望月的长度。

《麟德历》在当时得到了好评,被认为是较精密的历法。从此以后,定朔法一直在历法中沿用下来^①。

《大衍历》为僧人一行所制定。一行,本名张遂,魏州昌乐(河南南乐)人。他聪敏好学,“博览经史,尤精历象、阴阳、五行之学”。当时就有人把他和孔子的高足颜回相提并论,是一位有名的学者。武则天侄武三思慕其学行,想与其交友,他遂出家为僧,隐于嵩山。后来,又到荆州当阳山学习梵律。开元五年(717),玄宗强征其至京,“访以安国抚人之道”。由于《麟德历》在行用过程中常有误差,故玄宗于开元九年(721)命一行“考前代诸家历法,改撰新历”^②。一行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制定《大衍历》的。

一行为编制新历做了很多准备工作。他组织了一批天文学工作者进行观测,取得了一系列关于日、月、星辰运动的第一手资料,发现了恒星的位置与汉代相比较,有了相当的变化。于是,他废除了沿用八百多年的二十八宿的相距度数,重新测定了二十八

① 参考:《中国科学技术史稿》(科学出版社)上册第328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天文学)第209页。《中国天文学史》(科学出版社)第83页。

② 《旧唐书》卷一九一《一行传》。

宿的相距度数。这样,必然提高新历的精确程度。

为了取得可信的资料,他在全中国选择了12个观测点,利用他发明的测量仪器“复矩图”进行测量。在他的组织领导下,南宫说等人在河南的白马(河南滑县)、浚仪(河南开封)、扶沟(河南扶沟)、上蔡(河南上蔡)等四个地方的测量最重要。这四个地方相距不远,大体上处于南北一条线上,这里的测量取得了重要成果。一行还测量了子午线一度的长度。根据实测,南北两地相差351里80步(相当于今制129.22公里),北极高度相差一度,这就是子午线一度的长度。这个数值,与现在实测所得数一度长111.2公里比较,虽然还有差距,但这是世界上最早用科学的方法对子午线的测量。

开元十五年(727),《大衍历》修成,年仅45岁的一行于当年去世,玄宗赐谥曰大慧禅师。开元十七年(729),根据《大衍历》编算成的每年的历书颁行全国。开元二十一年(733)又传入日本。

《大衍历》以刘焯的《皇极历》为基础,并加以发展。例如,他指出刘焯对于太阳运动规律的认识是错误的。刘焯认为:春分前一天太阳运动的速度最快,后一天运动的速度最慢;秋分前一天太阳运动的速度最慢,后一天运动的速度最快。一行指出“其说非是”。一行认为:冬至太阳运动的速度最快,夏至太阳运动的速度最慢,这是“自然之数也”^①。事实证明,一行的看法是正确的,他纠正了刘焯的错误^②。

《大衍历》颁行后,曾遭到天竺历数家瞿曇罗的反对。瞿曇罗在高宗时曾制定经纬历,与《麟德历》参照实行;武则天时又作《光宅历》,未成而罢。由于他未能参与《大衍历》的制定,心怀不满,

① 《新唐书》卷二十七下《历志三下》。

② 参考《中国科学技术史稿》(科学出版社)上册第330—332页。

遂上疏玄宗,指责《大衍历》沿袭了他从天竺介绍到中国来的《九执历》,而且还不完备。经过太史令的认真比较,《大衍历》优于《九执历》^①。这说明《大衍历》的科学水平是很高的。宋代史学家认为:“自太初(前 104—前 101)至麟德(664—665),历有二十三家,与天虽近而未密也。至一行,密矣,其倚数立法固无以易也。后世虽有改作者,皆依倣而已”^②。这个评价,也说明《大衍历》是有其重要历史地位的。

(原载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第 6 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年出版)

① 参考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第三编第二册第 796—797 页。

② 《新唐书》卷二十七上《历志三上》。

关于西安建都的朝代问题

(一)

谁都承认西安是驰名中外的历史古都,但究竟有几个朝代在这里建都,却众说不一。据笔者看到的史书中就有如下多种说法。

1. 在西安建都的王朝有:西周、秦、西汉、前赵、前秦、后秦、西魏、北周、隋、唐,共 10 个朝代。(武伯纶:《西安历史述略》第 5—6 页)

2. 从西周开始先后有秦、西汉、前赵、前秦、后秦、西魏、北周、隋、唐等 10 个朝代在这里建过都。另外王莽、汉献帝、晋愍帝也在西安暂短建过都。(中国青年出版社编:《中国古代史常识》(历史地理部分)第 127 页)

3. 历史上有 12 个朝代在西安建都:西周、秦、西汉、新莽、西晋(愍帝)、前赵、前秦、后秦、西魏、北周、隋、唐。(王崇人:《古都西安》第 4—8 页)

4. 历代王朝在西安地区建都的有 13 个朝代:西周、秦、西汉、新莽、西晋、前赵、前秦、后秦、北魏、西魏、北周、隋、唐。(张永禄:《唐都长安》第 12 页)

5. 据《西安晚报》1993年3月18日载《西安究竟是几朝古都》一文,还有西安是14个朝代建都之地的说法。14个朝代的名称是:西周、秦、汉、新、东汉(献帝)、西晋(愍帝)、前赵、前秦、后秦、西魏、北周、隋、唐、周(武周)。该文作者张宿东同志说:“西安是几朝古都?这个不成问题的问题,却说法不一。人们说法虽不一,却并非杜撰。”因此,他建议有关部门“组织史学界通过争鸣,形成比较科学、准确、统一的说法。不然长此争下,人们莫衷一是。”笔者正是根据这位同志的建议撰写本文的。

(二)

根据以上有关著作对西安建都次数的记载,出版愈晚的著作,记载西安建都的次数愈多。记载有10个朝代建都的《西安历史述略》,是1979年出版的;记载有10个朝代建都,另外又加上王莽、汉献帝、晋愍帝暂短建都的《中国古代史常识》(历史地理部分),是1981年出版的;记载有12个朝代建都的《古都西安》,也是1981年出版的;记载有13个朝代建都的《唐都长安》,是1987年出版的;主张有14个朝代建都的内部刊物,是1993年印成的。不难看出,西安建都的次数愈来愈多是发展的趋势,将来是否会再出现15次或16次在西安建都的说法,也并非不可能的。例如,晋惠帝从公元304年到306年住在长安就未曾有人计算在内,如果视此为暂短建都也不是杜撰。另外,黄巢在长安建国称帝,李自成在西安建国称王,虽与封建王朝不可同日而语,但也不失是一次建都。这就是说,有人再增加西安建都的次数,也不需要虚构。

为什么自80年代以来会出现西安建都的次数愈来愈多的记载呢?这与全国的形势密切相关。我国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以

来,各项事业日新月异地向前发展,旅游业也像雨后春笋一样,迅速发展起来。

发展旅游业,各地有各地的优势。桂林的山水,杭州的西湖,苏州的园林,各有特色;西安、洛阳这样的古城,必须利用自己独有的历史文化资源,显示自己的优势。这样一来,有人就从善良的愿望出发,千方百计地抬高古都的地位。西安、洛阳等地都有人不断增加当地建都的次数,正是这种善良愿望的表现形式之一。例如,洛阳过去一直被认为是九朝建都之地,但最近有人根据考古资料,因夏、商曾建都偃师,偃师是洛阳市属县,故而在洛阳建都的就超过九个朝代了。这与有人不断增加西安建都的次数同是一个问题。

其实,像西安这样的古都地位是任何人都不可动摇的,也是其他城市无可比拟的。史籍记载之详,出土文物之多而且珍贵,早已引起全国甚至全世界的注意。西安成为旅游热点城市,并不单纯的因为她建都次数最多,而主要是人们对大雁塔、秦始皇兵马俑、半坡博物馆、汉唐长安的各种遗址、昭陵、乾陵、法门寺等文物古迹无限向往。当大家还未弄清西安究竟有多少朝代建都的时候,旅游的人数一年比一年增多,正说明建都次数的多少并不影响旅游事业的发展,更不会削弱西安的古都地位。因此,我认为西安建都的次数必须弄清楚,不能把历史事实视为可以任意增减的糊涂账;但是,必须实事求是,不能为了某种需要而掩盖历史真相。

(三)

那么,究竟西安是几个朝代的建都之地呢?我想从几种意见

的比较中陈述自己的看法。

在各种不同意见中,对于西周、秦、西汉、前赵、前秦、后秦、西魏、北周、隋、唐等 10 个朝代在西安建都是没有争议的。有不同看法的是:王莽建立的新朝、汉献帝被迫到长安、晋愍帝在长安称帝、北魏孝武帝西奔长安、武则天建周等,是否算在长安建都。

先说王莽建立的新朝。王莽是西汉元帝皇后之侄,他以外戚身份逐步取得政权。公元 5 年,他毒死平帝,另立孺子刘婴为帝,王莽称假皇帝。公元 8 年,王莽废刘婴,至此,西汉正式灭亡。公元 9 年,王莽建立新朝,到公元 23 年 9 月被农民军所杀,共在位 15 年。既然王莽改朝换代,新朝当然是独立一代。有人把它列入西汉是不妥当的。这是受了封建史家的影响。班固在《汉书》中把《王莽传》列入书末,根本不把他当作皇帝看待;司马光在《资治通鉴》中也把新朝列入《汉纪》,不视它为另一个朝代。班固、司马光都是封建正统史学家,非刘姓而帝者都被他们视为篡位,不是正统。其实,王莽主要是后来失败了;如果王莽不被东汉所代替,新朝必然是个正统朝代。后来的曹魏代东汉,李渊迫隋恭帝让位、赵匡胤取后周而代之,都被司马光认为是正统朝代,就是他们夺权成功了。我们应该尊重事实,不能再因袭“胜者帝王败者贼”的传统观点,新朝是一个独立的朝代。

(四)

再说东汉献帝被迫到长安。东汉末年,黄巾起义失败后,出现了军阀混战的局面。公元 189 年,并州牧董卓由河东(山西安邑)进入京师洛阳。董卓为了挟天子以令诸侯,废少帝,另立献帝,献帝实际上是董卓手中的傀儡。第二年,关东州郡起兵,推袁

绍为盟主,共讨董卓,董卓遂迫使献帝西迁长安。后来董卓被吕布所杀,董卓部下李傕、郭汜等又互相厮杀,献帝又成了他们争夺的对象。公元195年7月,李傕、郭汜的矛盾缓和,献帝乘机离开长安,东归洛阳。从公元190年2月到195年7月,共6年(实际上是5年零5个月),虽然是董卓为了挟天子以令诸侯,达到个人专权的目的,但还应是一次迁都。因为既然董卓控制献帝可以对其他军阀发号施令,无疑献帝还有天下共主的作用。李傕、郭汜拼得你死我活,也都认为掌握献帝是奇货可居。这都说明献帝的地位还是无人可以代替的。这样一来,献帝迁居长安,长安自然就是都城。

另外,董卓迫使献帝西迁的时候,也明确说是迁都,同时还讨论过迁都的理由。董卓说:“高祖都关中,十有一世,光武宫雒阳,于今亦十一世矣。按《石包谶》(当时流行谶纬之说,即牵强附会地把自然现象和人事联系起来,随心所欲地解释社会问题,《石包谶》就是宣扬这种思想的文献),宜都长安,以应天人之意。”这种理由,立即遭到司徒杨彪的反对。杨彪说:“移都改制,天下大事……昔关中遭王莽残破,故光武更都雒邑,历年已久,百姓安乐,今无故捐宗庙,弃园陵,恐百姓惊动,必有糜沸之乱。《石包谶》,妖邪之书,岂可信用!”董卓坚持说:“关中肥饶,故秦得并吞六国。”^①而且还表示他可以改变关中残破的局面,必须迁都。尽管董卓是醉翁之意不在酒,但他又不得不正面和杨彪解说长安是否具备建都的条件。不难看出,献帝西走长安,在当时是被视为迁都事件的。现在我们认为东汉献帝曾迁都长安6年,也是名正言顺的。

^① 《资治通鉴》卷五十九,献帝初平元年正月。

(五)

西晋建都洛阳,有两个皇帝(惠帝、愍帝)暂住长安,这是否算在长安建都,需要具体分析。

惠帝是个懦弱无能的皇帝,他初即位时,由晋武帝皇后之父杨骏总揽朝政,后来,他的贾皇后杀了杨骏,自己专权。贾后先重用汝南王亮,旋又使楚王玮杀亮,继又杀玮。这样一来,就引起了皇族内部的“八王之乱”。惠帝在八王之乱中是诸王竞相利用的工具,多次被迫出走,离开京城。西走长安,只是其中的一次。

公元301年正月,赵王伦迫使惠帝让位,尊其为太上皇,并将其迁到金墉城(京城西北)。接着,齐王冏、成都王颖、河间王颙共同起兵讨伐赵王伦。四月,赵王伦失败,惠帝又回到洛阳,恢复皇帝的地位。从正月到四月,再加一个闰三月,共5个月。惠帝被驱逐出京,当然不算迁都。

公元304年3月,惠帝被迫下诏以成都王颖为皇太弟,都督中外诸军事。颖在邺(河北临漳县西南邺镇东)以皇帝自居,专横骄侈,遂引起东海王越的不满。七月东海王越挟持惠帝北征,结果东海王战败,惠帝又到成都王军中,被迫入邺。八月,安北将军王浚进攻邺,成都王颖不得不又将惠帝送回洛阳。这次惠帝到邺,实际上是战败被俘,根本谈不上迁都。

惠帝被俘以后,在长安的河间王颙遣部将张方率兵二万进驻洛阳。惠帝回到洛阳,完全被张方所控制。本来,张方还想公开奉帝迁都长安,但由于怕惠帝不从或遭他人反对,遂假借请惠帝谒太庙之名,欲劫持惠帝,但因惠帝不出,故又强迫惠帝上车西去。惠帝逃到后园竹丛中,又被军人找到,逼其上车。公元304年11月到了长安。这次惠帝到长安和被俘到邺,并没有什么区别。

公元305年7月,东海王越又以“西迎人驾”的旗号,兴兵讨伐张方。公元306年正月,河间王颙看到战局不利,遂杀张方向东海王越求和。东海王越派遣其部将祁弘、宋胄等继续西进,迎接惠帝。河间王屡战屡败,四月在长安东灊水(陕西西安市东郊)一战,彻底溃败,颙单马逃入太白山(在陕西眉县)。祁弘等又像得了战利品一样,把惠带回洛阳了。这次惠帝到长安共一年零五个月。看来时间长于他被逐到金墉城或被俘到邺,但实际上都是八王之乱的一个环节,没有本质的差别,都不算是迁都。

晋愍帝在长安称帝,是应被视为建都于长安的。公元311年,匈奴将领刘曜、王弥攻陷洛阳,晋怀帝被俘。雍州刺史贾正等人于公元312年9月在长安拥秦主司马业为皇太子,并建宗庙社稷,准备称帝。公元313年正月,怀帝被刘聪所杀。四月,司马业即皇帝位,并改元建兴。这就是晋愍帝。公元316年11月,在刘曜兵临长安城下时,愍帝出降。愍帝在长安三年半,长安是起了都城作用的。其一,愍帝以皇帝的身份表示,要“扫除鲸鲵,奉迎梓宫,克复中兴”。还“令幽、并两州勒卒三十万,直造平阳。右丞相宣帅秦、凉、梁、雍武旅三十万,径诣长安。左丞相帅所领精兵二十万,径造洛阳”^①。可见,长安是当时的政治中心。其二,匈奴军队在攻取洛阳之后继续进攻长安,显然是把长安视为西晋政权的所在地;不取得长安就不算灭亡西晋。其三,后人也把长安当作当时西晋的首都,例如,公元316年8月刘曜进逼长安,唐人称谓“刘曜逼京师”,10月长安发生饥荒,唐又称谓“京师饥甚”^②。由此可见,不管是当时或后来,人们都认为长安是愍帝时西晋的都城。

①② 《晋书》卷五《愍帝纪》。

(六)

北魏孝武帝西奔长安,也不应认为是迁都。北魏末年,丞相高欢专权。孝武帝不甘忍受高欢的控制,遂于公元534年8月逃奔长安,依附于在长安的北魏侍中、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关西大都督宇文泰。同时,高欢亲自率军追击武帝,直至弘农(河南灵宝),前锋越过潼关,抵达华阴长城(陕西华阴北洛水沿岸)。10月,高欢因未达目的而回到洛阳,立即宣布取消孝武帝的皇帝资格,另使孝静帝即位,并迁都到邺。不难看出,孝武帝到长安立足未稳就失去了北魏皇帝的地位。史家也认为“魏于此始分为二。”^①《资治通鉴》也自此把北魏的历史按东魏、西魏分别叙述。由此可见,孝武帝尽管于12月才被宇文泰害死,但他到长安后就不再是北魏皇帝,长安也没有起到北魏都城的作用。无疑,这不算一次建都。

(七)

最后,谈谈武则天所建周朝是否建都长安的问题。事实证明,武则天建周是定都洛阳,并非长安。

本来,唐朝建都长安,称洛阳为东都。武则天为了改朝换代,另起炉灶,特以定居洛阳。公元684年2月,武则天废中宗为庐陵王,另立睿宗。从此,武则天就成了实际上的皇帝。9月,武则天即改东都为神都。从唐高宗死到武则天退位,武则天除了从公元701年10月到703年10月的两年住在长安外,其余20年她一直

^① 《北史》卷五《孝武帝纪》。

住在洛阳。公元705年正月武则天退位，中宗再次为帝，2月就又改神都为东都。由此可见，武则天的政治生命与神都共始终，洛阳实际是武周王朝的政治中心。

武则天为什么要以洛阳为政治中心呢？主要是为了改朝换代，以周代唐，也就是为了政治上的需要。

高宗死后，武则天要亲自掌权的野心已经暴露无遗。中宗擅自作主，欲以其韦后之父韦玄贞为侍中，立即引起武则天怒不可遏，致使中宗被废为庐陵王。看来，皇帝只能是她手中的傀儡，决不能违背她的意志。接着，她又写信给西京留守刘仁轨：“昔汉以关中事委萧何，今託公亦犹是矣。”刘仁轨上疏：“辞以衰老不堪居守。”武则天明确表示：“今以皇帝谅闇不言，眇身且代亲政……原以匡救为怀，无以暮年致请。”^①既然她视刘仁轨为萧何，无疑她是自比刘邦了。显然，她是要刘仁轨像萧何支持刘邦打败项羽那样，支持她在洛阳“亲政”。同时，也说明委重任于刘仁轨并非权宜之计，而是要刘仁轨和她密切配合。她对刘仁轨如此放心，委以重任，当然说明她无意回长安了。

永隆元年(680)，被武则天废为庶人的太子李贤，也在中宗被废以后不久，就被迫自杀(684年3月)了。

光宅元年(684)9月，武则天又改嗣圣元年为光宅元年。“嗣圣”，是中宗即位以后新用的年号，而且，“旗帜皆从金色。八品以下，旧服青者更服碧。改东都为神都，宫名太初。又改尚书省为文昌台，左、右仆射为左、右相，六曹为天、地、四时六官，门下省为鸾台，中书省为凤阁，侍中为纳言，中书令为内史；御史台为左肃政台，增置右肃政台；其余省、寺、监、率之名，悉以义类改之”^②。

① 《资治通鉴》卷二〇三，光宅元年二月。

② 《资治通鉴》卷二〇三，光宅元年九月。

改东都为神都，自然有拔高洛阳地位的意思，宫名太初，以示其从头开始。在改革官职名称与政府机构并改元的同时，改东都为神都，再和废中宗、逼死李贤、要刘仁轨在关中密切配合等一系列事件联系起来，明显地看出她是在积极进行改朝换代的准备。巩固关中，抬高洛阳的地位，是她改朝换代的重要步骤。

与此同时，武则天又在洛阳“立武氏七庙”。立七庙，是古代皇帝的特殊权利。为了进行宗法统治，古代帝王都供奉其七代祖先。后来，七庙就成了封建王朝的代称。非常明显，武则天于洛阳立“武氏七庙”，就是要以洛阳代替长安，武氏代替李氏。

另外，武则天还在洛阳建立了明堂。明堂是古代帝王举行祭祀、朝会、庆赏等各种大典的场所。明堂之建筑，极其豪华，“饰以珠玉，涂以丹青，铁鸞入云，金龙隐雾，昔殷辛琼台，夏癸瑶室，无以加也”^①。“太宗、高宗之世，屡欲立明堂”，都“不决而止”^②，武则天建立如此豪华的明堂，显然是有其用意的。同时，他建明堂的用途也有别于古代。当明堂遭火灾以后，左拾遗刘承庆建议：“明堂，宗祀之所。今忽被灾，陛下宜辍朝停辅，以答天谴。”纳言姚珣反对道：“今明堂乃布政之所，非宗庙之地。”^③武则天同意姚珣的看法。这就是说，武则天时的明堂，主要是用于政治活动而不是祭祀。这又说明，武则天是要把洛阳作为政治中心的。

天授二年(691)七月，武则天做皇帝还不到一年，就“徙关内户数十万以实洛阳”^④。这是历代帝王为巩固其都城常用的伎俩，

① 《资治通鉴》卷二〇四，垂拱四年十二月。

② 《资治通鉴》卷二〇四，垂拱四年正月。

③ 《唐会要》卷十一《明堂制度》。

④ 《资治通鉴》卷二〇四，天授二年七月。

秦始皇曾“徙天下豪富于咸阳十二万户”^①。隋炀帝建东都，也徙“洛州郭内居民及诸州富商大贾数万户以实之”^②。以人力充实都城，当然是为了巩固统治者的地位。武则天徙关内数十万户充实洛阳，更暴露了她欲以洛阳代替长安的用心。

更能说明问题的是制造与洛阳有关的改朝换代的舆论。自古以来，每当改朝换代的时候，常常有人对新的统治者投其所好，千方百计地制造舆论，说明后者代替前者是顺天理、合人意的。秦朝末年，有人为了吹捧刘邦，就穿凿附会地说刘邦是赤帝子，秦帝是白帝子，并编造了刘邦剑斩白蛇的故事，以示刘邦取代秦朝皇帝的地位是名正言顺^③。隋朝末年，李渊从太原起兵，“世人皆传李氏当应图谶”^④，同时，“太原获青石，龟形，文有丹书四字，曰‘李治万世’，齐王遣使献之。……于是内外毕贺”^⑤。武则天想取唐而代之，也出现了类似情况。垂拱四年（688），武承嗣使人凿白石为文曰：“圣母临人，永昌帝业。”把此石献给武则天的人“称获之于洛水”。武则天命其石曰“宝图”，下诏“亲拜洛，受宝图”，并“命诸州都督、刺史及宗室、外戚以拜洛前十日集神都”。不久，又“更命宝图为天授圣图，洛水为永昌洛水，封其神为显圣侯，加特进，禁渔钓，祭祀比四渎”^⑥。既然“天授圣图”得之于洛水，当然在洛水之阳建都是顺乎天意了。这又说明，武则天建都洛阳决不是偶然的。

①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② 《资治通鉴》卷一八〇，大业元年三月。

③ 《史记》卷八《高祖本纪》。

④ 《资治通鉴》卷一八二，义宁元年四月。

⑤ 《大唐创业起居注》卷二。

⑥ 《资治通鉴》卷二〇四，垂拱四年五月。

至于黄巢在长安建国称帝,李自成在西安建国称王,都是农民政权的问题,不必和封建王朝相提并论。

综上所述,在西安建都的朝代是:西周、秦、西汉、新、东汉献帝、西晋愍帝、前赵、前秦、后秦、西魏、北周、隋、唐等共 13 个王朝。

(原载《陕西师大学报》1994 年第 1 期,收入本书时稍有补充)

读《隋唐文化史》

赵文润教授主编、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的《隋唐文化史》，前所未有，颇具特色。

有关隋唐文化的专史，既是初次问世，首先应该肯定作者的开创之功。其次，就内容说，各种中国通史或教材虽然也都有文化史专章，但用其隋唐部分和这本专史相比，都显得相形见绌。该书增加了大量的更新更多的内容，使人们稍加翻阅就有面貌一新、内容丰富的感觉。例如，“隋唐饮食文化”、“隋唐人的娱乐”、“隋唐人的文化素质”等专章，都是各种通史或教材未曾谈到或很少涉及的。

更主要的是，该书有自己的特点。

其一，把握了时代的特点。隋唐是在南北朝长期分裂后再次出现的统一王朝。同时，自西晋以后出现的错综复杂的民族关系日益缓和，使民族融合走上了新阶段。作者充分把握了这一时代特点，把隋唐文化的各个部分都和这个时代背景密切地联系在一起。这些内容，除了在绪论中有所阐述外，在各部分的章节中也有充分体现。例如，第一章谈隋代学校的教学内容，既考虑到隋文帝“锐意革新，励精图治”的需要，也考虑到“复兴儒学，统一南、北之学”是当时“统治集团在意识形态上的必然要求”，同时又是隋文帝广收人才，统一思想的重要政策”。不难看出，隋代学校的

教学内容是为统一的需要而设置的。

在第三章的饮食文化中,作者首先考虑到国家由分裂走向大一统后,生产发展了,为饮食业的发展提供了物质条件;其次,又注意到商业、交通的发达,促进了各地及中外饮食的广泛交流,从而导致了隋唐饮食业的高度发达。

在第七章的隋唐艺术中,作者明确地说:“隋唐社会的统一,国家的安定,经济的发展,是隋唐音乐舞蹈发展的基础,而民族融合、文化的交流又给隋唐音乐舞蹈注入了新的血液。”在第十章隋唐人的文化素质中又说:“隋唐文化绚烂多姿,异彩纷呈。……是各民族文化融合、中外文化交流的结果。”

如上所述,隋唐文化与魏晋南北朝文化的联系与区别就非常明显了。隋唐文化是魏晋南北朝文化的继续和发展,同时,后者又比前者更加丰富多彩,使中国古代文化跨上了新的台阶。文化史是全部历史的组成部分,新的历史阶段出现新的文化内容是历史的必然,作者通过千姿百态的文化现象,生动地说明了历史由分裂到统一和民族融合的具体进程。

其二,非常重视人的因素与文化发达的关系。各种通史或教材谈到隋唐文化的高度发达,都注意到它和经济发展、政治统一密切相关,但是,很少有人注意到隋唐人特别是唐人的文化素质与文化发达的关系。即使有人涉及人的因素,也只是笼统地谈到文化是劳动人民创造的等等,根本没有触及知识分子和文化发展的关系。在这方面,《隋唐文化史》敢于独述己见,阐明了人的素质与文化发展的相互作用。

作者认为:“隋唐文化的发达,促使人的文化素质迅速提高;隋唐人文化素质的提高,又成为隋唐文化发达的重要原因和标志。”这种互为因果的关系,反映了历史的真相。作者论述人的因素不是笼而统之地孤立地谈人,而是在历史继承性的前提下,充

分考虑到隋唐王朝地域辽阔、多民族共存、经济发展的不平衡等因素对人的文化素质有所影响而产生的差异等。从而使该书所论述的文化人,不是抽象的人,而是具体的长安人、北方人、南方人、各个民族的人。作者还把各种人分为不同的层次:知识分子、统治集团、普通百姓、妇女等,分别阐述了他们的社会地位及其对文化的贡献。

作者对知识分子的作用给予了充分肯定:“隋唐知识分子的文化素质横向比较在人群中是最高的,纵向比较在历史上是空前的。翻开卷帙浩繁的隋唐史籍,知识分子在各行各业的辛勤劳动和创造发明随处可见,无论是文学、史学、宗教、哲学,还是天文、地理、书画艺术,几乎所有令后世瞩目的辉煌成就中,都浸透着知识分子的汗水,闪烁着知识分子智慧的光芒。”对古代知识分子作如此高的评价,显然是其他有关著作无可比拟的。对统治集团在文化发展中的作用也没有回避,而是直截了当地说:“统治集团文化素质的优劣高下,对全民文化素质的高低有至关重要的影响。”统治集团的内部文人云集,“反映出隋唐人高水平文化素质的一个侧影”。显然,这纠正了过去那种只看到统治集团和人民群众对立的一面,而忽视其历史作用的另一面的偏向。

还有一点值得称道,就是在肯定统治集团和知识分子在文化发展中的作用的同时,并未贬低下层人民的作用。作者说:“普通百姓的文化素质,是隋唐文化空前繁荣的坚实基础。”更有特色的是还肯定了妇女在文化发展中的作用。

其三,重视历史与现实的关系。任何一门科学,只有在它具有现实意义的时候,才有存在的价值和发展的可能,历史科学也不例外。没有现实意义的历史研究是没有生命力的,重视历史与现实的关系,正是该书的又一特点。

第五章“哲学思想与宗教”,专门设有“法门寺的兴盛与七迎

佛骨”一节,这是当前考古发掘对史学研究促进的结果。现代文化事业的发展,需要人们对古代文化有更深层次的理解,法门寺出土文物在这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显然,现代考古事业的发展推动了有关学术研究的深入,有关学术研究的深入又促进了人们对古代历史的再认识。这种历史与现实的有机联系,在该书中有充分的体现。特别编写这一节,正是为了启示读者,学习文化史必须纵观古今,不能把历史与现实分割开来。

“隋唐饮食文化”、“隋唐人的娱乐”、“隋唐文化的历史地位”等各章,也都鲜明地反映了历史与现实的关系。

阐述隋唐人的饮食,可以丰富、发展人们的生活。同时,也使人们受到启发:饮食文化的发展与开放政策直接相关。唐代的开放政策,促进了中外文化的交流,“东西方各族人民相互联系、相互借鉴、相互促进,共同繁荣了唐代及世界饮食文化,并推动各民族饮食文化的发展。”不言而喻,当前的改革开放,也必然促使中外饮食文化在互相借鉴、互相补充中发展。

西安人早已提出了一个响亮的口号,就是“重振汉唐雄风”。这个口号的意思是努力建设西安,使古都再次显示其在全国、全世界的重要地位。唐代的长安,是全国的政治中心,最大的都市,也是全世界最有影响的城市之一。她影响着各国的使臣、商人和留学生,既是东西文化交流的中心,也是东方文化的渊源。这正是西安成为今天旅游热点城市的主要原因。因此,正确估计以长安为中心的唐代文化的历史地位,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作者说:“隋唐文化承前启后,既总结了先秦至魏晋南北朝文化演进的丰硕成果,又促进了传统文化的基本定型。它博大精深,光彩夺目,是我国文化史上的瑰宝,也是世界文化史上的珍品。它不仅在古代文化史上占有辉煌的地位,而且迄今仍然具有东方文化的魅力,散发着迷人的芳香。”毋庸置疑,这充分说明了

作者在编写文化史的同时,密切注意了它和现代文化的关系。

无可讳言,这部文化史也有自己的不足之处。就资料的使用说,有些地方运用的资料还不够典型,或者还需要更全面一些;另外,对个别问题的分析也可以更深入一些。不过,开创性的著作略有疏失,在所难免。瑕不掩瑜,《隋唐文化史》是一部成功的著作。

《隋唐文化史》,赵文润主编。35 万字。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2 年出版。

(原载《历史研究》1995 年第 2 期)

深入浅出的《唐明皇》

田廷柱同志是一位勤奋的史学家,近几年来,他为中华书局整理过《明皇杂录》,参加了白寿彝教授主编的多卷本《中国通史》的撰写。更值得称道的是继于1990年出版了《隋唐士族》以后,又在1992年出版了《唐明皇》。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的这本历史人物传,颇有其鲜明的特点。

唐太宗说:“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这是从历史的经验中总结出的真理。古今中外的政治家无不从历史上去寻找借鉴,以利其治国安民,巩固自己的地位。唐玄宗在接连不断的宫廷政变中走上政治舞台,他充分发挥了自己的作用,稳定了政局;重用贤人,使政治清明,经济发展,形成了长期被人喜闻乐道的“开元之治”。但是,就是这样一位奋发有为、业绩卓著的皇帝,经不起投其所好者的赞颂,抗拒不了骄奢淫逸之风的侵蚀,更看不到一片升平气象的背后还有许多需要解决的社会问题。于是,他踌躇满志,自我陶醉,逐步走向拒谏饰非、穷奢极欲、纵情声色、贪求边功的没落道路了。

对于唐玄宗先明后暗、由治到乱的转化,田廷柱同志用功甚深。他不只是罗列一些现象,说明玄宗前后不一,而是用大量的事实揭示了这一嬗变的内在原因。《唐明皇》的第六章《日渐骄惰的开天之际》,深刻地写出了这方面的内容。从政治思想到生活

作风,从用人到信仰等各方面,都有理有据地说明了这种变化的必然过程。例如,关于玄宗生活作风的转化,该书这样写道:“唐玄宗即位之初,曾力煞奢侈淫靡之风,焚毁珠玉锦绣,禁断女乐。但他毕竟不是一个槁木死灰型的人,而是一个多情多欲又多才多艺,充满了生活情趣的风流天子。因此,在天下大治、海内晏然之时,他贪图安逸享受、追求声色极欲之心如同野马一样,再也难以控制了。”这里既说明了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与玄宗生活作风前后不同的关系,同时也写出了一个人物个性的历史环境中所起的作用。在大量事实面前,使人们看到了开天之际活灵活现的李隆基。

关于玄宗信仰的转化,该书也写得极其细致。玄宗初登皇位的时候,“他的发奋求治,是以积极有为的儒家学说作为指导思想的。与此同时,以无为而治、清静为本的老子之术,也有它的独到之处。西汉之初崇尚黄老之术,……致使出现了天下晏然、国富民强的社会局面,对于急于求治的玄宗来说不能不产生极大的诱惑力。因而促使了他原先爱好的道家思想的发展,进而形成了他的崇道思想”。在这方面,他超过了自己的先辈高祖、太宗、中宗等人的崇道。不过随着他本人各方面的转化,崇道思想的内容也前后不一了。开元末年以后,他的崇道不再是为了孜孜矻矻地治国,而是“醉心于神仙及求长生不老之术,甚至把它作为救命灵符,以求‘国祚延昌’,而把军国大事抛在脑后,无心过问”。这样一来,他的崇道就走向了反面。在这个问题上,田廷柱同志确有独到见解。这是对唐玄宗研究的一大进步。

由于玄宗的转变,他不了解各种社会问题的真相,故而当安禄山反状昭然若揭时,他未采取任何积极防范措施,终于使安史之乱改变了唐朝太平盛世的局面。田廷柱同志突出这一问题的研究,不能不使人感到《唐明皇》一书不仅有重要的历史意义,面

且还有很值得重视的现实意义。

该书在很多问题上都有创见,颇有新意。关于玄宗发动宫廷政变,摧毁太平公主的势力,迫使其父交出政权的问题。史家多认为这是玄宗与太平公主的权力之争。田廷柱同志通过各种资料分析,认为太平公主之所以肆无忌惮地朋比党附,重用亲信,排除异己,关键是太上皇(睿宗)仍掌握着大权,给她在背后撑腰。所以,这次政变不仅是针对太平之党,而且也是针对太上皇的。玄宗一箭双雕,才成了名副其实的皇帝。这里也涉及到对睿宗的评价问题。睿宗三让皇位,看来是庸庸碌碌,逆来顺受,毫无做皇帝的欲望。但经过田廷柱同志的充分论证,他让位玄宗是迫不得已的:他命太子监国到自己禅位,他始终不愿意交出全部权力。他退居太上皇的地位,还要定期上朝,兼理军国大事,特别是支持太平公主与玄宗分庭抗礼,使玄宗难以发挥作用。由此可见,田廷柱同志对睿宗的评价也是很有见地的。

安史之乱爆发后,叛军很快攻陷洛阳,直逼潼关。关于唐军失守潼关的问题,田廷柱同志从三个方面分析了玄宗应负主要责任的原因。这比有些史著指责监军边令诚或者哥舒翰更为深刻,因为醉生梦死的玄宗,不了解战局的实况,偏听偏信,用人失当,才是造成潼关失败的真正原因。把对这一问题的分析与唐玄宗的转化联系起来,更能促使人们考虑历史经验的实际意义。另外,关于安禄山决定叛唐的时间,该书也把各种意见作了对比分析,重新作了结论。

撰写《唐明皇》,看起来容易做起来难。说容易是因为《通鉴》与两《唐书》提供了最基本的资料。仅靠这些资料也可写出玄宗的一生。为什么又说困难呢?因为《通鉴》与两《唐书》谁都可以看到,更加玄宗的有关知识妇孺皆知,要想在现有水平上写出高质量的著作当然难度较大。针对这种情况,田廷柱同志广泛搜集

资料,除了运用纪传、编年等基本史料以外,还参考了大量的野史、笔记和近人的研究成果。所以,他写出来的唐玄宗既是封建皇帝,也是生动活泼、很有个性的普通人物。一般说,历史人物的少年时代较为难写,因其资料较少。由于田廷柱同志重视博览众史,在写玄宗的少年时代时注意了《明皇杂录》、《唐语林》等各种文献,故而把玄宗的少年时代写得有声有色。当他还是三五岁的顽童的时候,其祖母武则天曾召诸皇孙于殿上,观其嬉戏,在武则天拿出外国贡献的美玉金宝时,其他人都竞相争取,他却端坐不动。当他十六七岁的时候,狐假虎威的武攸暨在朝堂指手划脚时,他不顾武是其祖母的堂侄,又是其姑父,而怒斥武攸暨无礼。这些有血有肉的情节,说明玄宗的少年时代有与一般人相同的初生之犊不畏虎精神,同时也有惟我独尊的皇孙性格。读了这些内容,不能不使人感到历史是活生生的人的活动,写史决不能按照某一公式生搬硬套。

该书内容的安排也甚合理,全书十章,青少年时代二章,在位时期六章,晚年二章,详略得当,既突出了重点,又避免了轻重失调。

总的看来,田廷柱同志从杂乱无章的大量史料中理出了唐玄宗的事迹。内容充实,条理清晰。最值得称道的是写得深入浅出,把很有深度的史著写得流畅易懂,大大扩展了读史人的范围,使人们在轻松的阅读中获得有益的知识。能够提高社会效益的史著是难能可贵的。

《唐明皇》一书也不是十全十美,没有缺点。认真阅读,也可以发现一些不足之处。例如,第八章《震惊中外的安史之乱》中有一小标题是《兵阻豫南》,在其内容中固然涉及到叶县、南阳等豫南一些地区的战事,但占重要篇幅的主要内容,还是张巡守雍丘等豫东的战况。从内容看,标题不够确切。不过,类似这些问题

并不会影响该书的质量。《唐明皇》一书是近几年来出版的历史人物传记中高水平的著作。

(原载《社会科学辑刊》1993年第4期)

附：

论“居安思危”

——《贞观政要》与两《唐书·魏征传》选读

引 言

唐朝初年，统治集团顺乎历史发展的潮流，统一全国，促使社会安定，为生产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同时，以唐高祖、唐太宗为首的统治者，特别重视从历史上，尤其是隋亡唐兴的经验和教训，从中找寻借鉴，巩固加强自己的地位。

在治理国家方面，唐高祖虽然也多有建树，但他执政时间较短，很多举措不可能立竿见影。所以，治理国家的显著成效只能在唐太宗执政时才能反映出来。所谓“贞观之治”，正是太宗继承发展了高祖的治国之道的集中表现。

唐太宗执政 23 年，他的很多治国措施，都有显著效果。这些措施，都来源于他的居安思危思想。居安思危，虽然古已有之，并非太宗的创造，但他重视这种思想的程度，确是前无古人。在这个问题上，他与魏征不谋而合。

在玄武门之变前，魏征是太子洗马，是李建成集团的成员，他曾劝李建成早日除掉李世民。但李世民做了皇帝，并没有视魏征为敌人，而是立即重用。其重要的原因就是太宗与魏征的政治见解大都一致。他们的指导思想都是居安思危。

太宗与魏征的居安思危思想,在《贞观政要》与两《唐书·魏征传》中有充分的反映。

《贞观政要》为唐人吴兢所撰。吴兢在玄宗时撰成此书,其目的是要玄宗以后的皇帝都能像太宗那样治理国家。他把太宗的治国之道视为古代帝王治国的典范。所以,《贞观政要》不仅在中国被统治者视为治国的宝库,而且在日本、朝鲜半岛也颇受统治集团的青睐。可见该书的影响是非常深远的。

《旧唐书》为后晋刘昫、张昭远等人所撰,其中武宗以前的纪传部分,多抄国史、实录的原文,内容详细,较为可信。《新唐书》为北宋欧阳修、宋祁等人所撰,和《旧唐书》比较,其纪传部分事实有所增加,文字有所减少。固然,简明扼要是其所长,但文字太略,甚至不记年月,使读者难以看出史实的时间关系,又是其所短。因此,把两《唐书》对照起来阅读,必然效果更好。

唐太宗与魏征论述居安思危的内容很多,限于篇幅,笔者仅选其中较为典型的部分,分作三个专题进行注译讲解。

一 居安忘危,丧身亡国

【题解】

居安思危和居安忘危是一个问题的两方面。在唐太宗与魏征看来,自古以来的亡国君主,都是居安忘危者。这些亡国之君,在其初即位时,还能了解民情,看清社会问题;听取不同意见,重用贤臣。但在其认为天下无事、社会安定时,他就忘乎所以、骄奢淫逸了。有益的建议,他充耳不闻;善于治国的贤臣,他视而不见;国家大事,他随心所欲;最后导致亡国丧身。太宗和魏征把这当作一条决不可忽视的教训。

贞观六年^①,太宗谓侍臣曰^②:“看古之帝王,有兴有

衰，犹朝之有暮^①，皆为蔽其耳目^②，不知时政得失，忠正者不言，邪谄者日进^③，既不见过，所以至于灭亡。朕既在九重^④，不能尽见天下事，故布之卿等^⑤，以为朕之耳目。莫以天下无事，四海安宁，便不存意^⑥。可爱非君，可畏非民^⑦。天子者，有道则人推而为主，无道则人弃而不用，诚可畏也。”魏征对曰：“自古失国之主，皆为居安忘危，处治忘乱，所以不能长久。今陛下富有四海，内外清晏^⑧，能留心治道，常临深履薄^⑨，国家历数^⑩，自然灵长^⑪。臣又闻古语云：‘君，舟也；人，水也。水能载舟，亦能覆舟^⑫。’陛下以为可畏，诚如圣旨^⑬。”

（《贞观政要》卷一《政体》）

【注释】

①贞观——唐太宗的年号（公元627—649年）。 ②太宗——李世民，唐朝第二代皇帝。 侍臣——指皇帝左右的官员。 ③犹朝之有暮——好比有早晨就有晚上。 ④蔽——蔽塞。 ⑤邪谄——邪恶而谄谀。 ⑥九重——天子居处九重门，代指皇宫。 ⑦布——布置安排。

⑧存意——思考问题。 ⑨可爱非君，可畏非民——在《尚书》的《虞书》中，有舜告禹之辞：“君可爱而民可畏也。”太宗把这话颠倒过来，认为“可爱非君，可畏非民”。说明太宗对君民的关系有更深刻的认识，扭转了传统的观念。 ⑩清晏——清静安宁。 ⑪临深履薄——《诗经·小雅·小旻》曰：“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形容人们面临非常危险的境地。魏征赞扬太宗在天下太平时常临深履薄，也就是称道太宗安不忘危。

⑫历数——帝王继承的次序，指代代相传。 ⑬灵长——深远悠长。

⑭“古语”至“覆舟”——古语出自《荀子·王制》：“传曰：‘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则载舟，水则覆舟。’此之谓也。” ⑮圣旨——皇帝的命令。

【译文】

贞观六年（公元632年），太宗对其左右的官员们说：“自古以

来的帝王，有兴有衰，好像有早晨就有晚上，都是因为蔽塞其耳目，不知道当时政治的得失，忠君正直的人不说话，邪恶而谄谀的人日益受宠，君主既然看不到自己的过失，所以导致灭亡。朕既居住在深宫禁地，不能全面看到天下大事，故而布置安排你们，作为朕的耳目。不要以为天下无事，四方平安，就不考虑问题。可爱的不是君主，可怕的不是民众。做天子的，讲道理，有办法，人们就推他为主；不懂道理，没有办法，人们就抛弃他，确实可怕。”魏征答道：“自古以来亡国的君主，都是因为居安忘危，处于治世而忘了乱世，所以不能长久。如今陛下富有全国，朝廷内外清静安宁，能够留心治国之道，经常如临深渊、如履薄冰一样，谨慎小心，国家的寿命，自然会绵延悠长。臣又闻古语说：‘君，像船；民，像水。水能运行船，也能颠覆船。’陛下以为可怕，确实像你所说的那样。”

贞观十二年，太宗谓侍臣曰：“朕读书见前王善事，皆力行而不倦，其所任用公辈数人，诚以为贤，然致理比于三五之代^①，犹为不逮^②，何也？”魏征对曰：“今四夷宾服^③，天下无事，诚旷古所未有^④。然自古帝王初即位者，皆欲励精为政^⑤，比迹于尧、舜^⑥；及其安乐也，则骄奢放逸，莫能终其善。人臣初见任用者，皆欲匡主济时^⑦，追纵于稷、契^⑧；及其富贵也，则思苟全官爵^⑨，莫能尽其忠节。若使君臣常无懈怠，各保其终，则天下无忧不理，自可超迈前古也。”太宗曰：“诚如卿言。”

（《贞观政要》卷十《慎终》）

【注释】

①致理——达到治理。 三五之代——三皇五帝时代。三皇有伏羲、神农、祝融或天皇、地皇、人皇等几种说法；五帝有黄帝、颛顼、帝喾、尧、舜或少昊、颛顼、高辛、尧、舜等几种说法。此处泛指远古时代。 ②不逮——不能达到。 ③四夷——四夷最早指东夷、西戎、南蛮、北狄，后来逐渐演变为古代统治者对华夏以外各族的蔑称。 宾服——归顺、臣服。 ④旷古——空前。 ⑤励精为政——勤劳认真地治理政事。 ⑥尧、舜——都是传说中的五帝之一，他们勤政爱民，颇受百姓爱戴，后人视他们执政时代为理想时代。 ⑦匡主济时——辅助君主，济助社会。 ⑧稷、契——稷，即后稷，名弃。因其好农耕，教人稼穡而受民爱戴，尧、舜都曾对其重用，是传说中周人的祖先。契，是帝喾之子，曾助禹治水有功，被舜任为司徒，掌管教化，是传说中商人的始祖。 ⑨苟全官爵——姑且保全官职爵位。

【译文】

贞观十二年(公元638年)，太宗对身边侍奉的官员们说：“朕在读书时看到以前帝王做好事，都是努力去推行而不知疲倦，朕所任用的你们数人，的确是贤人，然而当今治理的程度要和三皇五帝时代相比，还是有所不及，这是什么原因？”魏征答道：“如今四周各族都归顺臣服，天下无事，真是空前所未有。但自古以来的帝王初即位时，都想勤劳认真地理政，使自己的业绩可和尧、舜相比；等到安乐以后，就不同了，他毫无顾忌地骄奢淫逸，有始无终。为臣的初被任用，都想辅助君主治理国家，效法稷、契成为对国家有贡献的人；等到富贵以后，就只想苟且偷安地保全其官职爵位，不能坚持尽忠的臣节。若使君臣坚持不懈，善始善终，则天下不愁不能治理，自然就可以超过前代古人了。”太宗说：“的确像你说的。”

贞观十五年，太宗谓侍臣曰：“守天下难易？”侍中魏

征对曰^①：“甚难。”太宗曰：“任贤能、受谏诤，即可，何谓为难？”征曰：“观自古帝王，在于忧危之间^②，则任贤受谏。及至安乐，必怀宽怠^③，言事者惟令兢惧^④，日陵月替^⑤，以至危亡。圣人所以居安思危^⑥，正为此也。安而能惧，岂不为难？”

（《贞观政要》卷一《君道》）

【注释】

①侍中——唐门下省长官。 ②忧危——忧虑而欲有所进取。

③必怀宽怠——必然向往舒松懒惰。 ④兢惧——谨慎小心而惧怕。

⑤日陵月替——上下关系日益失常。 ⑥圣人——本来是指人格品德最高尚的人，这里是指贤明的帝王。

【译文】

贞观十五年（公元641年），太宗问身边侍奉的官员说：“守卫天下困难还是容易？”侍中魏征答道：“很难。”太宗说：“任用贤能的人，接受直言规劝，就可以了，为什么说很难呢？”魏征说：“自古以来的帝王，在忧虑而有进取愿望的时候，就可以任用贤能，接受直言规劝。在得到安乐以后，必然向往舒适懒惰，使进言者谨慎小心而惧怕，从而使君臣关系日渐失常，以至衰亡。贤明的帝王所以居安思危，正是这种原因。在定安无事的时候而能考虑到危机，岂不是很难吗？”

贞观十六年，太宗问魏征曰：“观近古帝王有传位十代者，有一代两代者，亦有身得身失者。朕所以常怀忧惧^①，或恐抚养生民不得其所，或恐心生骄逸，喜怒过度。然不自知，卿可为朕言之，当以为楷则^②。”征对曰：“嗜欲

喜怒之情^③，贤愚皆同。贤者能节之，不使过度；愚者纵之，多至失所。陛下圣德玄远^④，居安思危，伏愿陛下常能自制^⑤，以保克终之美^⑥，则万代永赖^⑦。”

（《贞观政要》卷十《慎终》）

【注释】

①忧惧——忧虑而惧怕。 ②楷则——典范，标准。 ③嗜欲——嗜好和欲望。 ④圣德玄远——高尚的品德非常深远。 ⑤自制——克制自己。 ⑥克终——胜利成功。 ⑦永赖——永久的依赖。

【译文】

贞观十六年（公元642年），太宗问魏征道：“近古以来的帝王有传位十代的，有一代两代的，也有自身得王位而复失的。朕因此常在心中担忧惧怕，有时担心抚养百姓未能恰到好处，有时担心自己滋生骄奢淫逸，喜怒无常。但自己不知道，你可为朕谈谈，作为言行的准则。”魏征答道：“嗜好欲望喜怒哀乐的情趣，贤人和愚人相同。贤人能够节制自己，不使其过度；愚人放纵自己，多至失去控制。陛下高尚的品德玄妙深远，居安思危，但愿陛下常能克制自己，以保胜利成功之美，这就是千秋万代永久的依赖了。”

二 以隋亡为鉴，避免重蹈覆辙

【题解】

唐太宗与魏征都亲身经历了隋末的战乱。在他们看来，面对隋朝的富庶与强大，隋炀帝得意忘形，踌躇满志，除了在上生活上穷奢极欲，尽情挥霍民脂民膏以外，还大肆征发徭役，对外用兵。由于隋炀帝的所作所为给广大人民带来了沉重的灾难，而且这种灾难又远远超出了劳苦大众的承受能力，故而正当隋炀帝醉生梦死的时候，农民起义就遍地爆发了。在农民起义的影

响下,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也日益激化,有人公开举兵反隋,有人阳奉阴违,貌合神离,使隋炀帝陷入众叛亲离之中。短命的隋朝就是这样寿终正寝了。

唐太宗与魏征君臣,为了巩固从隋末战乱中取得的政权,不得不以隋朝的灭亡为镜子,从中吸取教训,居安思危,力图避免重蹈隋炀帝身首异处、断送一切的覆辙。

先是^①,帝作飞山宫^②,征上疏曰:

隋有天下三十余年^③,风行万里,威懾殊俗^④,一旦举而弃之^⑤。彼炀帝者,岂恶治安、喜灭亡哉?恃其富强,不虞后患也^⑥!驱天下,役万物,以自奉养,子女玉帛是求,宫宇台榭是饰,徭役无时,干戈不休,外示威重,内行险忌,谗邪者进,忠正者退,上下相蒙,人不堪命,以致殒匹夫之手,为天下笑。圣哲乘机^⑦,拯其危溺^⑧。今官观台榭,尽居之矣;奇珍异物,尽收之矣;姬姜淑媛^⑨,尽侍于侧矣;四海九州,尽为臣妾矣^⑩。若能鉴彼所以亡,念我所以得,焚宝衣,毁广殿,安处卑宫,德之上也。若成功不废,即仍其旧,除其不急,德之次也。不惟王业之艰难^⑪,谓天命可恃,因基增旧^⑫,甘心侈靡,使人不见德而劳役是闻,斯为下矣。以暴易暴,与乱同道。夫作事不法^⑬,后无以观。人怨神怒,则灾害生;灾害生,则祸乱作;祸乱作,而能以身名令终者鲜矣。

(《新唐书》卷九十七《魏征传》,

中华书局点校本第3874页)

【注释】

①先是——在此以前。 ②飞山宫——在东都洛阳。 ③隋有天

下三十余年——公元581年隋文帝杨坚取北周而代之，建立隋朝，到公元618年隋炀帝被杀，唐高祖李渊灭隋建唐，隋朝共存在三十八年。

④威懾殊俗——威慑力波及到远方不同习俗的地方。懾(dàn 音旦)，使动词，感到畏惧。

⑤举而弃之——全部抛弃。

⑥虞——预料。

⑦圣哲——

有高尚超俗道德才智的人。

⑧危溺——危险到被淹没的境地。

⑨

姬姜淑媛——姬姜是贵族妇女的美称，淑媛是宫中的女官名，也指美女。

⑩臣妾——奴隶。男奴称臣，女奴称妾。

⑪不惟——不考虑。

⑫因基增旧——在原有基础上有进一步发展。

⑬不法——违法。

【译文】

在此之前，太宗建造飞山宫，魏征上疏道：

隋有天下三十多年，影响万里之遙，威懾边远地区，一旦全部被抛弃。那个隋炀帝，难道厌恶治安、喜欢灭亡吗？他是依仗国家富强，不曾忧虑后患呀！他驱使天下之人为其所用，役使万物为其所有，全部用作自己的奉养，惟美女财货是其所求，惟宫殿亭台是其装饰，无时无刻地征发劳役，永无休止地进行战争，对外显示威严庄重，对内实行阴险猜忌，进谗言的邪恶者日益得宠，忠诚正直之人弃而不用，上下相互蒙蔽，人的生命安全没有保证，导致自己死于平民百姓之手，为天下人所耻笑。聪明有远见的人把握机遇，拯救天下于危难之中。今天的宫殿亭台，都为您所有了；天下的奇珍异宝也都到手了；美女妃妾，也都在周围了；四海九州，都俯首称臣了。若能借鉴隋之所以灭亡，考虑自己怎样取而代之，焚烧贵重的衣物，毁去广大的宫殿，安居卑小的宫室，这是最高尚的道德。如果成功以后不废弃原有的东西，仍然沿用旧的一套，只是除去不急需的部分，是次一等的道德。不考虑帝王事业的艰难，认为天命可以依恃，在原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旧有的一套，甘心奢侈糜烂，使人们不见其圣德而徒劳劳役之苦，这是最差的。以暴代替暴，与乱相同。做事违法，令后人无可取之处。

天怒人怨,就必然产生灾害;有了灾害,就必起祸乱;起了祸乱,能使自己的身名善终者是很少见的。

且我之代隋,实在有隋,隋氏乱亡之源,圣明之所临照^①。以隋氏之甲兵,况当今之士马^②;以隋氏之府藏,譬今日之资储^③;以隋氏之户口,校今时之百姓。度长计大^④,曾何等级^⑤?然隋氏以富强而丧败,动之也;我以贫寡而安宁,静之也。静之则安,动之则乱,人皆知之,非隐而难见也,微而难察也。鲜蹈平易之塗^⑥,多遵覆车之辙^⑦,何哉?在于安不思危,治不念乱,存不虑亡之所致也。昔隋氏之未乱,自谓必无乱;隋氏之未亡,自谓必不亡。所以甲兵屡动^⑧,徭役不息,至于身将戮辱^⑨,竟未悟其灭亡之所由也,可不哀哉!

(《旧唐书》卷七十一《魏征传》,中华书局点校本第2554页,魏征谏语)

【注释】

①圣明——对皇帝的颂称。临照——面对镜子。②况——比较。士马——兵马。③资储——储备,积蓄。④度长计大——比较长短大小。⑤曾何等级——曾有何等的差距。⑥塗——通“途”,道路。⑦遵——遵循,沿着。⑧甲兵屡动——不间断地动兵。⑨戮辱——受刑而被辱。

【译文】

我们之所以能够取代隋朝,问题确实出在隋朝。隋氏乱亡的根源,是圣上的一面镜子。以隋氏的军事力量,和今日的兵马相比较;以隋氏官府之库存,和今日的储蓄相比较;以隋氏的户口,

和当今的百姓相比较。比较其长短大小，曾有何等的差距？但隋氏以富强而丧败，是动乱的缘故；我们以贫寡而安宁，是安静的缘故。静就能安宁，动就招致乱，这个道理人们都知道，并非隐蔽而难以看见，微小而难以觉察。少重走平坦之路，多遵循覆车之辙，为什么呢？在于安乐时不考虑危险，治理时不思念战乱，生存时不忧虑灭亡所招致的结果。原来隋氏未乱时，自认为必不会乱；隋氏未亡时，自认为必不会亡。所以不断举兵打仗，徭役不息，直到自身将被杀受辱，竟然还不明白其灭亡的原因，岂不可悲啊！

夫鉴形之美恶^①，必就于止水^②；鉴国之安危，必取于亡国。诗曰：“殷鉴不远，在夏后之世^③。”又曰：“伐柯伐柯，其则不远^④。”臣愿当今之动静，思隋氏以为鉴，则存亡治乱，可得而知。若能思其所以危，则安矣；思其所以乱，则治矣；思其所以亡，则存矣。存亡之所在，节嗜欲以从人^⑤，省畋游之娱^⑥，息靡丽之作^⑦，罢不急之务，慎偏听之怒^⑧。近忠厚，远便佞^⑨，杜悦耳之邪说^⑩，听苦口之忠言。去易进之人^⑪，贱难得之货^⑫，采尧、舜之诽谤^⑬，追禹、汤之罪己^⑭，惜十家之产，顺百姓之心。近取诸身，恕以待物^⑮，思劳谦以受益^⑯，不自满以招损。有动则庶类以和^⑰，出言而千里斯应^⑱，超上德于前载^⑲，树风声于后昆^⑳。此圣哲之宏规^㉑，帝王之盛业，能事斯毕^㉒，在乎慎守而已^㉓。

《(旧唐书)卷七十一·魏征传》，中华书局
点校本第 2554—2555 页，魏征谏语)

【注释】

- ①鉴——照影。 ②止水——静止的水。 ③殷鉴不远，在夏后之世——见《诗经·大雅·荡》。周人称夏朝为夏后氏，这二句的意思是说夏桀的亡国是殷纣的一面镜子。 ④伐柯伐柯，其则不远——见《诗经·国风·伐柯》。伐，砍；柯，斧柄；则，准则或榜样。全句意思是手拿的斧柄就是要砍制的斧柄的标准，既然标准就在眼前，所以说“其则不远”。 ⑤从人——听从众人。 ⑥畋游——野外打猎游玩。 ⑦靡丽——奢华。
- ⑧偏听之怒——为偏信一面之词而发怒。 ⑨便佞——能言善辩，阿谀逢迎。便，善辩；佞，巧言谄媚。 ⑩杜——杜绝，堵塞。 ⑪易进之人——容易到朝廷做官的人。 ⑫贱——鄙视。 难得——可引申为贵重。 ⑬采尧、舜之诽谤——尧、舜都是传说中古代的明君，他们曾鼓励百姓批评自己的政治过失。 ⑭追禹、汤之罪己——禹是夏朝的开国君主，汤是商朝的开国君主，都是后人称赞的明君。他们都有过自责，被后人称为罪己。此句指回溯夏禹、商汤的自责。 ⑮恕以待物——以宽容的心态待人接物。恕，宽容；待物，待人接物。 ⑯劳谦——勤谨谦虚。
- ⑰庶类——众多的物类，可引申为众人。 ⑱斯应——皆应，均应。
- ⑲上德——最高的道德。 ⑳后昆——后代子孙。 ㉑宏规——宏大的愿望和追求。 ㉒能事斯毕——能做到的事全部完成。 ㉓慎守——谨慎小心地保持已取得的成就。

【译文】

影照容貌的美丑，必须借助静止的水；借鉴国家的安危，必须选取灭亡的国家。《诗经》中说：“夏桀的亡国，是殷纣的一面镜子。”又说：“手拿着的斧柄，就是要砍制的斧柄样品。”臣愿当今的动静，要考虑以隋朝为借鉴，其存亡治乱的道理，就可以知晓了。若能深思其所以危急，就可得平安了；深思其怎样乱的，就可以达到治了；深思其怎样灭亡的，就可以生存下去了。生存与灭亡的关键在于，节制嗜好与欲望以顺从众人，省去打猎游玩的娱乐活动，停止奢华的劳务作为，取消不急需的事务，谨慎小心因偏信一

面之辞的发怒。要接近忠厚的人，远离能说会道阿谀逢迎之徒，杜绝悦耳中听之邪说，听取苦口良言的规劝。除去轻易进升之人，鄙视贵重难得的财物，采纳像尧、舜那样让百姓批评自己的政治过失，追仿夏禹、商汤那样的自责，爱惜全部产业，顺从百姓之心。从自己本身做起，要以宽容的心态待人接物，虑及勤谨谦虚能得到好处，不要自满自傲以招致损害。有所行动则众人追随，发表言论则千里响应，超过前代人的高尚道德，树立良好的风气，名声扬于后代子孙。这是圣人宏大的愿望和追求，帝王兴盛的事业，能做到的事全部完成，在于谨慎小心地保持已经取得的成就。

时公卿大臣并请封禅^①，惟征以为不可^②。太宗曰：“朕欲卿极言之^③。岂功不高耶？德不厚耶？诸夏未治耶^④？远夷不慕义耶^⑤？嘉瑞不至耶^⑥？年谷不登耶^⑦？何为而不可？”对曰：“陛下功则高矣，而民未怀惠^⑧；德虽厚矣，而泽未滂流^⑨；诸夏虽安，未足以供事；远夷慕义，无以供其求；符瑞虽臻，爵罗犹密^⑩；积岁丰稔^⑪，仓廩尚虚。此臣所以窃谓未可。臣未能远譬^⑫，且借喻于人。今有人十年长患瘵^⑬，治且愈，此人应皮骨仅存^⑭，便欲使负米一石，日行百里，必不可得。隋氏之乱，非止十年，陛下为之良医，疾苦虽已义安，未甚充实，告成天地^⑮，臣窃有疑^⑯。且陛下东封，万国咸萃^⑰，要荒之外^⑱，莫不奔走。今自伊、洛以东^⑲，暨乎海岱^⑳，灌莽巨泽^㉑，苍茫千里^㉒，人烟断绝，鸡犬不闻，道路萧条，进退艰阻，岂可引彼夷狄^㉓，示以虚弱？竭财以赏，未厌远人之望^㉔；重加给复^㉕，不偿百姓之劳。或遇水旱之灾，风雨之变，庸夫横议^㉖，悔不可追。

岂独臣之愚诚，亦有與人之誦^②。”太宗不能夺^③。是后，右仆射缺^④，欲拜之^⑤，征固让乃止。

（《旧唐书》卷七十一《魏征传》，

中华书局点校本第 2560 页）

【注释】

①封禅——古代帝王祭天地的典礼。在泰山上筑土为坛祭天，表示报天之功，称封；在泰山下辟场祭地，表示报地之功，称禅。自秦汉以后，历代封建皇朝都把封禅作为国家大典。②征——魏征。③极言——尽情说出。④诸夏——最初指周代分封的诸侯国，后来常把诸夏和夷狄相对而言，指中国。⑤慕义——仰慕正道。⑥嘉瑞——吉祥的预兆。⑦年谷——一年谷物的收获。⑧怀惠——得到恩惠。怀，怀念或怀抱的意思，这里引申为得到；惠，恩惠。⑨泽未滂流——恩泽不广。泽，恩泽或恩德；滂流，大水涌流。⑩尉（wèi 音尉，又读 yù 音郁）——小网。⑪积岁——多年。⑫远譬——远的比喻。⑬瘵（zhài 音砦）——多指结核病。⑭应——应当是。⑮告成天地——禀告其大功于天地。⑯疑——疑问。⑰咸萃——全都聚集。

⑱要荒——古代称离王城 1500 至 2000 里的地区为要服，称离王城 2500 里的地区为荒服。要荒是指离王城非常远的地方。⑲伊、洛——伊指伊河，发源于河南卢氏，东北流经嵩县、伊川、洛阳，至偃师注入洛河；洛指洛河，发源于陕西洛南，东入河南，流经卢氏、洛宁、宜阳、洛阳、偃师，至巩义注入黄河。⑳海岱——指东海与泰山之间地区。㉑灌莽——草木丛生的原野。㉒苍茫——形容旷远无边。㉓夷狄——最初，夷指东方民族，狄指北方民族；后来，夷狄泛指华夏周边各族。㉔厌——满足。

㉕给复——免除徭役。㉖庸夫横议——平庸的人，肆意议论。

㉗與人——众人。㉘夺——定夺。㉙右仆射——唐代的左右仆射都是尚书省的副长官。㉚拜——任命。

【译文】

当时公卿大臣都请求去泰山封禅，只有魏征认为不可。太宗道：“朕希望你尽情阐述理由。难道我的功不高吗？德不厚吗？国内没有治理好吗？边远各族不仰慕我们的正道吗？美好吉祥的预兆没有到来吗？一年谷物的收成不好吗？为什么不可以封禅呢？”魏征答道：“陛下的功虽然很高，而人民没有得到恩惠；德虽然是厚，而恩泽尚未广泛实施；全国虽然安定，还不足以有所奉献；边远的民族仰慕正道，没有办法满足其要求；美好吉祥的预兆虽然到了，网罗仍然还密；多年丰收，仓库还空虚。这就是臣所以认为不可的理由。臣不作远的比喻，姑且以人为例。现在有人患了十年之久的结核病，暂且治愈，此人应当是瘦得皮包骨，这样的人，就想让他背一石米，日行百里，必不可能。隋朝之乱，不止十年，陛下为其良医，疾苦虽已解除而暂时平安，还不很充实，告成功于天地，臣私下还有怀疑。况且陛下东去泰山封禅，万国聚集，离京师很远的地方，莫不奔走驱使。今自伊河、洛河以东，以至东海、泰山一带，草木丛生，大片泽地，旷远无边，人烟断绝，鸡犬之声不闻，道路萧条无生机，进退艰难有险阻，难道可以引来周边各族，向他们示以虚弱吗？用尽财力进行赏赐，不能满足远来者的希望；不断免除徭役，不能补偿百姓的辛劳。有时碰到水旱灾害，风雨的变化，平民百姓都肆意议论，后悔都来不及了。并非只有臣一人有所请求，也有众人的谏说。”太宗不能决定。后来，右仆射缺额，打算任命魏征担任，魏征坚决辞让乃罢。

贞观四年，太宗问萧瑀曰^①：“隋文帝何如主也^②？”对曰：“克己复礼^③，勤劳思政，每一坐朝，或至日昃^④，五品已上^⑤，引坐论事^⑥，宿卫之士，传餐而食^⑦，虽性非仁明，

亦是励精之主^③。”太宗曰：“公知其一，未知其二。此人性至察而心不明^④。夫心暗则照有不通^⑤，至察则多疑于物。又欺孤儿寡妇以得天下^⑥，恒恐群臣内怀不服，不肯信任百司，每事皆自决断，虽则劳神苦形，未能尽合于理。朝臣既知其意，亦不敢直言。宰相以下，惟即承顺而已。朕意则不然，以天下之广，四海之众，千端万绪，须合变通^⑦，皆委百司商量，宰相筹画，于事稳便，方可奏行^⑧。岂得以一日万机，独断一人之虑也。且日断十事，五条不中，中者信善^⑨，其如不中者何？以日继月，乃至累年，乖谬既多，不亡何待？岂如广任贤良，高居深视，法令严肃，谁敢为非？”因令诸司，若诏敕颁下有未稳便者^⑩，必须执奏^⑪，不得顺旨便即施行，务尽臣下之意。

（《贞观政要》卷一《政体》）

【注释】

①萧瑀——隋炀帝萧后之弟，李渊进军长安后，他奉召归唐，先后受到唐高祖、唐太宗重用，是被唐太宗图形于凌烟阁的二十四功臣之一。 ②隋文帝——姓杨名坚，隋朝的建立者。 ③克己复礼——语出《论语·颜渊》：“克己复礼为仁。”谓抑制自己的欲望，使言语行动都合于礼。 ④日昃——太阳开始偏西，约相当于下午两点左右。 ⑤五品已上——指中上层官员。 ⑥引坐——古代皇帝接见下臣或宾客，由有关大臣引导入见，引坐就是准许被引见者坐下。 ⑦殮(sūn 音孙)——晚饭。 ⑧励精——积极进取。 ⑨至察——极其认真仔细地处理问题。 ⑩照——看镜中之影。 ⑪欺孤儿寡妇——杨坚在北周时袭父爵为隋国公，其女为周宣帝皇后。公元579年，宣帝病危，传位于静帝。因静帝年幼，杨坚辅政。公元581年，杨坚废静帝自立，建立隋朝，故被人视为欺孤儿寡妇夺天

下。 ⑫变通——事物因变化而通达。 ⑬奏行——上书实行。

⑭信善——信以为好。 ⑮稳便——稳妥、便利。 ⑯执奏——坚持上奏。

【译文】

贞观四年(公元630年),太宗问萧瑀道:“隋文帝是什么样的皇帝?”萧瑀回答说:“他抑制自己的欲望,使其言行都合于礼,勤劳思虑政事,每一次坐朝理政,有时到午后、五品以上的中上层官员,被接见赐坐议事,宿卫的士卒,需要传递晚饭,虽然其性情不算仁明,也应是积极进取的皇帝。”太宗道:“你只知其一不知其二。此人的性格是理事极其认真仔细而心不明亮。心暗而不明就看不清镜中的影子,过于小心谨慎就多疑惑别人。又是乘周静帝年幼而夺取其帝位从而落得欺孤儿寡妇的名声,常常担心群臣心中不服,故而不肯信任朝廷百官,不管什么事都由自己决断,虽然是劳神又苦于形体,也未能完全合理。朝廷官员既知其心意,也不敢直言。宰相以下,只有顺从其心意而已。我的意思不是这样,以天下之广大,四海之民众,千头万绪,必须适应事物的变化与通达,凡事皆委托百官商量,宰相筹画,于事稳妥便利,方可上奏实行。难道能使日理万机的纷繁政务,由一人独自考虑决定吗。况且一日决定十件事情,五件不合情理,合于情理者当然好,不合情理者该如何呢?日以继月,乃至连年,错误既多,不亡国等什么呢?不如广泛任用贤良的人才,高瞻远瞩,法令严肃,谁还敢为非作歹呢?”于是命令各官署,如果皇帝的命令或文告下达后有不稳妥便利者,必须坚决上奏,不得顺从上意就去执行,务必尽臣下的心意。

贞观四年,太宗论隋日。魏征对曰:“臣往在隋朝,曾闻有盗发^①,炀帝令于士澄捕逐^②。但有疑似^③,苦加拷

掠，枉承贼者二千余人，并令同日斩决。大理丞张元济怪之^④，试寻其状，乃有六七人，盗发之日，先禁他所，被放才出，亦遭推勘^⑤，不胜苦痛，自诬行盗。元济因此更事究寻^⑥，二千入内惟九人逗遛不明^⑦。官人有谙识者^⑧，就九人内四人非贼。有司以炀帝已令斩决，遂不执奏，并杀之。”太宗曰：“非是炀帝无道，臣下亦不尽心，须相匡谏^⑨，不避诛戮，岂得惟行谄佞，苟求悦誉^⑩。君臣如此，何得不败？朕赖公等共相辅佐，遂令囹圄空虚^⑪，愿公等善始克终，恒如今日！”

（《贞观政要》卷三《君臣鉴戒》）

【注释】

①盗发——发生盗窃案。 ②于士澄——初为隋将，后以魏郡降唐。

③疑似——是非难以辨别。 ④大理丞——大理寺长官大理卿的属官。大理寺是掌管刑狱、司法的机构。 ⑤推勘——追究查问。 ⑥究寻——探求，追寻。 ⑦逗遛——拖延不前。 ⑧谙识——熟悉认识。 ⑨须相匡谏——必须帮助进谏。 ⑩苟求悦誉——得到眼前的高兴和称赞。 ⑪囹圄(líng yù 音伶与)——监狱。

【译文】

贞观四年(公元630年)，太宗议论隋朝时期，魏征对答道：“臣过去在隋朝，曾听说有盗窃案发生，隋炀帝命于士澄捕捉盗贼。凡有可疑者，都严加刑讯，被冤屈承认是贼者两千余人，命令全部同日斩决。大理丞张元济惊疑，试图探寻其原委，竟有六七人，盗窃案发生之日，先在其他地方囚禁，刚被放出，也遭到追究查问，因不能忍受拷掠的痛苦，故自诬行盗。张元济因此更进一步追究探求，两千人中只有九人拖延不清。官吏中有熟悉认识者，其九

人中有四人不是贼。执事官认为炀帝已令斩决，遂不再持章表上奏君主，将其全部杀死。”太宗道：“不只是炀帝无道，臣下也不尽心，臣下必须帮助纠正错误，不怕杀头，不可一味谄媚阿谀，求得眼前的快活与称赞。君臣如此，怎么能够不失败呢？朕依赖诸位共同帮助辅佐，遂使监狱空虚。但愿诸位有始有终，永远像今天这样。”

三 居安思危与“贞观之治”

【题解】

唐太宗和魏征在居安思危的问题上不谋而合，配合默契，所以，他们互相勉励，共守君臣之道。太宗认为，治理好国家，不能仅靠帝王一人之力，群臣必须鼎力相助；魏征认为，只要君主圣明，自然就有贤臣。总之，在他们看来，明君必须有贤臣的支持；贤臣只有遇到明君才能发挥作用；二者不能分割开来。正因为他们有这种认识，故而太宗能够重用贤臣，听取有益的建议，把魏征当作一面镜子；魏征也能经常进谏，提醒太宗不要居安忘危。不言而喻，贞观之治局面的形成，是和太宗与魏征的这种指导思想密切相关的。

贞观十三年，魏征恐太宗不能克终俭约，近岁颇好奢侈，上疏谏曰：

臣观自古帝王受图定鼎^①，皆欲传之万代，贻厥孙谋^②。故其垂拱岩廊^③，布政天下，其语道也必先淳朴而抑浮华，其论人也必贵忠良而鄙邪佞，言制度也则绝奢靡而崇俭约，谈物产也则重谷帛而贱珍奇。然受命之初，皆遵之以成治，稍安之后，多反之而败俗^④。其故何哉？岂

不以居万乘之尊^⑤，有四海之富^⑥，出言而莫已逆，所为而人必从，公道溺于私情，礼节亏于嗜欲故也？语曰：“非知之难，行之惟难；非行之难，终之斯难。”所言信矣。

【注释】

①受图——古代皇帝，自称受命于天，假造图书符命，叫受篆或受图。定鼎——传说夏禹铸九鼎象征九州，经商至周，都作为传国宝物，置于国都，后来就称定都或建立新的皇朝为定鼎。

②贻厥外谋——遗留给子孙。

③垂拱——垂衣拱手。谓不亲理事务。岩廊——高峻的廊庑，比喻朝廷。

④败俗——败坏风俗。

⑤万乘之尊——按周朝的制度，天子地方千里，出兵车万乘，诸侯地方百里，出兵车千乘。后来就以万乘之尊比喻皇帝。

⑥四海——古代以为中国四周都是海，故称中国为海内，外国为海外，四海就是普天之下。

【译文】

贞观十三年(公元639年)，魏征担心太宗不能坚持俭约，近年颇好奢侈放纵自己，故而上疏谏曰：

臣看自古以来的帝王即位后，都想把帝位传之万代，遗留给子孙。因此他们并不亲理政事，高居庙堂，施行政教治理天下，说起话来必然是讲淳朴而抑制浮华，谈到用人必然是重视忠良而鄙弃邪佞，说到制度就是断绝奢靡而崇尚俭约，谈论财富就是看重谷帛而轻视珍奇之物。然而在即位之初，都遵守这些诺言使国家得到治理；待稍稍安定之后，多是反其道而行之，败坏已有的风俗，这原因是什么呢？难道不是自以为做了至高无上的皇帝，有普天之下的财富，说话没有人敢有不同意见，行事人们必然服从，公道被私情淹没，礼节被个人的欲望嗜好损坏的缘故吗？常言说：“不是明理困难，只有实行困难；不是实行困难，坚持到最后才难。”这话可信。

伏惟陛下^①，年甫弱冠^②，大拯横流^③，削平区宇，肇开帝业。贞观之初，时方克壮，抑损嗜欲，躬行节俭，内外康宁，遂臻至治。论功则汤、武不足方^④；语德则尧、舜未为远。臣自擢居左右，十有余年，每侍帷幄^⑤，屡奉明旨。常许仁义之道，守之而不失；俭约之志，终始而不渝。一言兴邦，斯之谓也。德音在耳，敢忘之乎？而顷年已来，稍乖曩志^⑥，敦朴之理^⑦，渐不克终。谨以所闻，列之如左：

陛下贞观之初，无为无欲，清静之化，远被遐荒^⑧。考之于今，其风渐坠，听言则远超于上圣，论事则未逾于中主。何以言之？汉文、晋武俱非上哲^⑨，汉文辞千里之马^⑩，晋武焚雉头之裘^⑪。今则求骏马于万里，市珍奇于域外，取怪于道路，见轻于戎狄，此其渐不克终，一也。

【注释】

①伏惟——低头屈身。以下对上的敬词。 ②弱冠——古代男子20岁算成人，开始加冠，因其身体还不够强壮，故称弱冠。后来，人们把接近成年的人也称弱冠。 ③横流——原意是水不按原道而泛滥，这里是比喻动荡不安的局势。 ④汤、武——汤又称成汤，是商朝的建立者。武指周武王，是周朝的建立者。 ⑤帷幄——军中的帐幕或宫室帷幕。此句喻指侍奉左右。 ⑥曩志——往昔的志趣。 ⑦敦朴——淳真，朴素。

⑧遐荒——广大的边远地区。 ⑨汉文——西汉文帝，即刘恒，他执行轻徭薄赋政策，使生产发展，社会安定。晋武——西晋武帝，即司马炎，他初即位，尚能注意节俭，后来居安忘危，成为荒淫的皇帝。 ⑩汉文辞千里之马——汉文帝时，有人献千里马，文帝下诏还其马，并付给路费。

⑪晋武焚雉头之裘——晋武帝时，太医司马程据献雉头裘，武帝认为是奇技

异服，为典礼所禁，故而焚烧于殿前。

【译文】

尊敬的陛下，刚刚成年，大力挽救动荡不安的局势，削平各地叛乱，开创帝业。贞观初年，当时正在壮年，能够抑制嗜好欲望，亲自实行节俭，内外安康宁静，遂达到最好的治世。论功劳则商汤、周武王不足以相比，说道德则与尧、舜相差不远。臣自从被提拔居于陛下左右，已有十余年，每逢侍奉宫廷，屡次接受指示。常许诺仁义之道，遵守而不失去；俭省节约之志向，始终不会改变。一言兴国，就是指这些。德音回响在耳边，敢忘记吗？而近年以来，稍有违背过去的志向，淳真朴素的道理，渐渐不能坚持。谨以自己所闻，列之如下：

陛下在贞观初年，没有兴作没有嗜欲，清静的教化，遍及广大的边远地区。从今天看来，其风气渐渐衰落了，听言论则超过英明的皇帝，论事实则没有越过中等君主。为什么这样说呢？汉文帝、晋武帝都不是最聪明的人，汉文帝不接受千里马，晋武帝焚烧珍贵的雉头裘。今陛下为寻求骏马远至万里，购买珍奇于国外，使道路上的行人惊疑，遭边地各族的轻视，这是渐渐不能有始有终者之一。

昔子贡问理人于孔子^①，孔子曰：“懷子若朽索之馭六馬^②。”子贡曰：“何其畏哉？”子曰：“不以道导之，则吾雖也^③，若何其无畏？”故《书》曰^④：“民惟邦本，本固邦宁^⑤。”为人上者奈何不敬？陛下贞观之始，视人如伤，恤其勤劳，爱民犹子，每存简约，无所营为。顷年已来，意在奢纵，忽忘卑俭，轻用人力，乃云：“百姓无事则骄逸，劳役则易使。”自古以来，未有由百姓逸乐而致倾败者也，何有逆

畏其骄逸，而故欲劳役者哉？恐非兴邦之至言，岂安人之长算？此其渐不克终，二也。

【注释】

①子贡——孔子的学生，姓端木，名赐，字子贡。 理人——治理百姓。
孔子——名丘，字仲尼，春秋末期的思想家、政治家、教育家。儒家的创始者。 ②慄(lín 音凛)——危惧，看见危险而害怕。 ③讎(chóu 音仇)——仇敌，仇人。 ④《书》——《尚书》。 ⑤邦——国家。

【译文】

过去子贡问治理百姓于孔子，孔子道：“危险可怕就像腐朽的绳索驾驭六匹马。”子贡道：“有什么可怕？”孔子道：“不以道理引导人，就是我的仇敌，怎能说其不可怕？”故《尚书》说：“人民是惟一的國家根本，根本牢固则國家安宁。”作为人民之上的统治者怎能不敬重他们？陛下在贞观初年，视民如受伤一样，怜悯其勤劳，爱民如同己子，常常想着简略节约，没有进行营造。近年以来，心在奢纵，忽视忘记微小的节俭，轻易动用人力，竟然说：“百姓无事就骄奢安逸，有劳役则容易驱使。”自古以来，从未有过因为百姓逸乐而导致败亡的，为什么反而害怕他们骄奢安逸，而故意使其从事劳役呢？恐怕这不是兴盛国家的至理名言，难道这是安定人心的长远打算吗？这是渐渐不能有始有终者之二。

陛下贞观之初，损己以利物^①，至于今日，纵欲以劳人，卑俭之迹岁改，骄侈之情日异。虽忧人之言不绝于口，而乐身之事实切于心。或时欲有所营^②，虑人致谏，乃云：“若不为此，不便我身。”人臣之情，何可复争？此直意在杜谏者之口，岂曰择善而行者乎？此其渐不可终，三

也。

立身成败，在于所染，兰芷鲍鱼^③，与之俱化，慎乎所习，不可不思。陛下贞观之初，砥砺名节^④，不私于物，惟善是与，亲爱君子，疏斥小人。今则不然，轻褒小人^⑤，礼重君子。重君子也，敬而远之；轻小人也，狎而近之。近之则不见其非，远之则莫知其是。莫知其是，则不间而自疏；不见其非，则有时而自昵。昵近小人，非致理之道；疏远君子，岂兴邦之义？此其渐不克终，四也。

【注释】

①物——别人，众人。 ②营——建造（宫殿等）。 ③兰芷——兰草和白芷，都是香草。 鲍鱼——盐渍鱼，其气味腥臭。 ④砥砺——砂石，磨石。细者为砥，粗者为砺。 ⑤褒——亲近而不庄重。

【译文】

陛下在贞观初年，使自身受损失以利人，至于今日，放纵个人欲望以劳人，微小节俭的迹象年年改变，骄奢侈靡的情况日益不同。虽然忧虑别人的话不绝于口，而自身享乐的事却牢记于心。有时想有所建造，顾虑别人进谏，竟然说：“若不这样，不利于我自身。”人臣的情意，怎能再争论呢？这话的直接用意是堵塞进谏者之口，怎能说是择善而行者呢？这是渐渐不能有始有终者之三。

人生的成功与失败，在于感染什么，香草与腥臭的鱼，给予人都能被消化，谨慎自己的习好，不可不考虑。陛下在贞观初年，磨炼名誉节操，不私于人，只结交善者，亲爱君子，疏斥小人。今则不然，轻易地亲近小人，礼重君子。所谓礼重君子，是敬而远之；轻近小人，是不庄重的亲近。亲近就看不见其过失，疏远就不知道其正确。不知道其正确，就是没有间隔也自然疏远；看不见其

过失，就有时间而自然亲近。亲近小人，不是理政之道；疏远君子，难道有兴国的意义吗？这是渐渐不能有始有终者之四。

《书》曰：“不作无益害有益，功乃成；不贵异物贱用物，人乃足。犬马非其土性不畜，珍禽奇兽弗育于国。”陛下贞观之初，动遵尧、舜，捐金抵璧^①，反朴还淳。顷年以来，好尚奇异，难得之货，无远不臻；珍玩之作，无时能止。上好奢靡而望下敦朴，未之有也。末作滋兴^②，而求丰实，其不可得亦已明矣。此其渐不可终，五也。

贞观之初，求贤如渴，善人所举，信而用之，取其所长，恒恐不及。近岁已来，由心好恶，或众善举而用之，或一人毁而弃之，或积年任而用之，或一朝疑而远之。夫行有素履^③，事有成迹，所毁之人，未必可信于所举；积年之行，不应顿失于一朝。君子之怀，蹈仁义而弘大德；小人之性，好谗佞以为身谋。陛下不审察其根源，而轻为之臧否^④，是使守道者日疏，干求者日进，所以人思苟免，莫能尽力。此其渐不克终，六也。

陛下初登大位，高居深视，事惟清静，心无嗜欲，内除毕弋之物^⑤，外绝畋猎之源。数载之后，不能固志，虽无十旬之逸^⑥，或过三驱之礼，遂使盘游之娱，见讥于百姓^⑦，鹰犬之贡，远及于四夷。或时教习之处^⑧，道路遥远，侵晨而出^⑨，入夜方还，以驰骋为欢^⑩，莫虑不虞之变，事之不测，其可救乎？此其渐不克终，七也。

【注释】

- ①捐金抵璧——不以金璧财货为贵。 ②末作滋兴——把树梢培植得兴旺。 ③素履——淳朴的行为。 ④臧否——褒贬，评论。
- ⑤毕弋——网捕射取。 ⑥卜旬之逸——夏王太康，毫无节制地娱乐游逸，竟百日不返回。 ⑦讥——非难，指责，讥讽。 ⑧教习之处——教练的地方。 ⑨侵晨——破晓，黎明。 ⑩驰骋——田猎。

【译文】

《尚书》中说：“不做无益的事去损害有益的活动，大功就告成了；不重视奇异的物品和轻视有用的财物，人就满足了。非本土的犬马不畜养，珍禽异兽不养育于本国。”陛下在贞观初年，常遵尧、舜之道，不以金璧财货为贵，反归朴实淳厚。近年以来，崇尚奇异、难得的东西，无不是从远处运来；珍玩之作，没有停止的时候。上面爱好奢靡而望下面敦厚，是从来没有的。把树梢培植得兴旺，而想得到丰硕的果实，其不可能是显而易见的。这是其渐渐不能有始有终者之五。

贞观初年，求贤如渴，好人所举荐者，信而用之，取其所长，经常怕做得不够。近年以来，根据自己的好恶，或者众人好意推荐而用之，或者一人诋毁而弃之，或者连年任而用之，或者一朝有所惑疑而远之。行动有朴素的表现，做事有现成的事迹，所诋毁的人，未必可信于所列举者；多年的行为，不应立刻失信于一朝。君子的胸怀，是遵循仁义而弘扬大德；小人的本性，是好说别人的坏话而为自己打算。陛下不审察其根源，而随意对其褒贬，使遵守常规的人日益疏远，而多有所求者日益得进，所以人都考虑苟且免灾，而不能尽力。这是渐渐不能有始有终者之六。

陛下初登大位，高瞻远瞩，凡事惟求清静，心无嗜好贪欲，内除捕射飞禽之具，外绝畋猎走兽之源。数年之后，不能牢固志向，虽然没有像夏太康那样盘游百日不返，或许超过了网开一面、留

有余地之礼，遂使娱乐游逸的活动，受到百姓非难，鹰犬的贡献，远及于周边各族。也许是当时的教练之处，道路遥远，黎明而出，入夜方还，以田猎为欢，不考虑预料不到的变化，事遇不测，还能挽救吗？这是渐渐不能有始有终者之七。

孔子曰：“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然则君之待臣，义不可薄。陛下初践大位，敬以接下，君恩下流，臣情上达，咸思竭力，心无所隐。顷年已来，多所忽略，或外官充使^①，奏事入朝，思睹阙庭^②，将陈所见，欲言则颜色不接，欲请又恩礼不加，间因所短，诘其细过，虽有聪辩之略，莫能申其忠款^③，而望上下同心，君臣交泰^④，不亦难乎？此其渐不克终，八也。

傲不可长，欲不可纵，乐不可极，志不可满。四者，前三所以致福，通贤以为深诫。陛下贞观之初，孜孜不怠，屈己从人，恒若不足。顷年已来，微有矜放，恃功业之大，意蔑前王，负圣智之明，心轻当代，此傲之长也。欲有所为，皆取遂意，纵或抑情从谏，终是不能忘怀，此欲之纵也。志在嬉游，情无厌倦，虽未全妨政事，不复专心治道，此乐将极也。率土乂安^⑤，四夷款服^⑥，仍远劳士马，问罪遐裔^⑦，此志将满也。亲狎者阿旨而不肯言，疏远者畏威而莫敢谏，积而不已，将亏圣德。此其渐不克终，九也。

昔陶唐、成汤之时^⑧，非无灾害，而称其圣德者，以其有始有终，无为无欲，遇灾则极其忧勤^⑨，时安则不骄不逸故也。贞观之初，频年霜旱，畿内户口并就关外^⑩，携负老幼，来往数年，曾无一户逃亡，一人怨苦。此诚由识陛下

矜育之怀^⑪，所以至死无携贰。顷年已来，疲于徭役，关中之人，劳弊尤甚。杂匠之徒^⑫，下日悉留和雇^⑬；正兵之辈，上番多别驱使^⑭；和市之物不绝于乡闾^⑮，递送之夫相继于道路^⑯。既有所弊，易为惊扰，脱因水旱，谷麦不收，恐百姓之心，不能如前日之宁帖^⑰。此其渐不克终，十也。

【注释】

①外官——地方官。 ②阙庭——朝廷。此处借指皇帝。 ③忠款——真诚。 ④交泰——指天地之气融合贯通，有利万物生长，喻君臣上下同心。 ⑤率土——境域以内。 又安——太平无事。 ⑥款服——诚心归服。 ⑦遐裔——后裔。远去的后代。 ⑧陶唐——尧初居于陶，后封于唐，故称陶唐。 ⑨忧勤——忧愁而劳苦。 ⑩畿内——京城辖区以内。 关外——潼关以东。 ⑪矜育——怜悯抚养。

⑫杂匠——为京都诸司服役的百工技艺劳动者。 ⑬和雇——名为官府出钱雇用劳力，实际上官府少出钱或不出钱。 ⑭上番——轮番值勤。

⑮和市——也称和买。就是官府议价出钱买物。初实行时还能按价付钱，后来逐渐演变为以低价强买民物，成为人民的负担。 ⑯递夫——长途运输传送货物的劳动者。 ⑰宁帖——安定平静。

【译文】

孔子说：“君主应依礼使用臣，臣应忠心事奉君主。”既然如此，那么君主对待臣，按义理不可轻视。陛下初即位时，慎重地接待臣下，君的恩惠向下流传，臣的情意向上传达，都希望尽心竭力，心里没有隐情。近年以来，多所忽略，有的地方官接受派遣，奏事入朝，想见皇帝，将陈述自己的意见，想进言则皇帝的脸色表明不拟听取，欲请命则君主又没有施加恩惠礼遇，间或因其有缺点，就追问其微小的过失，虽有聪明的思辩谋略，无人能申明其真诚，而希望上下同心，君臣融洽，不也很难吗？这是渐渐不能有始

有终者之八。

傲慢不可滋长，贪欲不可放纵，游乐不可过度，志向不可满足。这四点，是以前帝王所以达到幸福，通达贤人深以为诫的。陛下在贞观初年孜孜不倦，委屈自己而听从别人，还常常感到不满足。近年以来，稍有骄纵，自恃功业很大，蔑视前代帝王，自负聪明才智，内心轻视当代贤人，这是骄傲的滋长。想有所作为，都出自随心所欲，即使有抑制自己的情趣而听从建议，终究不能忘记自己的贪欲，这是欲望的放纵。志向在嬉戏游玩，毫不知厌倦，虽然没有完全妨害政事，但不再专心致力于治国大道，这是游乐将要过度了。天下太平无事，周边各族诚心归服，仍然兴师动众，问罪远方各族的后代，这是志向将要满足了。不正当的亲近者顺奉圣意而不肯进言，疏远者惧怕威严而不敢进谏，积累不止，将有损于圣上的恩德。这是渐渐不能有始有终者之九。

古代唐尧、商汤时，并非没有灾患，而称颂其高尚的德行，是因其有始有终，顺应自然没有贪欲，遇到灾害时忧心劳苦，平安无事时不骄不放纵。贞观初年，连年霜旱，京城管辖区的百姓都就食于关东，扶老携幼，来往数年，没有一户逃亡，没有一人怨苦。这确实是认识到陛下怜悯抚养的心意，所以至死没有二心。近年以来，疲于徭役，关中的人民，劳苦困乏更甚。各种工匠，（服役期满后）全被官府以雇用的名义将其留下（实际上是继续服役）；服兵役者，多被驱使去从事其他劳动；官府强买民物常见于乡间，长途转输货物的夫役相继于道路。既有弊害，容易被惊扰，如果因水旱之灾，谷麦不收，恐怕百姓之心，不如过去平安宁静。这是渐渐不能有始有终者之十。

臣闻“祸福无门，惟人所召”。人无衅焉^①，妖不妄作。

伏惟陛下统天御宇十有三年，道洽寰中^②，威加海外，年谷丰稔，礼教聿兴，比屋喻于可封^③，菽粟同于水火^④。暨乎今岁，天灾流行，炎气致旱，乃远被于郡国；凶丑作孽^⑤，忽近起于毂下^⑥。夫天何言哉？垂象示诫，斯诚陛下惊惧之辰，忧勤之日也。若见诫而惧，择善而从，同周文之小心^⑦，追殷汤之罪己。前王所以致理者，勤而行之；今时所以败德者，思而改之。与物更新，易人视听，则宝祚无疆，普天幸甚，何祸败之有乎？然则社稷安危，国家治乱，在于一人而已。当今太平之基，既崇极天之峻；九仞之积^⑧，犹亏一簣之功^⑨。千载休期，时难再得，明主可为而不为，微臣所以郁结而长叹者也^⑩。

臣诚愚鄙，不达事机^⑪，略举所见十条，辄以上闻圣听。伏愿陛下采臣狂瞽之言^⑫，参以菑莩之议^⑬，冀千虑一得，袞职有补^⑭，则死日生年，甘从斧钺^⑮。

疏奏，太宗谓征曰：“人臣事主，顺旨甚易，忤情尤难。公作朕耳目股肱^⑯，常论思献纳。朕今闻过能改，庶几克终善事^⑰，若违此言，更何颜与公相见？复欲何方以理天下？自得公疏，反覆研寻，深觉词强理直，遂列为屏障，朝夕瞻仰。又录付史司，冀千载之下识君臣之义。”乃赐征黄金十斤，厩马二匹。

（《贞观政要》卷十《慎终》）

【注释】

- ① 衅——缝隙，间隙。 ② 寰中——宇内，天下。 ③ 比屋可封——家家都有德行，人人可以称赞。指教化成就显著。 ④ 菽粟——菽

是豆类的总称。粟是谷类的总称。 ⑤凶丑——凶恶。 ⑥穀下——

京城。 ⑦周文——周文王。 ⑧仞——古代以七尺或八尺为一仞。

⑨簣——草编的筐子。 ⑩郁结——思虑烦积。 ⑪事机——时

机。 ⑫狂瞽——狂，悖理；瞽，不明。 ⑬芑莠——芑同白。割草叫

芑，打柴叫莠。芑莠指割草打柴的人。 ⑭衮职——三公之职。三公指

太尉、司徒、司空。 ⑮斧钺——本为两种兵器，也泛指刑罚、杀戮。

⑯股肱——大腿和胳膊。常以此比喻辅佐君主的大臣。 ⑰庶几——也

许可以。

【译文】

臣听说“祸或福无门可入，只有为人所召”。人间无隙可乘，怪现象不会随意而出。陛下一统天下已有十三年，治国的教化普及到全国，威力施加到海外，五谷丰登，礼教振兴，家家晓喻都可封赏（教化的效果良好），粮食的积储如同水火（遍及人间）。到今年，天灾流行，热气致旱，竟然远及于各地，凶恶为害，突然近起于京师。天怎么说呢？垂赐表象以示警告，这实在是陛下惊惧之时，忧虑勤苦之日了。若见到警告而惧怕，择善而从，如同周文王一样小心，学习商汤罪责自己。前代帝王所以实现治理者，勤勉地施行之；当今所以损害德行，深思而改正之。与别人更新关系，改变人们的视听，帝位就可永久保持，是全天下之幸事，怎么会有祸败呢？然则社稷安危，国害治乱，在于一人而已。当今太平的根基，已达天一样的高崇；九仞的积累，好像只差一筐土不能成功。千载佳期，时难再得，圣明的君主可为而不为，微臣所以心存忧虑而长叹。

臣的确愚蠢浅陋，不识时机，略举所见十条，立即上奏陛下闻知。但愿陛下采纳臣的狂妄不明的言论，参照百姓的评议，希望平凡人的谋虑也有可取之处，三公有所补益，就是生年已达死日，甘愿服从刑罚。

上疏奏毕,太宗对魏征曰:“人臣事奉君主,顺从旨意非常容易,违反上情尤其困难。您为朕的耳目手足,常思虑献纳。朕今闻过能改,也许可以坚持做好事,若违背此言,再有什么面目与您相见呢?还有什么办法治理天下呢?自从得到您的上疏后,反复研究探求,深觉词强理直,遂将其列为屏障,朝夕瞻仰。又誊录交付史馆,希望千年之后的人也知道君臣的情义。”于是赐魏征黄金十斤,皇家的马二匹。

(原为《中华活页文选》2001年第6期)

后 记

1994年,我从学校退休后,自感已是老年人了。不料,当年就加入了陕西省文史馆。文史馆的性质是统战性、荣誉性。馆员都是老年人,据我观察,年过花甲者是年轻人,年逾古稀者大概算中年人,80岁以上者才可称老年人。既然我在这里属于年轻人的层次,当然应该继续我热爱的事业了。这种心理状态,对我产生了很大的促进作用。在这期间,我撰写了70多万字的著述,都和这种促进作用有因果关系。

这本小书的出版,也得到了文史馆的大力支持。馆业务处的徐耿华处长,熟悉出版业务,他为我提出了不少有益的建议,还和周霞同志共同为本书选制了必要的图片。

原陕西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吴铜老,年近八十岁高龄,仍然主持陕西省古籍整理办公室的工作,当他知道我需要有关图片时,立即寄来了《白敏中墓志铭》的复制件。

特别需要提出的是三秦出版社的社长兼总编辑魏全瑞同志,他为本书的出版解决了最重要的关键问题。没有他的鼓励和支持,也许我的愿望难以实现。

责任编辑冯慧福编审,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细致而艰辛的劳

动。另外,李健超教授,还有薛平拴、张萍、贾云、介永强诸同志,都从不同方面对本书的出版给予帮助。在此,谨对以上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张沛同志送来《昭陵碑石》,促使我对碑石文发生了兴趣,也是我永远不会忘记的。更值得称道的是,当张沛同志看到本书的校样时,他主动献出了自己珍藏的一些图片原件,使本书的图片制作有了更好的依据。无疑,也就提高了本书的图片质量。谢谢张沛同志。

牛致功

2001.10